
敦煌漢簡

敦煌漢簡

上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中華書局

敦煌漢簡

下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中華書局

敦煌漢簡

（全 二 册）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編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市通縣長凌營印刷廠印刷
787×1092毫米1/8・61印張 1 插頁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400册　　定價：469元
ISBN7—101—00838—0/H・72

前　言

所謂敦煌漢簡，是指本世紀初以來在河西疏勒河流域漢塞烽隧遺址中陸續出土的竹、木簡牘，因最先發現於敦煌而得名。

敦煌漢簡自首次問世迄今已歷八十餘年，其間不斷有新的發現，截至目前，共出土二千四百八十餘枚。其中包括：

一、本世紀初，英國考古學家斯坦因（Mark Aurel stein）第二次中亞考察途中，於一九〇七年，在敦煌西北的漢塞烽隧遺址中掘得七〇八枚（亦有作七〇四枚、七〇五枚者）。報告見斯氏《塞林提亞，中亞與中國西域考古紀》（Serindia, Detailea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and Western-most China, 5vols, Oxford, 1921.）簡影和釋文最先見於沙畹（Edouard chavannes）《斯坦因在東土耳其斯坦考察所得漢文文書》（Les（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 du Turkestan Oriental. 1vol. Oxford, 1913.）及王國維《流沙墜簡》。原簡現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館。

二、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五年，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時，在敦煌漢塞烽隧遺址中又掘得八四枚。這些簡牘，與第一批出土的一樣，就其出土地點考之，大部分屬於敦煌郡玉門都尉和中部都尉，小部分屬於宜禾都尉。同時，在安西、酒泉兩縣境內採得一〇五枚，其出土地點大部分屬於漢代酒泉郡西部都尉和北部都尉，小部分屬於東部都尉。這些簡牘，陳夢家曾稱之爲「酒泉漢簡」，但一般習慣上仍稱作「敦煌漢簡」。其報告見斯氏《亞洲腹地，中亞，甘肅和伊朗東部考古記》（Innermost Asia, Detailed Report of Explorations in central Asia, Kansu and Eastern Iran, 4vols. Oxford, 1928.）簡影見於馬伯樂（Henri Maspero）《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Les Documents Chinois de la Troisieme Expedition de sir Aurel stein en Asie centrale. 1vol, London, 1953.）及張鳳《漢晉西陲木簡滙編》。原簡現亦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館。

三、一九二〇年，周炳南在敦煌小方盤古城附近掘得一七枚，周氏自云：一九二〇年春軍次旅行時掘得於敦煌西北古玉門關城外之沙灘中。但未說明其具體地點及方位。原簡現藏敦煌研究院。

四、一九四四年，前西北科學考察團歷史考古組赴河西地區進行考古調查時，夏鼐、閻文儒在敦煌西北小方盤城遺址附近掘得四九枚，簡影和釋文見夏鼐《考古學論文集》，漢簡出土情況見閻文儒《河西考古雜記》。原簡現藏臺北圖書館。

五、一九七九年六月，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現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敦煌縣文化館，在敦煌考察漢塞烽隧遺址時，於小方盤城以西十一公里的馬圈灣，又發現一座斯坦因當年考察經過時被遺漏的烽隧遺址，新編號爲 D21。同年九月十六日，在岳邦湖同志主持下，開始對該遺址進行科學發掘，參加發掘

者有吴礽驤、韓集壽、李永良、龐述謙、榮恩奇、韓耀成等，歷時二十餘日，掘獲一批漢代文物和簡牘一二一七枚。這是建國後在敦煌地區進行的第一次漢代烽隧遺址的科學發掘，收獲比過去任何一次都多，所得漢簡不僅在數量上超過了前四次之總和，而且在層位、斷代上有了更確切的依據，發掘報告見本書附録。原簡現藏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六、一九八一年，敦煌市博物館在酥油土漢代烽隧遺址中採得簡牘七六枚。簡報見《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九月版）。原簡現藏敦煌市博物館。

七、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年間，敦煌市博物館在全市文物普查過程中，又陸續採得漢簡一三七枚。具體出土地點和數量如下：後坑墩，斯坦因編號T11（以下簡稱斯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號D20（以下簡稱甘編），計一七枚（D·H·C：1—17）；馬圈灣墩，此遺址爲斯坦因遺漏，未編號，甘編D21，計四枚（D·M·C：1—4）；小方盤城，斯編T14，甘編D26，計二枚（D·XF·C：1—2）；臭墩子墩，斯編T23o，甘編D62，計二枚（D·C·C：1—2）；小方盤城南第一烽隧，斯氏漏編，敦煌市博物館文物普查時編號D·N1（簡稱敦編），計五枚（D·N1·C：1—5）；小方盤城南第二烽隧，斯氏漏編，敦編D·N2，計一二枚（D·N2·C：1—12）；鹽池灣墩，斯編T12a，甘編D22，計一一枚（D·Y·C：1—11）；小月牙湖東墩，斯編T23g，甘編D54，計一九枚（D·XY·C：1—19）；安敦公路甜水井道班東南三危山邊的漢代效穀懸泉遺址，計六四枚（D·Q·C：1—64）；大坡墩，斯編T3，甘編D14，計一枚（D·D·C：1）。這批漢簡是屬於漢代敦煌郡玉門都尉，中部都尉和宜禾都尉的文書檔案。原簡現亦藏敦煌市博物館。

八、一九七七年八月，嘉峪關市文物保管所在玉門花海農場附近的漢代烽隧遺址中，採得簡牘九一枚。這批漢簡是屬於漢代酒泉郡北部都尉的文書檔案。簡報亦見《漢簡研究文集》。原簡現藏嘉峪關長城博物館。

以上八次出土，以馬圈灣遺址所獲簡爲數最多。預計敦煌漢簡今後還將會陸續出土。

敦煌漢簡的發現，使後人對河西疏勒河流域的漢代邊塞風貌以及漢王朝當年在西北邊郡艱苦經營的情形，有了真切的了解，從而爲研究漢代敦煌、酒泉二郡的屯戍活動乃至兩漢時期的政治、經濟、軍事、中西交通和社會歷史，提供了一批珍貴的新史料，具有重要的學術意義。爲了滿足中外研究者和廣大讀者的需要，我們在整理敦煌馬圈灣出土漢簡的基礎上，蒐集了其他七批簡牘的釋文和部分圖版，經過系統的整理和研究，編撰了這部《敦煌漢簡》。

全書分以下五個部分：

一、圖版　共二〇七版。

第一至一四〇版係建國後新獲漢簡簡影。其中第一三一版的十七簡是建國初敦煌文物研究所蒐購收藏的原周炳南掘得之簡；第一四一至一九〇版是建國前出土漢簡簡影的一部分，是根據王國維《流沙墜簡》、張鳳《漢晉西陲木簡滙編》、夏鼐《考古學論文集》等書所刊現有圖版翻拍的。由於原物現藏倫敦和臺北二地，受資料和條件所限，尚有少數簡影未能見得並予收録，殊爲憾事；第一九一至二〇七版係《敦煌馬圈灣漢代烽隧遺址發掘報告》的部分器物照片。

二、摹本　共一二版。

是根據新獲敦煌漢簡選摹的。所摹字體有小篆、隸、草(隸草)、行(介於真、草之間)等四種。其中隸草是敦煌漢簡書法的精華，具有很高的藝術性。

三、釋文　共二四八五號（枚）。

是截至目前所見敦煌漢簡的全部釋文。第一至一五三八號(枚)係建國後新獲漢簡，由編者逕作釋文；第一五三九至二四八五號(枚)係建國前出土漢簡，是根據現有圖版和各家釋文校釋的。在校釋過程中，我們參考了沙畹、馬伯樂、勞榦、夏鼐、大庭脩、林梅村和李均明等人的釋文，擇善而從。諸家誤釋者，則據圖版及其他資料予以訂正，凡與諸家互異或疑不能定者，均出校注。

四、簡牘編號索引

用以檢索敦煌漢簡的釋文、圖版標號、原始編號及出土地點，由兩部分組成，表一爲敦煌所獲新簡的索引，表二爲敦煌舊簡的索引。編寫時曾參考林梅村、李均明合編的《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地點編號與漢簡著録編號一覽表所集的材料。

五、敦煌馬圈灣漢代烽隧遺址發掘報告。

詳細記述了這次考古發掘的全部收獲，供讀者研究參考。

《敦煌漢簡》的編撰成書，是我所同仁團結共事，分工合作的結果。本書的圖版拍攝，由岳邦湖完成；圖版編輯，由李永良、馬建華完成；摹本由李永良完成；釋文及其校注，由吴礽驤、李永良、馬建華共同完成，其中馬圈灣出土漢簡，先後經過七次釋校，張邦彦先生生前曾作補校；簡牘編號索引，由李永良、馬建華編製；《敦煌馬圈灣漢代烽隧遺址發掘報告》，由吴礽驤主持編寫，其中岳邦湖撰寫第二章《遺址形制與分期》，李永良撰寫第三章《出土器物》中紡織品部分，馬建華撰寫《出土器物》中木器、竹器、草器、鐵器、銅器及其他等部分，吴礽驤撰寫第一章《遺址位置和調查發掘經過》、第三章《出土器物》中的糧食部分、第四章《帛書》、第五章《簡牘》、第六章《結語》，並負責《報告》全文的定稿。《報告》所附馬圈灣遺址地理位置圖，遺址平面、剖面圖由趙之祥繪制，遺址現場實測圖由榮恩奇繪制；器物圖由趙吴成繪制。張季容膳寫了全部書稿，並幫助編制簡牘圖版和索引表。

《敦煌漢簡》在編寫過程中，曾得到敦煌市博物館榮恩奇、韓耀成，嘉峪關長城博物館楊惠福、孫賢景等同志的大力支持，中華書局的盛冬鈴同志在編輯出版方面，也給予很多幫助，謹致深切謝意。同時也向曾爲本書的出版給予各種支持和協助的有關方面、有關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謝。由於我們缺乏經驗，書中尚存在不少問題，懇請海内外學者批評指正。

一九八九年八月廿九日

編例

一、《敦煌漢簡》係蒐集本世紀初以來，在河西敦煌、安西、玉門、酒泉等地陸續出土的二四八五枚漢代簡牘，加以整理而成。

二、本書簡牘編號，以建國後新獲漢簡在前，建國前出土漢簡爲後之順序排列，建國後新獲漢簡，又以馬圈灣出土漢簡居先。

三、本書圖版、摹本下端標號，均爲釋文號。簡號下方注明A字者，表示是簡的正面，B字表示背面。注明A、B、C、D者，則表示爲觚的第一、二、三、四面。

四、凡釋文無圖版或「不可釋」者，在索引表中不列圖版號。

五、原簡文字或爲單行，或爲數行，本書釋文均以原簡款式排列。

六、簡文中原有通假字、異體字和錯別字，一般不作改動。原有標點符號和重文號，如▲、■、⊗、∨、●、✓、卩、|、一、／、＝等，均一概照録。

七、釋文中的下列符號分別表示：

□ 不可釋之字。每一字加一「□」。

⊘ 殘缺符號。

⊠ 簡端有花紋者。

■ 簡端塗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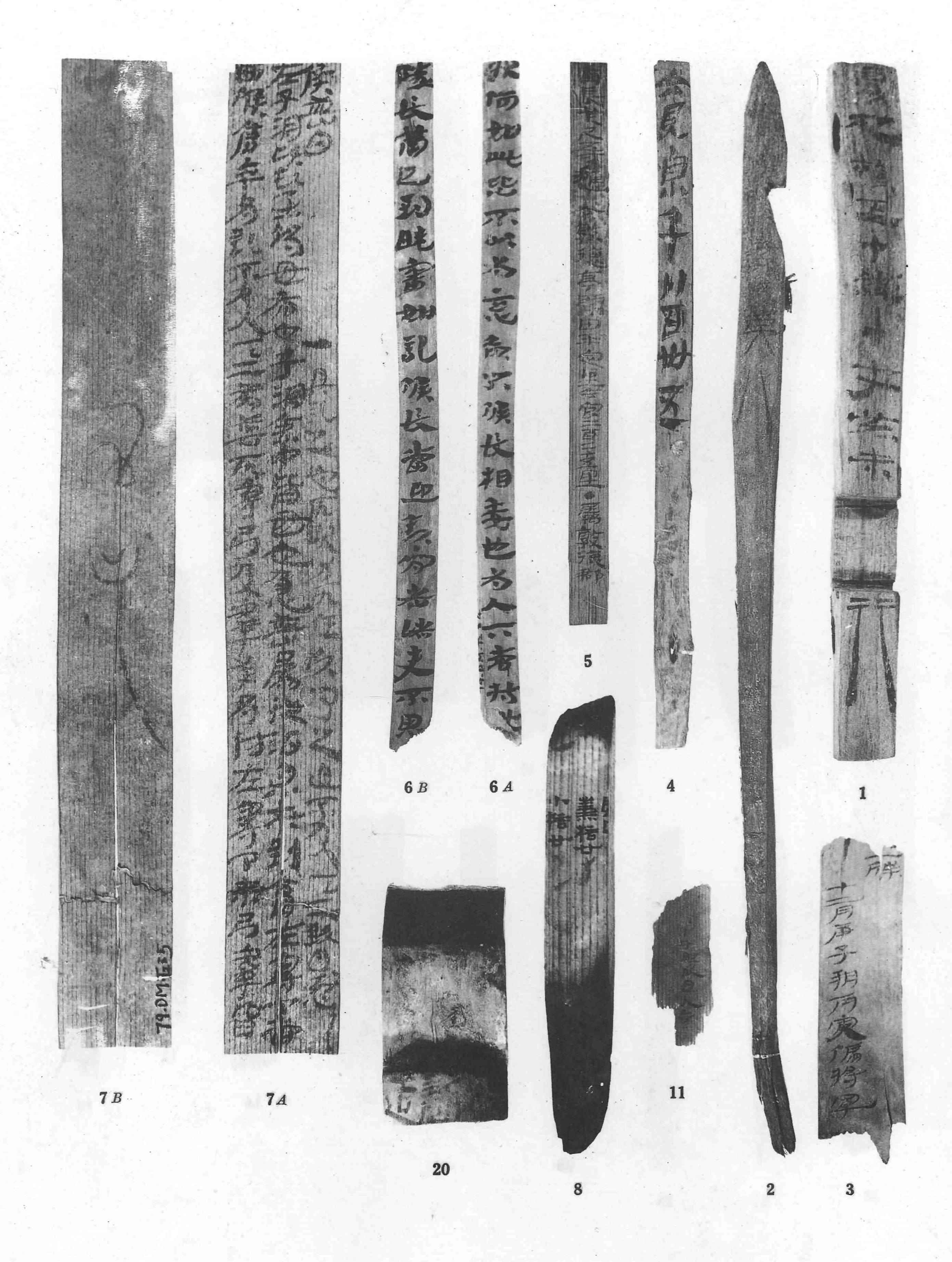
⊡ 表示封檢。

⋮ 表示整段簡文字迹漫漶不能辨認字數者。

‖ 表示釋文轉行而原簡文字單行直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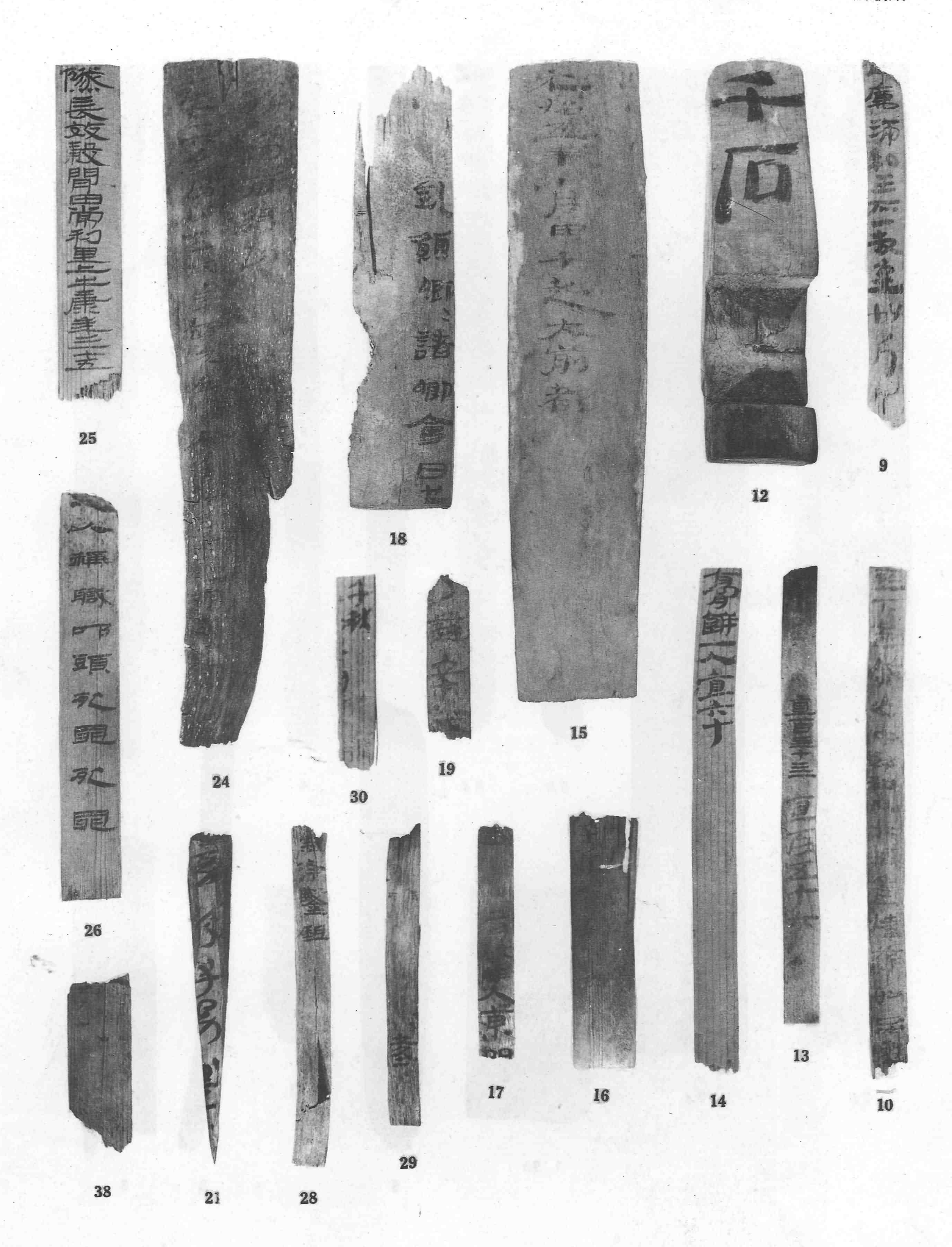
責任編輯　盛冬鈴　李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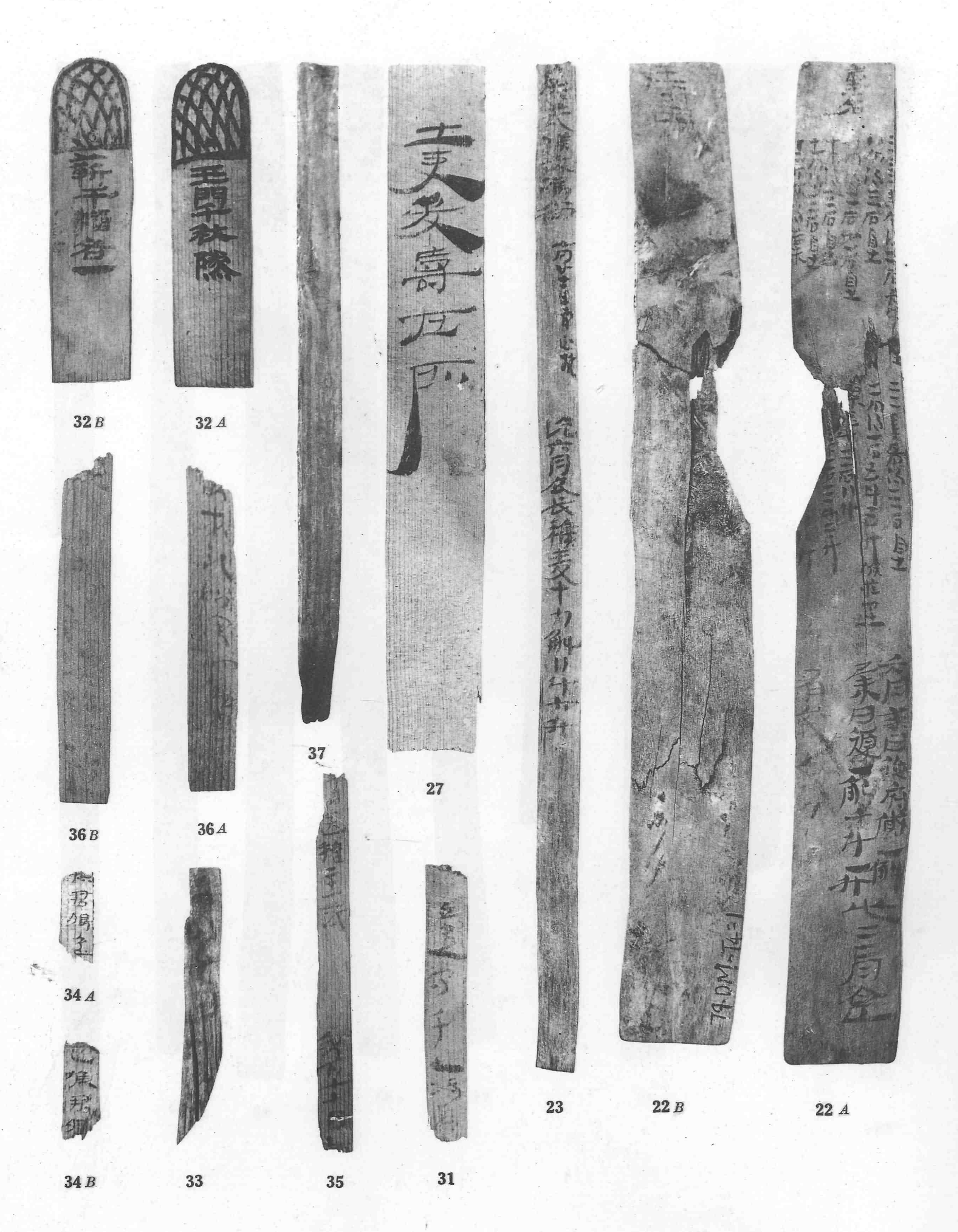
目録



7B　7A　6B　6A　5　4　1

20　8　11　2　3


25
24
18
15
12
9
26
30
19
14
13
10
17
16
38
21
28
29



32B 32A 37 27 23 22B 22A

36B 36A

34A

34B 33 35 31

40

41

42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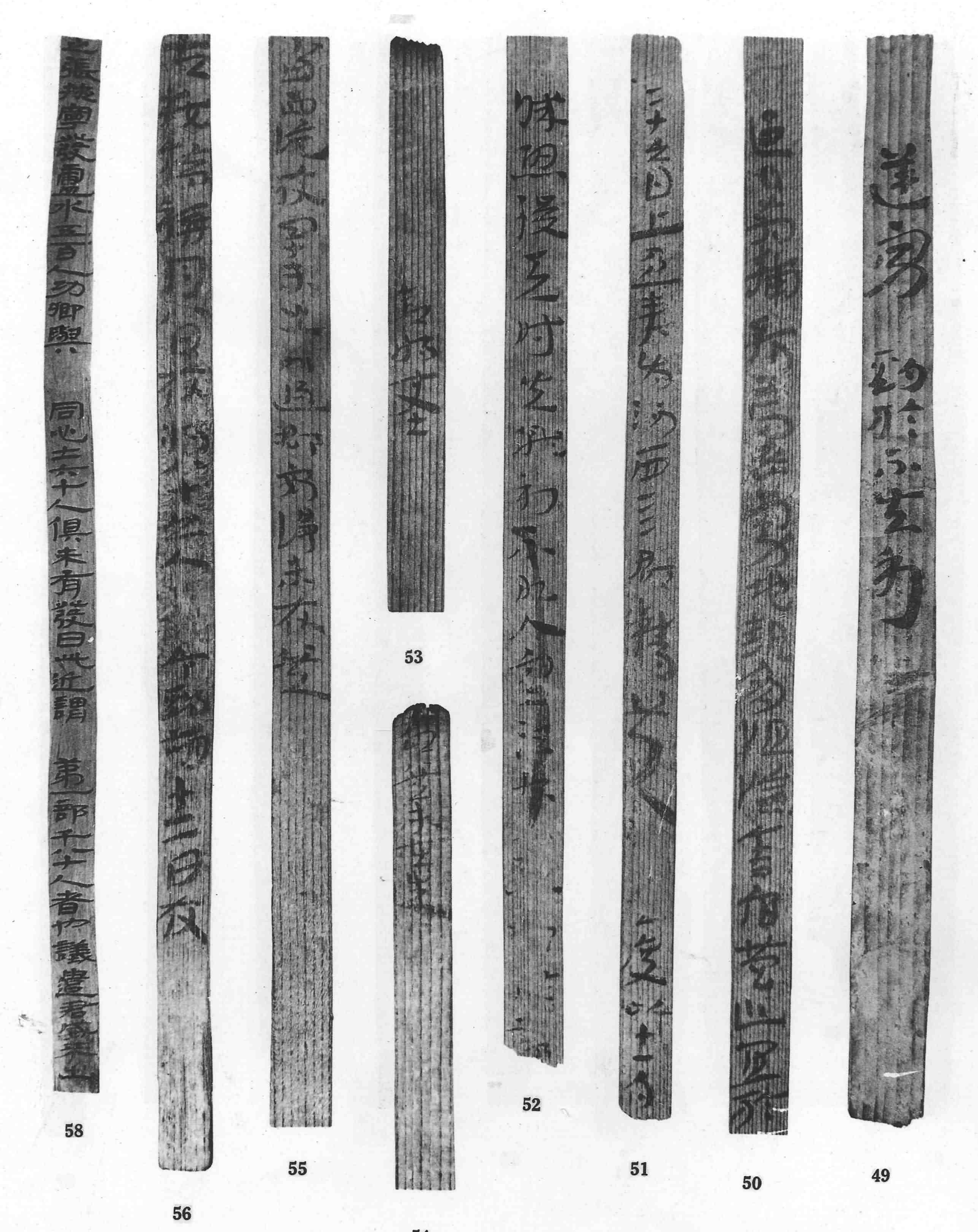
45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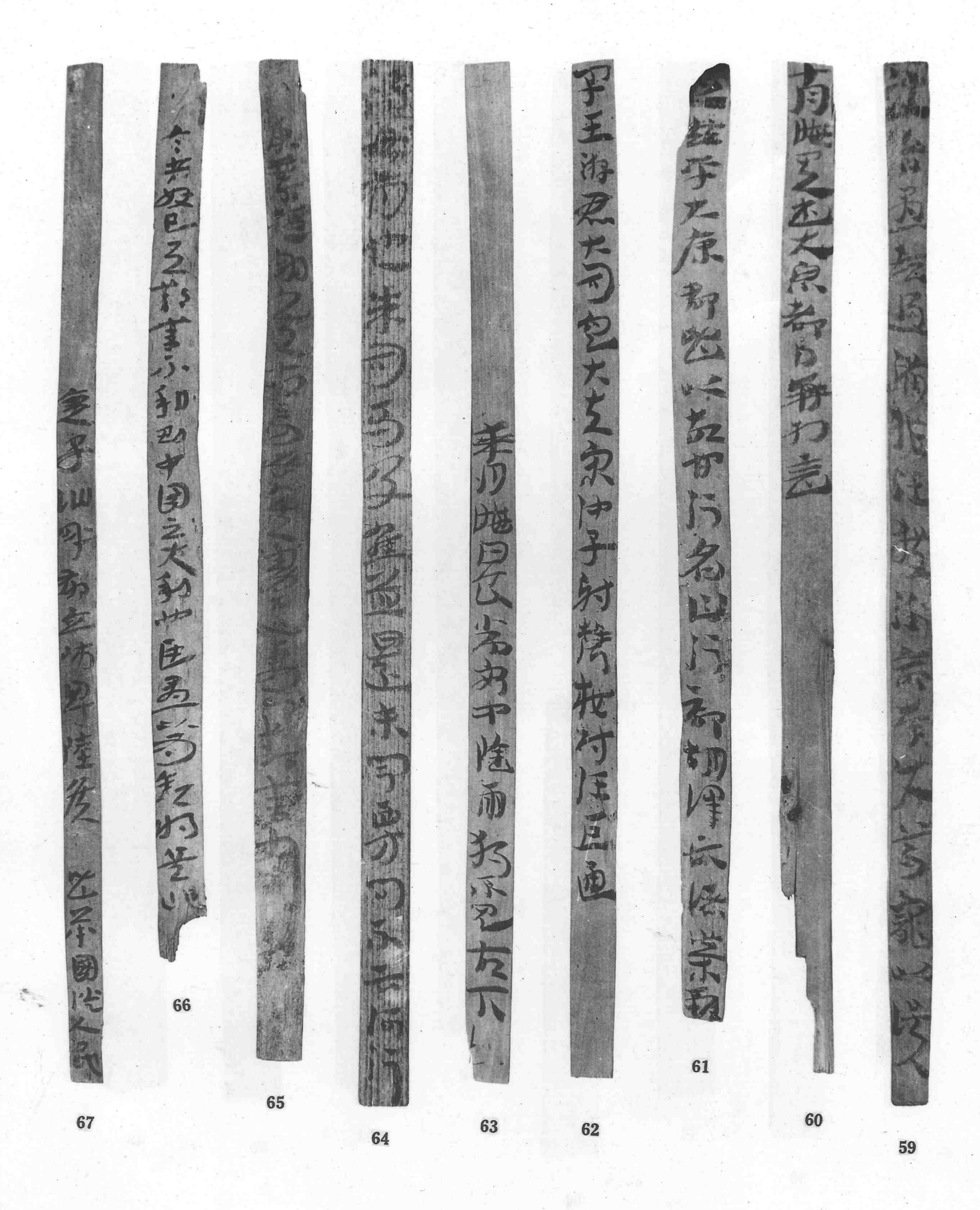
47

48

圖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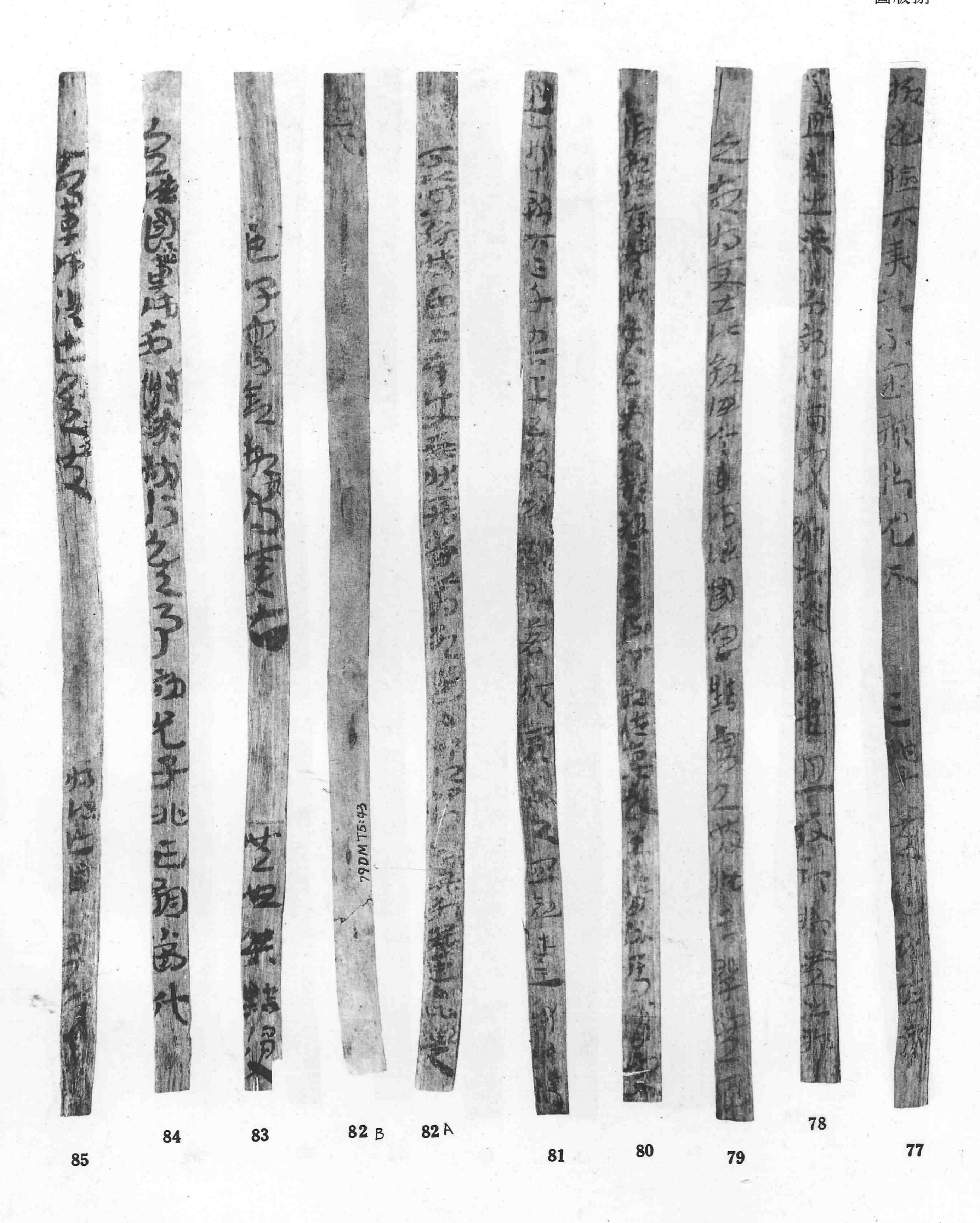
58　56　55　53　54　52　51　50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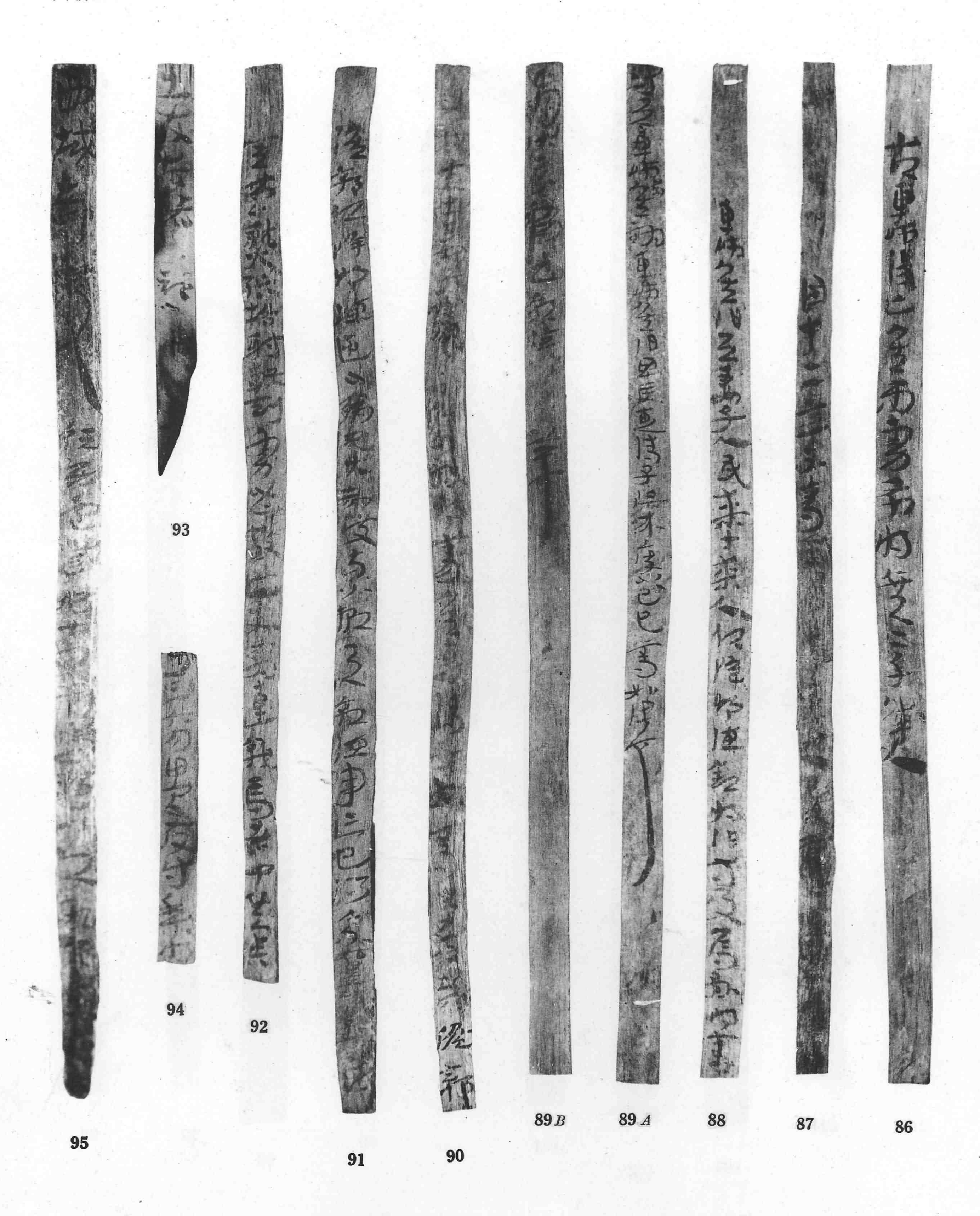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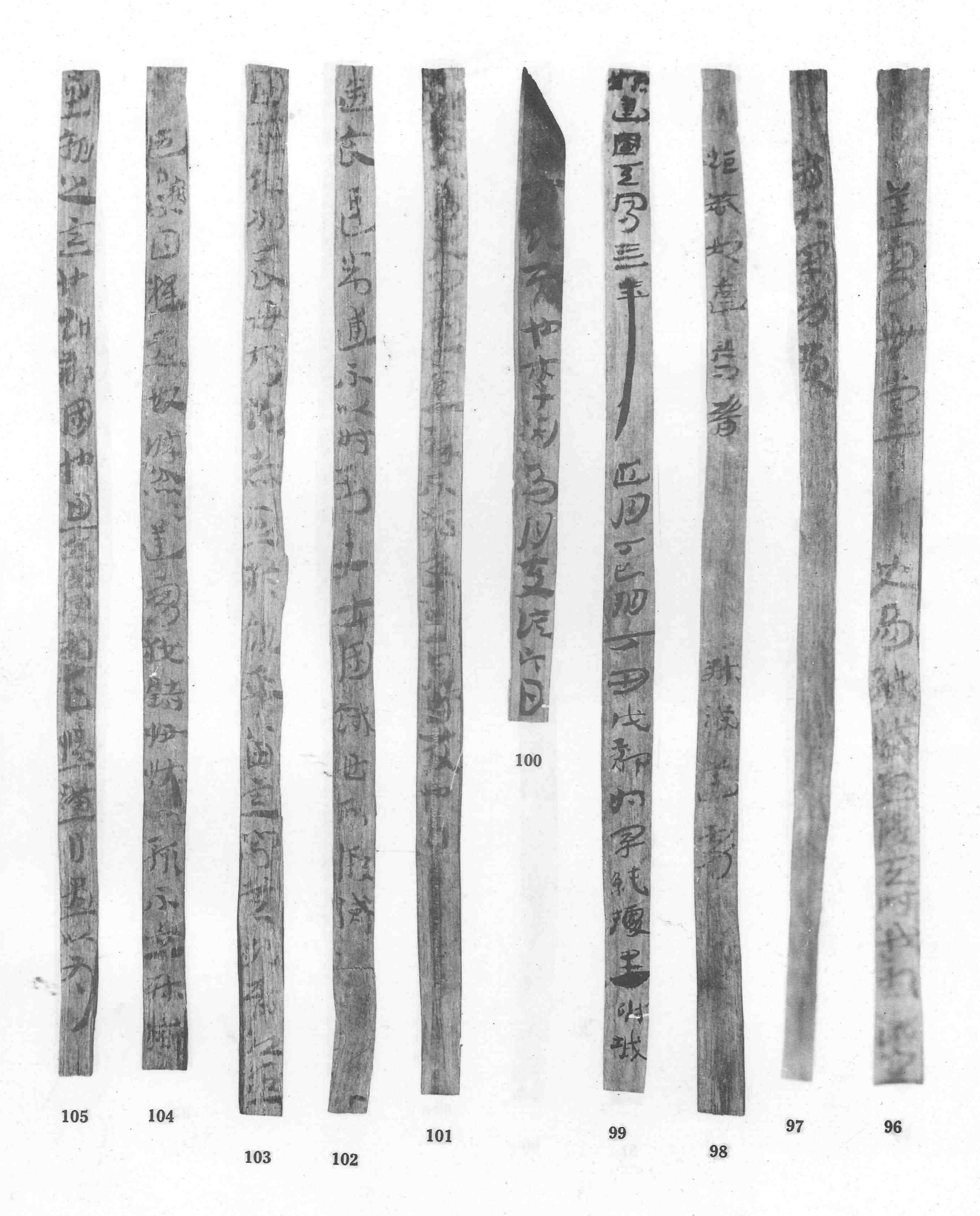
圖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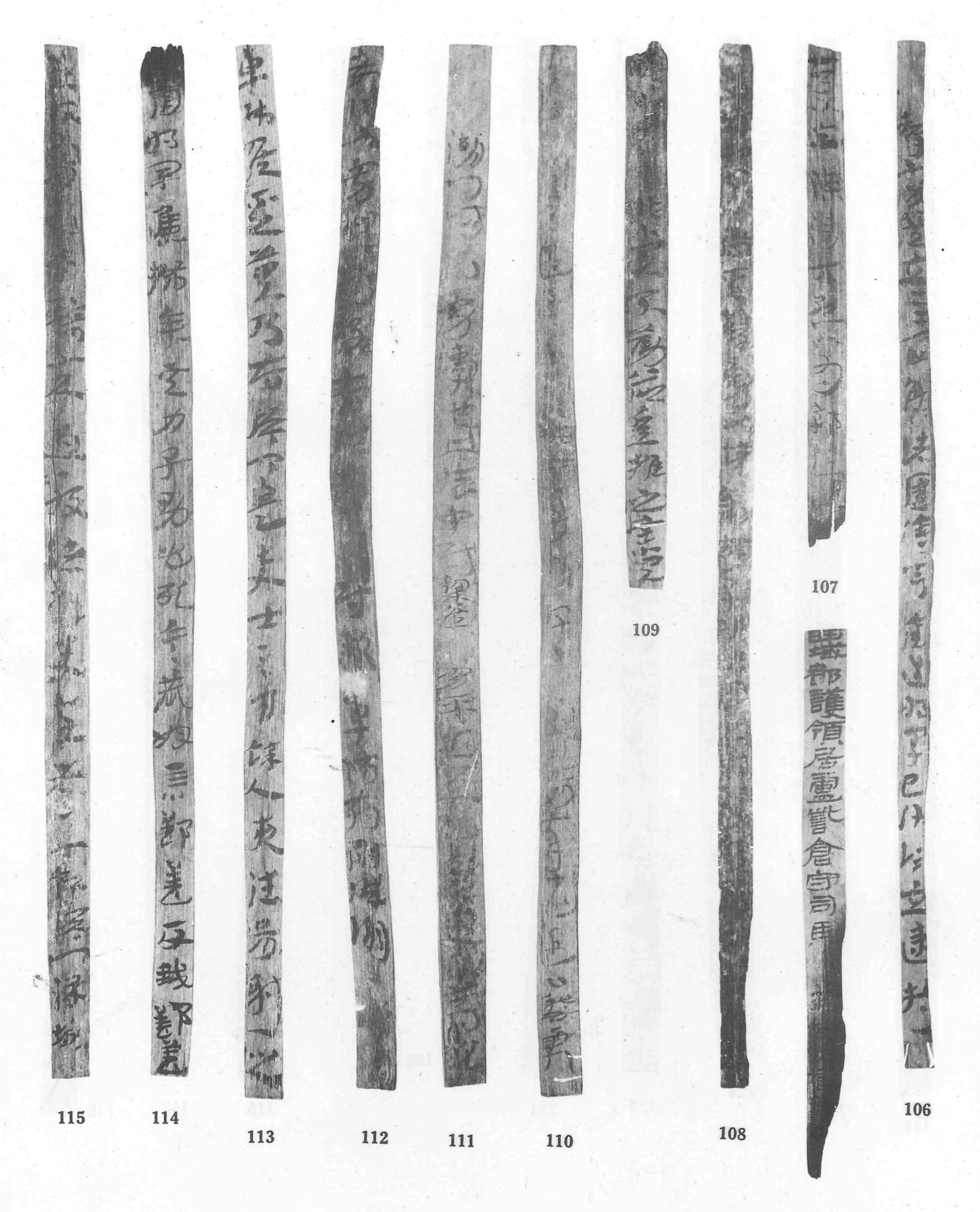



85
84
83
82B
82A
81
80
79
78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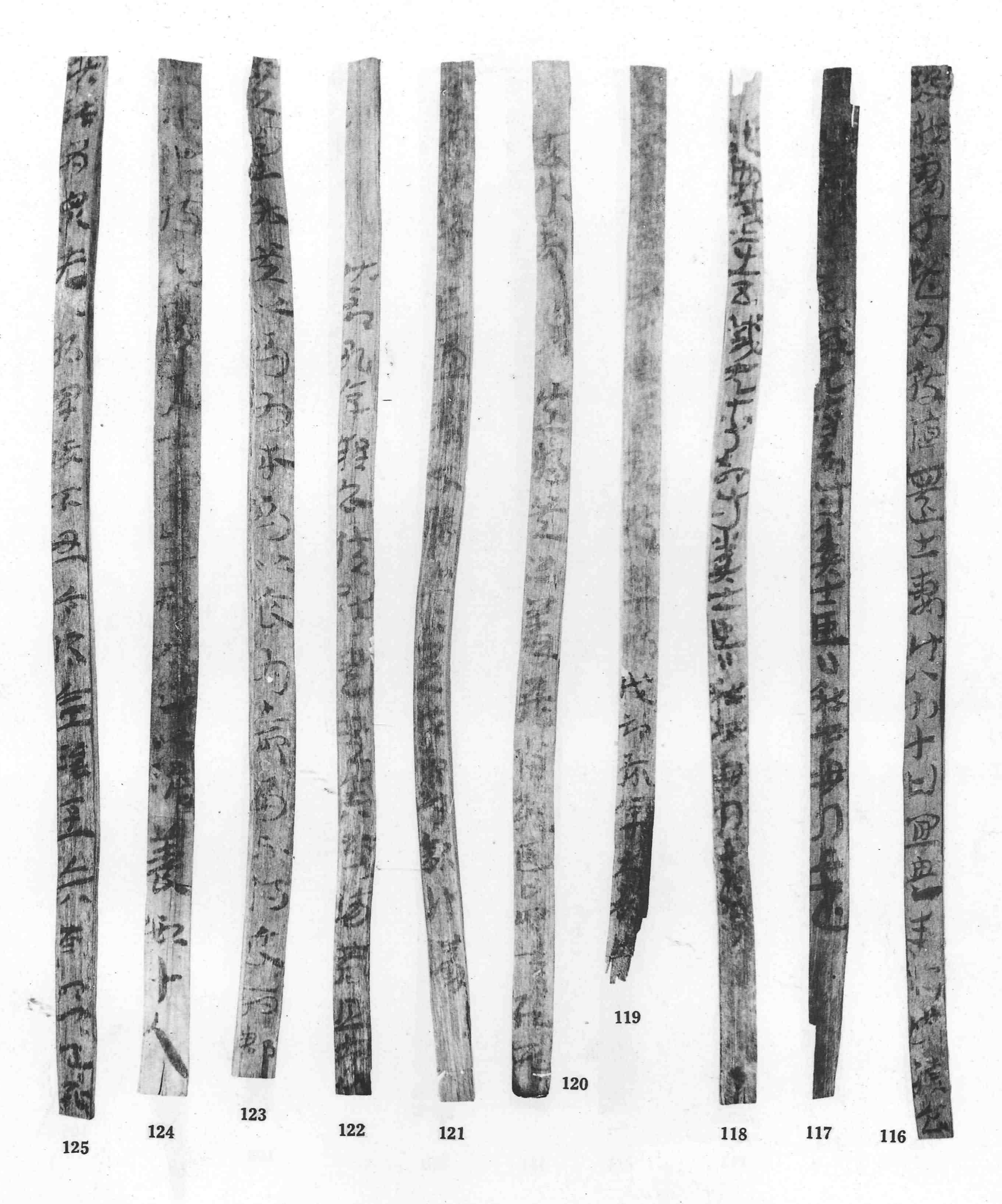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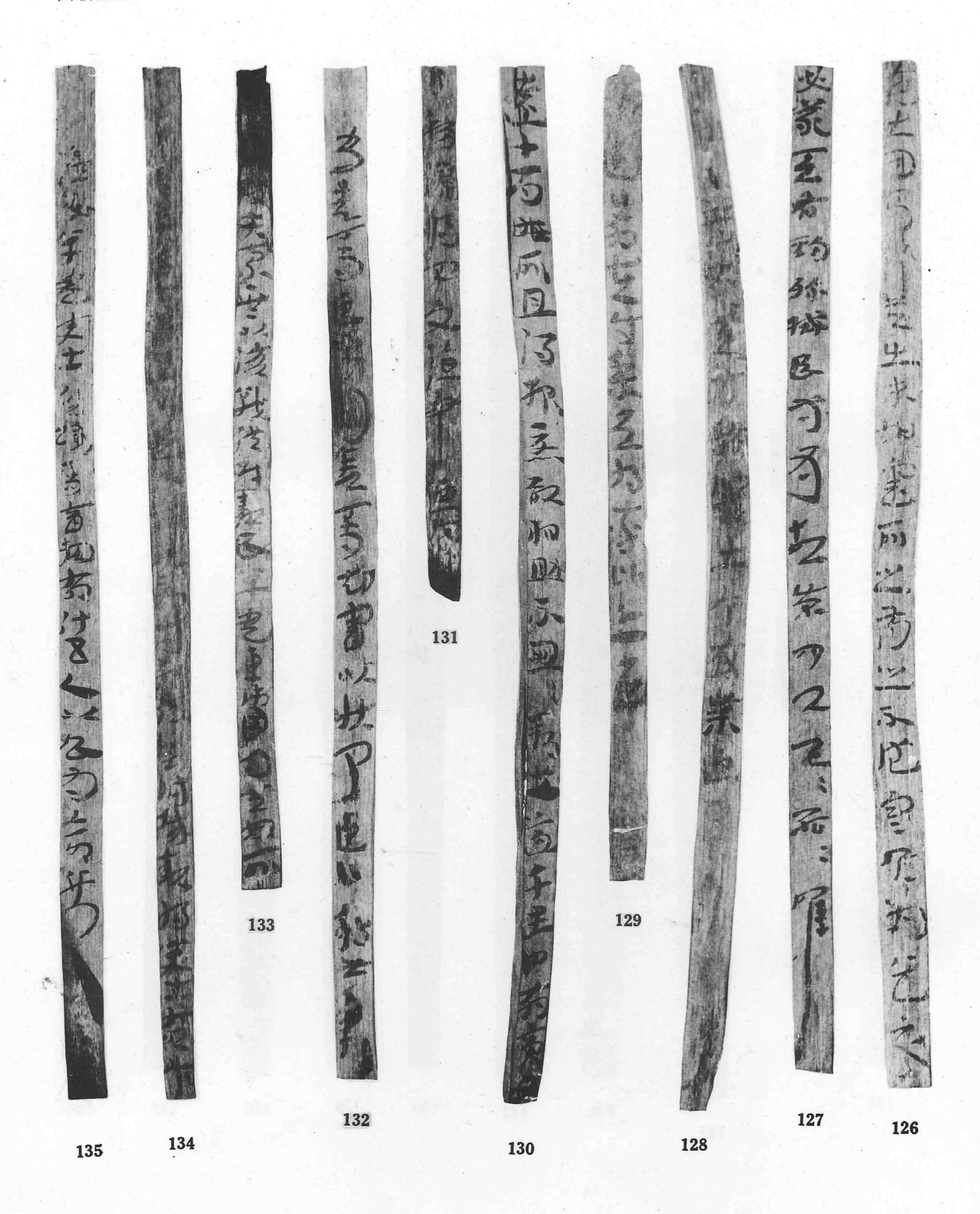
95 93 94 92 91 90 89*B* 89*A* 88 87 8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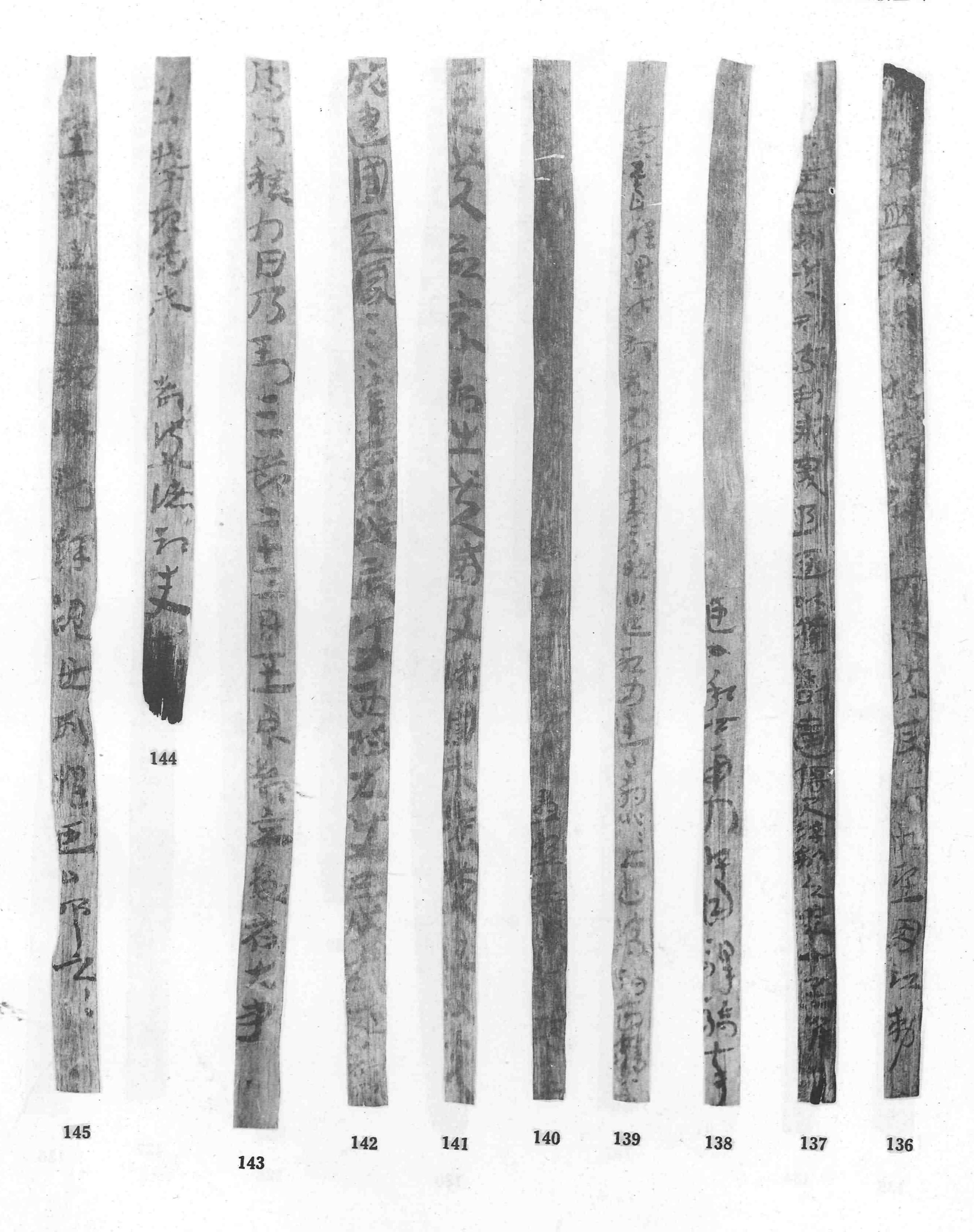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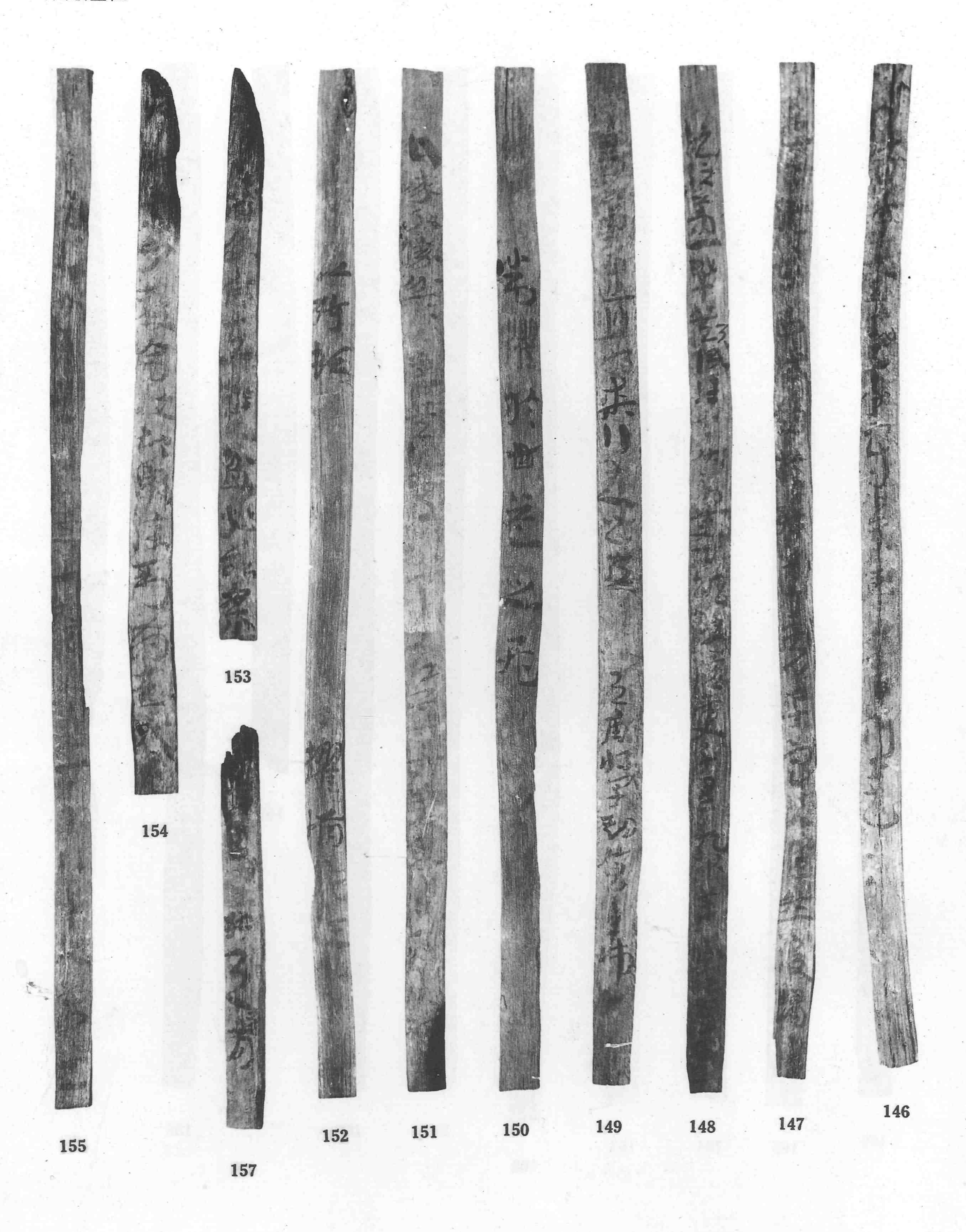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57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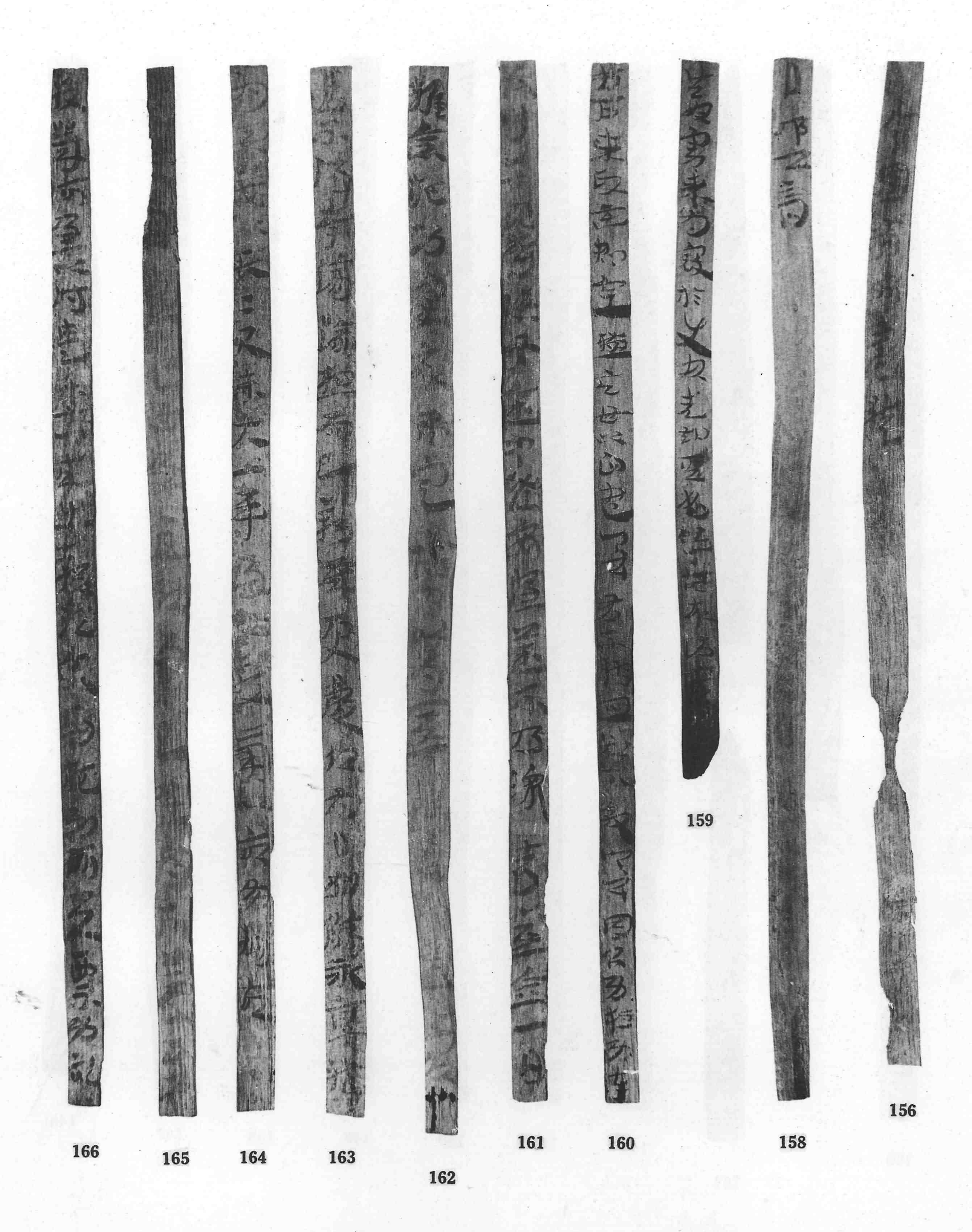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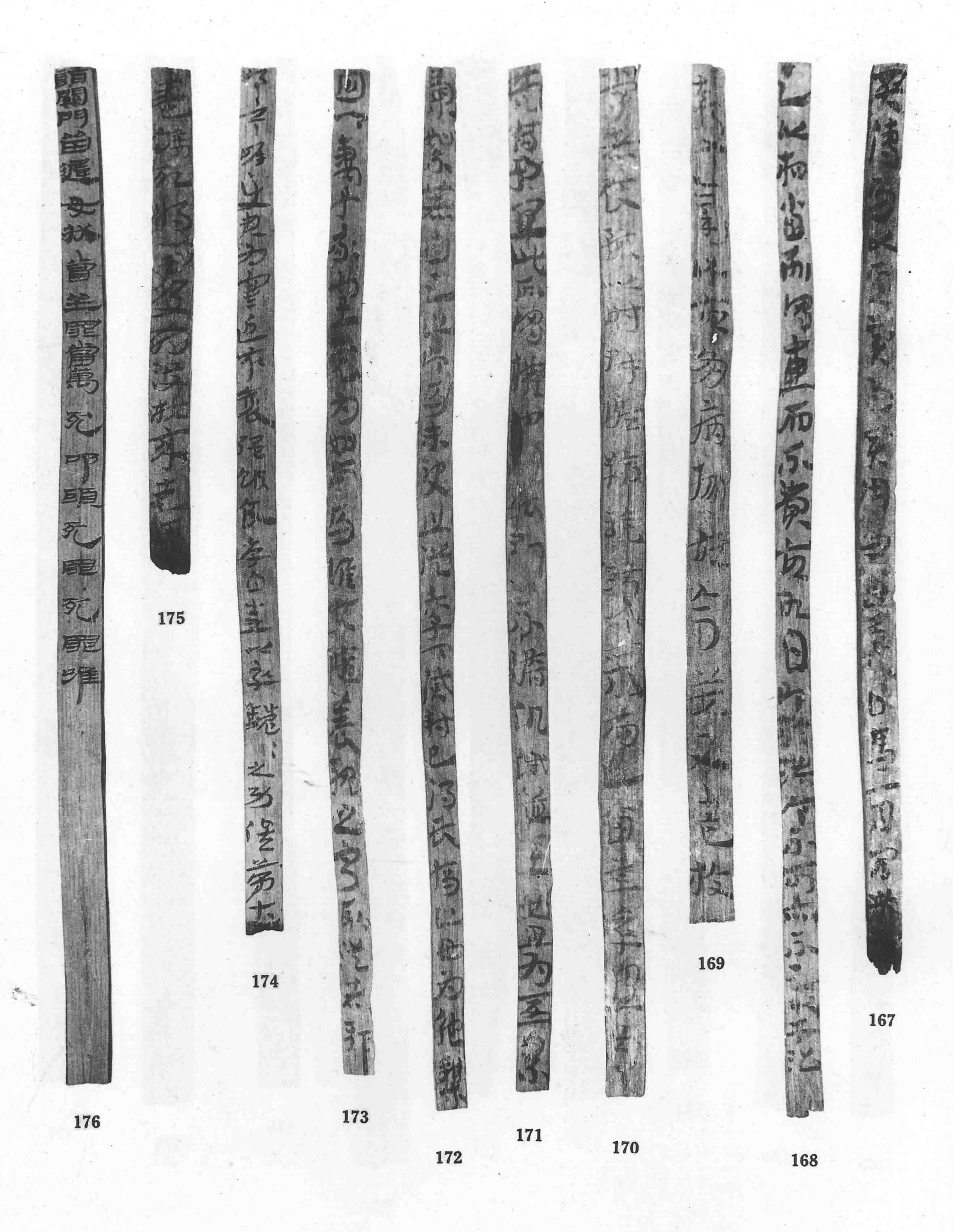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55
154
153
157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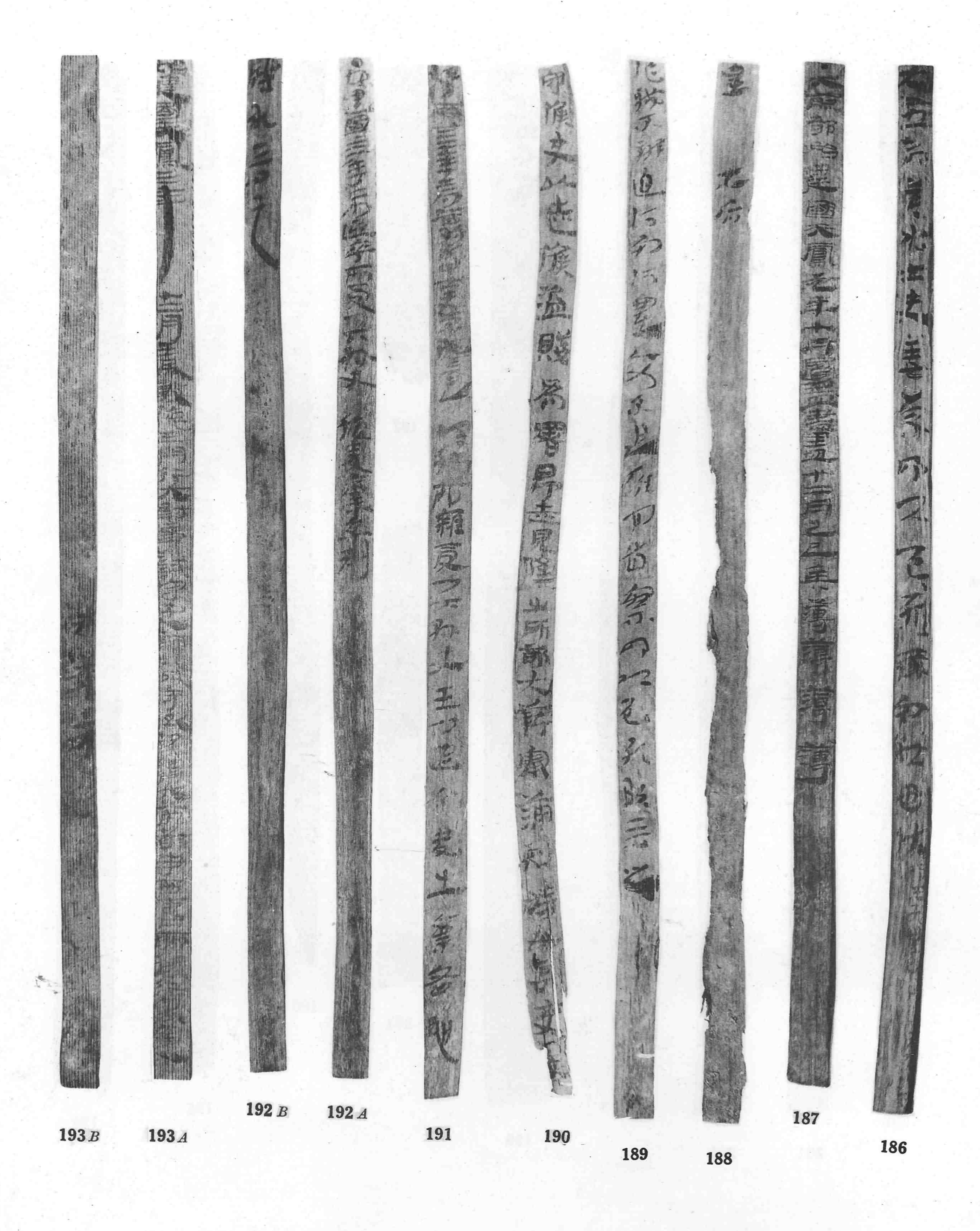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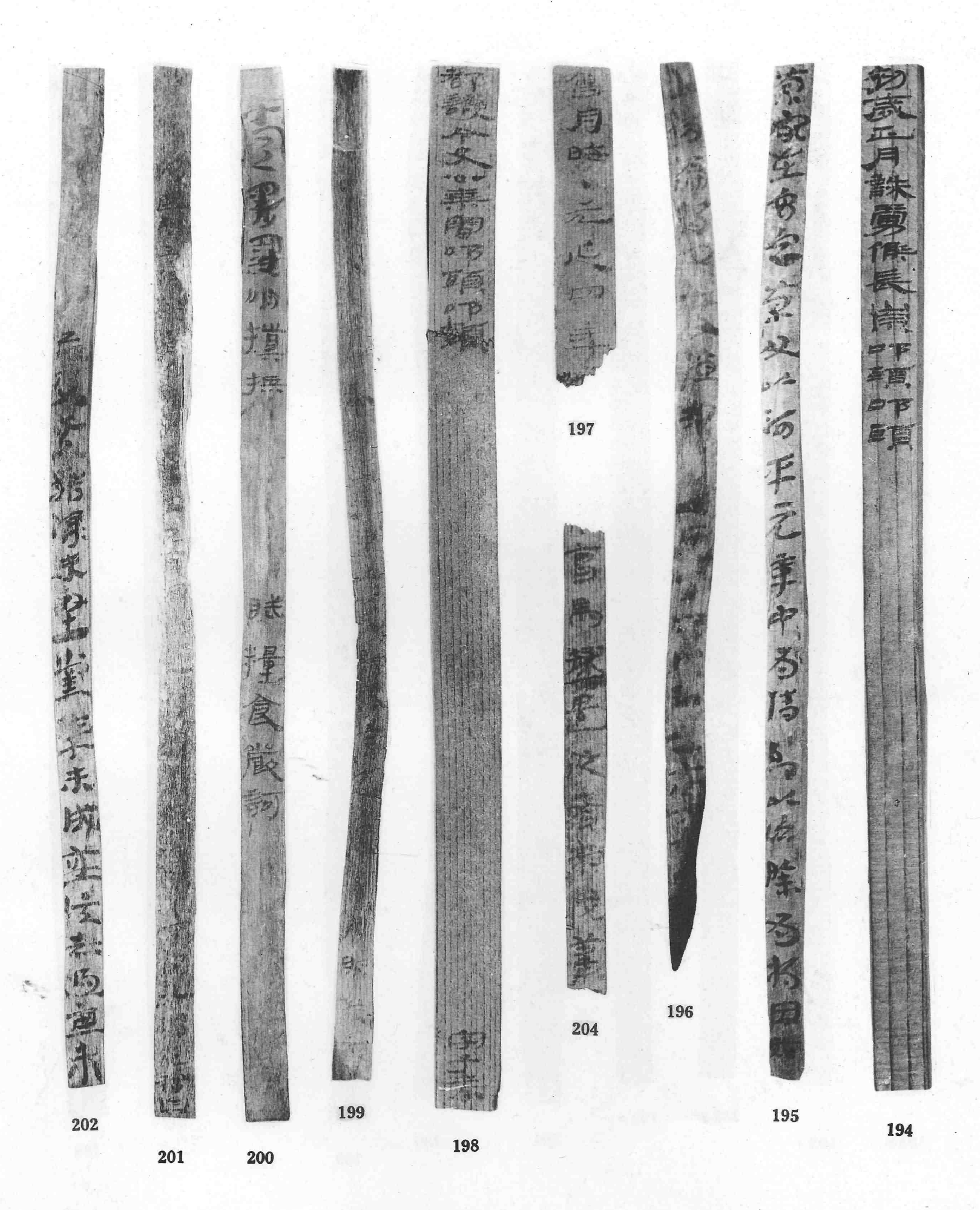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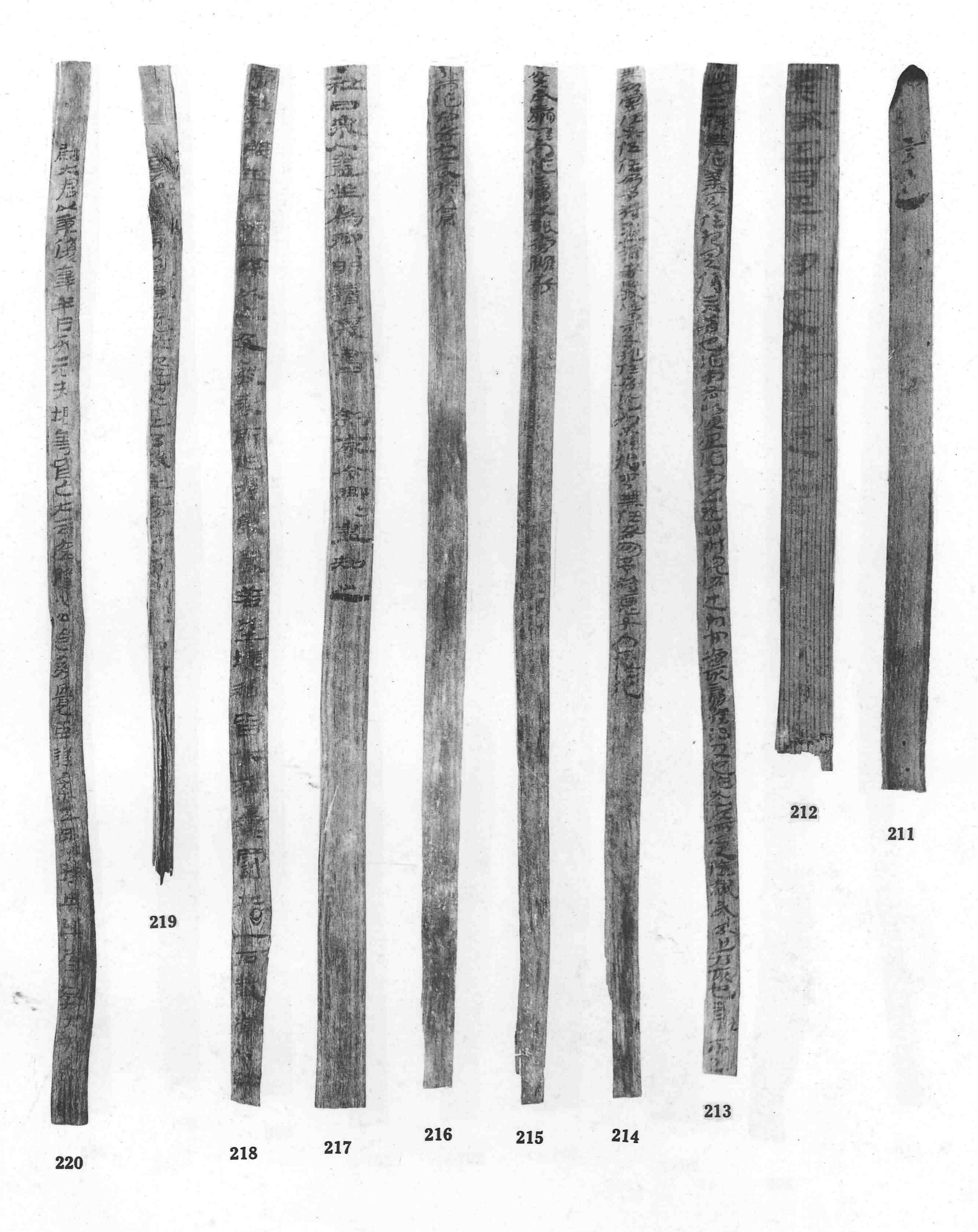

193B
193A
192B
192A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204
196
195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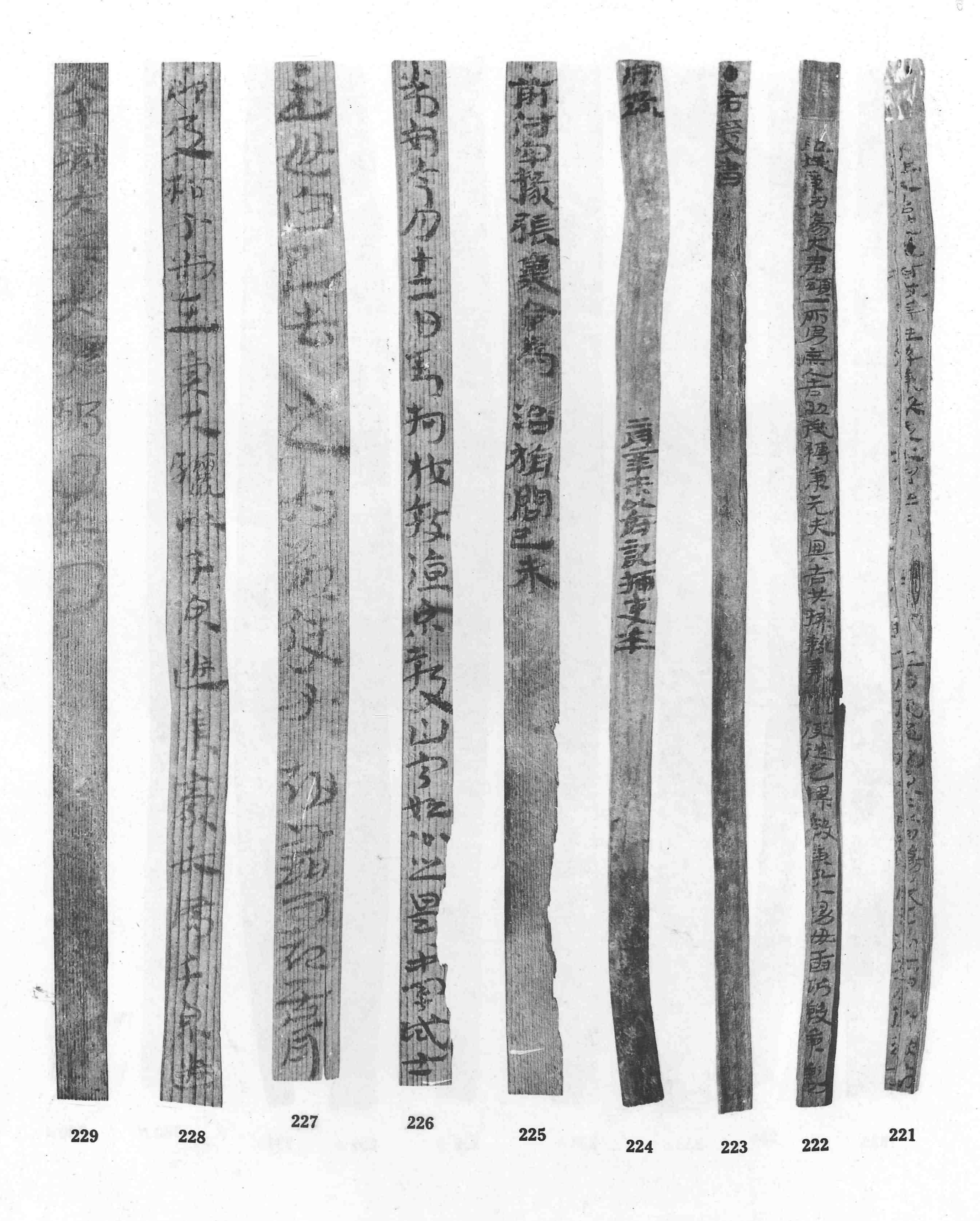
圖版貳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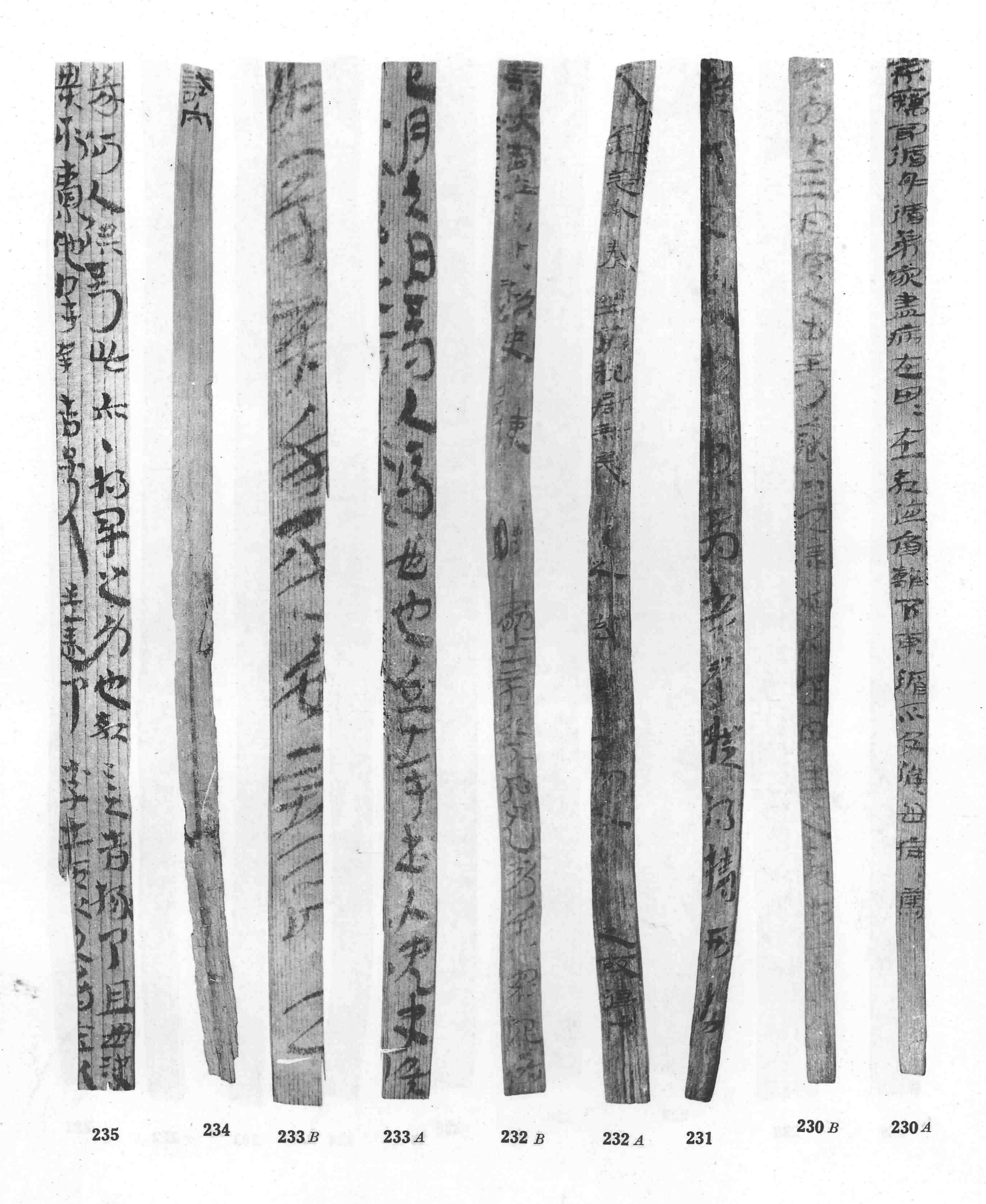
210　209　208*B*　208*A*　207*B*　207*A*　206　205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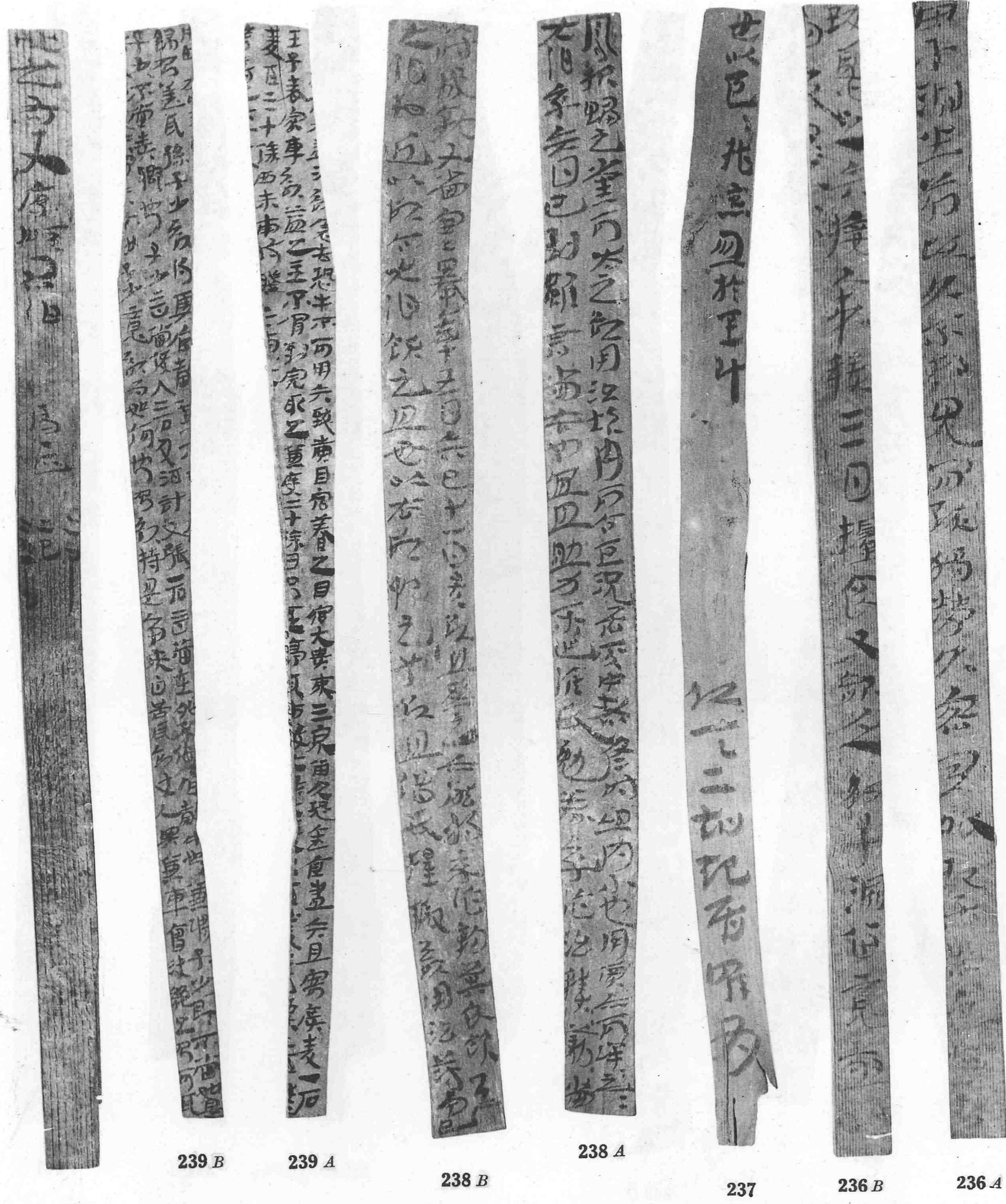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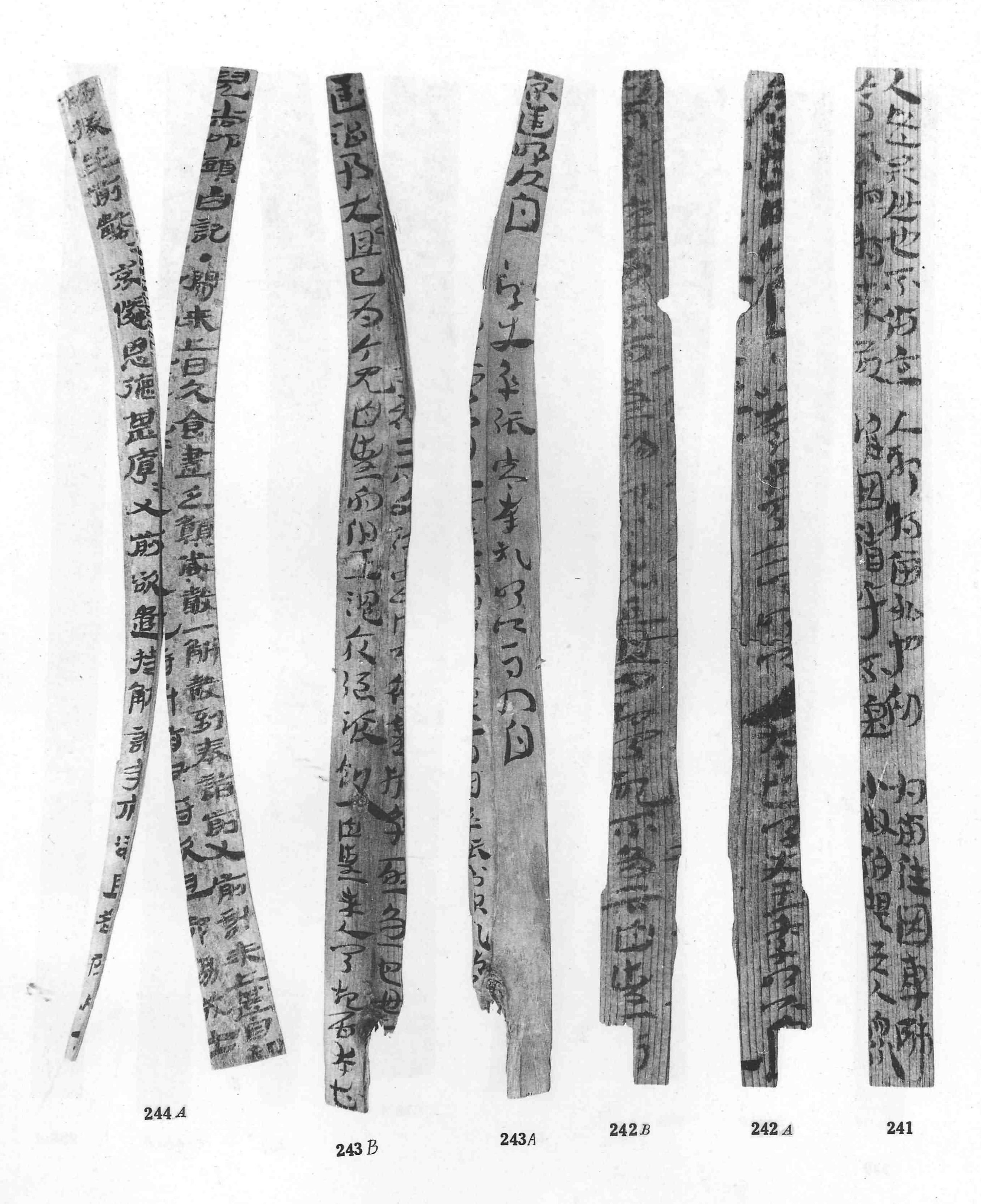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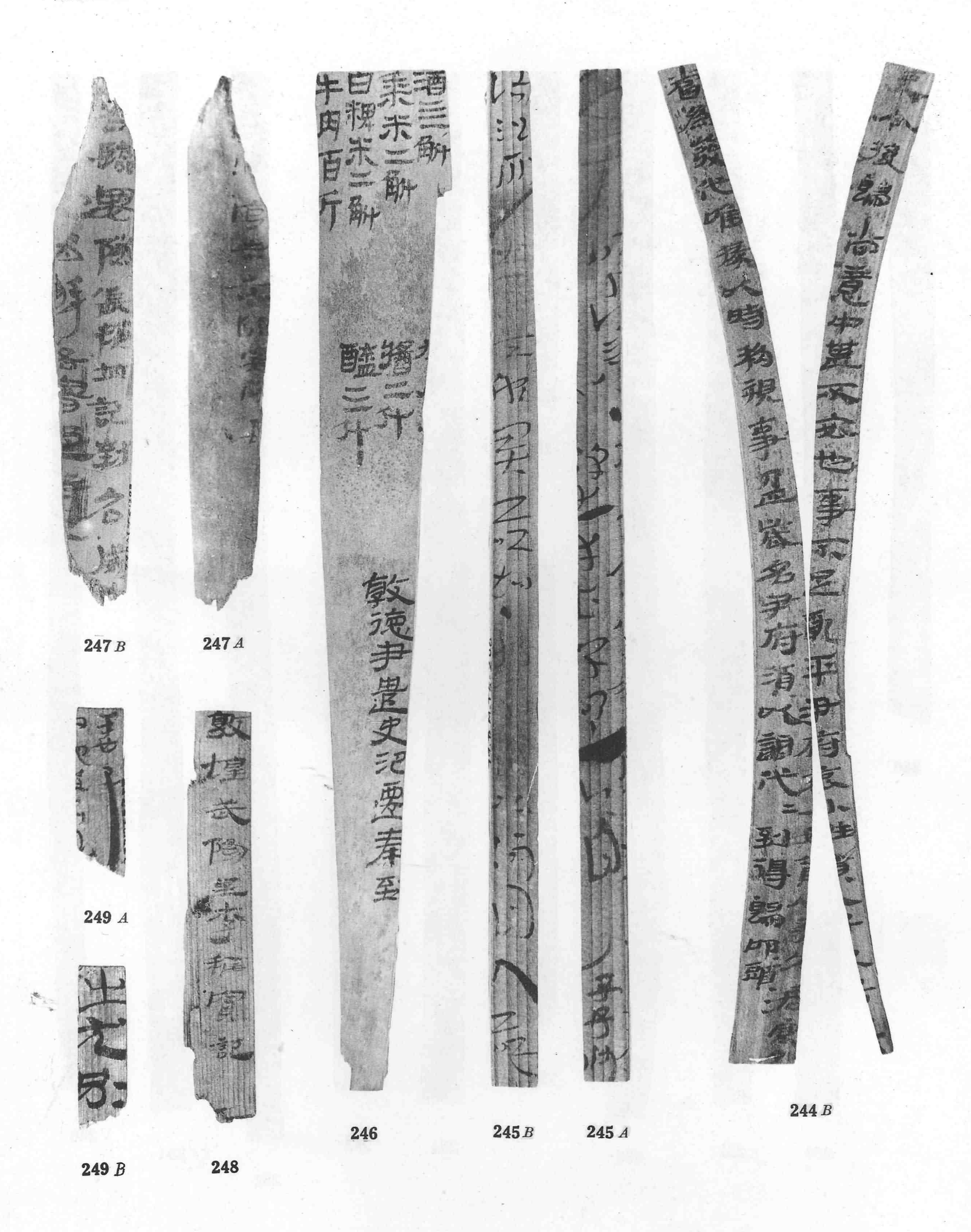
235 234 233B 233A 232B 232A 231 230B 23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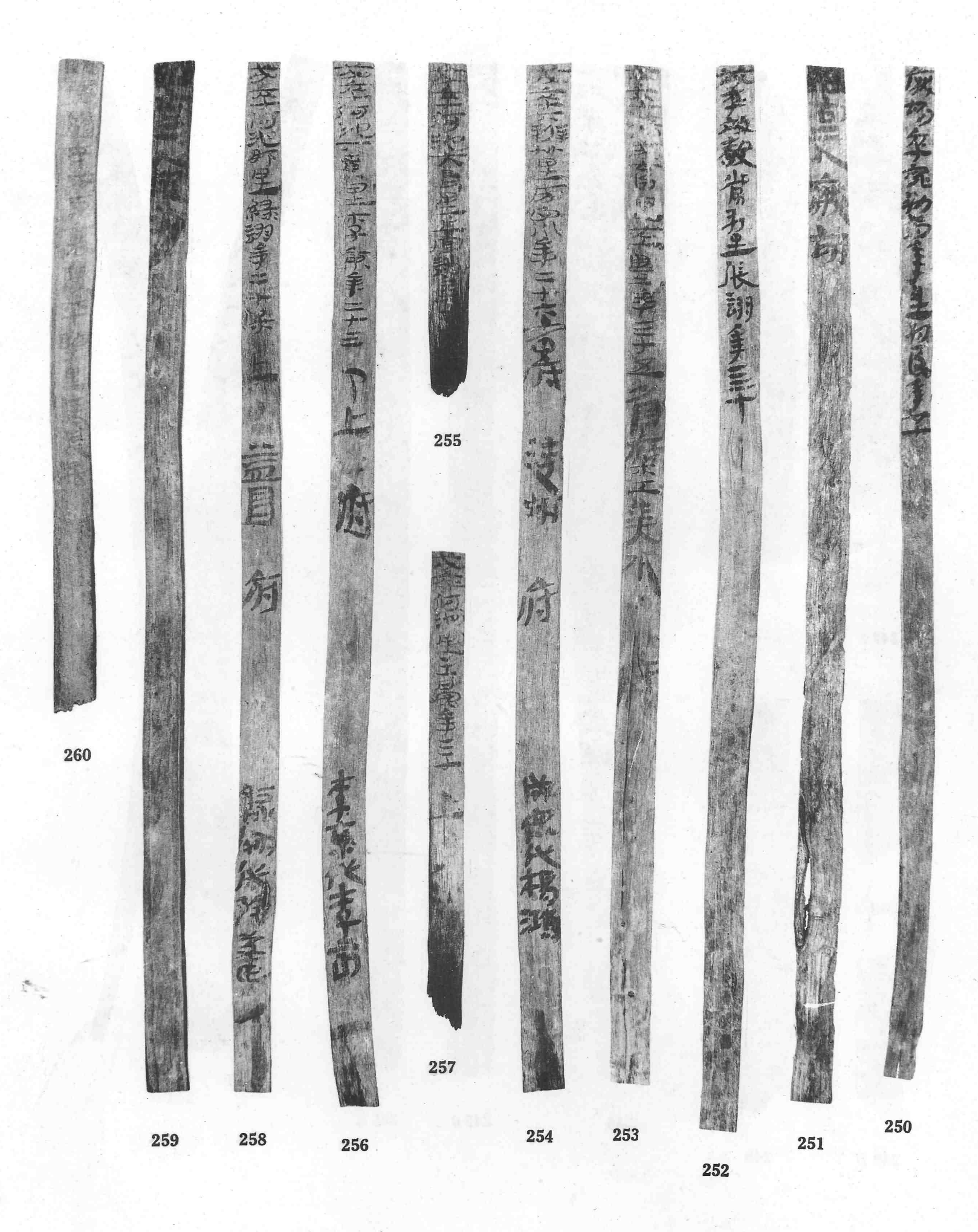
240　239 *B*　239 *A*　238 *B*　238 *A*　237　236 *B*　236 *A*



244 A　243 B　243 A　242 B　242 A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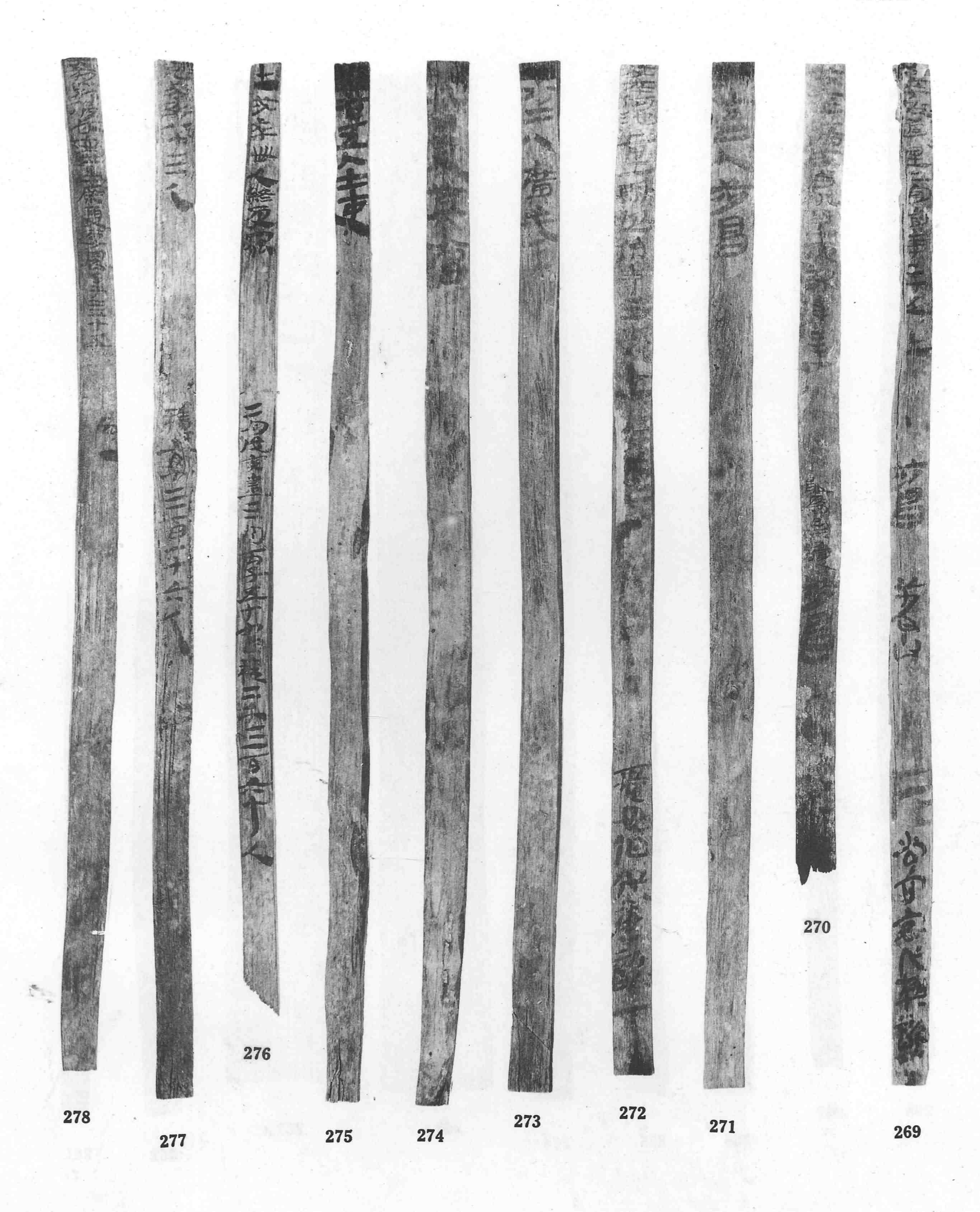
247 *B* 247 *A* 249 *A* 249 *B* 248 246 245 *B* 245 *A* 244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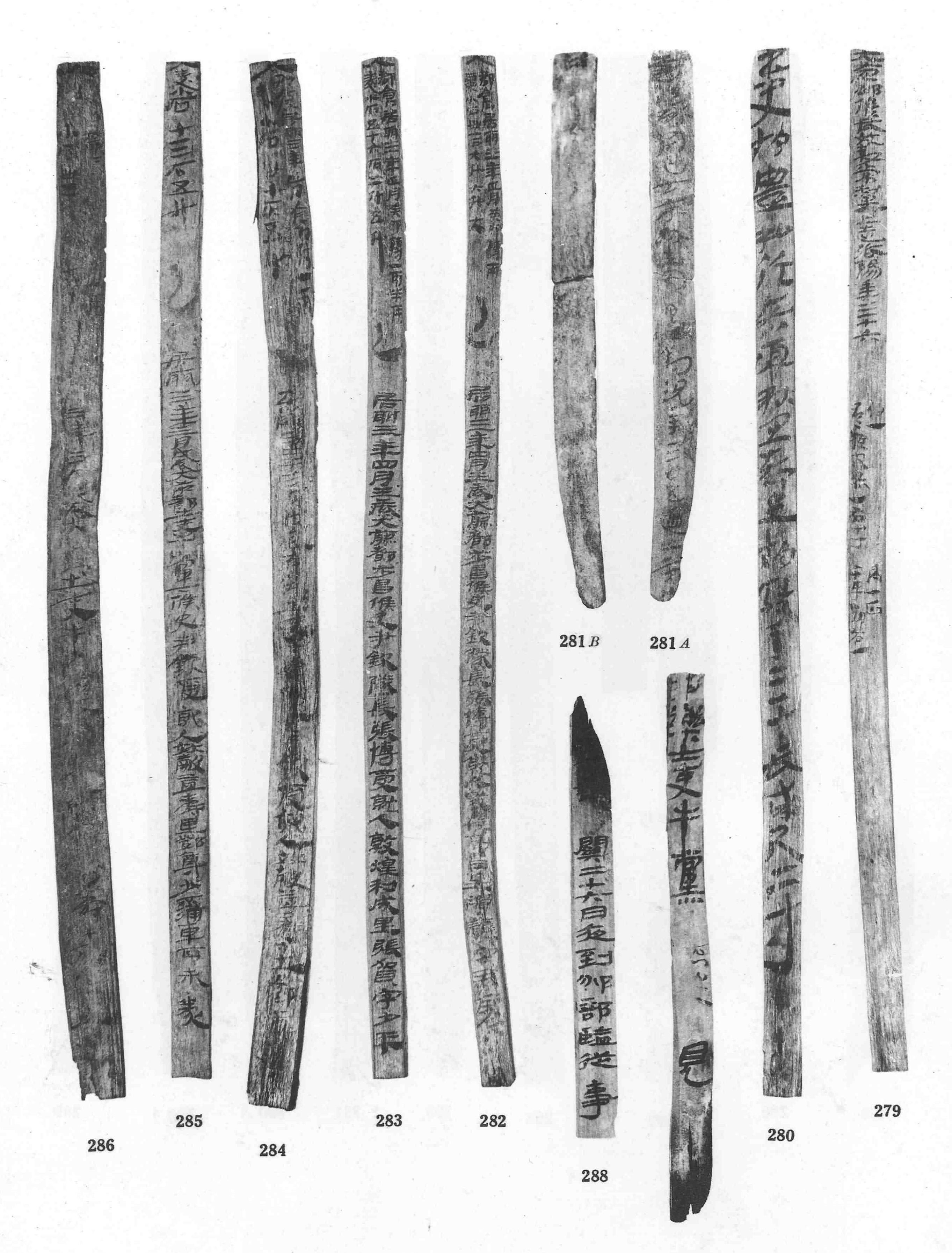
260 259 258 256 255 257 254 253 252 251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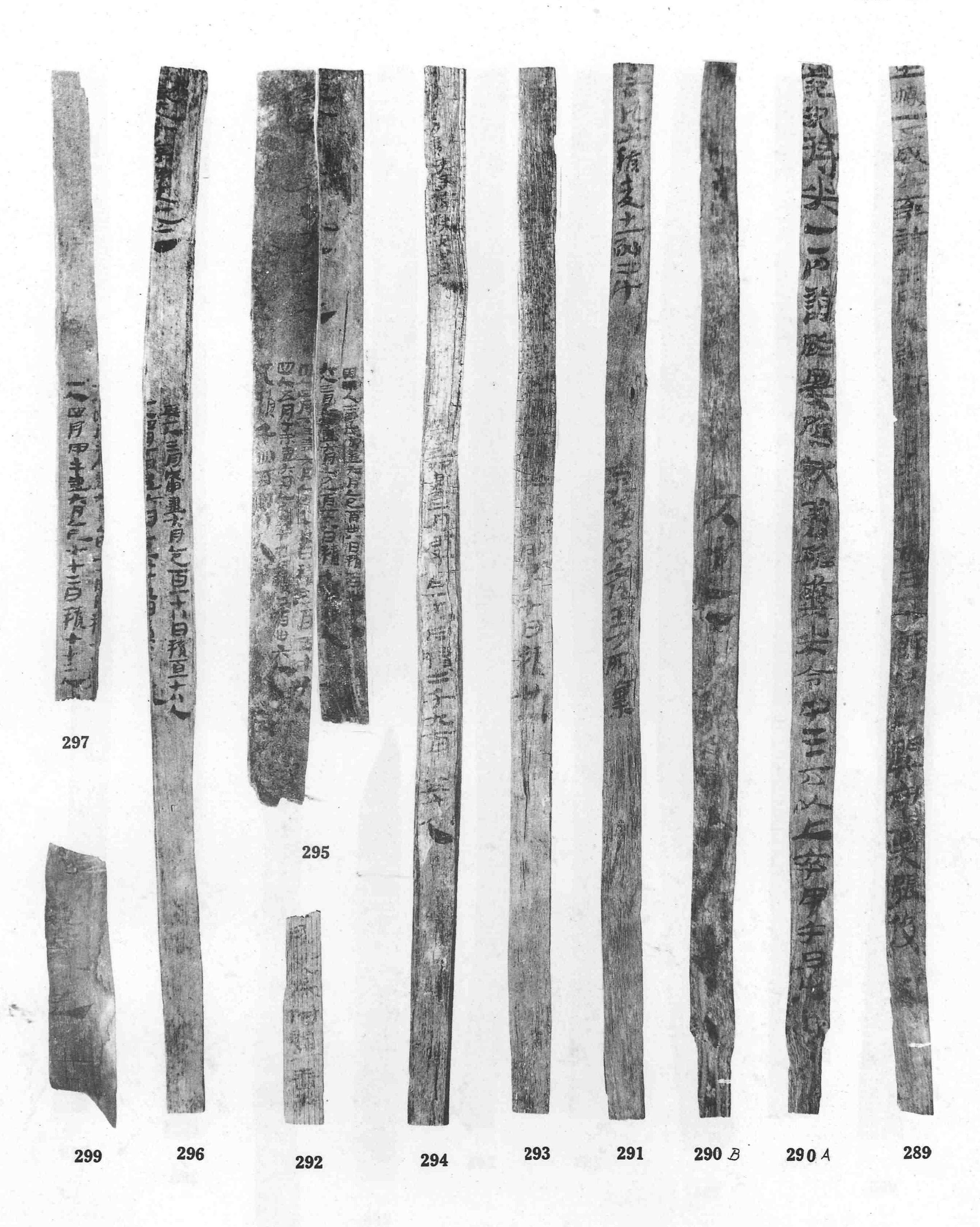


268 267 266 265 264 263*B* 263*A* 262 261



278 277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270 269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B*
281 *A*
280
279
288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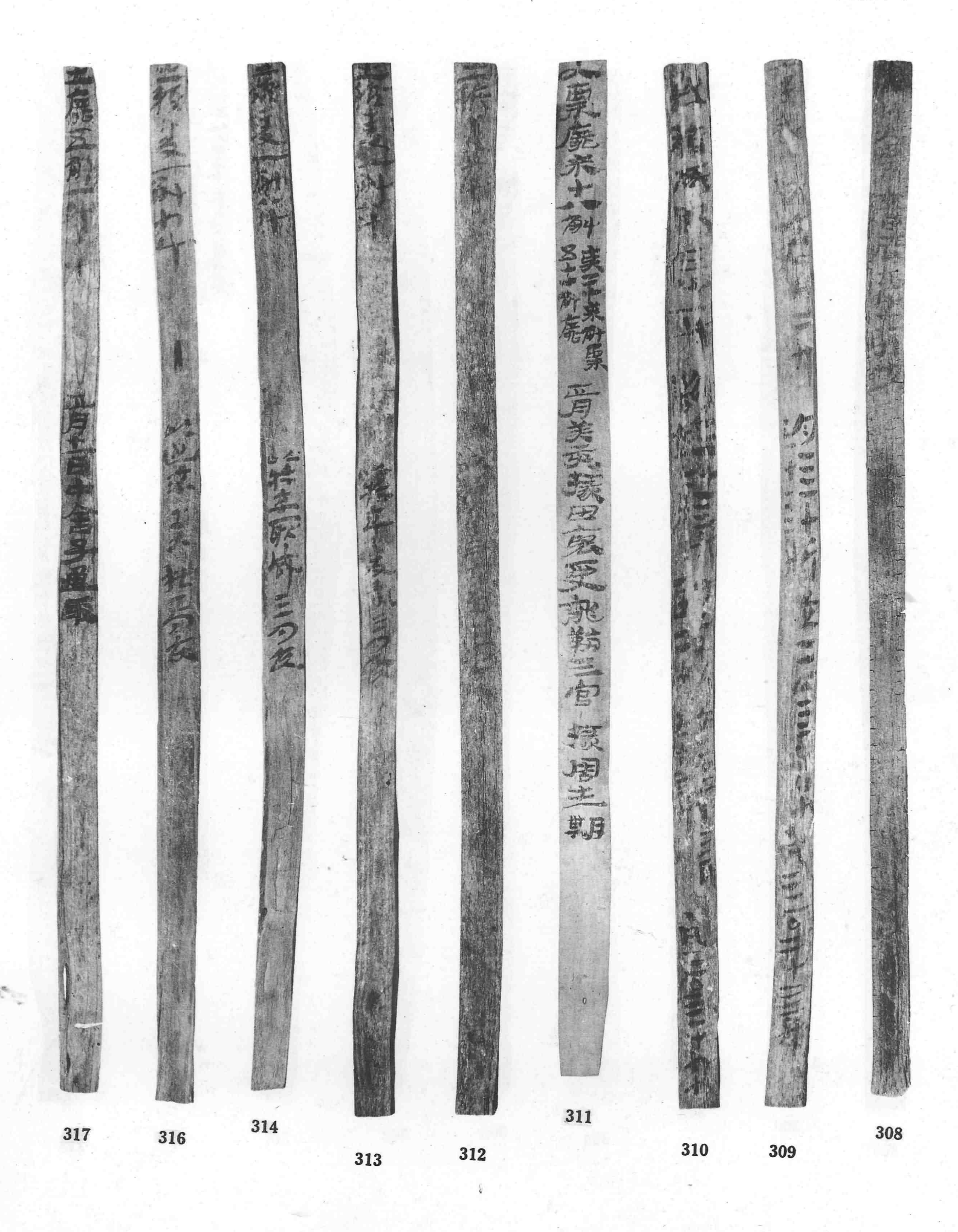
299 296 292 294 293 291 290 B 290 A 289

297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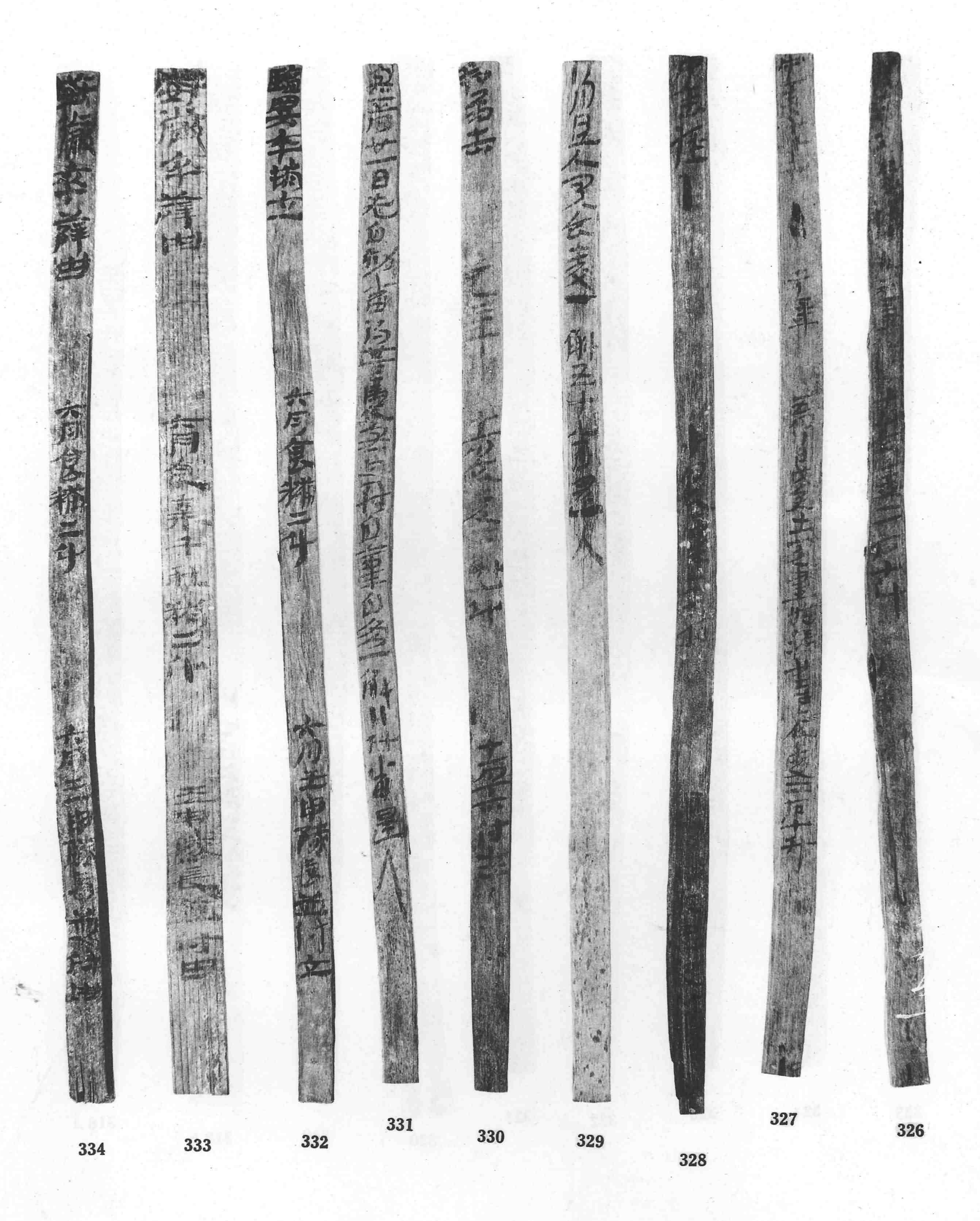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301 300 315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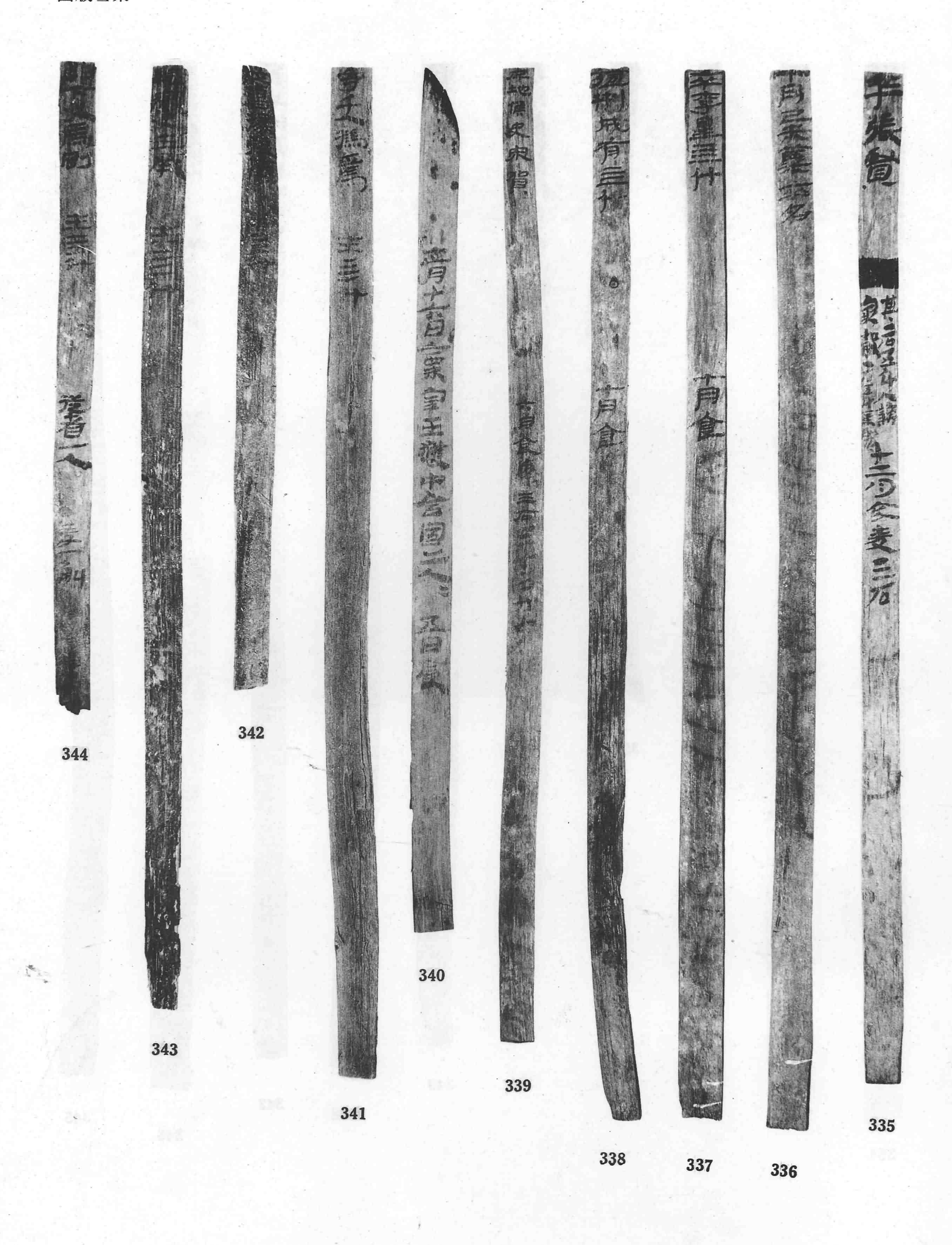


317 316 314 313 312 311 310 309 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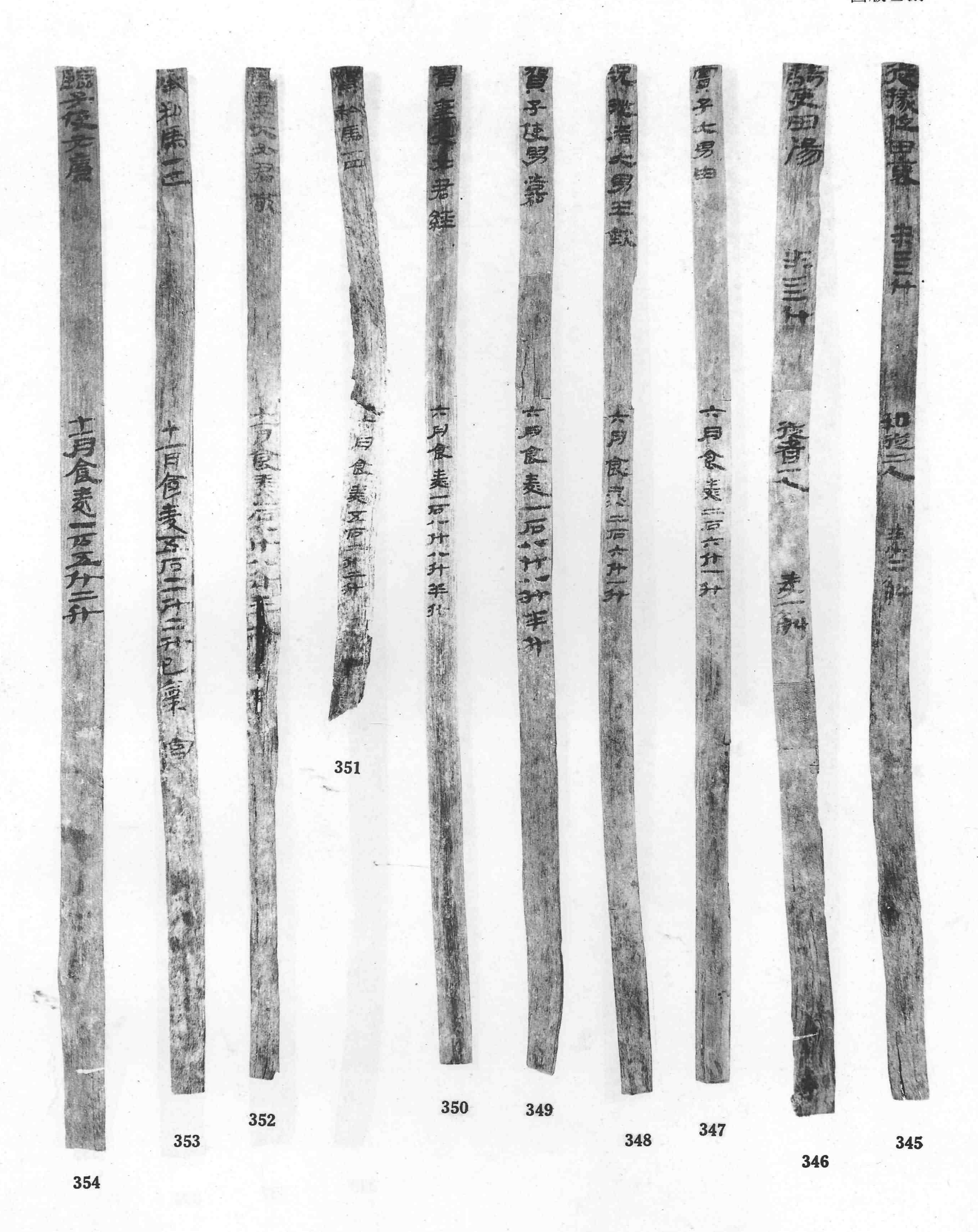
325 324 323 322 321 320 319 318 *B* 318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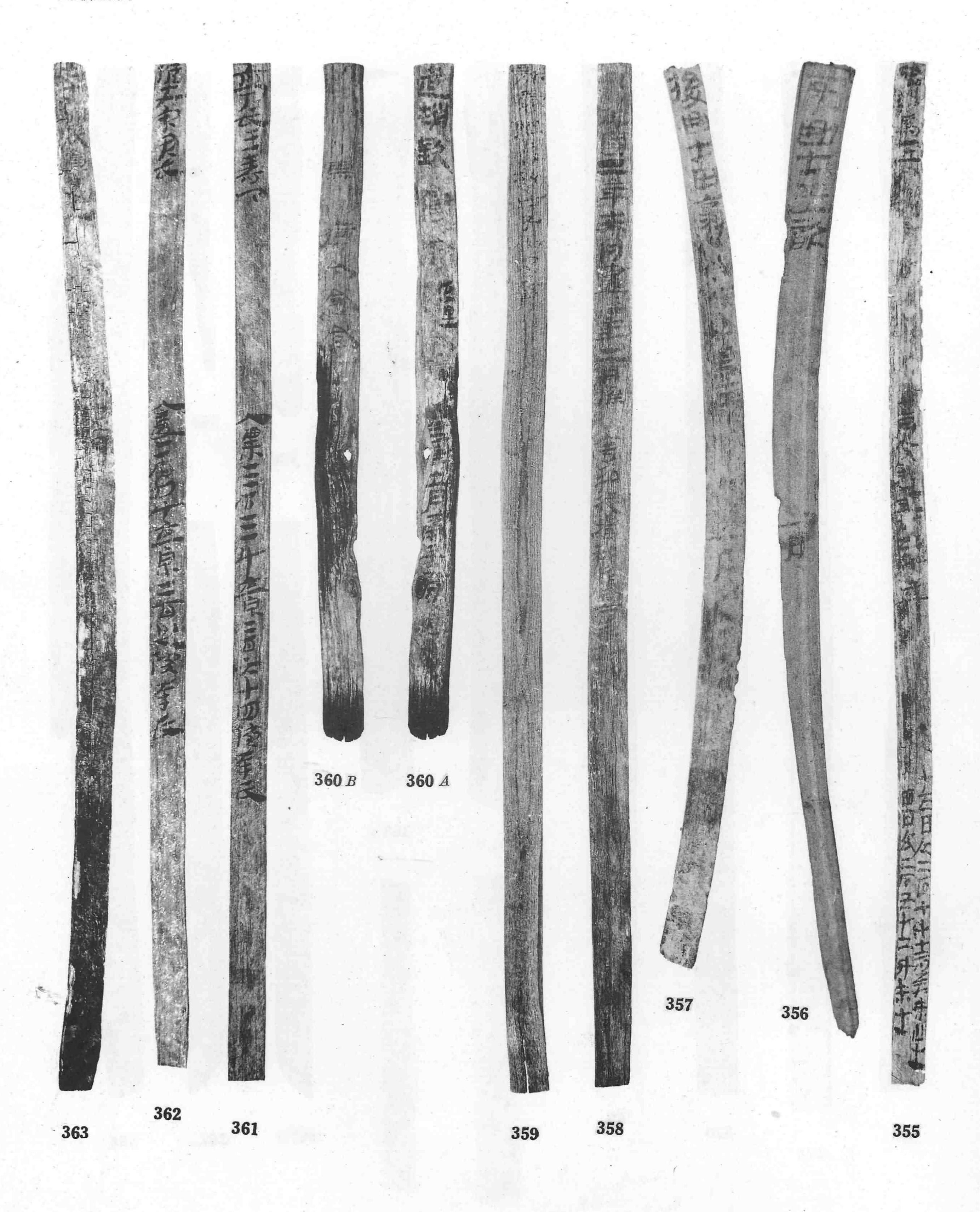
334 333 332 331 330 329 328 327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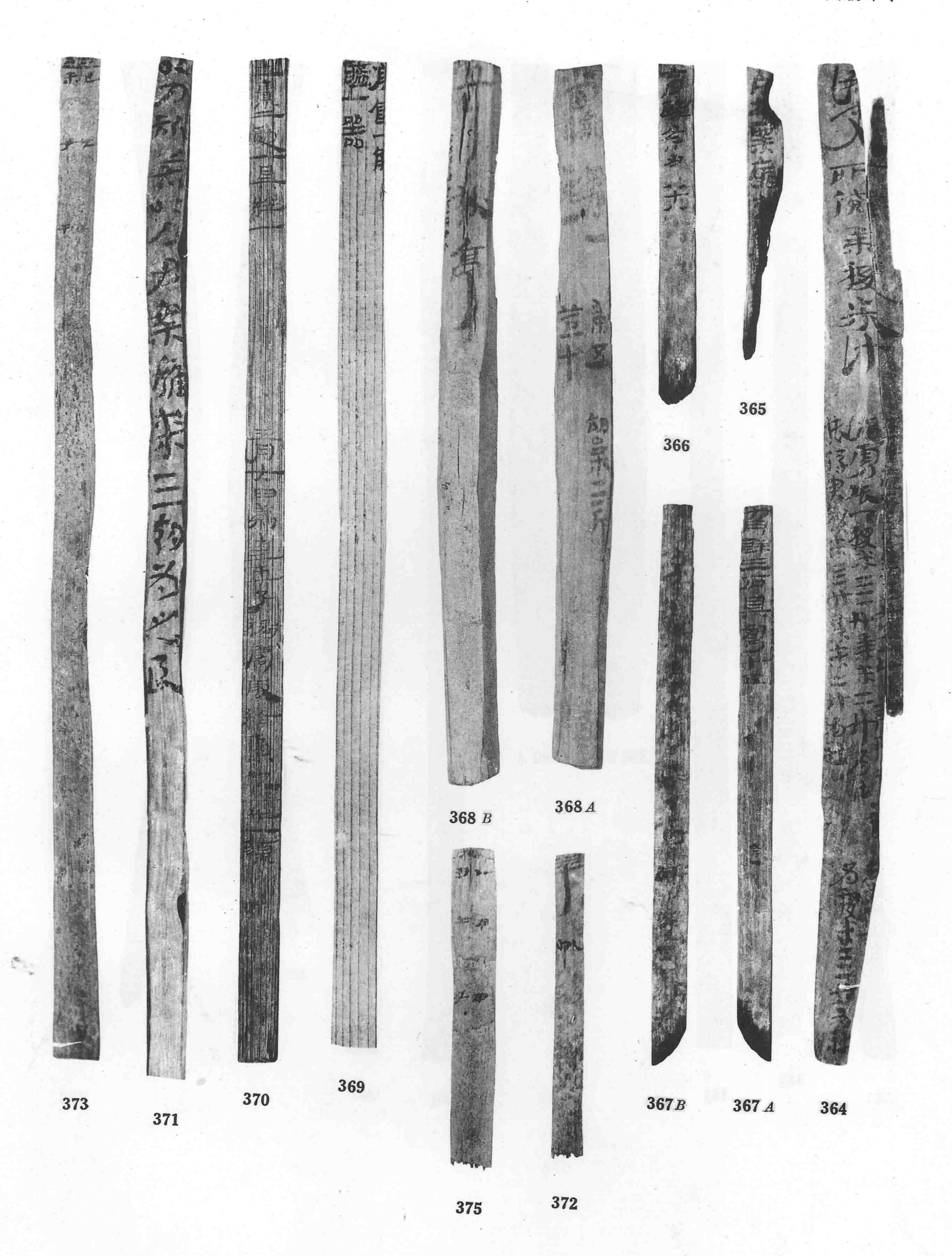
344
343
342
341
340
339
338
337
336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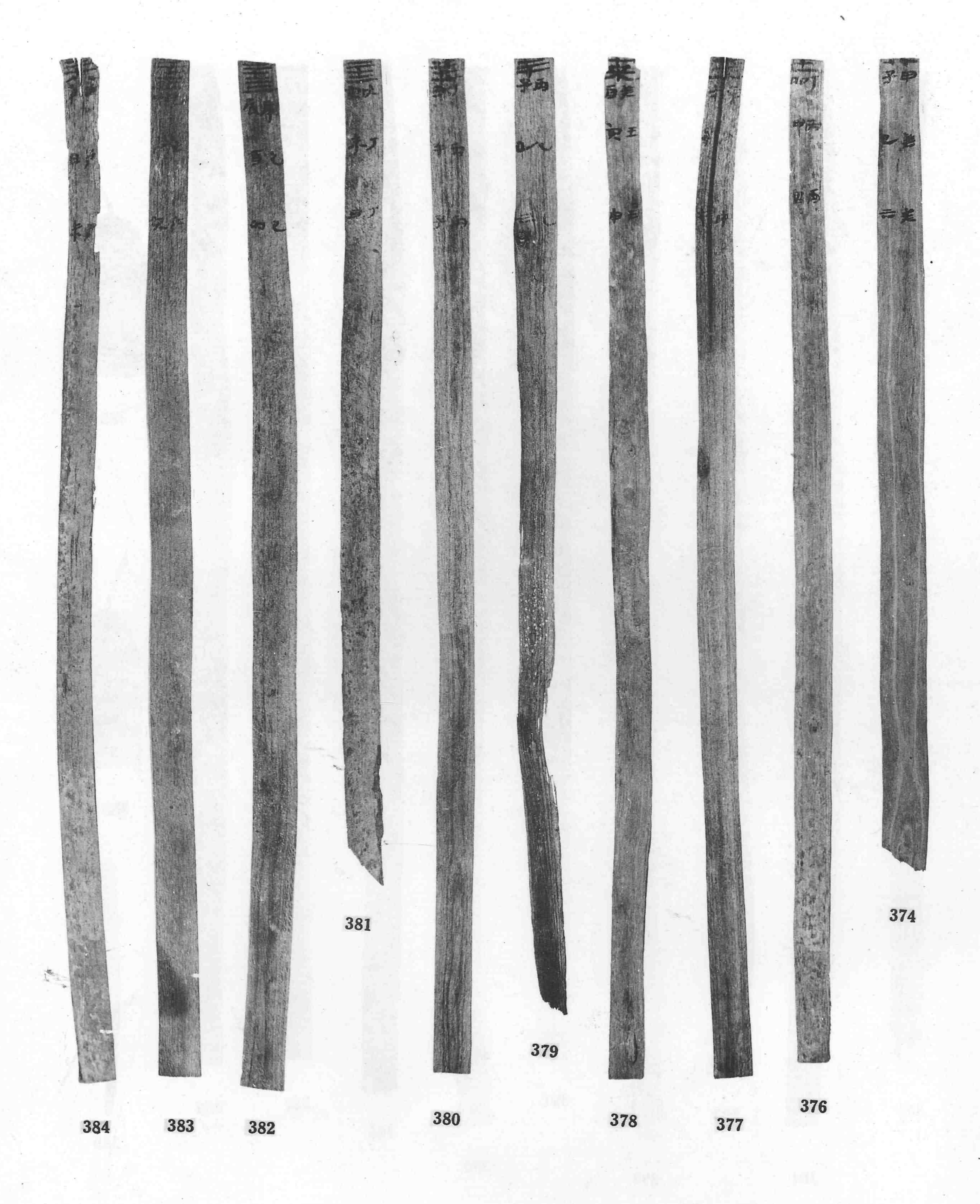
354 353 352 351 350 349 348 347 346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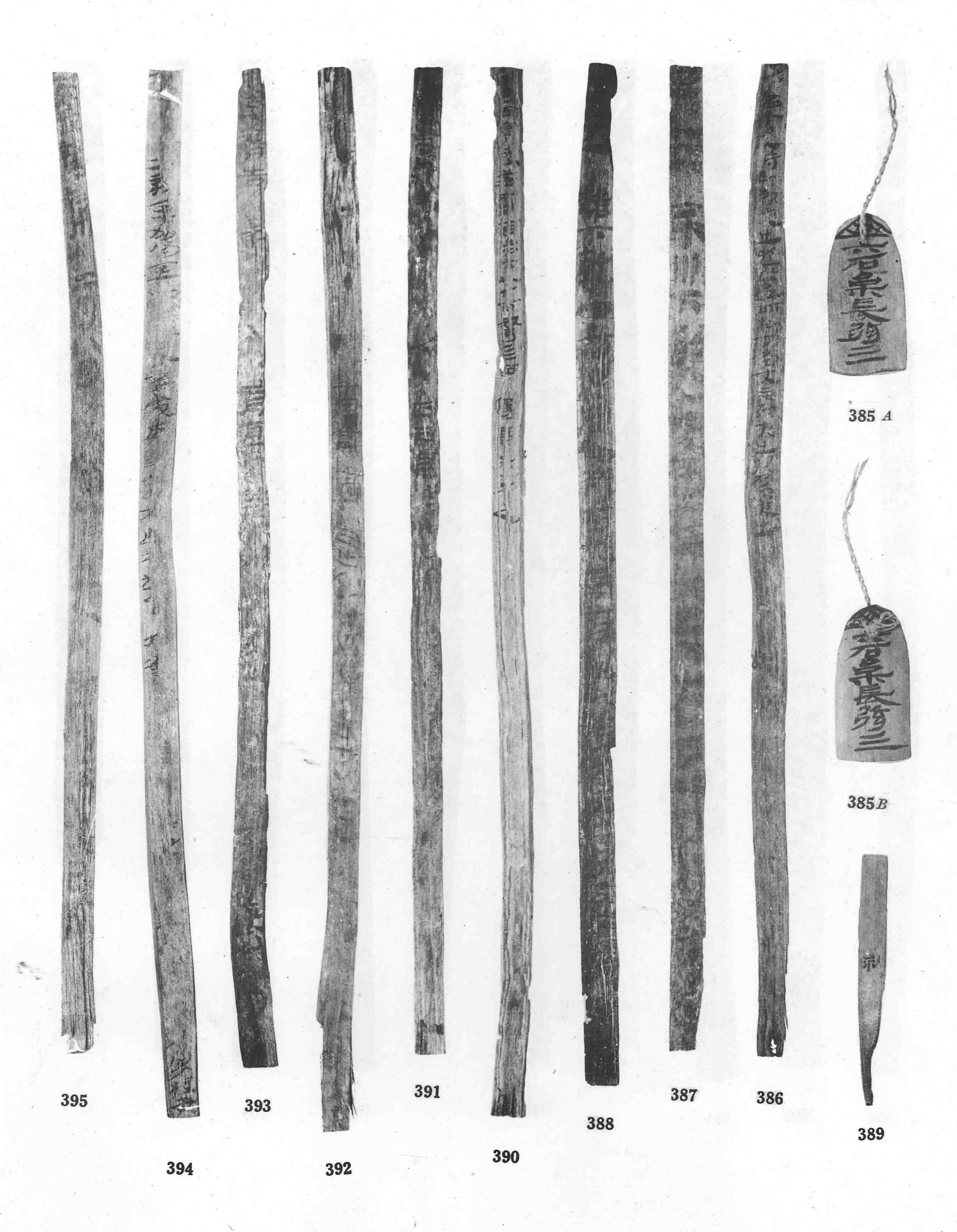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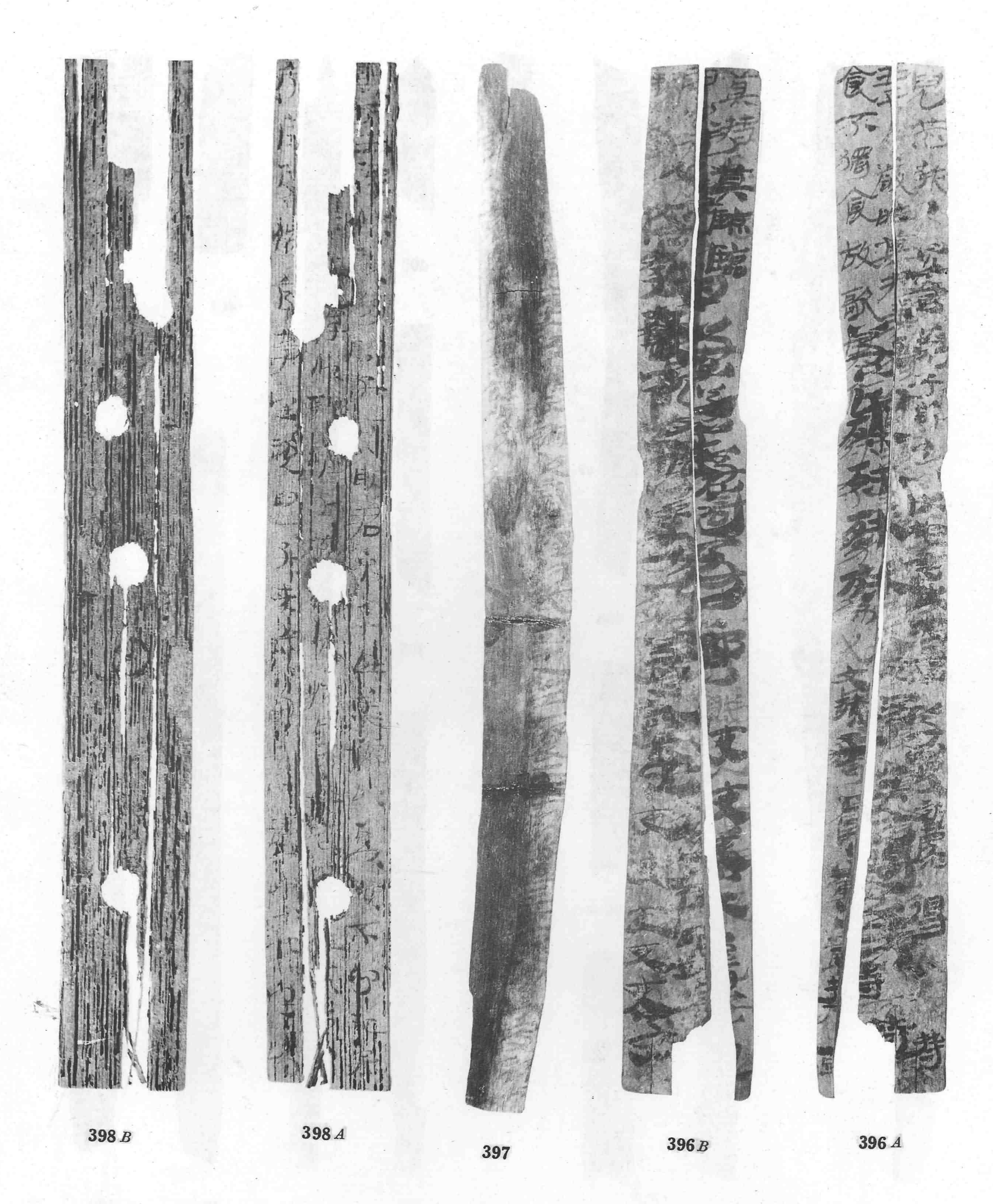
363 362 361 360 *B* 360 *A* 359 358 357 356 355


373
371
370
369
368 B
368 A
366
365
367B
367 A
364
375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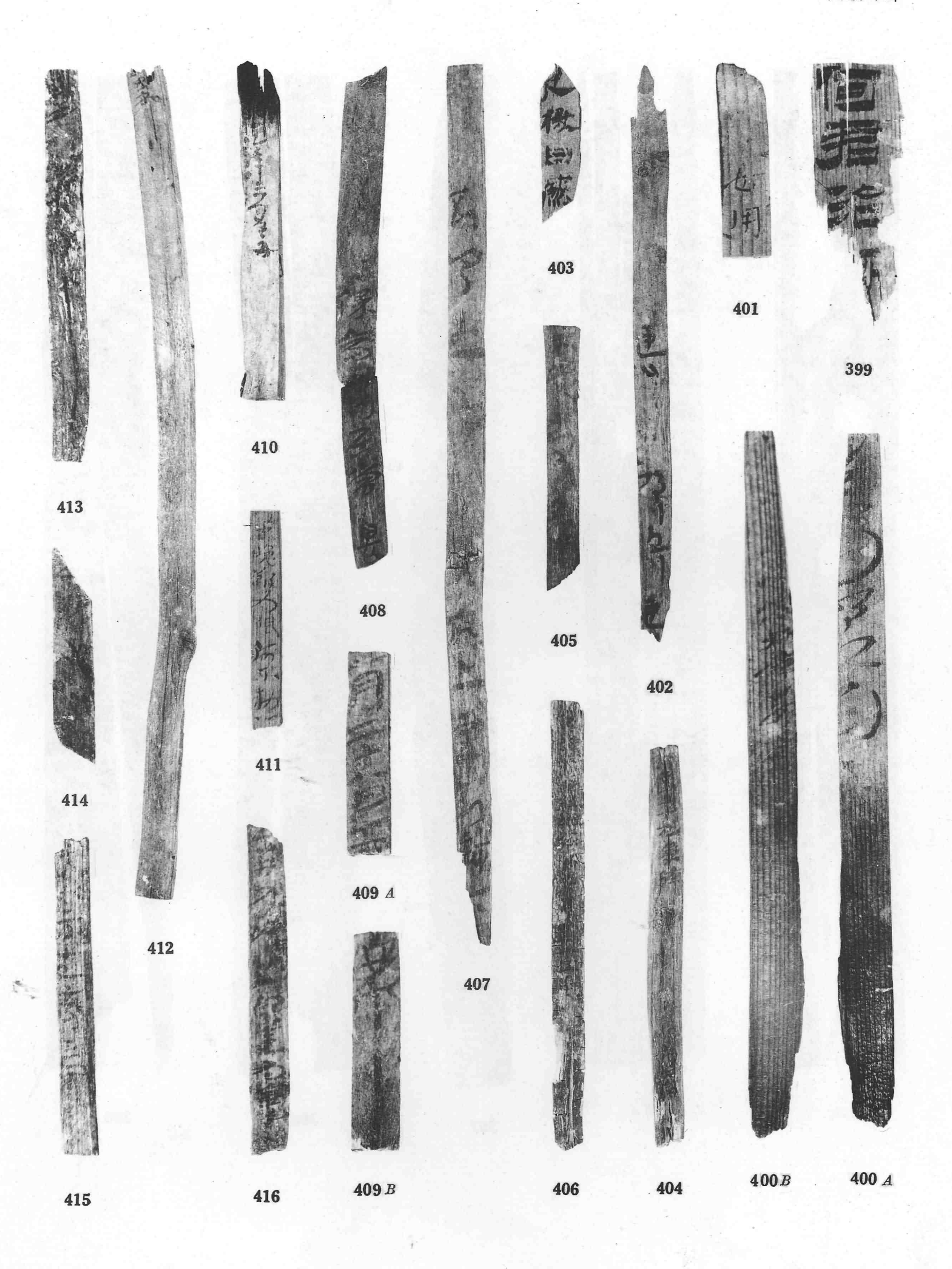
圖版肆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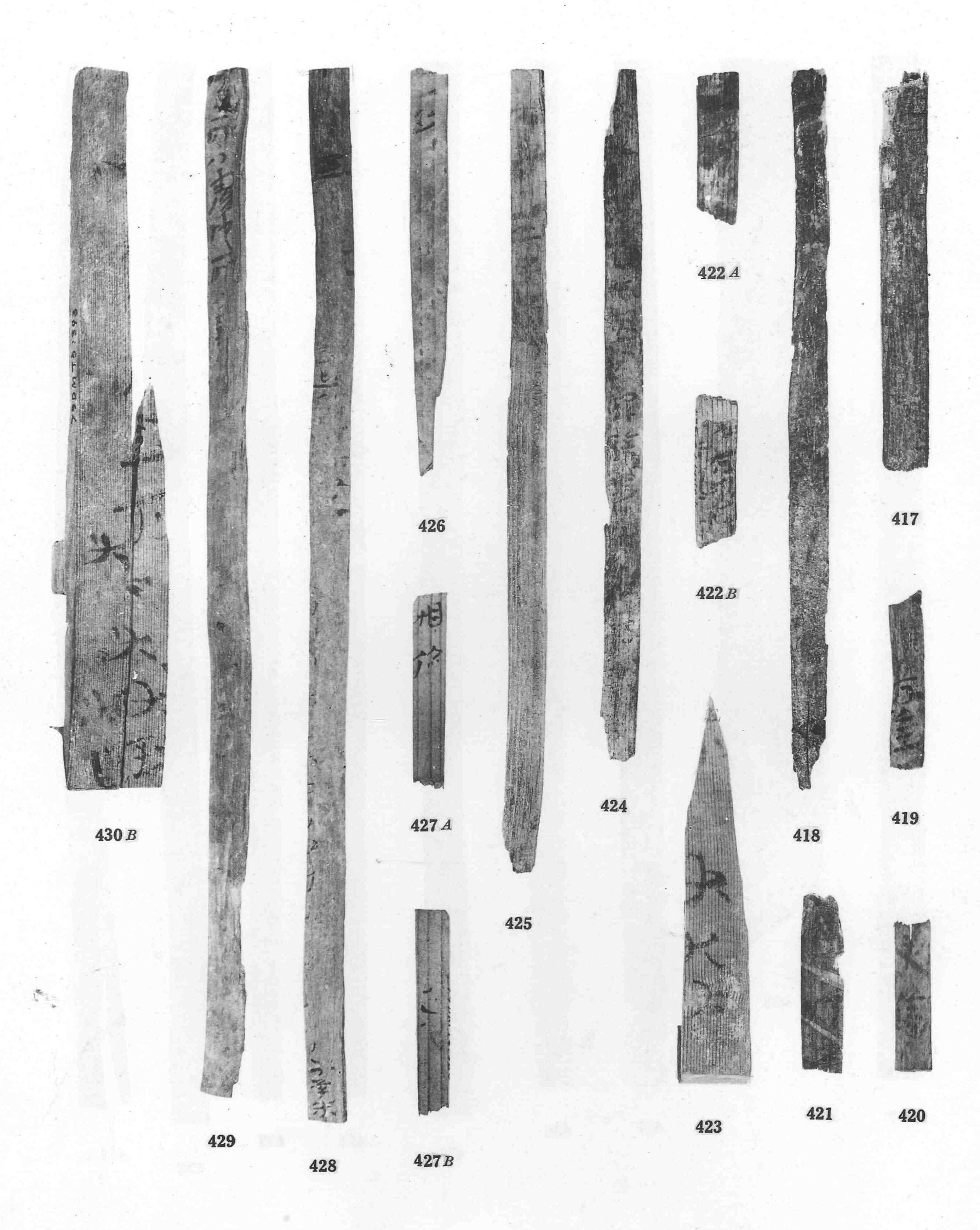

385 A
385 B
389
386
387
388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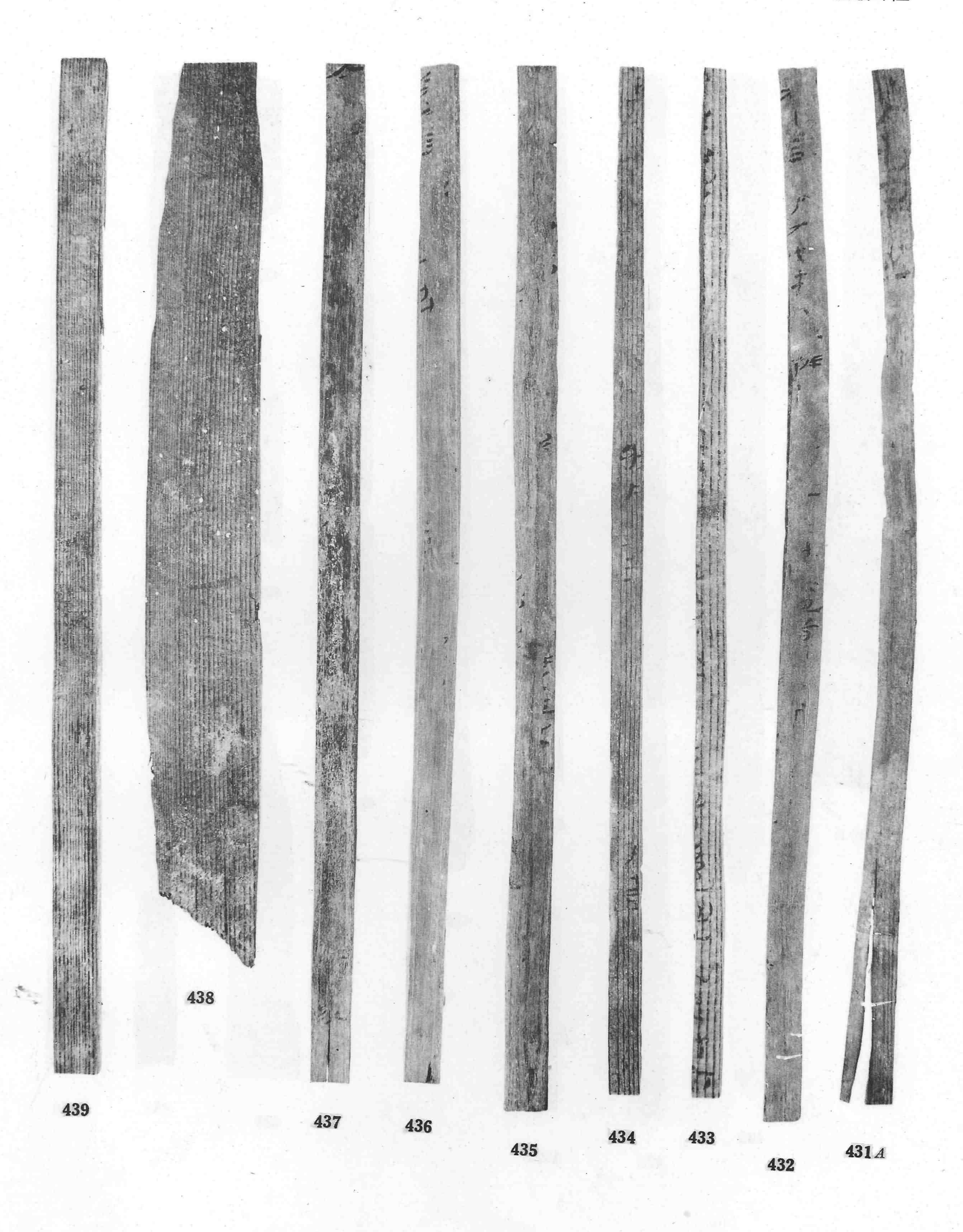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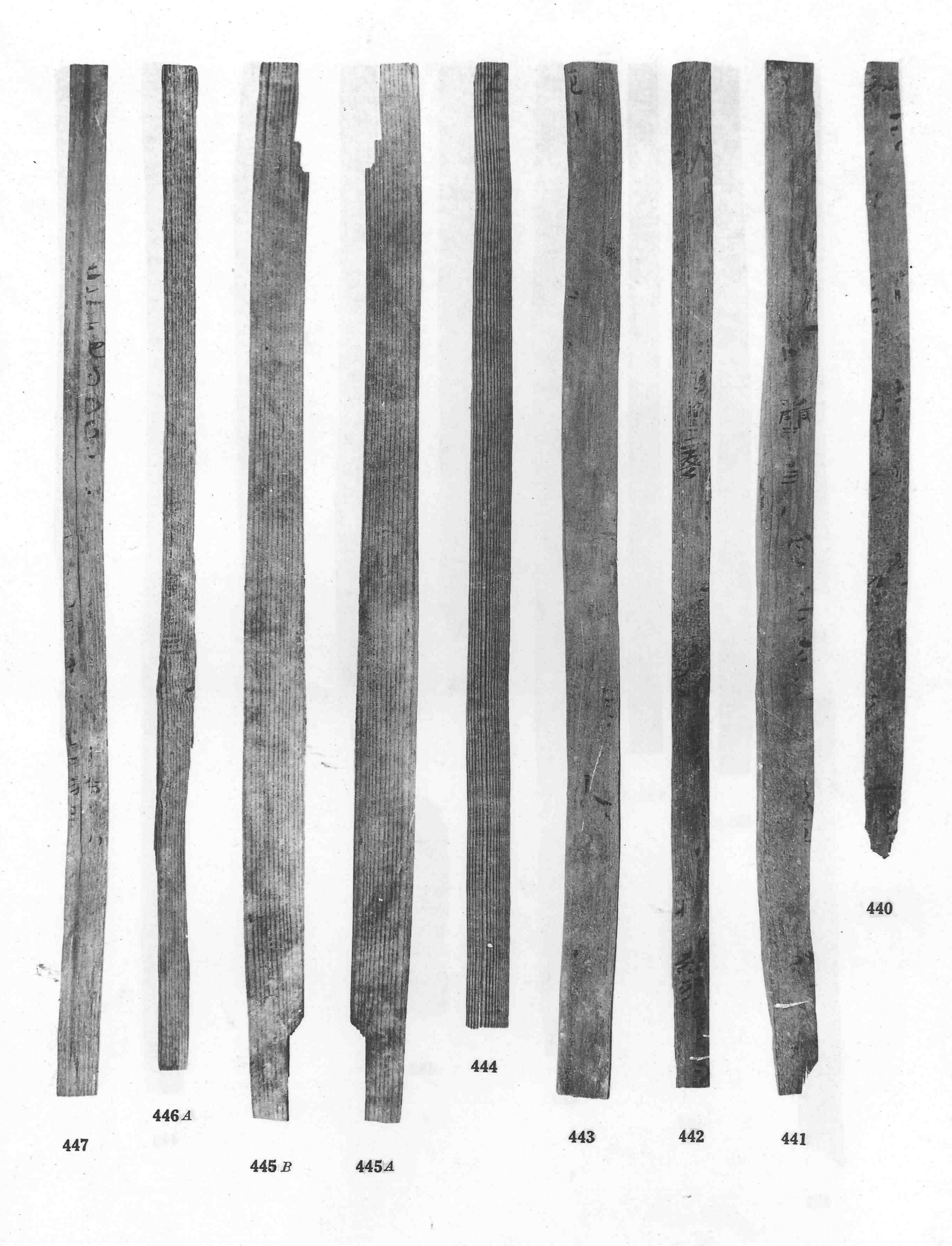
398 *B*　398 *A*　397　396 *B*　396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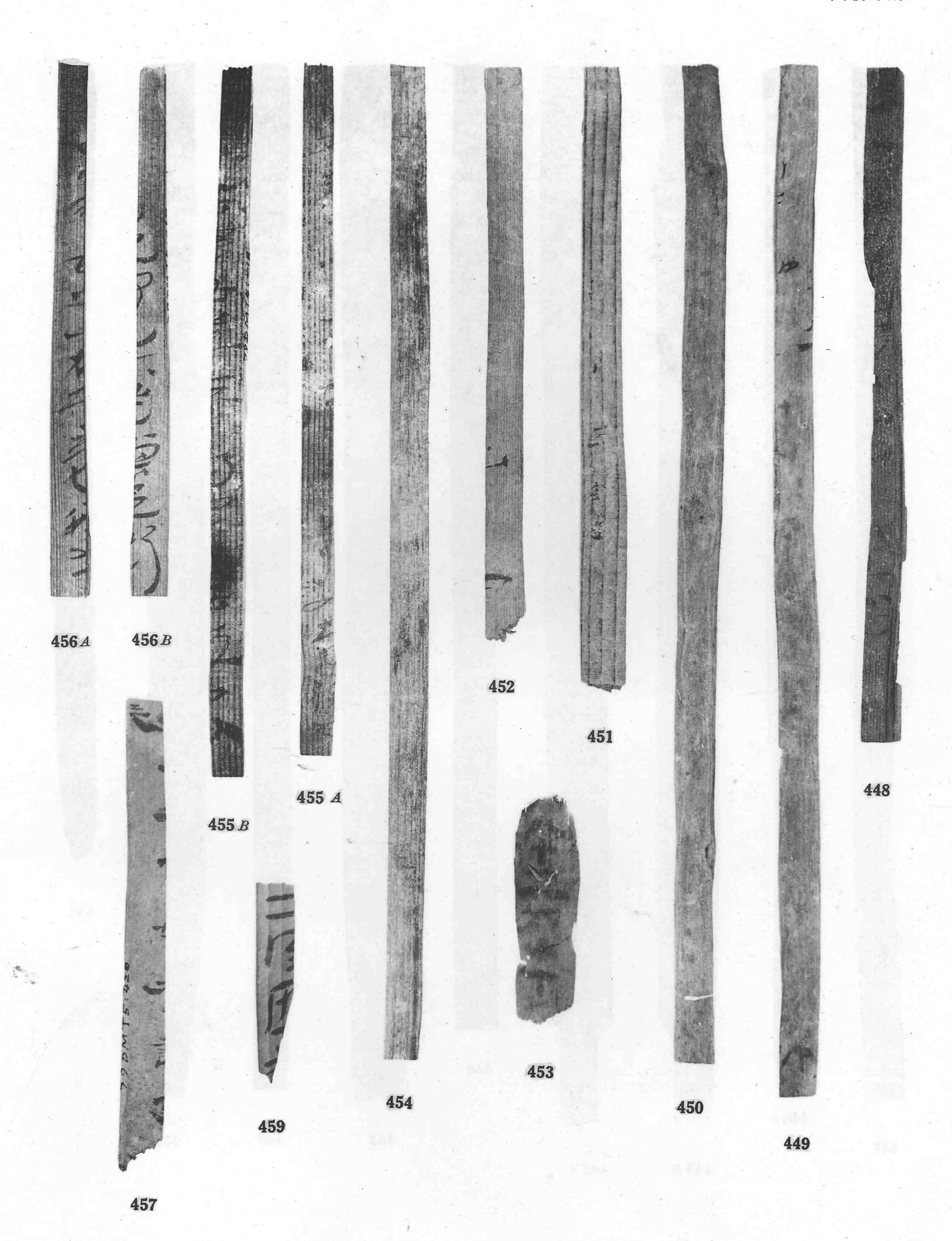
399
401
403
402
405
410
413
408
407
412
411
414
409 A
415
416
409 B
406
404
400B
400 A


430 B
429
428
426
427 A
427 B
425
424
422 A
422 B
423
418
421
417
419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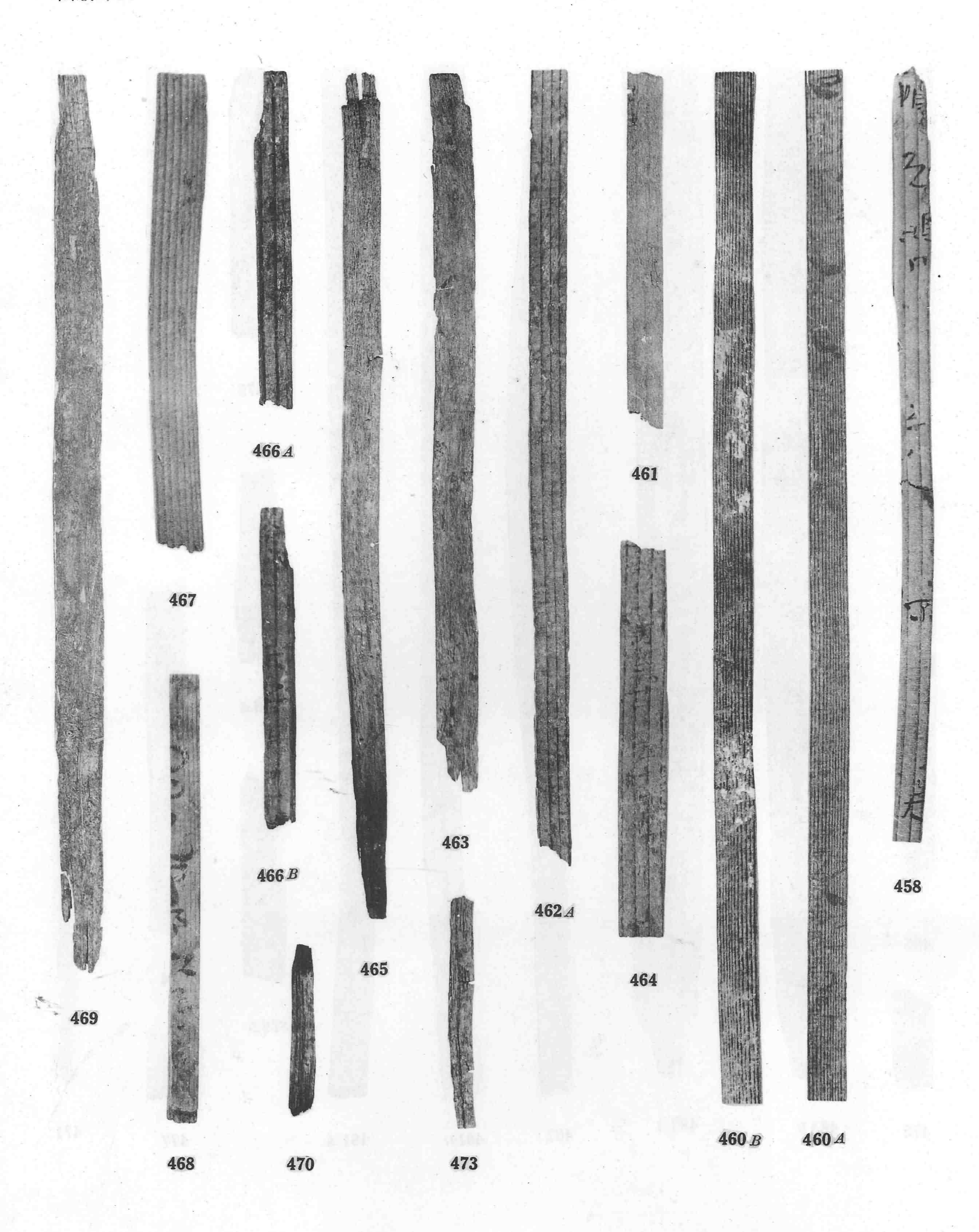

439
438
437
436
435
434
433
432
43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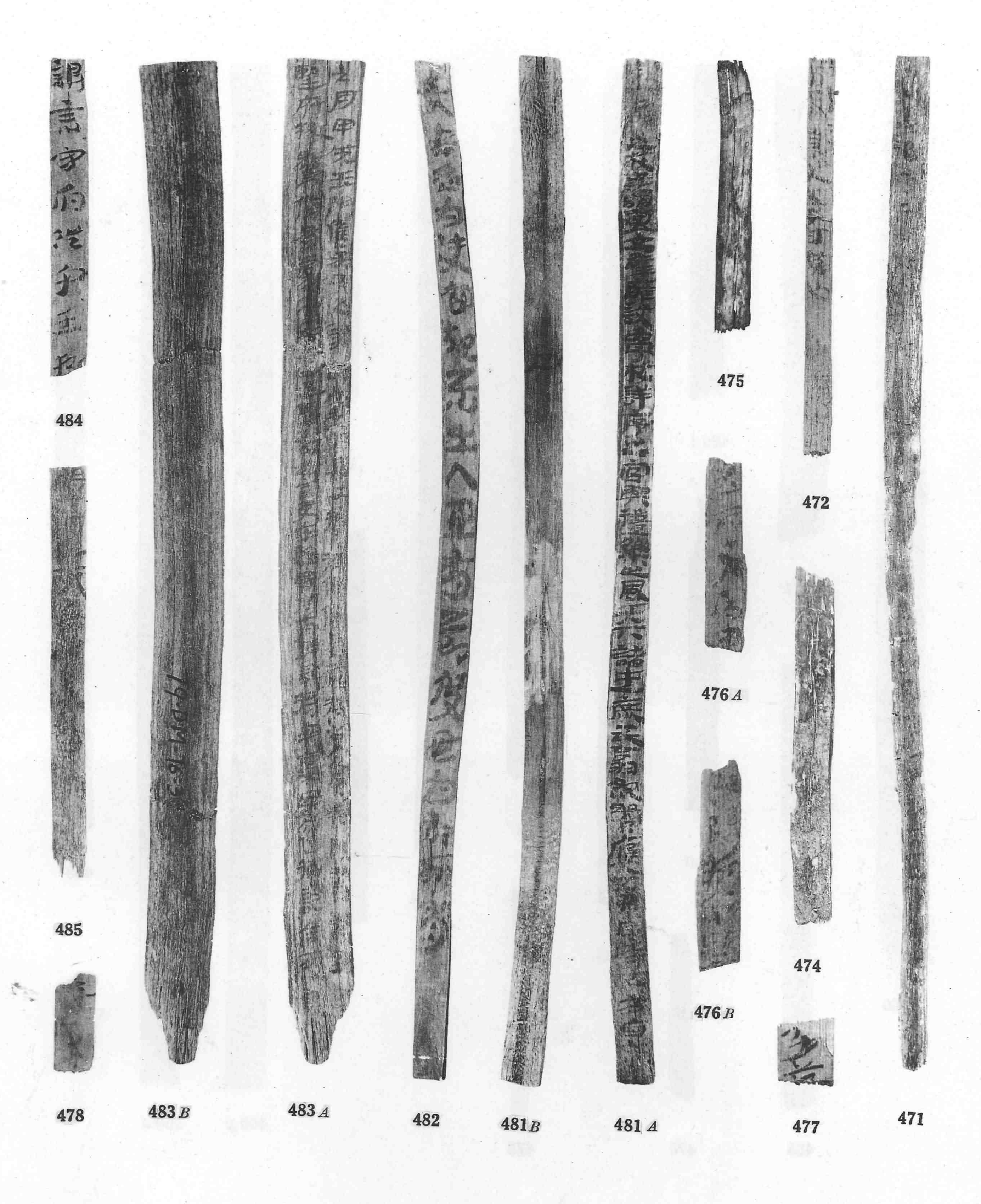


447　446A　445B　445A　444　443　442　441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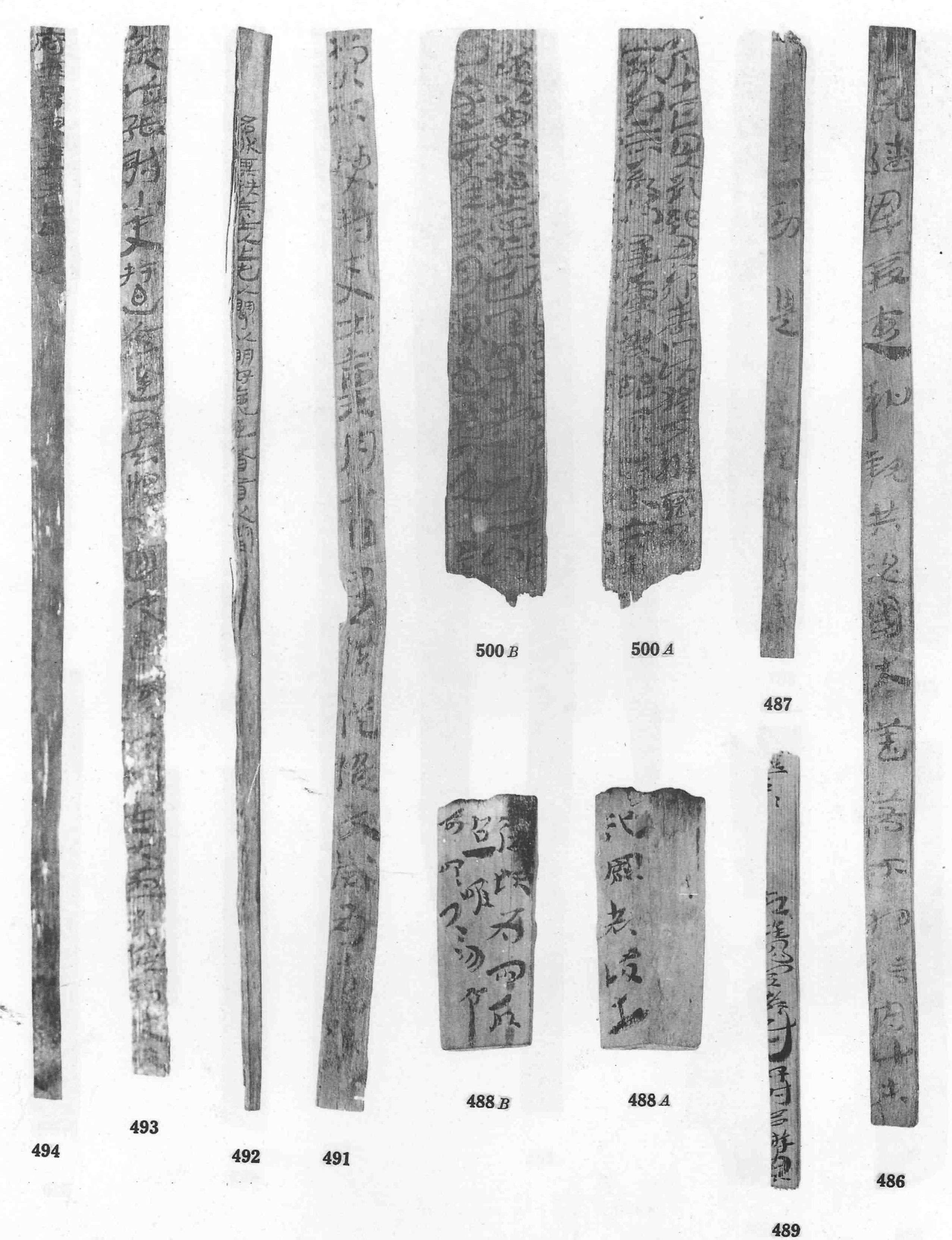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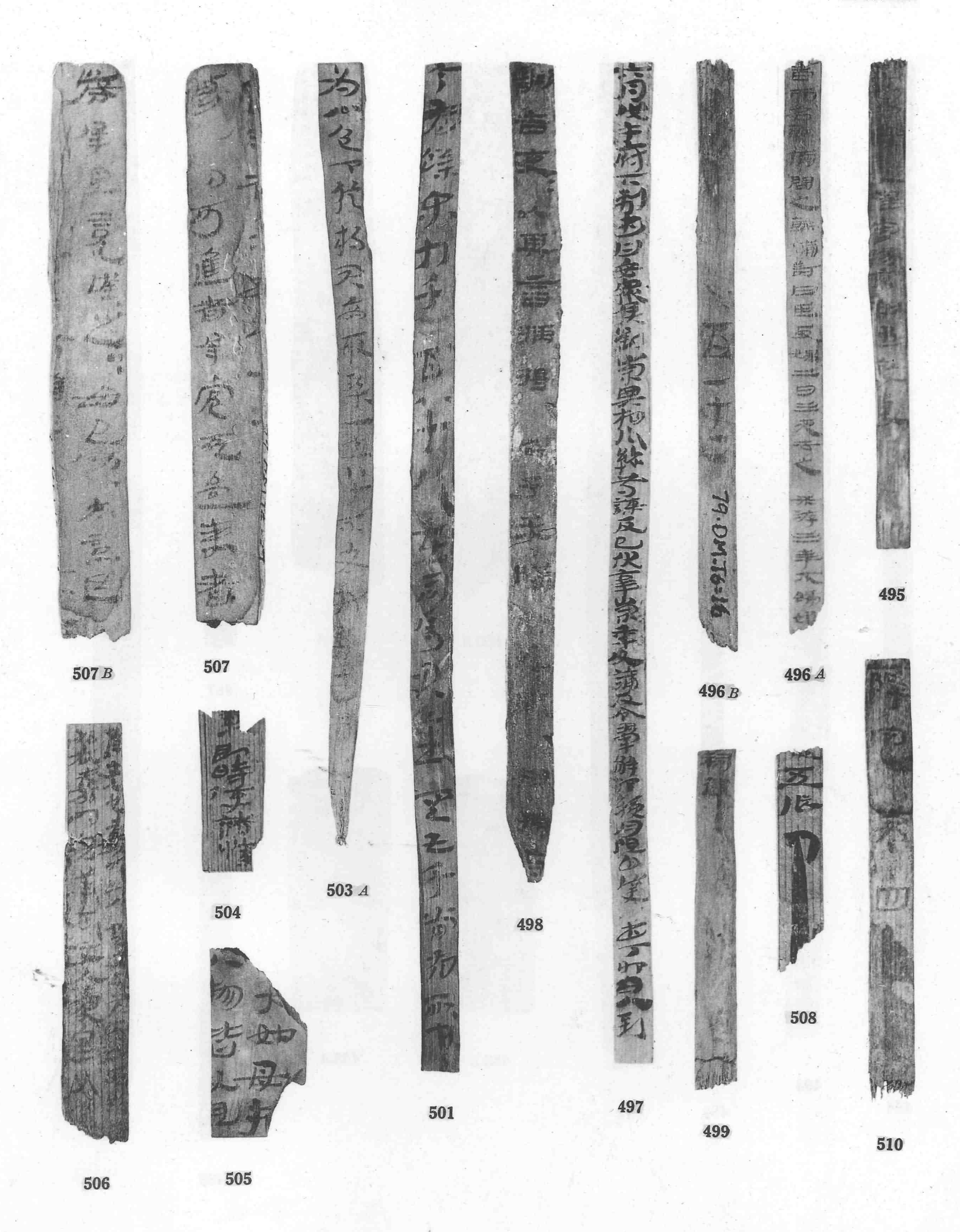
456A 456B 455B 455A 454 452 451 450 449 448 457 459 453


469
467
468
466A
466B
470
465
463
473
462A
461
464
460B
460A
458



484 485 478 483*B* 483*A* 482 481*B* 481*A* 475 476*A* 476*B* 472 474 477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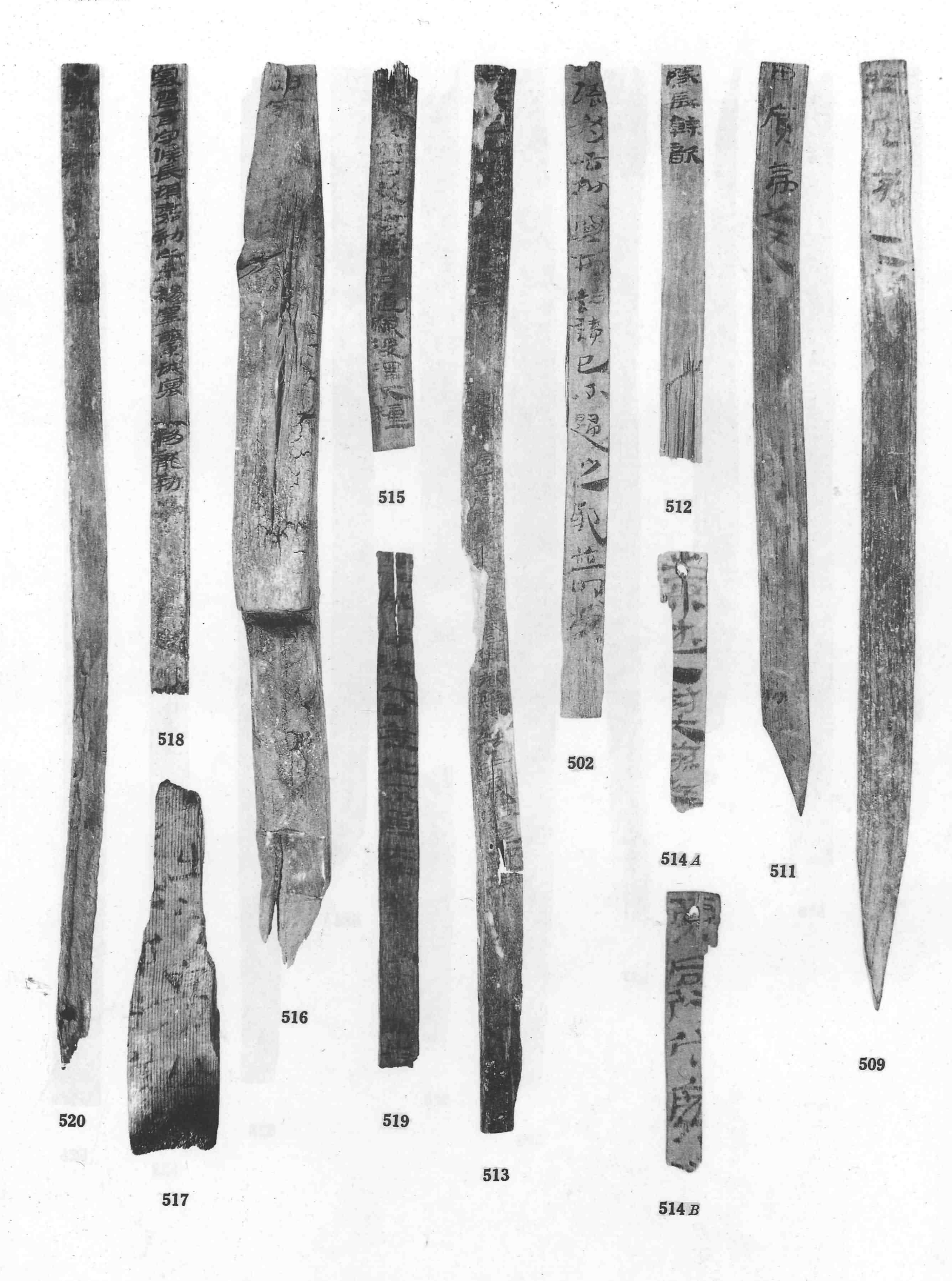

494
493
492
491
500 B
500 A
487
488 B
488 A
489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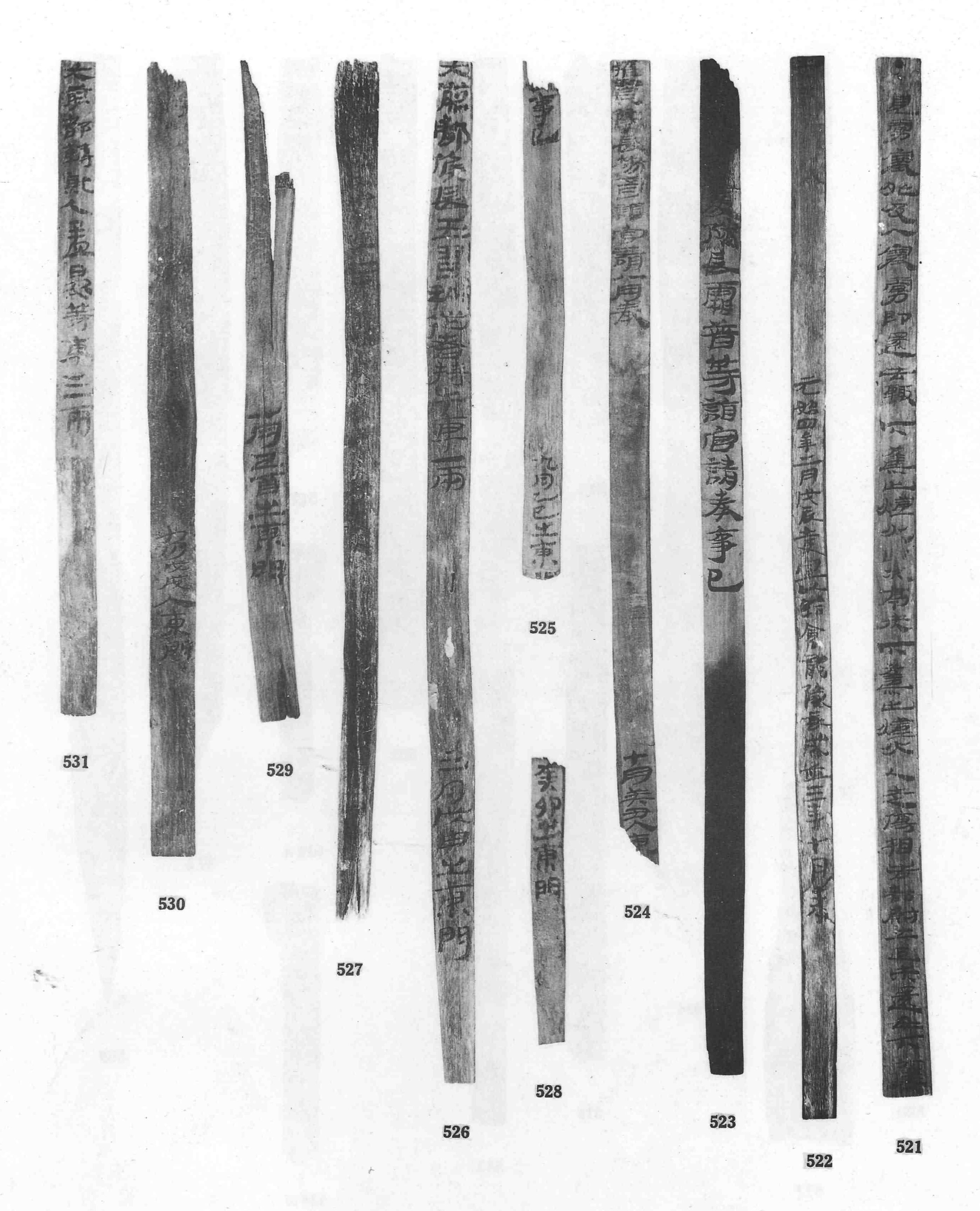
507B 507 503A 501 498 497 496B 496A 495

506 504 505 499 508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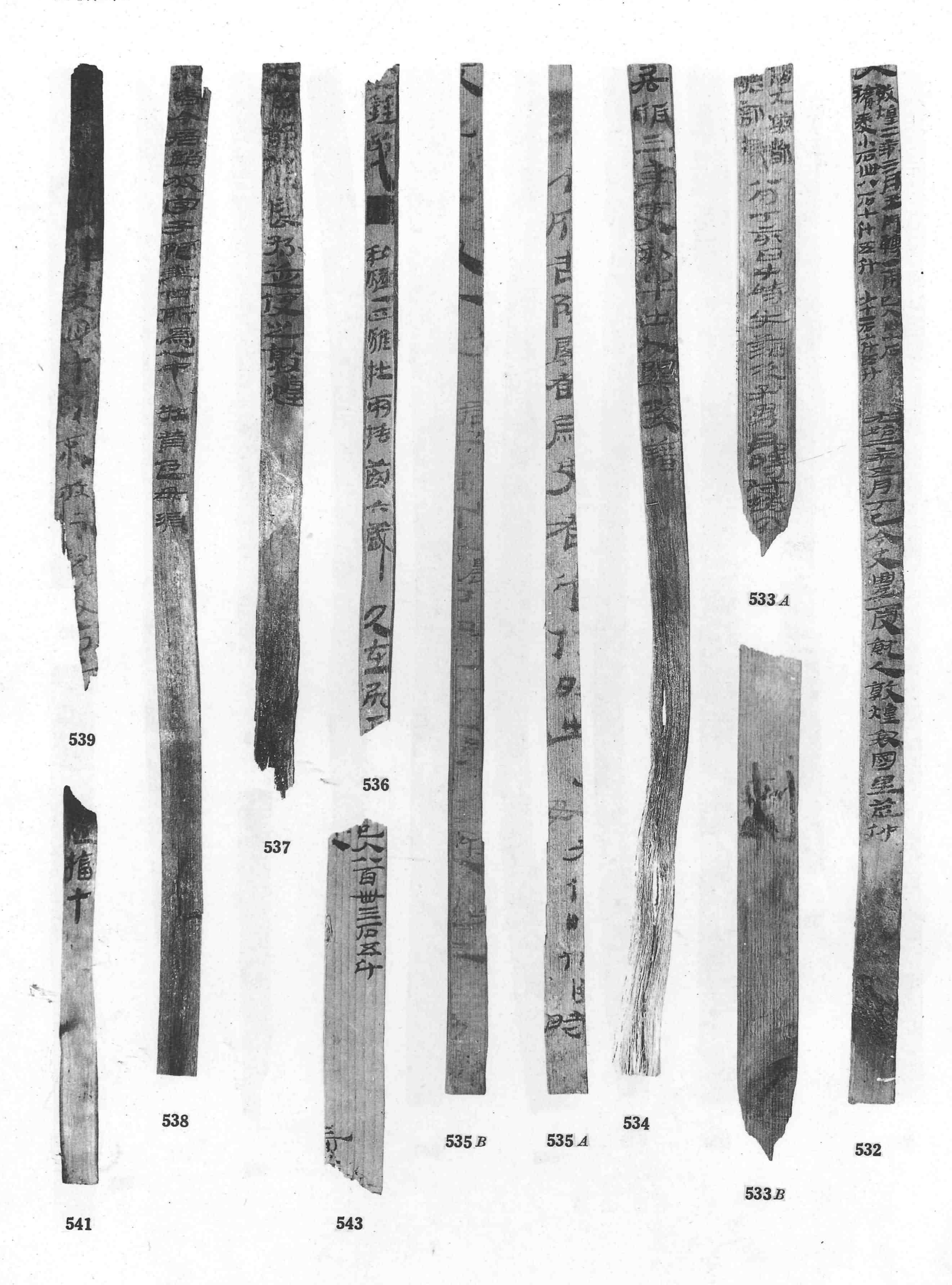
圖版伍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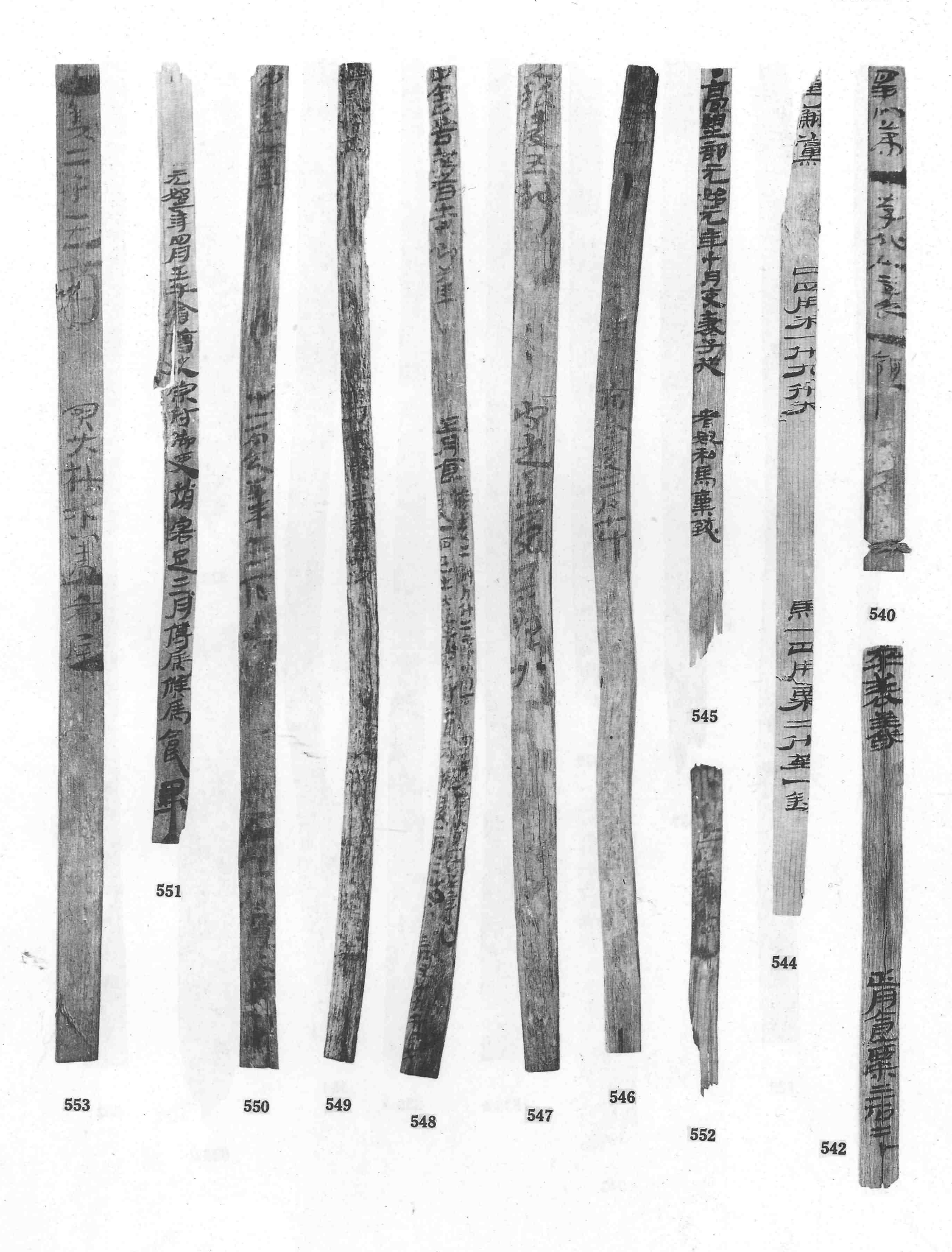
520 518 517 516 515 519 513 502 512 514*A* 514*B* 511 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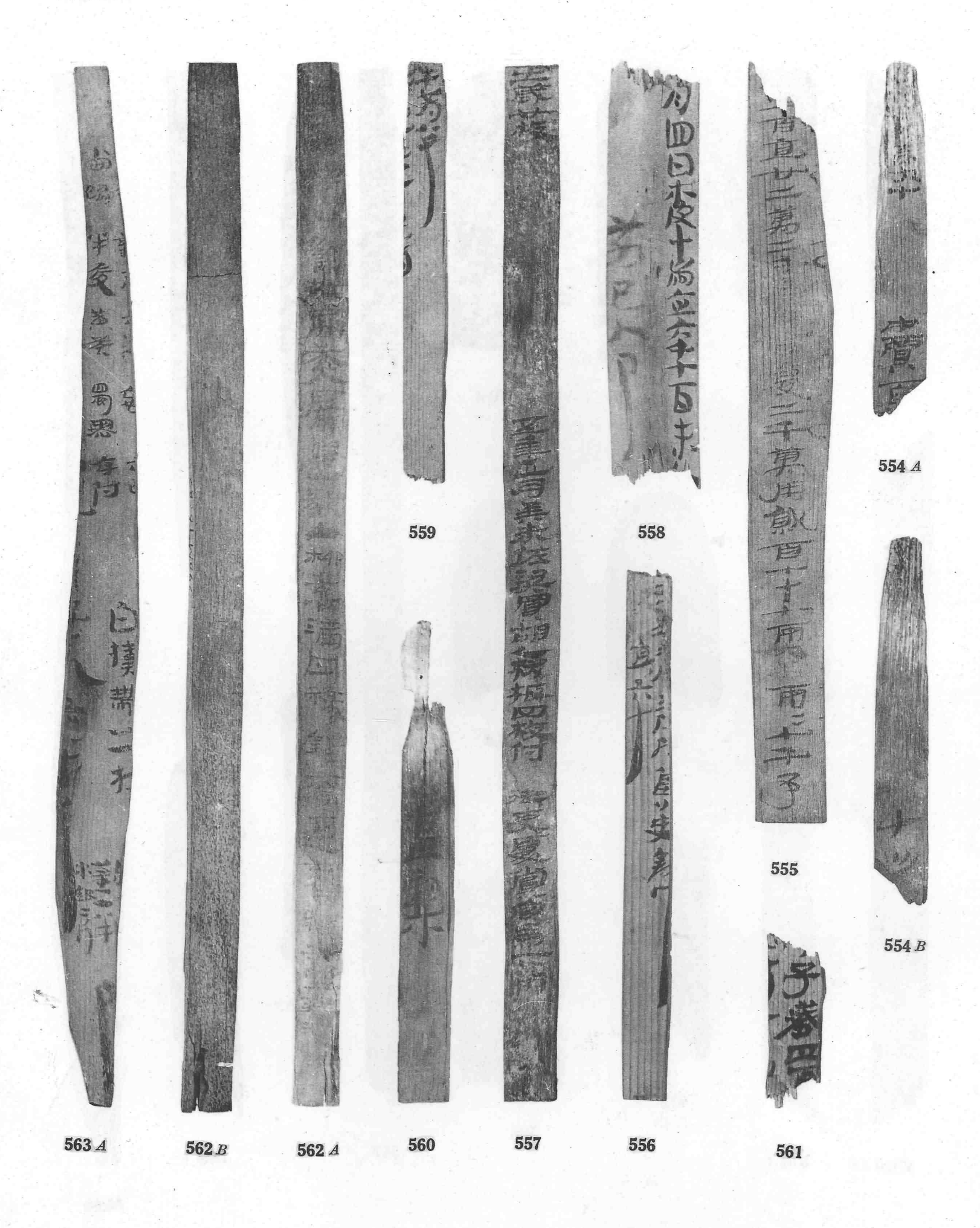


531 530 529 527 526 525 528 524 523 522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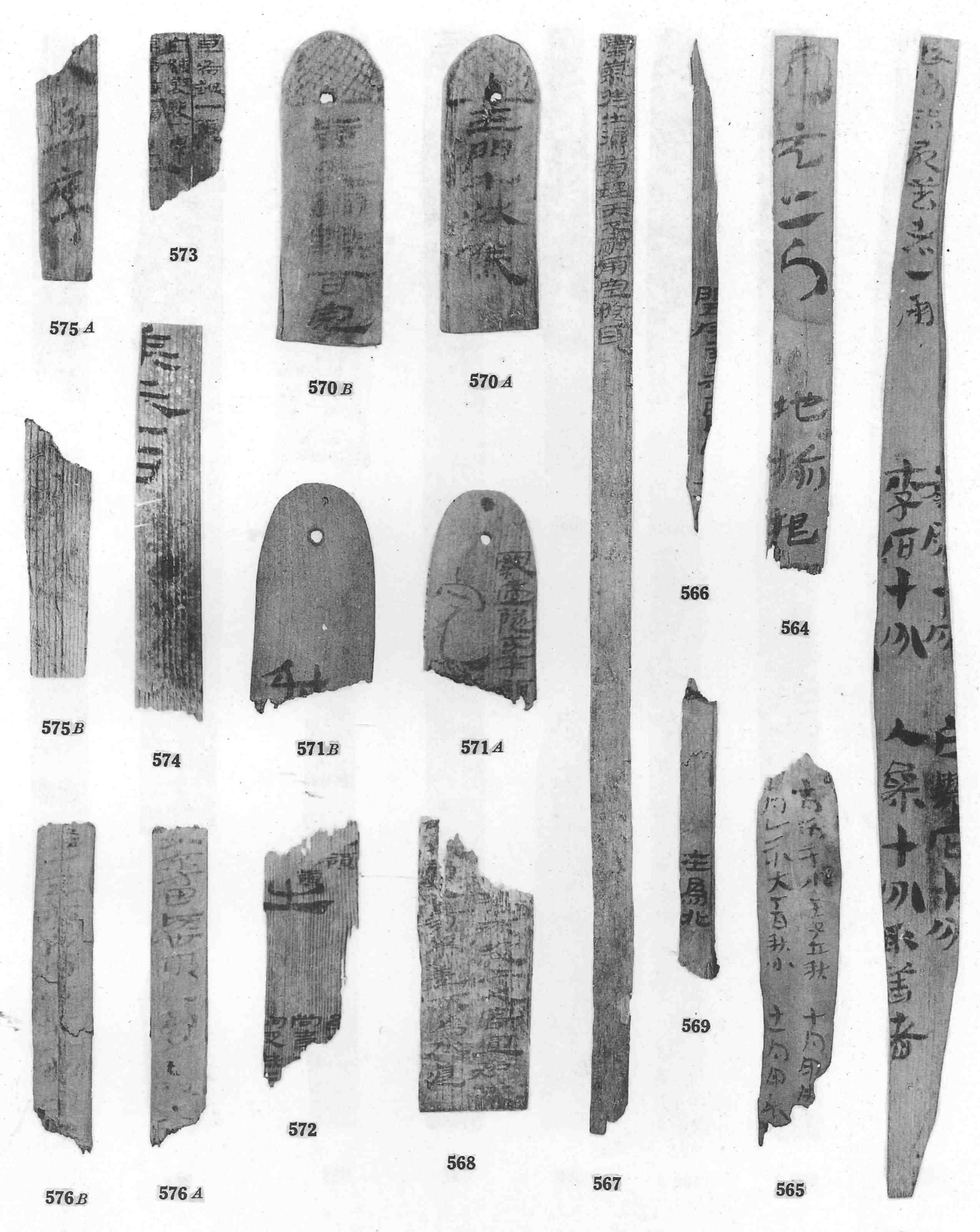


539 538 537 536 535B 535A 534 533A 533B 532 541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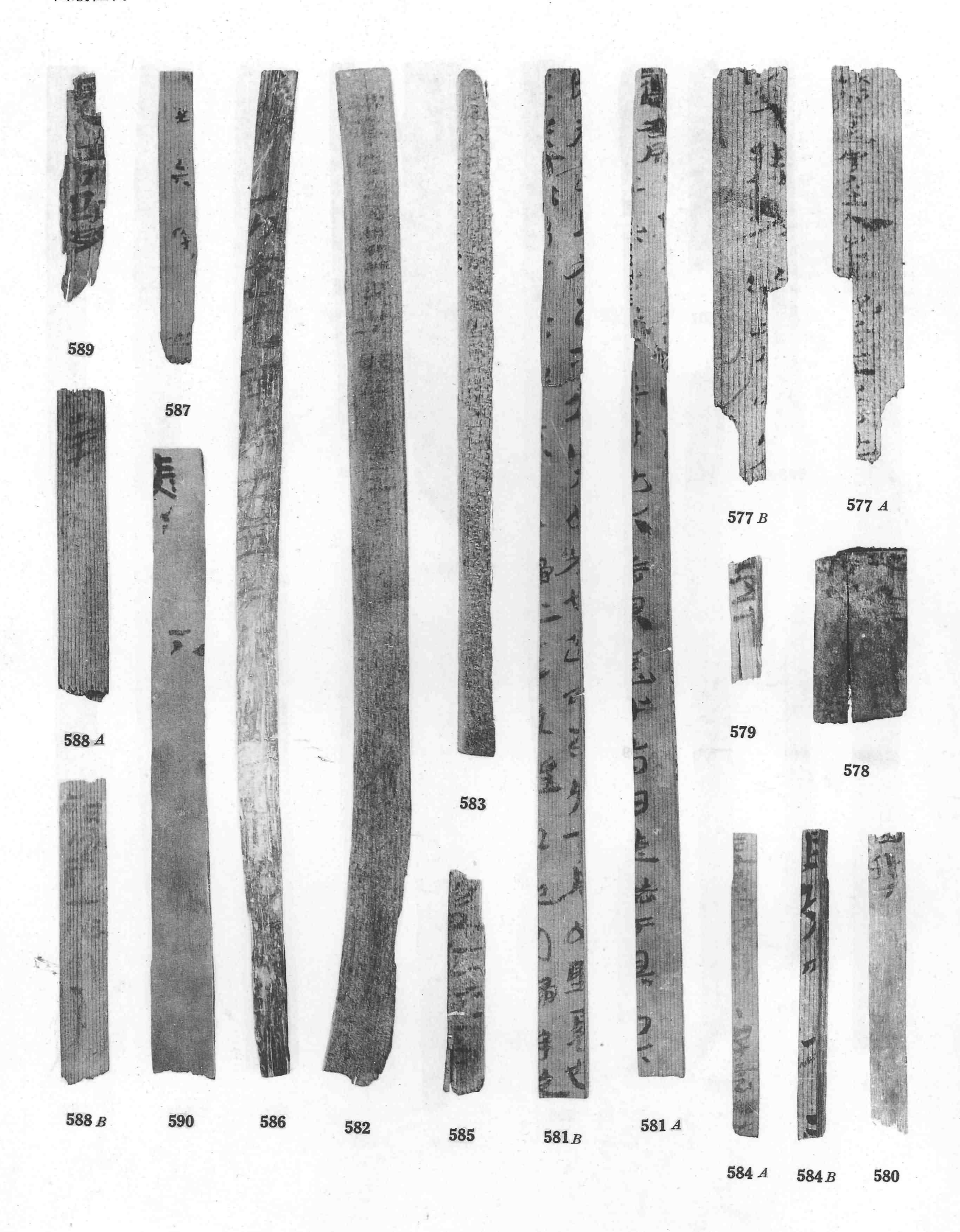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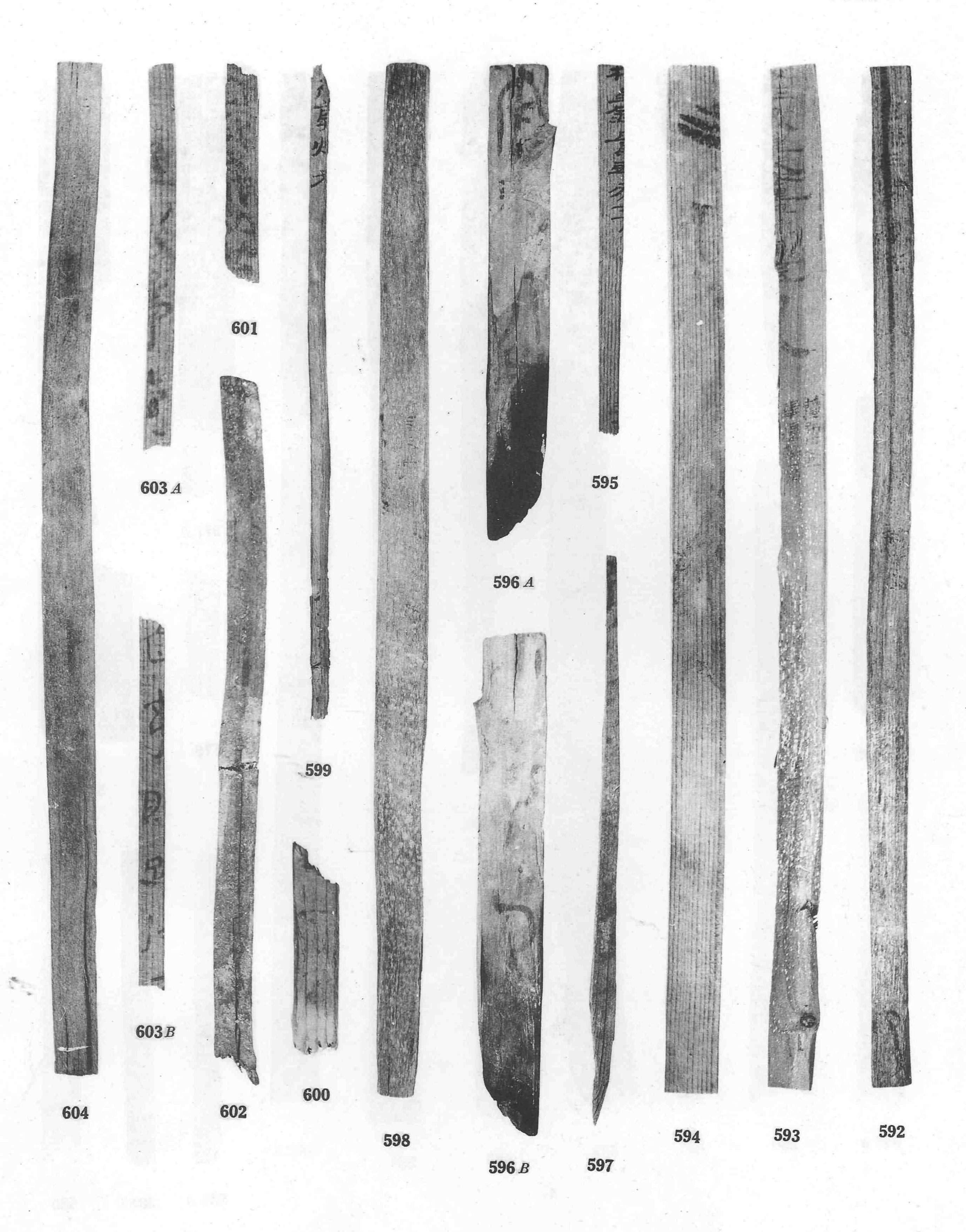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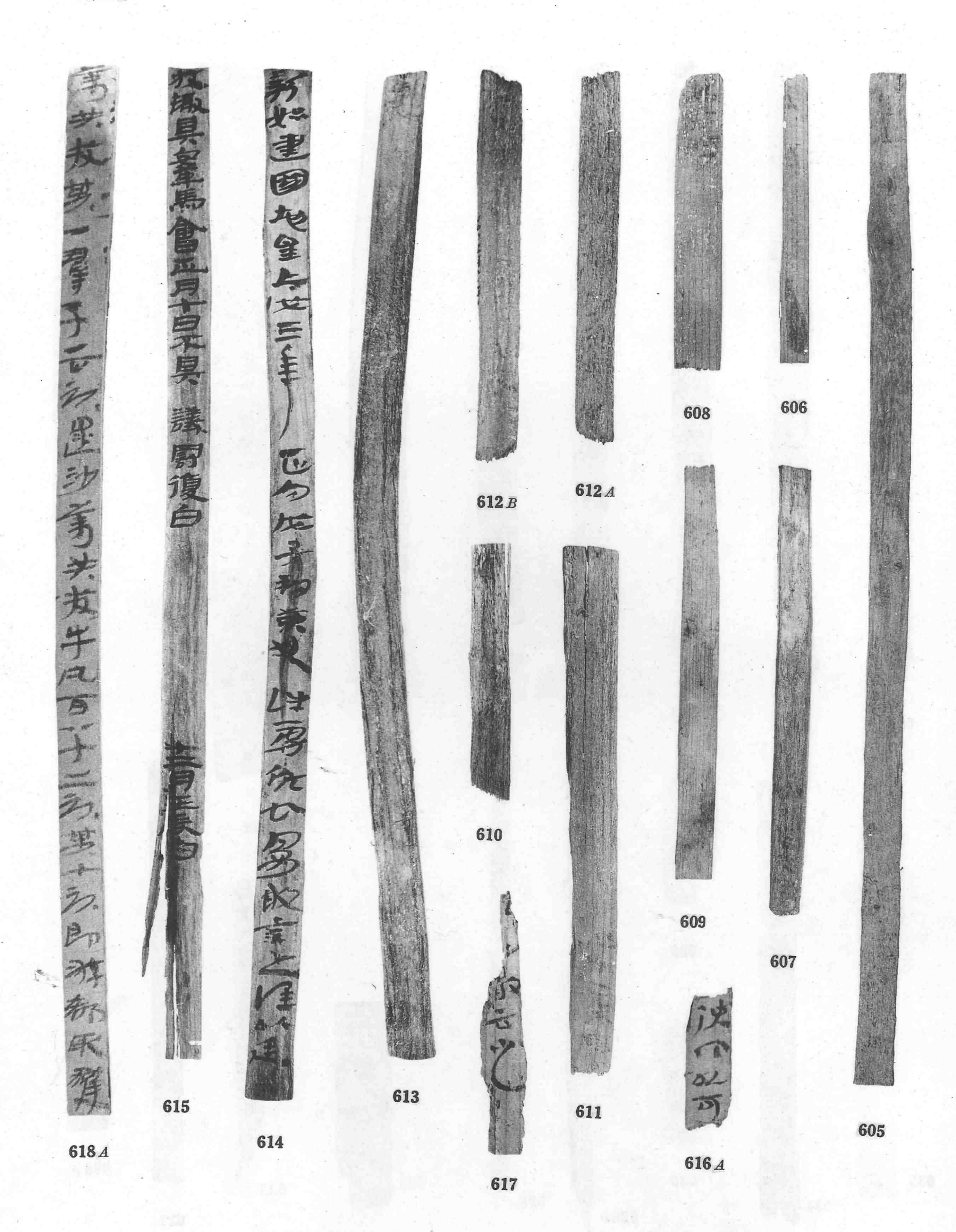
563 *A* 562 *B* 562 *A* 560 559 557 558 556 555 561 554 *A* 554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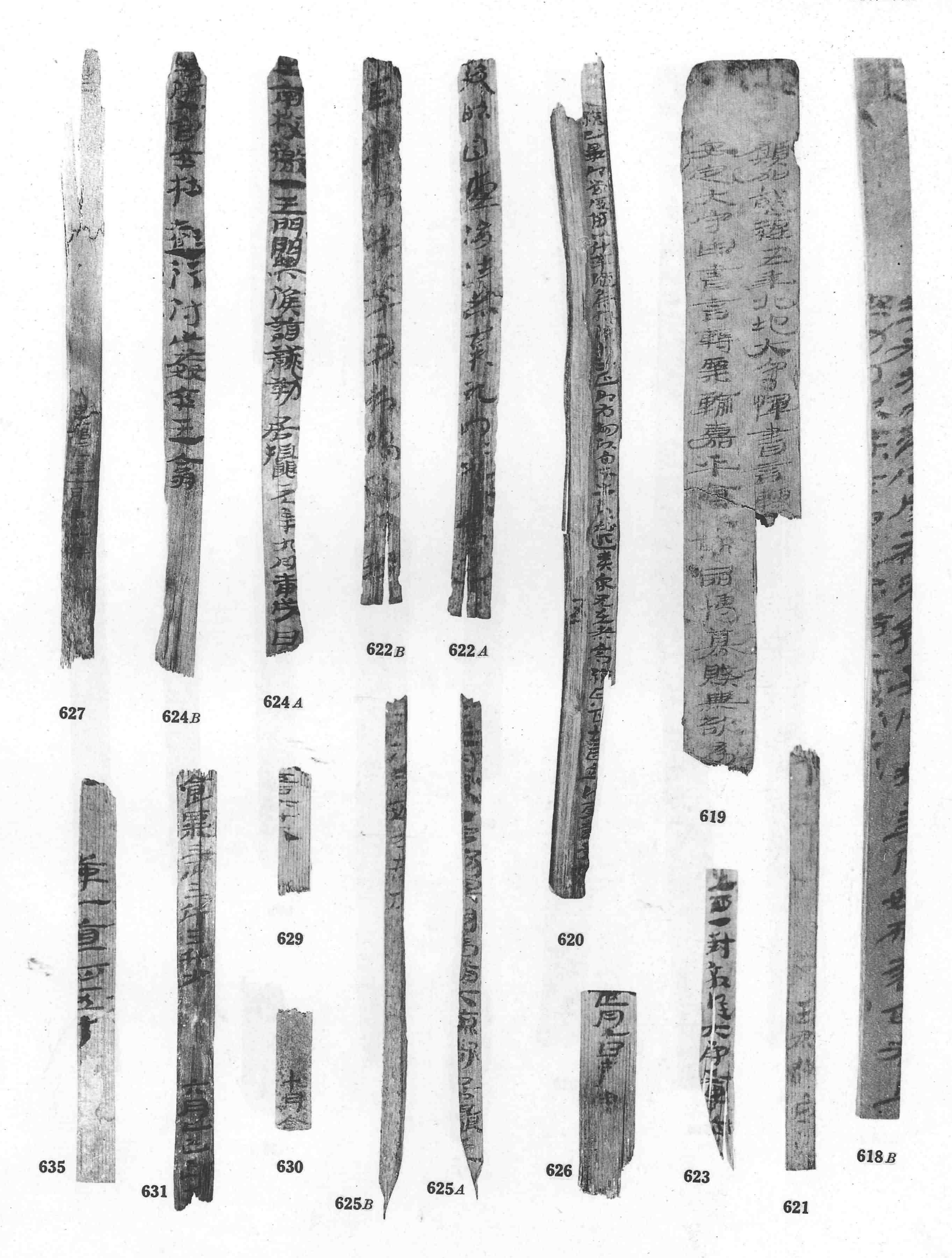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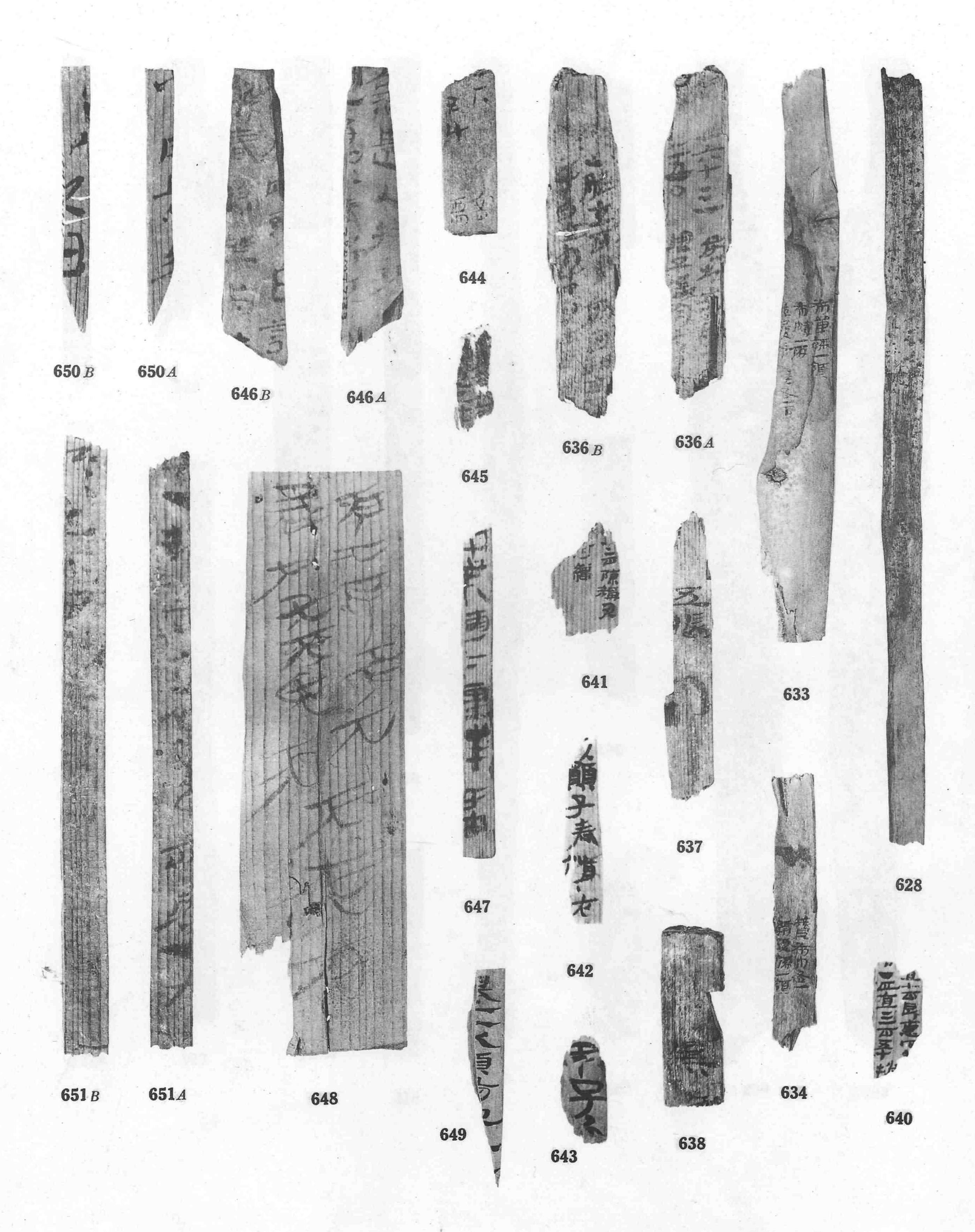
575*A* 573 570*B* 570*A* 567 566 564 563*B* 575*B* 574 571*B* 571*A* 569 565 576*B* 576*A* 572 568


589 587 586 582 583 581B 581A 577B 577A
588A 590 585 579 578
588B 584A 584B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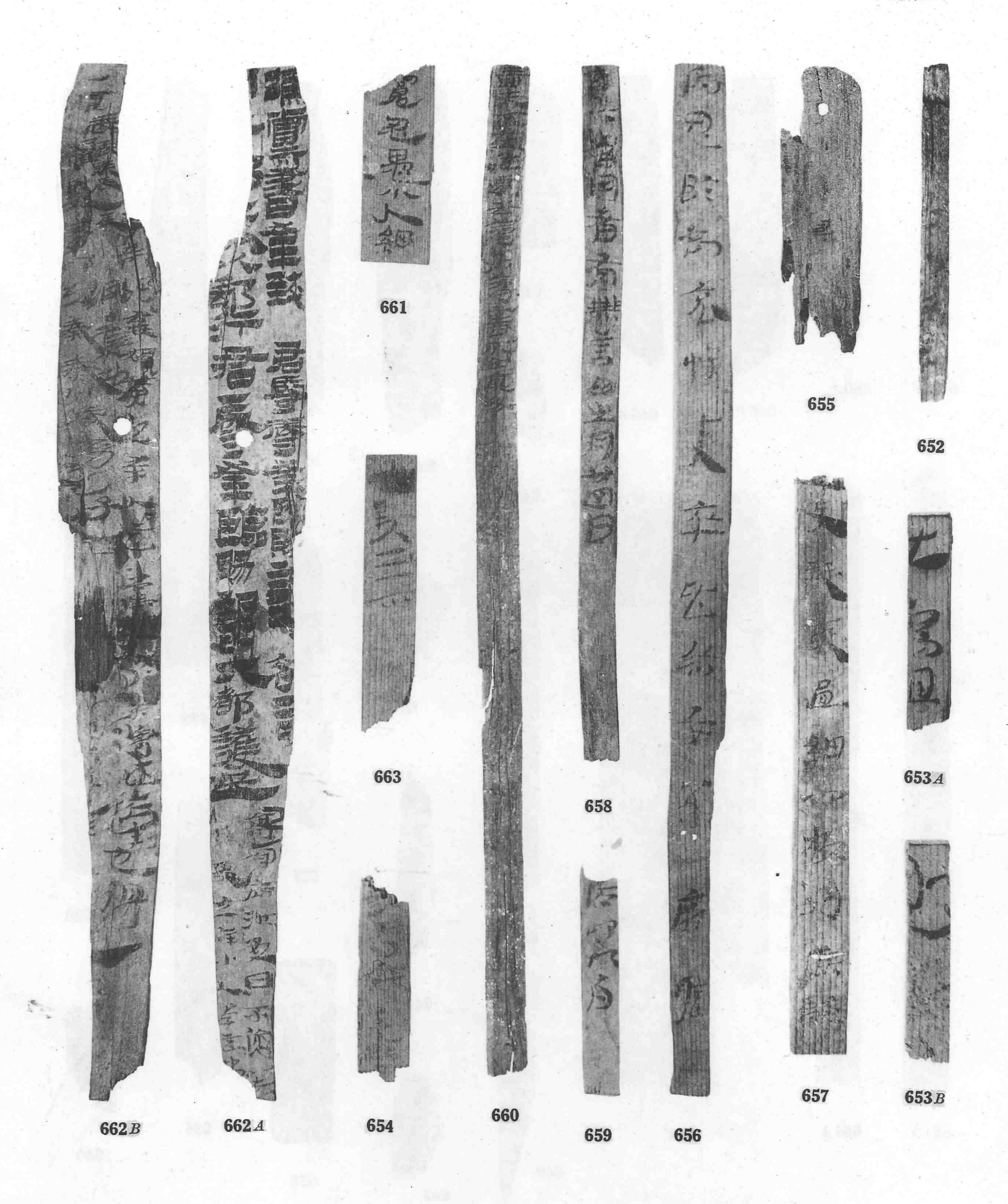

604
603 A
603 B
602
601
600
599
598
596 A
596 B
597
595
594
593
592


618A
615
614
613
612B
612A
608
606
605
610
611
609
607
617
61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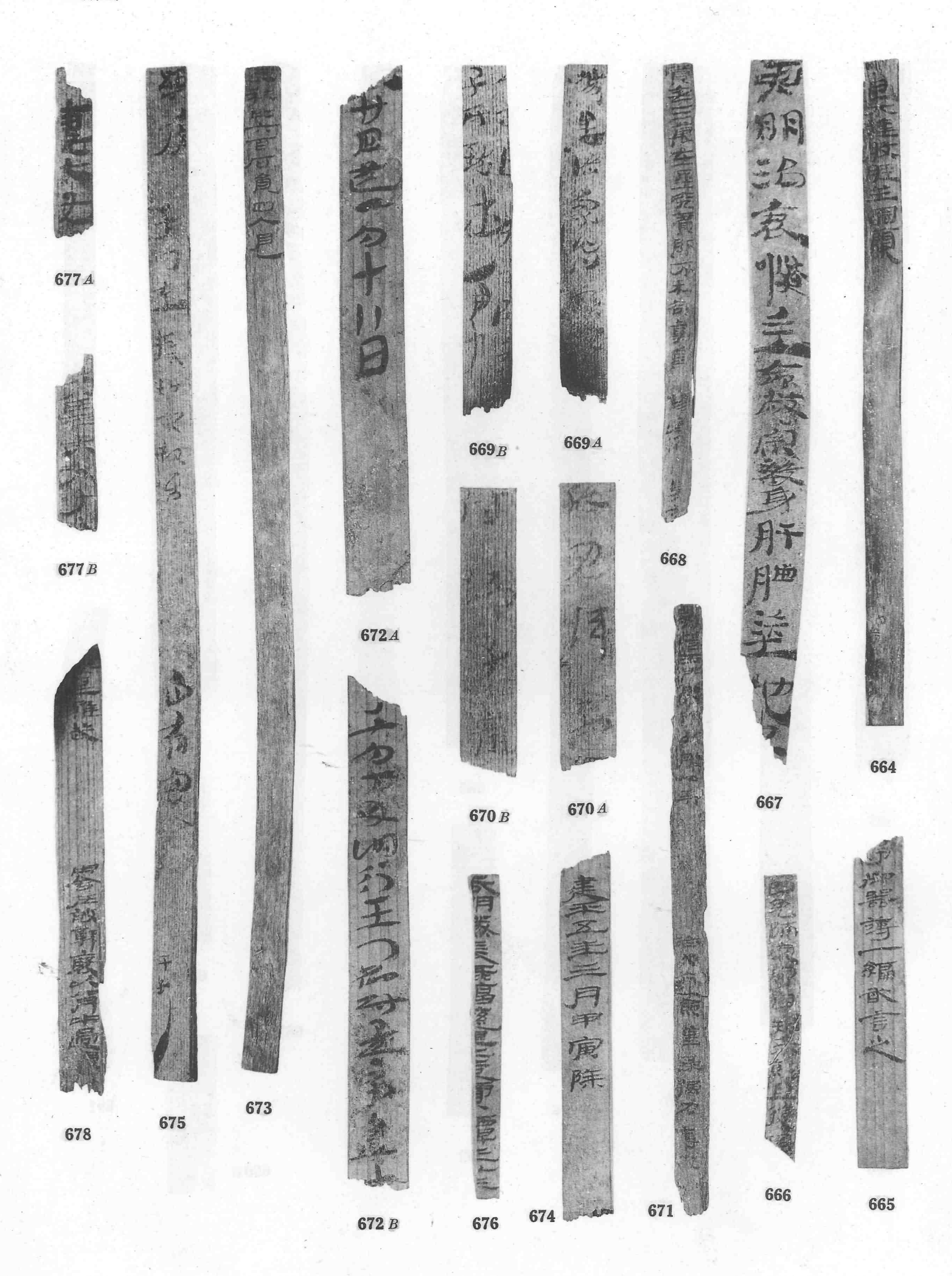

627
624B
624A
622B
622A
620
619
618B
635
631
629
630
625B
625A
626
623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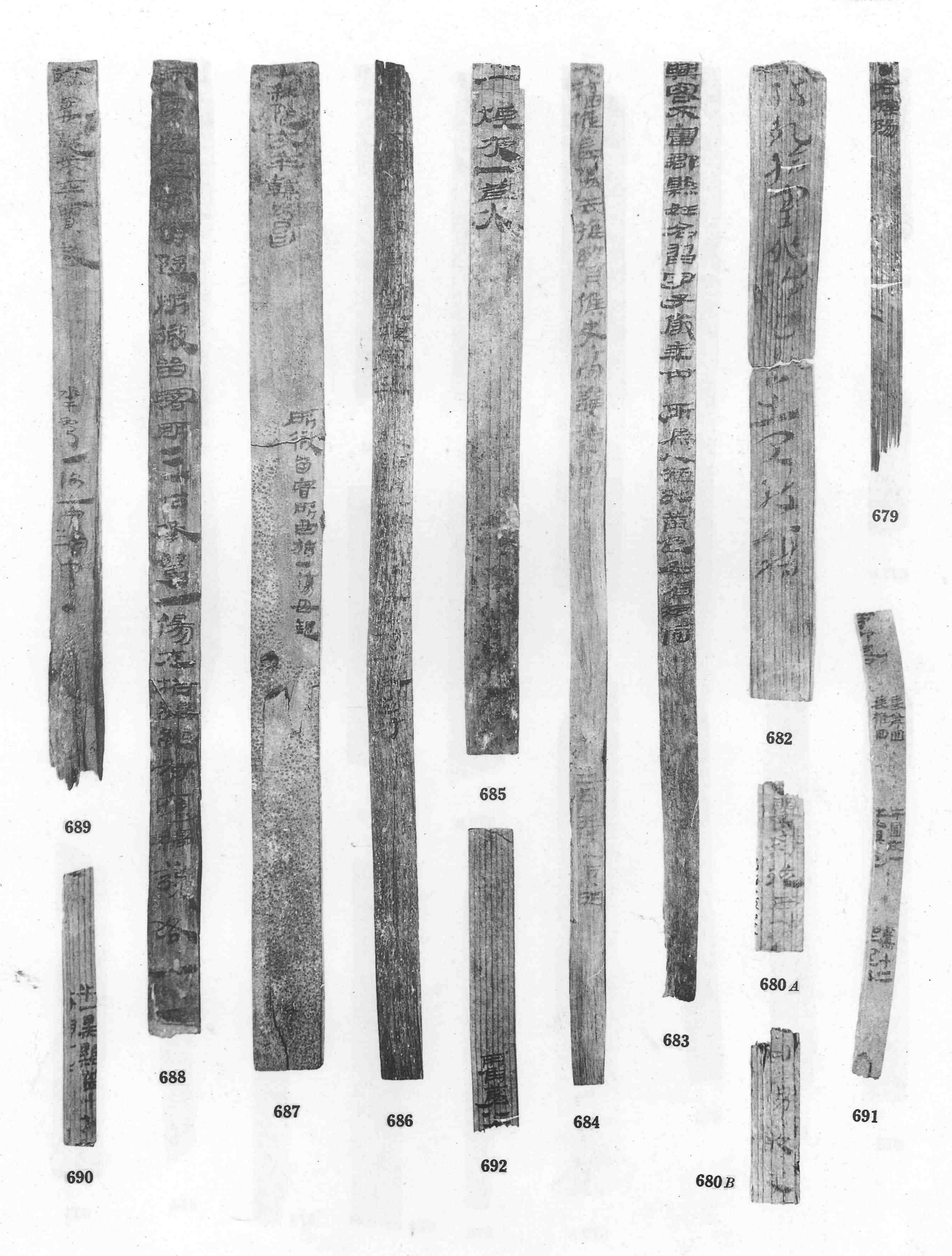
650B
650A
646B
646A
644
645
636B
636A
633
628
651B
651A
648
647
641
637
642
634
640
649
643
638



662*B* 662*A* 661 663 654 660 658 659 656 655 652 657 653*A* 65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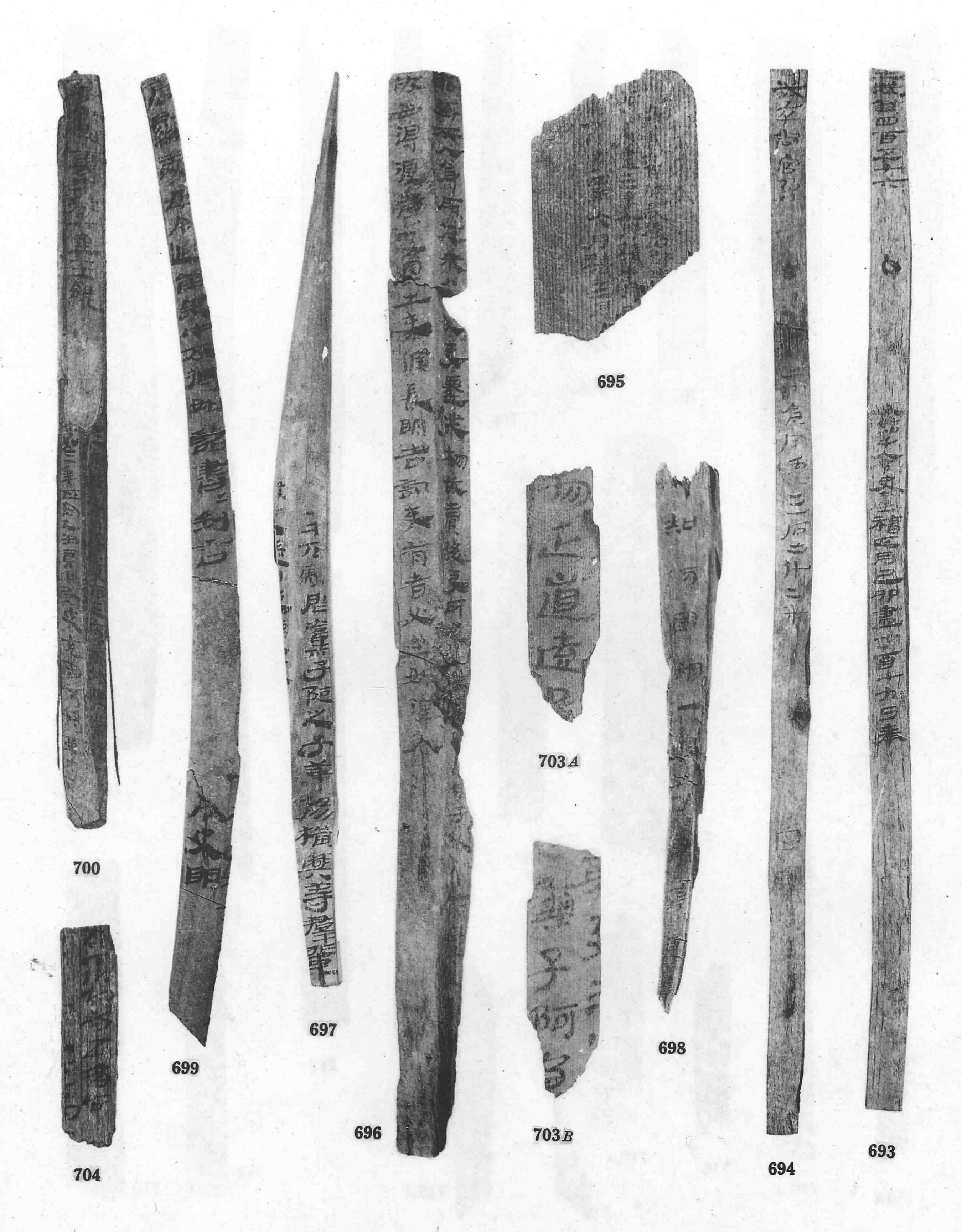


677 *A* 677 *B* 678 675 673 672 *A* 672 *B* 669 *B* 669 *A* 670 *B* 670 *A* 676 674 668 671 667 666 664 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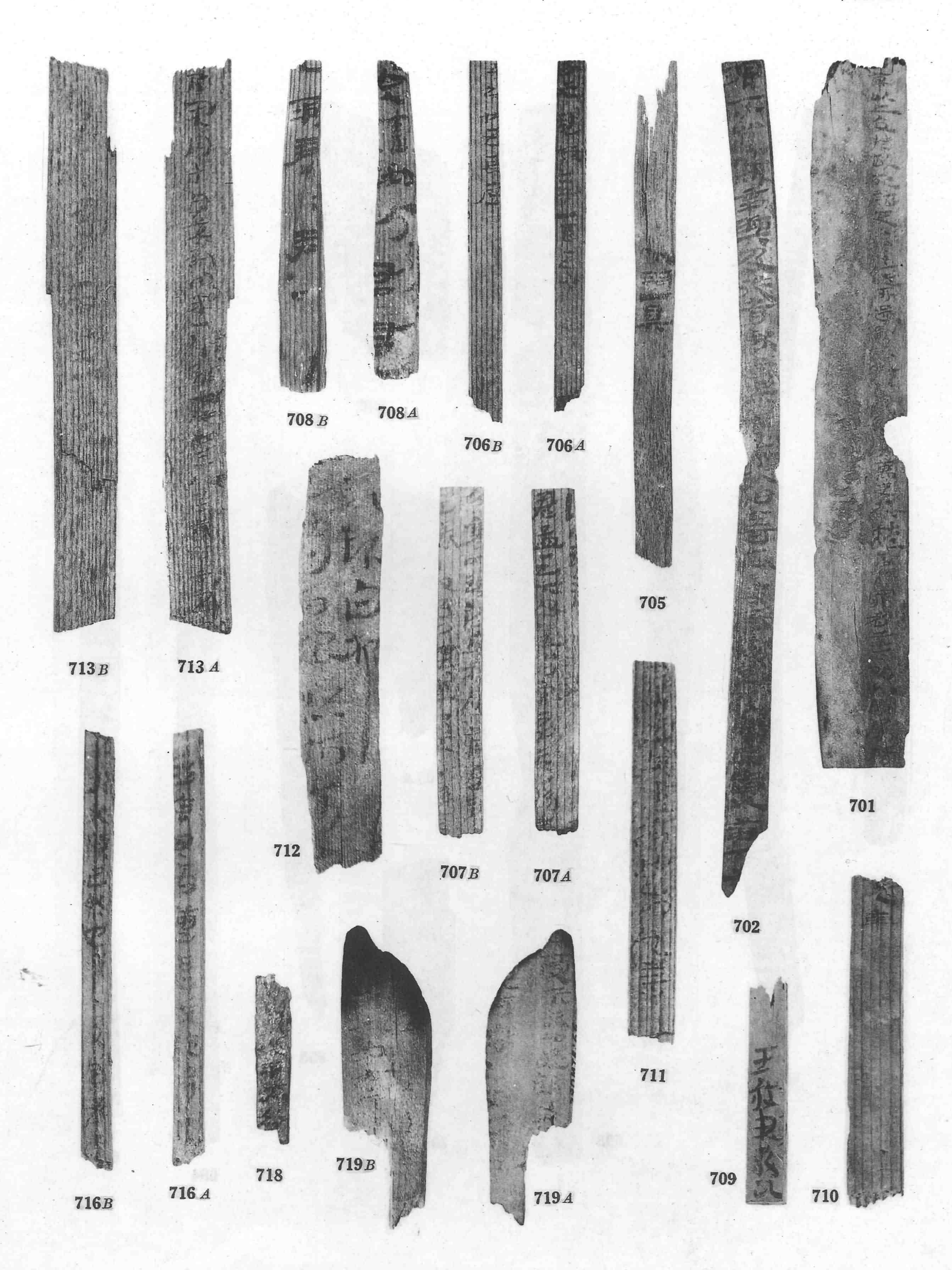


689 688 687 686 685 684 683 682 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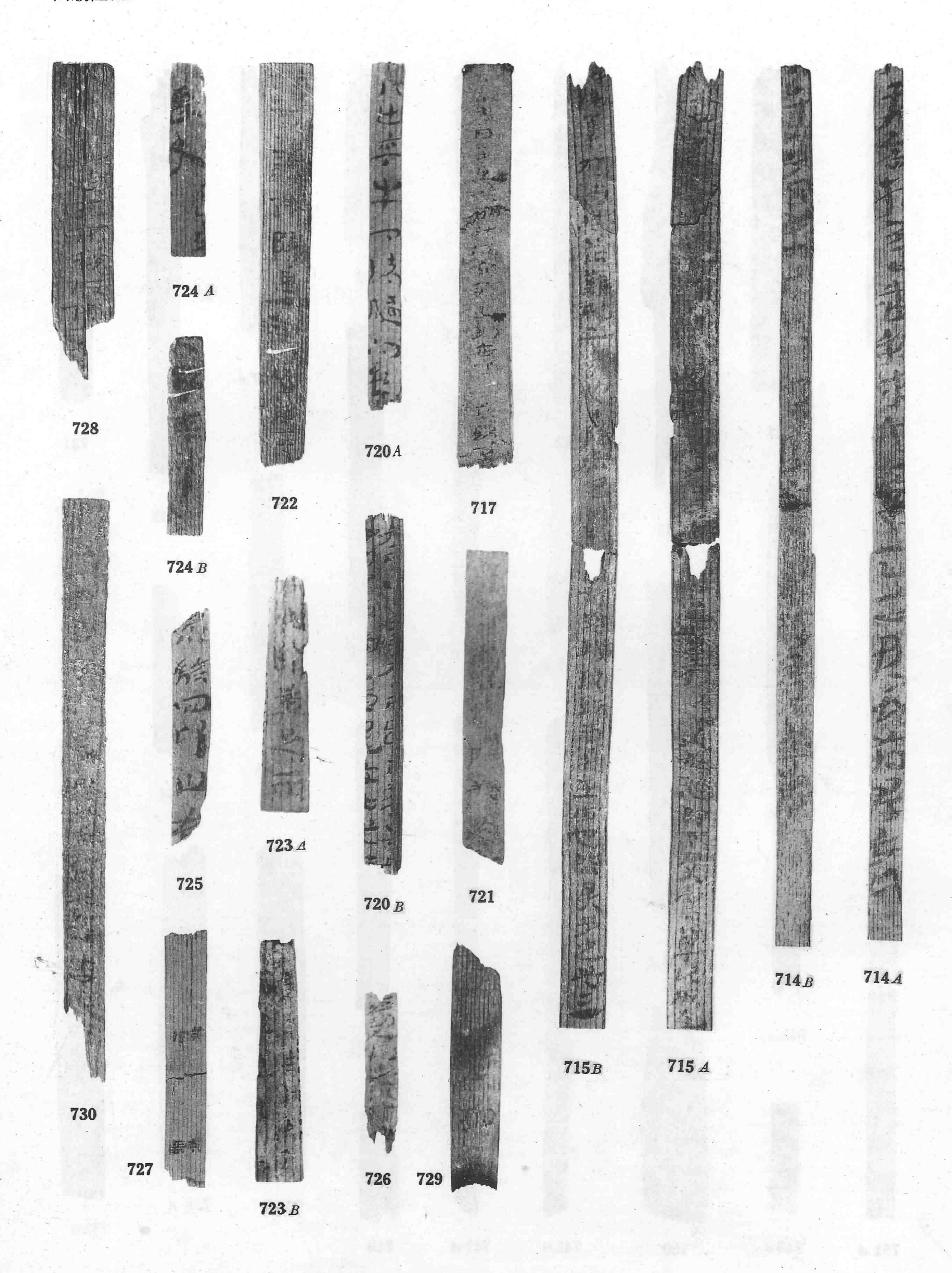
690 692 680A 680B 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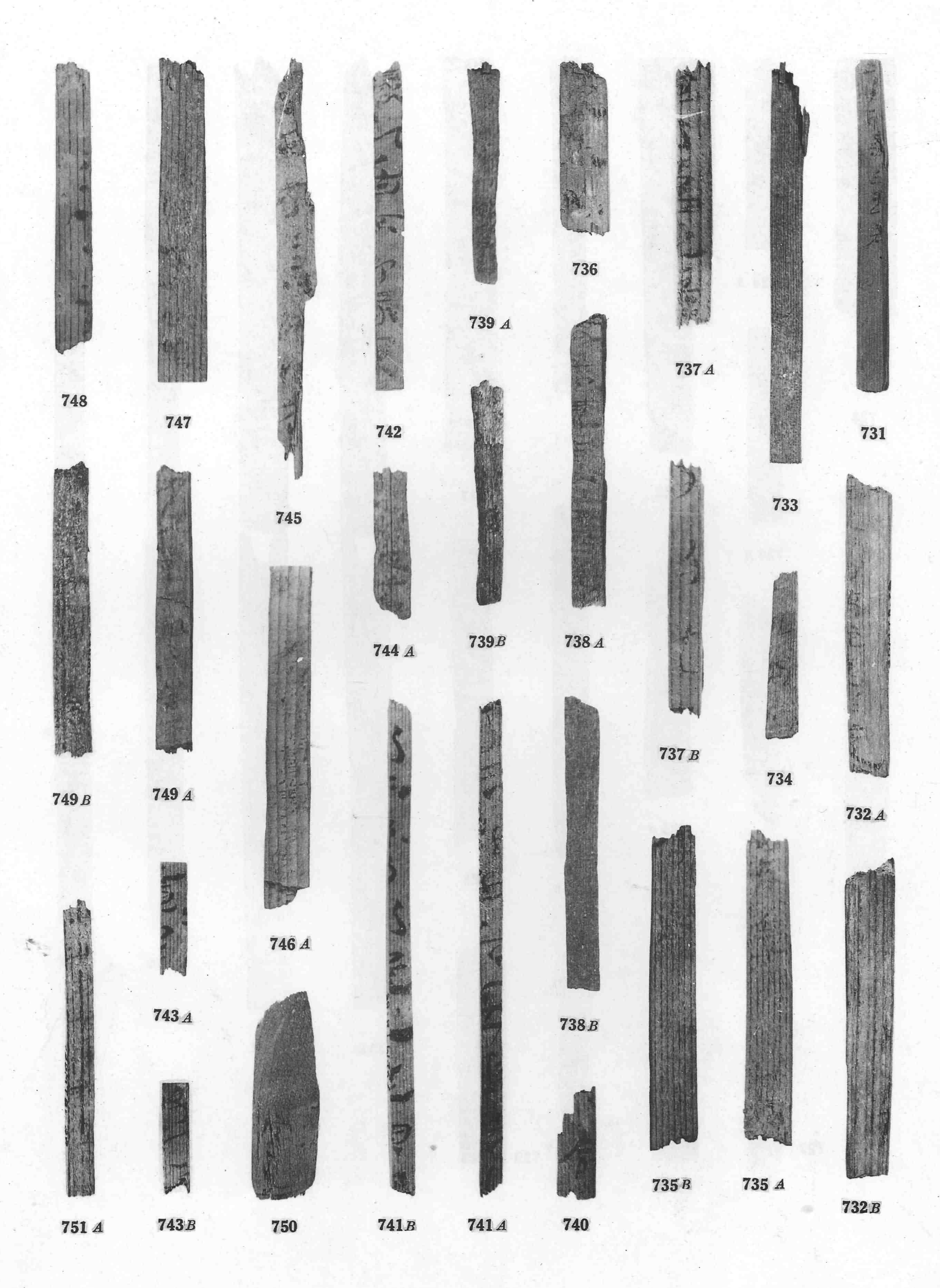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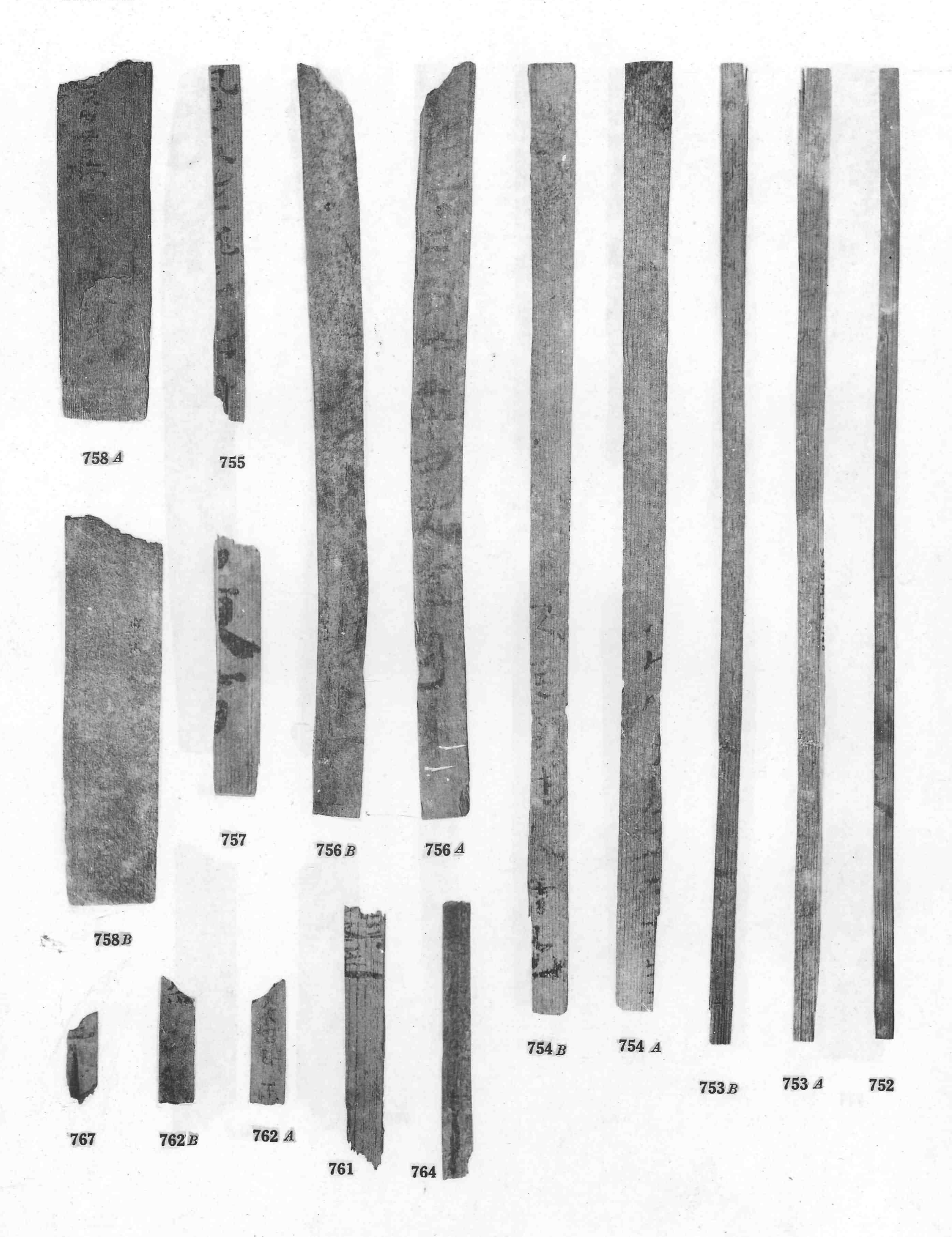
700 699 697 696 695 703A 703B 698 694 693 704



713B 713A 708B 708A 706B 706A 705 702 701 712 707B 707A 711 716B 716A 718 719B 719A 709 710


728
724 A
724 B
722
720A
717
715B
715 A
714B
714A
730
725
723 A
720 B
721
727
723 B
726
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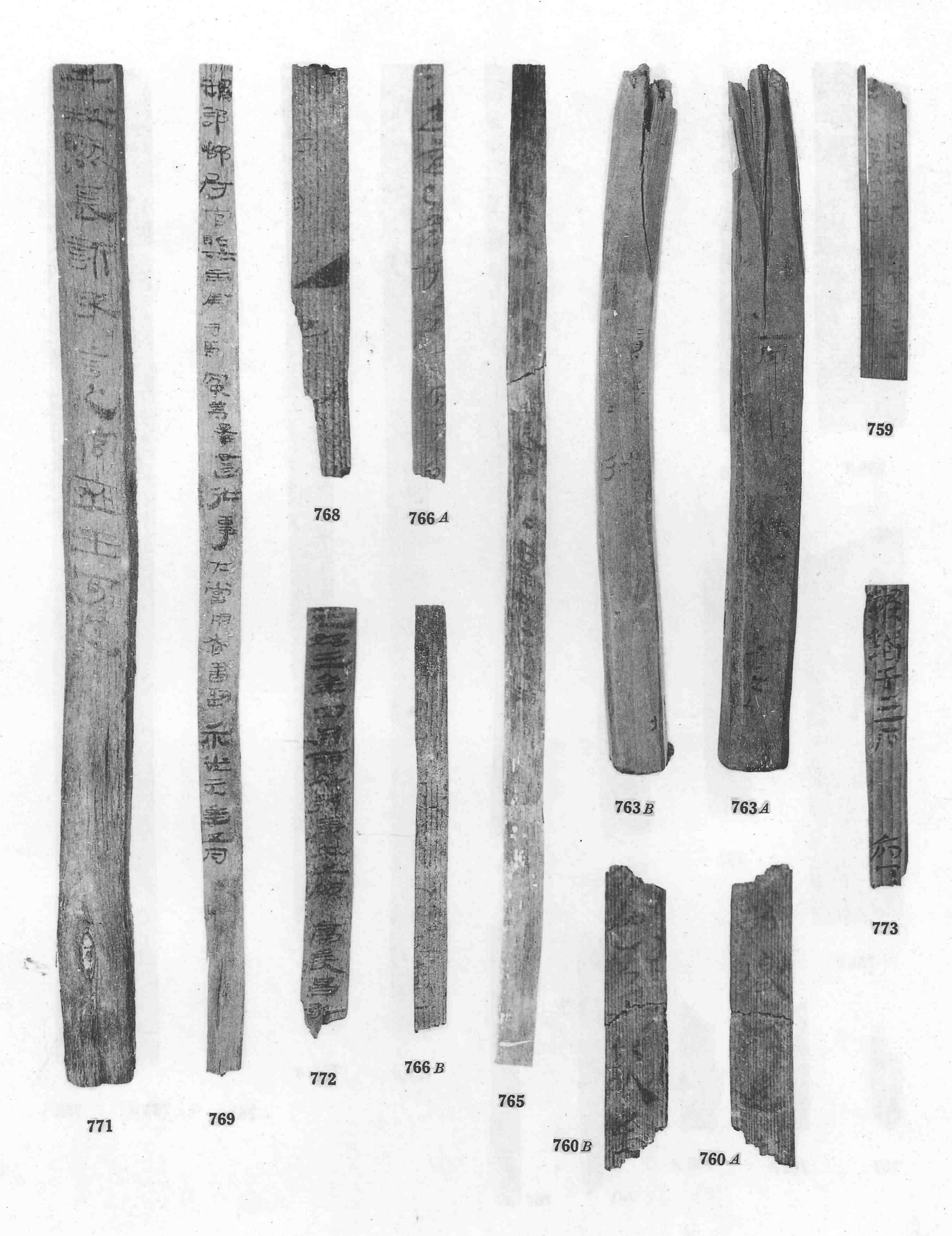

748
747
745
742
739 A
736
737 A
733
731
749 B
749 A
746 A
744 A
739B
738 A
737 B
734
732 A
751 A
743 A
743B
750
741B
741 A
738B
740
735B
735 A
73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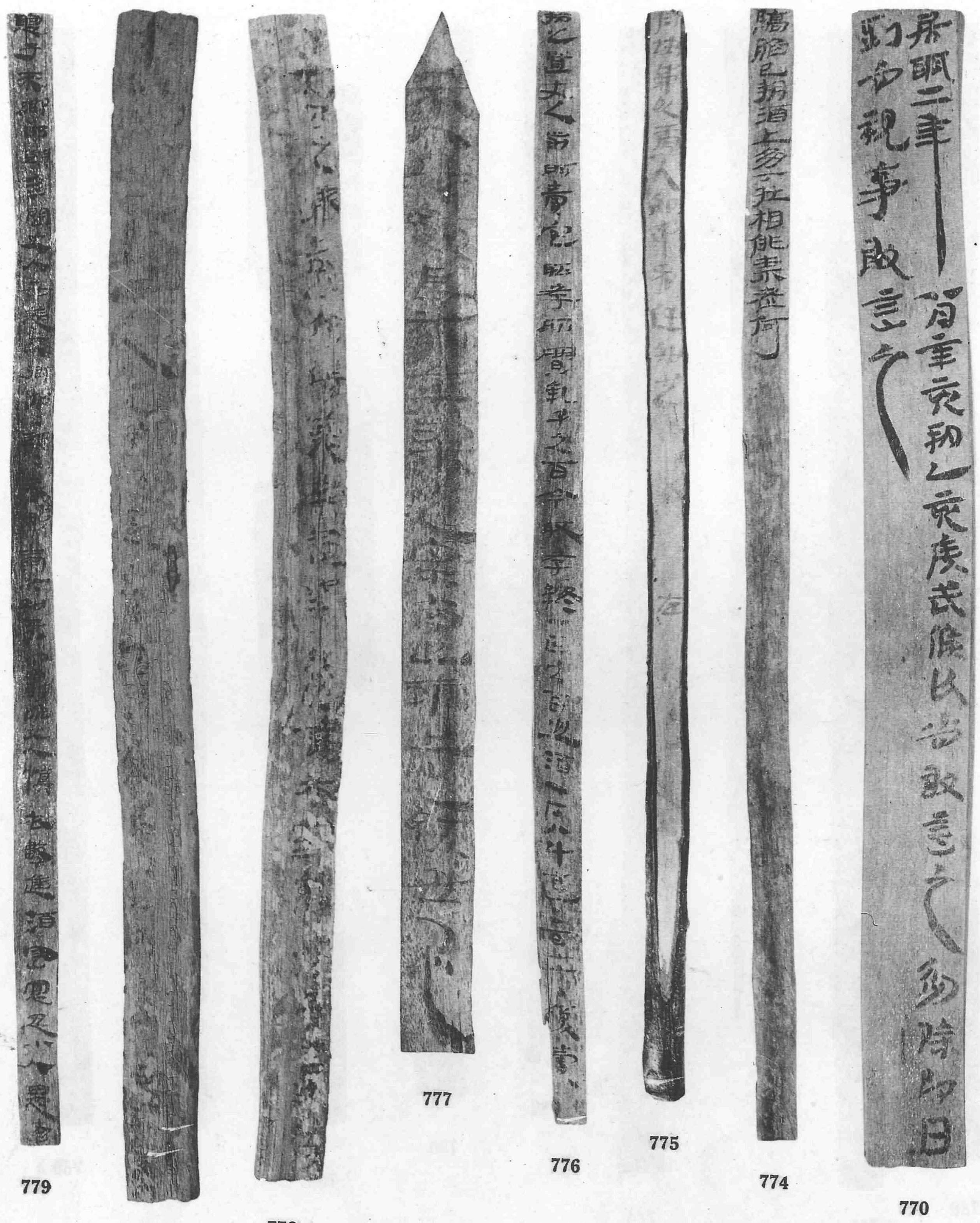
758 A　755　756 B　756 A　754 B　754 A　753 B　753 A　752

758 B　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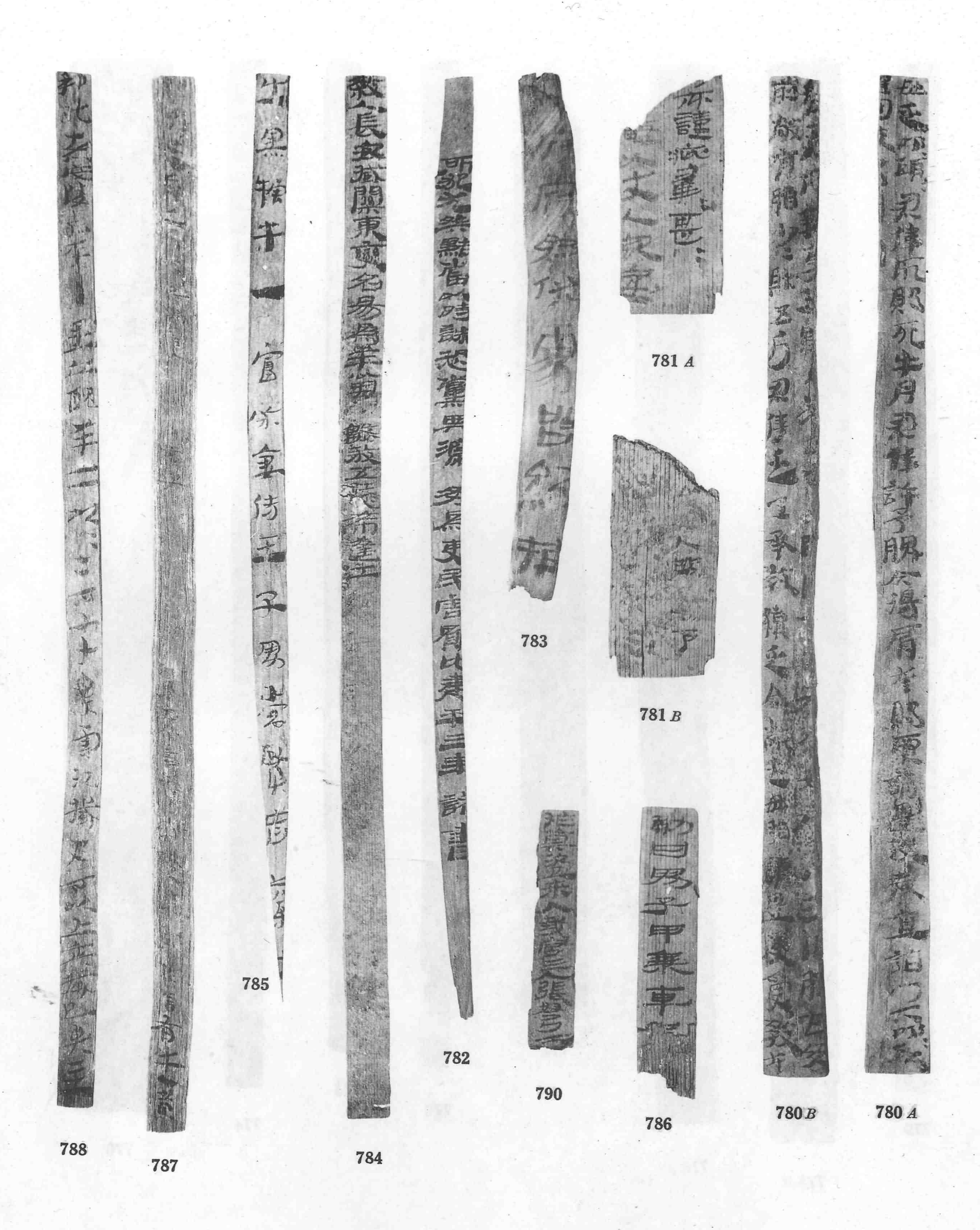
767　762 B　762 A　761　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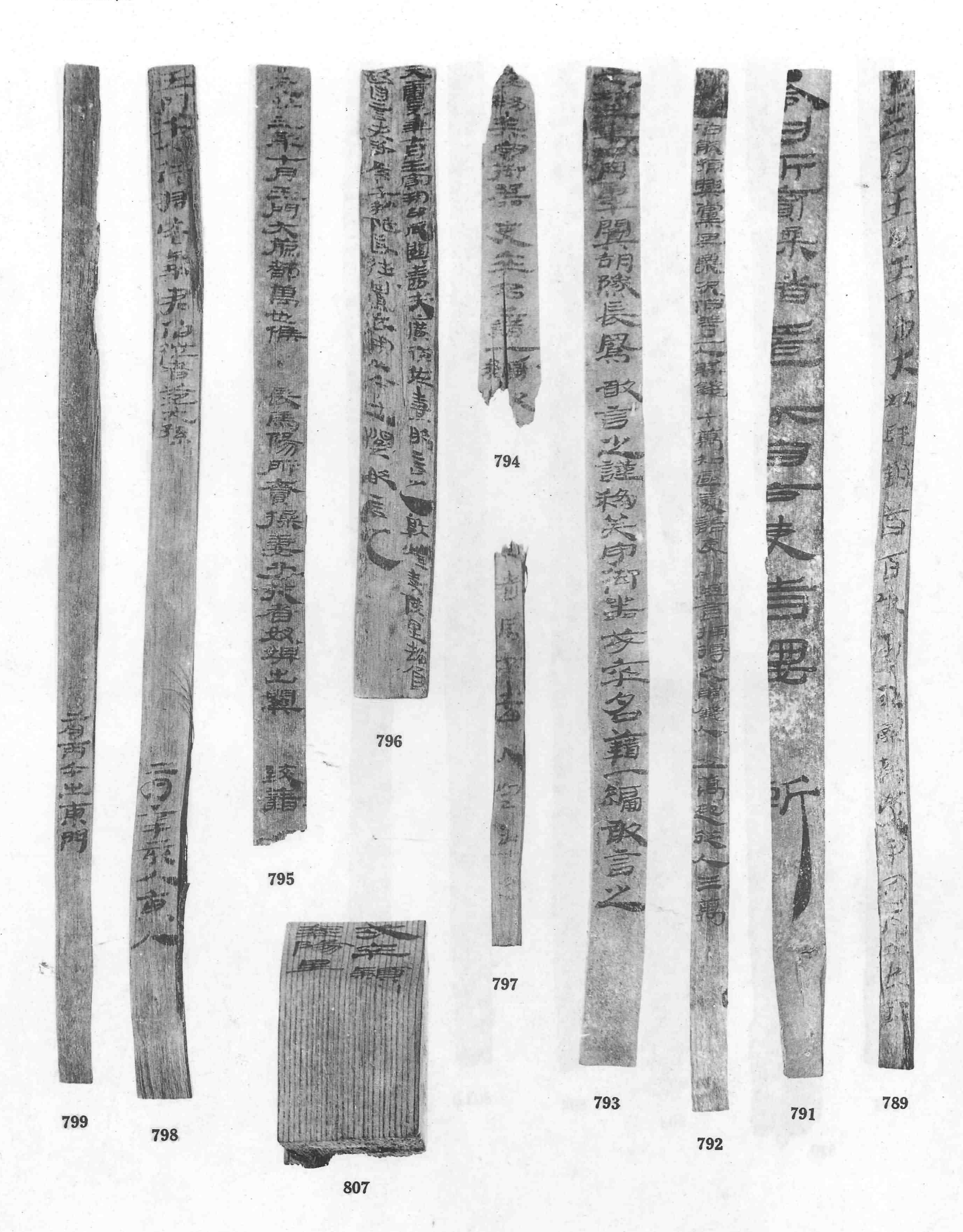
771 769 768 766A 772 766B 765 763B 763A 760B 760A 759 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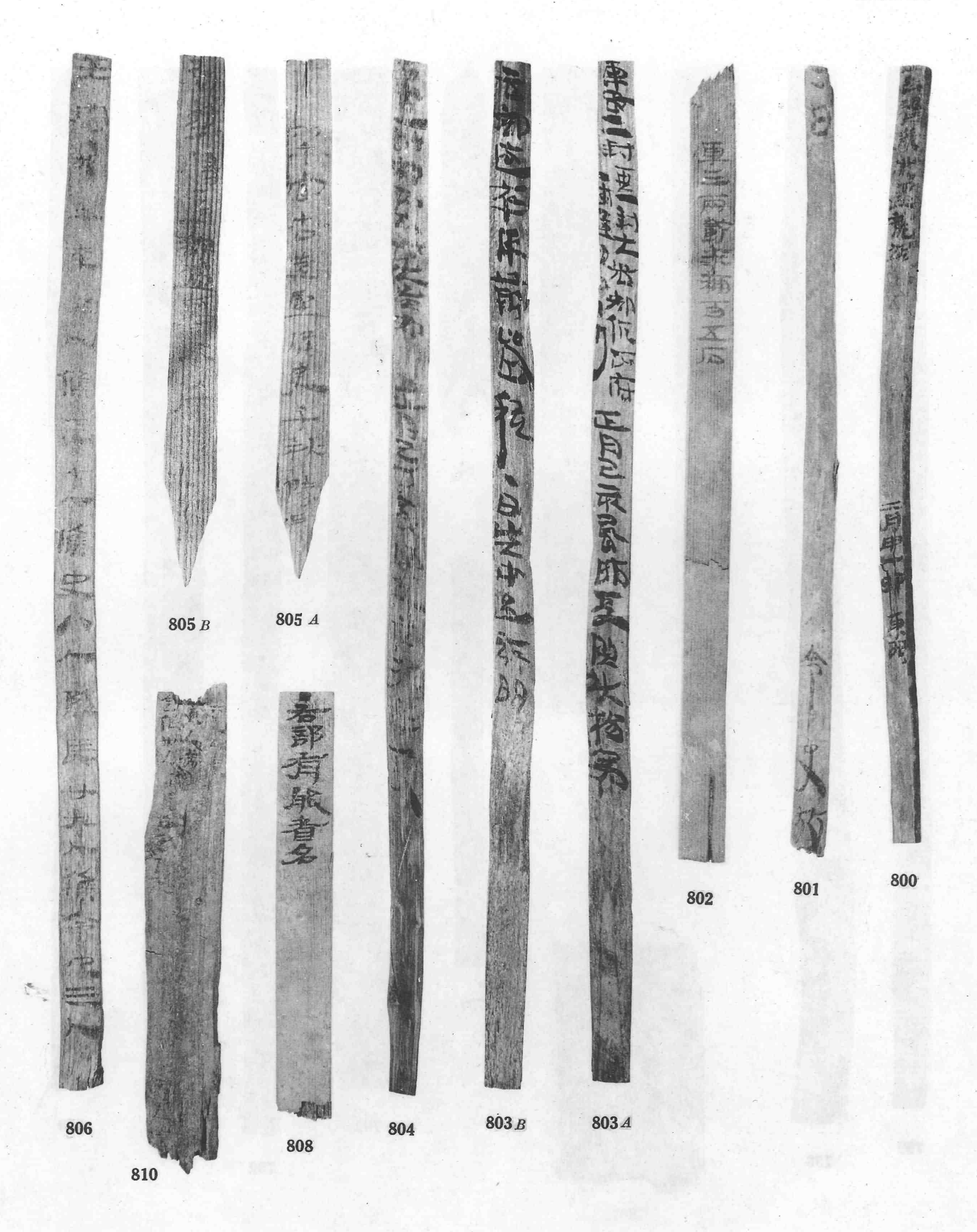
779 778B 778A 777 776 775 774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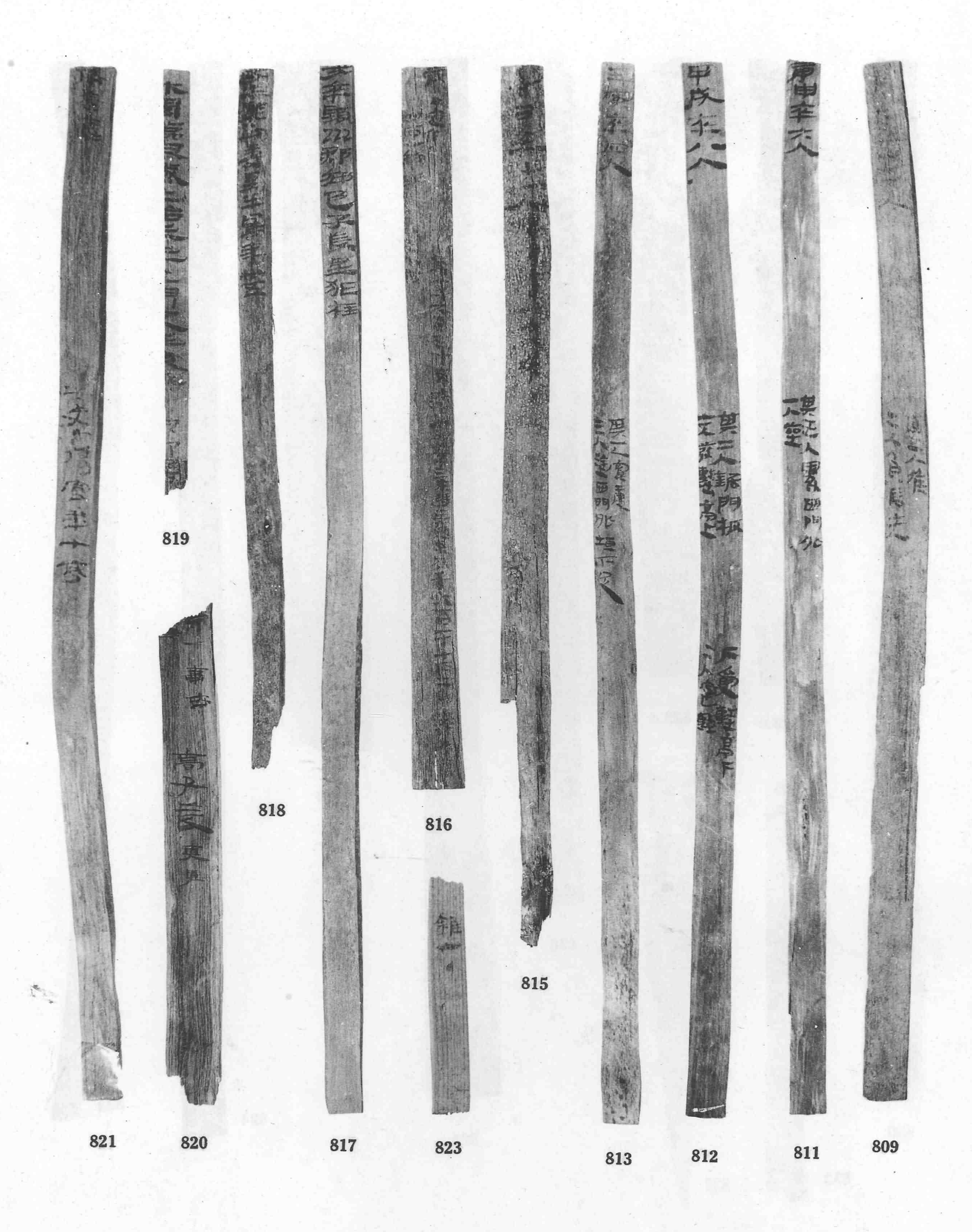
788 787 785 784 782 783 781 *A* 781 *B* 790 786 780 *B* 780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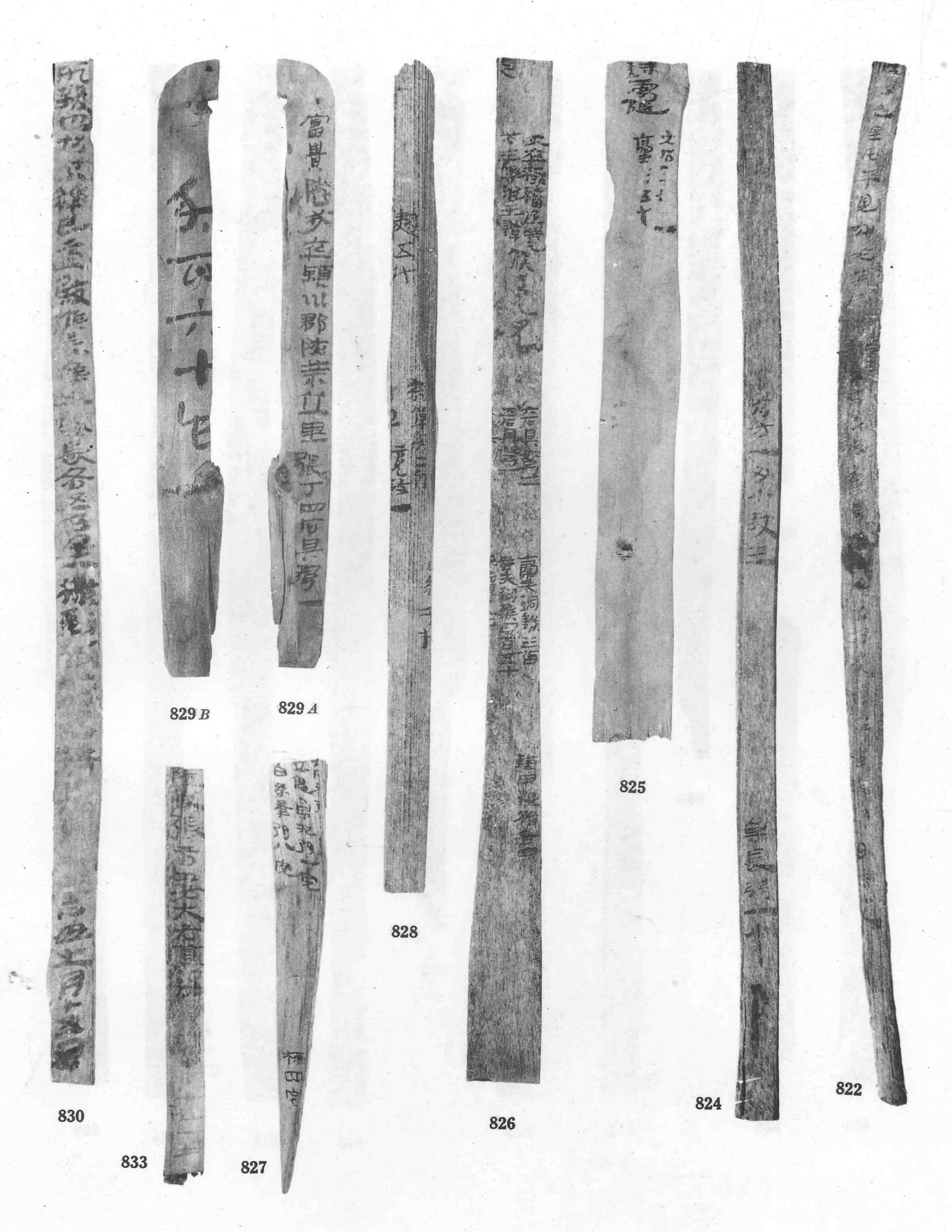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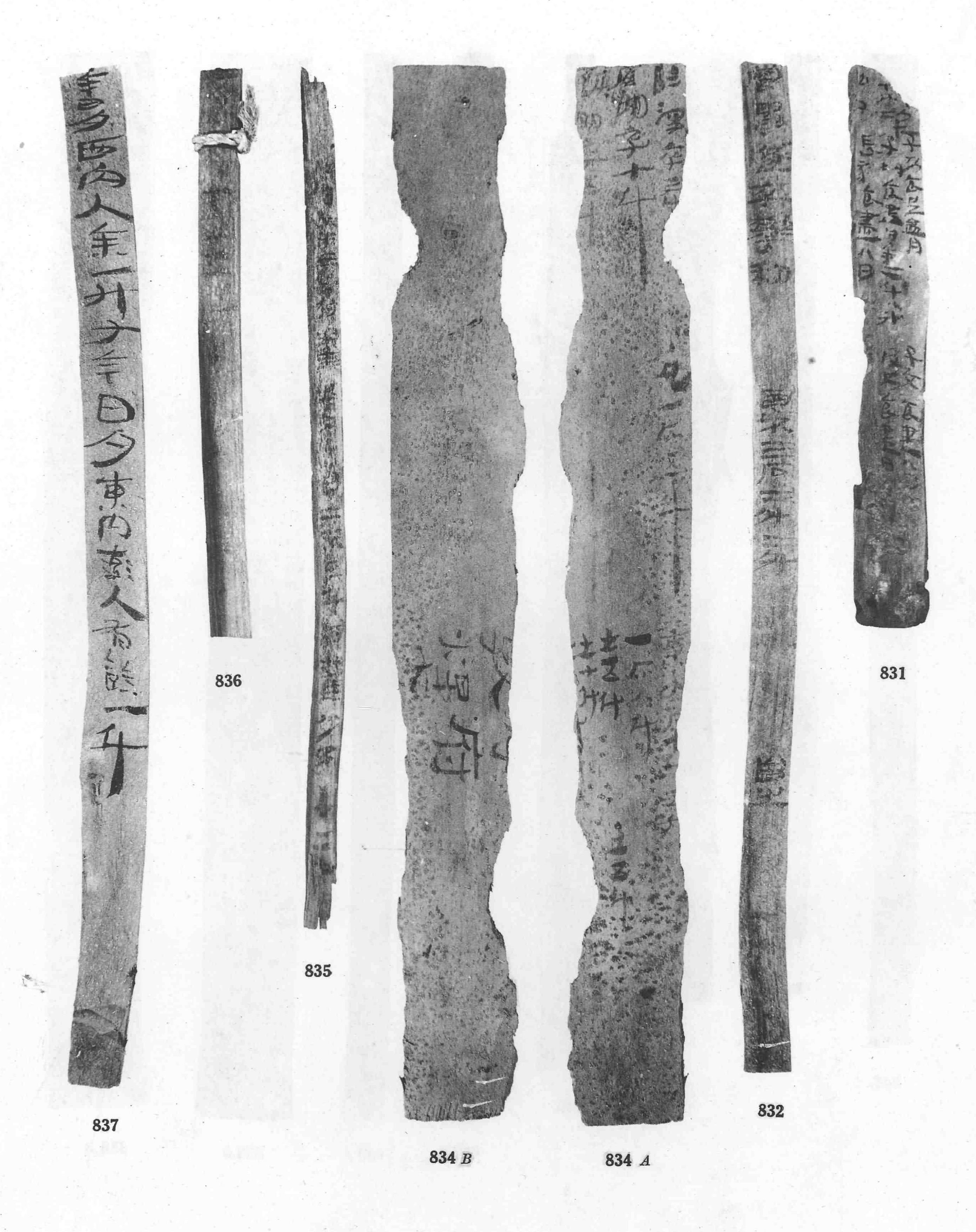
799 798 795 796 794 797 807 793 792 791 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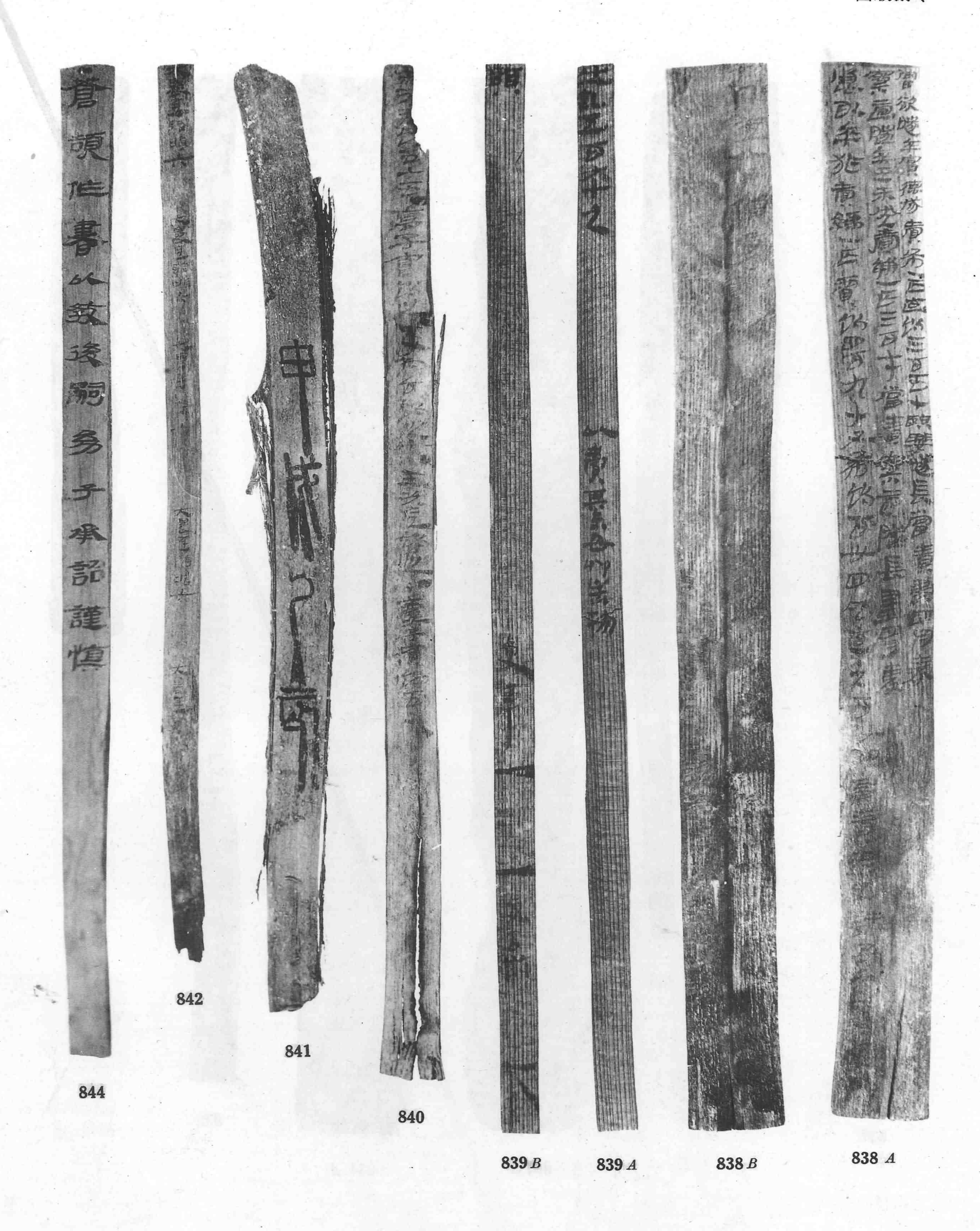
806 805 B 805 A 804 803 B 803 A 802 801 800 810 808


819
818
816
815
821
820
817
823
813
812
811
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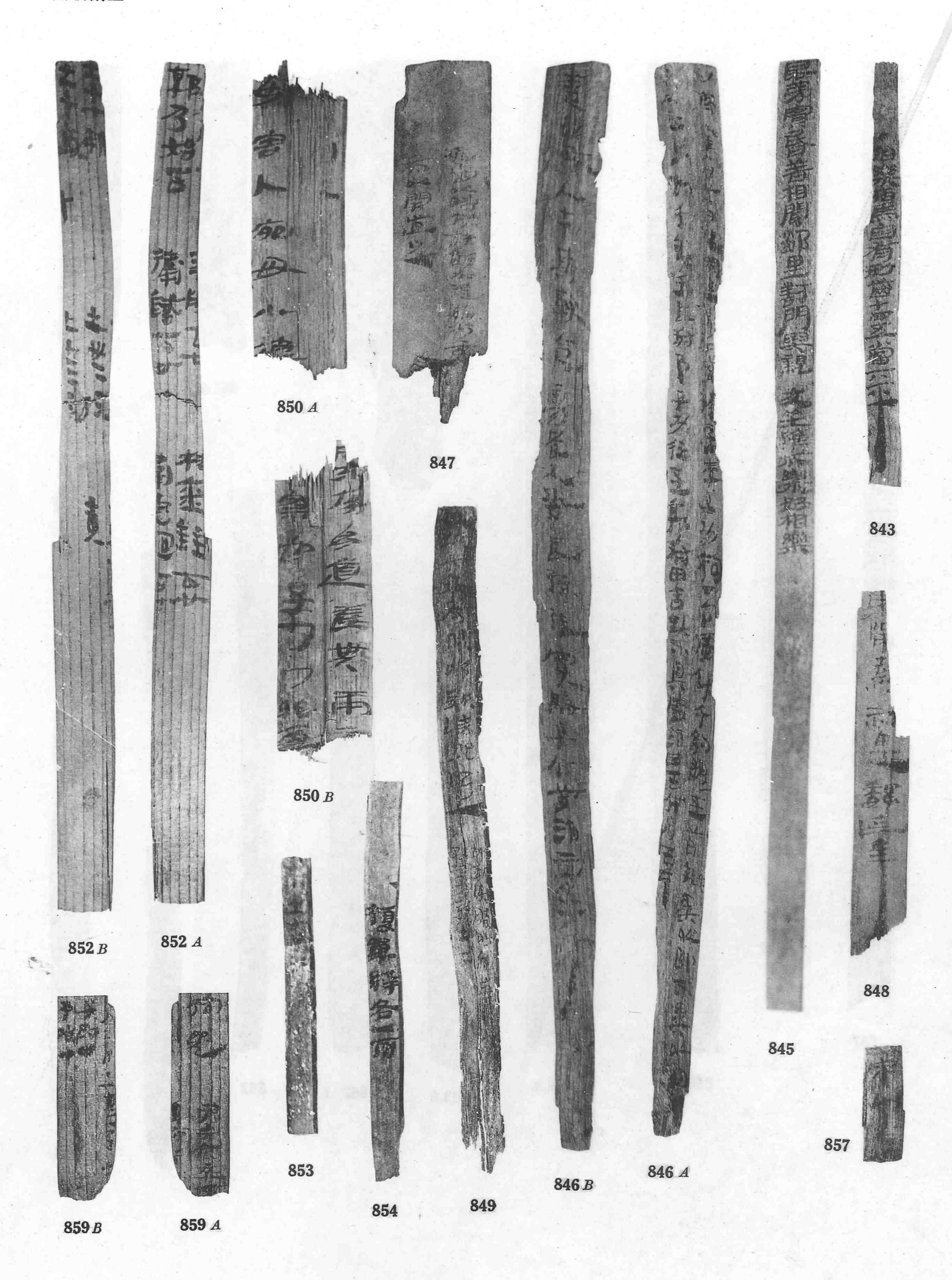

829 *B*
829 *A*
828
826
825
824
822
830
833
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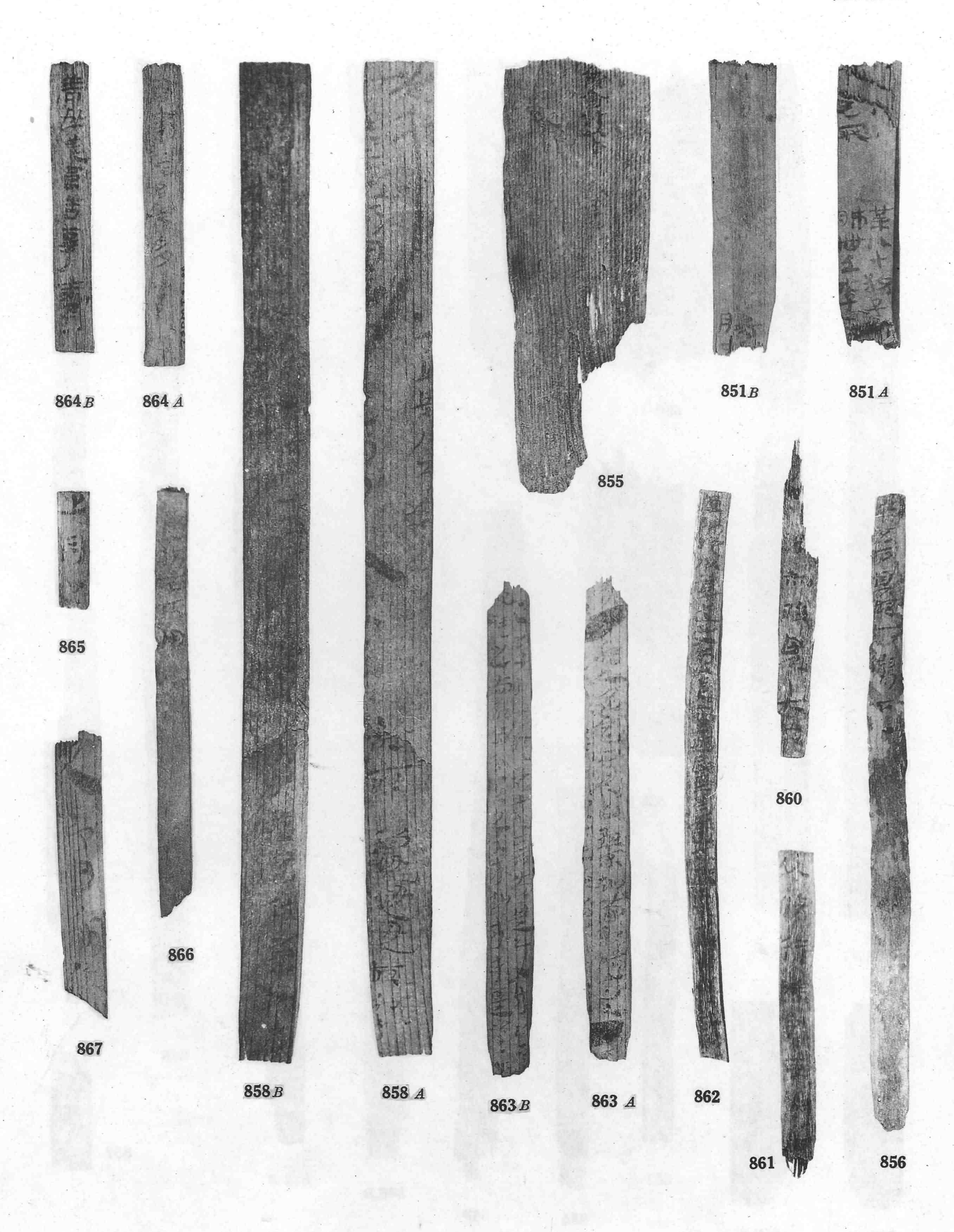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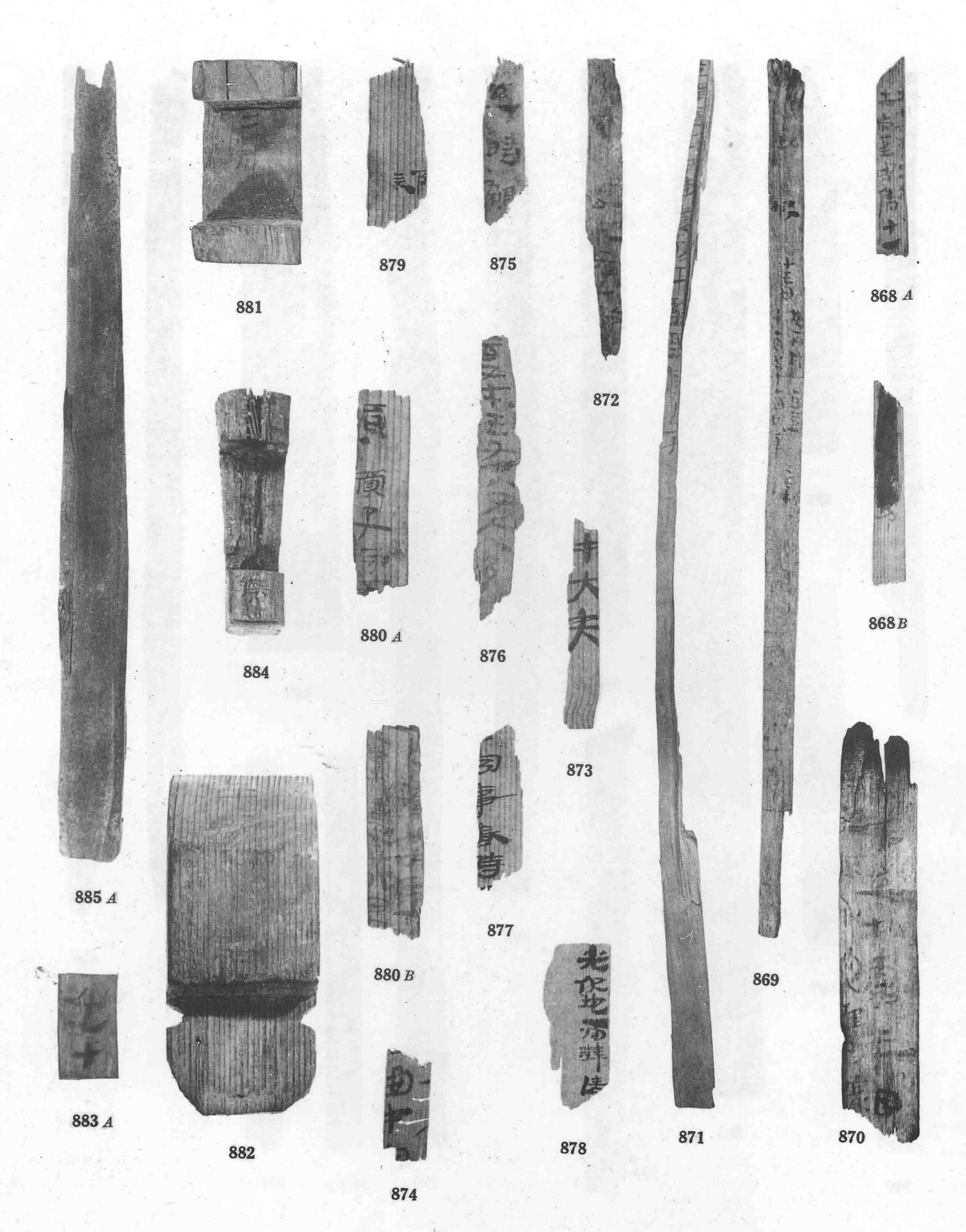
837 836 835 834 B 834 A 832 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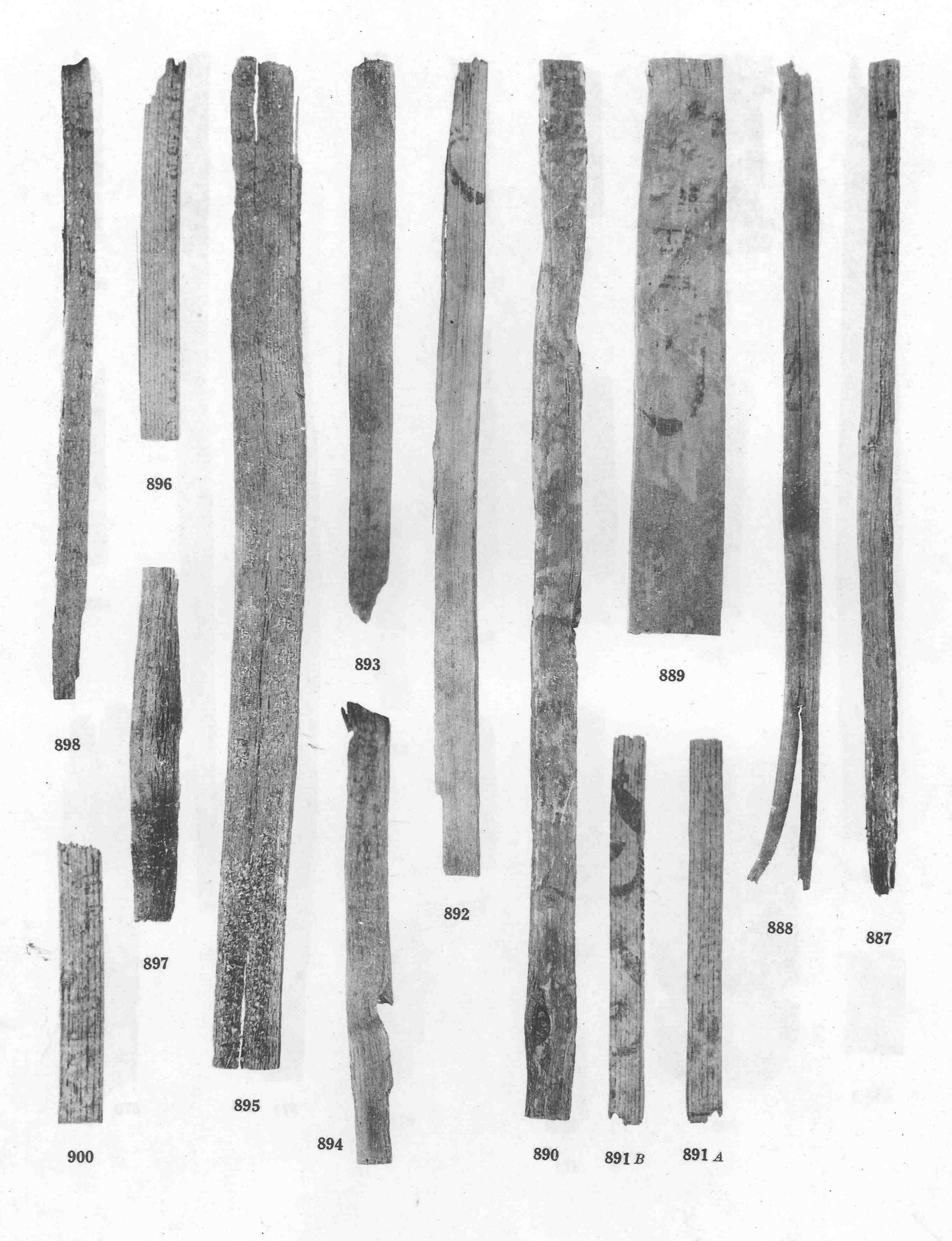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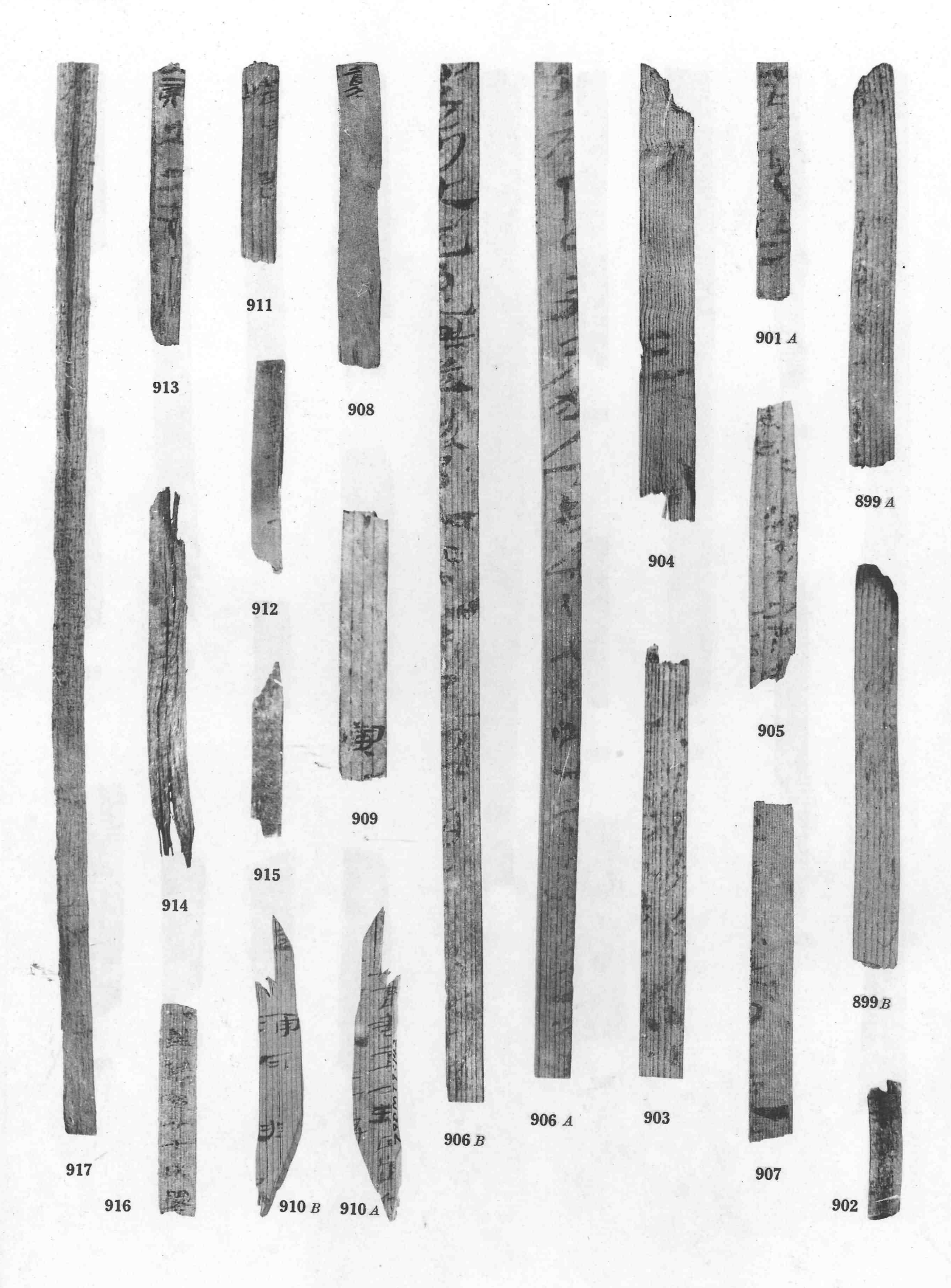
844 842 841 840 839 *B* 839 *A* 838 *B* 838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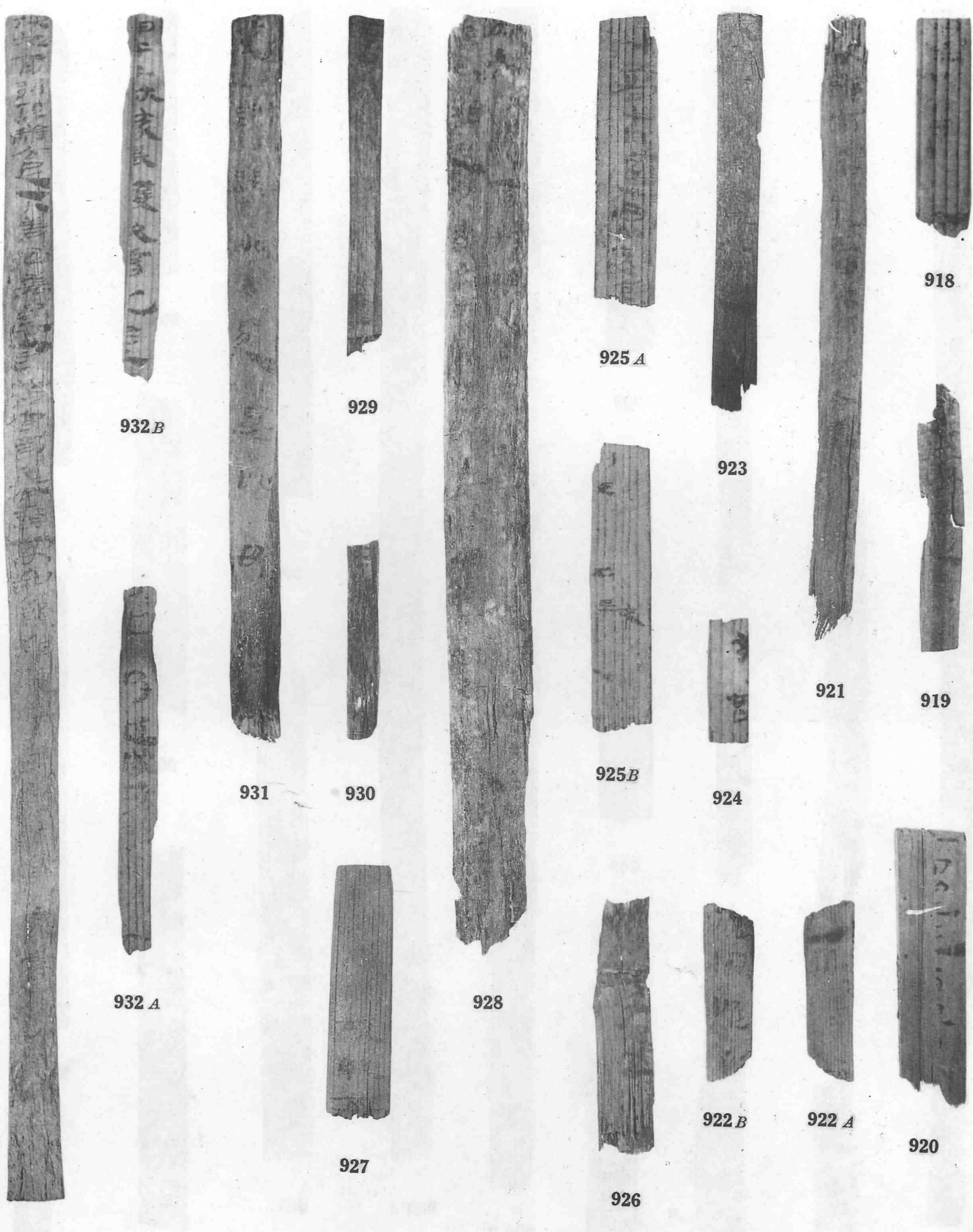

852 B
852 A
850 A
847
850 B
853
854
849
846 B
846 A
845
843
848
857
859 B
859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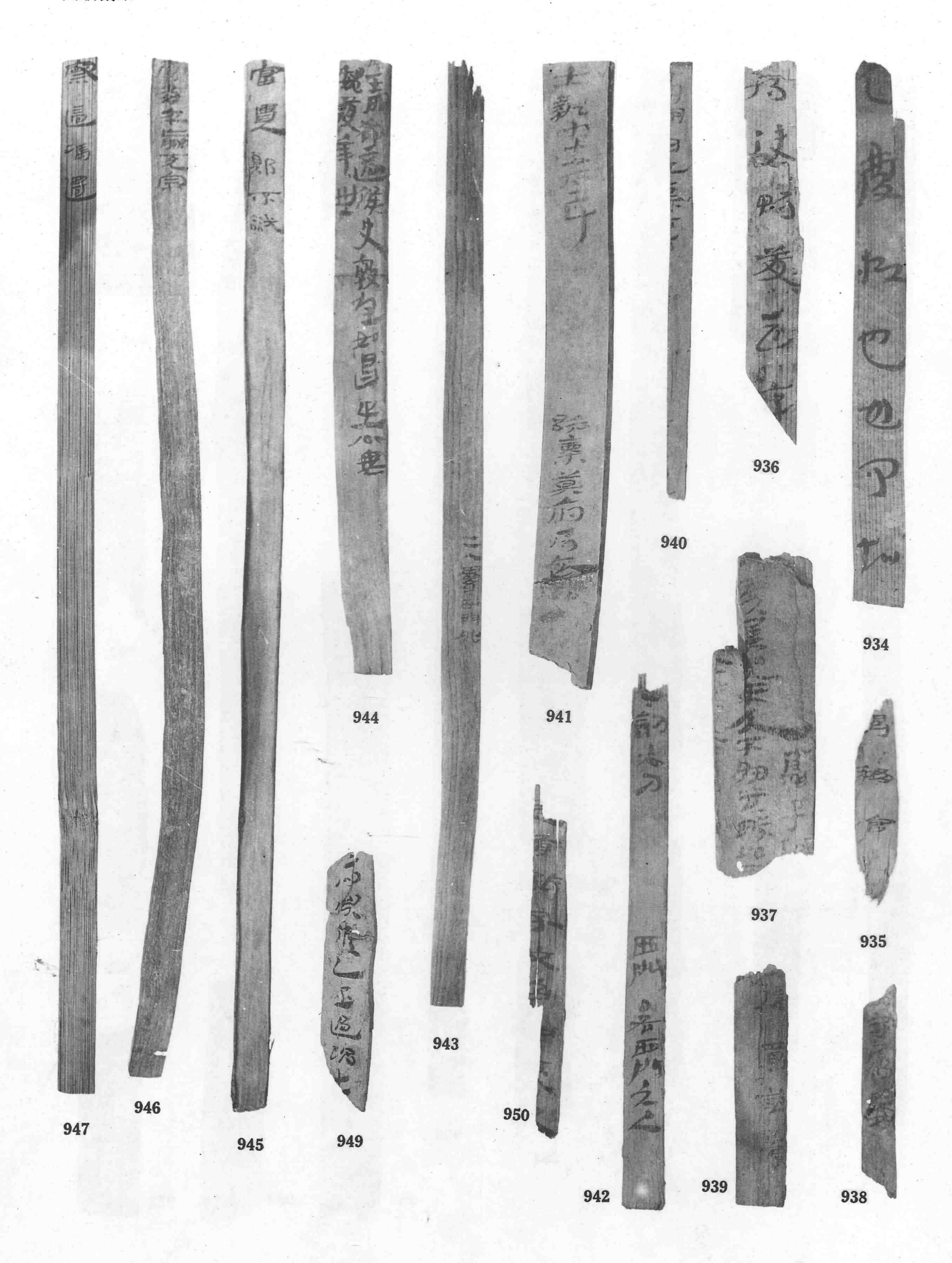

864B
864A
851B
851A
855
865
866
867
858B
858A
863B
863A
862
860
861
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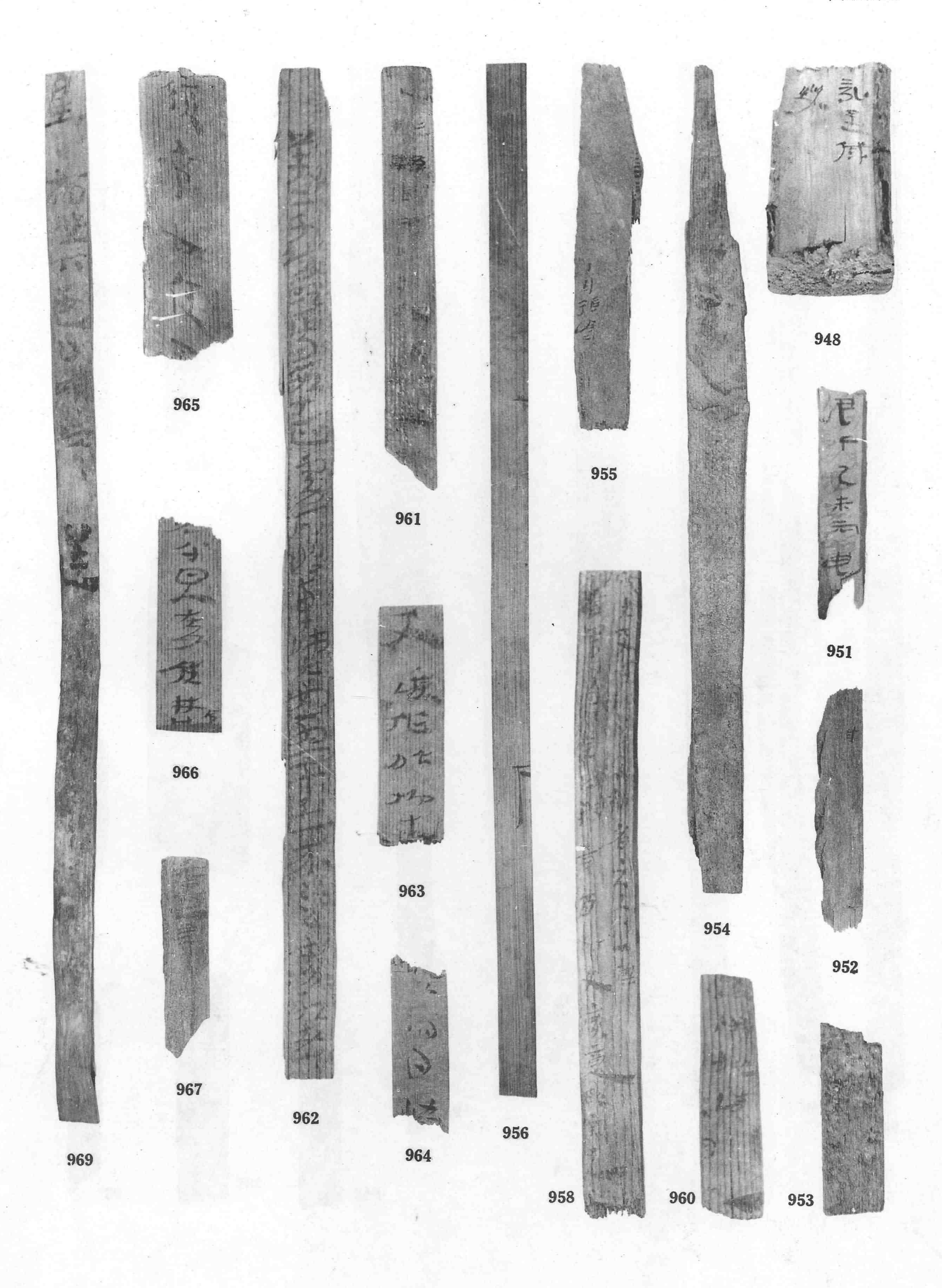

879
875
881
868 A
872
880 A
876
884
868 B
873
885 A
877
880 B
869
883 A
882
874
878
871
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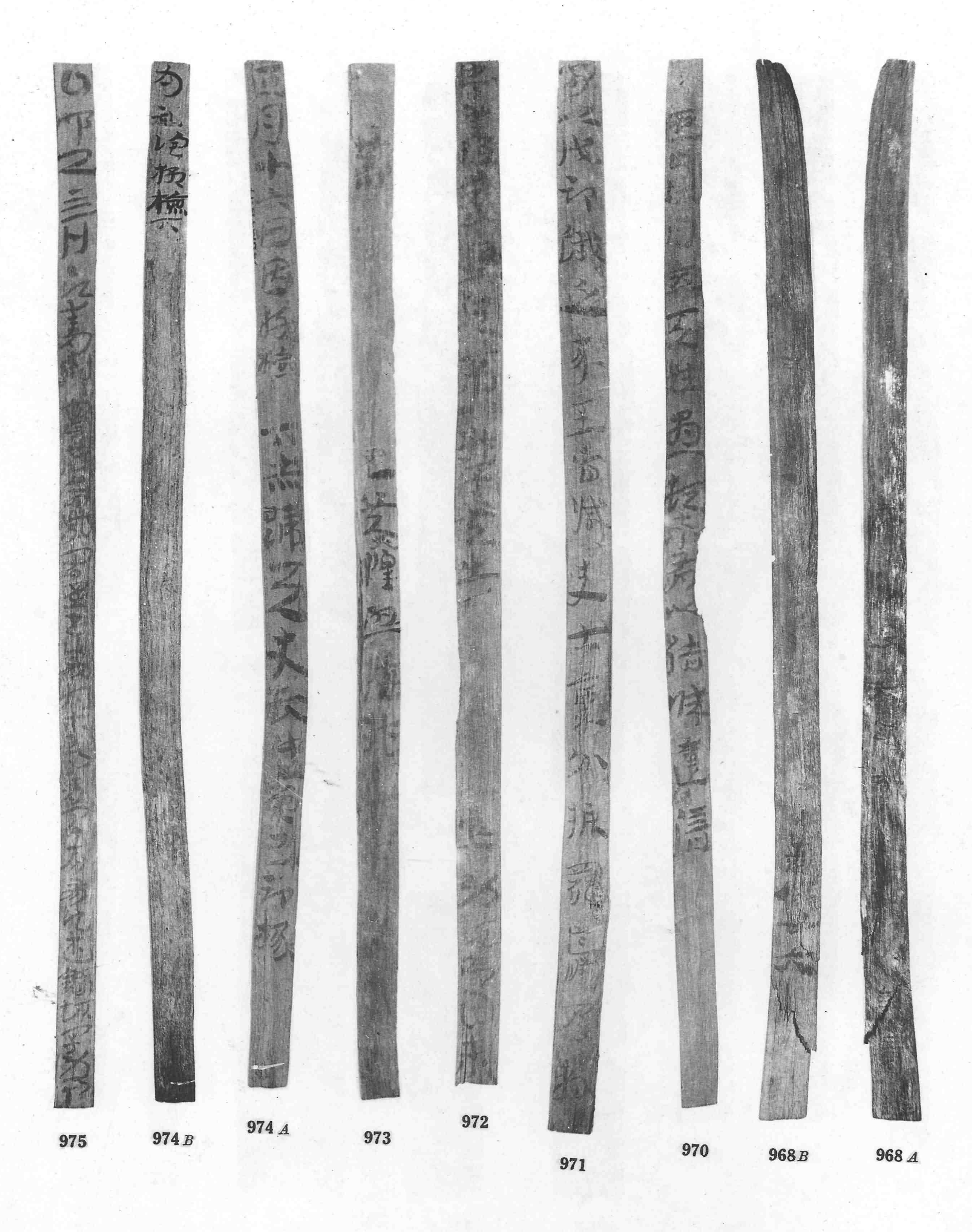

896
898
897
900
895
893
894
892
890
889
891 *B*
891 *A*
888
887


913
911
908
901 A
899 A
912
904
909
905
915
914
899 B
917
916
910 B
910 A
906 B
906 A
903
907
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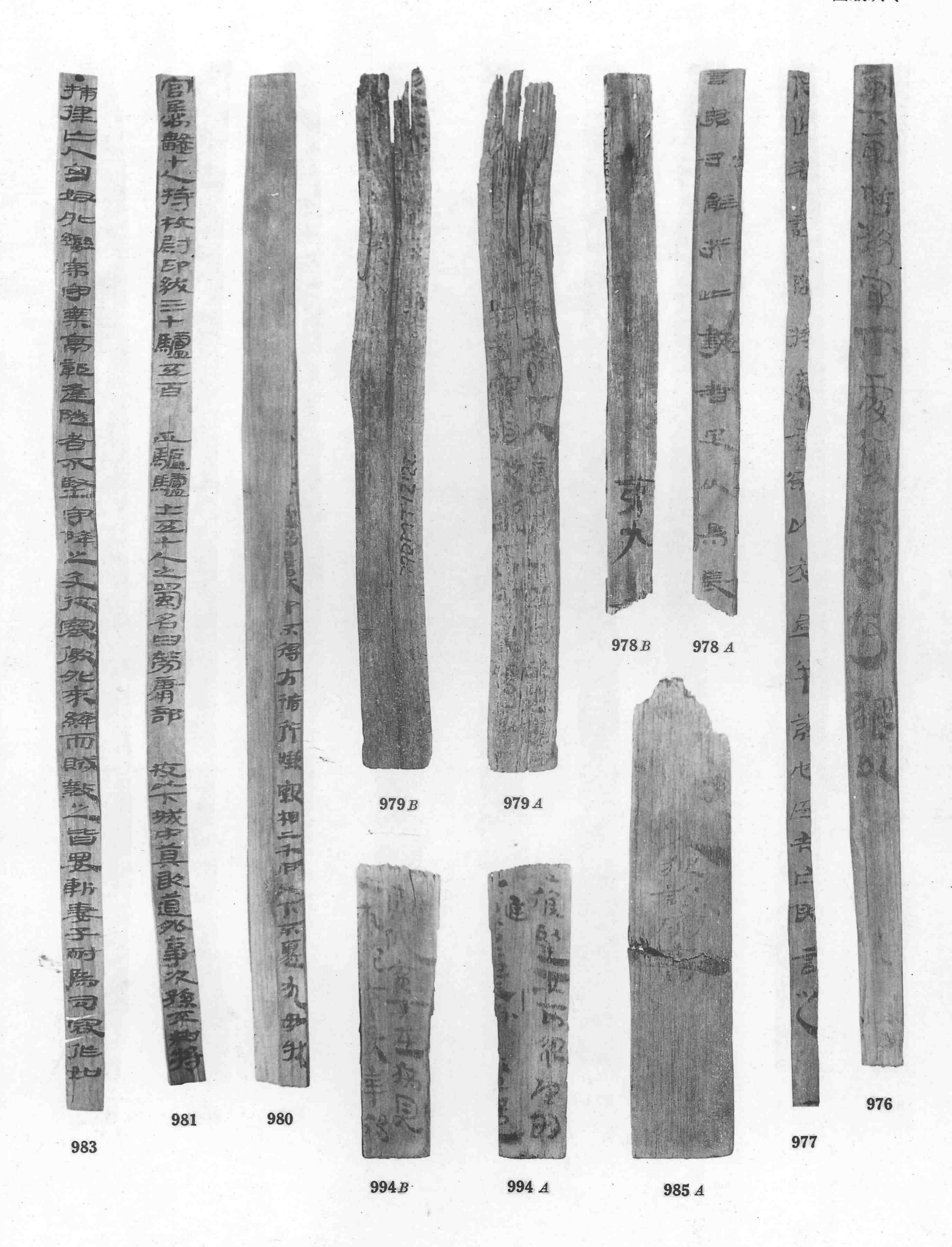

918
919
920
921
922 A
922 B
923
924
925 A
925 B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A
932 B
933


947
946
945
949
944
943
950
941
942
940
936
937
939
934
935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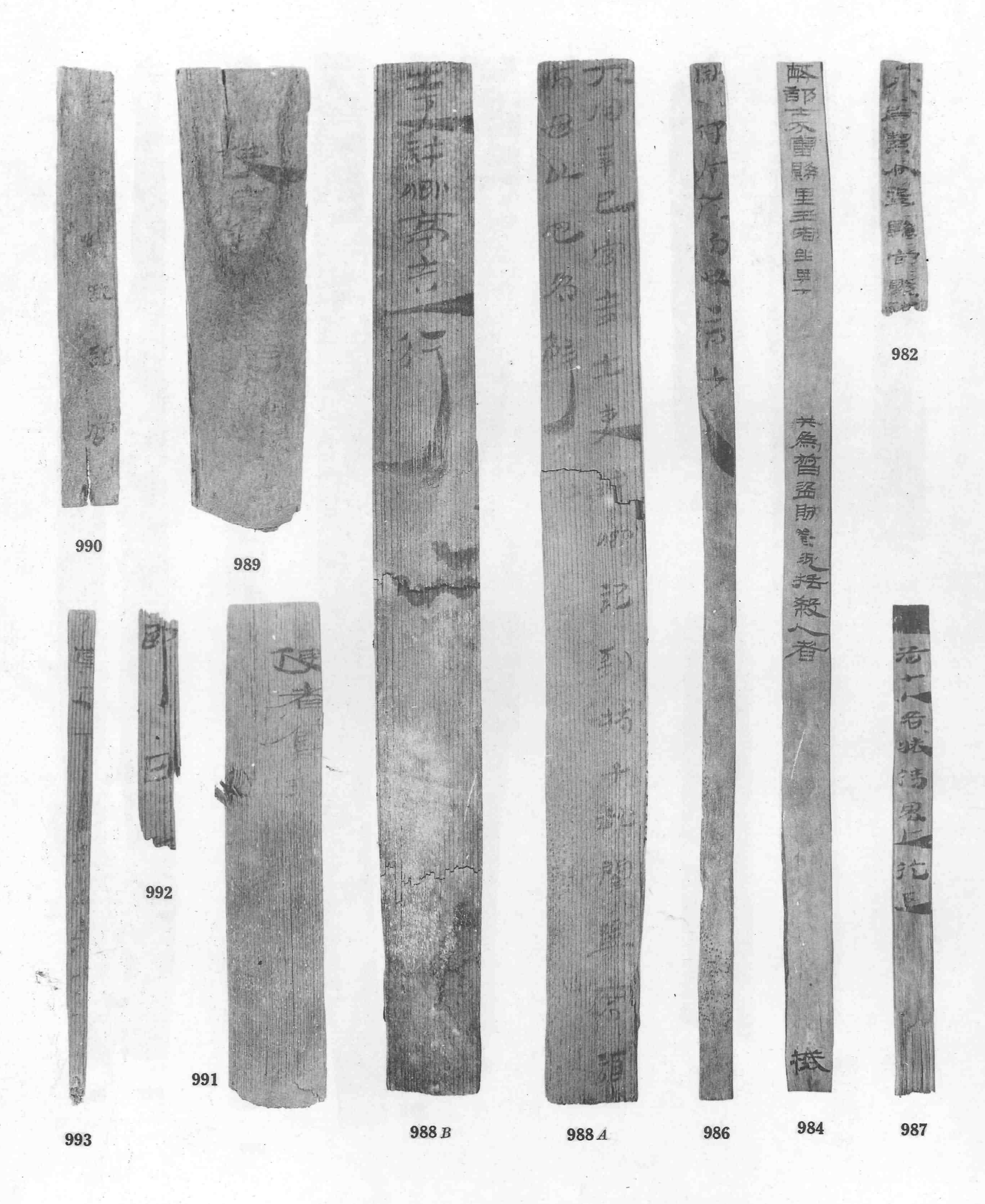

948
965
955
961
951
966
963
954
952
967
962
956
964
969
958
960
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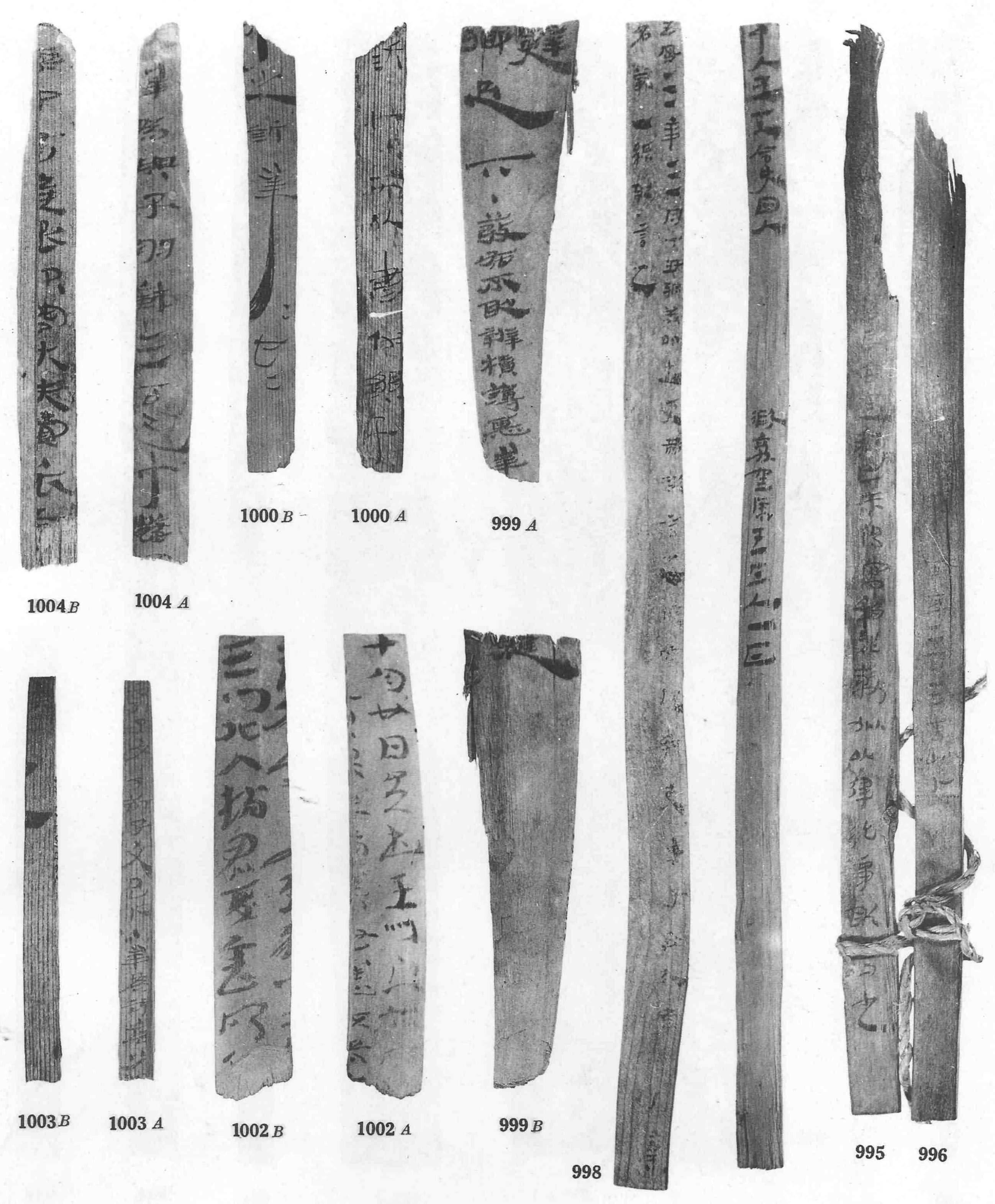
975 974*B* 974*A* 973 972 971 970 968*B* 968*A*



983 981 980 979B 979A 978B 978A 977 976 994B 994A 98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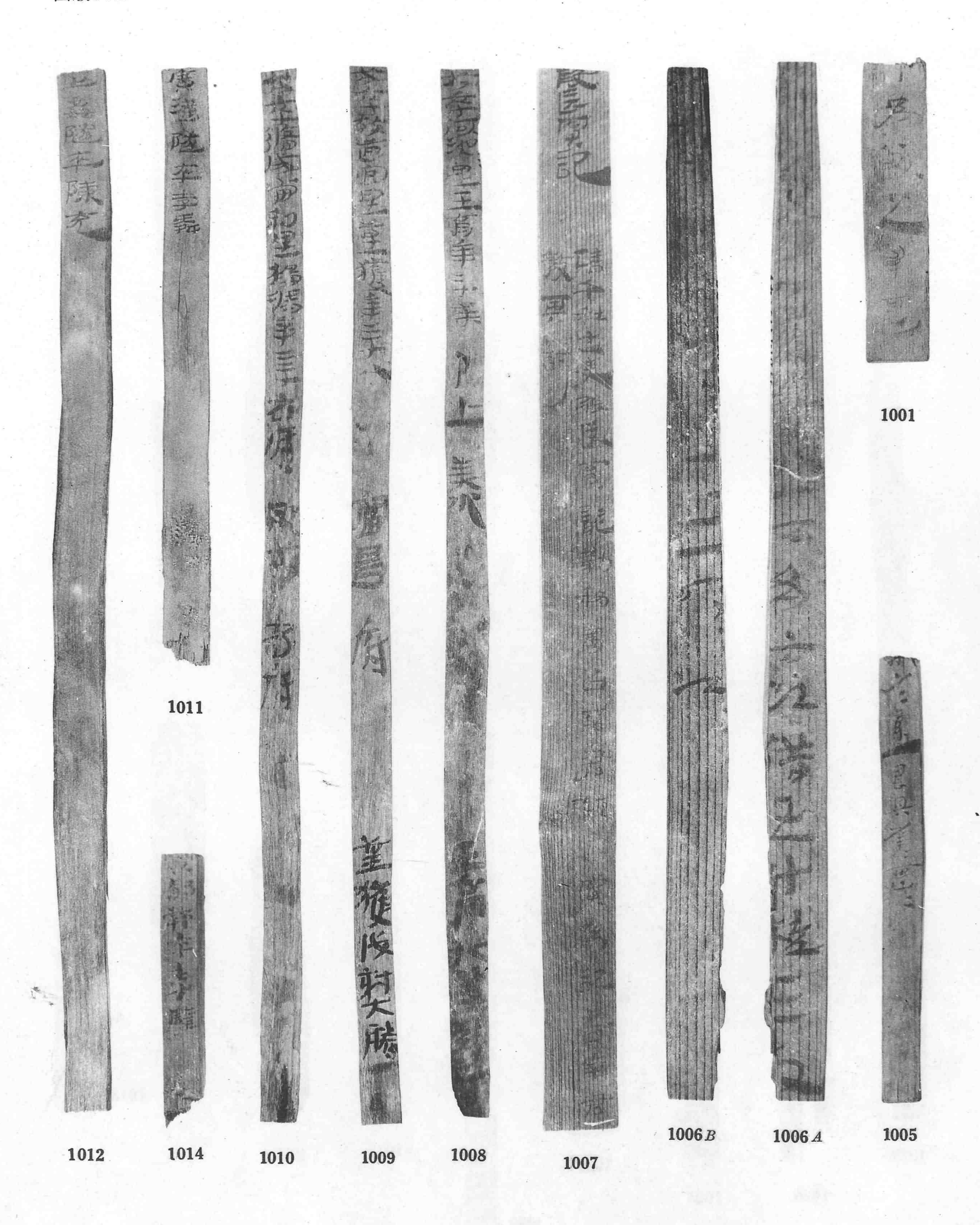


990 989 988B 988A 986 984 982 987 993 992 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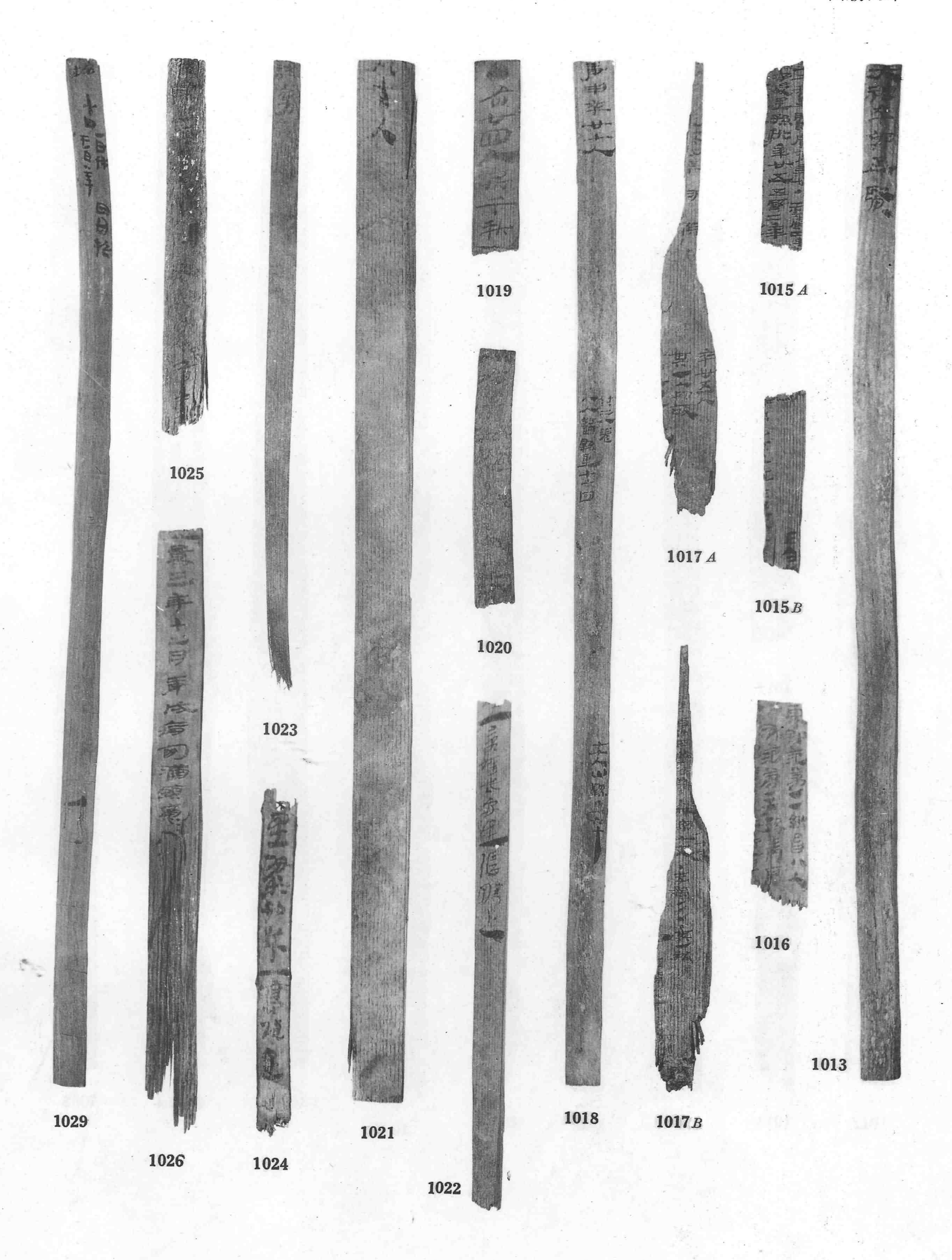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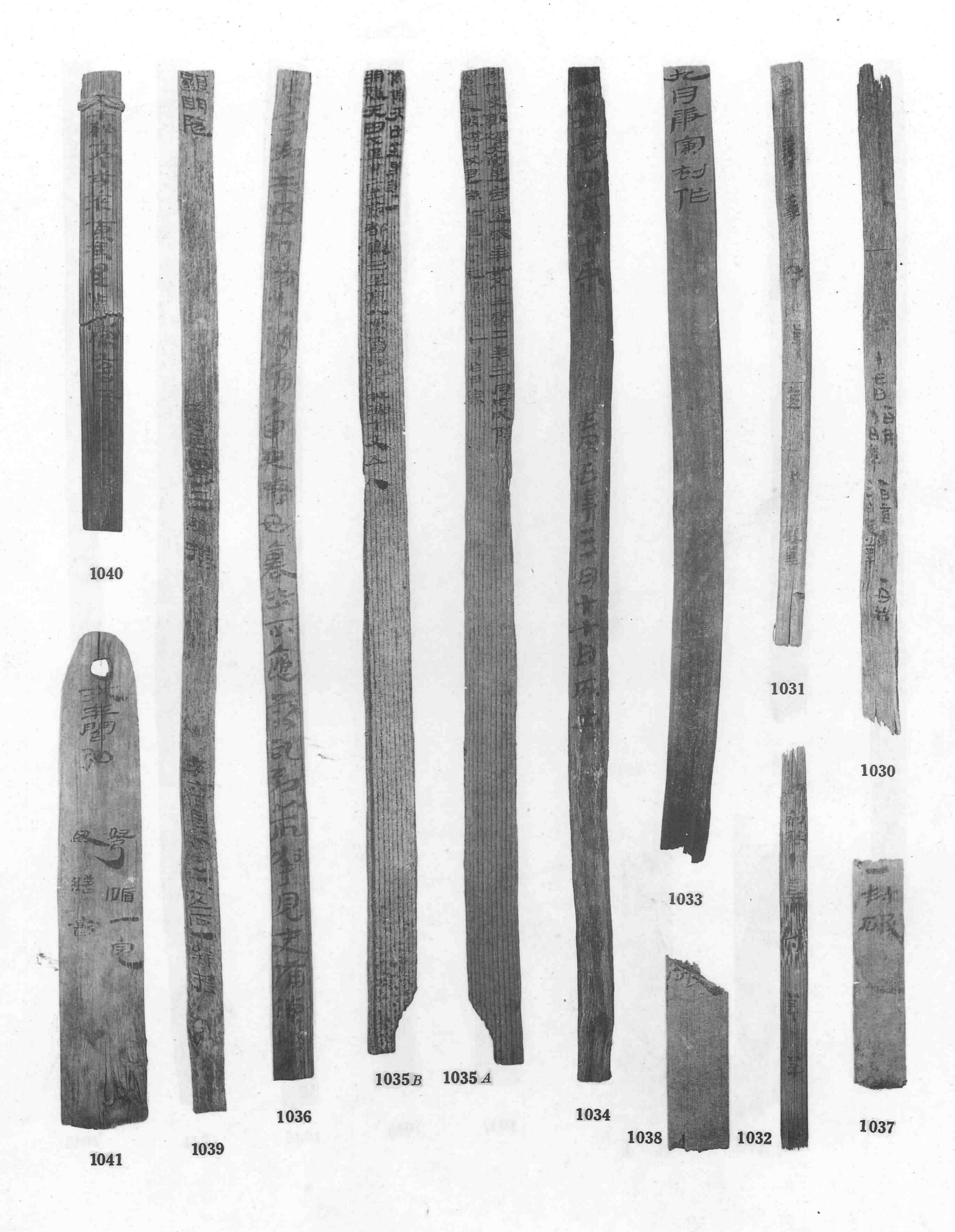
1004*B* 1004*A* 1000*B* 1000*A* 999*A* 998 997 995 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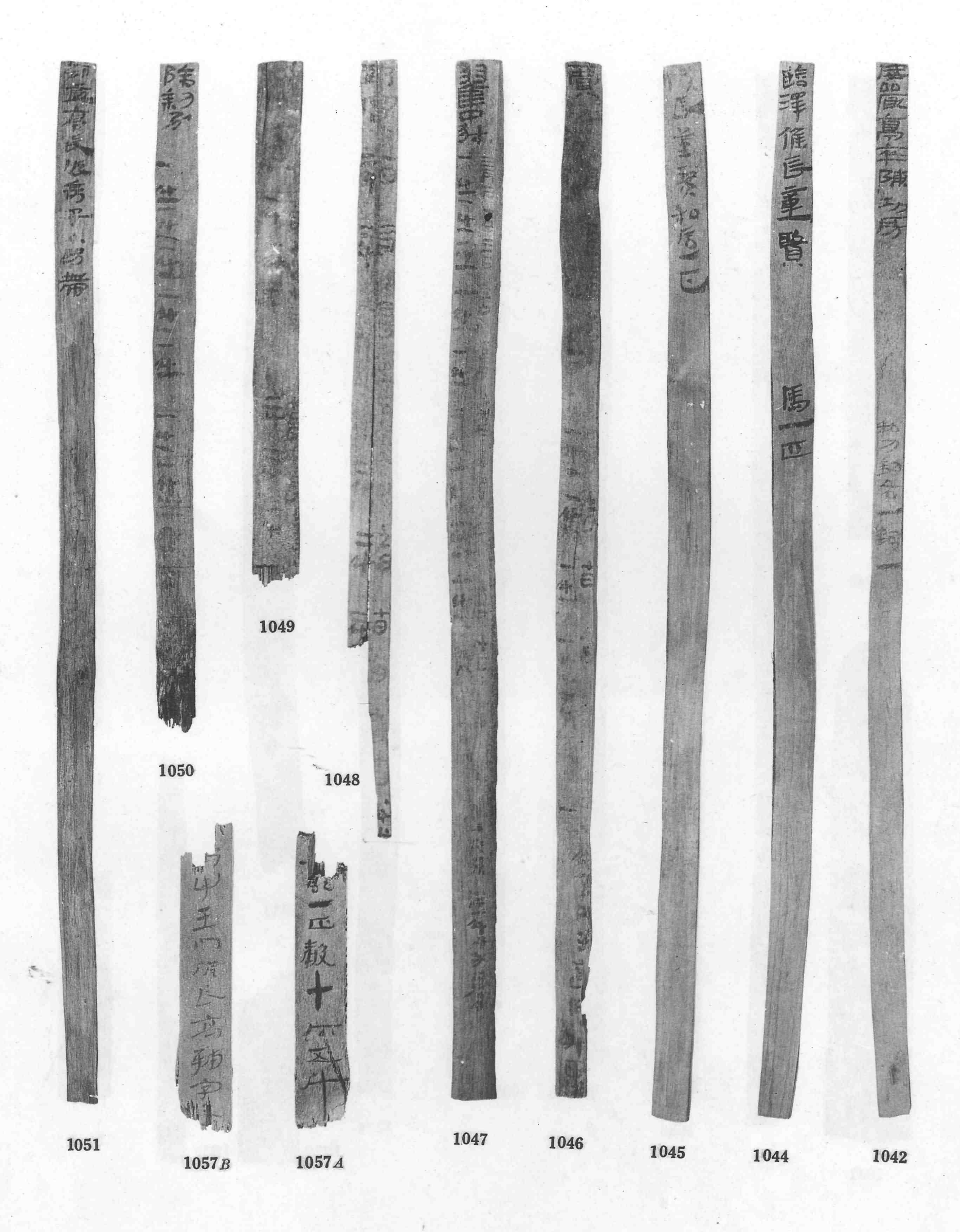
1003*B* 1003*A* 1002*B* 1002*A* 99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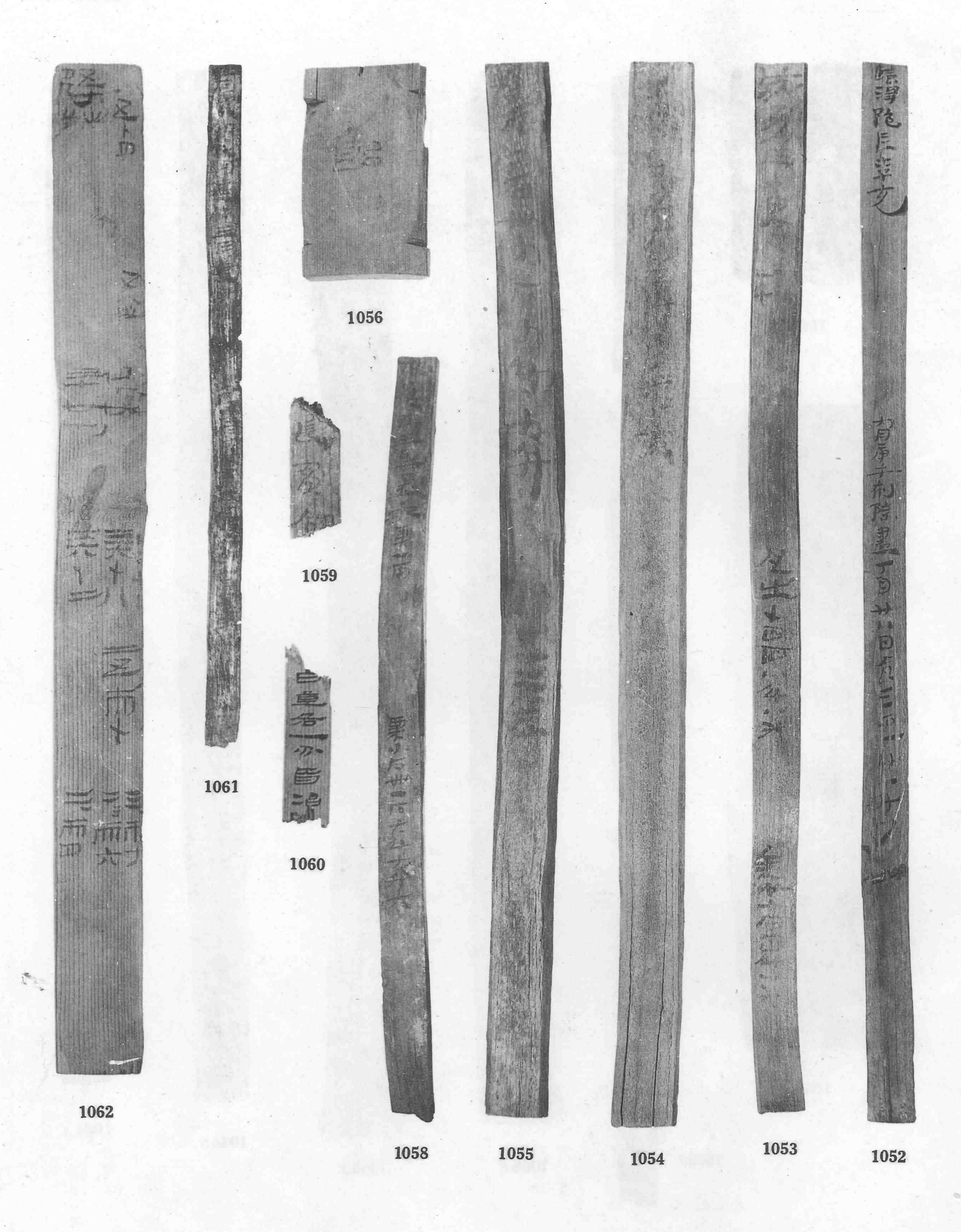
1012 1011 1014 1010 1009 1008 1007 1006*B* 1006*A* 1001 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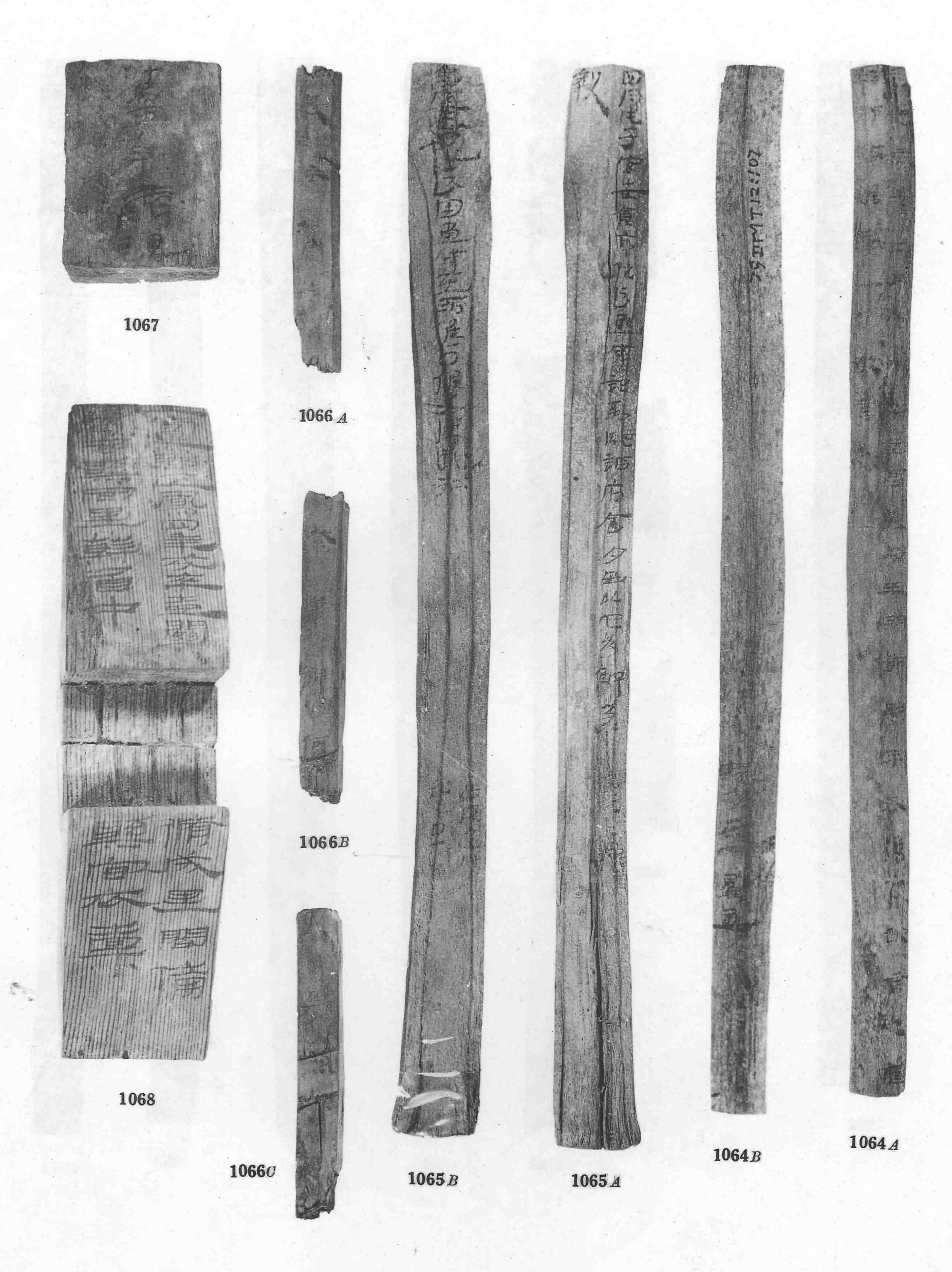

1019
1015 A
1025
1017 A
1015 B
1020
1023
1016
1013
1029
1018
1017 B
1021
1026
1024
1022


1040
1041
1039
1036
1035B
1035A
1034
1033
1038
1032
1031
1030
1037



1051　1057*B*　1057*A*　1050　1049　1048　1047　1046　1045　1044　1042


1062
1061
1056
1059
1060
1058
1055
1054
1053
1052



1067

1066A

1066B

106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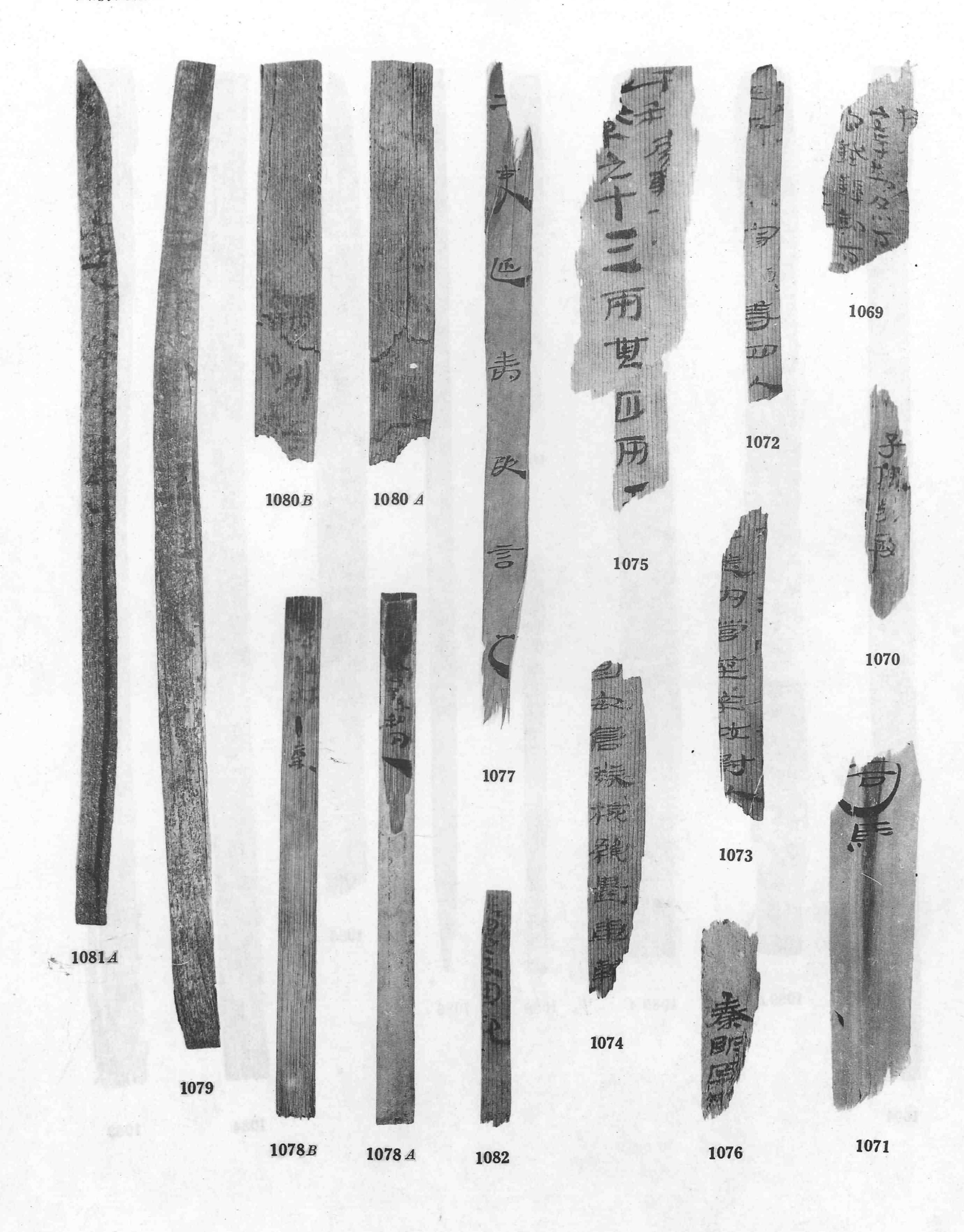
1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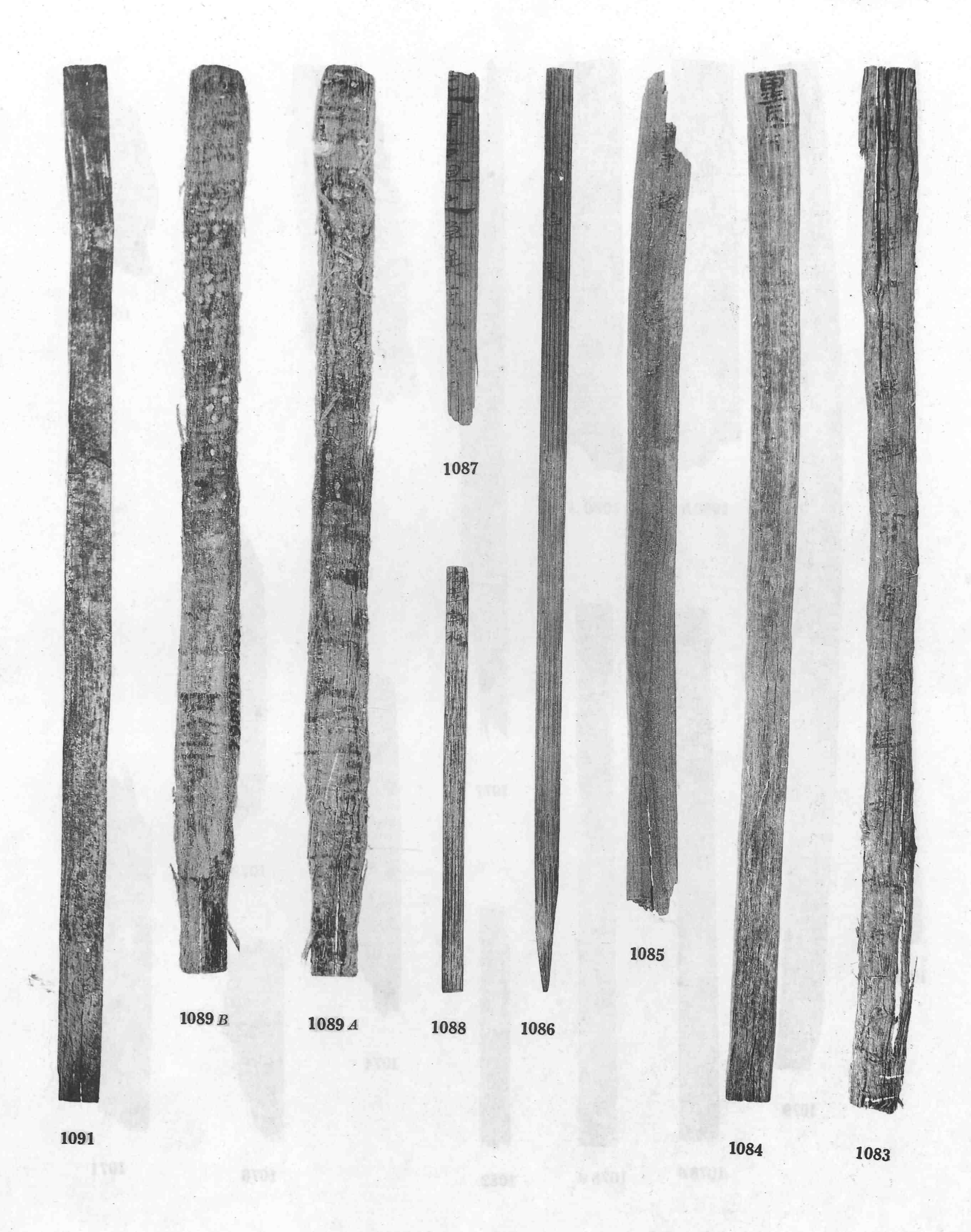
1065B

1065A

106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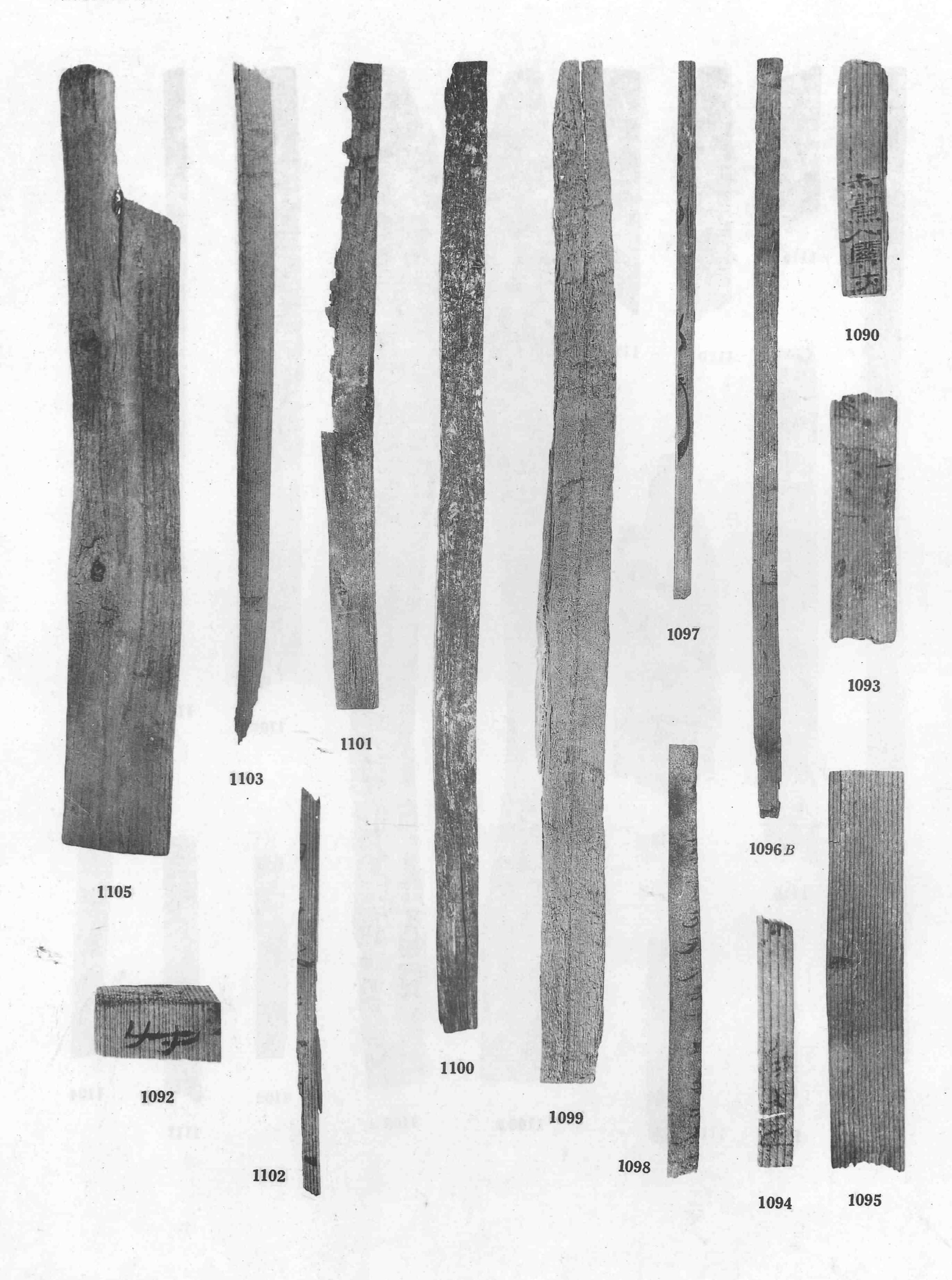
106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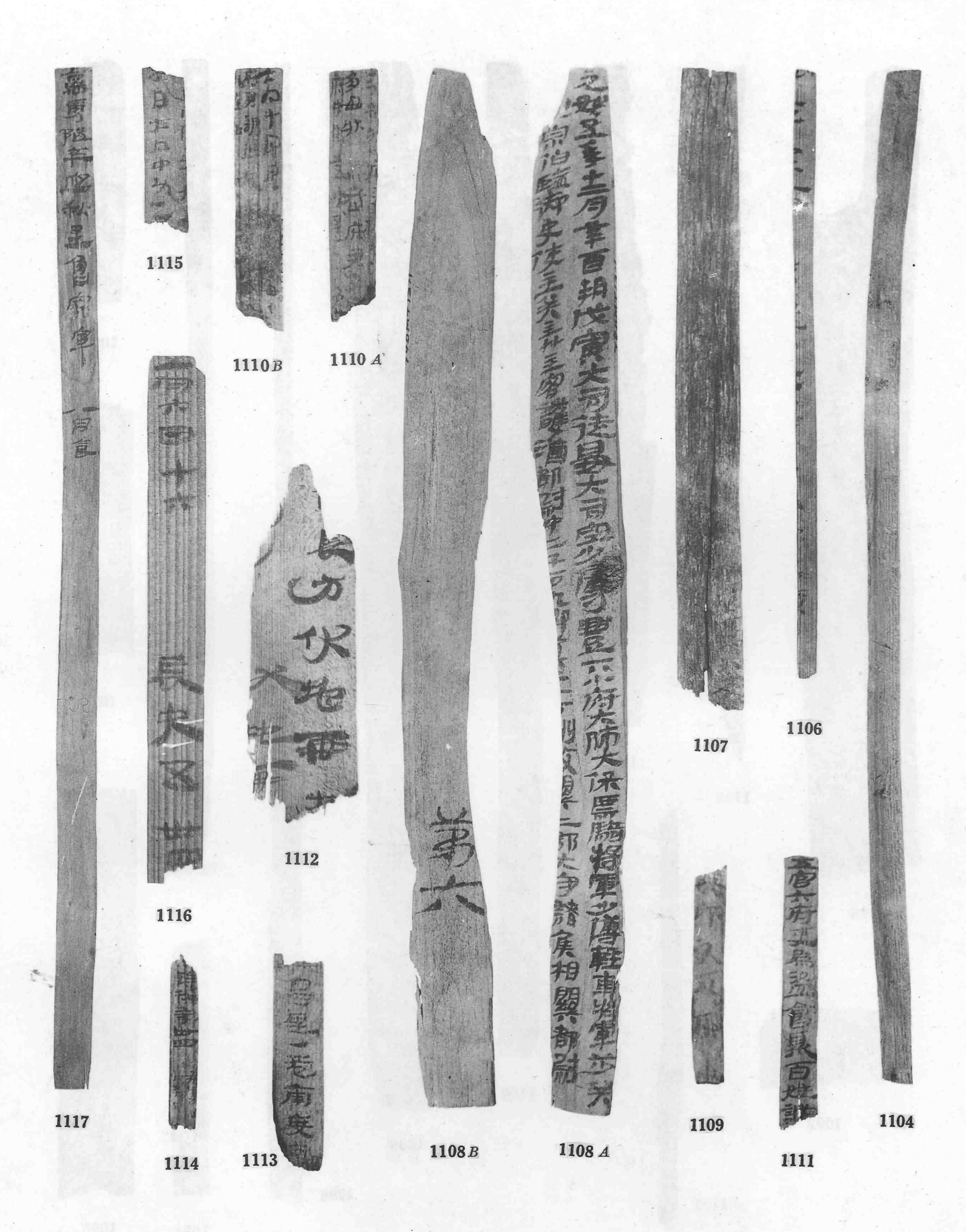

1081A
1079
1080B
1080 A
1078B
1078 A
1077
1082
1075
1074
1072
1073
1076
1069
1070
1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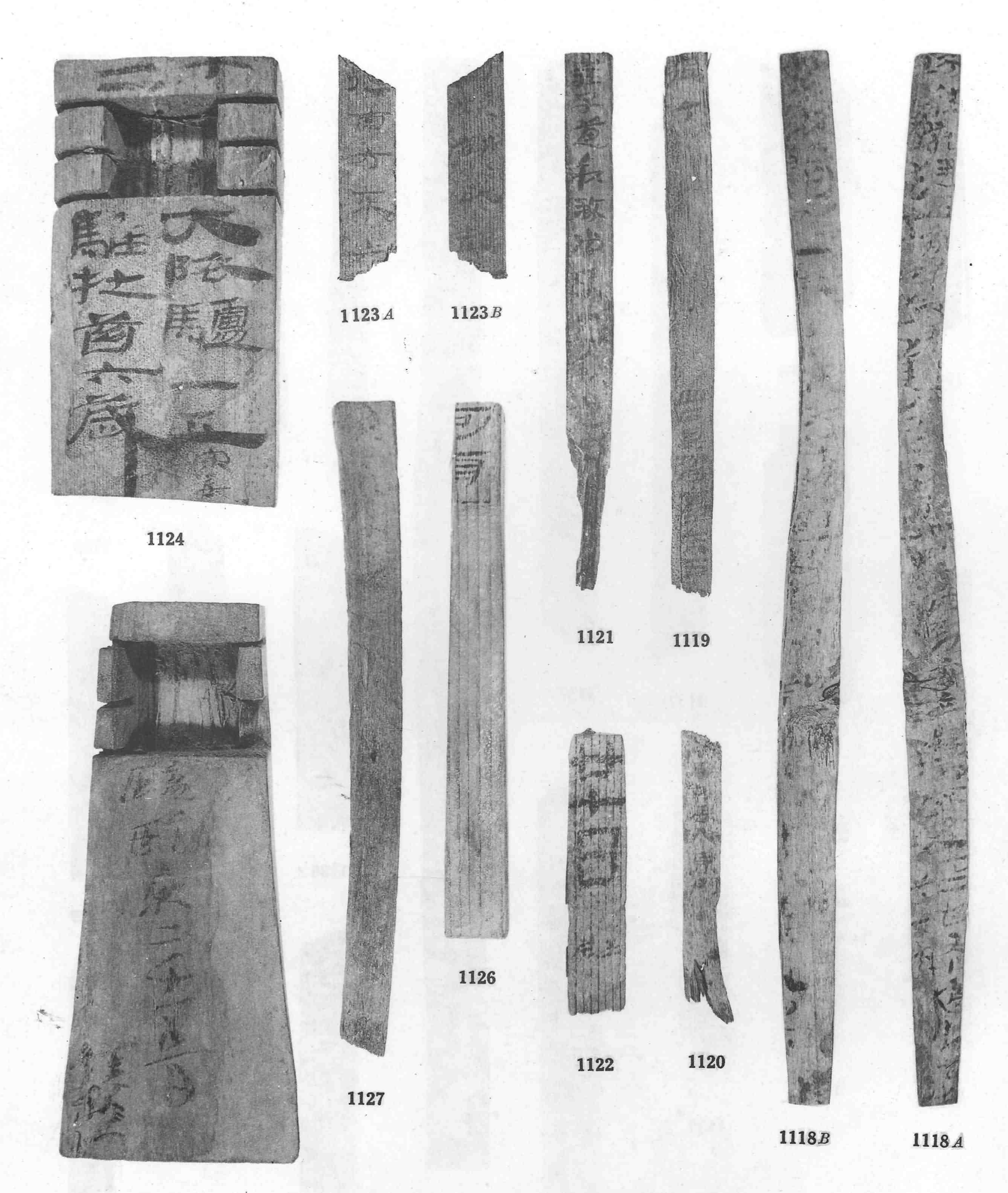
1091 1089 *B* 1089 *A* 1087 1088 1086 1085 1084 1083

圖版壹零壹


1105
1103
1101
1100
1099
1097
1096B
1090
1093
1092
1102
1098
1094
1095



1115 1110*B* 1110*A* 1108*B* 1108*A* 1107 1106 1104 1116 1112 1117 1114 1113 1109 1111



1124

1123*A*

1123*B*

1121

1119

1118*B*

111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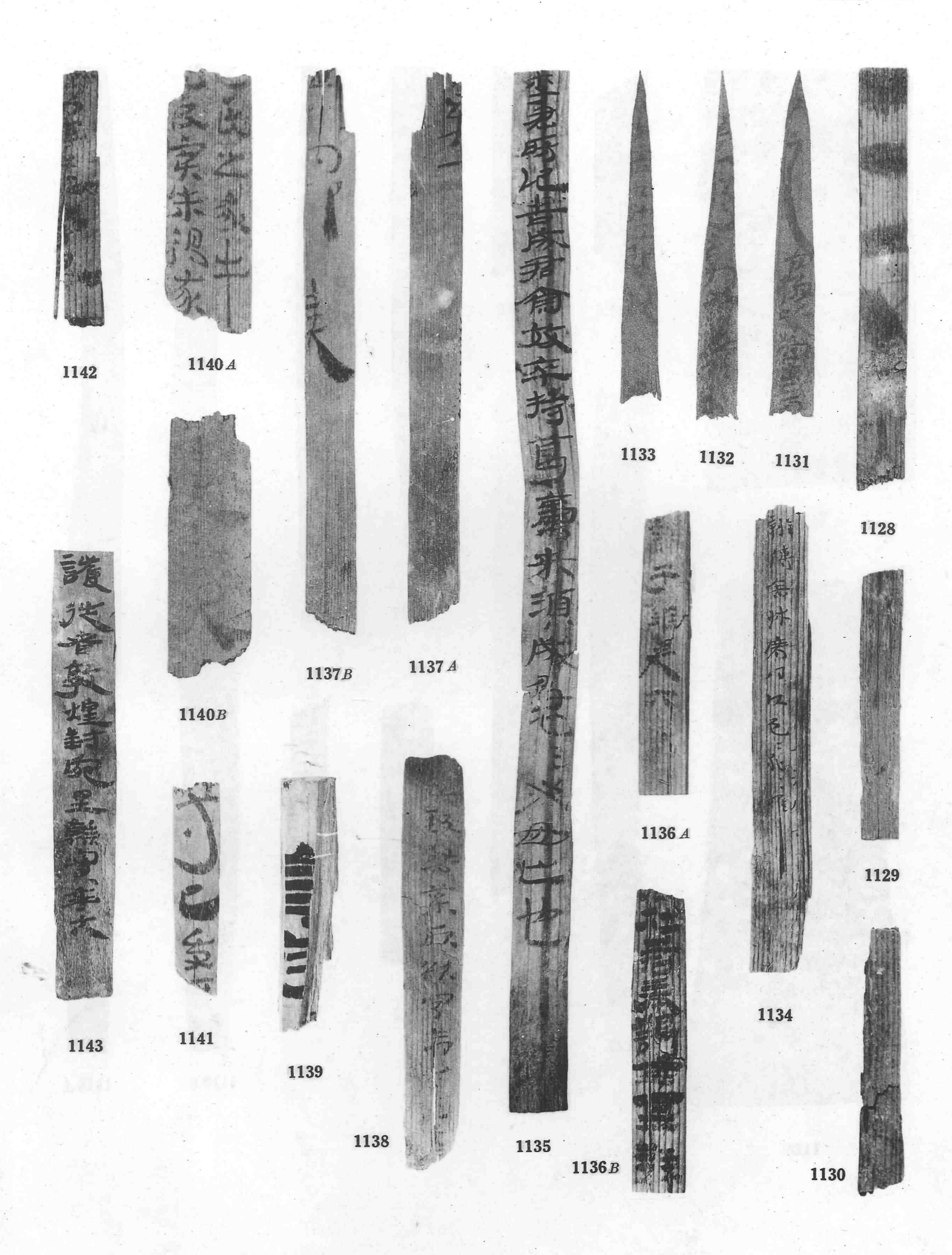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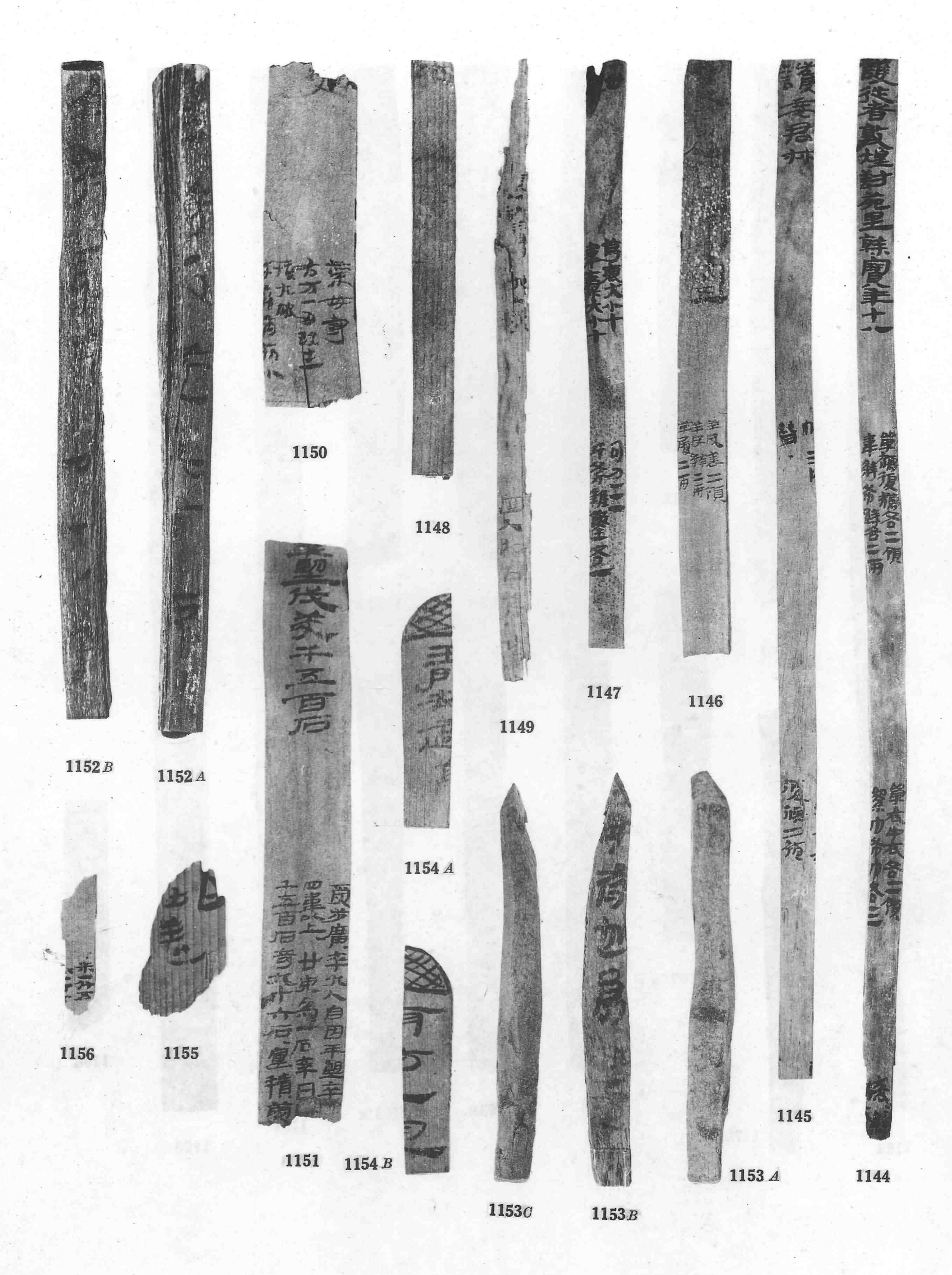
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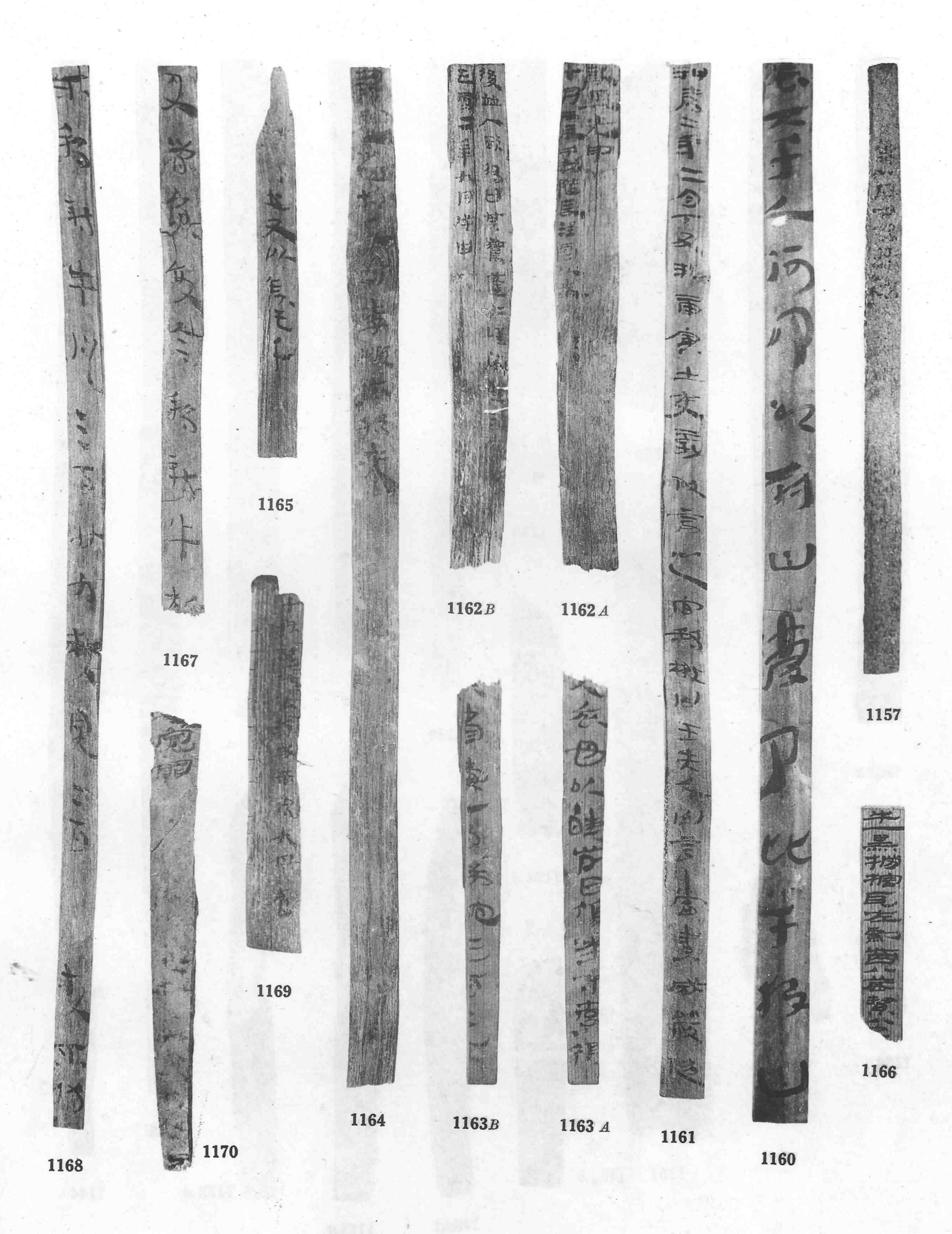
1126

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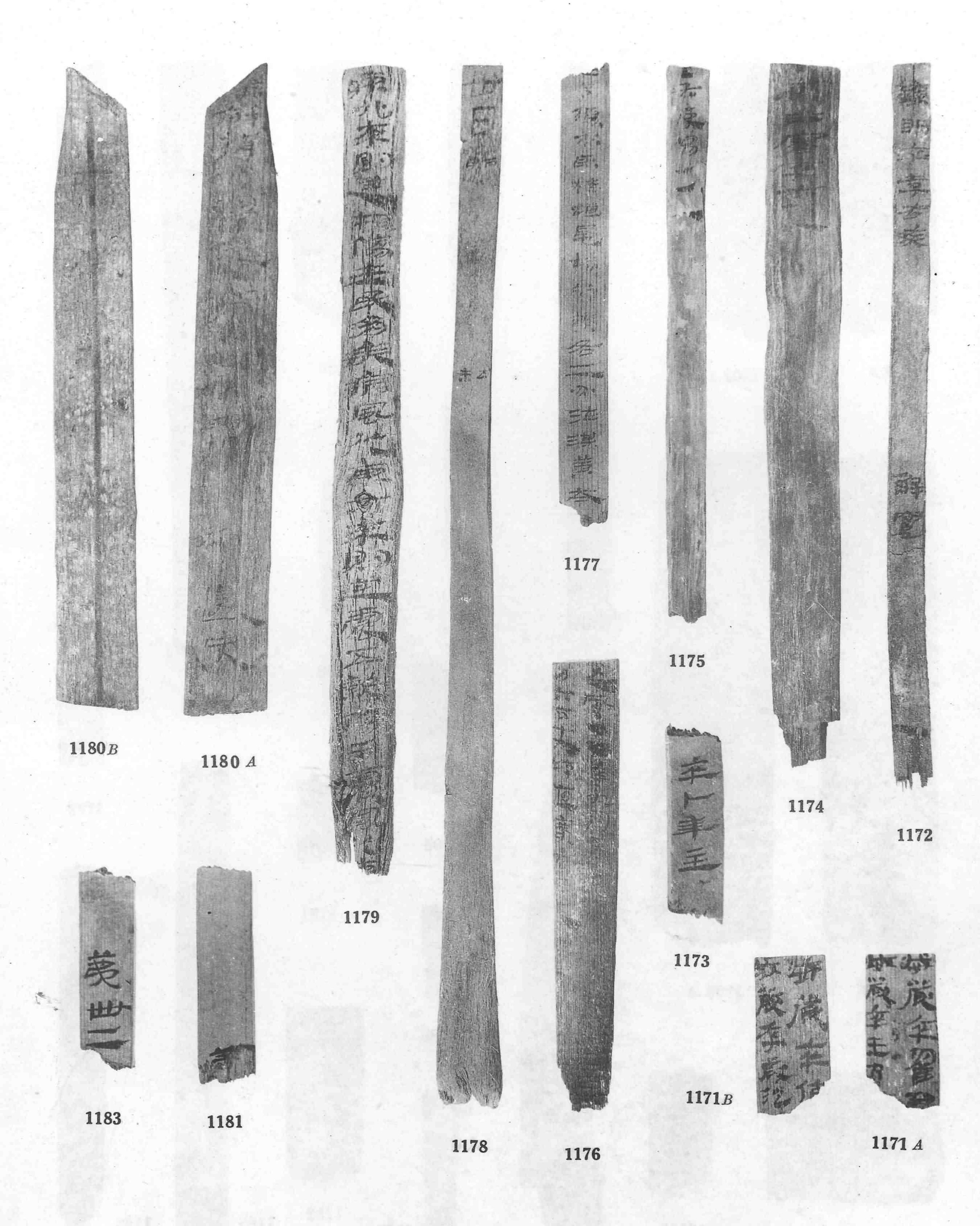
1120


1142
1140 A
1137 B
1137 A
1135
1133
1132
1131
1128
1140 B
1136 A
1134
1129
1143
1141
1139
1138
1136 B
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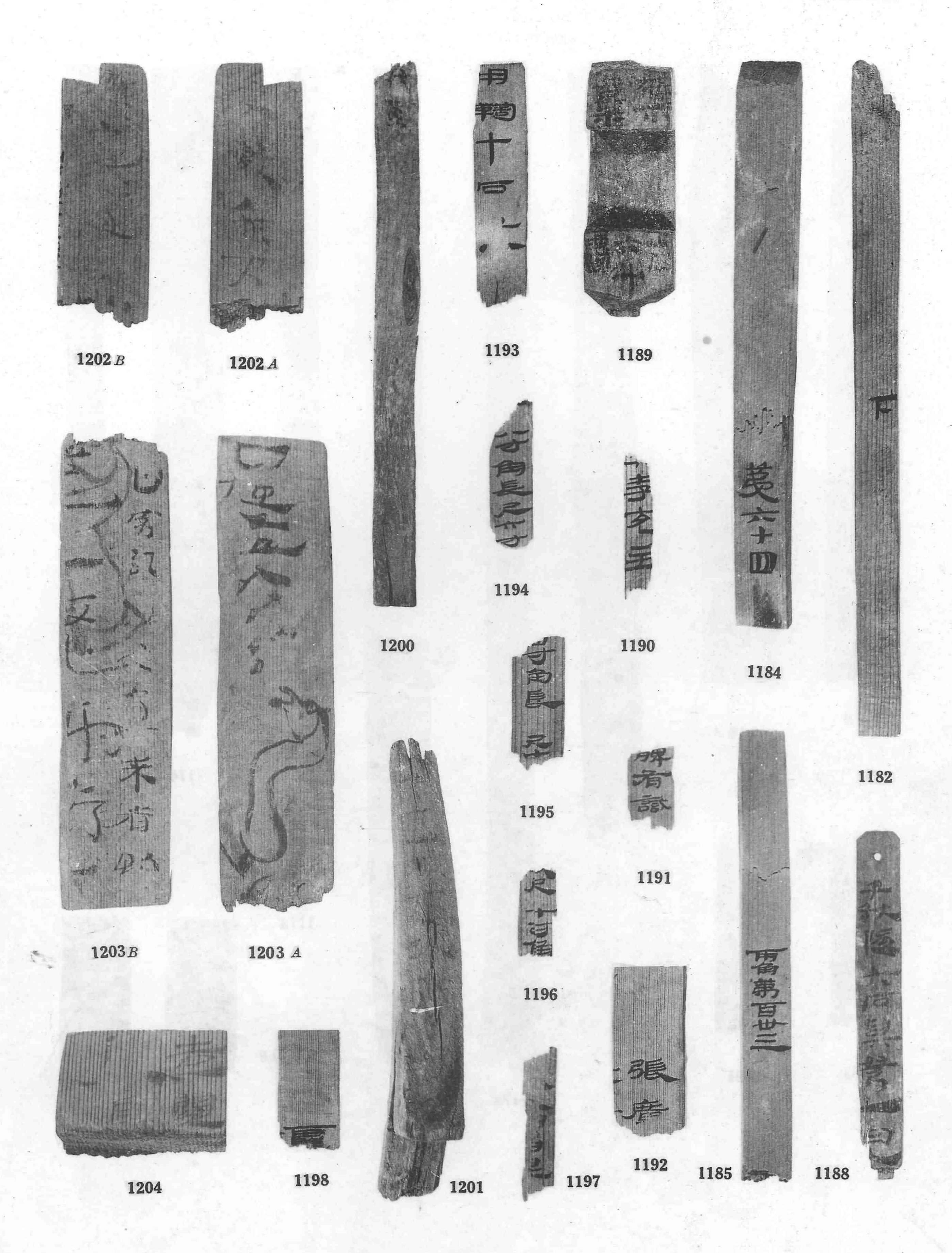

1150
1148
1149
1147
1146
1145
1144
1152B
1152A
1151
1154A
1154B
1153C
1153B
1153A
1156
1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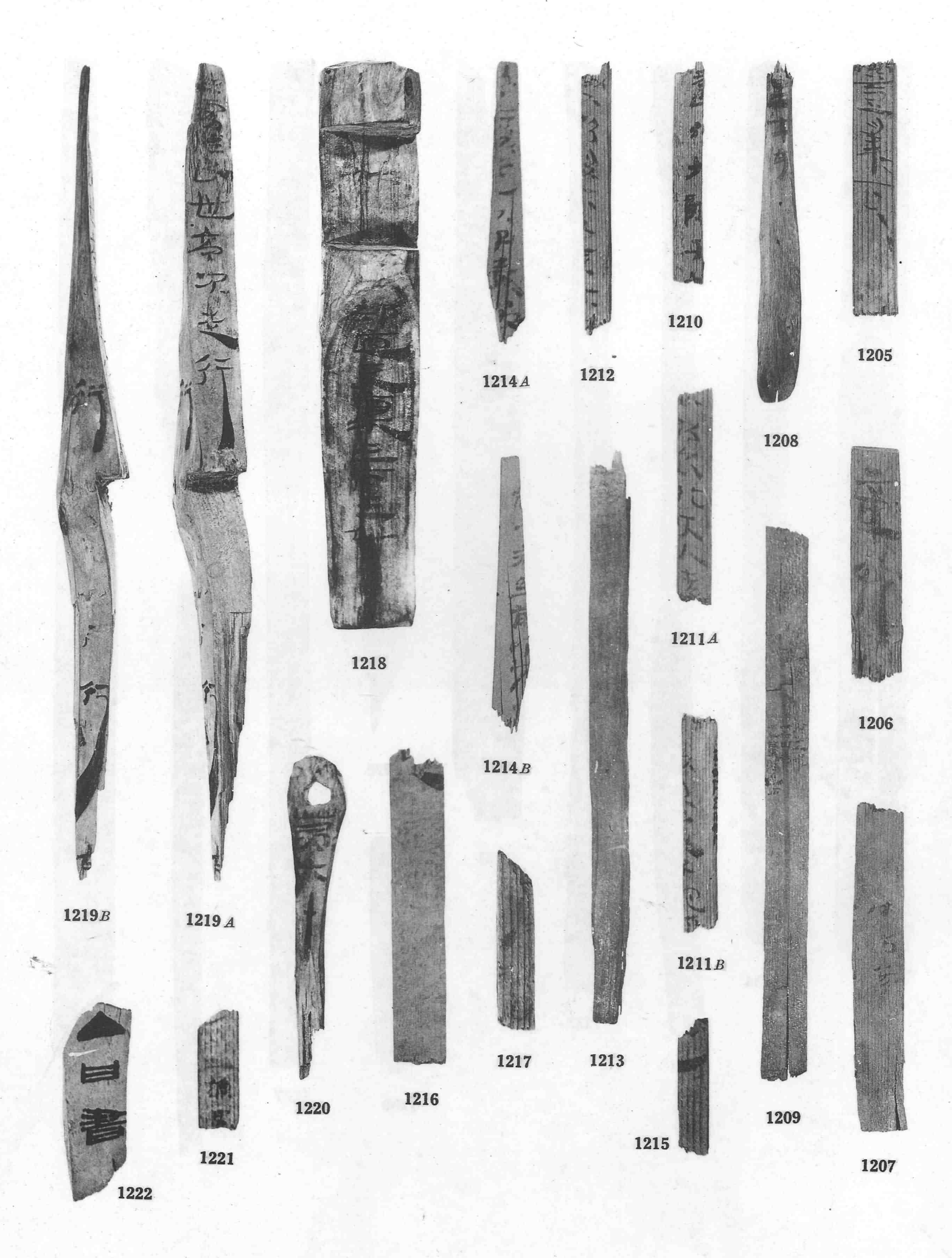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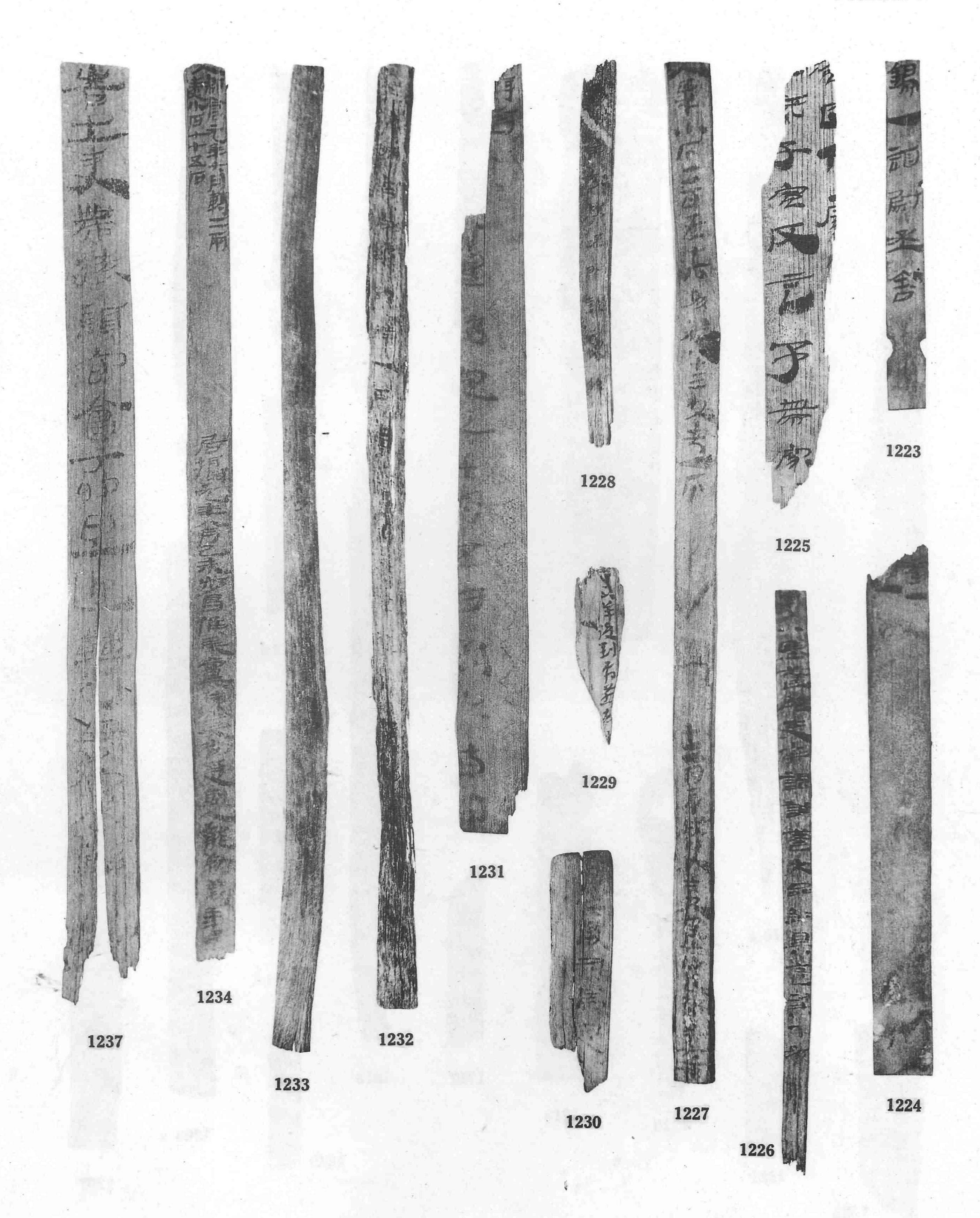
1168 1167 1170 1165 1169 1164 1162B 1162A 1163B 1163A 1161 1160 1157 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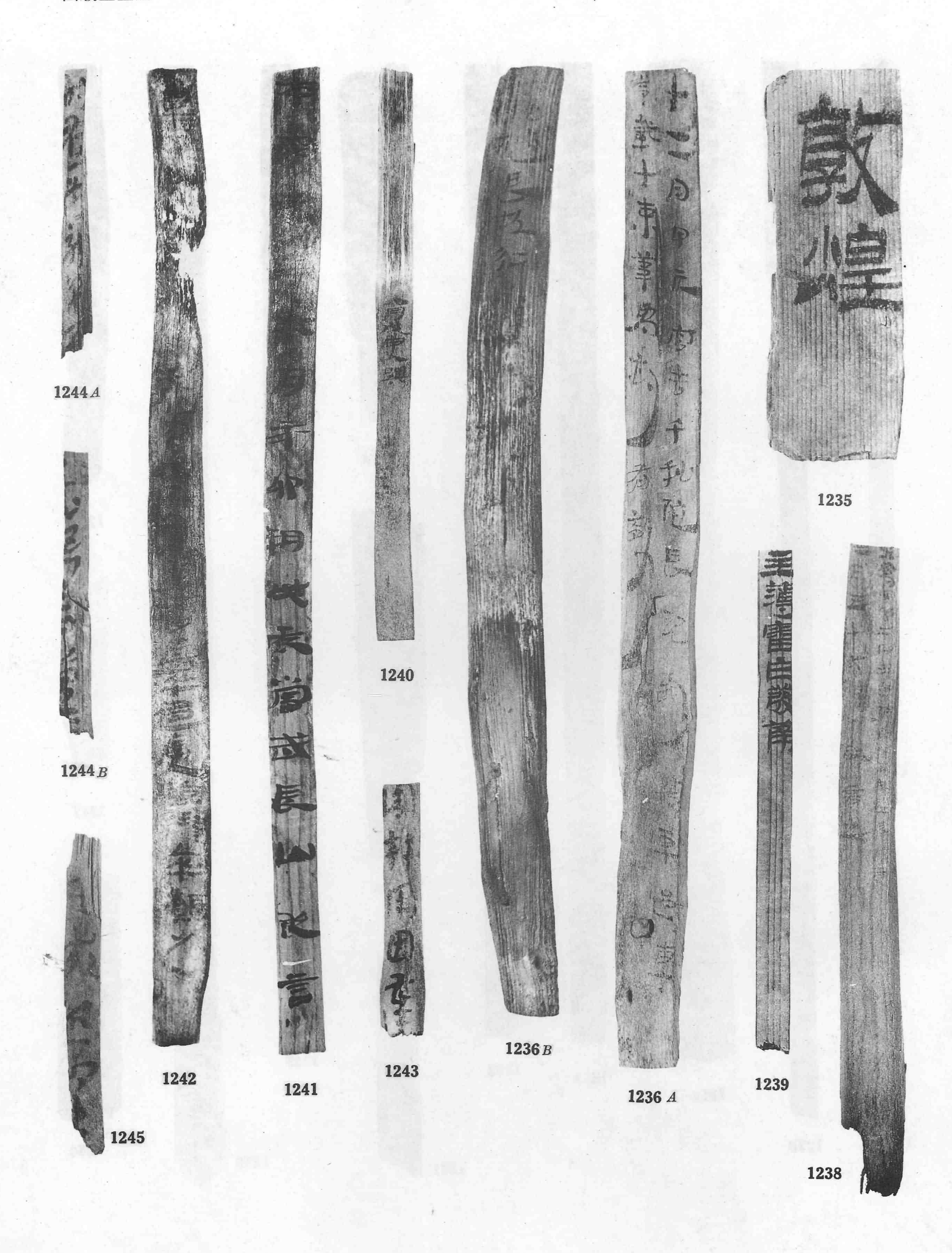
1180B　1180A　1179　1178　1177　1176　1175　1174　1173　1172　1171B　1171A　1183　1181


1202B
1202A
1193
1189
1194
1190
1200
1184
1195
1191
1182
1203B
1203A
1196
1204
1198
1201
1197
1192
1185
1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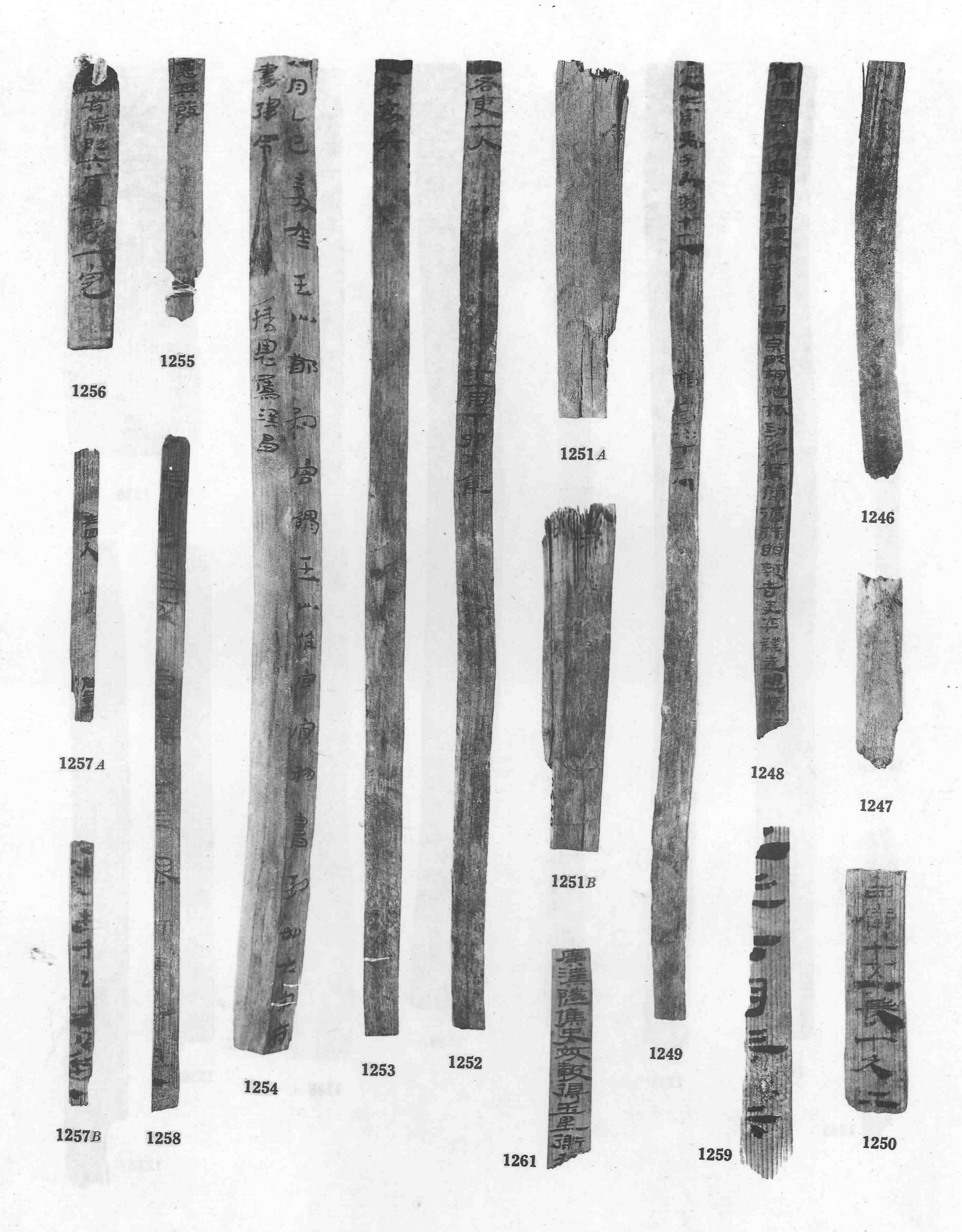

1219B
1219A
1218
1214A
1212
1210
1208
1205
1211A
1214B
1206
1220
1216
1217
1213
1211B
1209
1207
1215
1222
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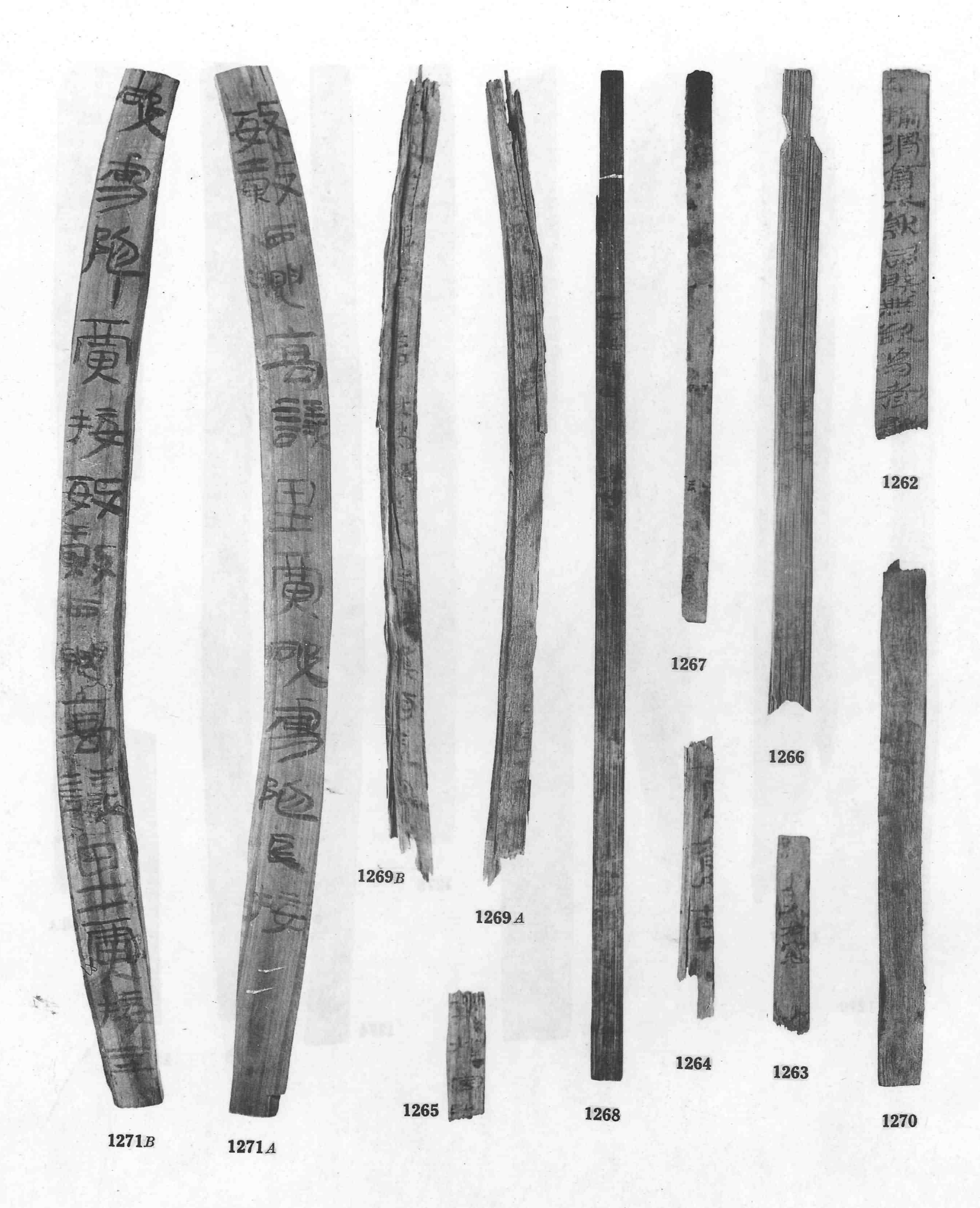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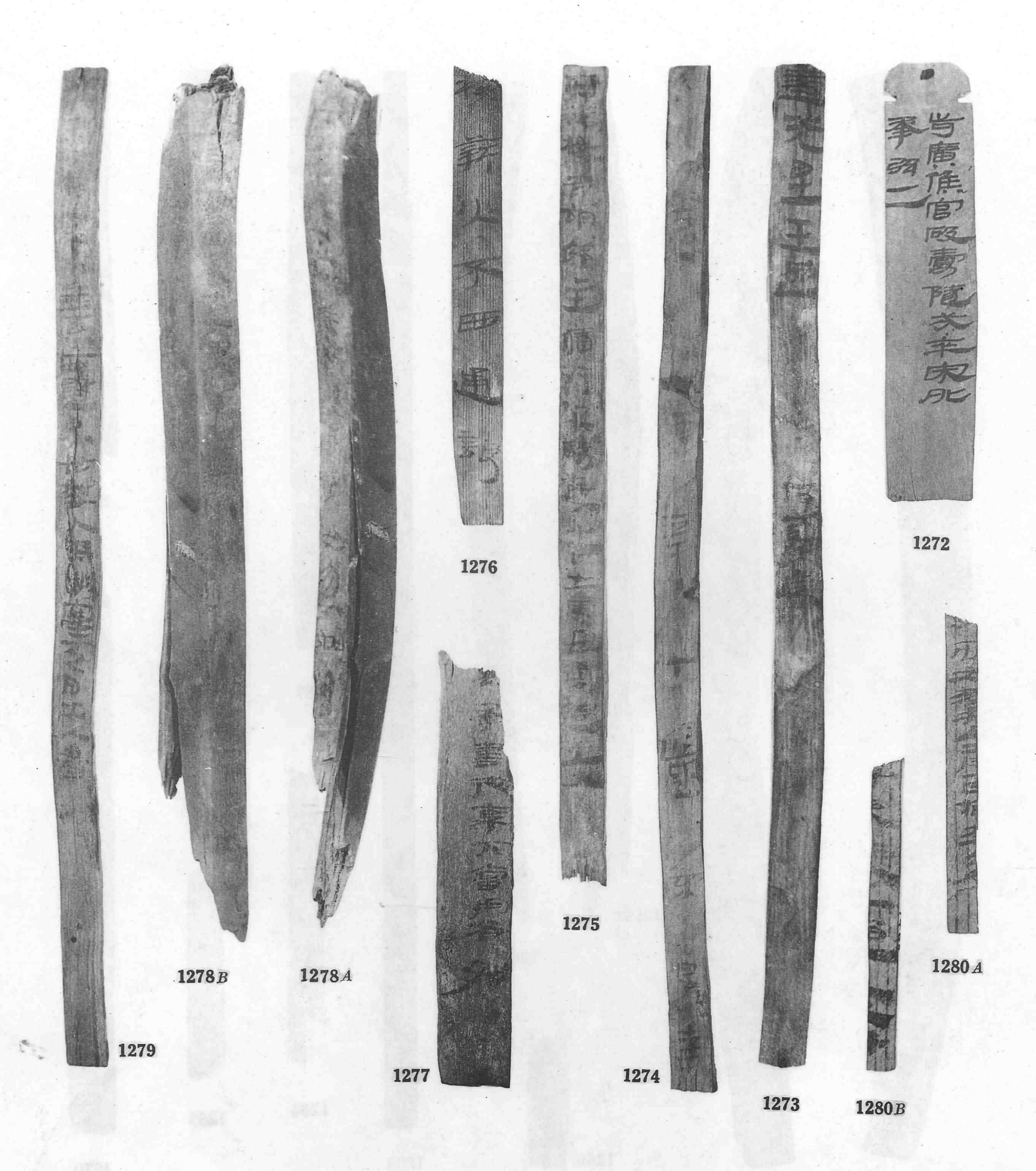
1237 1234 1233 1232 1231 1228 1229 1230 1227 1225 1226 1223 1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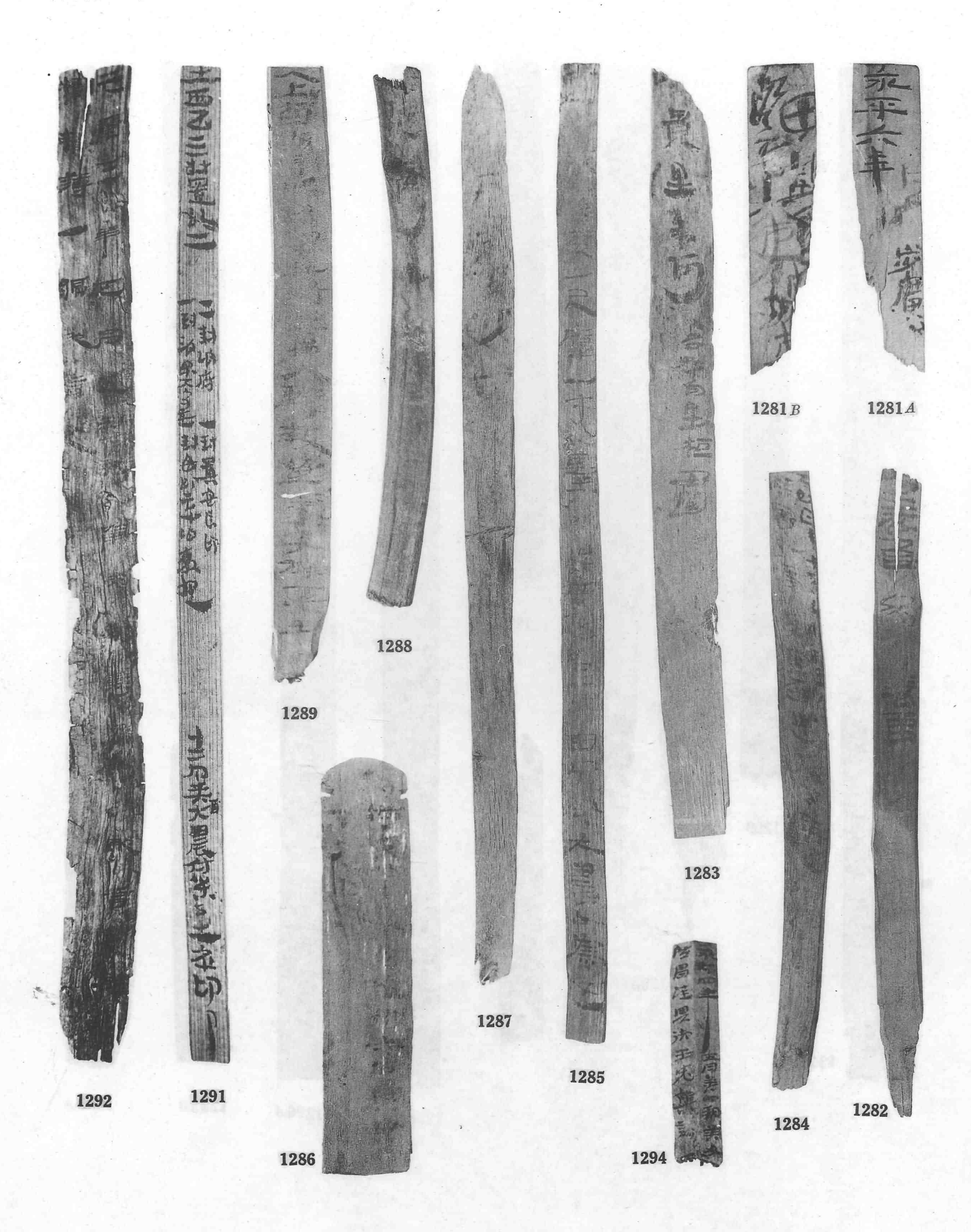
1244A 1244B 1245 1242 1241 1240 1243 1236B 1236A 1235 1239 1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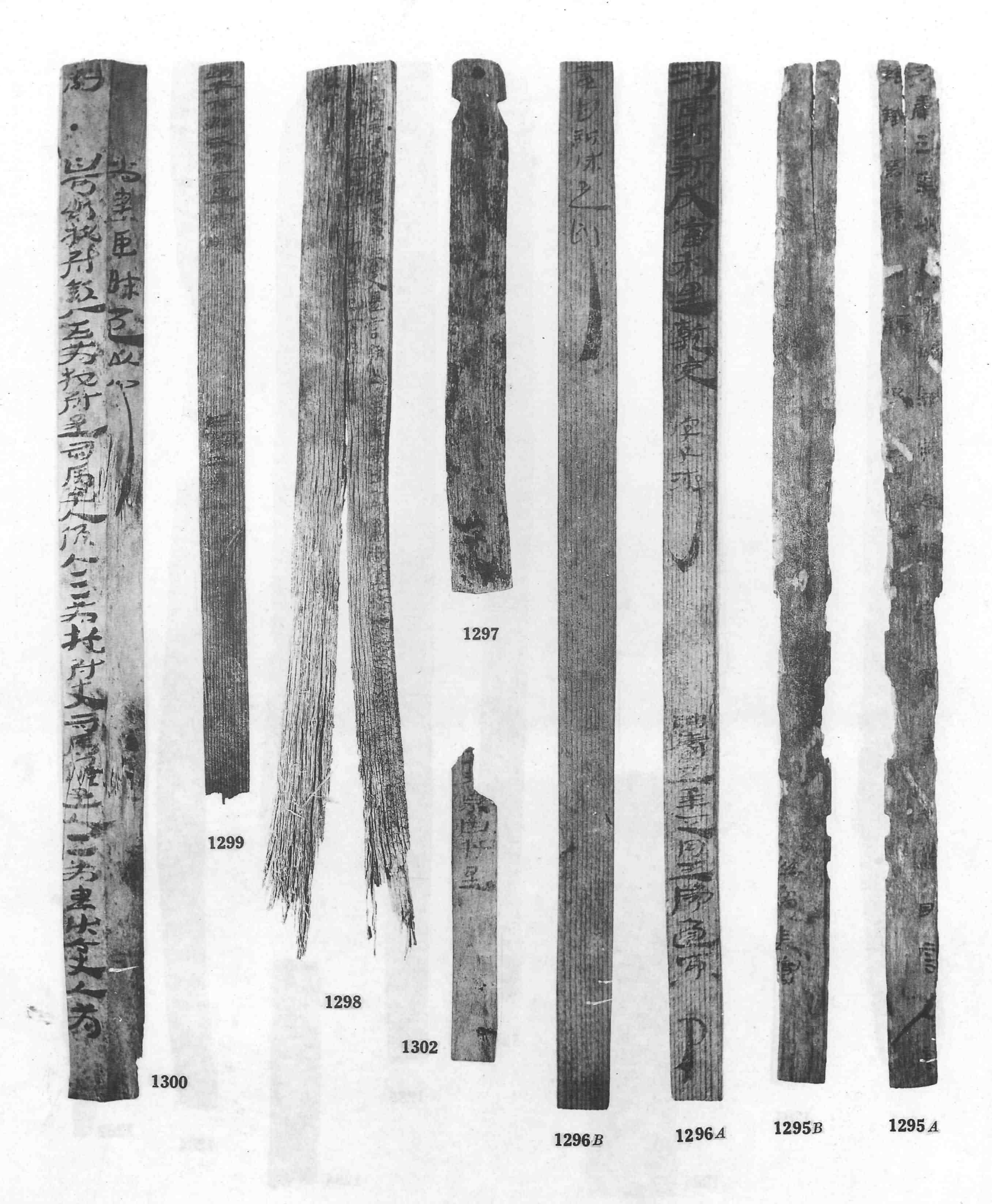

1256
1255
1254
1253
1252
1251A
1249
1248
1246
1247
1257A
1258
1251B
1257B
1261
1259
1250


1271B
1271A
1269B
1269A
1265
1268
1267
1264
1266
1263
1262
1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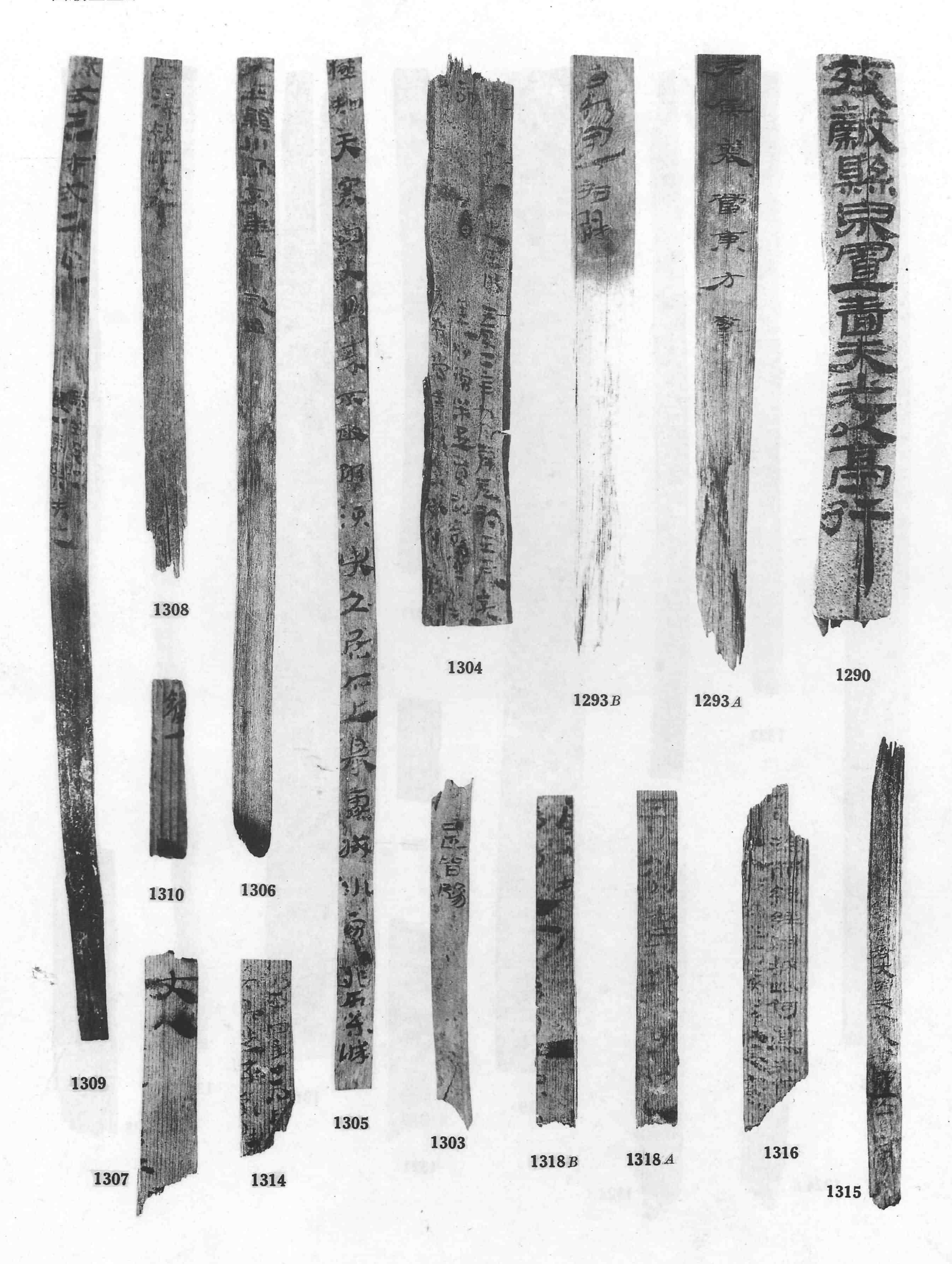


1279 1278B 1278A 1276 1277 1275 1274 1273 1272 1280A 128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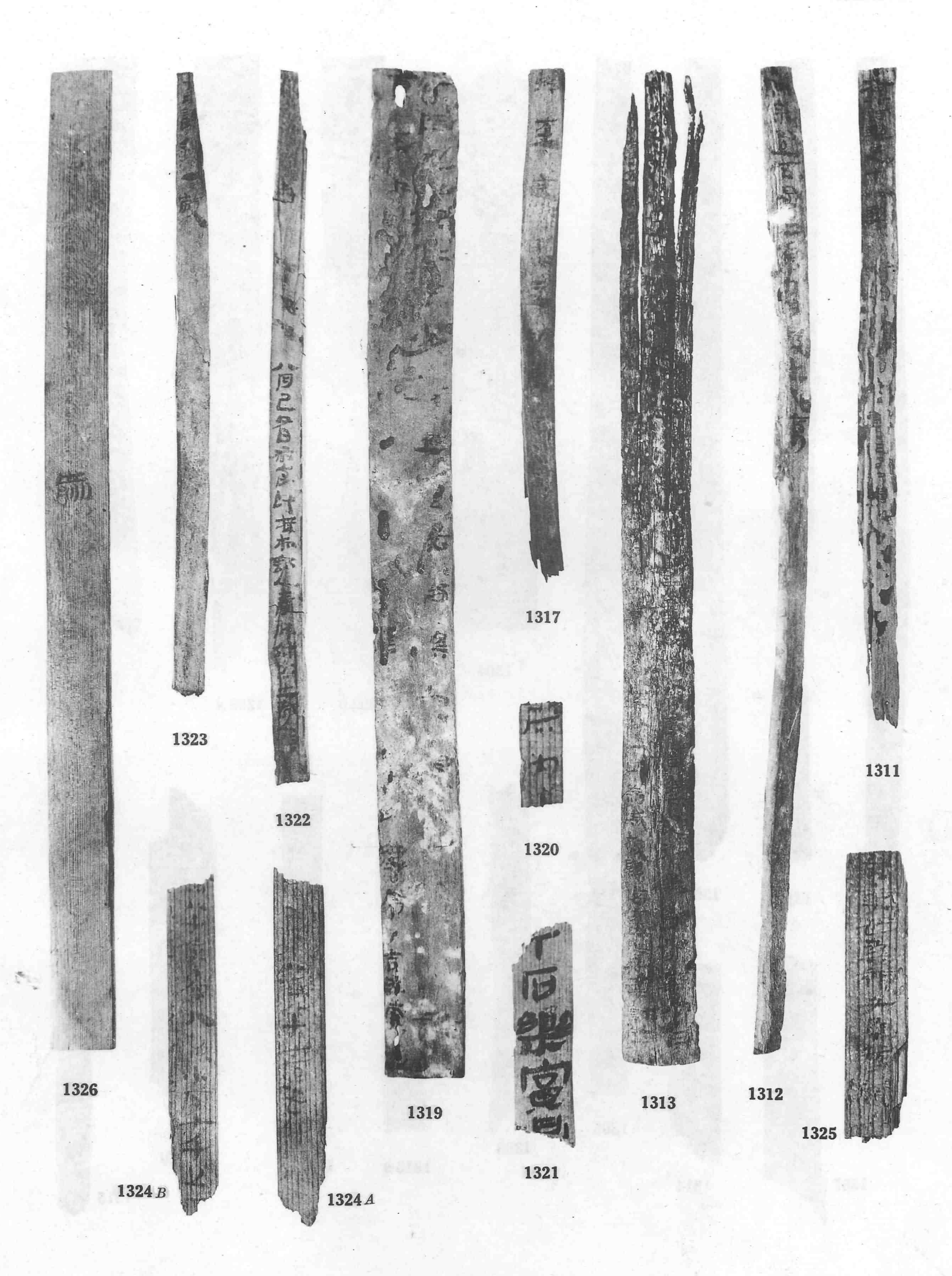

1292
1291
1289
1288
1287
1286
1285
1283
1294
1284
1282
1281B
128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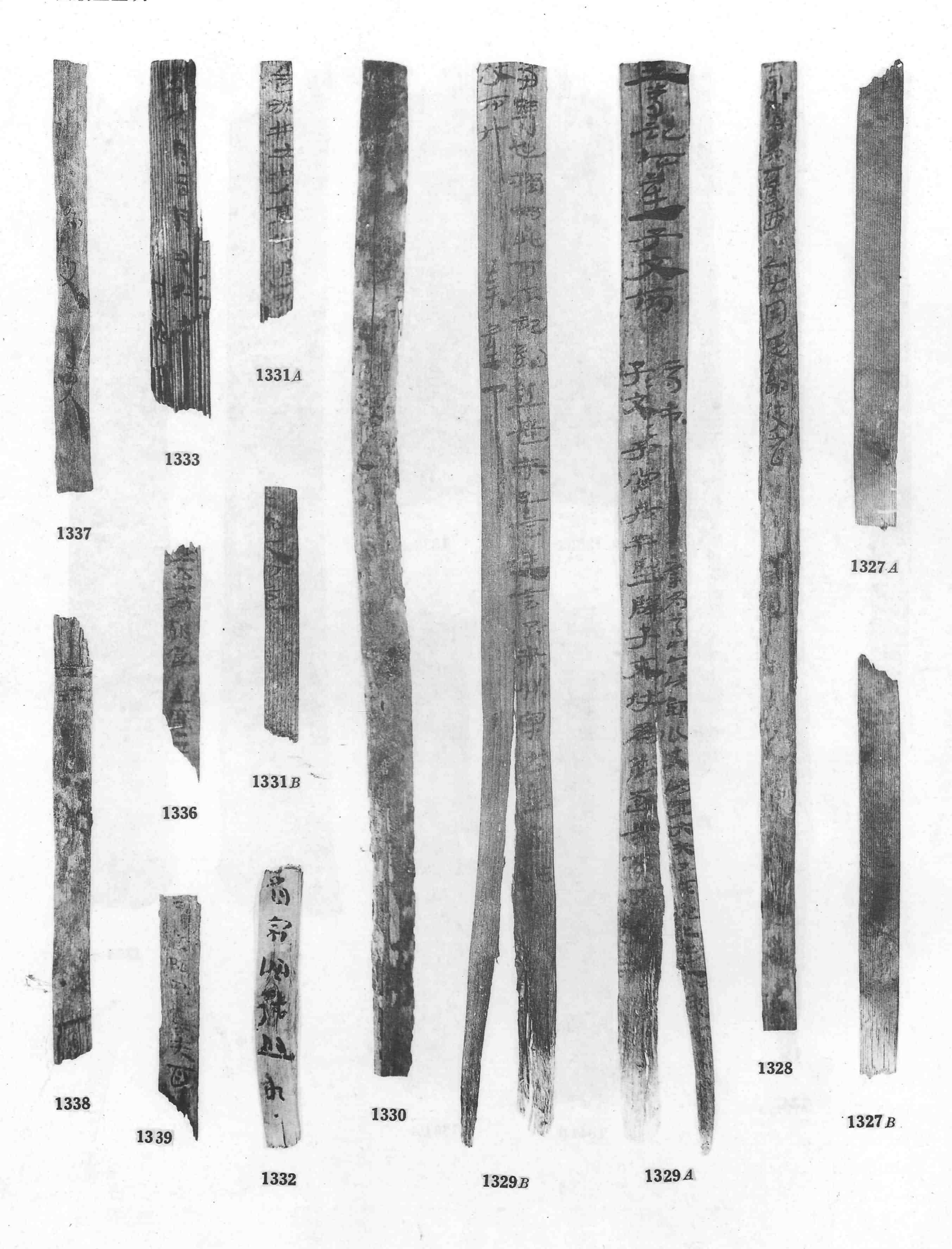


1300 1299 1298 1297 1302 1296*B* 1296*A* 1295*B* 1295*A*



1308 1304 1293B 1293A 1290 1310 1306 1309 1307 1314 1305 1303 1318B 1318A 1316 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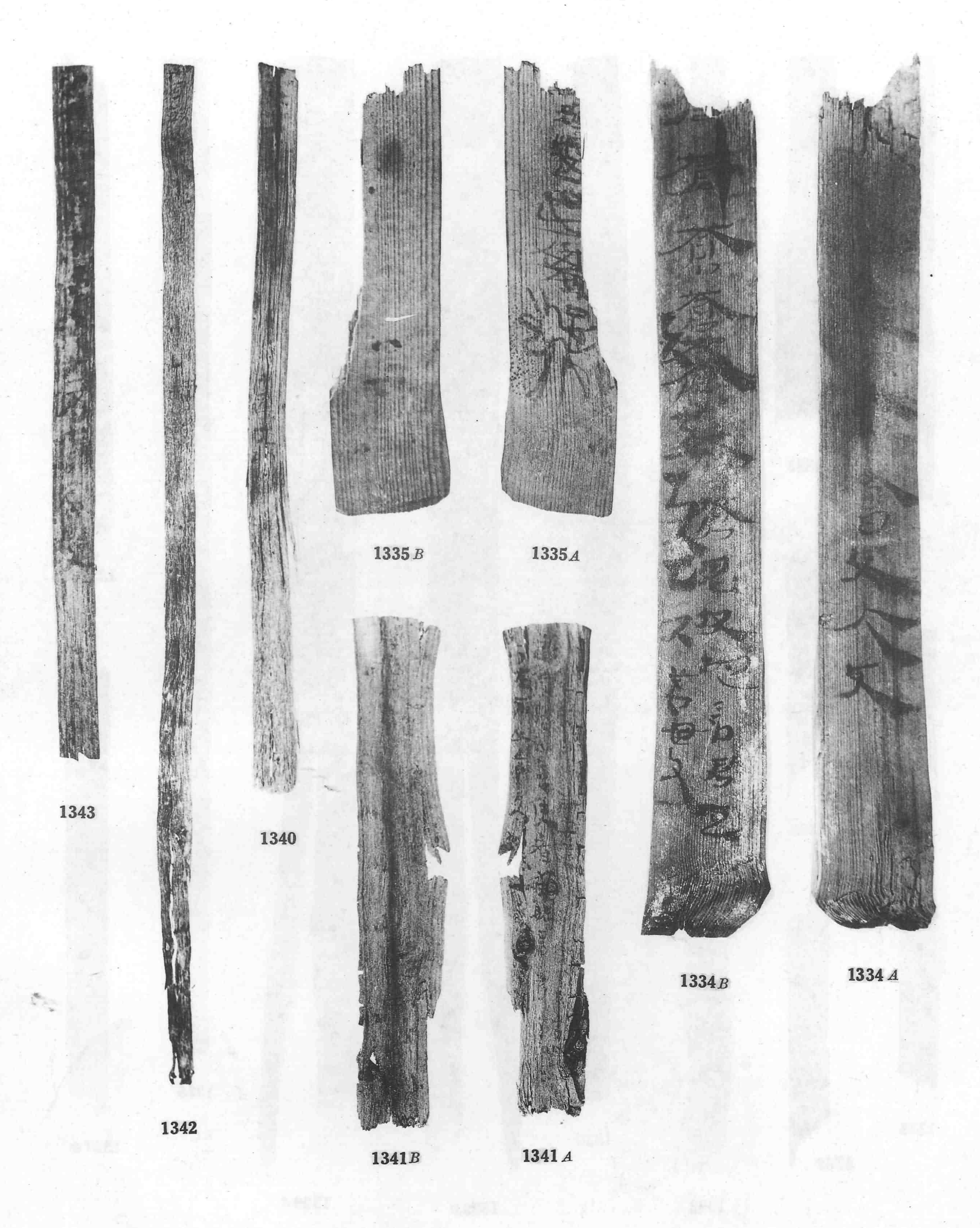

1326
1323
1322
1319
1317
1320
1321
1313
1312
1311
1325
1324 *B*
1324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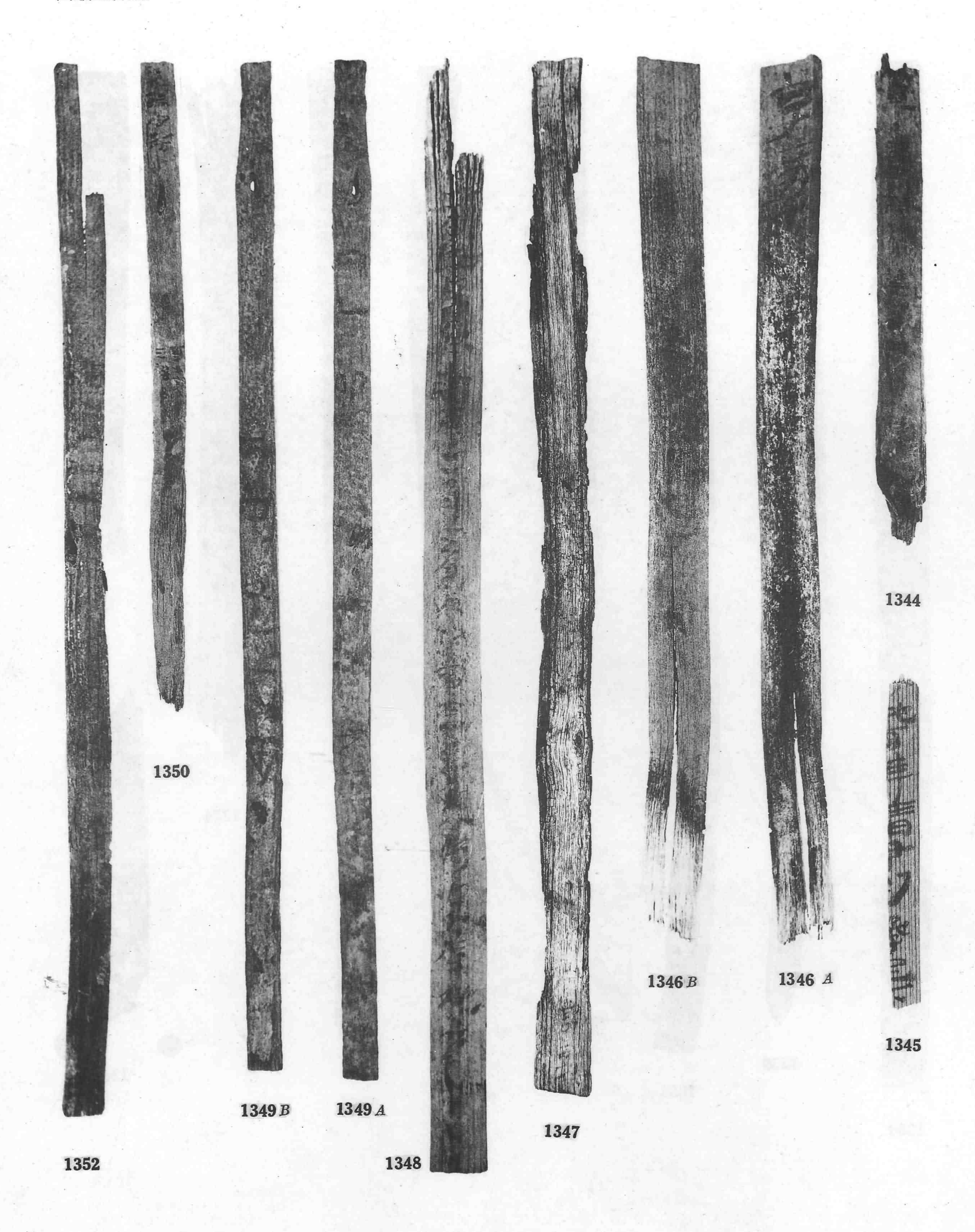
1337 1333 1331A 1330 1329B 1329A 1328 132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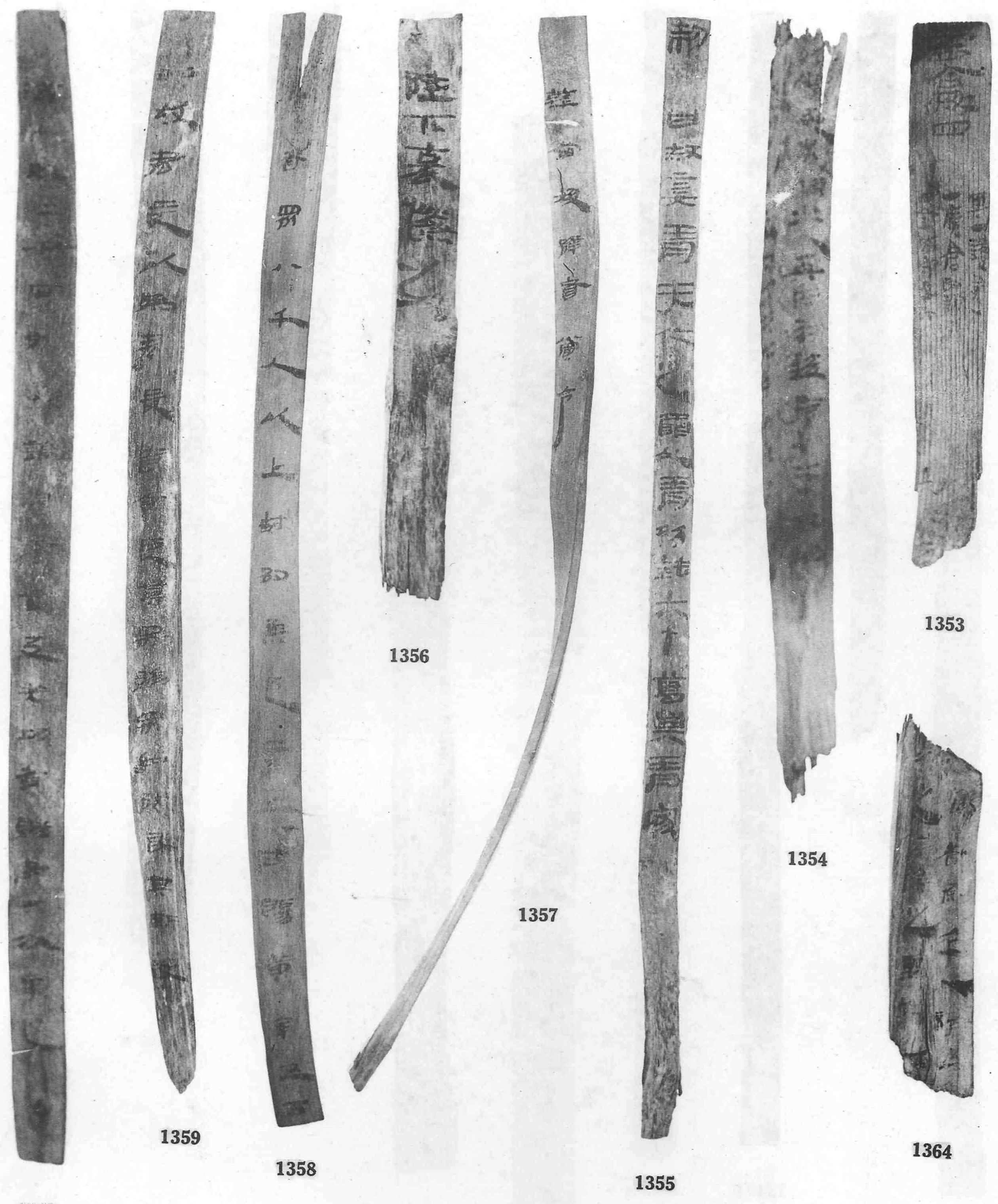
1338 1336 1331B 1327B

1339 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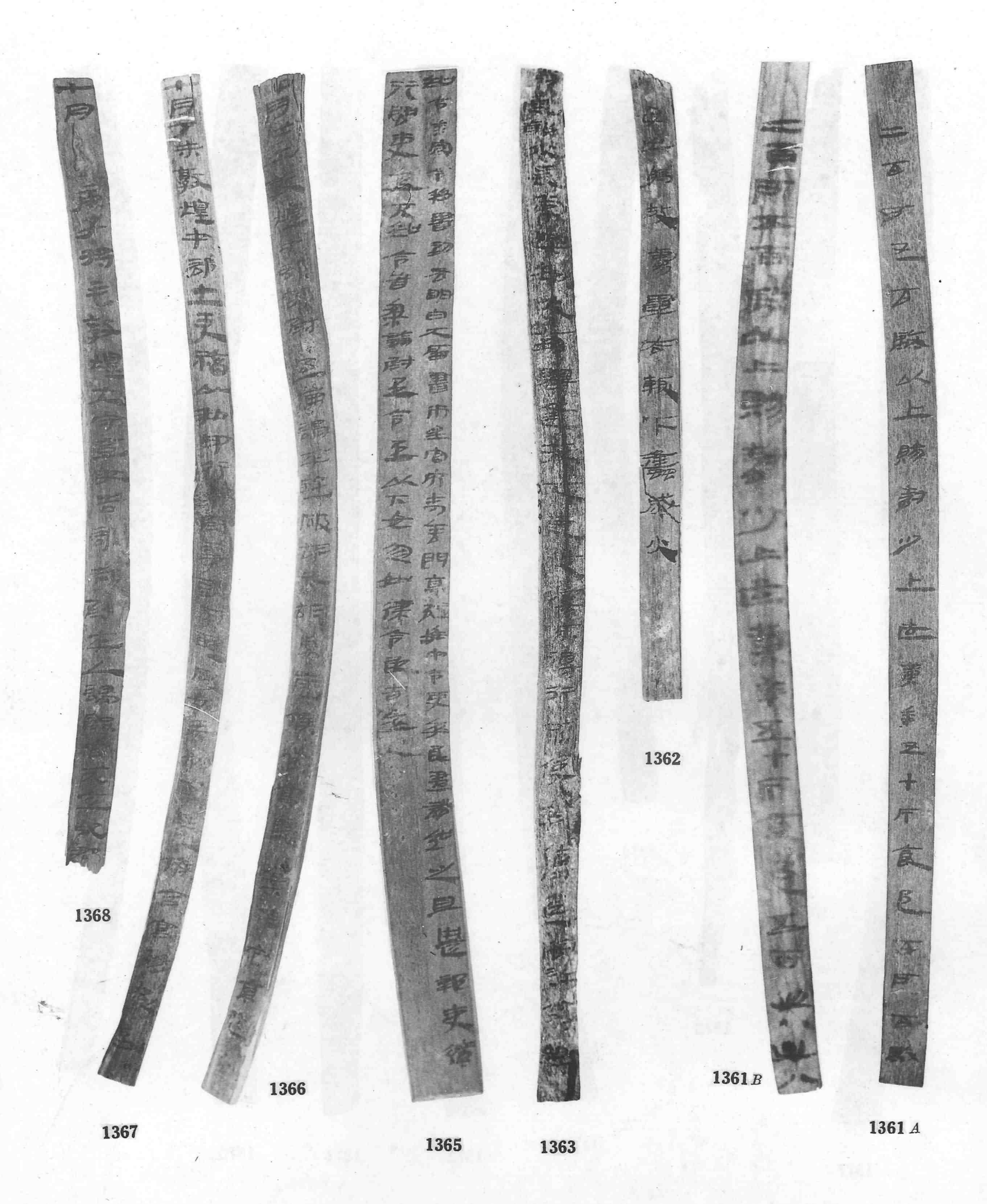


1343 1342 1340 1335*B* 1335*A* 1341*B* 1341*A* 1334*B* 133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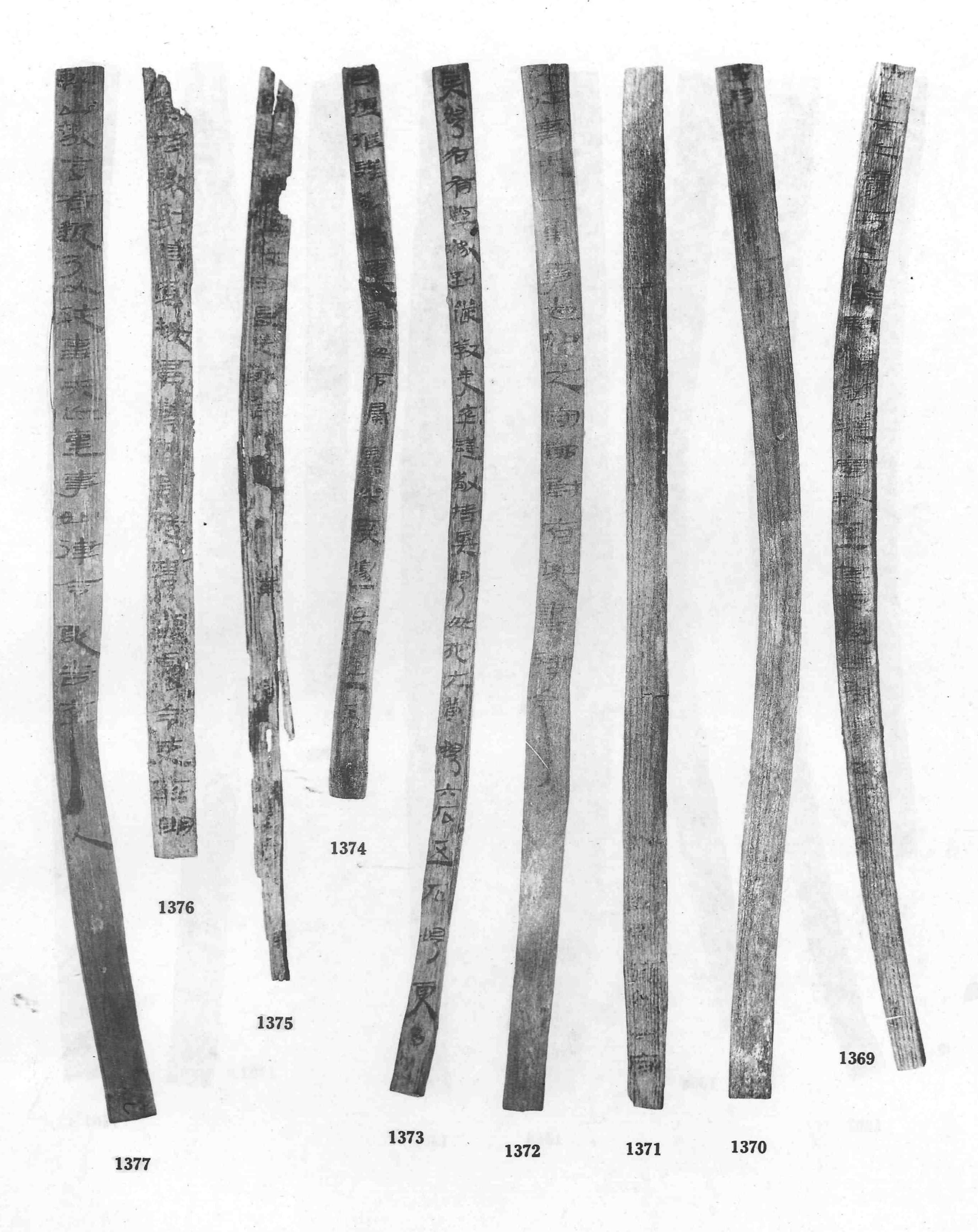

1344
1345
1346 A
1346 B
1347
1348
1349 A
1349 B
1350
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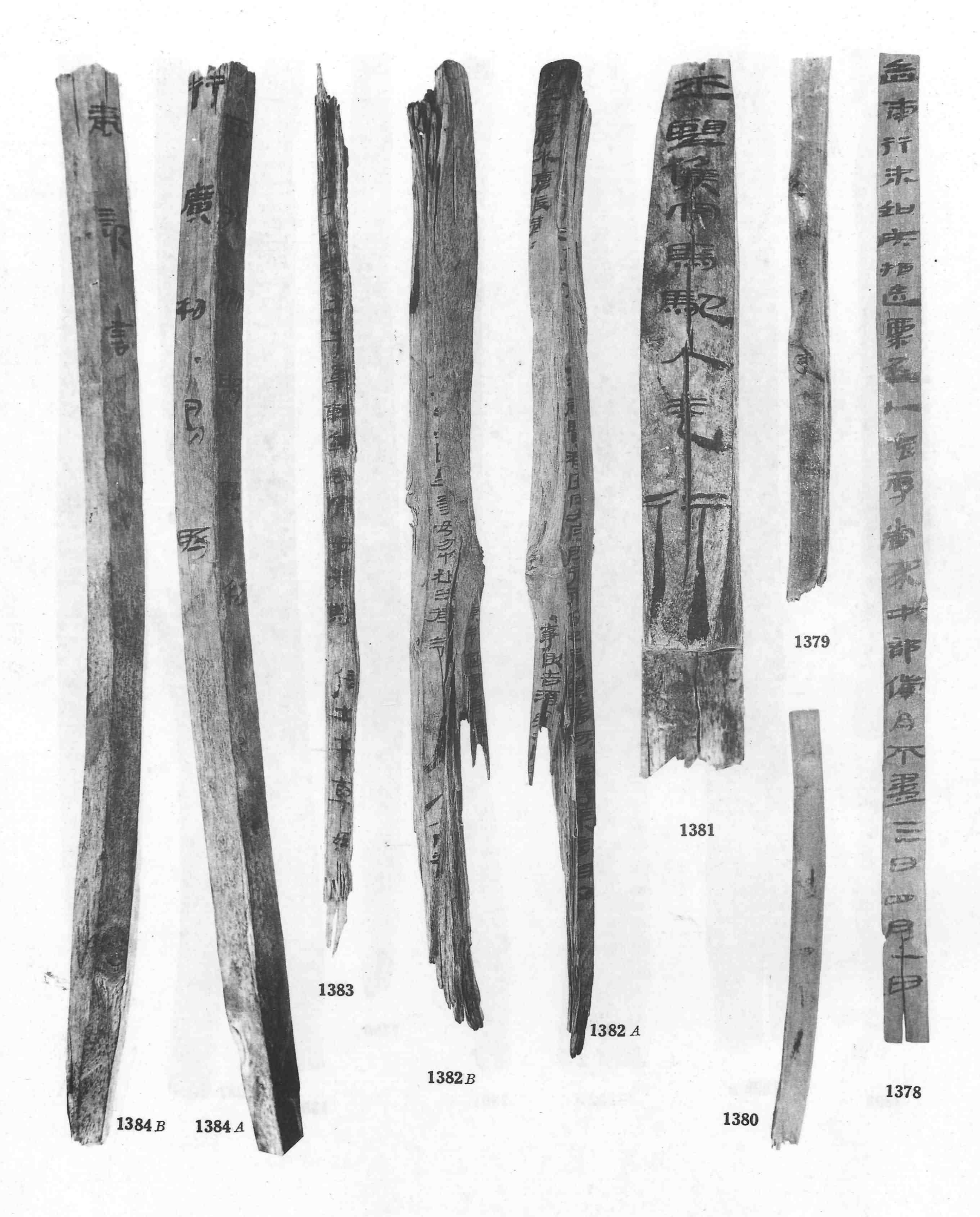


1360 1359 1358 1356 1357 1355 1354 1353 1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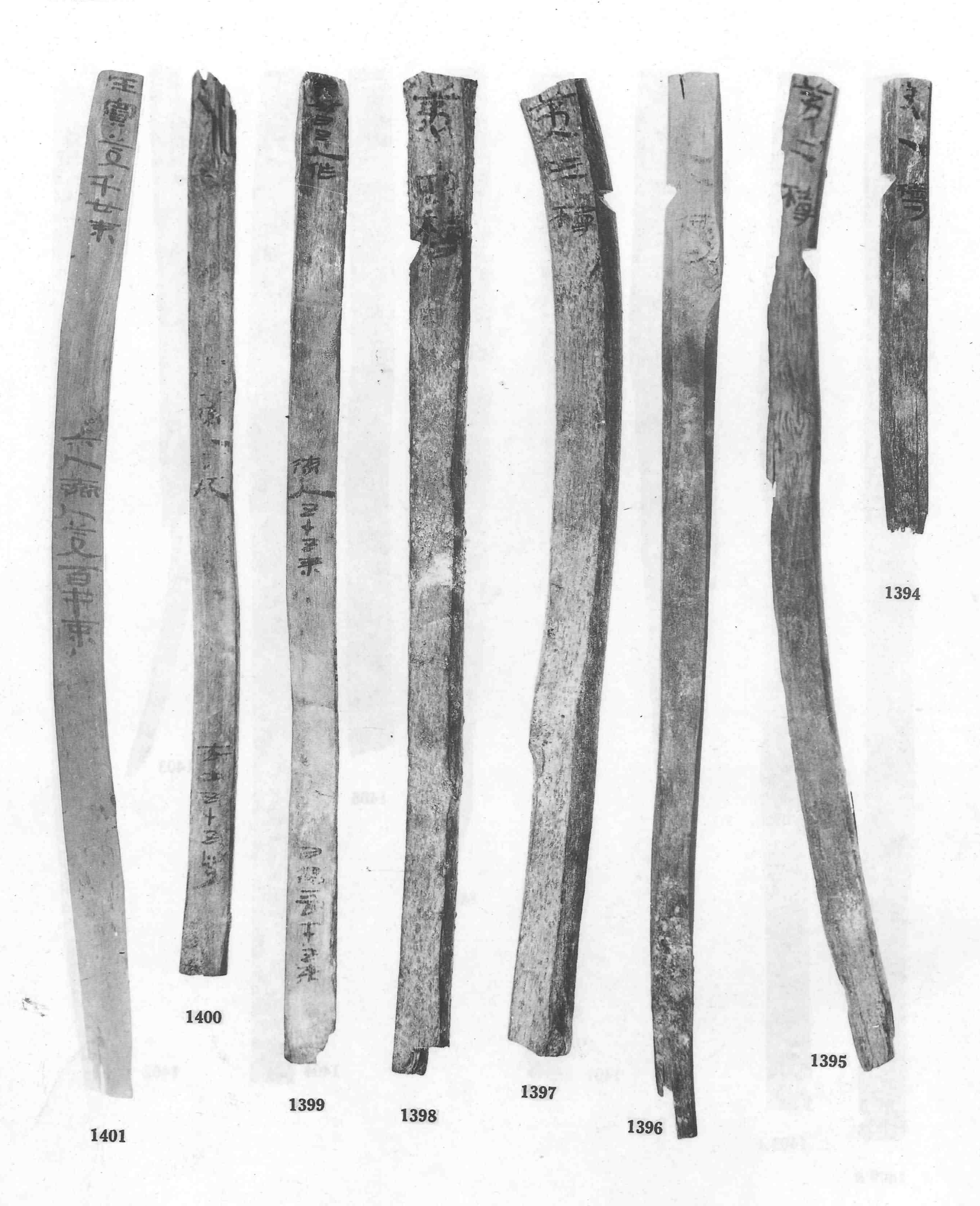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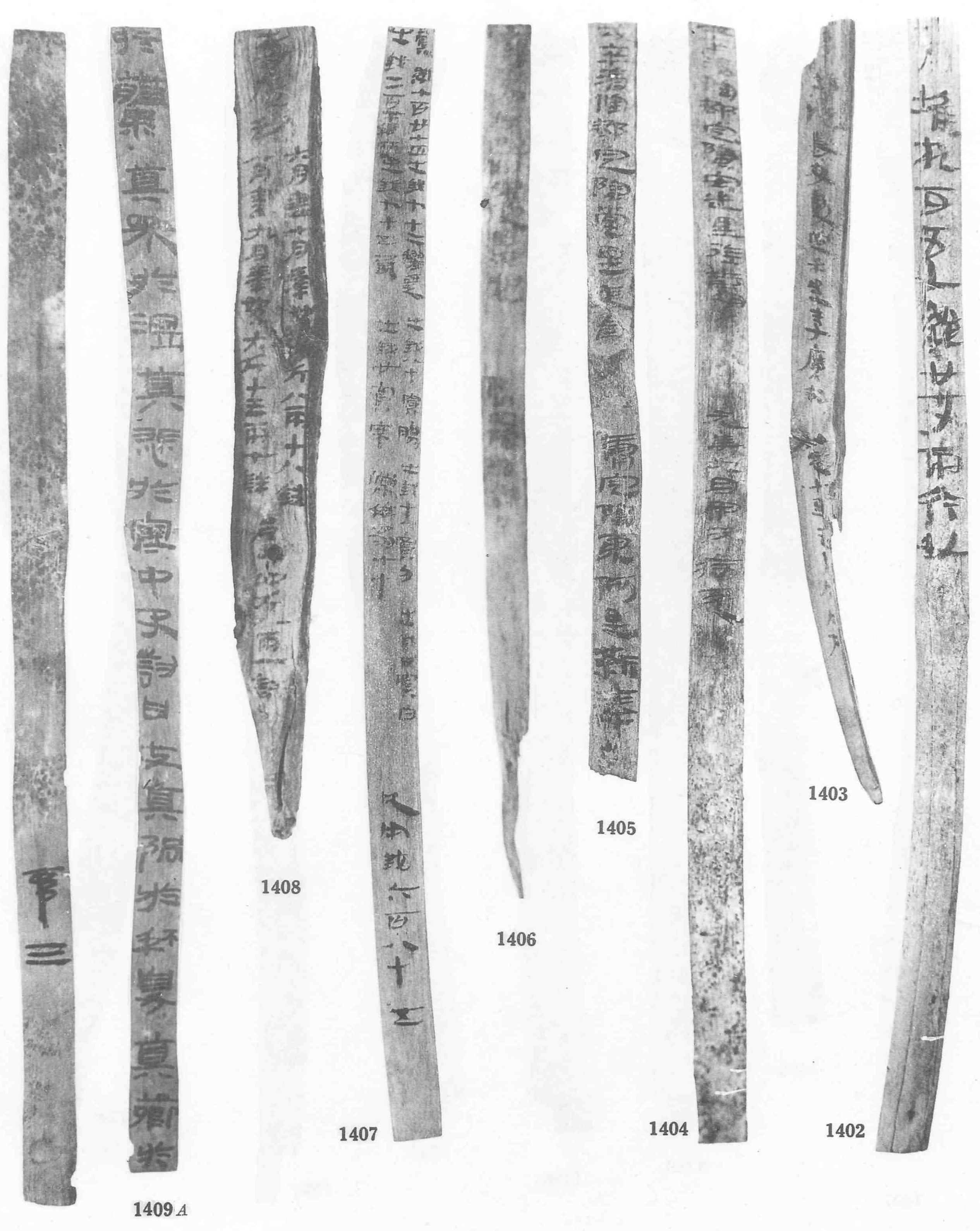
1368 1367 1366 1365 1363 1362 1361B 1361A


1377
1376
1375
1374
1373
1372
1371
1370
1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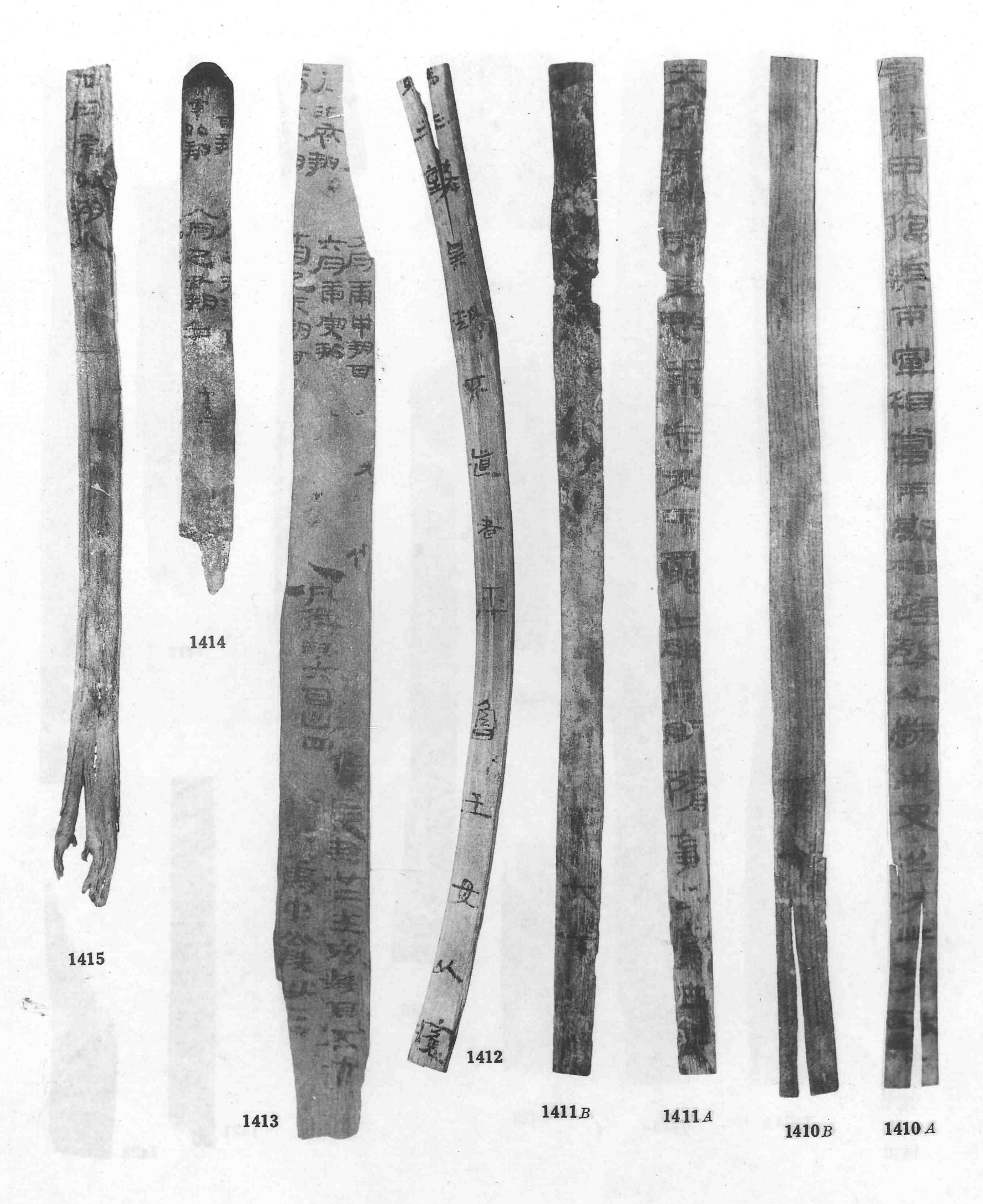

1384B
1384A
1383
1382B
1382A
1381
1379
1380
1378


1393
1392 B
1392 A
1391
1390
1388
1387
1386
1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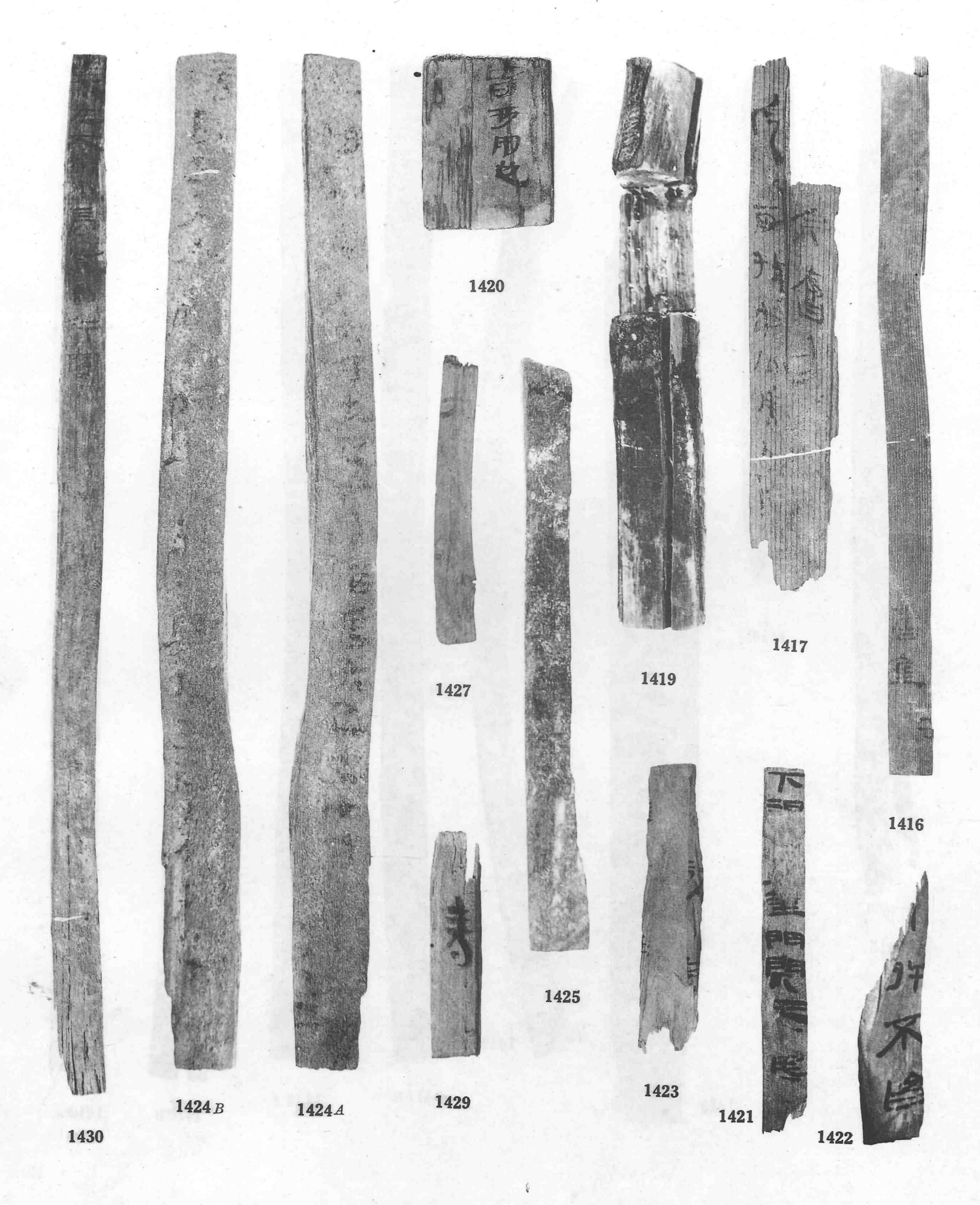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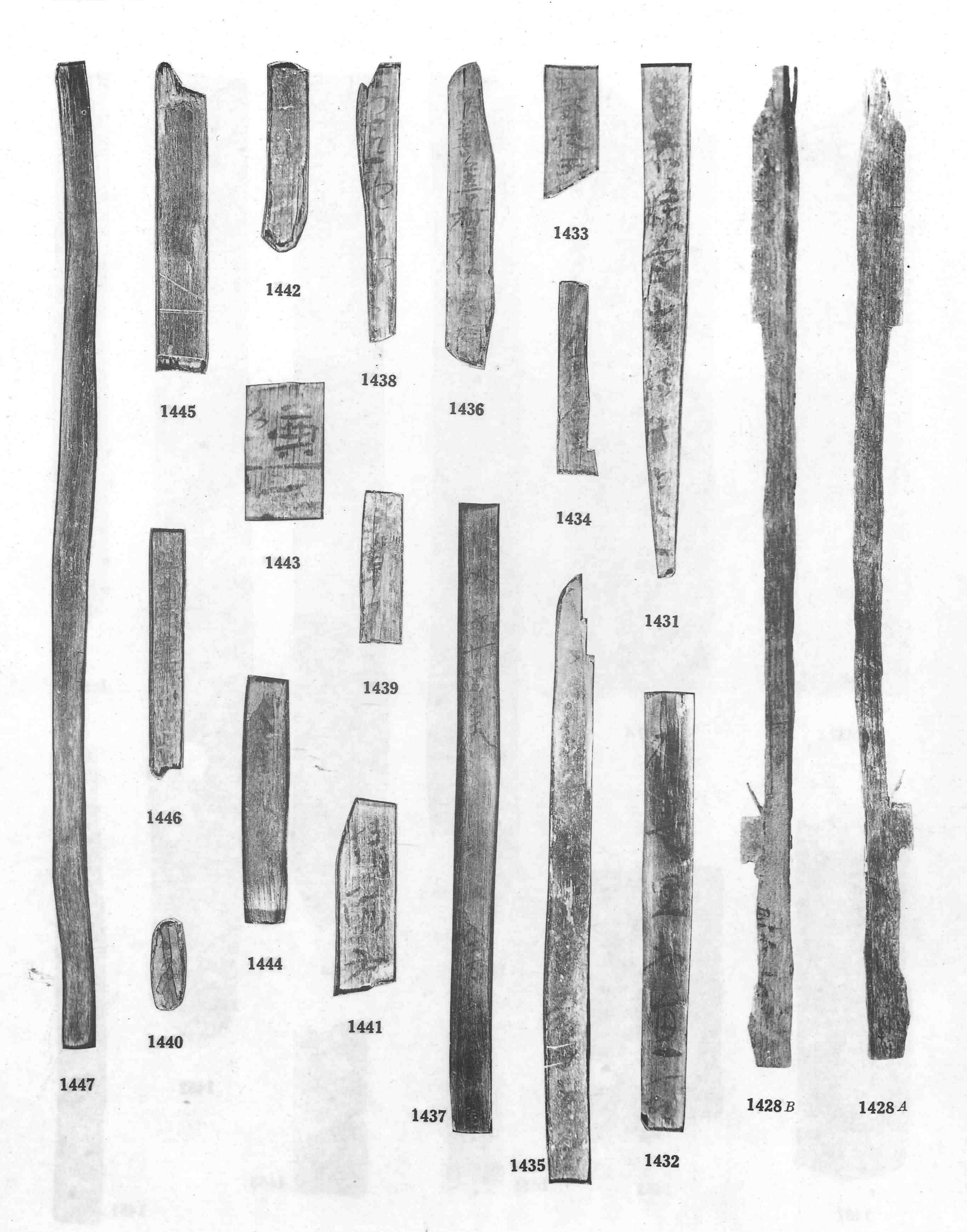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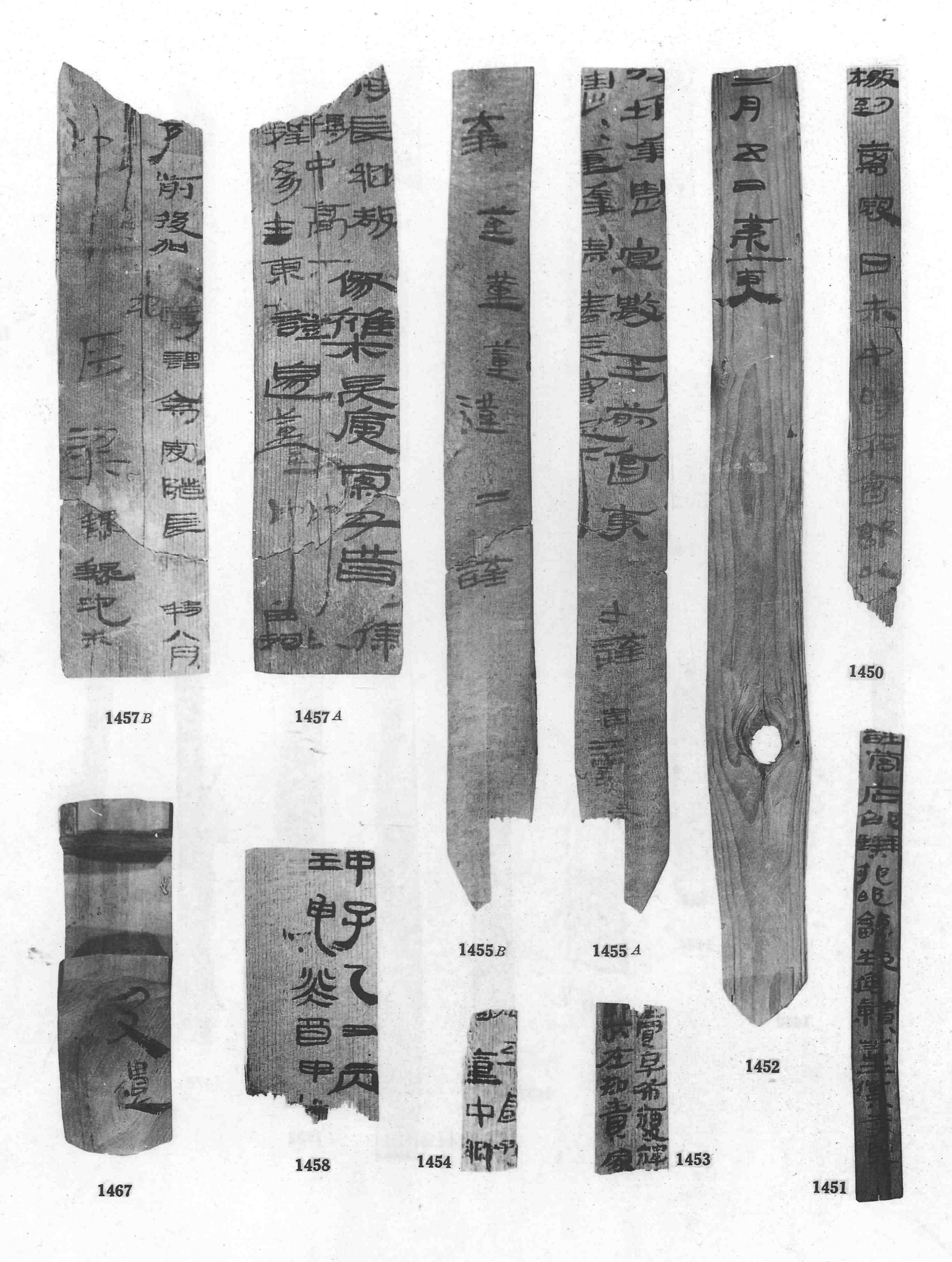
1409 *B* 1409 *A* 1408 1407 1406 1405 1404 1403 1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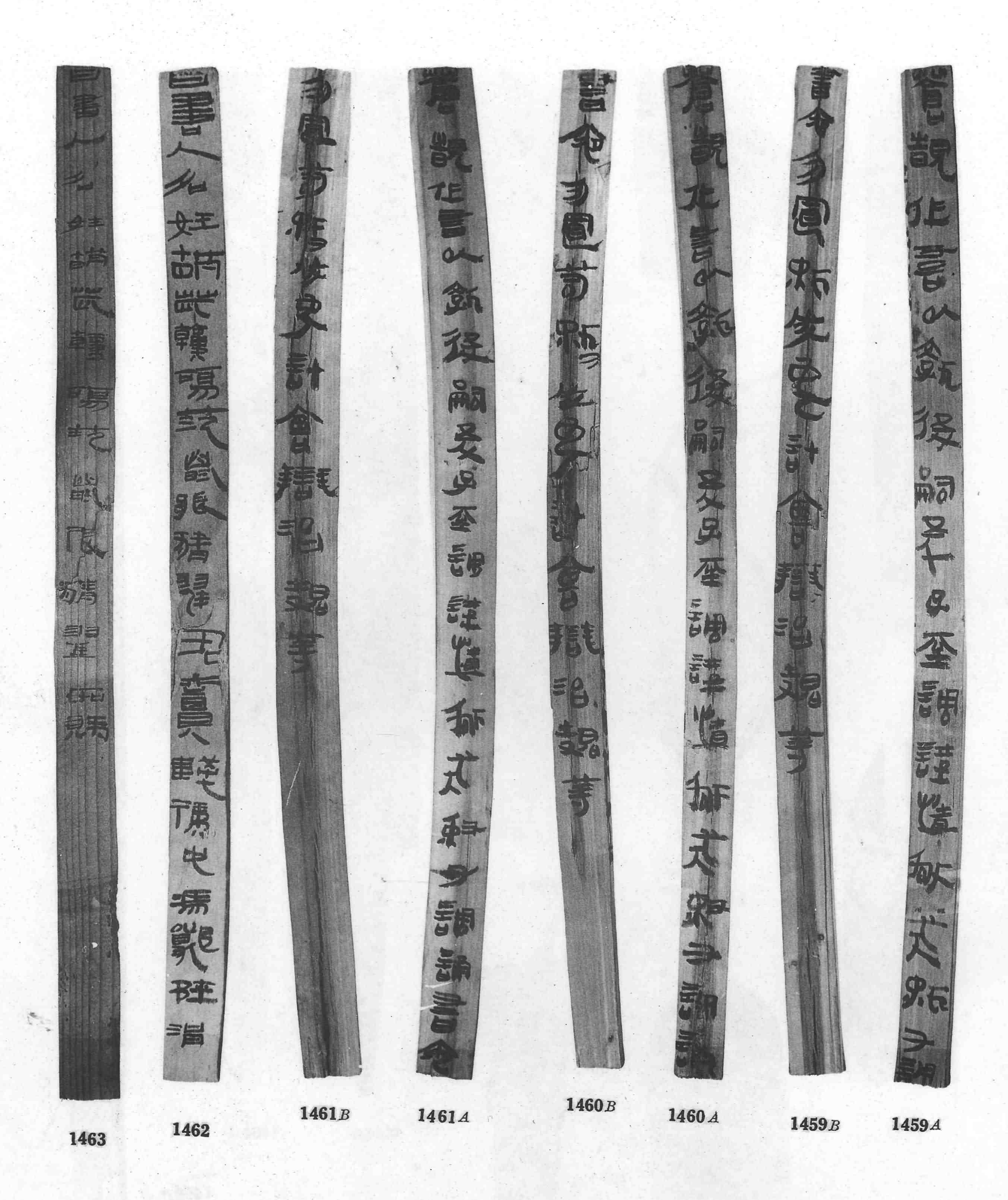


1415 1414 1413 1412 1411*B* 1411*A* 1410*B* 1410*A*


1420 1427 1425 1419 1417 1416 1429 1423 1421 1422 1430 1424*B* 142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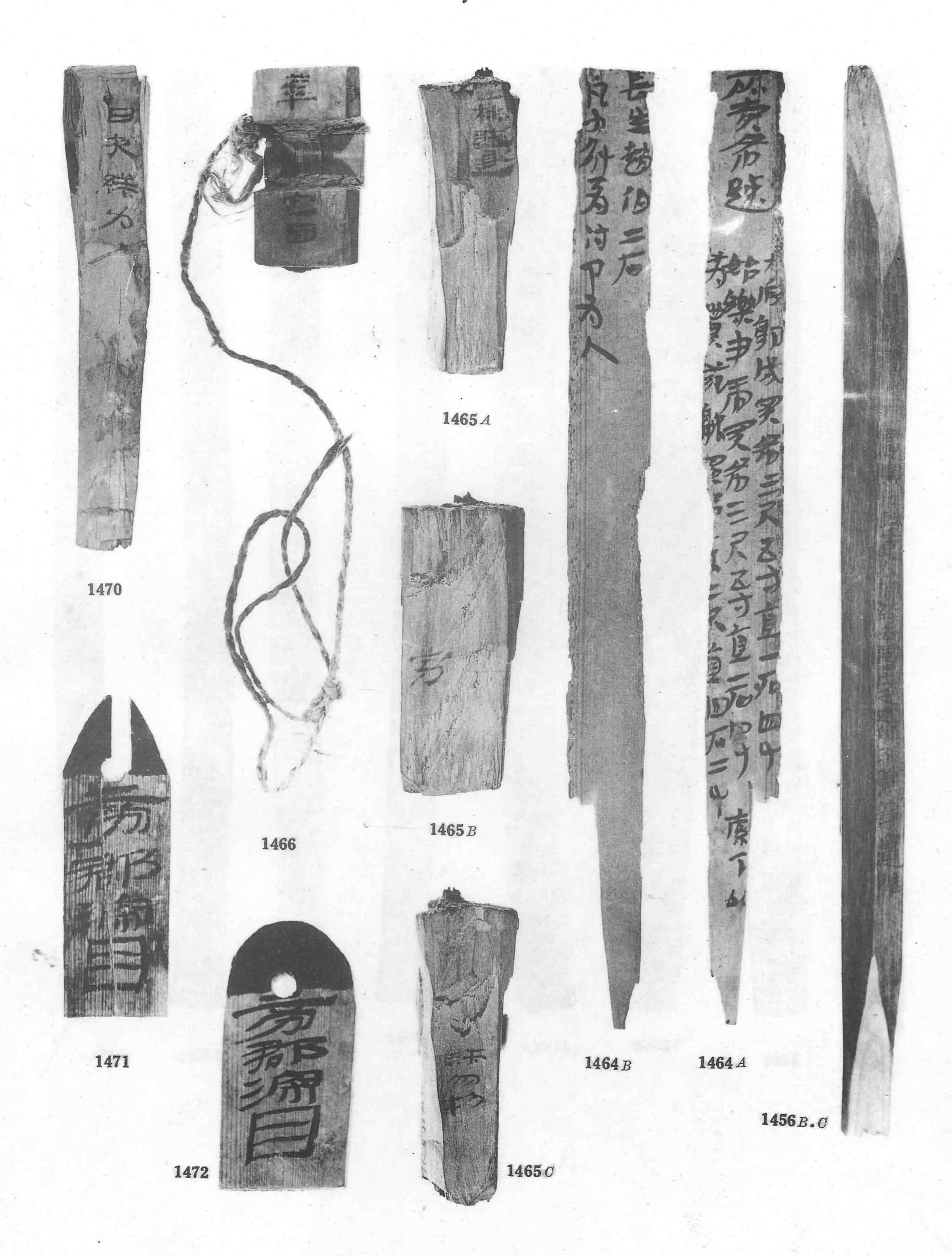

1447
1445
1442
1443
1446
1440
1444
1438
1439
1441
1436
1437
1433
1434
1435
1431
1432
1428B
142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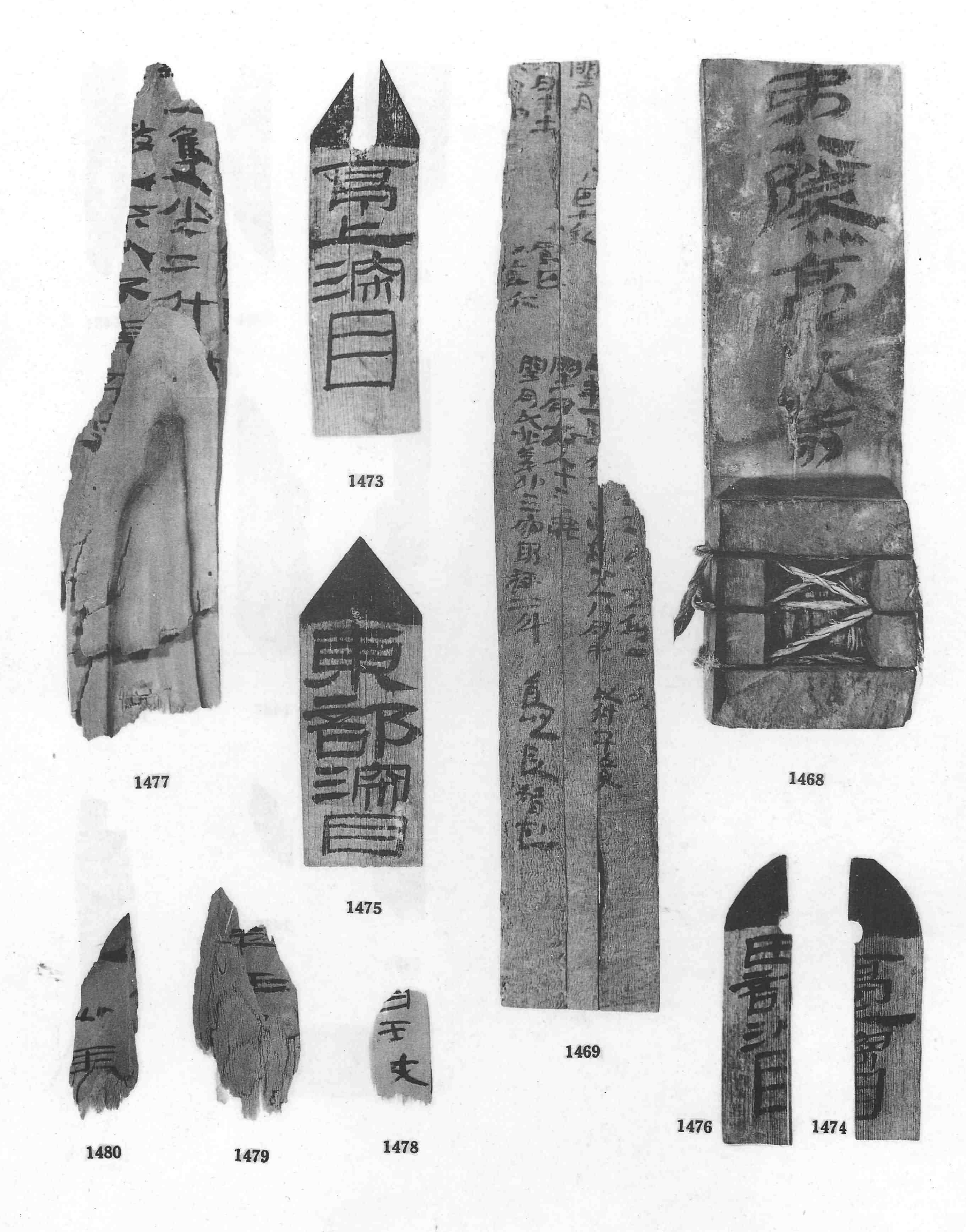
1457B 1457A 1455B 1455A 1452 1450 1451 1467 1458 1454 1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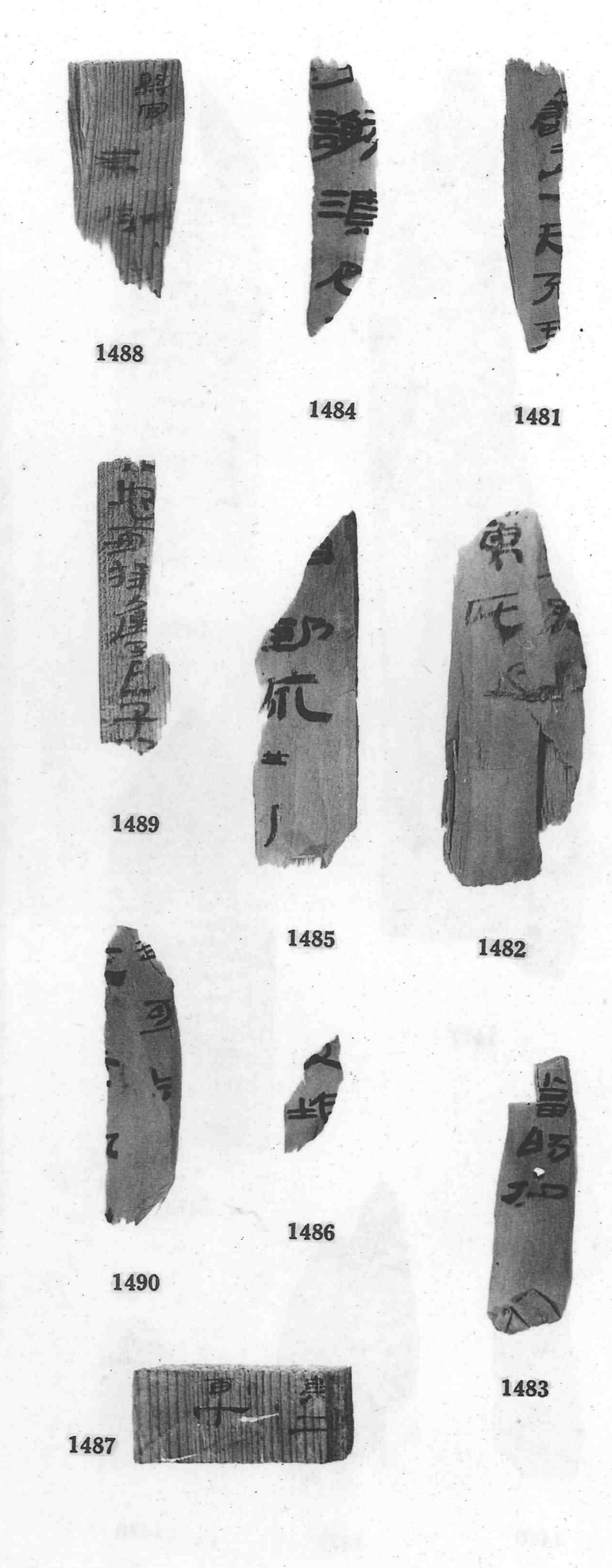
1463　1462　1461B　1461A　1460B　1460A　1459B　1459A



1470 1466 1465*A* 1465*B* 1465*C* 1464*B* 1464*A* 1456*B.C* 1471 1472



1477 1473 1475 1469 1468 1480 1479 1478 1476 1474



1488 1484 1481

1489 1485 1482

1490 1486 1483

1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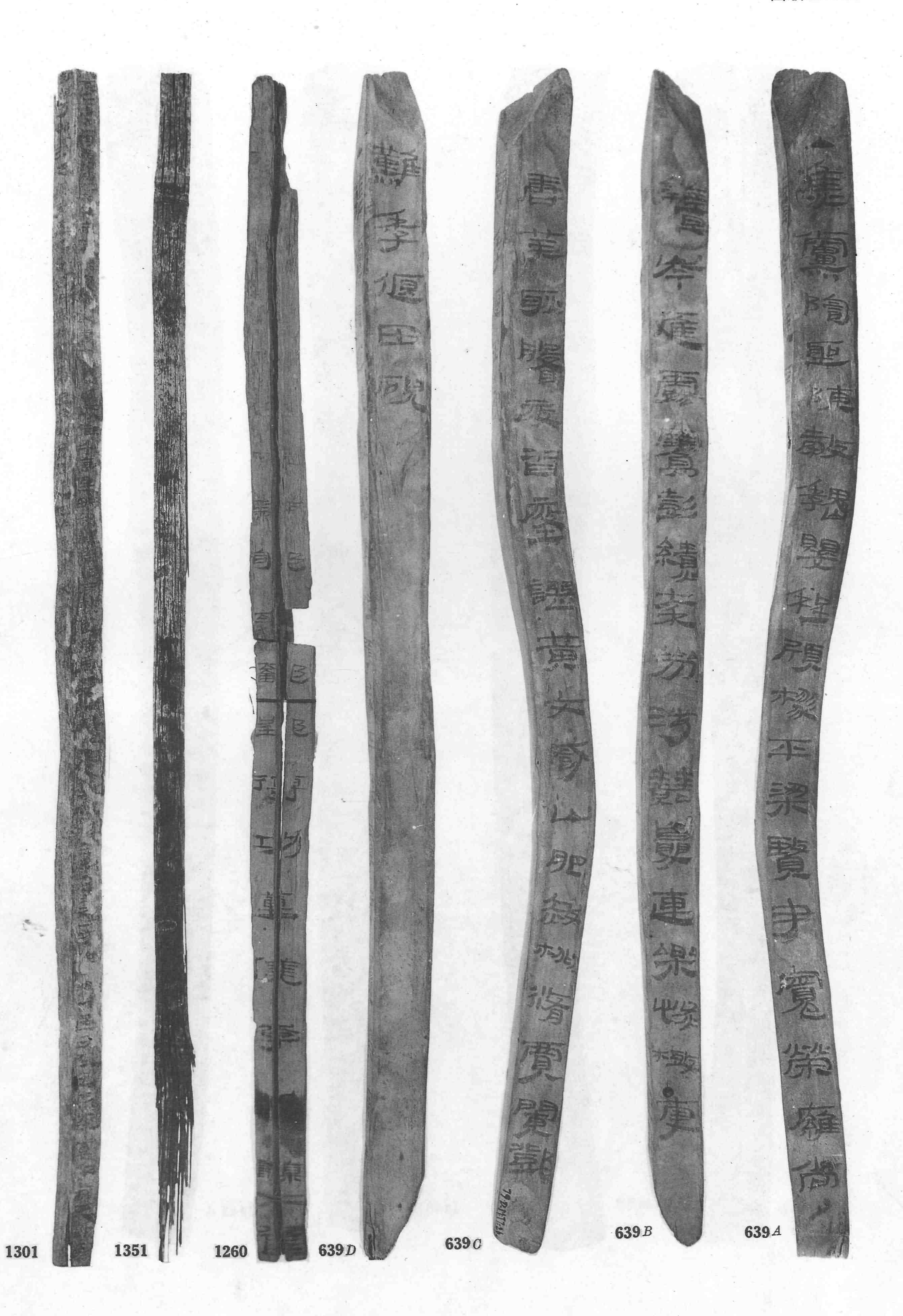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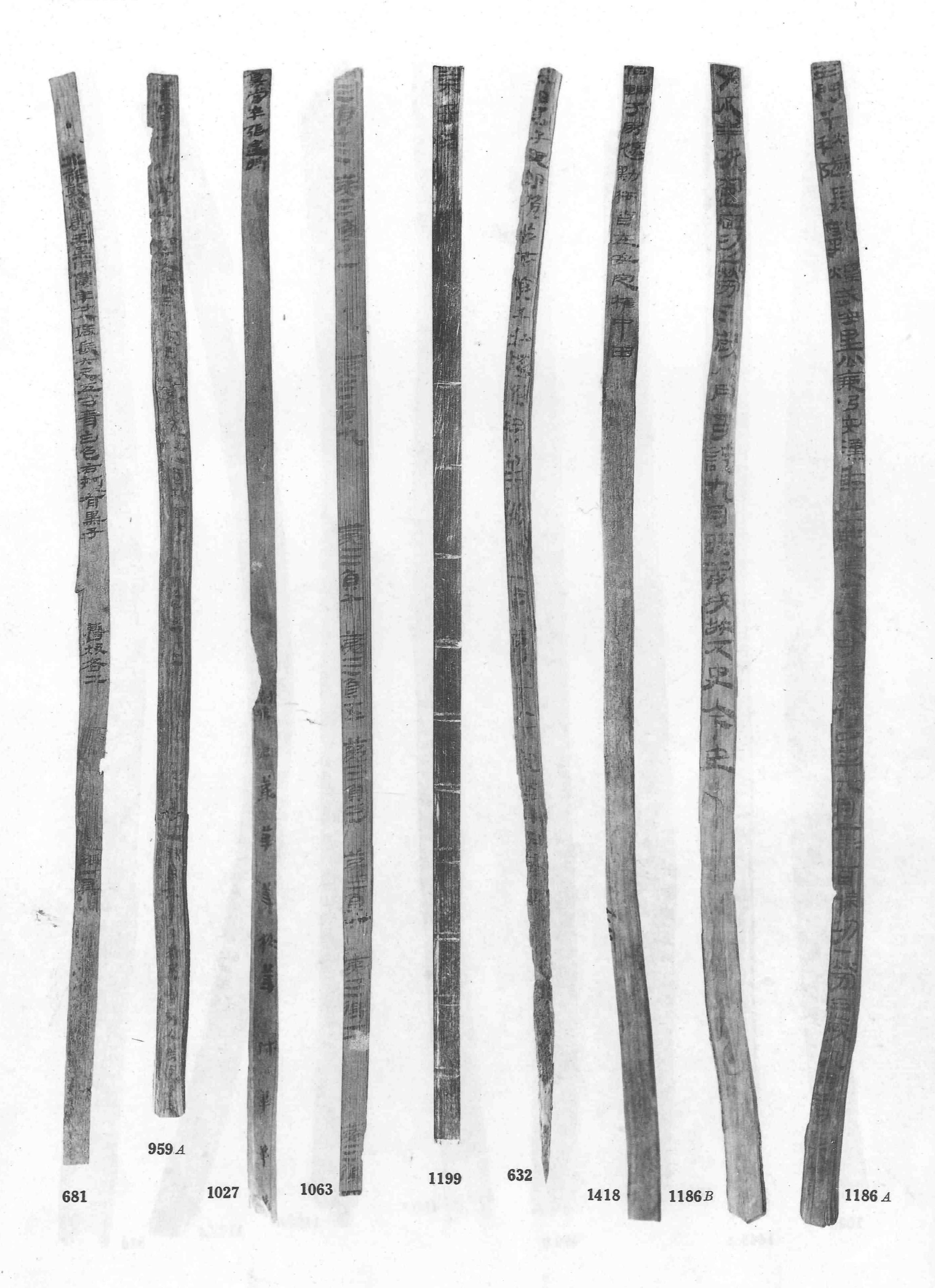
1448 *D*

1448 *C*

1448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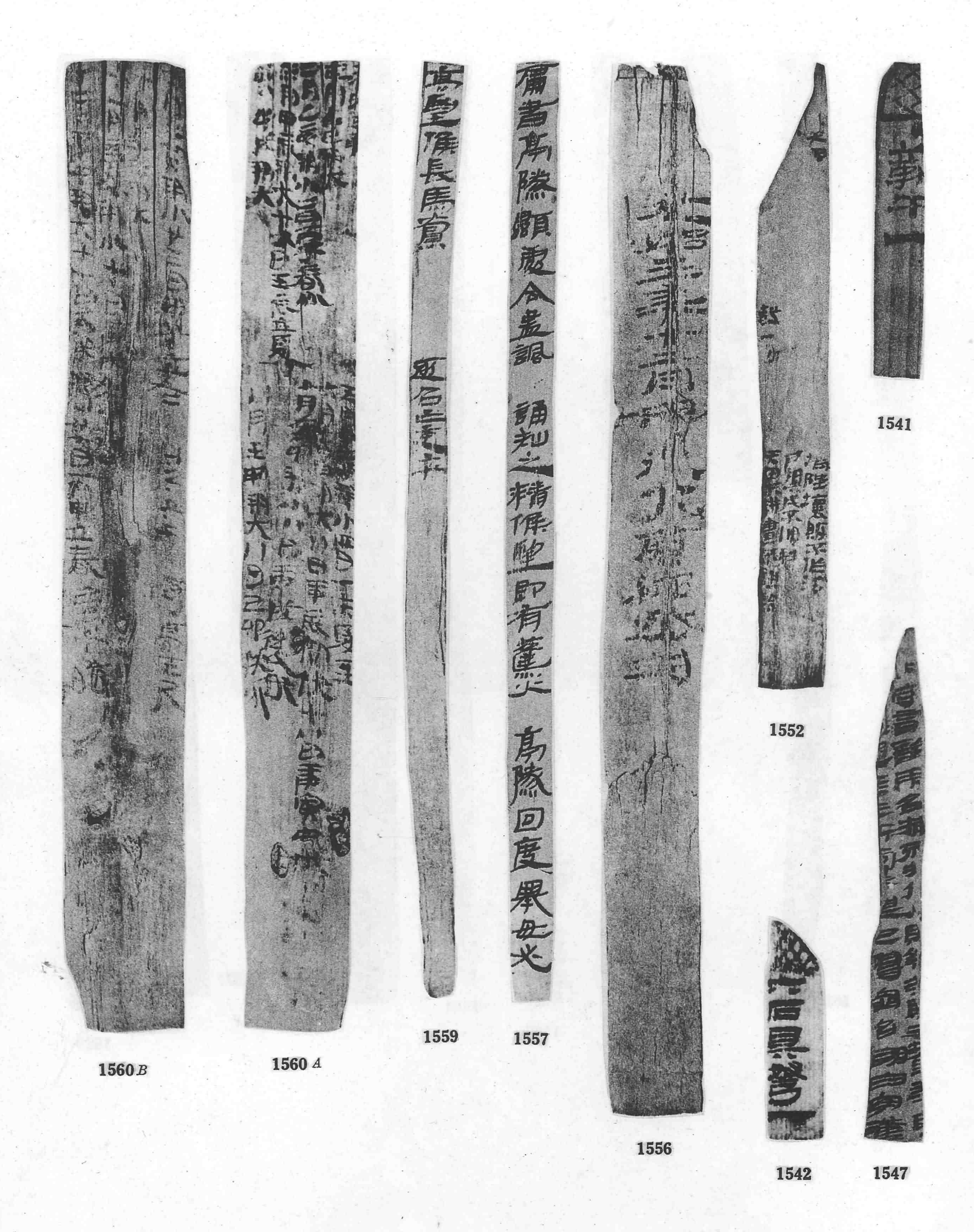
1448 *A*


1301
1351
1260
639D
639C
639B
63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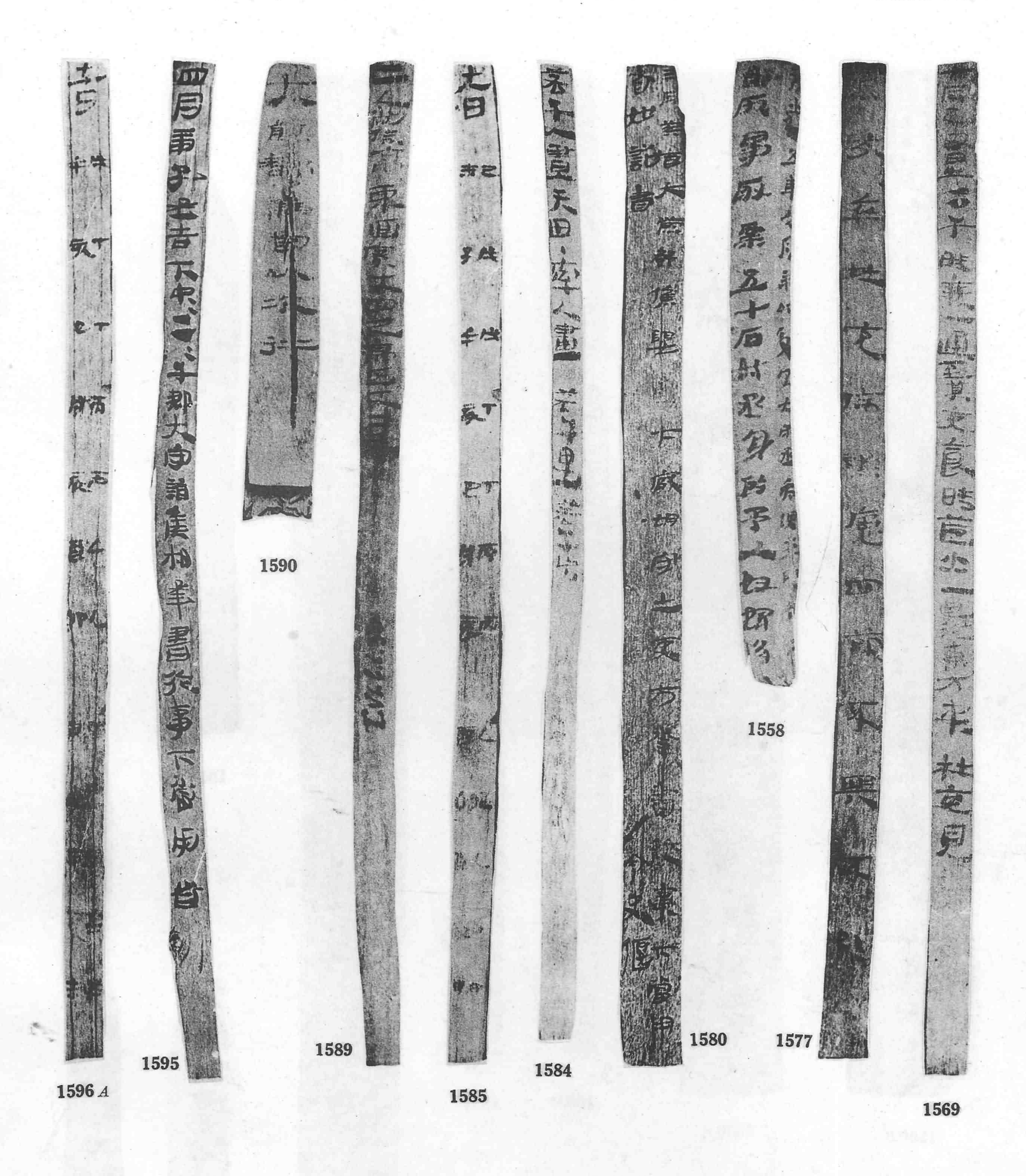


681 959*A* 1027 1063 1199 632 1418 1186*B* 118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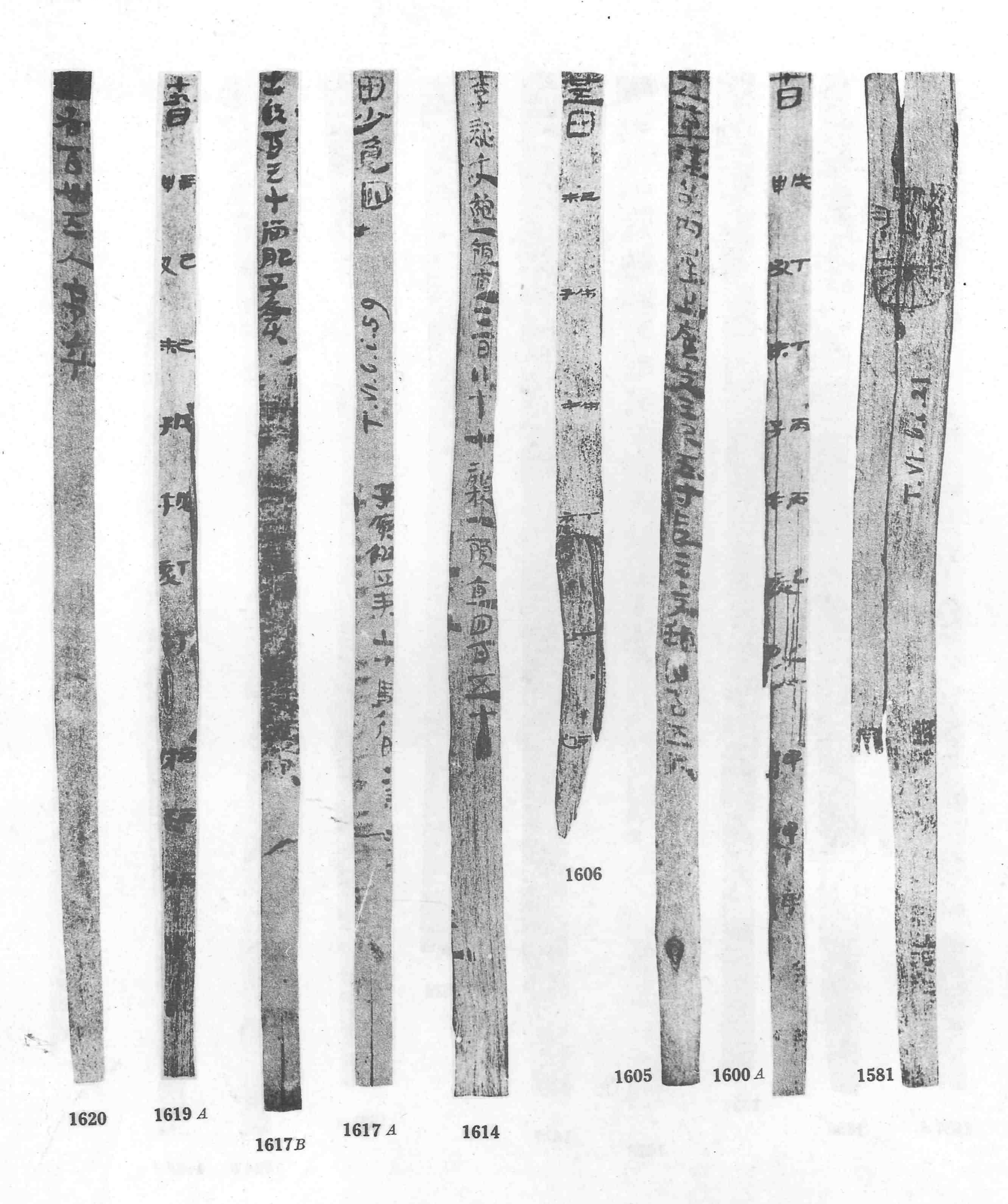

1028
1449 A
1043
490 B
490 A
1187 B
1187 A
814



1560*B* 1560*A* 1559 1557 1556 1552 1542 1547 1541



1596 *A* 1595 1590 1589 1585 1584 1580 1558 1577 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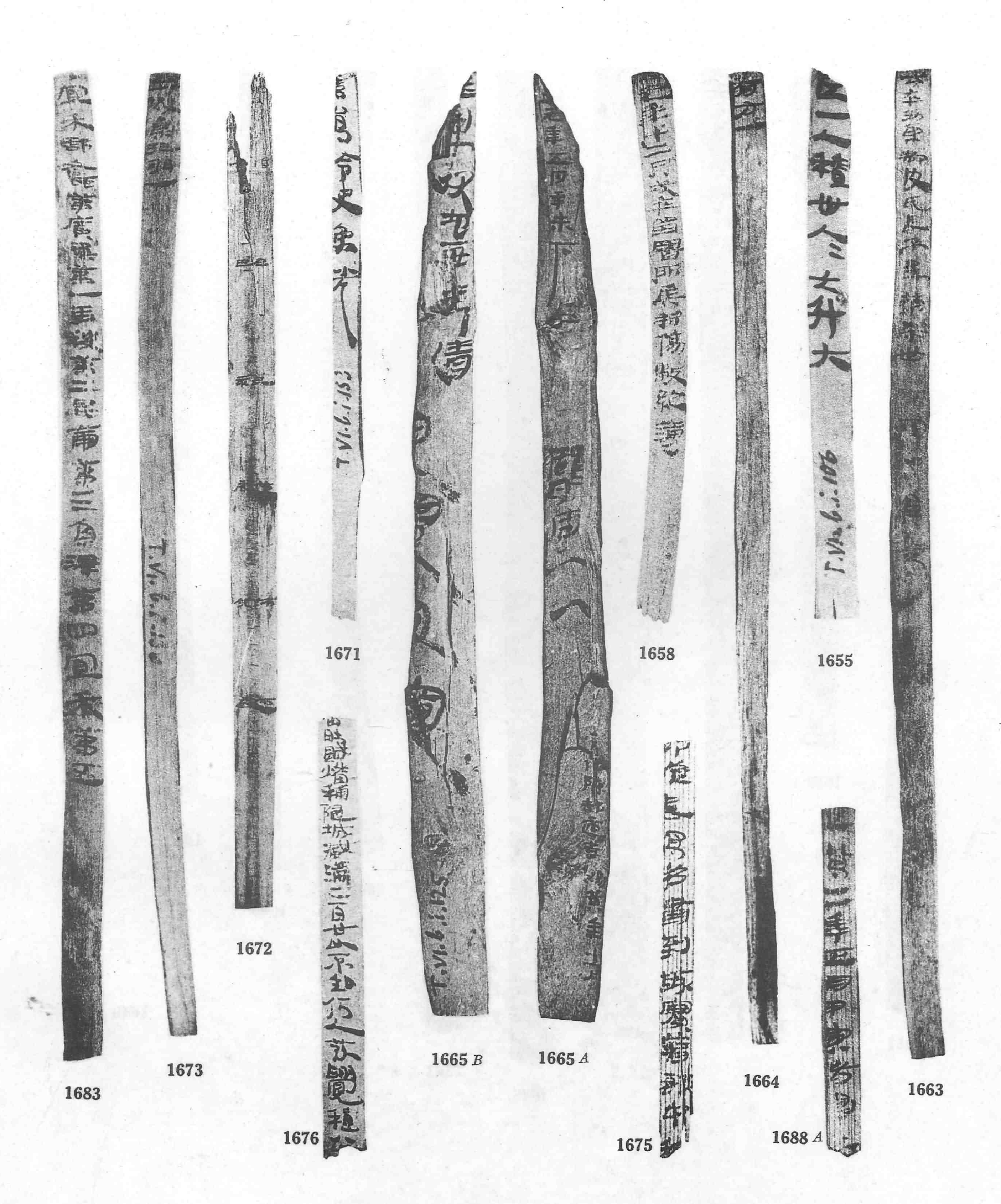


1620 1619 *A* 1617*B* 1617 *A* 1614 1606 1605 1600 *A* 1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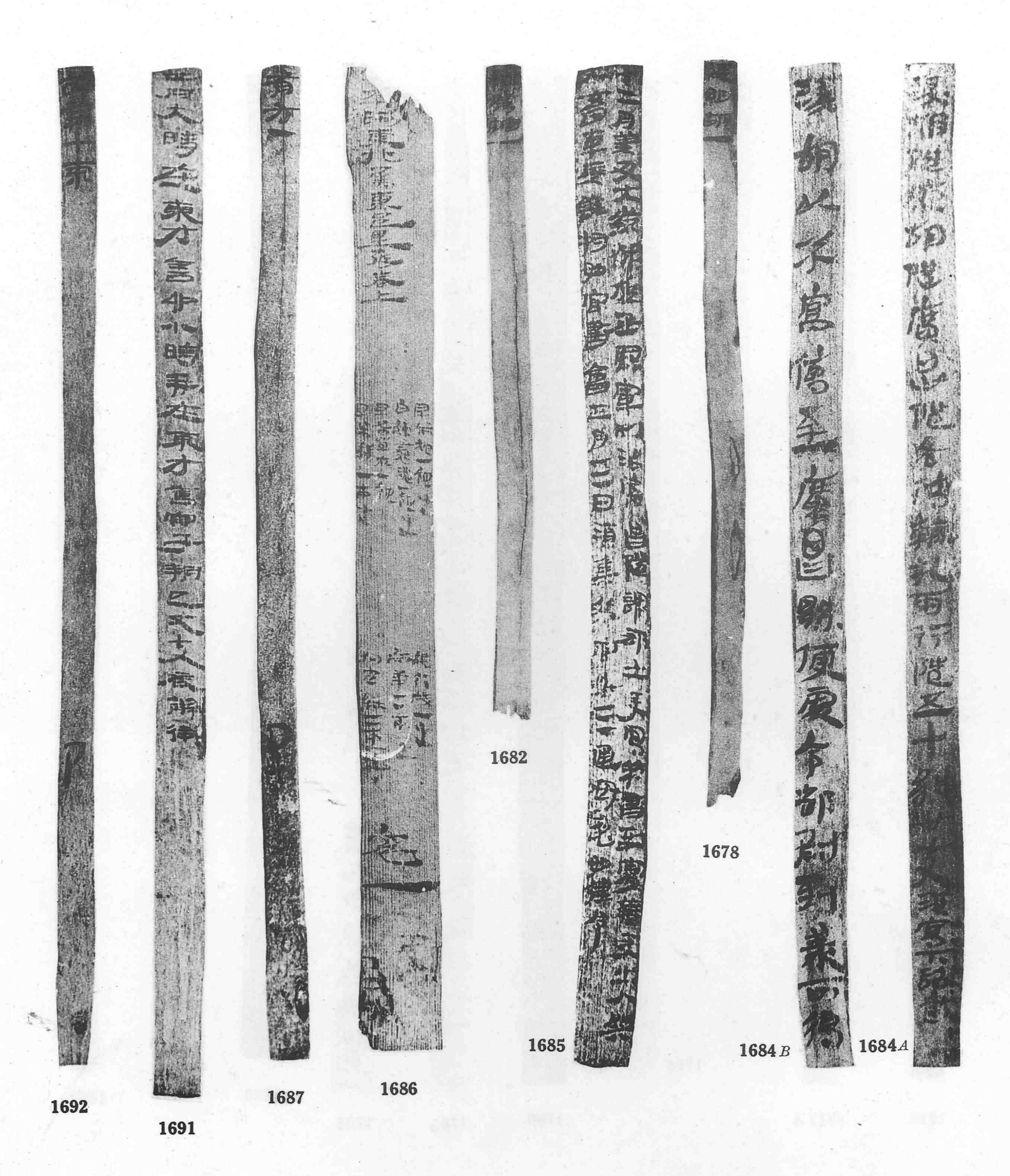

1637 A
1636
1634
1628
1627
1626
1625 A
1624 B
1624 A
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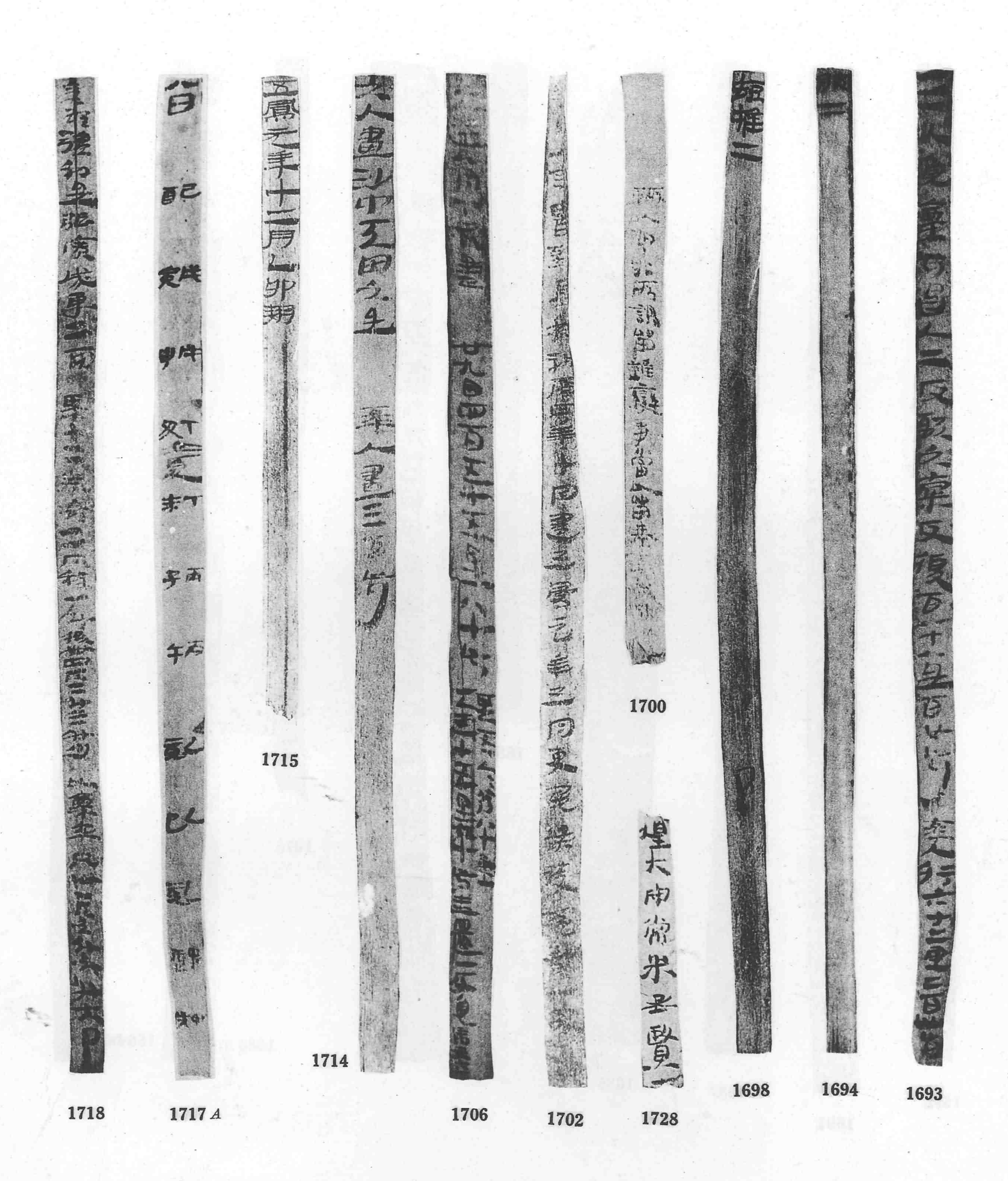


1651 1652A 1650 1649 1646 1643 1642 1641 1640 1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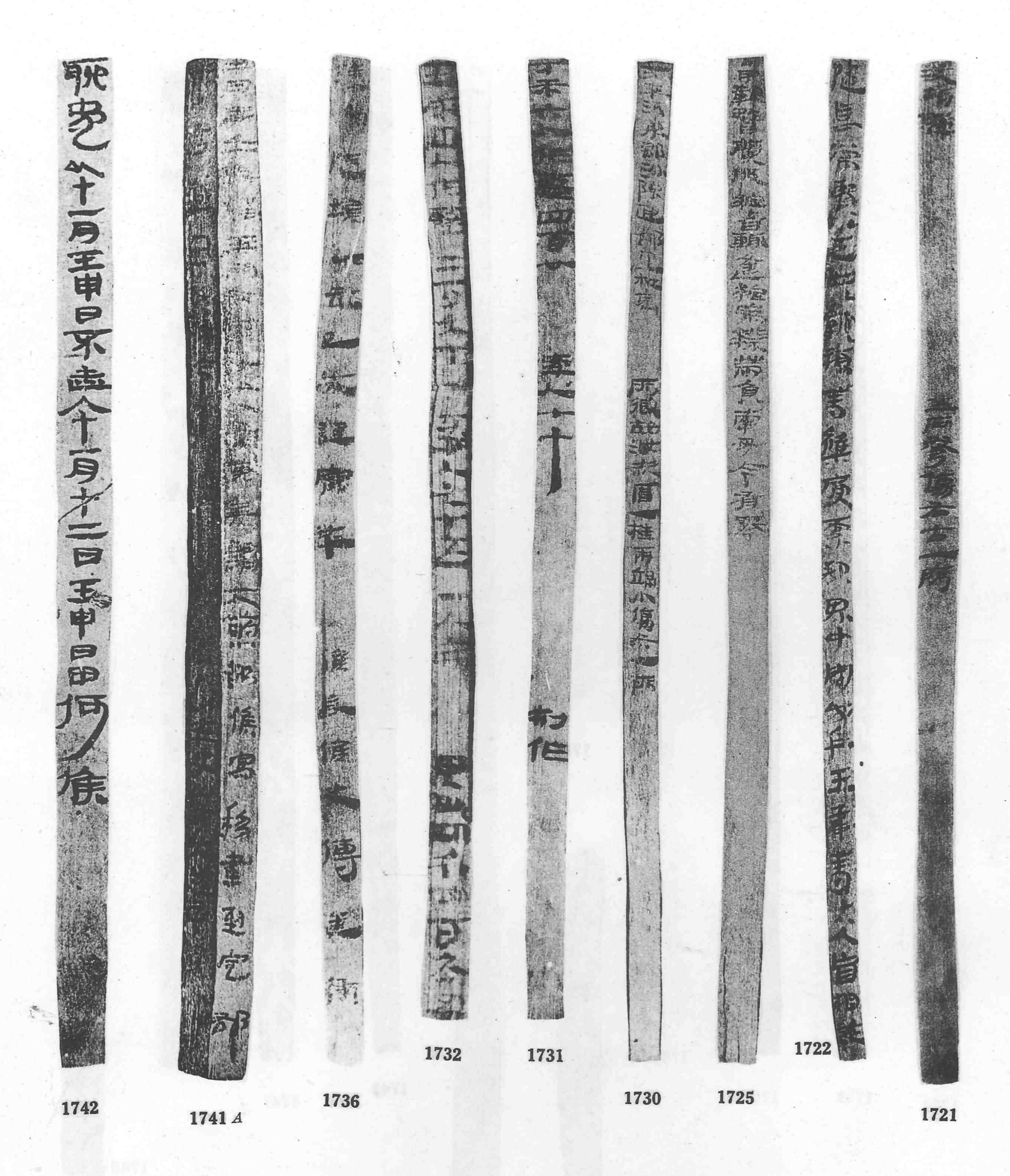


1683 1673 1672 1671 1676 1665 *B* 1665 *A* 1658 1675 1664 1655 1688 *A* 1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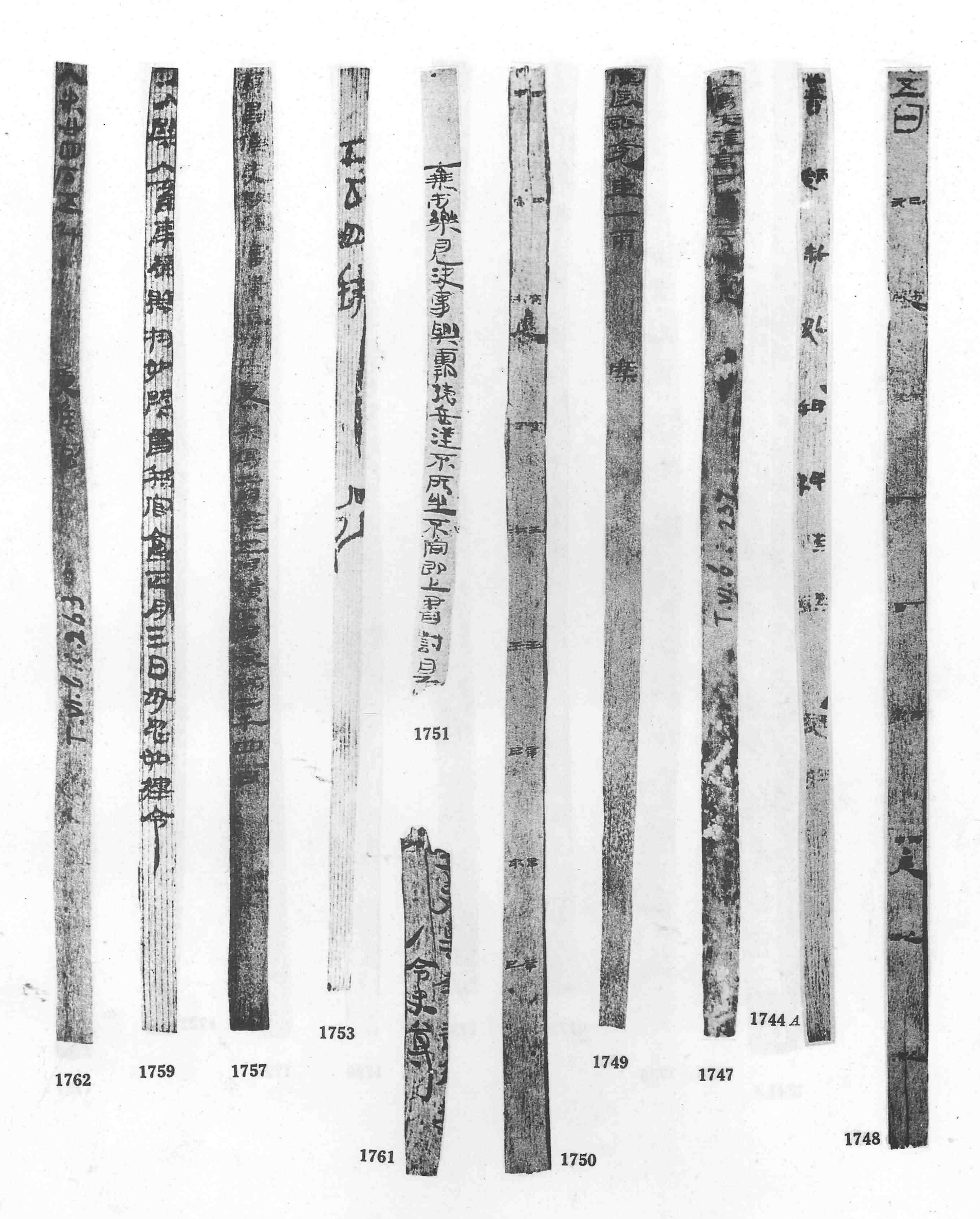

1692
1691
1687
1686
1682
1685
1678
1684B
168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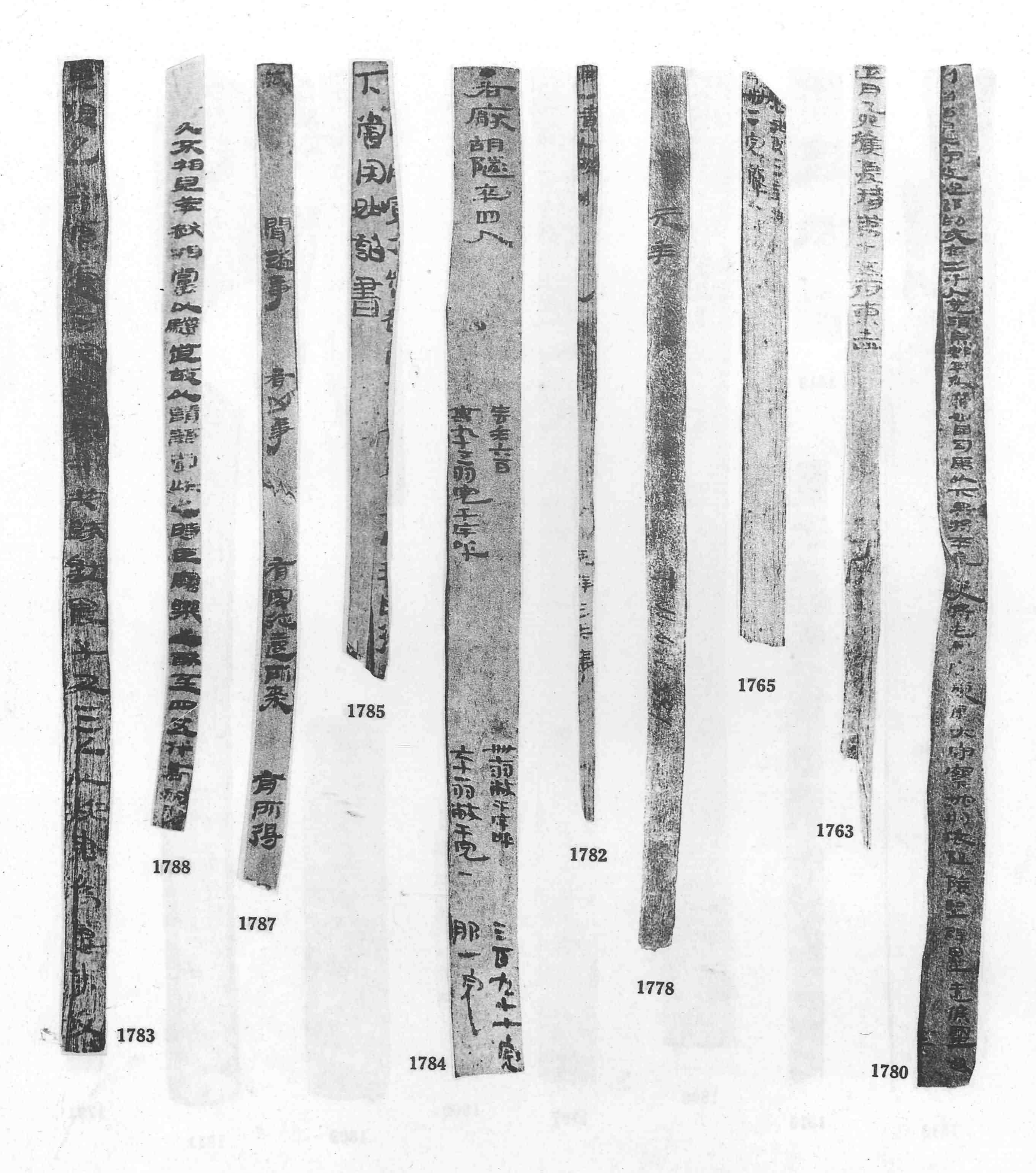


1718　1717A　1715　1714　1706　1702　1700　1728　1698　1694　1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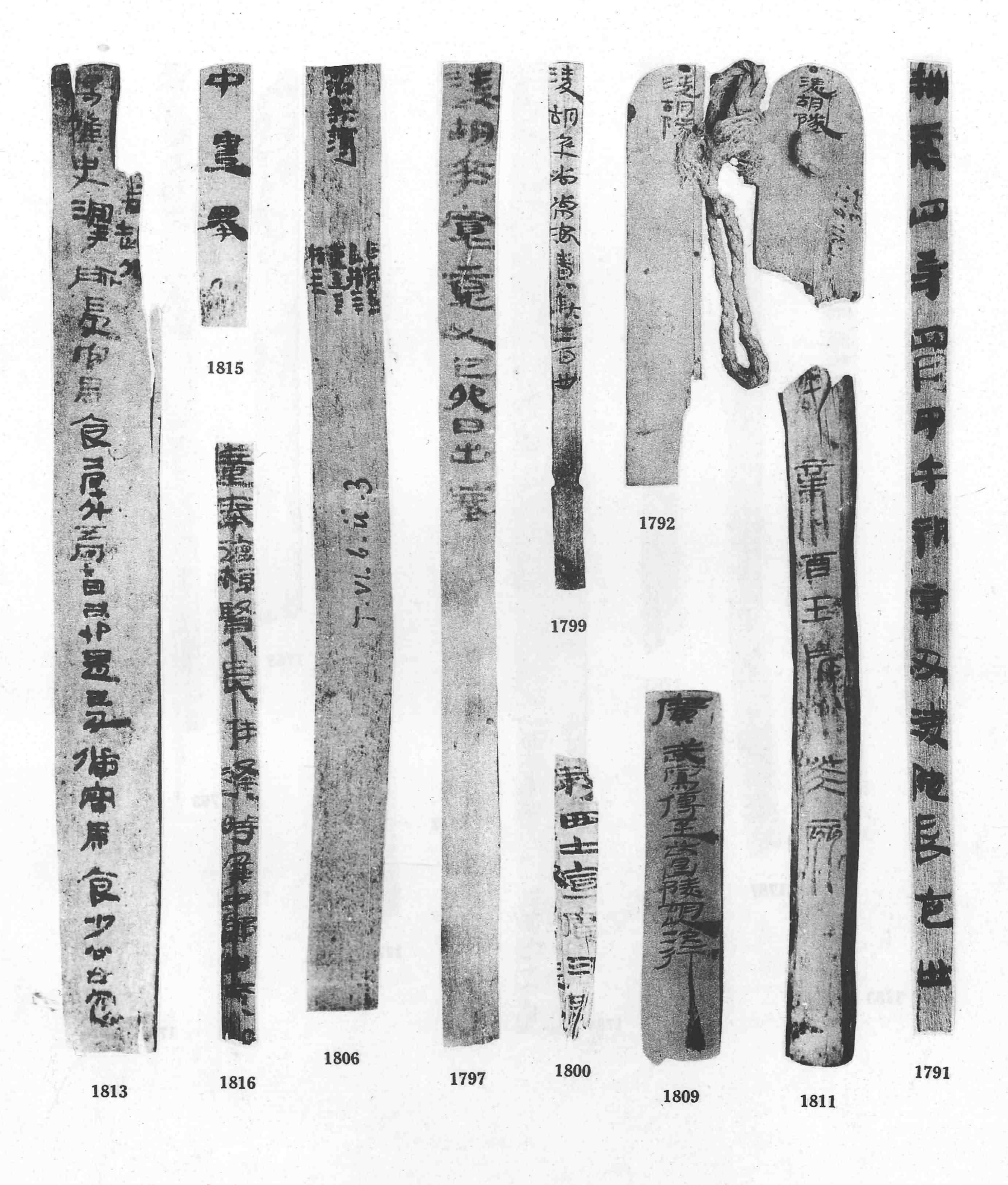


1742 1741A 1736 1732 1731 1730 1725 1722 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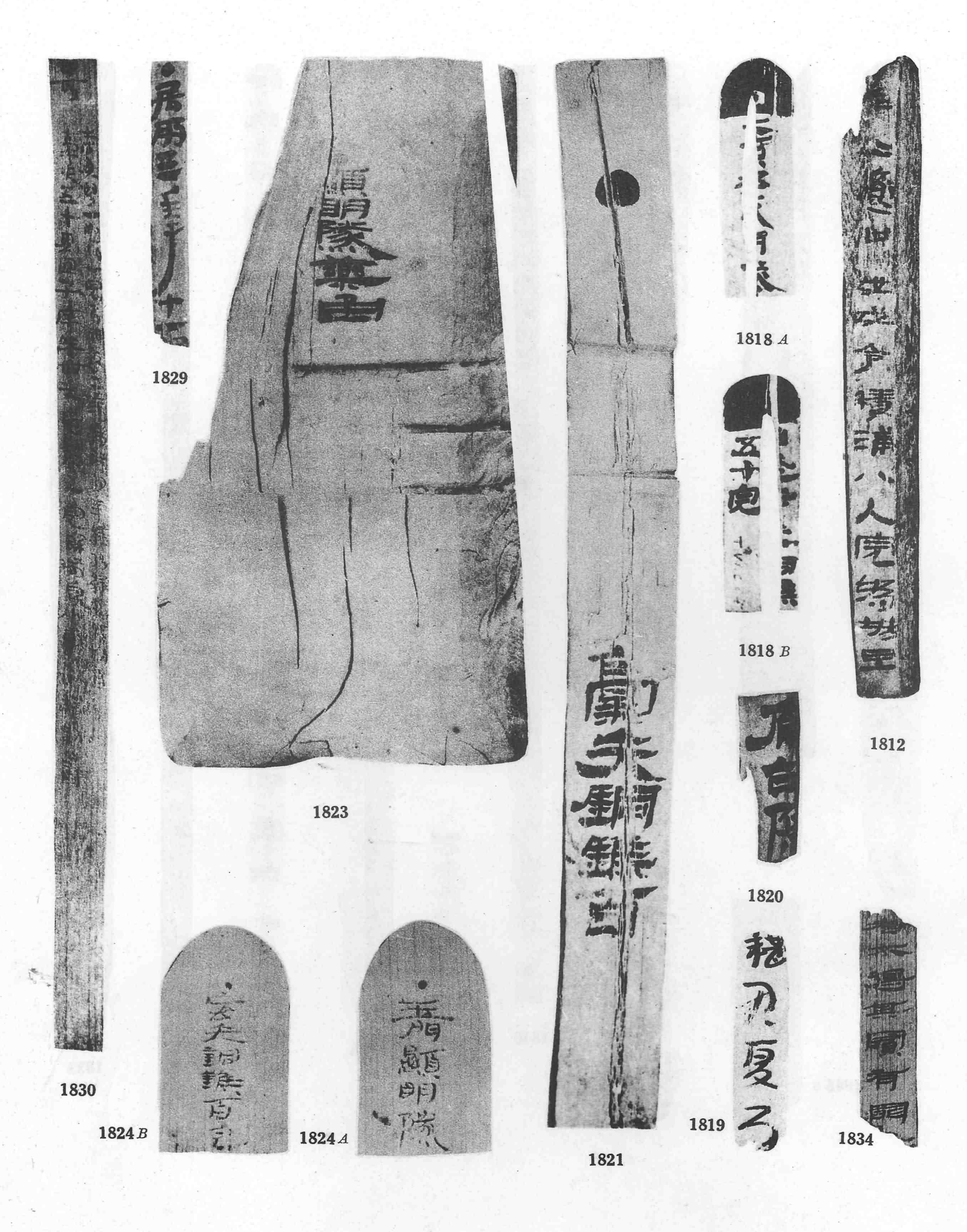

1762
1759
1757
1753
1751
1761
1750
1749
1747
1744 A
1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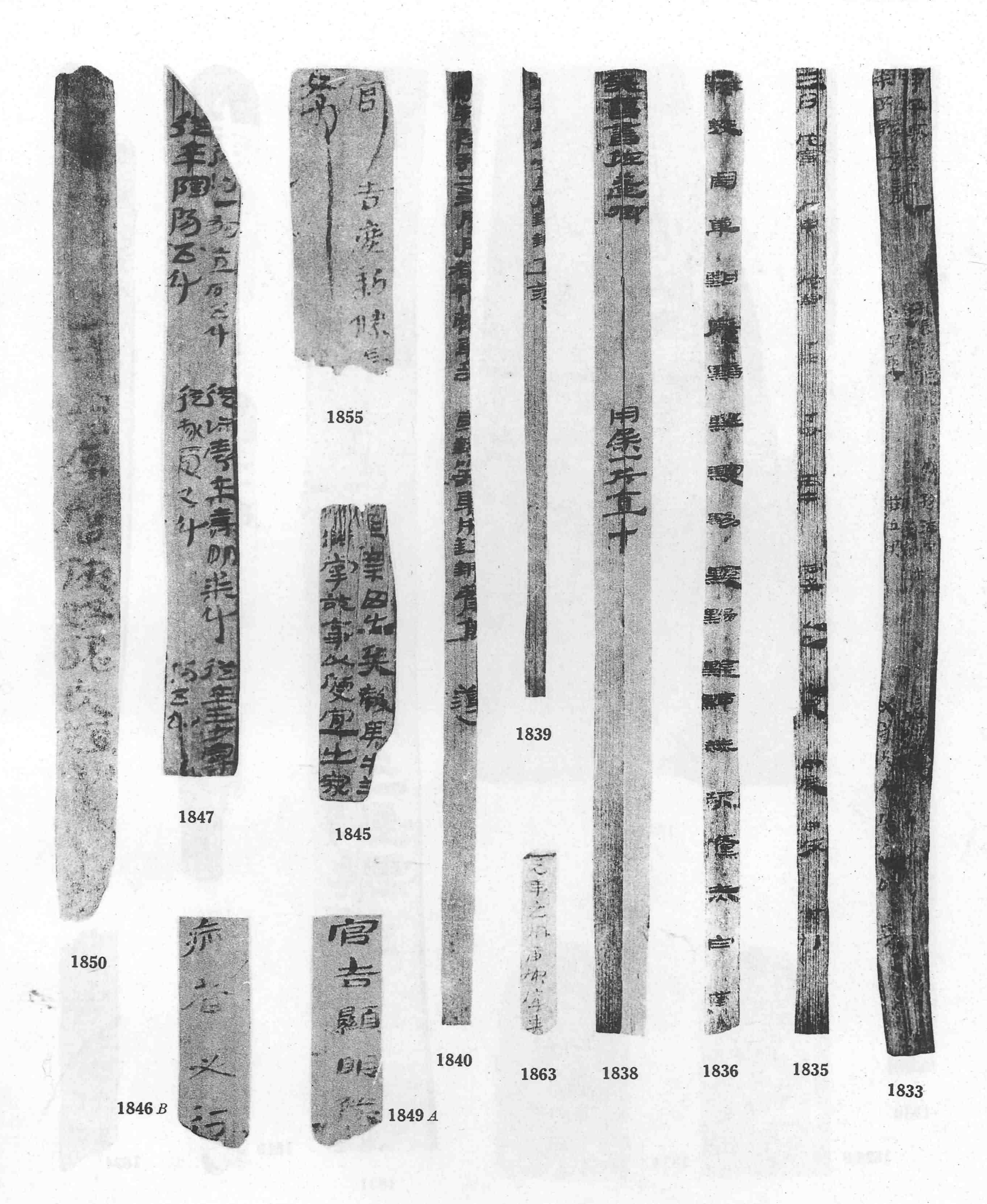


1783 1788 1787 1785 1784 1782 1778 1765 1763 1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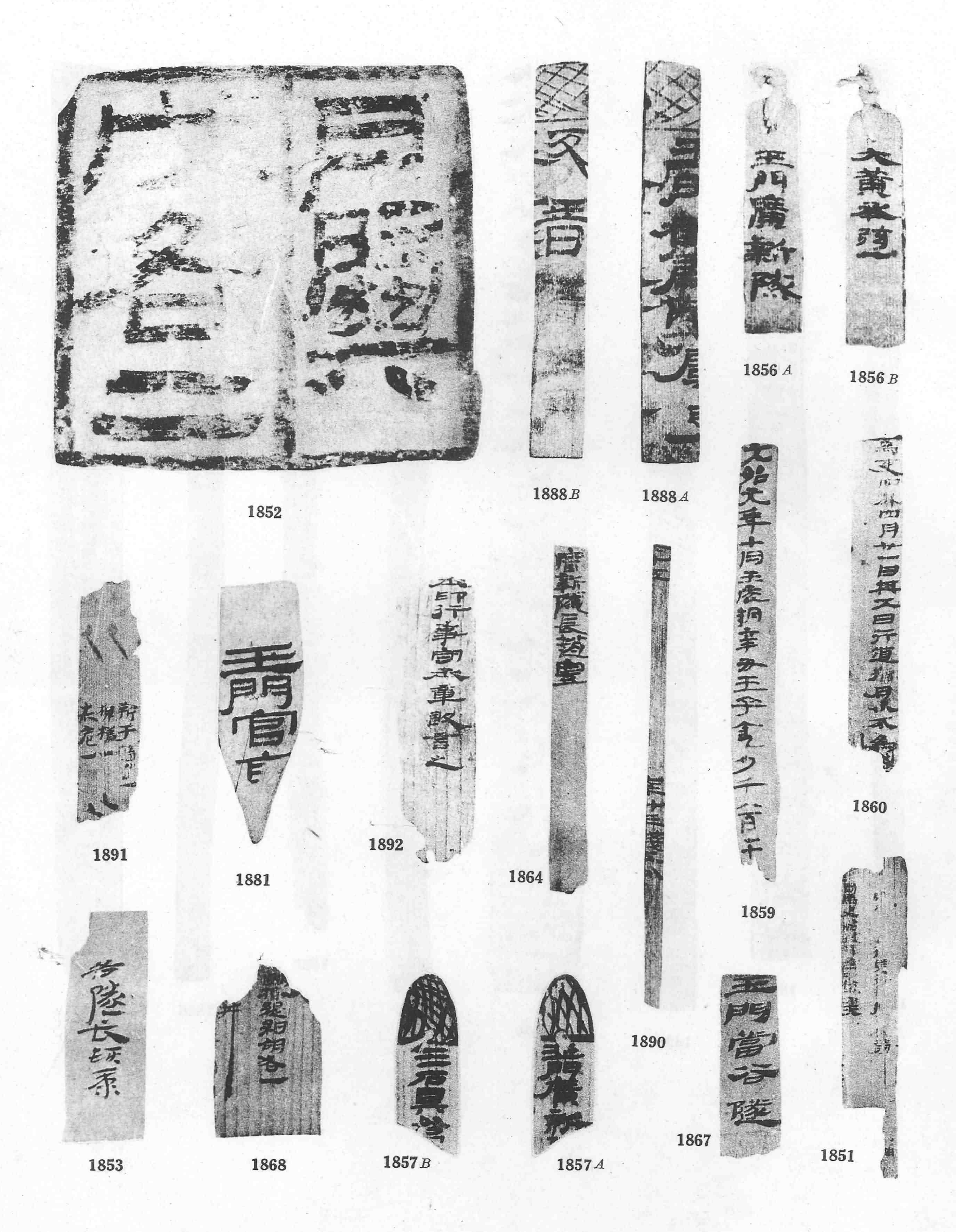


1813　1815　1816　1806　1797　1799　1800　1792　1809　1811　1791


1829
1823
1830
1824B
1824A
1821
1818A
1818B
1820
1819
1812
1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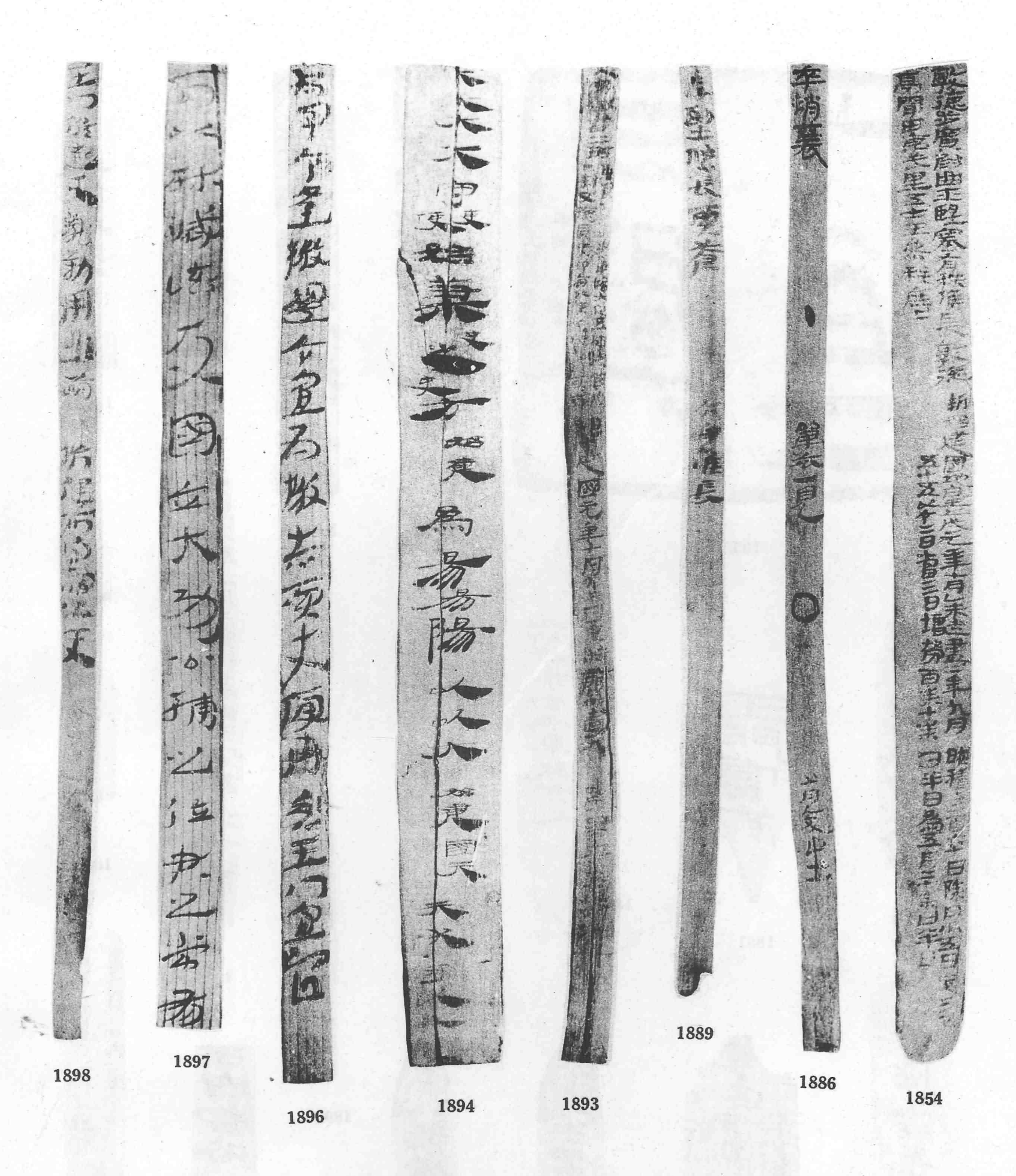
1850 1847 1855 1845 1846 B 1849 A 1840 1839 1863 1838 1836 1835 1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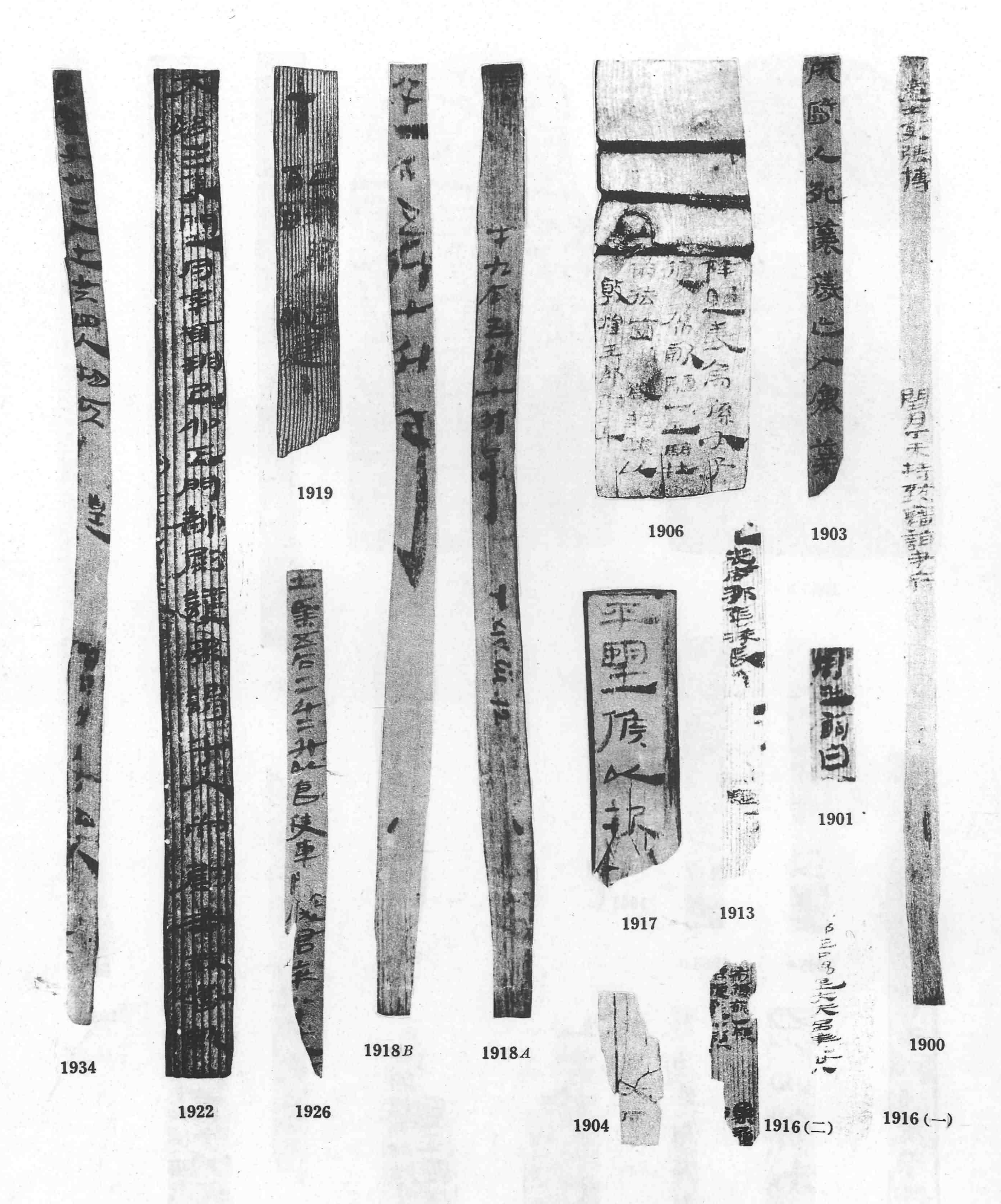
1852　1888B　1888A　1856A　185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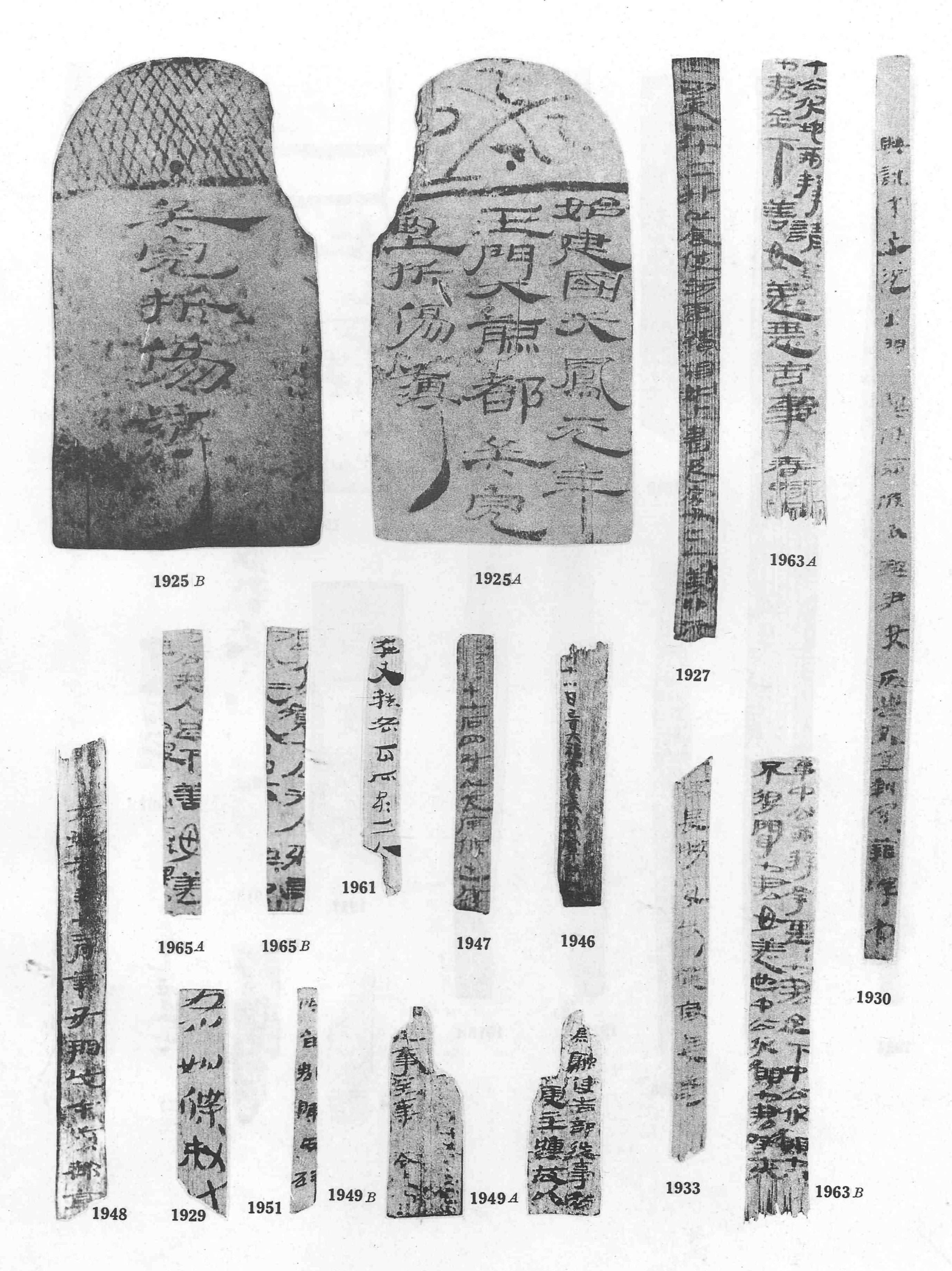
1891　1881　1892　1864　1890　1859　1860

1853　1868　1857B　1857A　1867　1851



1898 1897 1896 1894 1893 1889 1886 1854


1934
1922
1919
1926
1918*B*
1918*A*
1906
1917
1913
1904
1903
1901
1916(二)
1900
1916(一)



1925*B* 1925*A* 1927 1963*A* 1930

1965*A* 1965*B* 1961 1947 1946

1948 1929 1951 1949*B* 1949*A* 1933 1963*B*



1970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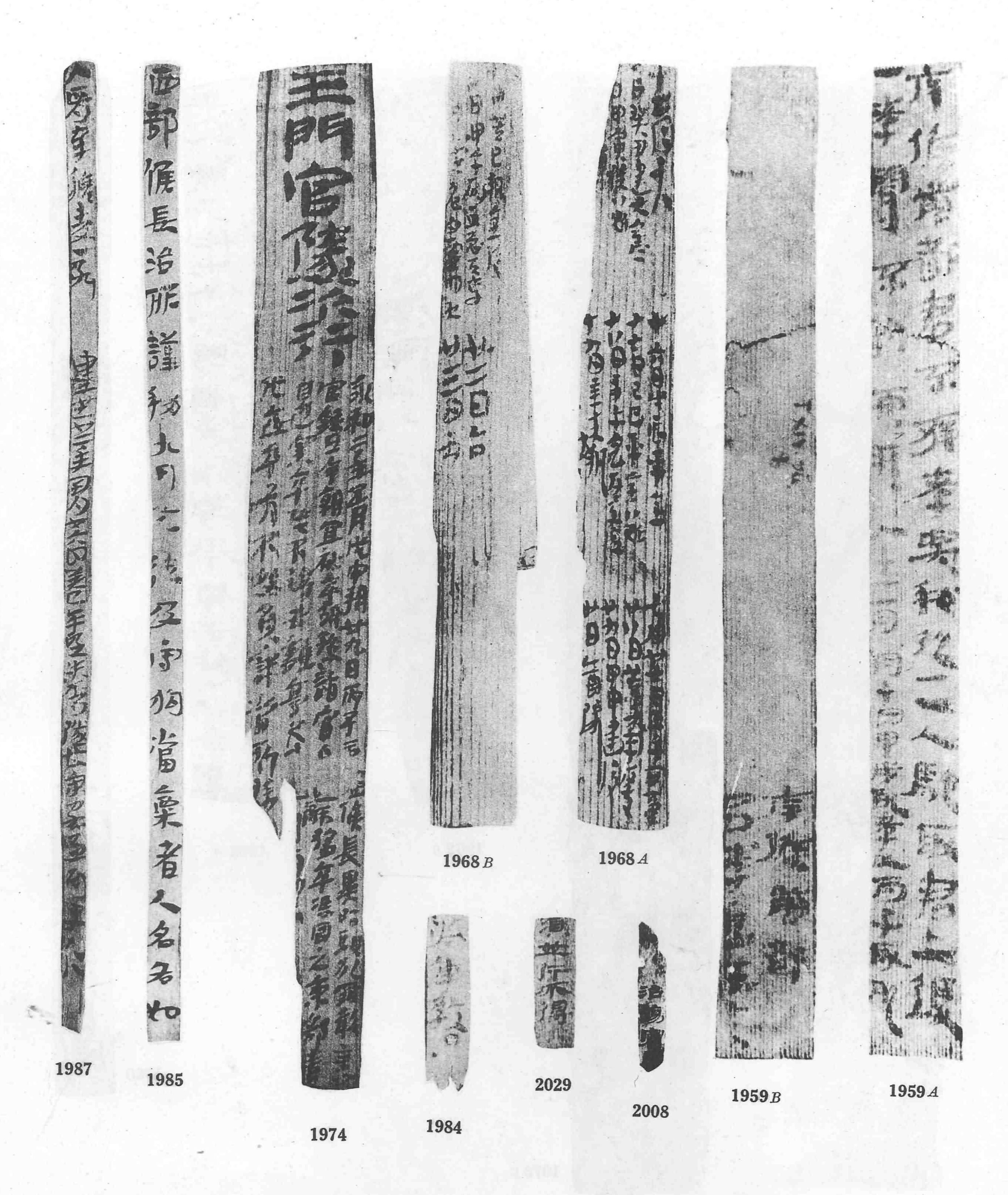


197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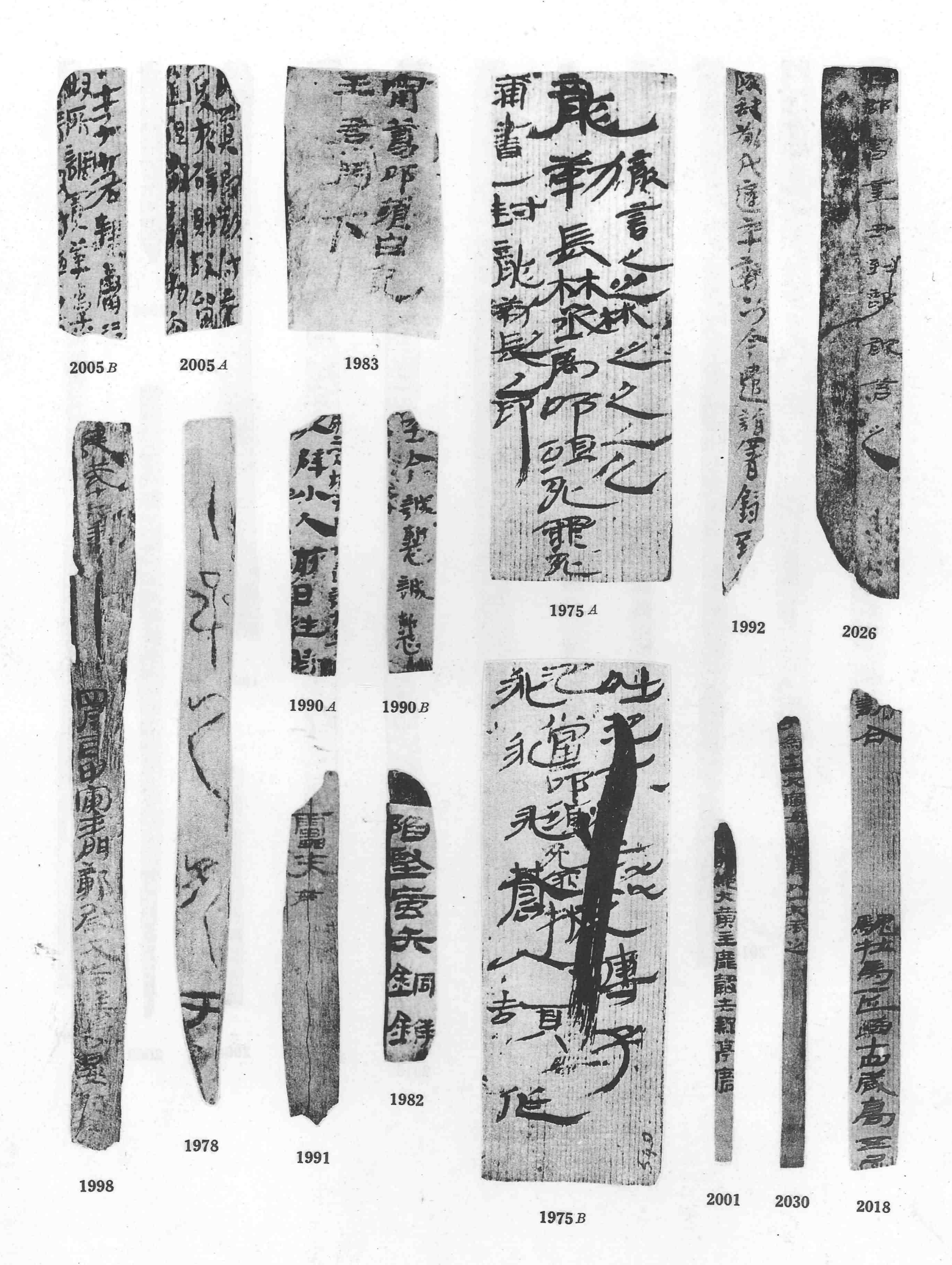
196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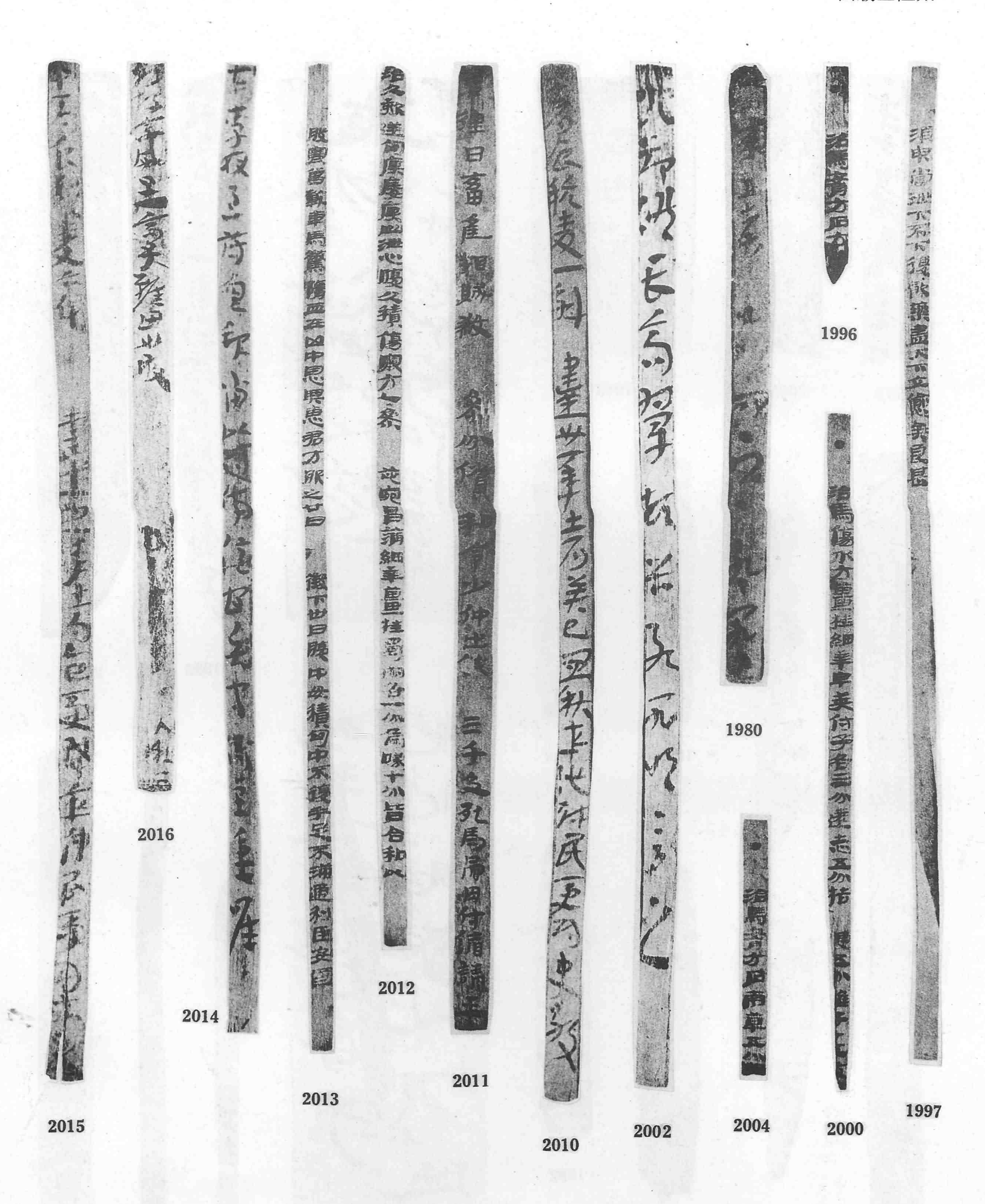
1962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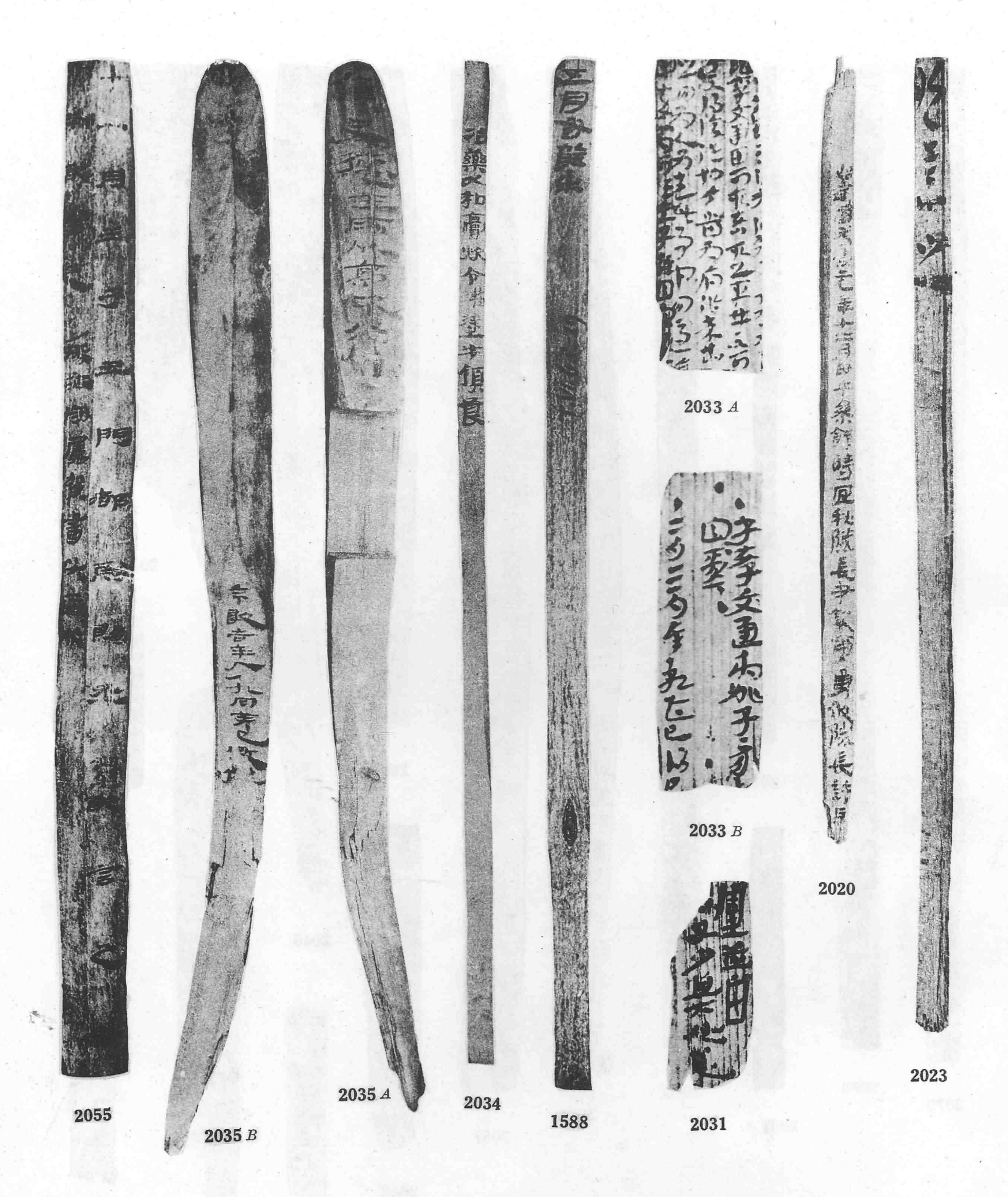
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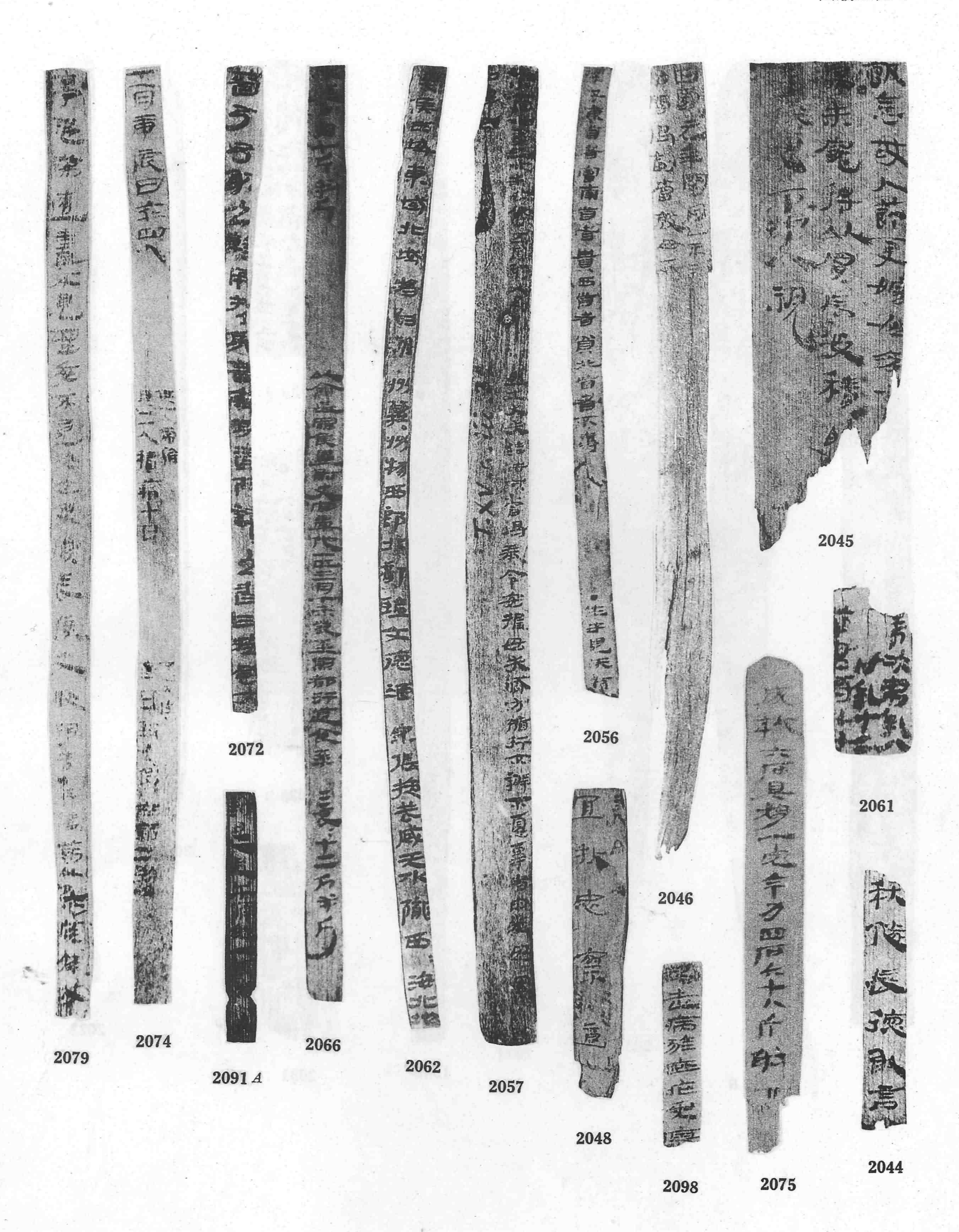
1987　1985　1974　1984　1968*B*　2029　2008　1968*A*　1959*B*　195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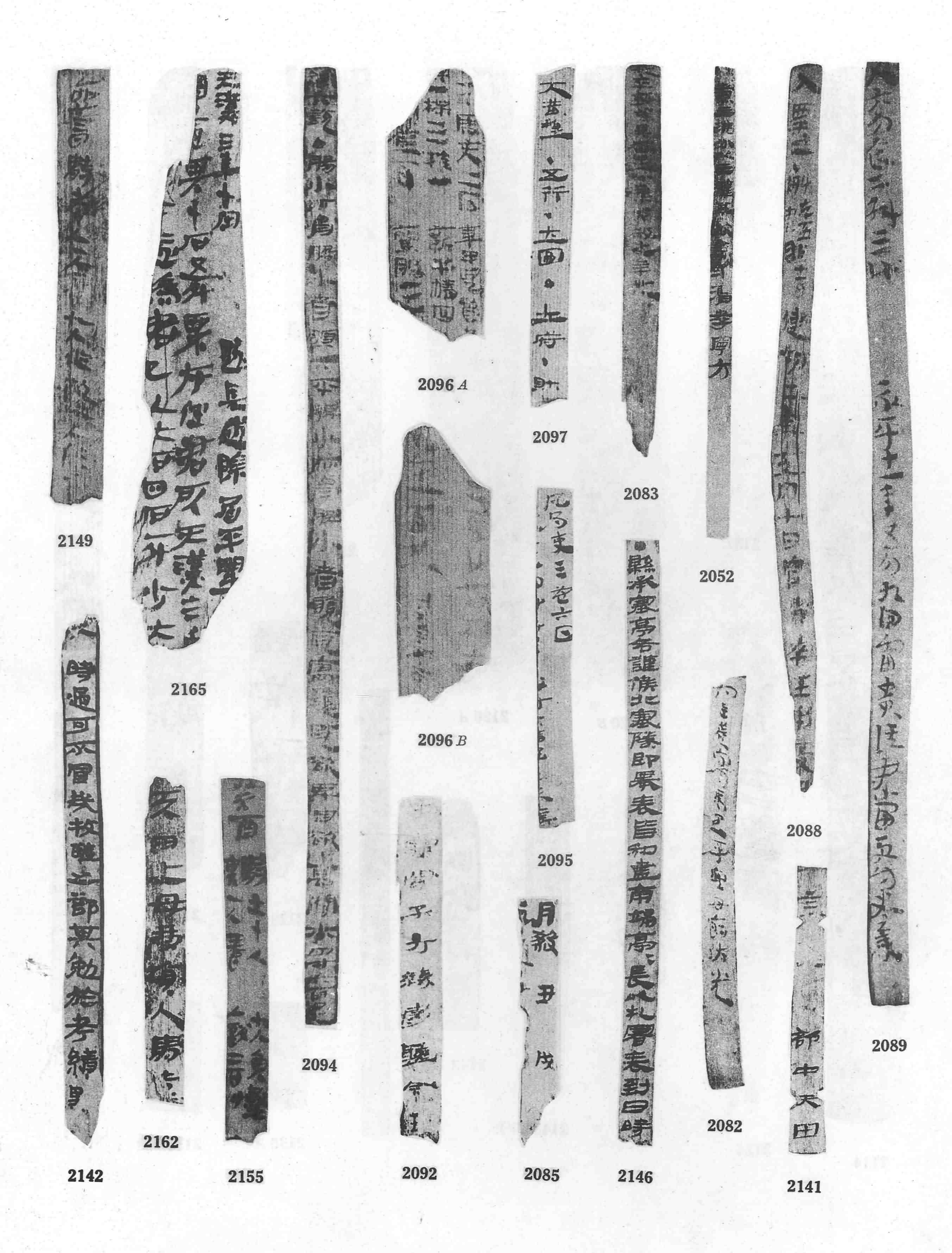

2005B
2005A
1983
1975A
1992
2026
1998
1978
1990A
1990B
1991
1982
1975B
2001
2030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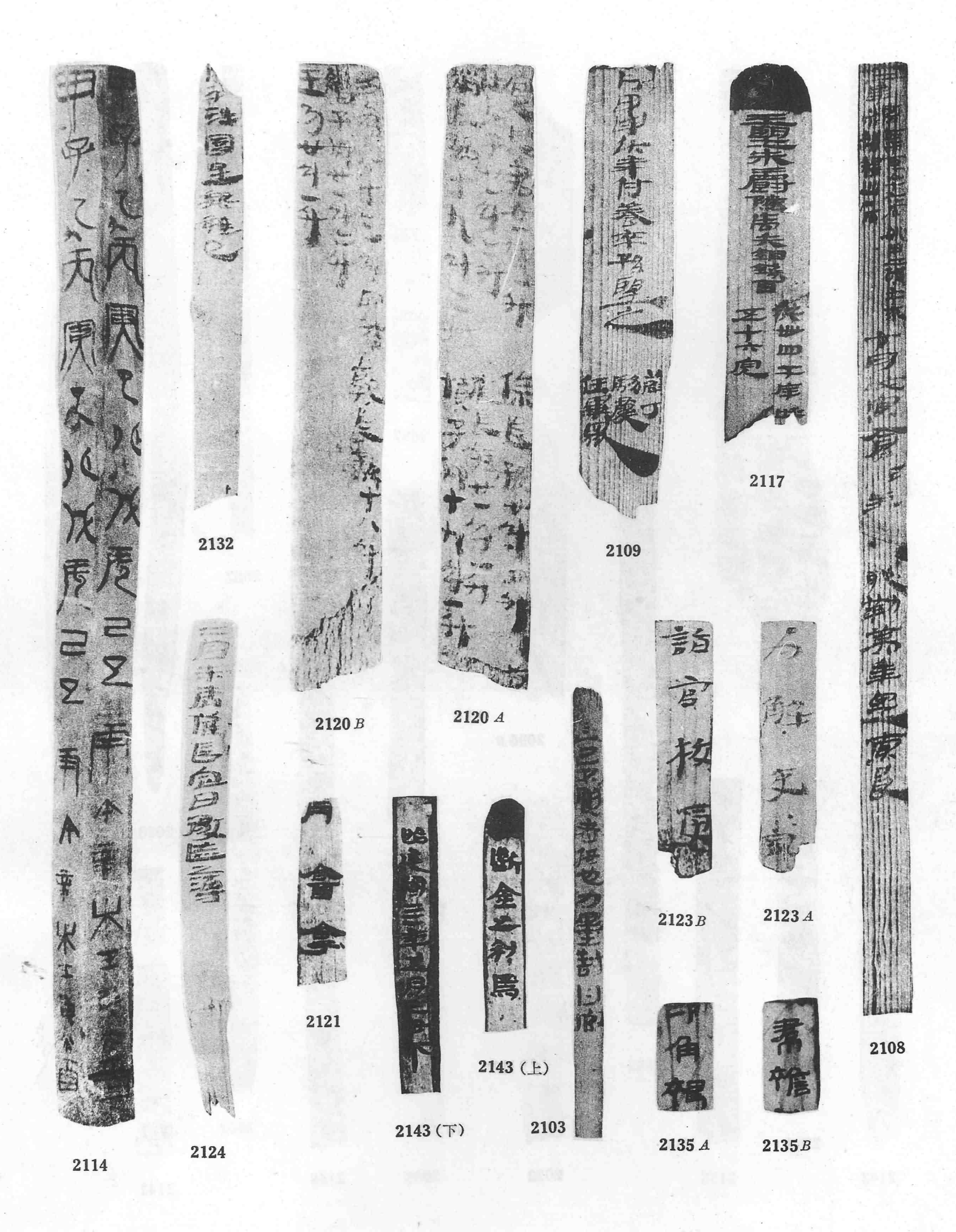

2015
2016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2
1980
2004
1996
2000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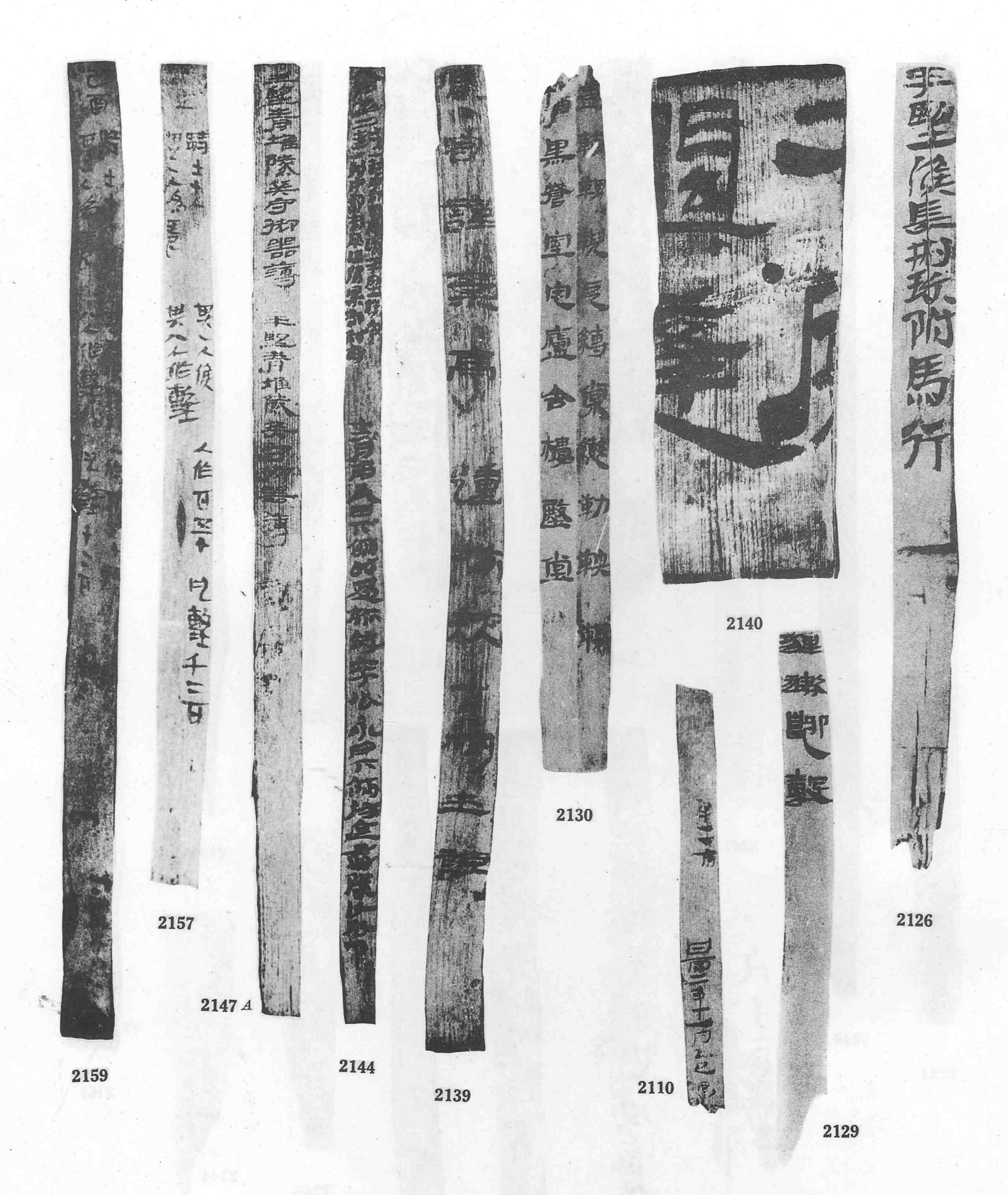
2055 2035 *B* 2035 *A* 2034 1588 2033 *A* 2033 *B* 2031 2020 2023


2045
2061
2046
2056
2072
2079
2074
2091 A
2066
2062
2057
2048
2098
2075
2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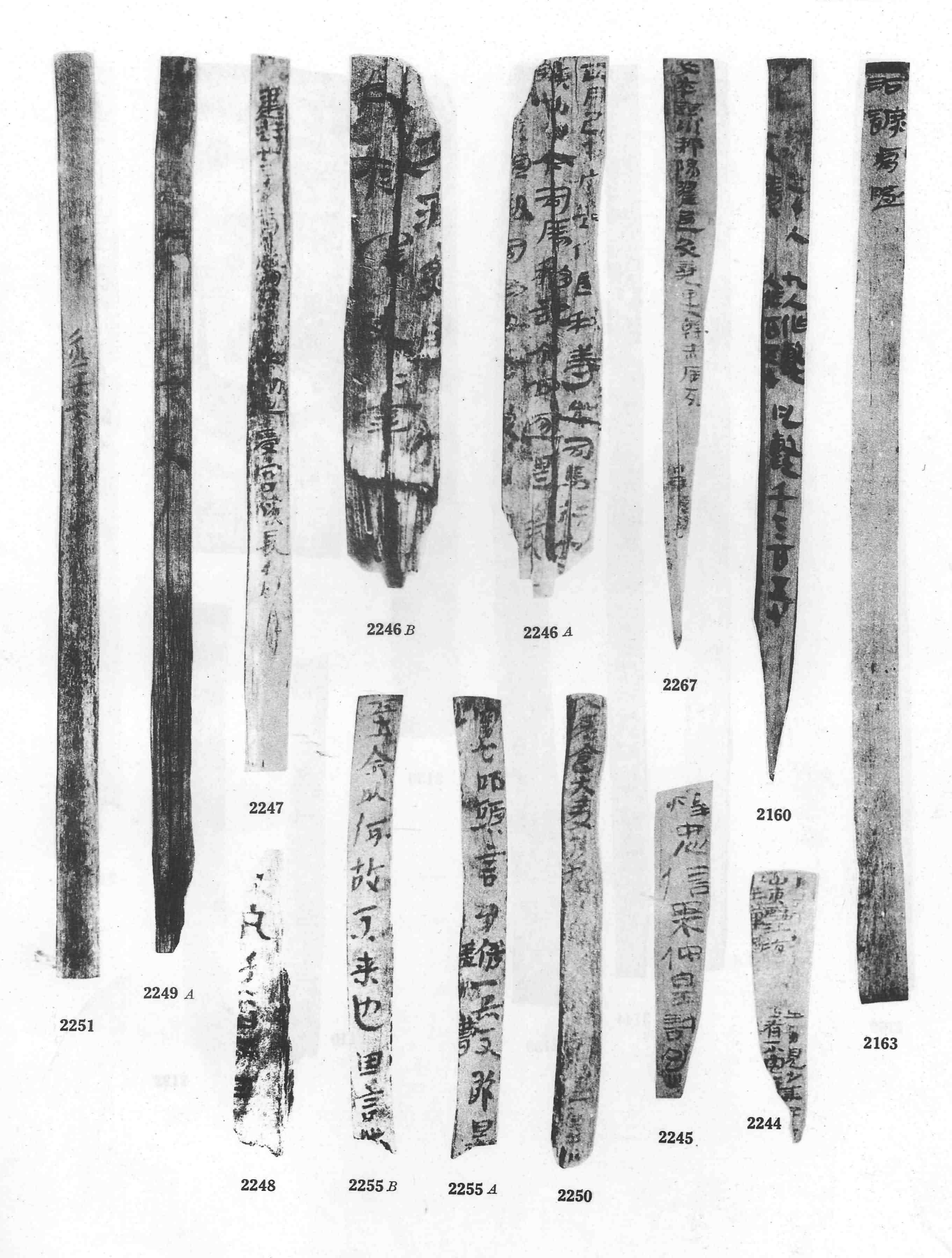

2149
2165
2094
2096 A
2096 B
2097
2095
2083
2052
2088
2089
2142
2162
2155
2092
2085
2146
2082
2141



2114 2132 2124 2120 *B* 2120 *A* 2121 2143（下） 2143（上） 2109 2103 2117 2123 *B* 2123 *A* 2135 *A* 2135 *B* 2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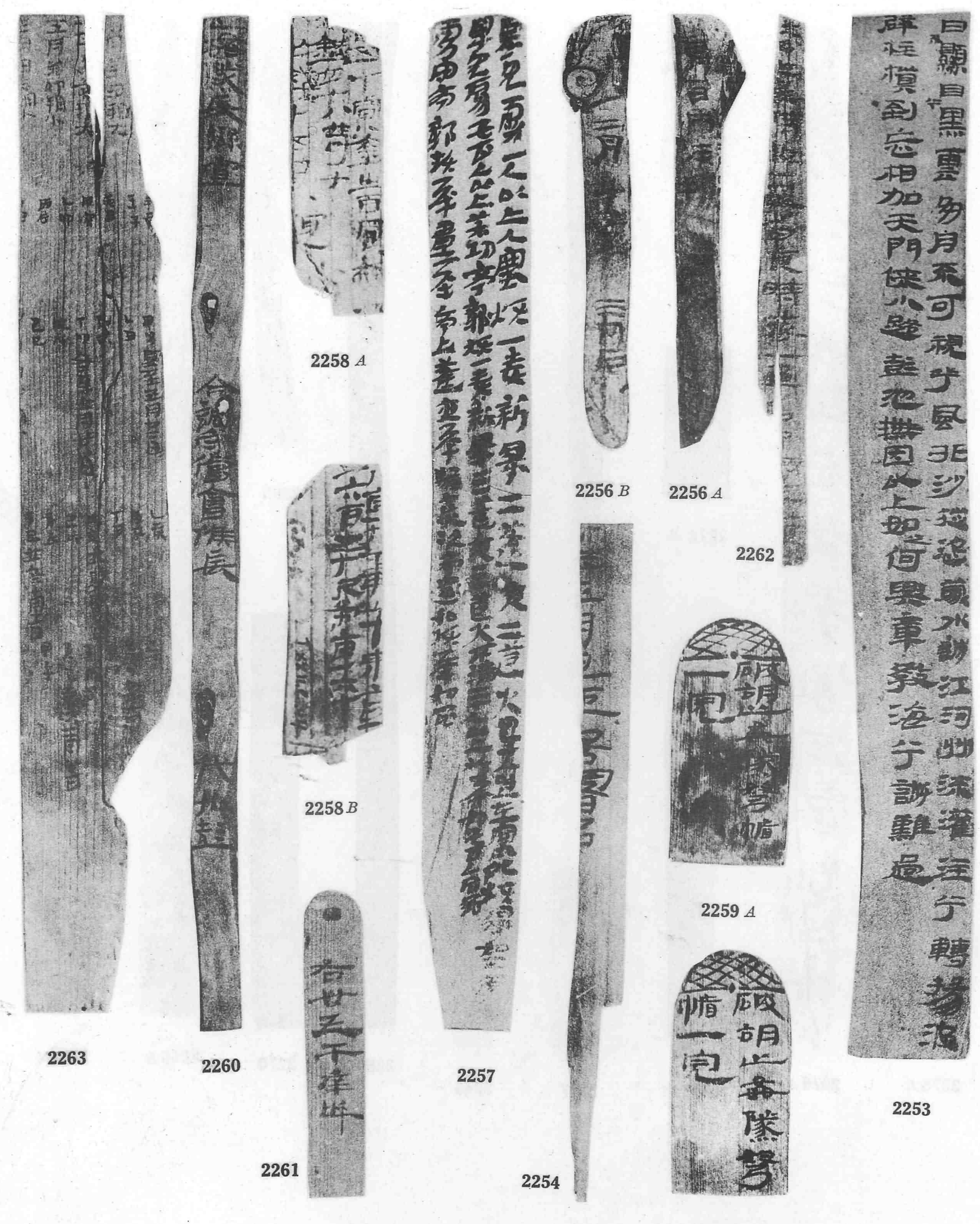


2159 2157 2147 A 2144 2139 2130 2140 2110 2129 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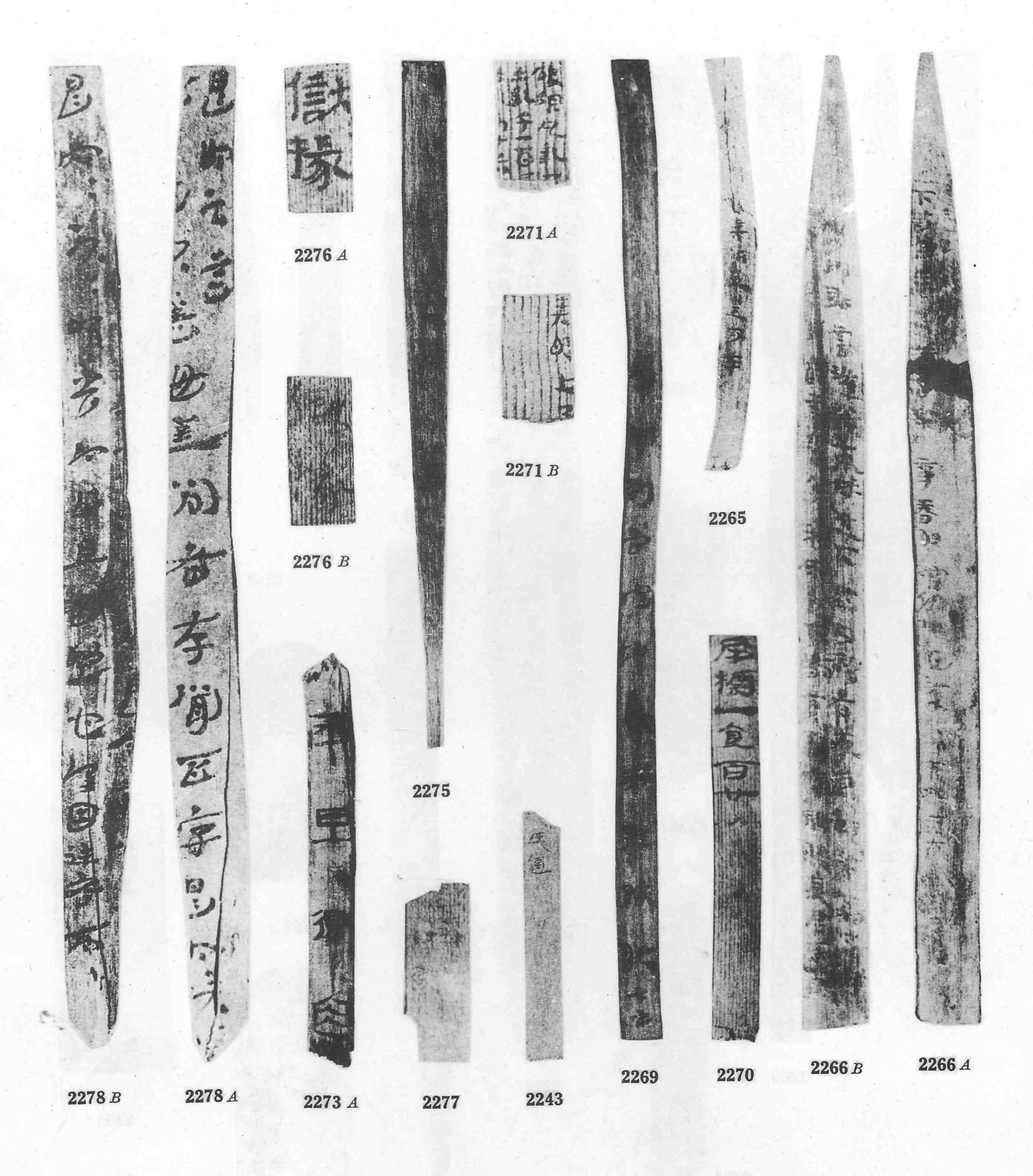


2251 2249 A 2247 2246 B 2246 A 2267 2160 2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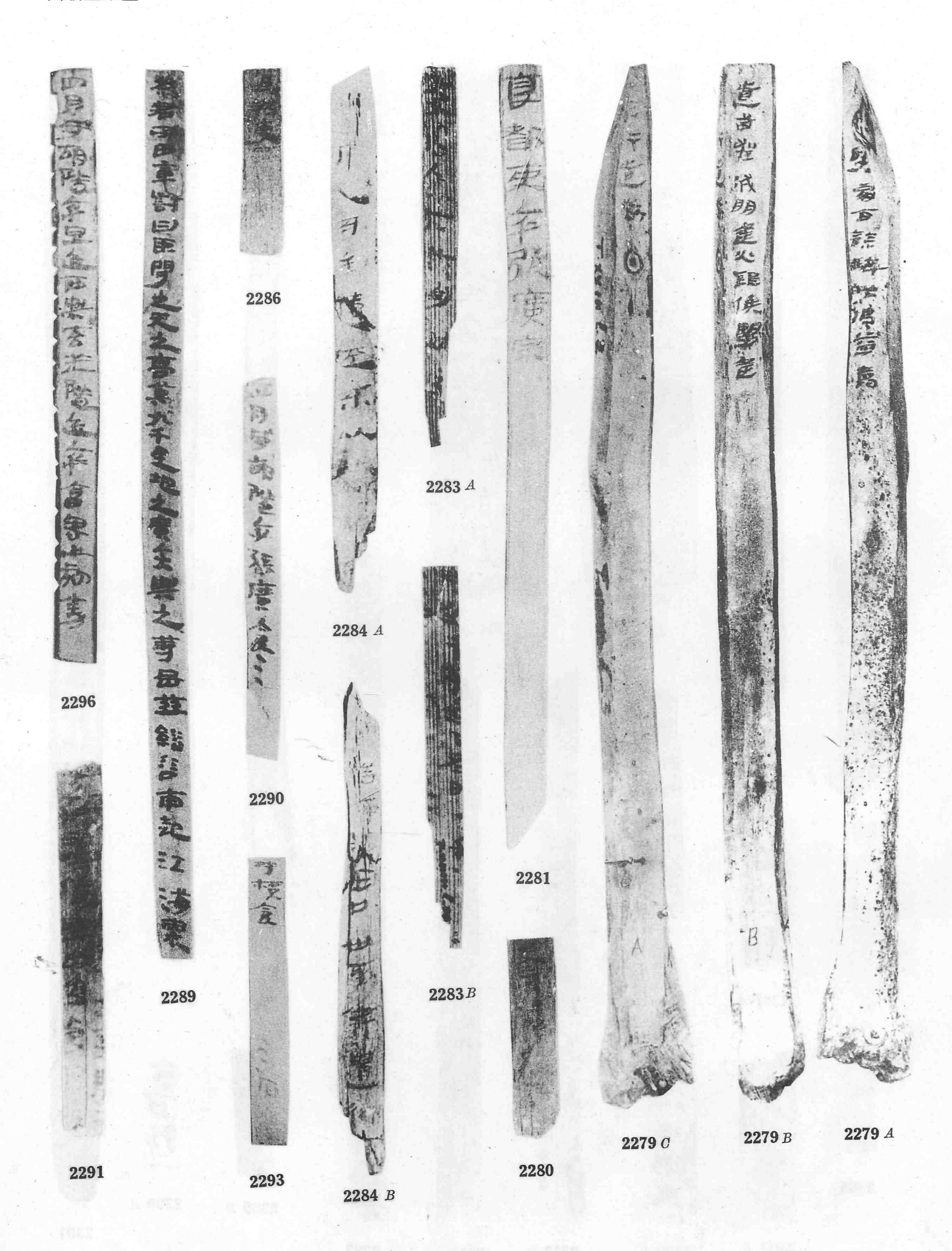
2248 2255 B 2255 A 2250 2245 2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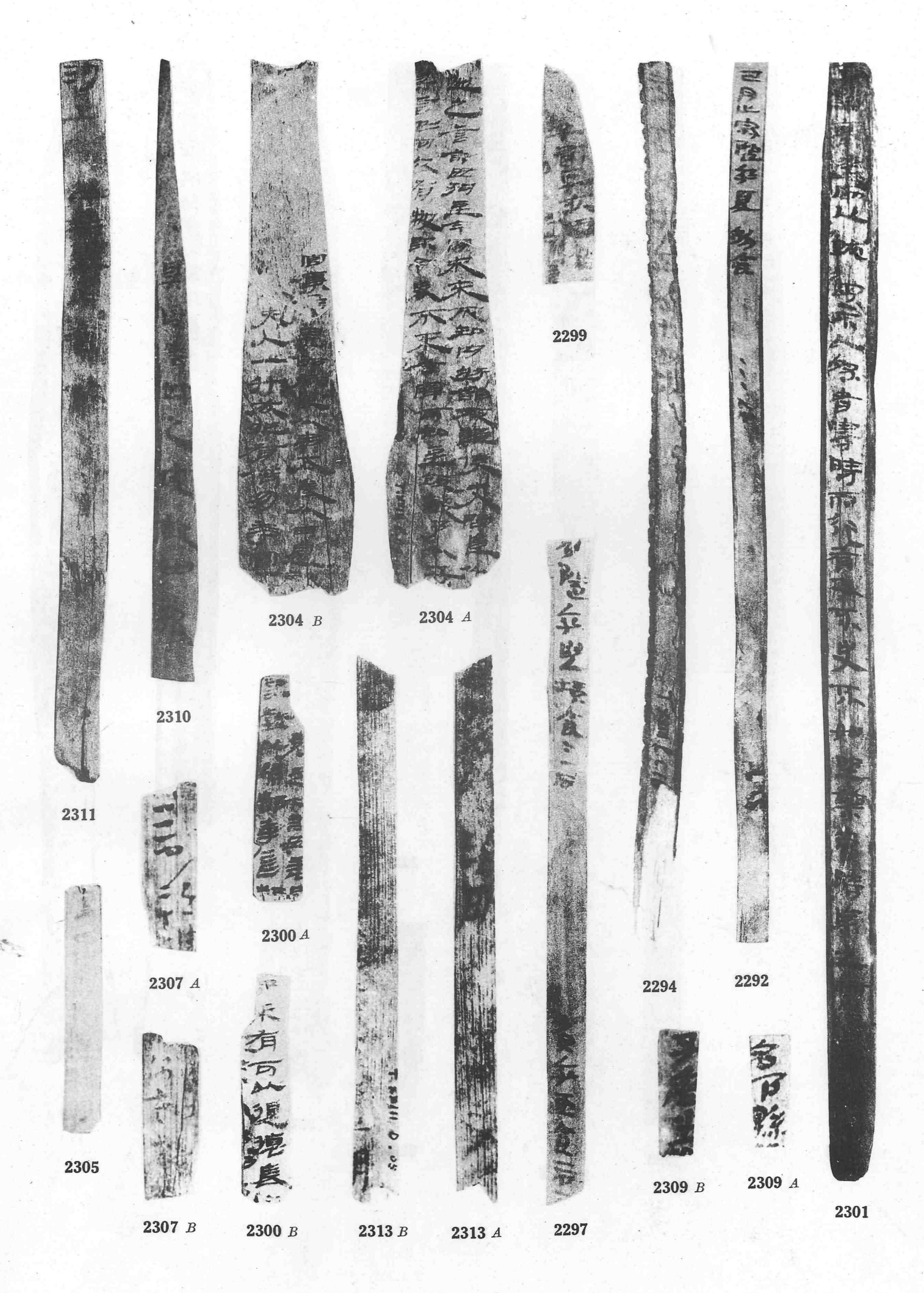
2263 2260 2258 *A* 2258 *B* 2261 2257 2256 *B* 2256 *A* 2262 2254 2259 *A* 2259 *B* 2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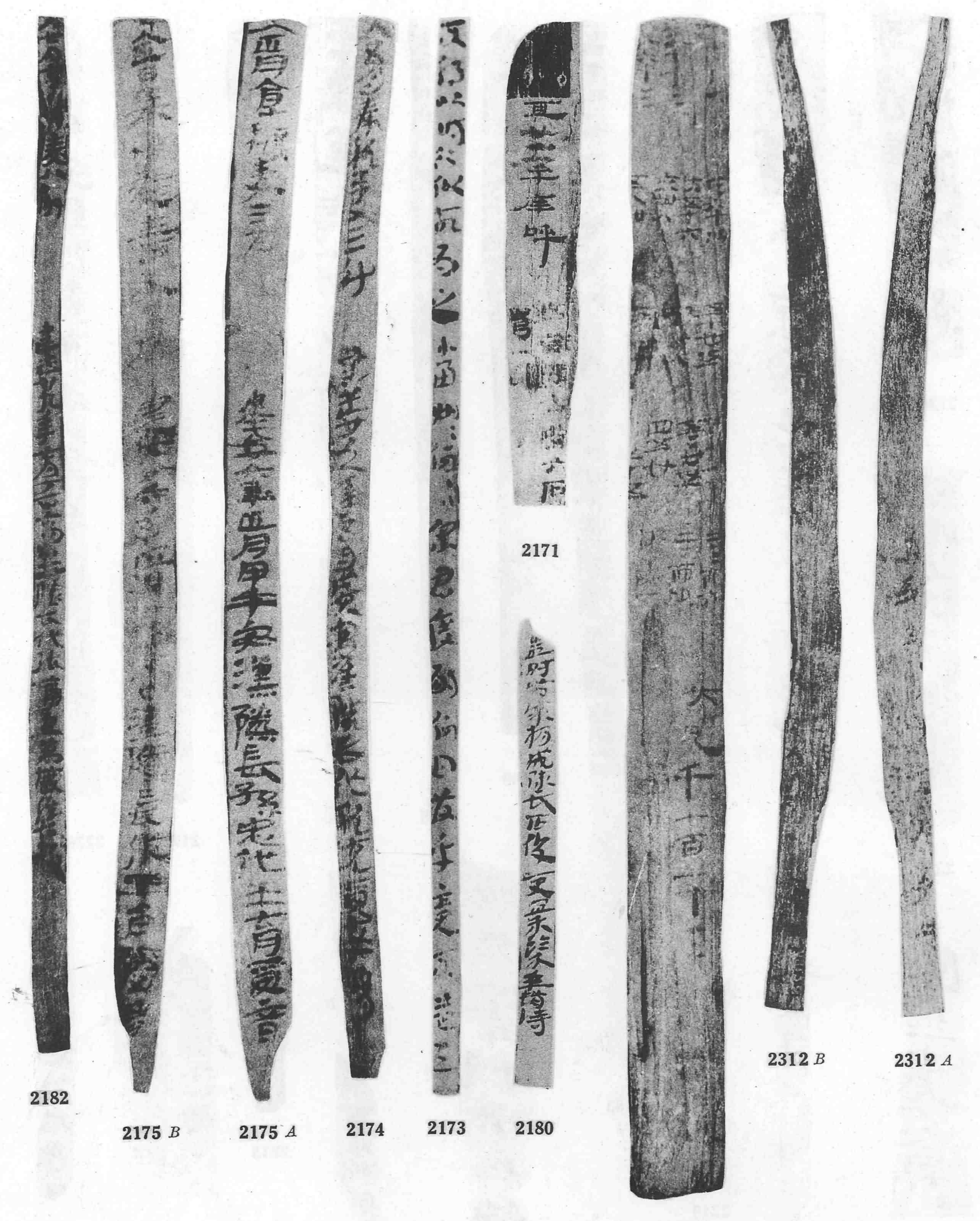
2278 *B* 2278 *A* 2276 *A* 2276 *B* 2273 *A* 2275 2277 2271 *A* 2271 *B* 2243 2269 2265 2270 2266 *B* 2266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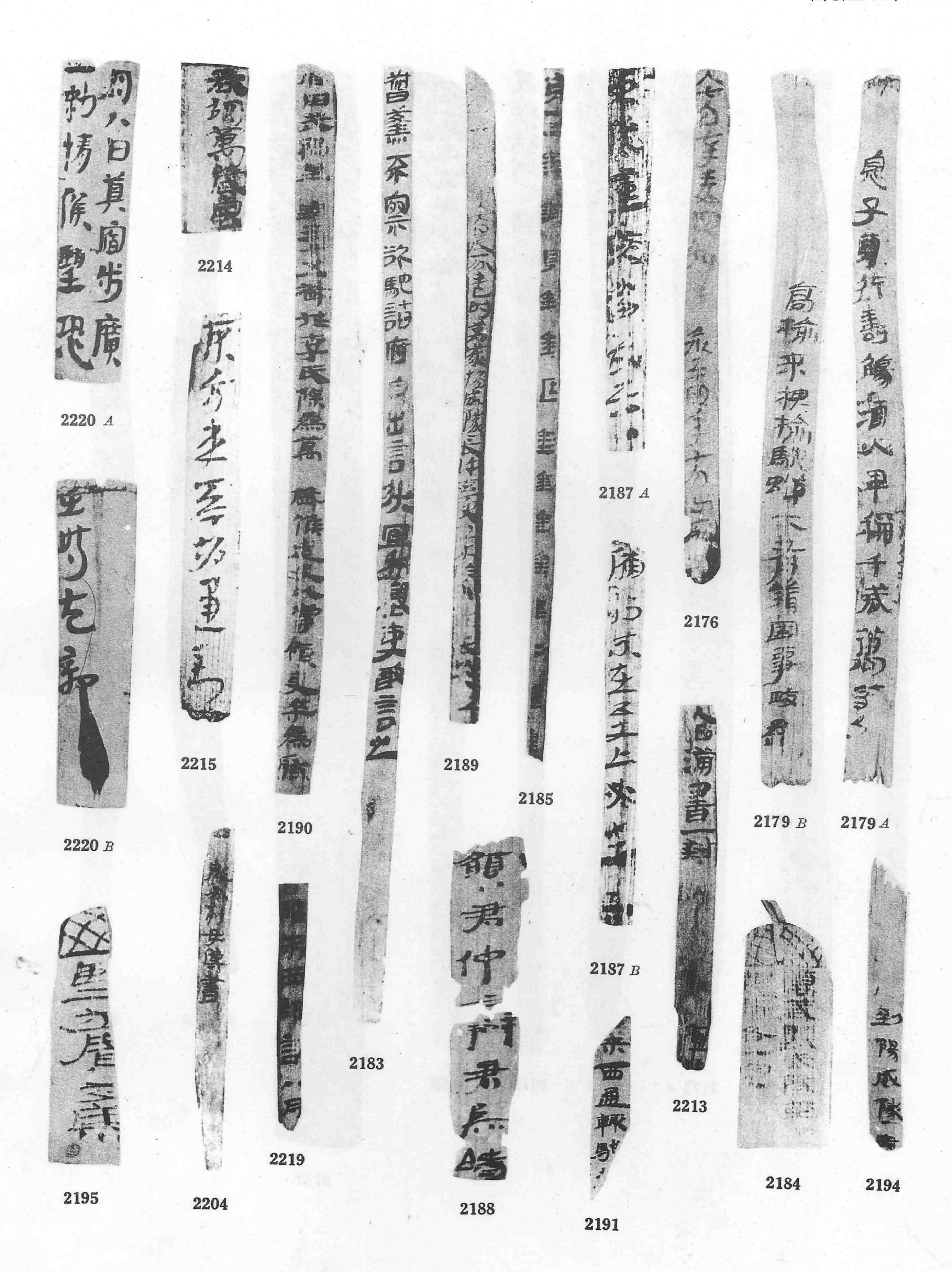
2296 2289 2286 2290 2293 2284 A 2284 B 2283 A 2283 B 2281 2280 2279 C 2279 B 2279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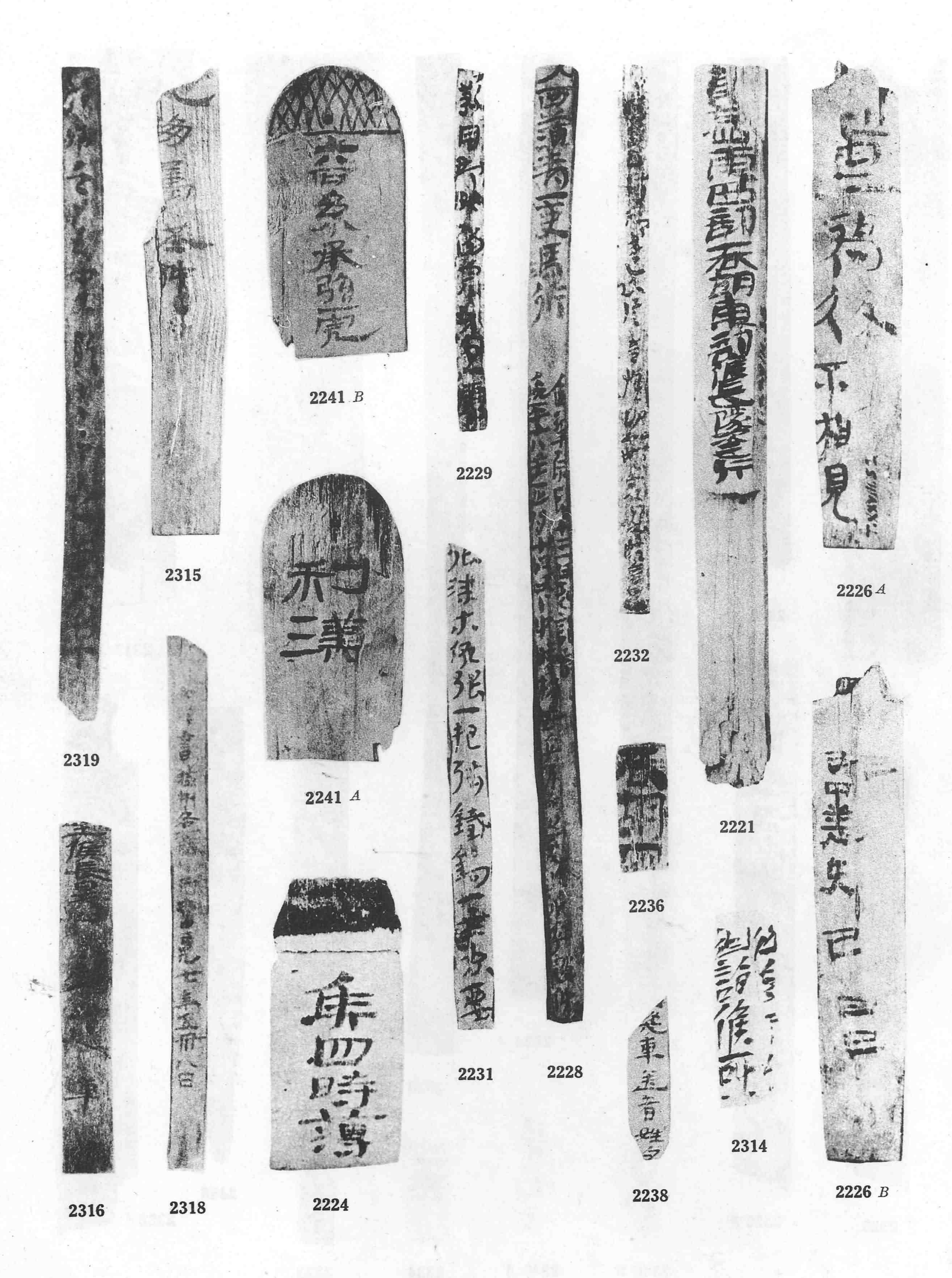


2311 2310 2304 B 2304 A 2299 2294 2292 2301 2305 2307 A 2307 B 2300 A 2300 B 2313 B 2313 A 2297 2309 B 2309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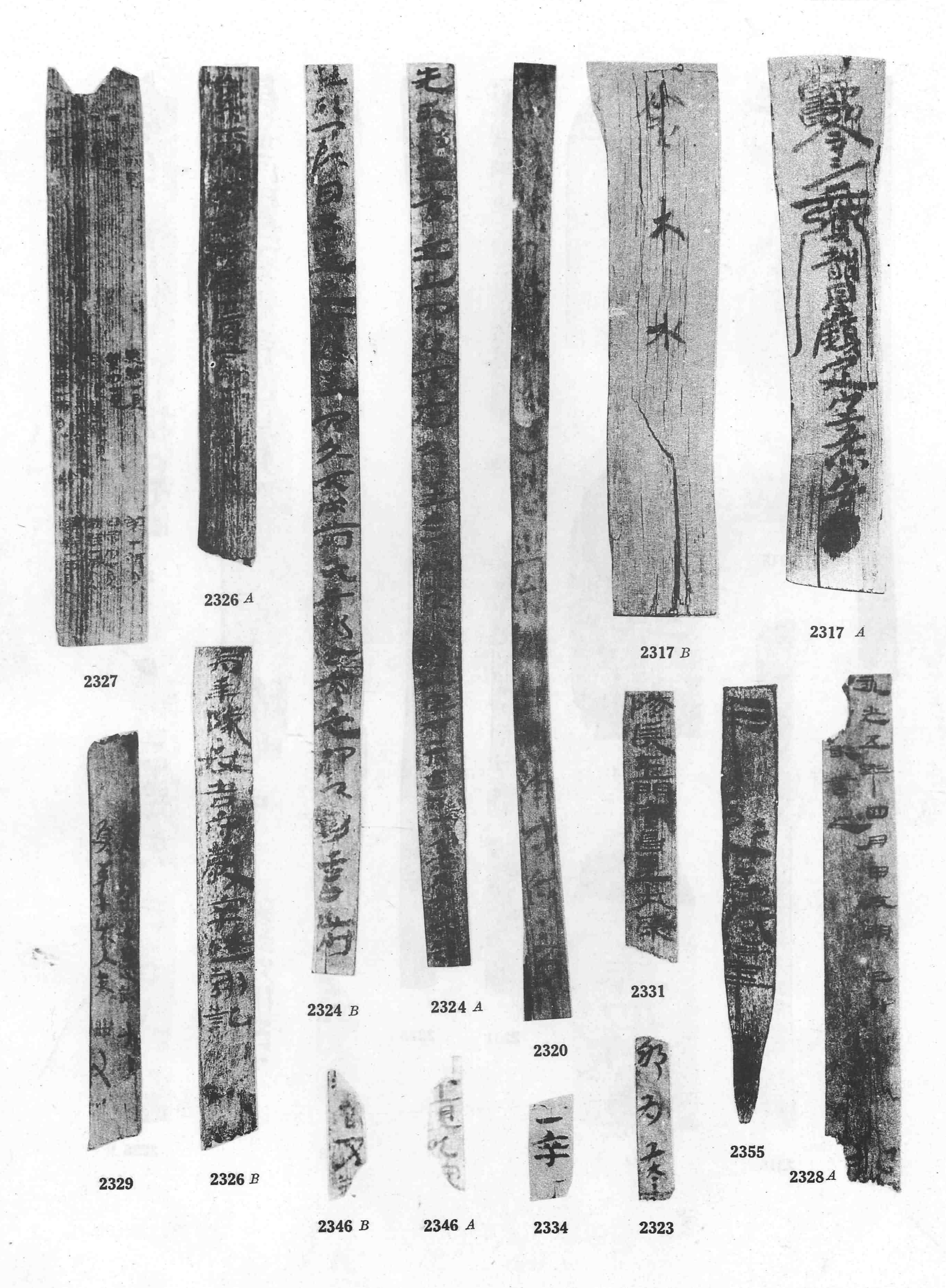


2182　2175 *B*　2175 *A*　2174　2173　2171　2180　2170　2312 *B*　2312 *A*


2220 A
2214
2215
2190
2183
2189
2185
2187 A
2176
2179 B
2179 A
2220 B
2187 B
2213
2195
2204
2219
2188
2191
2184
2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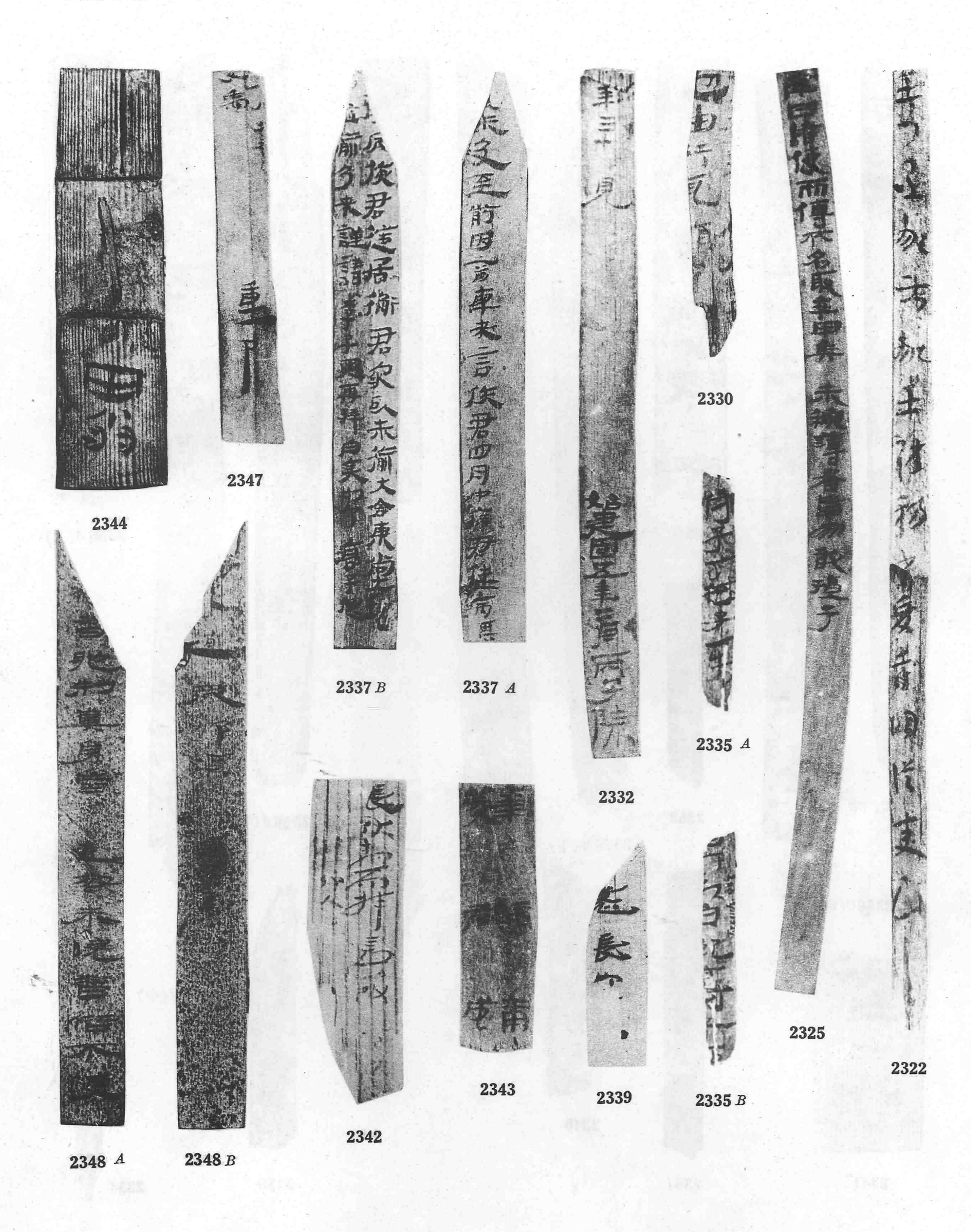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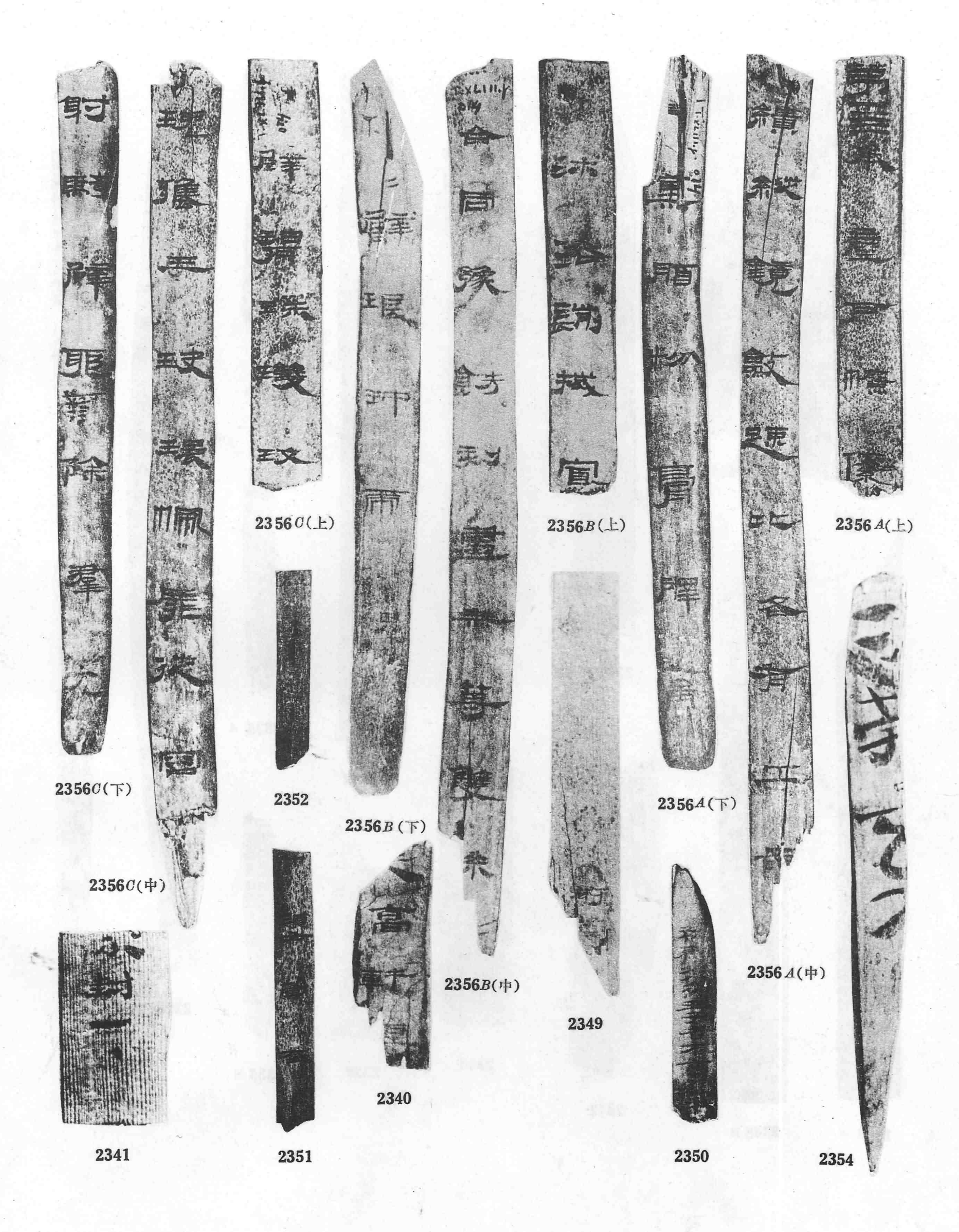
2319 2315 2241 *B* 2241 *A* 2229 2231 2228 2232 2236 2238 2221 2314 2226 *A* 2226 *B* 2316 2318 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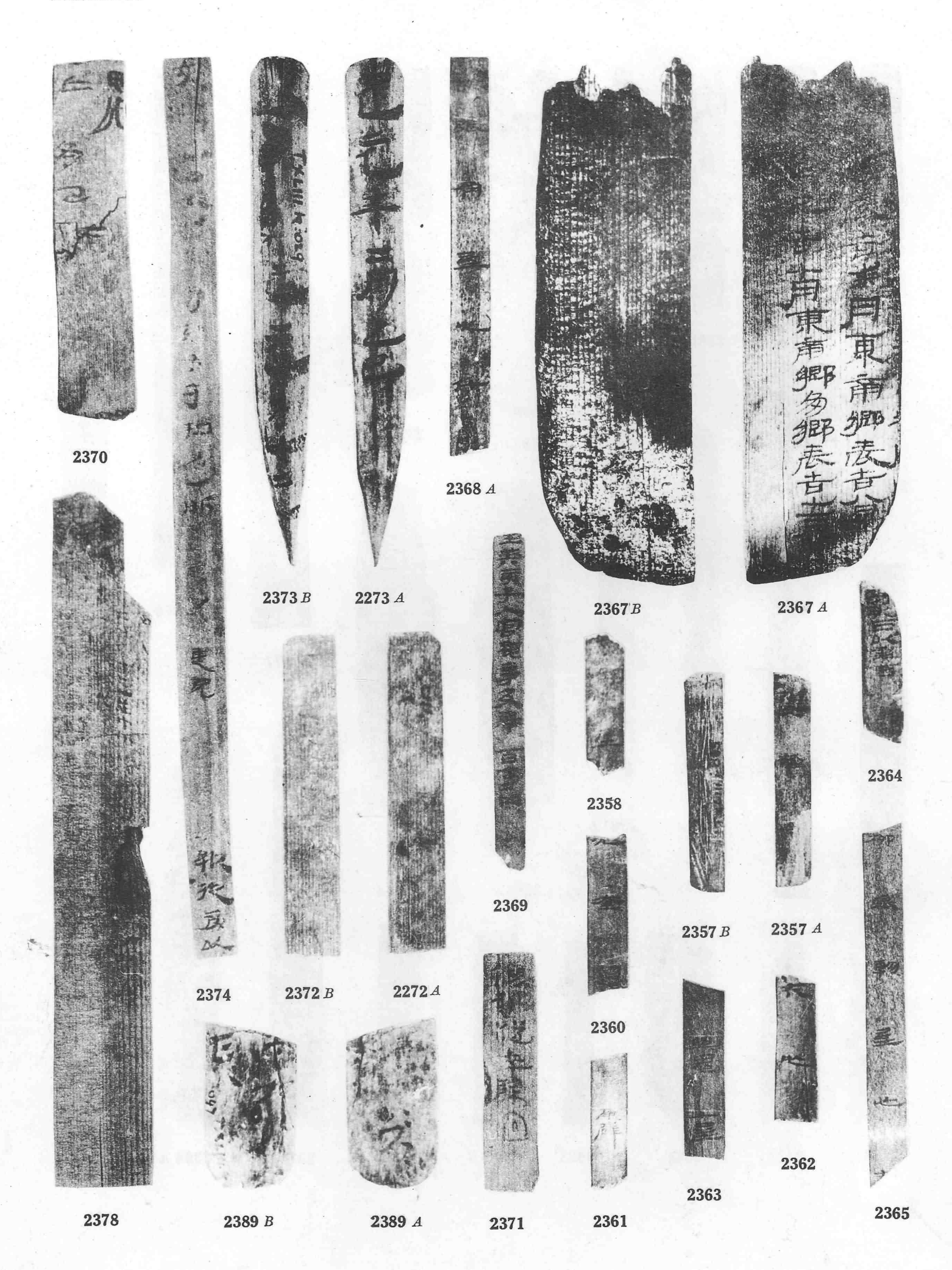
2327　2326 *A*　2324 *B*　2324 *A*　2320　2317 *B*　2317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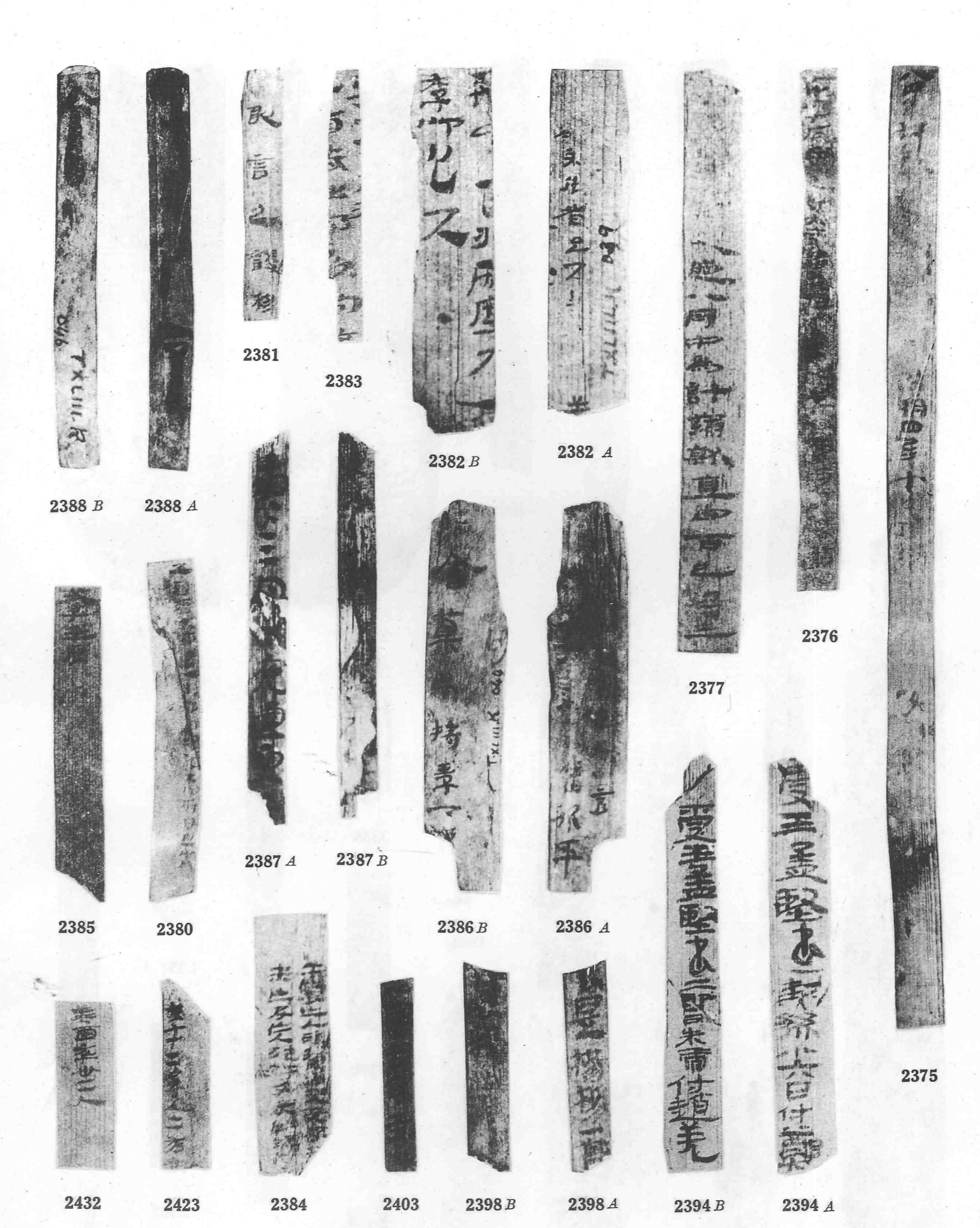
2329　2326 *B*　2346 *B*　2346 *A*　2334　2331　2323　2355　2328 *A*


2344
2347
2337 B
2337 A
2332
2330
2335 A
2325
2322
2348 A
2348 B
2342
2343
2339
2335 B



2356C(下) 2356C(中) 2356C(上) 2352 2356B(下) 2356B(中) 2356B(上) 2349 2356A(下) 2356A(中) 2356A(上) 2341 2351 2340 2350 2354


2370
2373 B
2273 A
2368 A
2367 B
2367 A
2374
2372 B
2272 A
2369
2358
2357 B
2357 A
2364
2360
2378
2389 B
2389 A
2371
2361
2363
2362
2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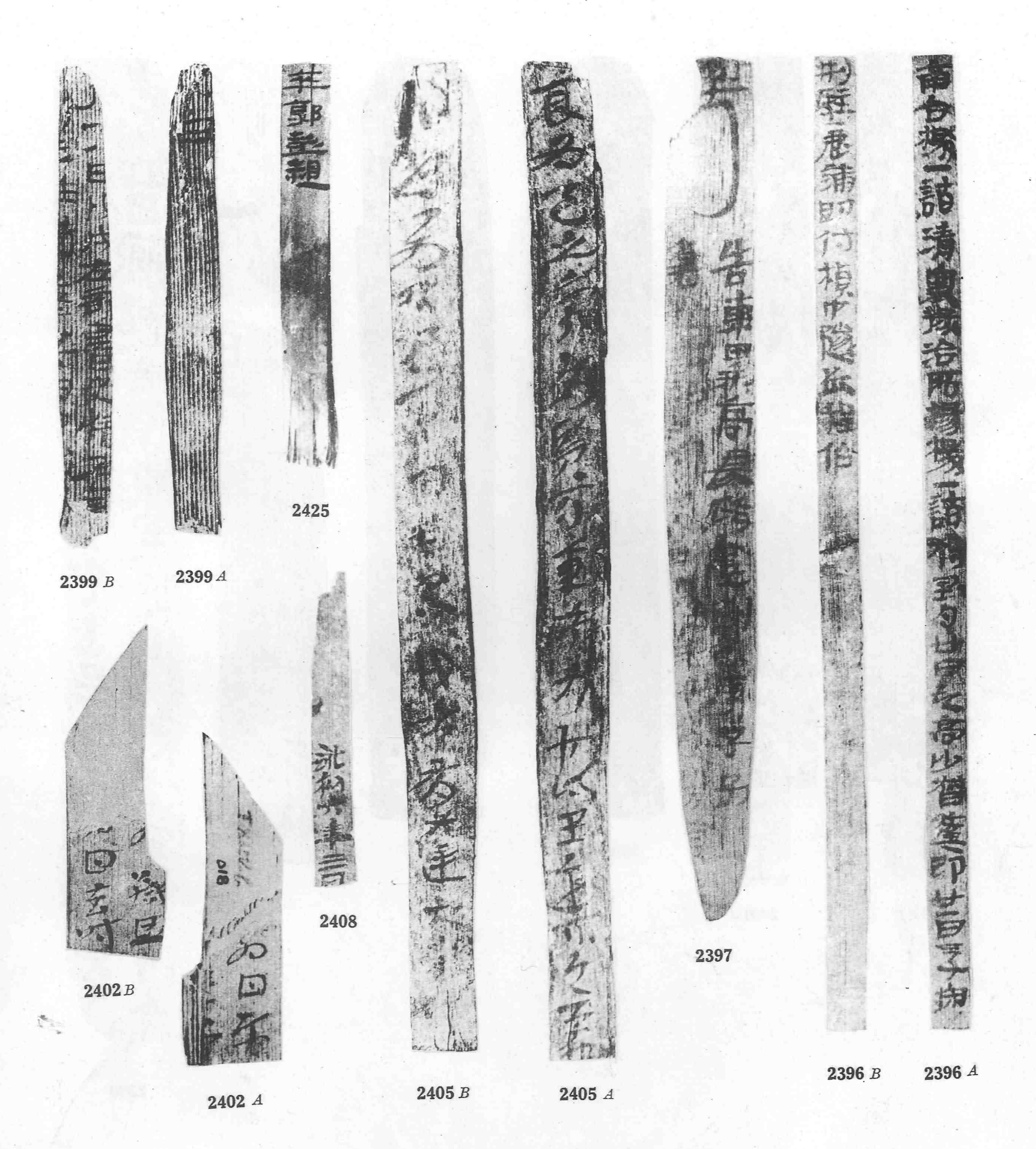
2388 *B* 2388 *A* 2381 2383 2382 *B* 2382 *A* 2377 2376 2375

2385 2380 2387 *A* 2387 *B* 2386 *B* 2386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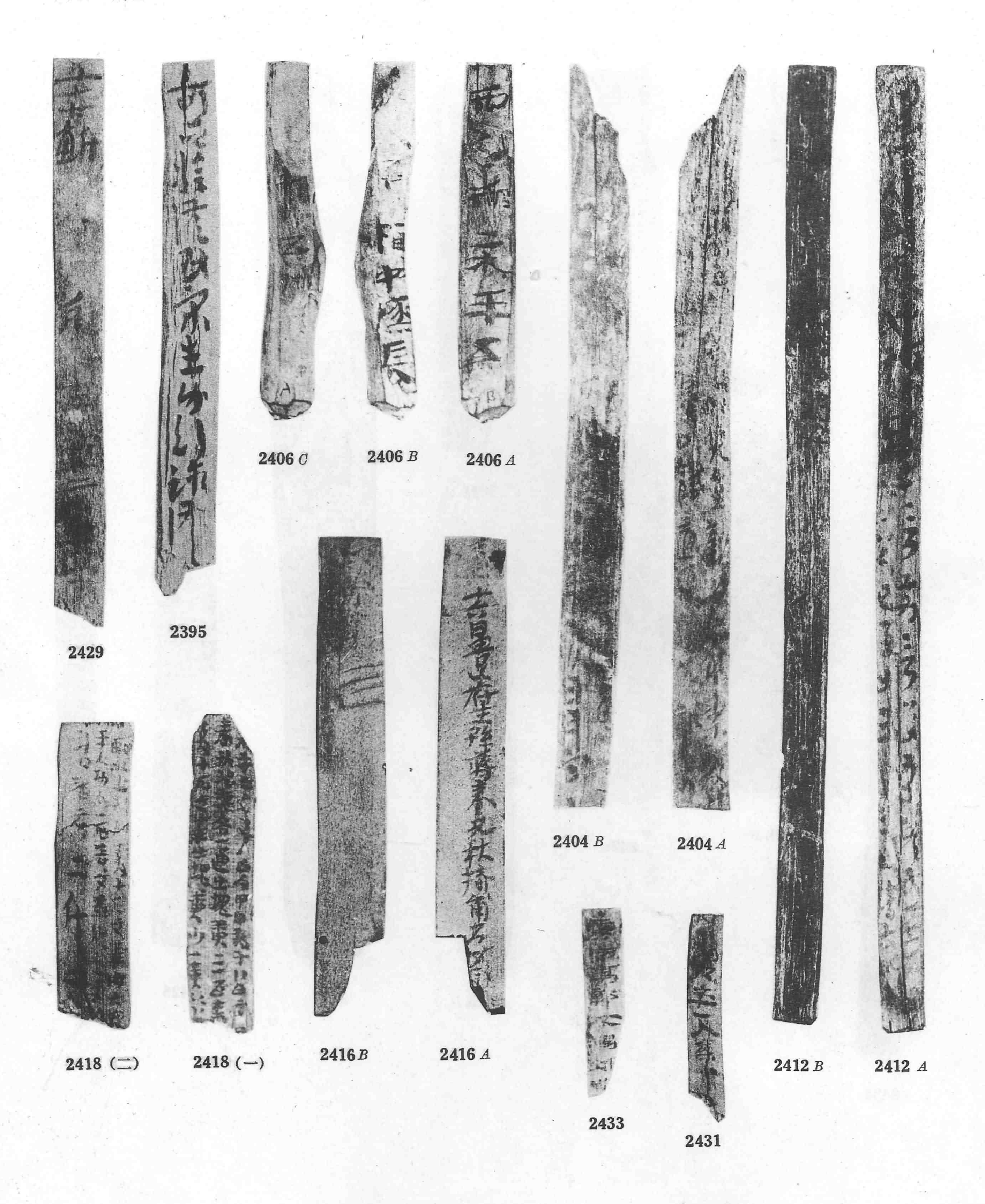
2432 2423 2384 2403 2398 *B* 2398 *A* 2394 *B* 2394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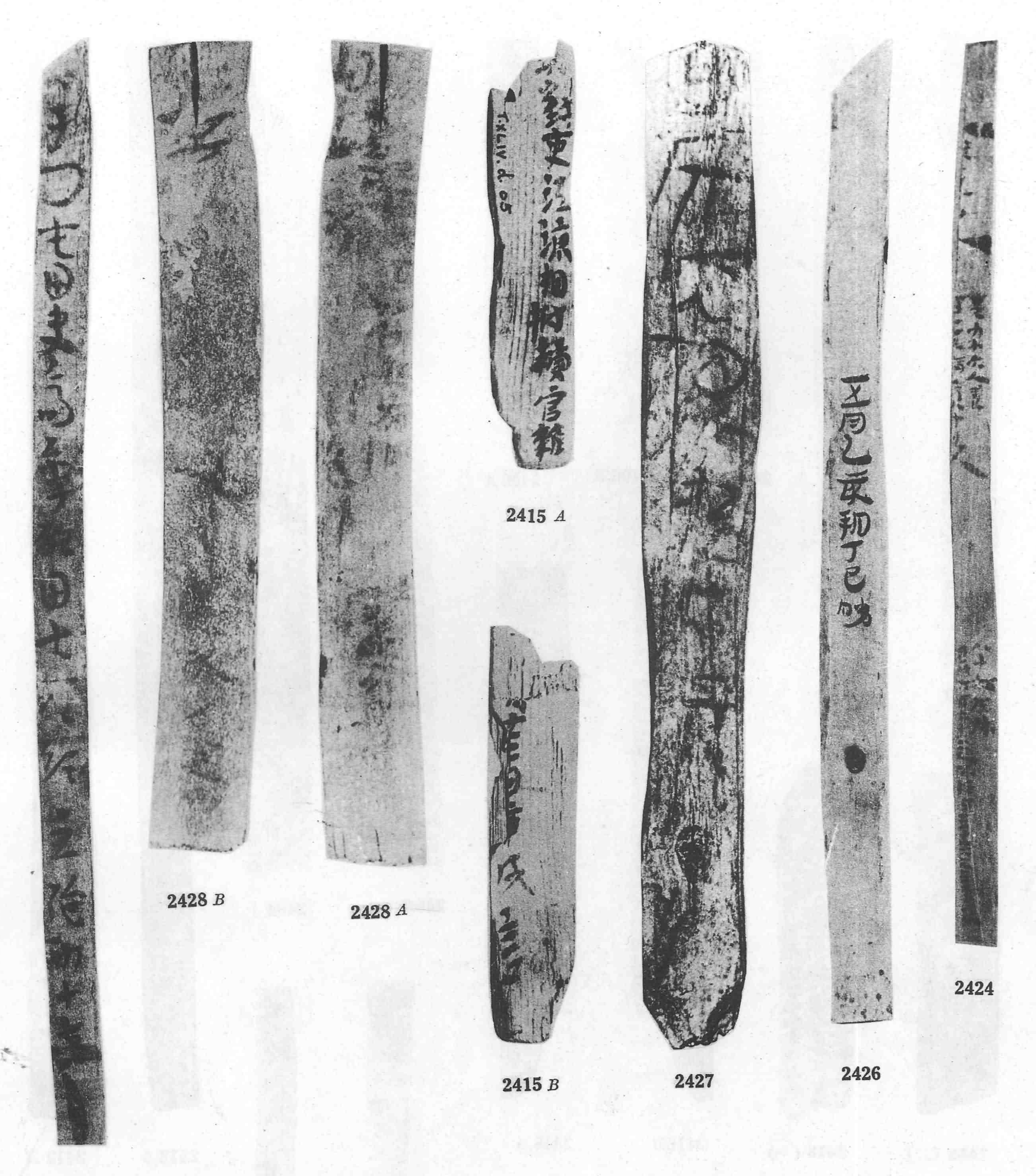


2401 *B* 2401 *A* 2393 *B* 2393 *A* 2391 2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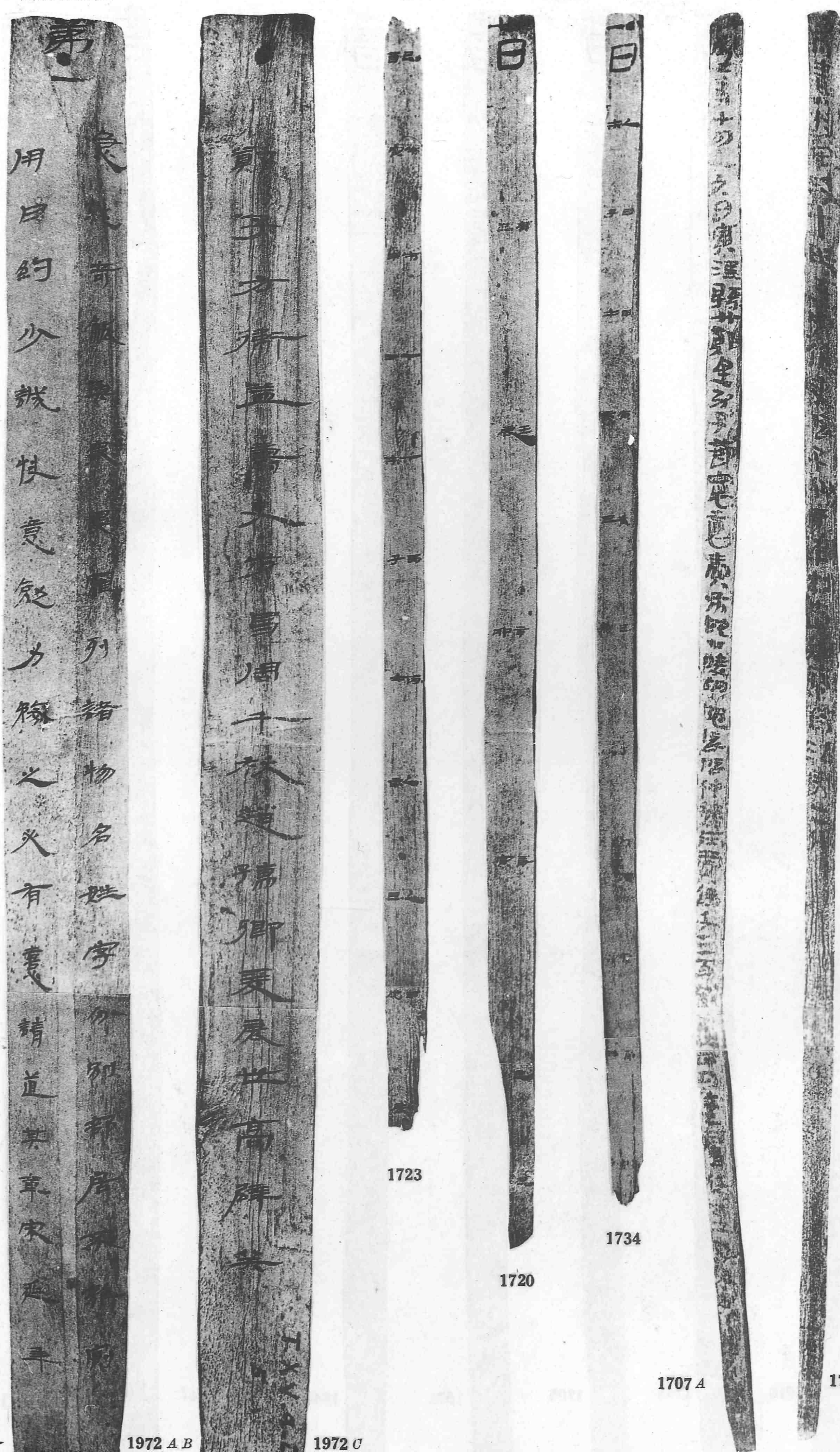


2399 *B* 2399 *A* 2425 2408 2402 *B* 2402 *A* 2405 *B* 2405 *A* 2397 2396 *B* 2396 *A*


2429
2395
2406 C
2406 B
2406 A
2404 B
2404 A
2412 B
2412 A
2418（二）
2418（一）
2416 B
2416 A
2433
2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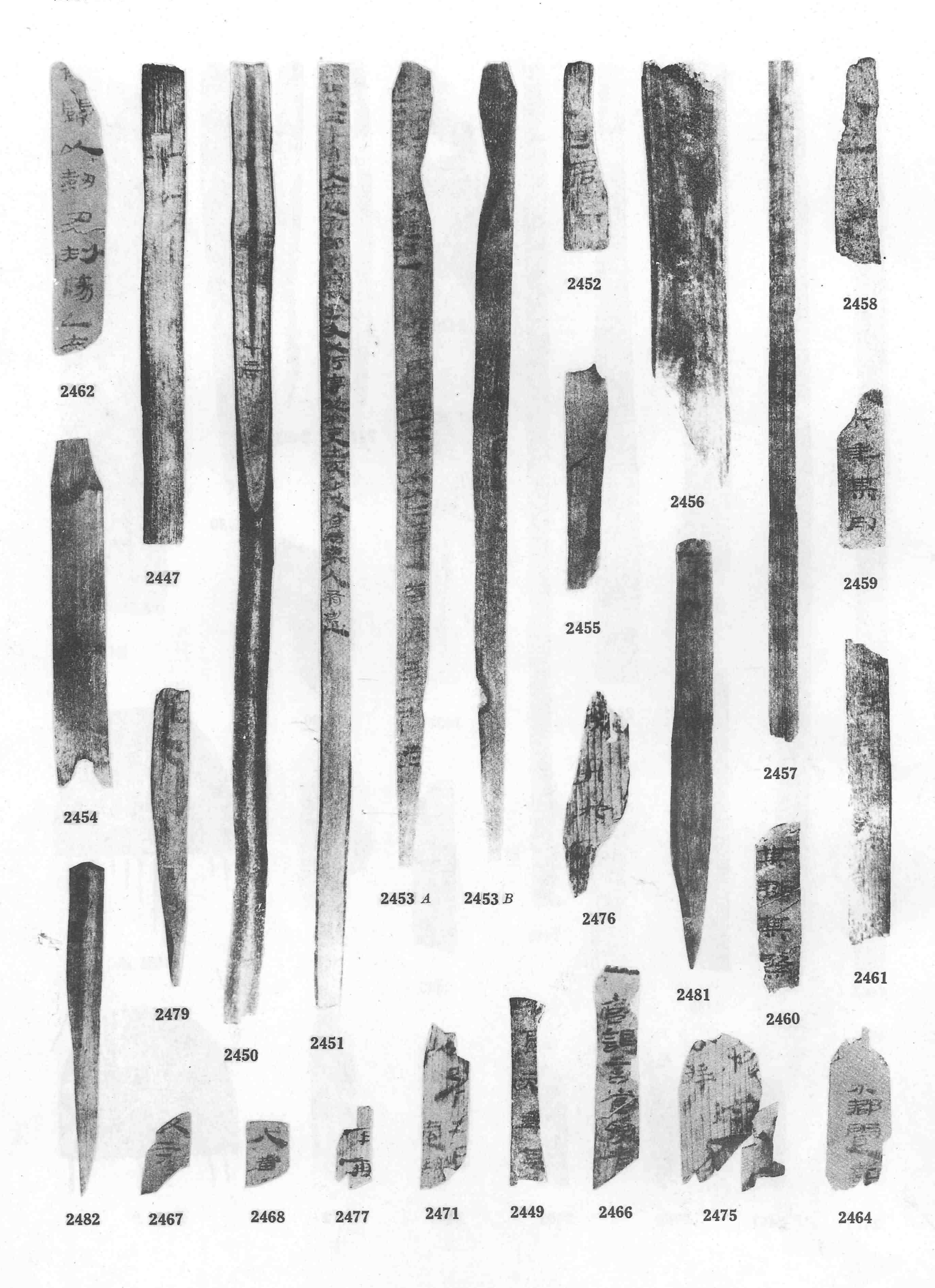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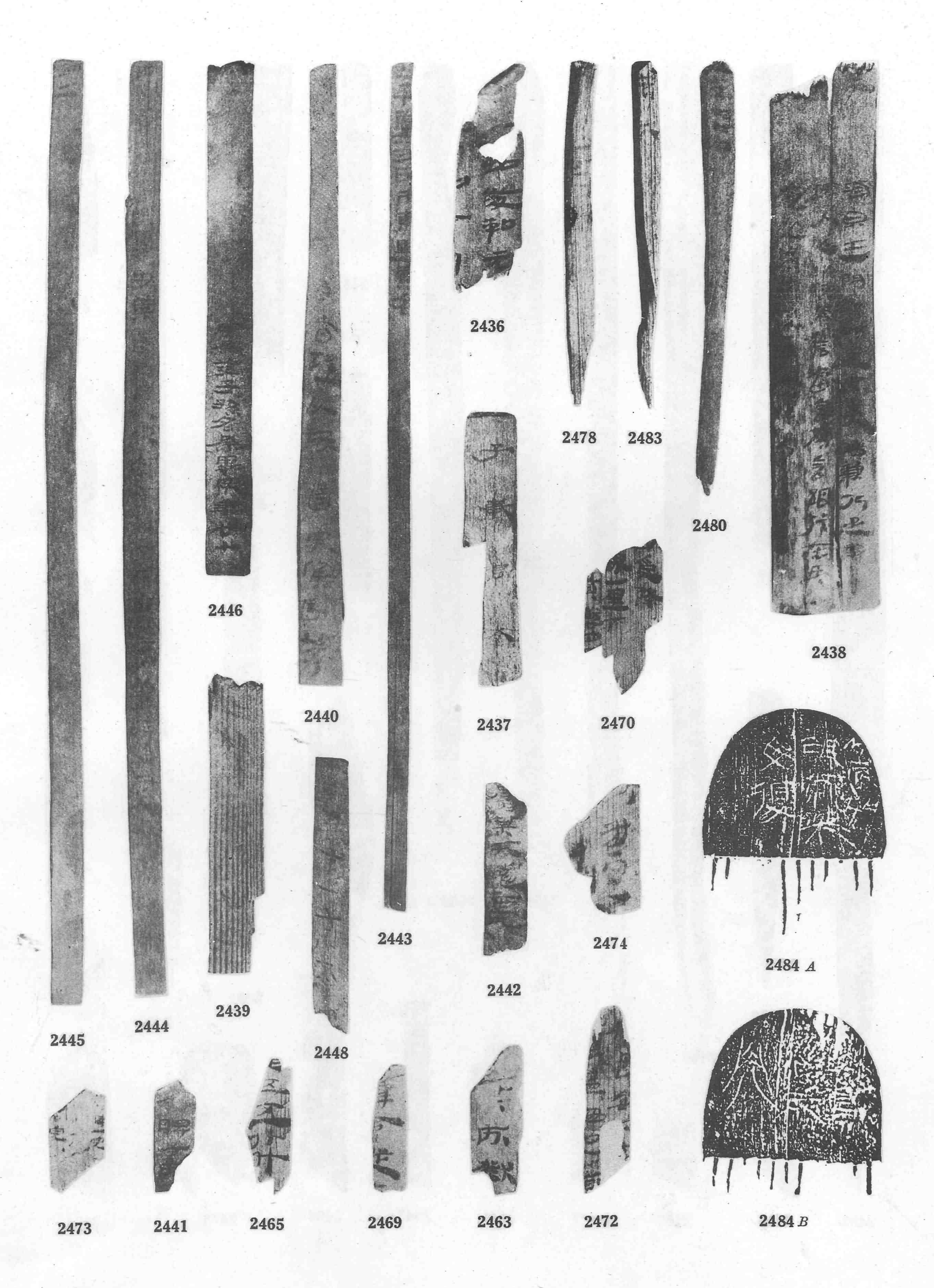
2434 2428 *B* 2428 *A* 2415 *A* 2415 *B* 2427 2426 2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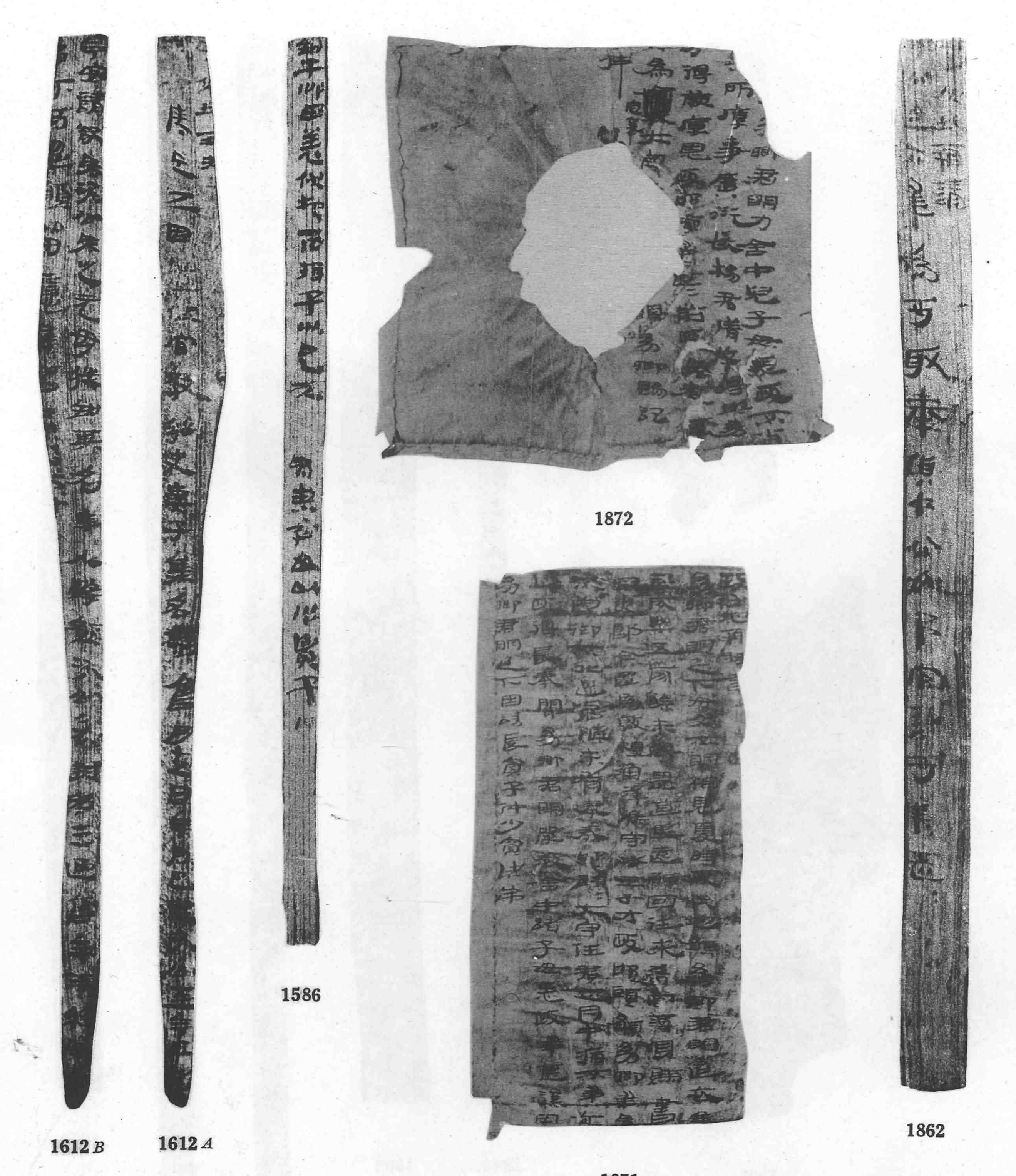


1972 *A B*　1972 *C*　1723　1720　1734　1707 *A*　1707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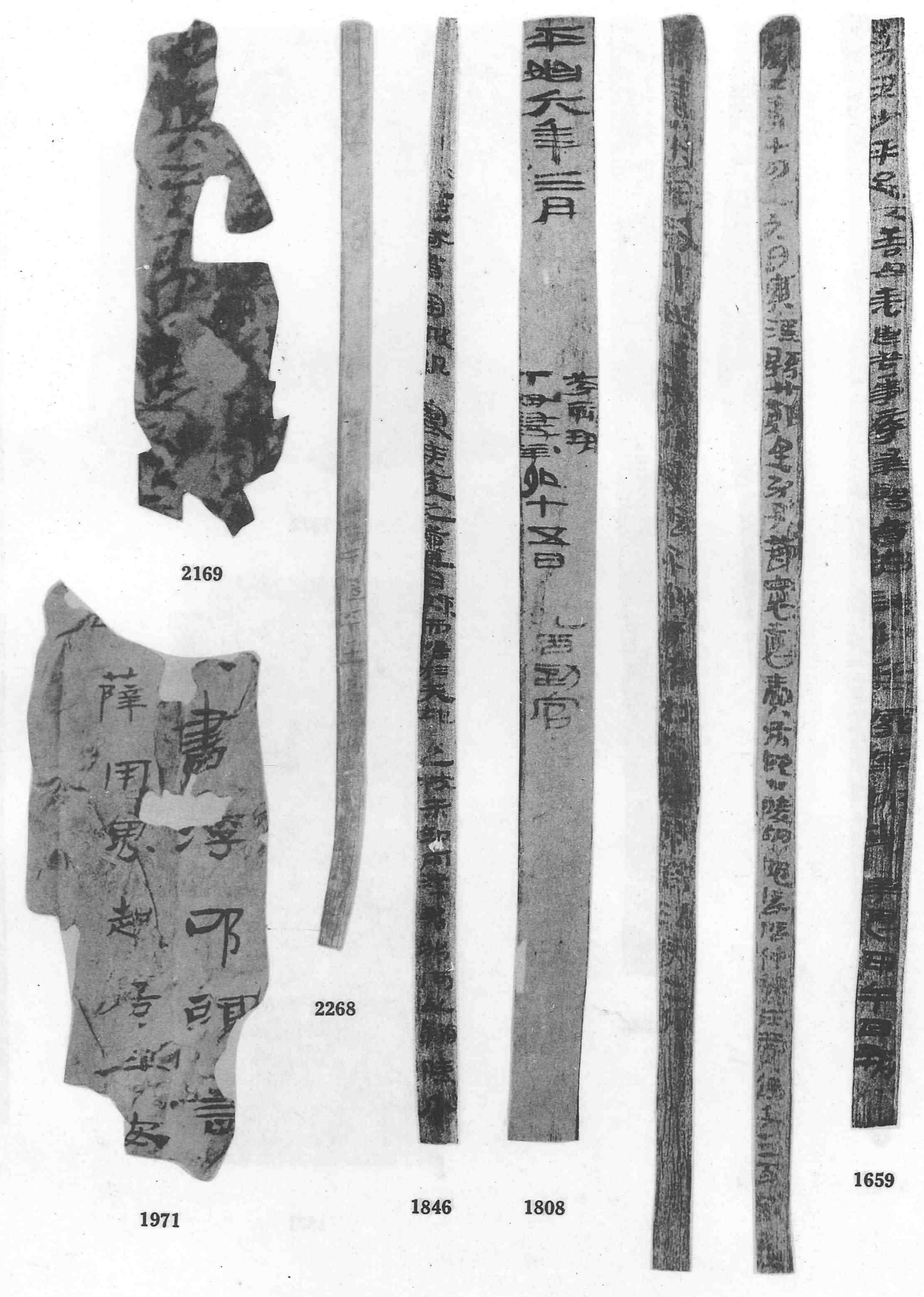
1616 1768 1705 1571 1644 1647 1609 1666


2462
2447
2450
2451
2453 A
2453 B
2452
2455
2476
2456
2481
2457
2460
2458
2459
2461
2454
2479
2482
2467
2468
2477
2471
2449
2466
2475
2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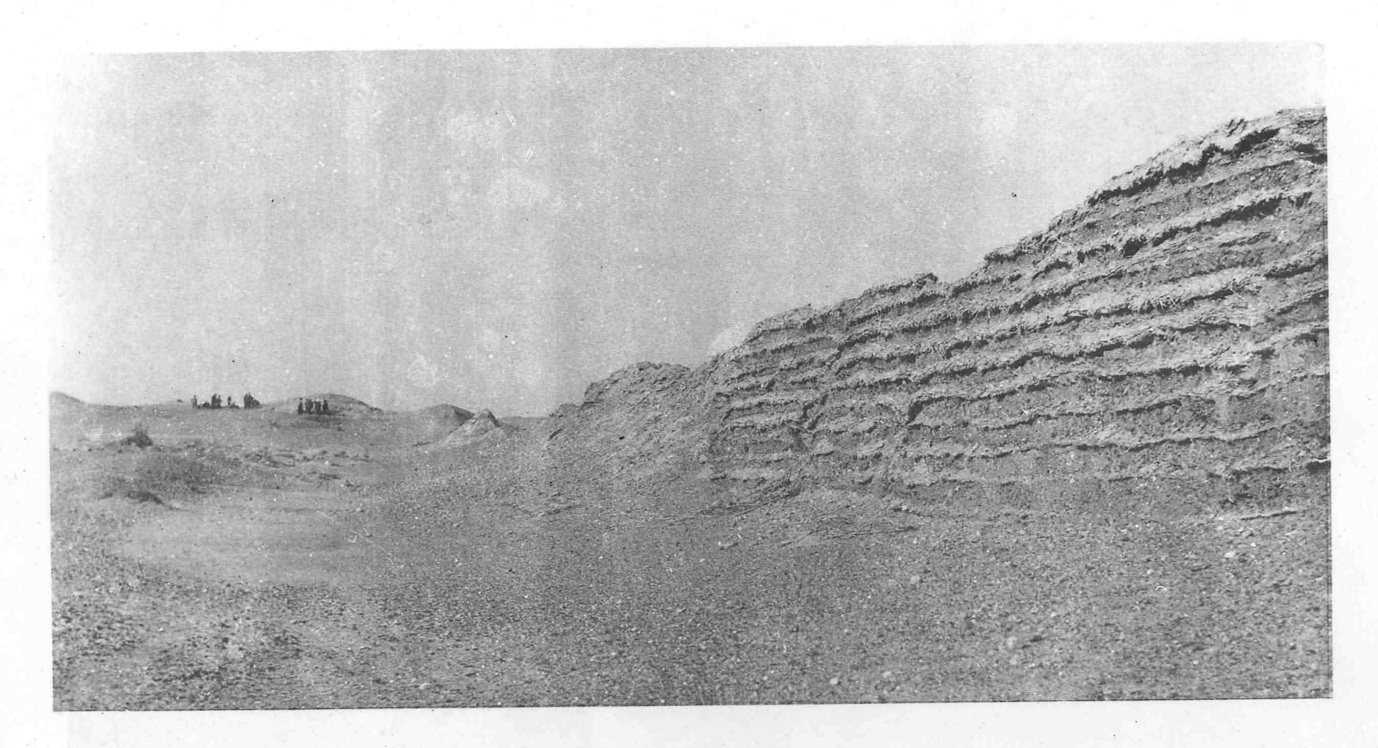

2436
2478
2483
2480
2438
2446
2440
2437
2470
2439
2443
2442
2474
2484 A
2445
2444
2448
2473
2441
2465
2469
2463
2472
2484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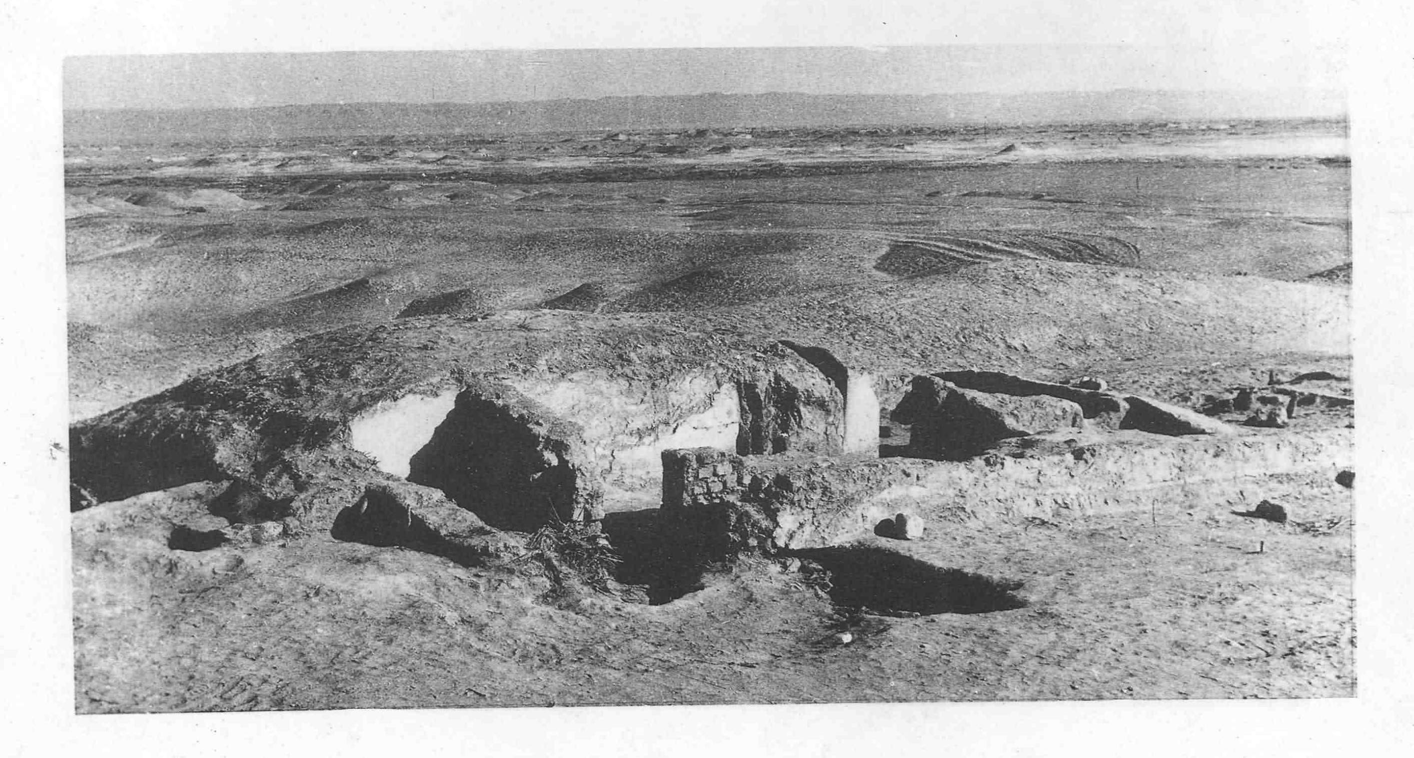
1612*B* 1612*A* 1586 1872 1871 1862



2169 2268 1846 1808 1708 *B* 1708 *A* 1659 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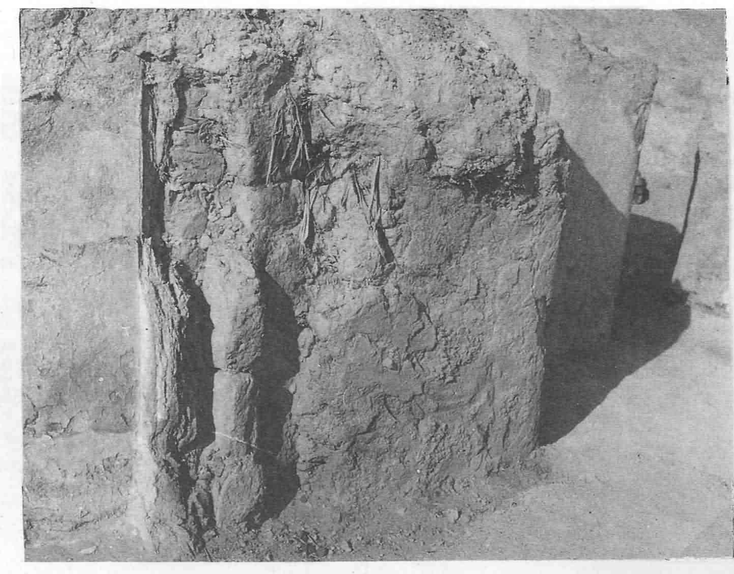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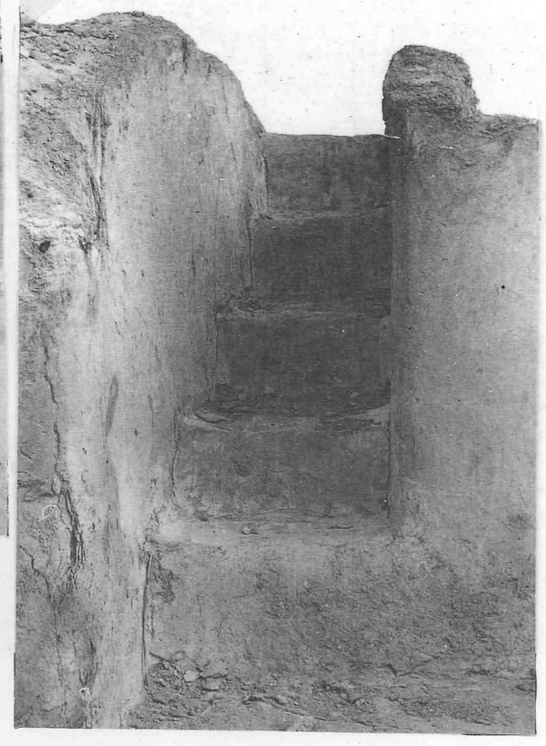


2

1. 遺址發掘現場。　　2. 烽燧遺址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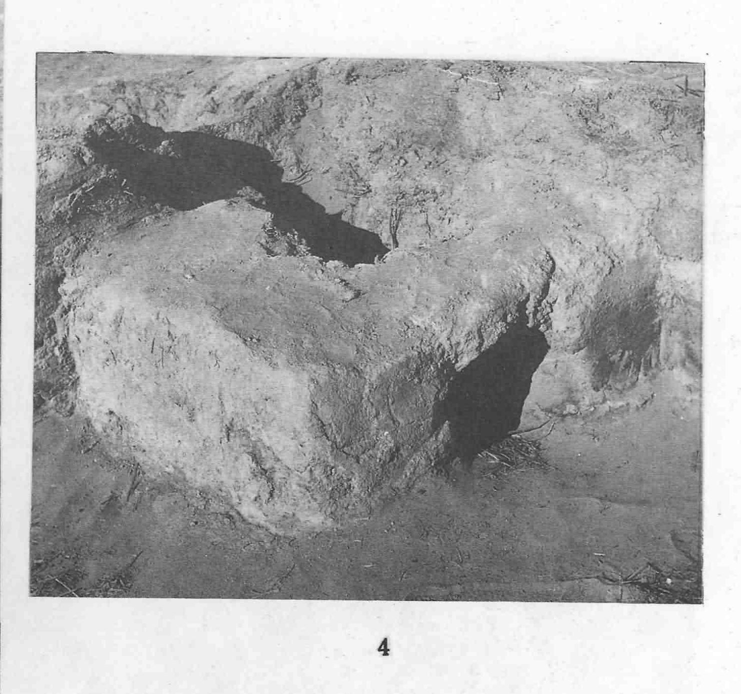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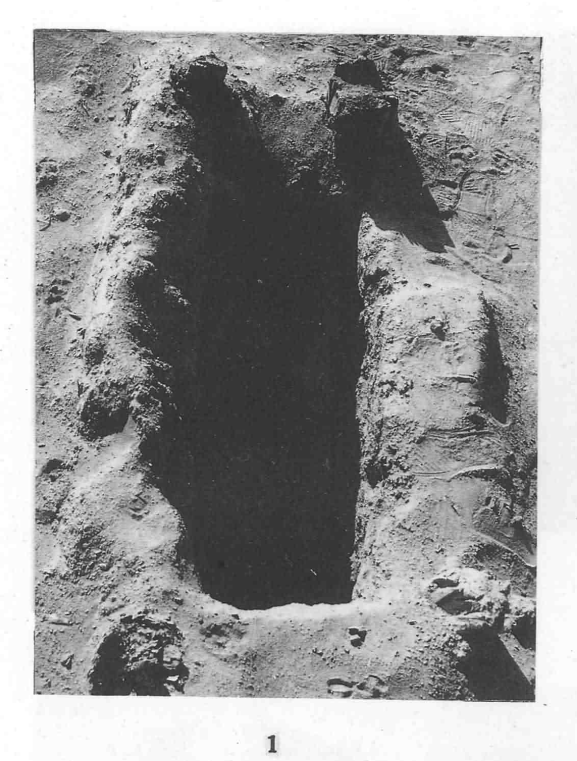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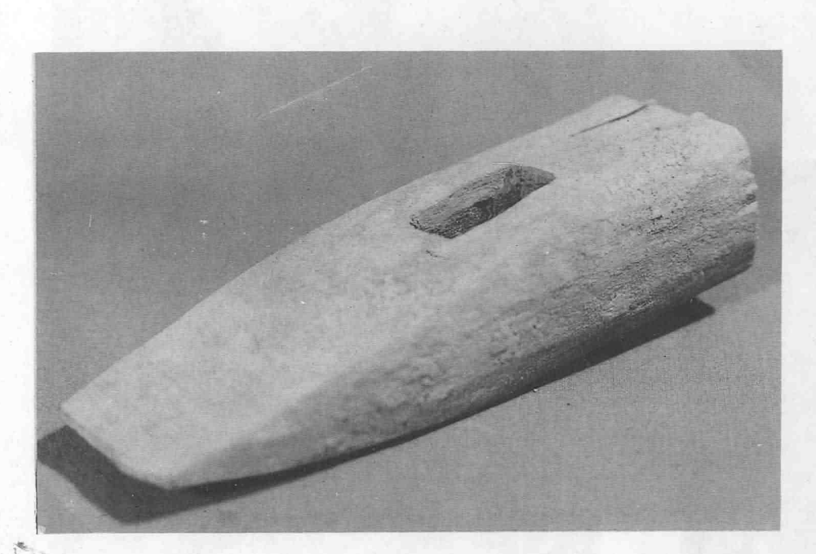
1．堡門。　2．烽燧合階。　3．苣的堆放坑。　4．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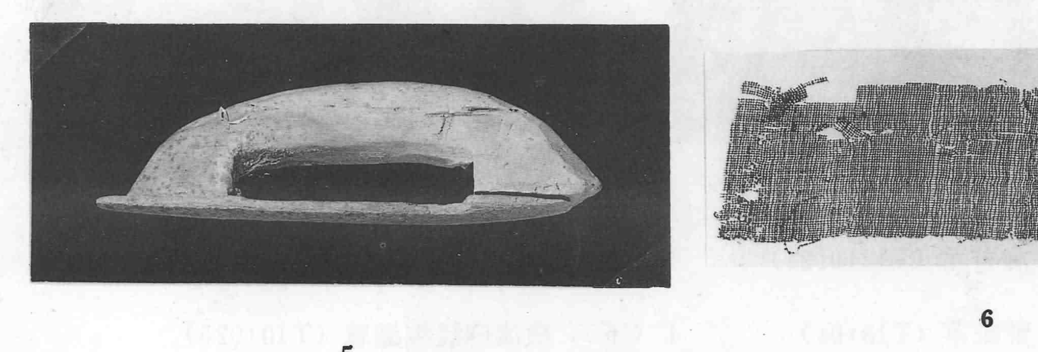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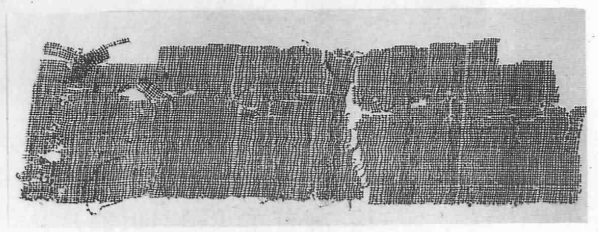
3



4



5



6

1．水井。

2．Ｔ５灰坑簡牘出土情況。

3．錛（Ｔ２：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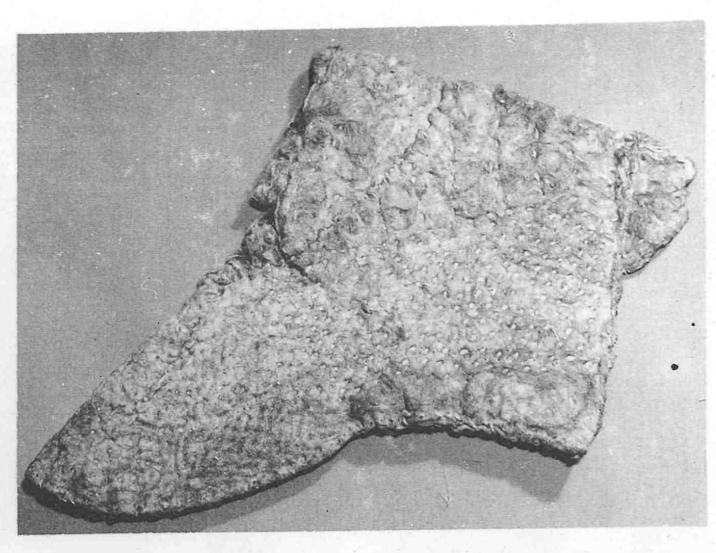
4．撑泥板（Ｔ８：03）

5．泥抹（Ｔ７：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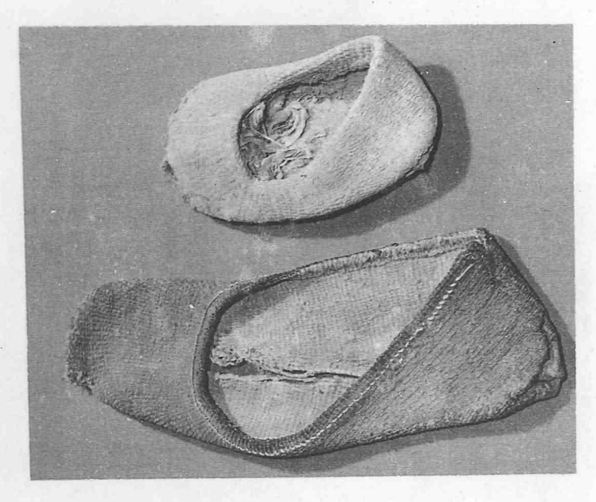
6．漆紗（Ｔ1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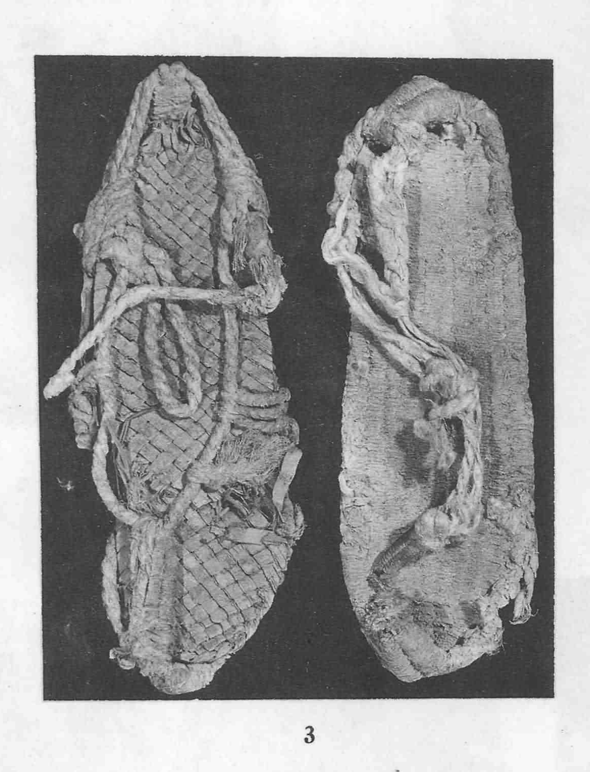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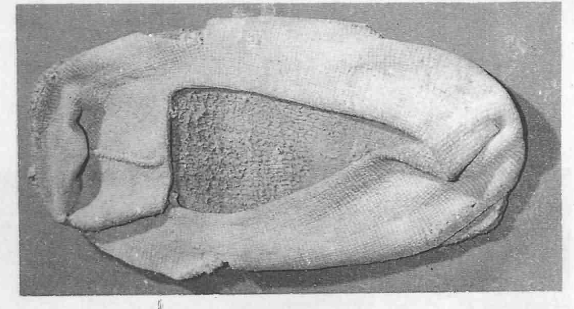
2



4



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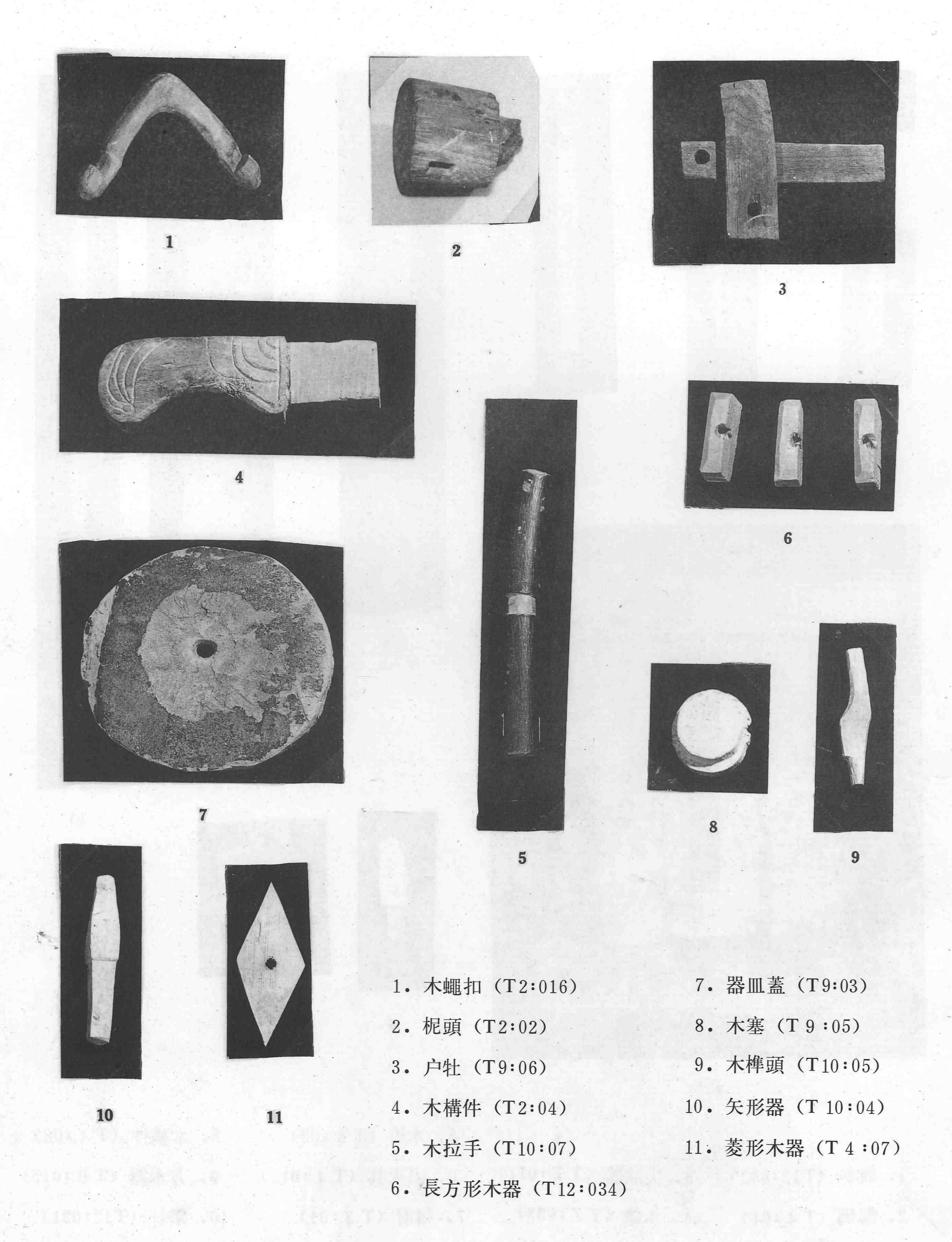
1．麻布襪（T12：0121）

2．氈靴罩（T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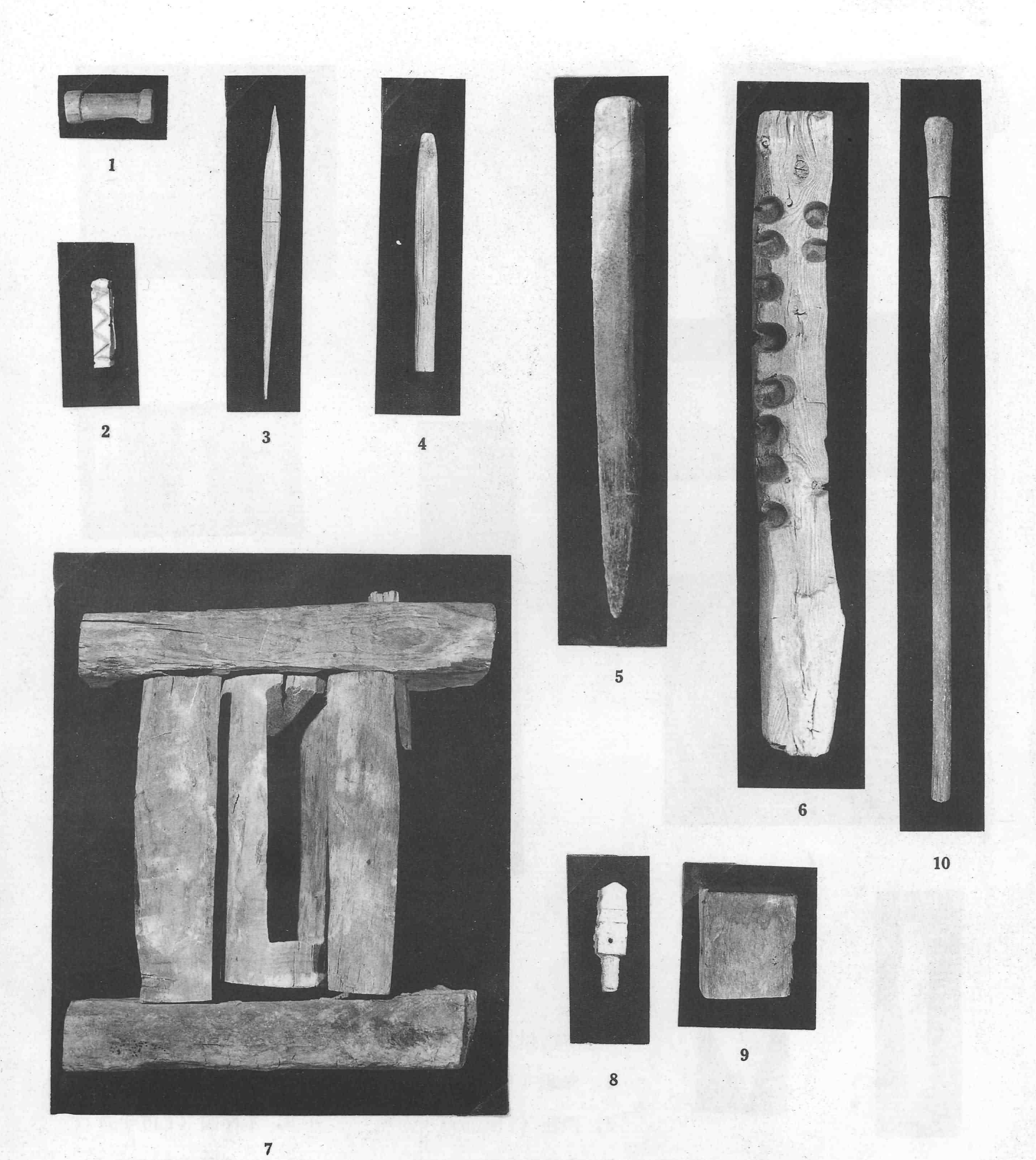
3．麻鞋（T 8：07）

4（上）.5.麻綫編織履（T 2：020、T 4：018）

4（下）．塗漆麻綫編織履（T1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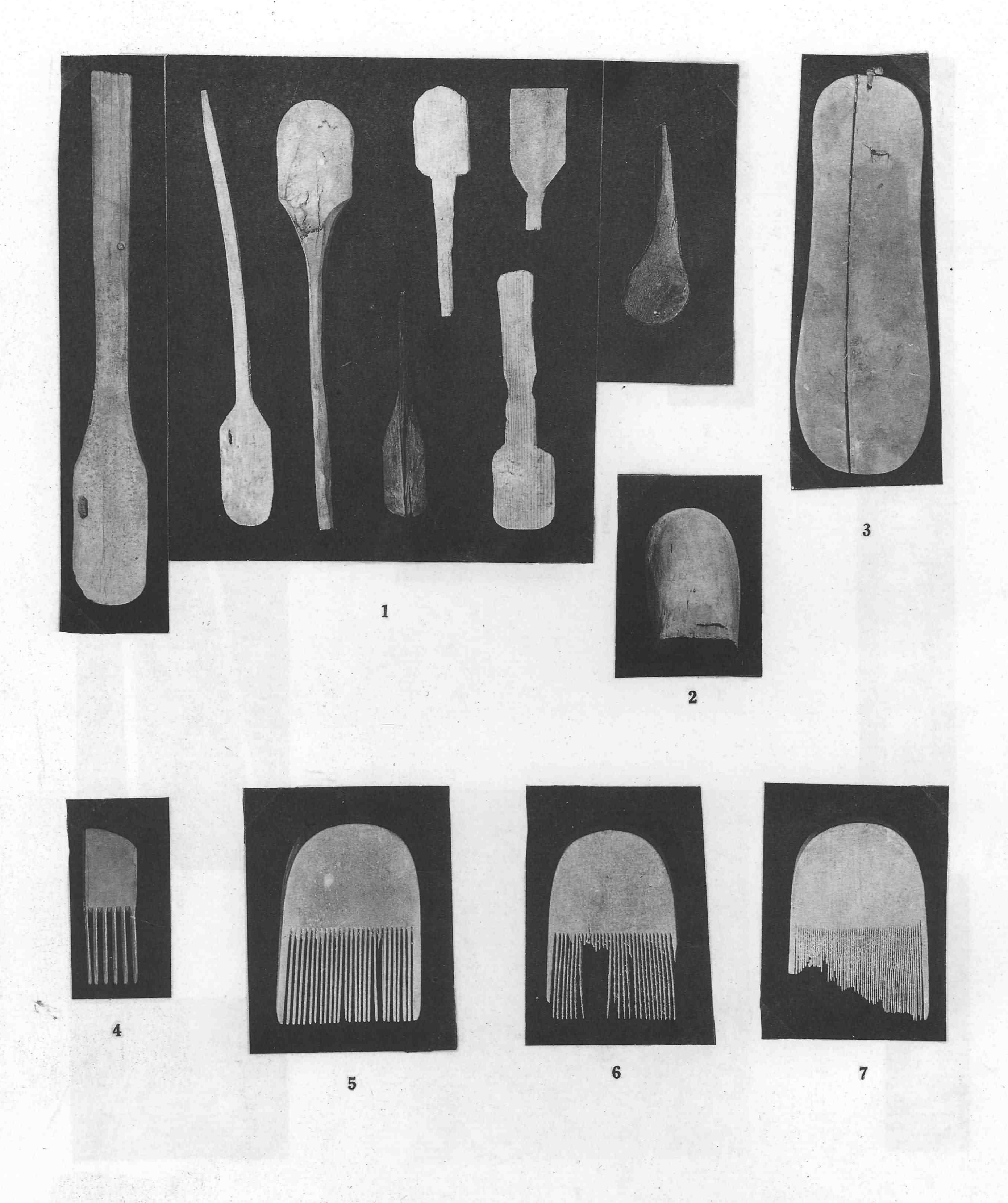
1．木蠅扣（T2:016）
2．梍頭（T2:02）
3．户牡（T9:06）
4．木構件（T2:04）
5．木拉手（T10:07）
6．長方形木器（T12:034）
7．器皿蓋（T9:03）
8．木塞（T 9 :05）
9．木榫頭（T10:05）
10．矢形器（T 10:04）
11．菱形木器（T 4 :07）



1．綫軸（T12：032）　3．尖狀器（T 7：011）　5．木樁（T 8：02）　8．木構件（T 4：08）

2．籌碼（T 4：04）　4．木錐（T 7：033）　6．出火具（T 4：012）　9．方木器（T 9：015）

7．轉射（T 3：01）　10．鑽杆（T12：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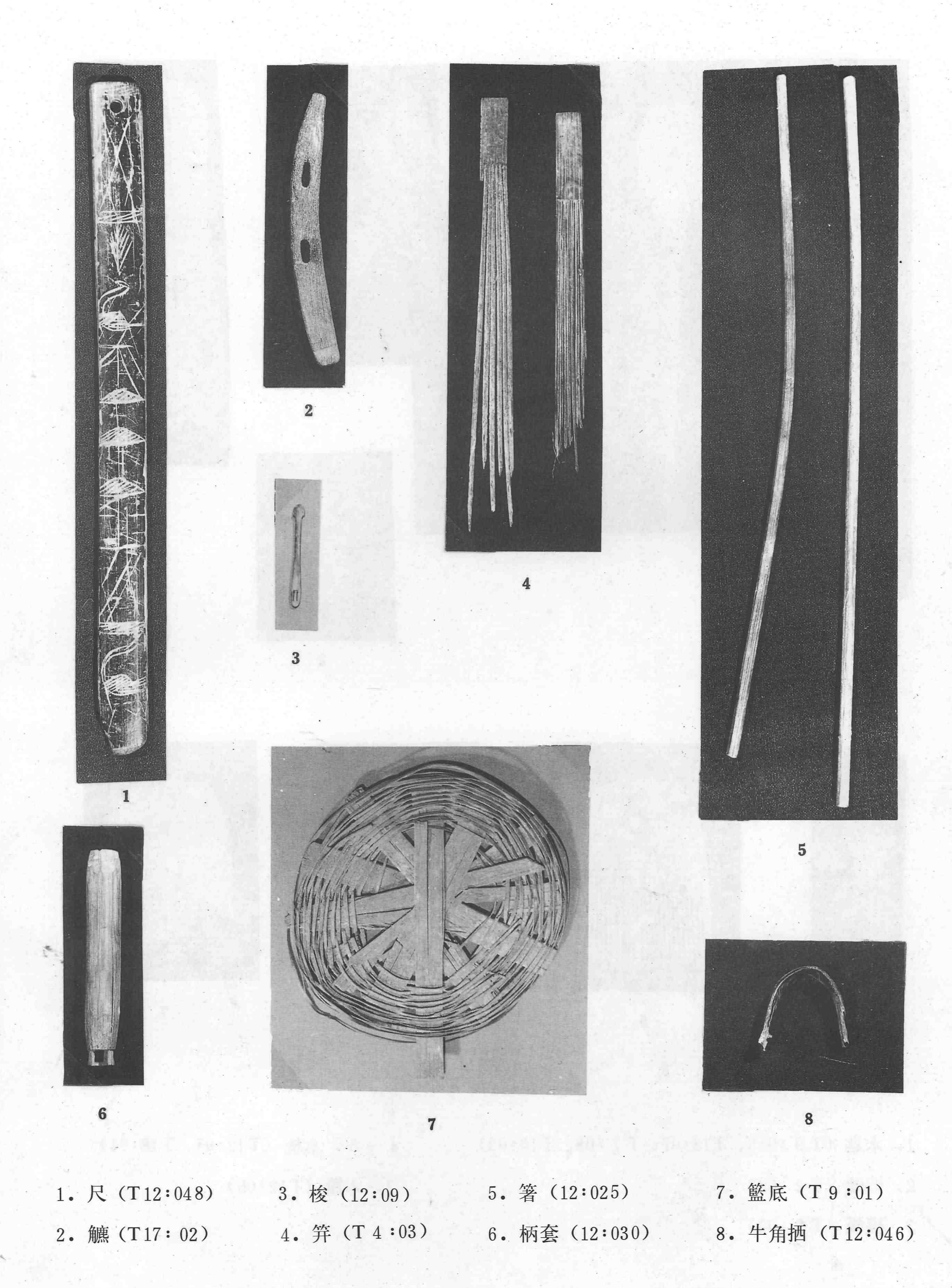
1．木匙（T 9：013、T18：07、T 7：08、T10：02）

2．楦頭（T 2：09）

3．襪板（T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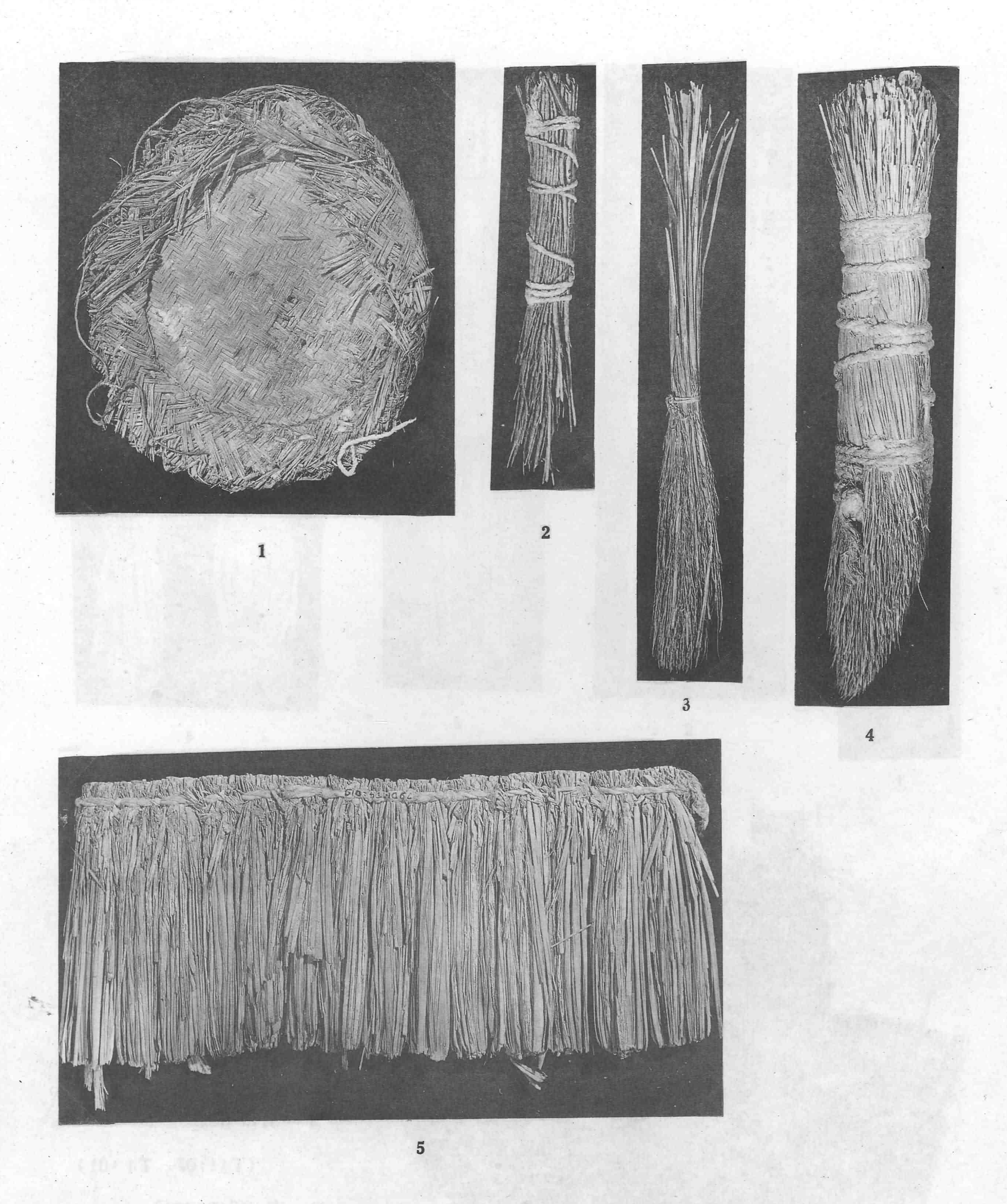
4－6．木梳（T12：05、T18：04）

7．木篦（T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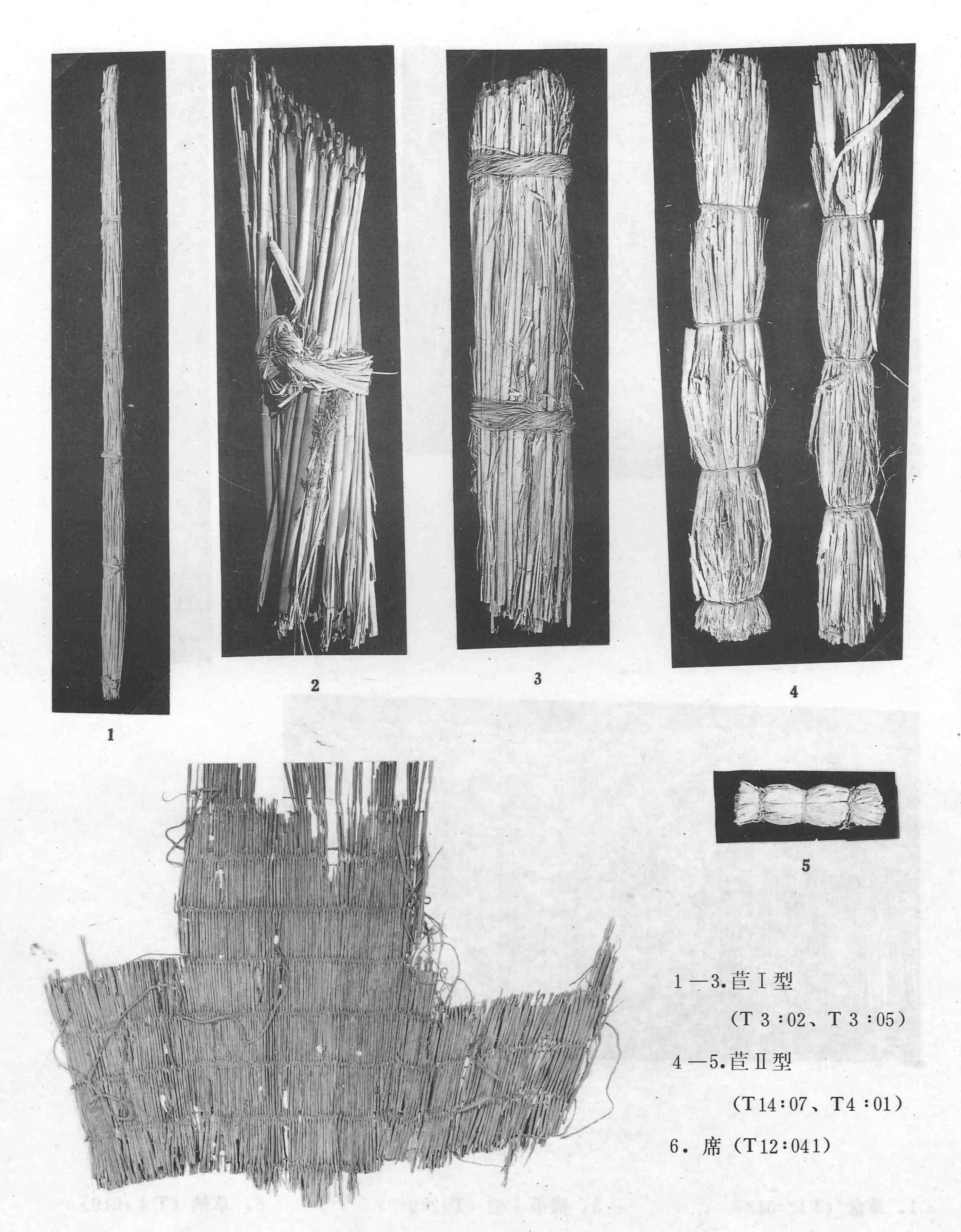


1．尺（T12：048）　3．梭（12：09）　5．箸（12：025）　7．籃底（T9：01）

2．觽（T17：02）　4．笄（T4：03）　6．柄套（12：030）　8．牛角插（T12：046）



1．葦奩（T12∶043）
2．掃帚Ⅱ型（T 6∶03）
3．掃帚Ⅰ型（T12∶042）
4．刷牆帚（T 3∶06）
5．草墊（T 4∶019）



1—3.苣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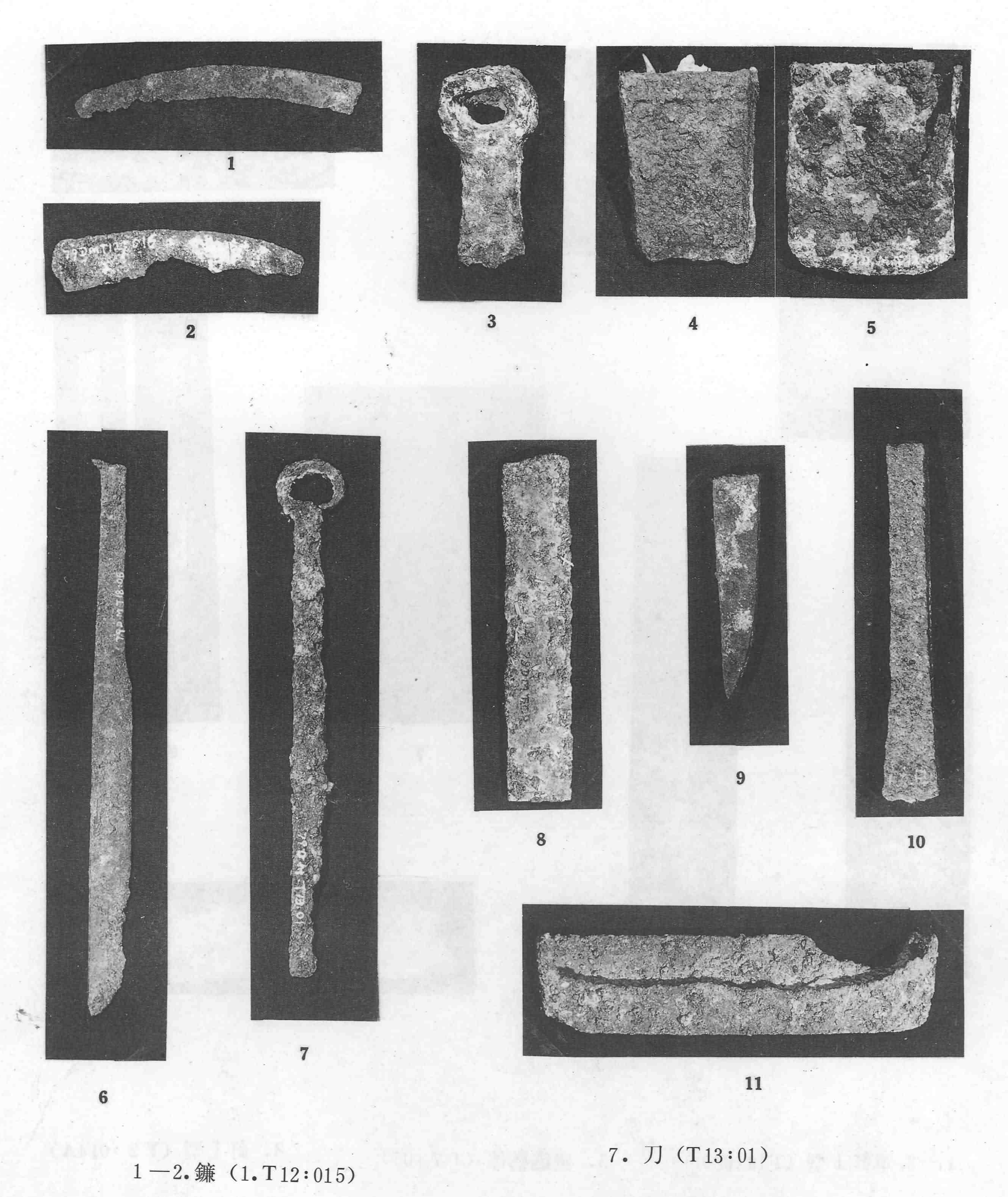
（T 3：02、T 3：05）

4—5.苣Ⅱ型

（T14：07、T4：01）

6．席（T12：041）

圖版貳零壹



1—2.鐮（1.T12∶015）

3．鋤（T 3∶07）

4—5.斧刃（T 7∶012、T1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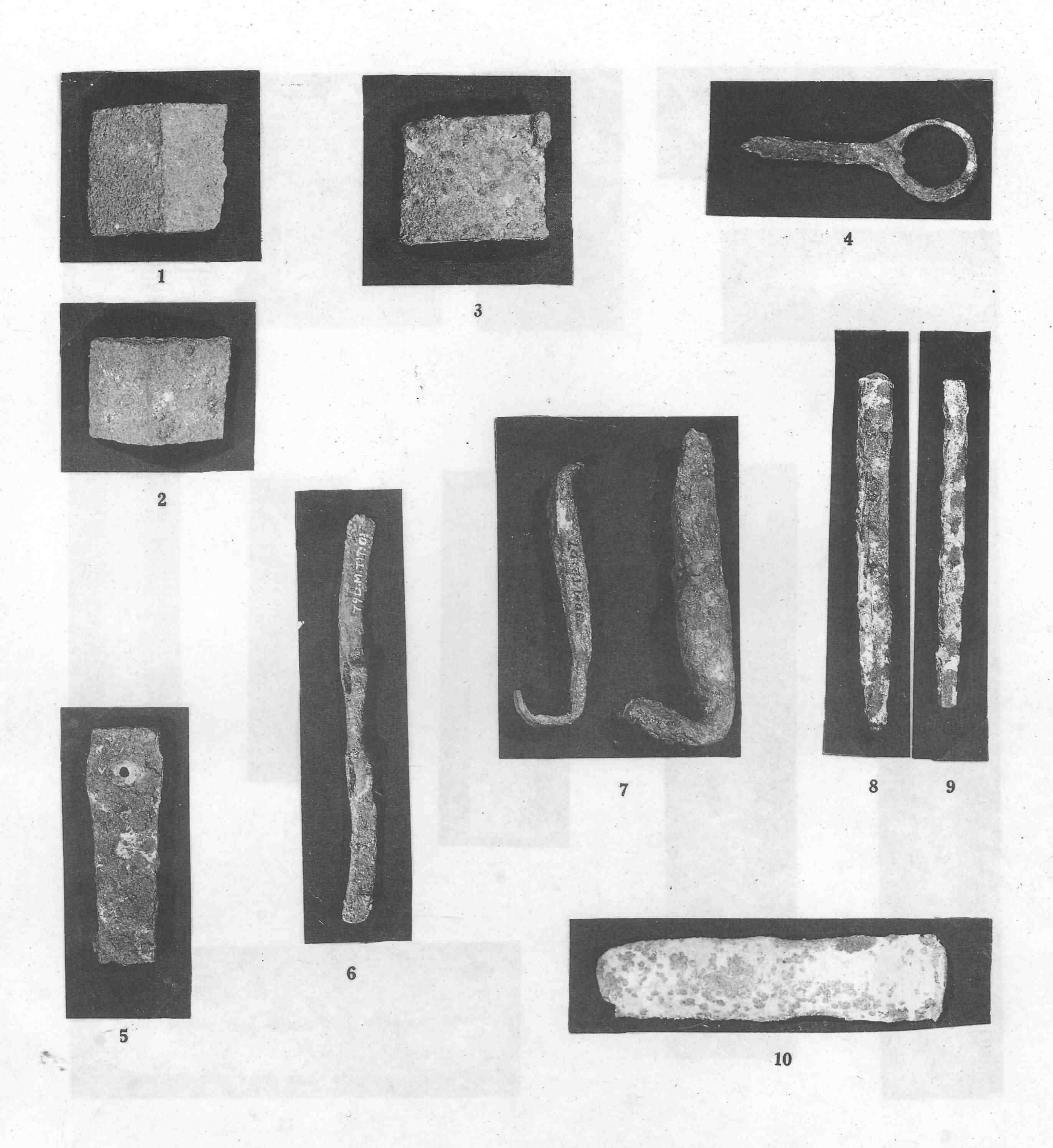
6．削（T18∶06）

7．刀（T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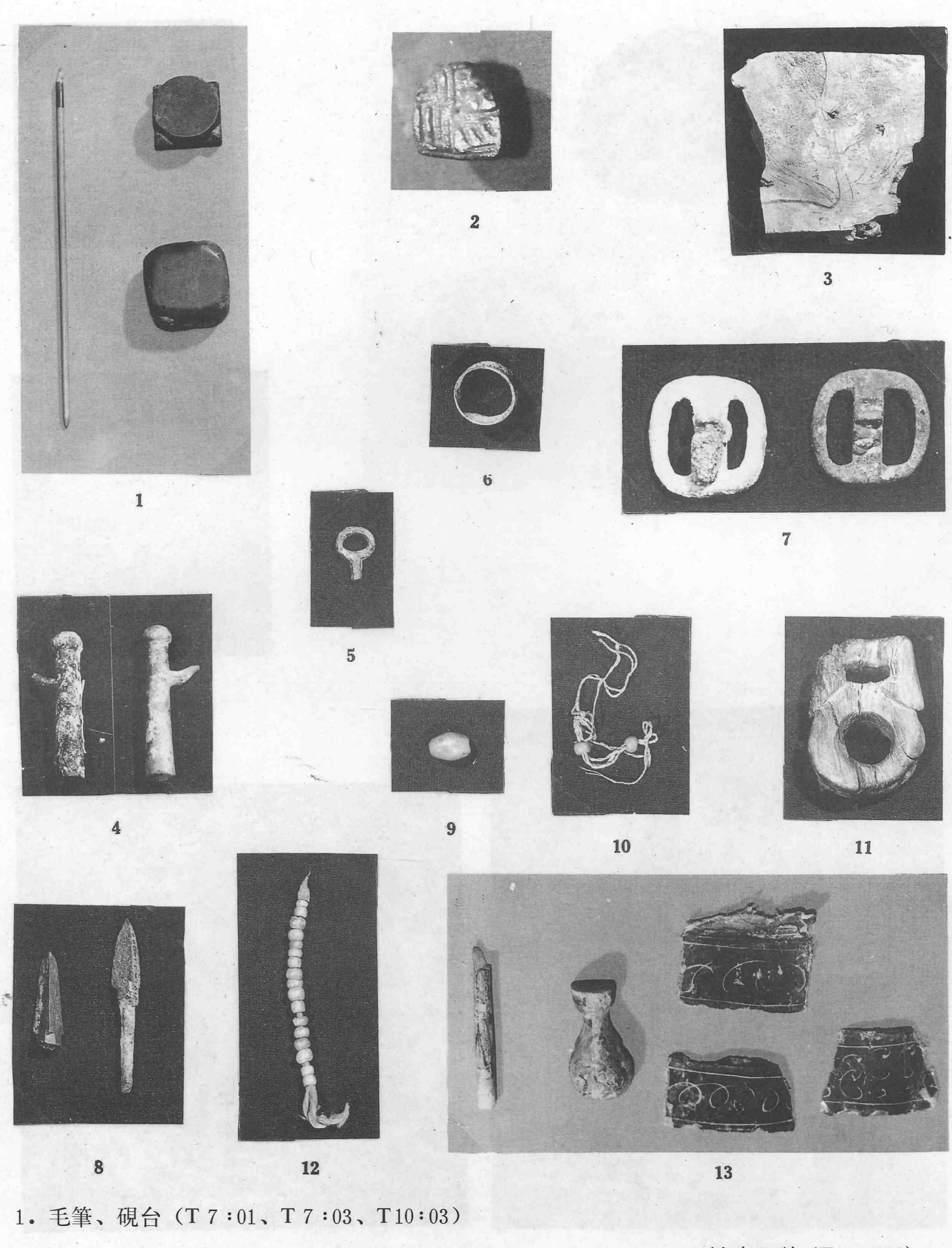
8．劍（T 7∶02）

9—10.鑿（T 9∶01、T18∶03）

11．臿刃（T 4∶017）



1—2. 車釭Ⅰ型（T18：08）　3．車釭Ⅱ型（T 6：01）　4．馬銜（T17：03）　5．殘鐵構件（T 7：05）　6．鑣（T17：01）　7．掛鈎（T12：07）　8．釘Ⅰ型（T 2：014A）　9．釘Ⅱ型（T 2：014B）　10．殘鐵器（T 4：011）



1．毛筆、硯台（T 7：01、T 7：03、T10：03）

2．印章（T 7：016）

3．木板畫（T 9：02）

4．蓋弓帽（T12：012）

5．銅环（T 7：015）

6．頂針（T 9：07）

7．帶扣（T 9：011）

8．銅鏃（T 9：012、T1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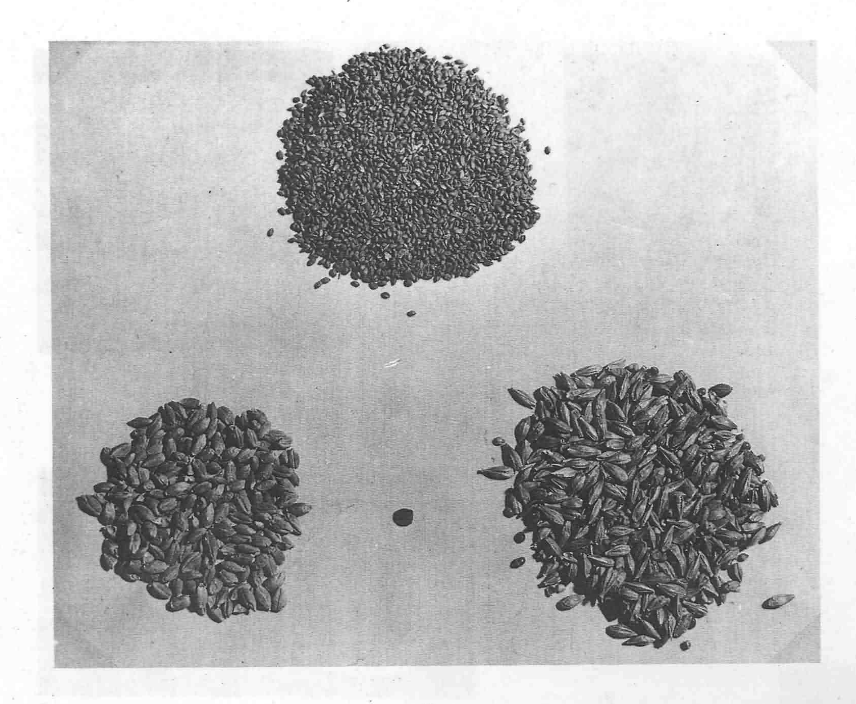
9．料珠Ⅰ型（T12：03）

10．料珠Ⅱ型（T 9：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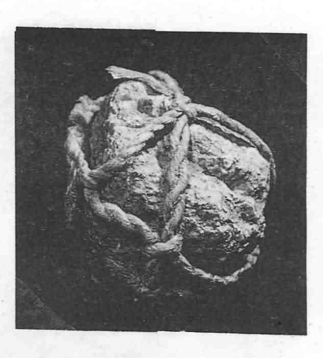
11．骨飾牌（T 4：06）

12．串珠（T 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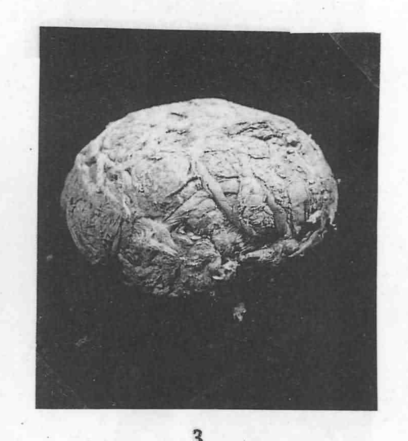
13．漆奩盒殘片（T12：019）
篋足（T14：04）構件
（T1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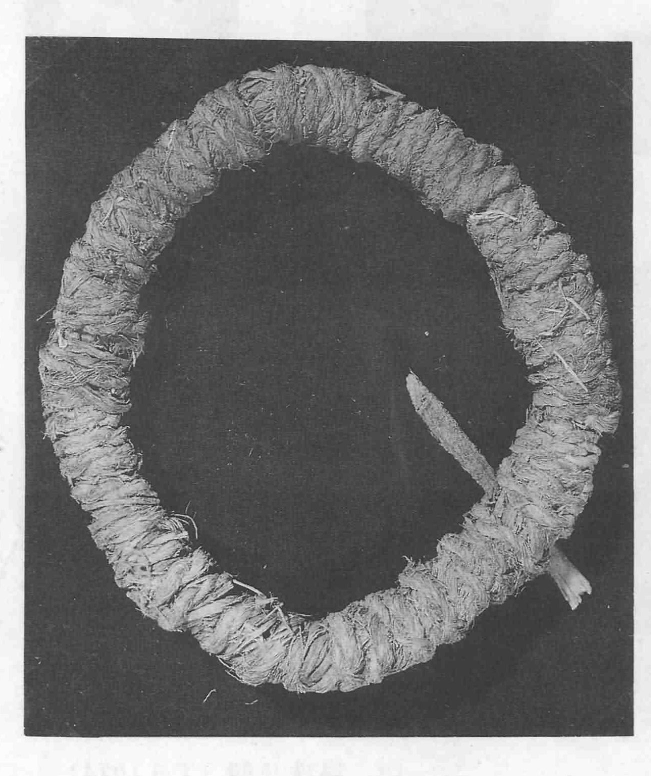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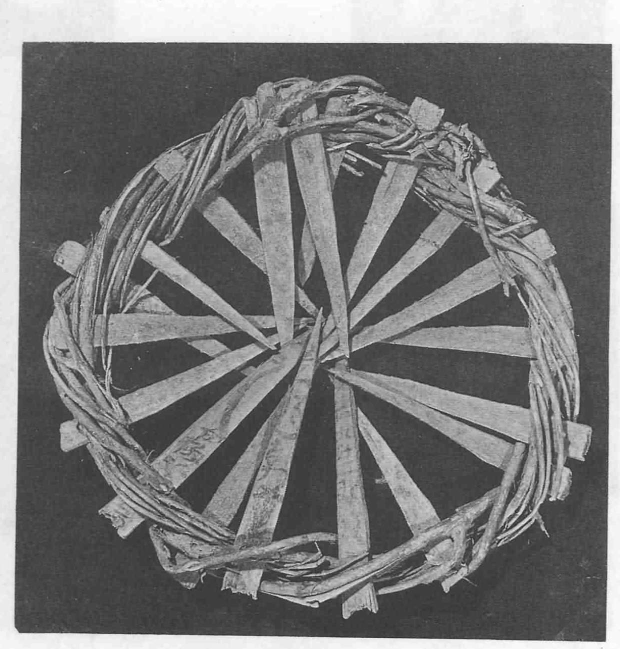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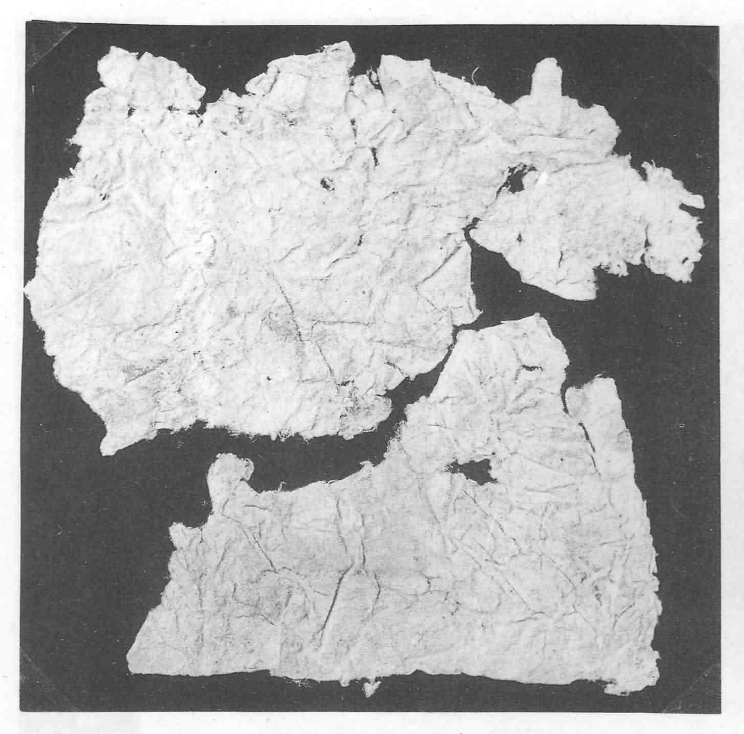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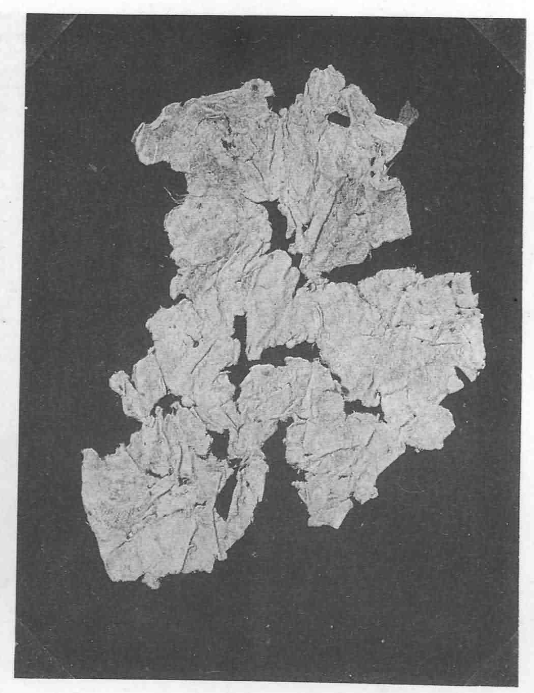
5

1．糧食。　2．投石（T 2：02）　3．蹴鞠（T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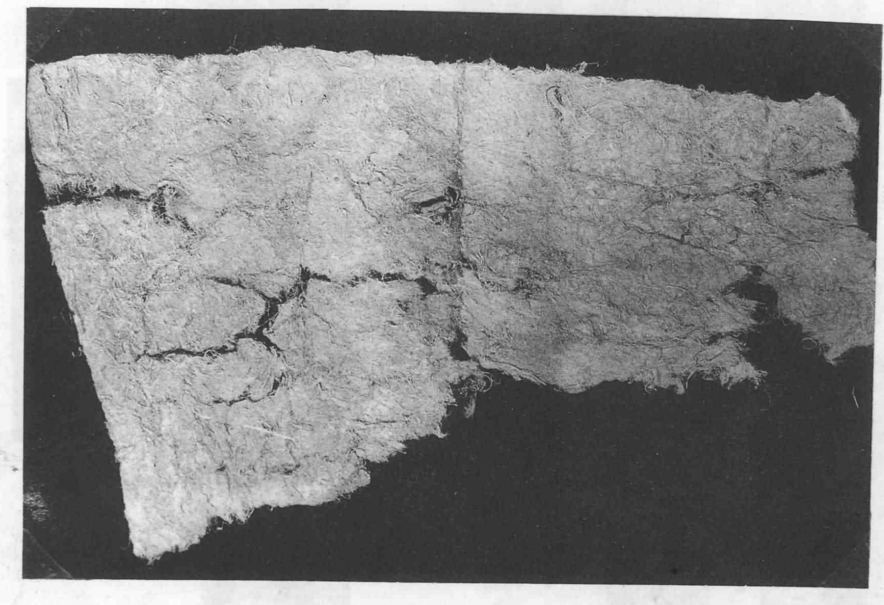
4．黄羊夾Ⅱ型（T12：044）　5．黄羊夾Ⅰ型（T13：02）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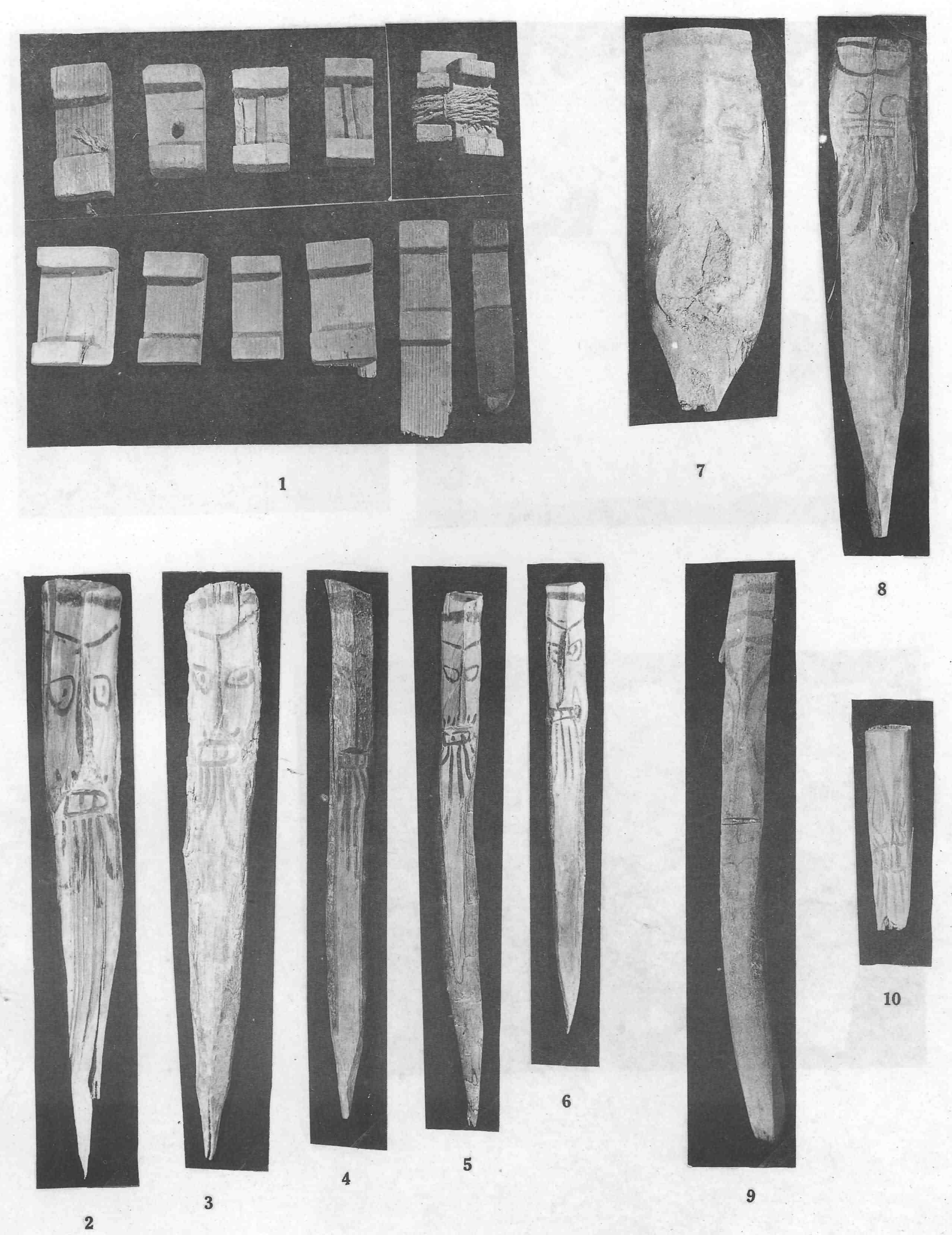


3

麻紙　1．（T 2：08）

2．（T 9：025）

3．（T12：047）



1．封泥押（T 9：027“1—3”、T14：01、T10：032）

2—6．辟邪Ⅰ型（T12：036、T12：040）

7．辟邪ⅡB型（T1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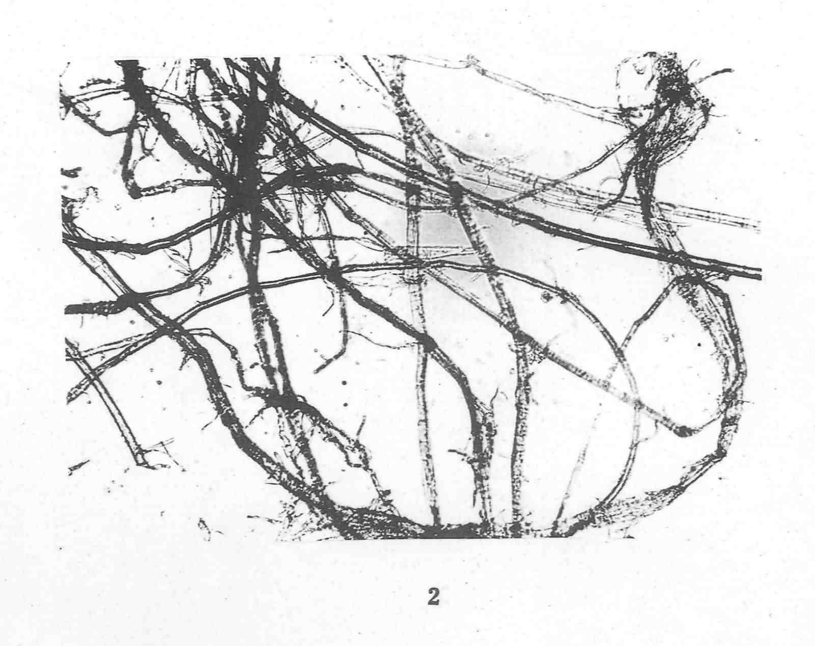
8．辟邪ⅡA型（T14：06）

9．辟邪Ⅳ型（T 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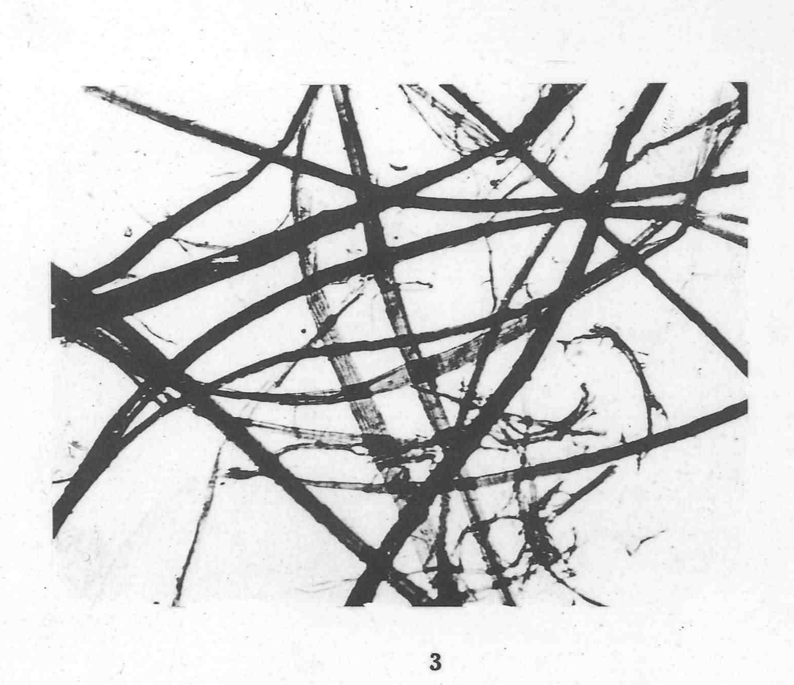
10．辟邪Ⅲ型（T12：035）



1



2



3



4

1—2.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敦煌馬圈灣T12、T 9 出土麻紙顯微照片。

3—4. 輕工業部造紙工業科學研究所：敦煌馬圈灣T 2 、T 9 出土麻紙顯微照片。

貳摹本

1459A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勉力諷誦

1459B　晝夜勿置苟務成史計會辨治超等

1460A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勉力諷誦

1460B　晝夜勿置苟務成史計會辨治超等

1461A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勉力諷誦晝夜

1461B　勿置苟務成史計會辨治超等

1462　已書人名姓[illegible]

1463　已書人名姓[illegible]

□焦黨陶聖陳敞翟嬰程頎樊平梁賢尹寬榮羅尚

639 A

鐙夵進處寫彭績袁勞湯慧㚈連樂[illegible]極吏

639 B

唐美[illegible]脩灰皆壓謁黃文壽山肥㪔杖脩賈聞龍

639 C

雜手偃田硯

639 D

高門千秋隧長敦煌益安里公乘呂安漢年卅歲長七尺六寸神爵四年六月辛酉侯功一勞三歲九月二日

1186 A

凡不幸死寇定功一勞三歲八月二日詑九月時庸次故不史今下史

1186 B

1448A

制詔皇大子朕體不安今將絕矣與地合同眾不復起謹視皇大之嗣加增朕在善遇百姓賦

斂以理存賢近聖必聚諝士表教奉先自致天子胡亥自圮滅名絕紀審察朕言眾身

1448B

斂以理存賢近聖必聚諝士表教奉先自致天子胡亥自圮滅名絕紀審察朕言眾身

毋久蒼蒼之天不可得久視堂堂之地不可得久履道此絕矣告後世及其孫子

1448C

毋久蒼蒼之天不可得久視堂堂之地不可得久履道此絕矣告後世及其孫子

忽忽錫錫恐見故里毋負天地更亡更在去如舍廬下敦閭里人固當死慎毋敢佞

賜 表皓建伏地再拜請翁系足下善毋恙甚苦候望事方春不和時伏願翁系

1448D

將 時 近 衣強酒食明察蓬火事寬忍小人毋行所誨時捍甚二

幾再拜請

時伏願翁系將往來者捍賤時記今時奉聞翁系絲赤幾教

40

41

42

43

47

45

46

48

宣事陳敎昭人民未勤奧蓋言當備共如律令

69

吉救詣靡月八日夜將八十之人　令勁初十二日夜

56

味四漫之時吏錢都不肯人句二汪取

52

二十三日上丑夷為河西三郡精之人　度以十月

51

匝乙前補孫兰篆再地規多阻險書府茲此至於

50

老近十石地所且河那至叔栢敗不四丶弱並道千里中前責又

130

之兹乎大原都尉以故甘行名曰行都切澤亡還崇勁

61

以花至否勁孫槭艮寸耳故宗刀又飞丶碍丶唯

127

237　49　243*B*　243*A*　60　55　62

235

241

238B

238A

7A

770

居聑二年　月辛亥朔乙亥庚戌候長昌敢言之　多除卩日
到官視事敢言之

263A

官　告誅虜守候史裦次當候虜井上記到莊詣
官候重事毋以也病為解有

1254

八月乙巳□□王以都尉官謂王以候官寫移書到如大守府
書律令　掾恩屬渠昌

1300

尉
右書臣昧死以聞
昌邑校尉敦人五為校尉丞司馬士人佐人二為校尉丞司馬候丞人二為吏佐令史人為

998A

九月辛巳官告士吏許卿記到持千秋隧單席詣
府毋以也急解

1160

張千秋之河門以剝山豐門比千叔山

486

99

614

837

1135

793

1108A

入麥小石十三石五斗 ∟ 居攝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候史尹欽受就人效穀益壽里鄧尊少不滿車兩未發

285

入部倉居攝三年四月癸卯轉一兩半兩 麥小石五十六石二斗五升 ∟ 居攝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欽隧長張博受就人敦煌利成里張賀字少平

283

入敦煌二年三月壬門轉一兩已入卌十石 穬麥小石卌八石六斗五升 少十石六斗五升 元始二年五月丁巳令史豐受就人敦煌安國里苣仲

532

將軍令召當應時馳詣莫府 獲馬病傷水不飲食借尹 史侯昌馬揚鴻猆未辨惶恐

177

詣闕門留遲 毋狀當坐罪當萬死 叩頭死罪死罪唯

176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

844

見虜塞外及入塞虜即還去輒下薰止煙火即次亭未下薰止煙火人走傳相告都尉士吏未還毋下薰

521

捕律亡人匈奴外蠻夷守棄亭鄣逢隧者不堅守降之及從塞徼外來絳而賊殺之皆要斬妻子耐為司寇作如

983

酒三斛
黍米二斛
白粺米二斛
牛肉百斤
大鱲二升
醯三升
敦德尹遣史氾遷奉至

246

官屬數十人持校尉印紱三十驢五百匹驅驢士五十人之蜀名曰勞庸部校以下城中莫敢道外事次孫不知將

981

牧𠭥具羣馬會正月十日不具 議罰復白

十二月壬辰白

615

神爵二年二月丁丑朔甲寅士吏彊敢言之官移敦煌王夫人以言當責威嚴隧

1161

元始三年十月壬門大煎都萬世候長馬陽所齎操妻子從者奴婢出關 致籍

弟共校其一群千六百卅以運沙弟共校牛凡百一十二卅其十卅即遊郡取薪

618 A

中部[illegible]司

841

1179

796

1068

1290

27

一　建國後新獲漢簡

廣柅櫝五十繩十丈癸未回行　（一）

第八　（二）

☑十二月庚子朔丙寅偏將軍
一牒　（三）

今見泉千八百卌五　（四）

☑歲長黍尺五寸㯤令敦德亭間田平定里去官二百二十五里・屬敦德郡　（五）

狀何如此皆不以爲意欲與候長相委也爲人下常持□☑　（六A）

隊長蕭已到畦審如記候長當迎欽閒者諸吏不思☑　（六B）

候普白　具記之它所欲力所任願聞之迫不及一✓二致自＝恧—
左子淵頃起居得毋有它子淵舍中皆毋它急普屬從酒泉來到會左曼卿當　（七A）

西候倉卒爲記不及一✓二前普所寄弓及搴幸爲付左曼卿來弓搴皆
□干　（七B）

□□
☑蒹棓廿　斗　☑
小棓廿　蕳□　（八）

☑廣滿私王瓜一枚重卅斤☑　（九）

亟下蓬滅火中部和以北□蓬燔薪如品通☑　（一〇）

☑中時以日入告　（一一）

千石回　（一二）

☑　直百三十三　直百五十六□　（一三）

膏餅一人直六十　☑　（一四）

□□□□□□□　（一五）

元始五年七月甲午起大前都□□□□　（一六）

☑□□斤
□十斤　（一六）

☑二月戊申入東門☑　（一七）

☑錢願卿＝諸卿會日出　（一八）

☑□謹案戊☑　（一九）

□
新回
造　（二〇）

☑旁使子男□☑　（二一）

□□□三石得二石六斗□　三年正月得三石自出　六月黍日從府貸一斛
八月得三石自出　二月得一石五斗五升候莊卿出己未日復一斛六斗一升（此三月食）
廩名　九月得二石少一石自出　案□計三石八斗
十月得三石自出　…□□一石三斗三升
十一月得三石自出　…　□八升
十二月不得粟　有教教　（二二A）

上習（二二B）

廣武候長馮尚　七月廿二日官止收　從六月食長穬麥十九斛八斗六升（二三）

□□願□再拜白
□□□□時日在□□□衣□□□□□□□□□□□□□（二四）

隧長效穀閒田常利里上牛康年二十五☑（二五）

☑以稱職叩頭死罪死罪（二六）

上吏延壽在所（二七）

□釦斧鑿釦（二八）

☑□癸卯　癸酉　立冬（二九）

千秋　□
⋯⋯（三〇）

☑立遣守千人馮□□（三一）

◎玉門千秋隧（三二A）

◎蕲干幡各一（三二B）

二月卅日□□□（三三）

☑□君卿還☑（三四A）

☑□候君卿☑（三四B）

☑送稚主簿　寄白七十四□☑（三五）

☑□求記□□叩□□□（三六A）

☑□□□□眂□□□臨□隧（三六B）

瞿文　□□　□□☑（三七）

□□二
☑□□、☑
□□一（三八）

☑□□爲□（三九）

十月去時期遣使來食十一月十日今隊爲責備不到十二月即（四〇）

贏瘦困喉問以常與第一輩兵俱去以私泉獨爲鑵穀（四一）

即聞第一輩起居雖從後遣槖佗馳告之竊慾德義（四二）

少罷馬但食枯葭飲水恐盡死欲還又迫策上責（四三）

憤=共=（四四）

☑□在中未與相見其泰三人在泉都期晦來（四五）

多問陳司馬魷司馬願數=相聞爲檄欲移鄯善毋使行也（四六）

泉此欲大出兵之意也中軍募擇士泰白二十人錫泉人□☑（四七）

到責未報聞可寫下其奏以從事不願知指ノ傳馬皆大齒（四八）

逆虜期於不失利（四九）

臣厶前捕斬焉耆虜地熱多阻險舍宿營止宜於（五〇）

二十六日上急責發河西三郡精兵　□度以十一月（五一）

誠恐誤大時失戰利不敢入塞從報□□□□鄯☐　（五二）

☐　欽將吏士　（五三）

☐故兵未在城　（五四）

當西從發軍未出所過郡安得未發兵　（五五）

故校騎稱月八日發將八十六人　令期胡十二日發　（五六）

西域都護領居盧訾倉守司馬　孔□□言□☐　（五七）

之張掖寧發盧水五百人功卿與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發曰此近謂第一部千八十人者也∥
議遣君威來出　（五八）

使者愚頓過備非任獲弥命奏使尊寵以誤　（五九）

十月晦關書大泉都ム再拜言　（六〇）

☐之茲平大原郡皆以故官行名曰行部胡澤長諸柰報　（六一）

軍士游君大司空大夫宋仲子射聲校尉任巨通　（六二）

柰月晦日食常安中陰雨獨不見故下　（六三）

得母病也朱司馬及焦並還未歸西方問不云何行　（六四）

東葉捷細侯故焉耆侯虜直妻即鄯善女　（六五）

今共奴已與鄯善不和則中國之大利也臣愚以爲欽將兵北☐　（六六）

走子詔呼郁立師卑陸侯皆舉國徙人民　（六七）

共奴遮逆虜　☐　（六八）

寇車師殺略人民未知審警當備者如律令　（六九）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庚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　（七〇）

逆教逕所況讓前□書到趣治決已言如律令　（七一）

車師略諸侯欲以威西域貪狼桀黠狂狡左爲諸國城亂戊部衆　（七二）

暴深人民素患共奴尚隱匿深山危谷　（七三）

孤弱殆不戰自東西即虜取等黨成結固車師必懼　（七四）

里廣遠臣謹使下詔書敦德郡以從事臣ム叩|頭|死|罪|臣ム騎　（七五）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　（七六）

檄書檢下責記不審幟仰見不　三輩兵皆起居未　（七七）

開兵且來出未常安也何故郃部旋徵遣且發部郡兵出耶　（七八）

乏故將吏士詣敦德今車師諸國空黠虜久獲獄三輩兵宜　（七九）

假敦德庫兵奴矢五萬枚雜驅三千匹令敦德廩食吏士當休馬審處　（八〇）

且一月斬下三千九百一十五級功效已著頒賞不足宜勉李一身謹請　（八一）

不以時殄滅臣ム奉使無狀罪當萬死臣ム叩頭叩頭死罪死罪臣ム比遣　（八二A）
當屯　（八二B）

臣謹寫欽檄記傳責之　共奴桀黠侵　（八三）

空諸國　不止　車師前附城詡行侯事詡兄子外亡朔當代　（八四）

故車師後亡侯虜支　將諸亡國千餘人　（八五）

故車師後亡侯弟虜布將兵二千餘人　（八六）

國中二言不専　□□□□□□□　（八七）

車師侯伯與妻子人民桼十桼人願降歸德欽將伯等及烏孫歸義　（八八）

尉與車師前侯詡車師伯卑長惠清子俱求度以己巳到如律令　（八九A）

正月丙辰移書敦德　草　（八九B）

五校吏士妻子議遣烏孫歸義侯惠清子女到大煎都候鄣　（九〇）

候鄣願降歸德臣厶竊見大都護宗檄與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處西　（九一）

其營就大張格射擊劫虜皆散亡又前連戰焉耆中兵矢　（九二）

出發去諸部☑　（九三）

☑乙巳六月甲寅發尉梨將　（九四）

西域都護領居盧訾倉守司馬鴻叩頭死罪死罪　（九五）

逆虜無黨　必易殄滅恐誤天時戰利詣塞　（九六）

八月廿日省大軍功費　（九七）

炬恭奴遮焉耆　殄滅逆虜　（九八）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丁丑戊部將軍純據里附城　（九九）

☑西方起居也李司馬月支從即日　（一〇〇）

郡前以過大軍空室殊不能卒以一月内發也○　（一〇一）

送食逋常逋不以時到吏士困餓毋所假貸　（一〇二）

困甚願加食毋乃飽者忽於飢乎留意聞兵起居願亟　（一〇三）

臣厶竊不自糧愚奴誠忿〃逆虜狡黠惏狀輒不立殄滅　（一〇四）

聖朝之意也知鄰國也思念其便利甚憹懑△愚以爲　（一〇五）

擊虜兵立三國解諸國傳聞南逆將軍已伏誅立速持　（一〇六）

故不立滌清可亟以爲鄣傳部□☑　（一〇七）

行將軍徼其努勇以壞龜兹車師諸國□□□大煎都候鄣近於西域　（一〇八）

☑非賞不勸欲定推之重賞　（一〇九）

臣厶稽首再拜謹□□前奉書臣厶稽首再拜　（一一〇）

湖門尉得虜橐它上裝中尉棃侯虜平□與逆虜受穿得脱　（一一一）

都護虜譯持檄告戊部尉欽車師前附城詡　（一一二）

車師侯其廿四人乃去所部遣吏士三百餘人夜往胃射之　（一一三）

☑□南將軍焦掭乘其力子男皆死今恭奴言鄯善反我鄯善　（一一四）

共奴虜可千騎來過敦諸尉吏在者至鄣所部深城　（一一五）

没校妻子皆爲敦德還出妻計八九十口宜遣吏將護續食　（一一六）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糞土臣厶稽首再拜上書　（一一七）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糞土臣厶稽首再拜上書　（一一八）

共奴與焉耆通謀欲攻車師戊部孤軍大都護☑　（一一九）

去戊部失將兵之義罪當死臣厶叩頭死罪　(一二〇)

不以時伏誅臣愚竊不勝忿＝與戊部尉欽計議　(一二一)

戊部亂乎短食請尉遣兵器敗傷荐且衆　(一二二)

兵皇張兵以馬爲本馬以食爲命馬不得食前郡　(一二三)

槖佗持食救吏士命以一郡力足以澹養數十人　(一二四)

伏法爲衆先丿將軍復不忍令得念誨至今崇叩頭死一罪一　(一二五)

前大司馬以兵出未知審所之有之不從寒唯爲乞衣　(一二六)

必蒙天有期殄滅臣等爲故崇叩頭死＝罪＝唯　(一二七)

言大兵方路驛出令發桼過　(一二八)

臣厶前在尉梨與將率比上書　(一二九)

遠十一月晦所且得報𢘅欲相助不忽＝新道適千里也前賞乂　(一三〇)

厶移偏將軍文德尹迺戊部▨　(一三一)

守先到臣再拜欽到知審以狀聞臣厶稽首再拜　(一三二)

□□□□□歸敗矢崇無以復戰從尉穀食乎盡車師因爲共奴所　(一三三)

□□□□□□□□戊部尉猥獵里附城欽將吏士故戊　(一三四)

糧食乎盡吏士飢餧馬畜物故什五人以食爲命兵　(一三五)

▨□□相助爲省艱顧致不可不食耳何敢望肉願勅　(一三六)

□吏士胡兵則乘利我突追逐以鍪劉逹僵尺浮部六桼十里唯　(一三七)

臣厶稽首再拜謹因驛騎奉　(一三八)

賞五十日糧還詣部盡力炬虜不昭遣死力臣厶前比＝上書請河西精兵　(一三九)

不多動衆興師因諸國安而殄之愚戇兵報師炬連　(一四〇)

二千人兵欲乘新出兵威及諸國未裝敗迫發先　(一四一)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　(一四二)

得行積九日乃到三節二十三日至泉都立檄府大尹　(一四三)

第一輩起居未　都護諸部吏在□▨　(一四四)

望闕廷遇獲誅則餘魂毋所恨臣厶叩頭一・　(一四五)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糞土臣厶稽首再拜上書　(一四六)

臣厶罪在西域期於殄逆虜平定諸國然後謂　(一四七)

促信第一輩兵天滅往令戊部吏士飢餧復處千里艱水草食死畜因　(一四八)

焉耆虜遝且將桼八千人皆發　與南將軍期會車師　(一四九)

常懼於毋益之罪臣厶□□　(一五〇)

厶誠不勝忿＝望兵從即日不聞起居今等□來但□時以驛　(一五一)

以戦起　擢備非任　(一五二)

▨□□之魚命在甕盆必詭案　(一五三)

⧄□煌郡素少穀今校部衆使到前遣人　（一五四）

亟□□第三輩第一輩兵出千八十人第二　（一五五）

令國有所遣難　（一五六）

⧄□□諸國　狡與（署）　萬⧄　（一五七）

厶叩頭言　（一五八）

共奴虜來爲寇於使君先知其必怨故求請兵□⧄　（一五九）

萬户來取道郡空極亢毋以自遣叩-頭-有不辨忽數下教叩-頭-因台功桓功奉　（一六〇）

長中足下起居諸子途中皆安隱善不乃深表憙念一日　（一六一）

難念杞男室家未定博卿以爲憙□當即盡上願也　（一六二）

迫不得奉鍚踰想而已新歲更慶願爲厶羽觴永享禮　（一六三）

爲買茭=長=一尺束大一韋馬毋穀氣以故多物故　（一六四）

□□自遂也毋急食願事已并持所養馬　（一六五）

校對何急以時遣季卿來出穀從食馬秏功所與票功記　（一六六）

買傳馬以其賣馬買田馬留養厶馬一月閒器⧄　（一六七）

足以相當所謂惠而不費故敢白即於法令不可亦不足以干治　（一六八）

穀氣以故多病物故今茭又盡校⧄　（一六九）

掌者食輒以時尉驗羚旄鼓禾而已留意卒恩爲　（一七〇）

苟當事宜此所謂權也然則不澹飢餓并至必且爲憙累　（一七一）

槖絮著白足止即馬未決且從季卿貸轉已得長羈止毋爲弛槼　（一七二）

四卿妻子家室它爲如何馬誰使隨養視之閒取從者邪　（一七三）

叩=頭=囑使君爲寒近衣裘强飯食幸自憙以卒巍=之功侯第達⧄　（一七四）

卷餧死將塋及前没校來先至⧄　（一七五）

詣闕門留遲毋狀當坐罪當萬死叩頭死罪死罪唯　（一七六）

將軍令召當應時馳詣莫府獲馬病傷水不飲食借尹史侯昌馬楊鴻裝未辨惶恐　（一七七）

將=軍=遣送之當令毋所恨獲致求索其意不敢失也務欲篋使之訖去幸毋所恨（一七八）

車冀天下之獄無冤人焉　始建國天鳳三年八月己酉下　（一七九）

皇帝陛下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壬戌書敦德玉門千秋隧　（一八〇）

皇帝陛下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甲戌上敦德大煎都候鄣　（一八一）

皇帝陛下臣厶叩=頭=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門行大尉事試守　（一八二）

將軍哀憐誠寒願得襦及緍以自給　（一八三）

始建國元年三月壬申朔癸酉大煎都丞審移郡倉遣嗇夫　（一八四）

始建國元年四月壬寅朔乙巳大煎都丞審敢言之謹案丞治步昌隊　（一八五）

大煎都候永士吏姜蒙叩頭死=罪=掾利數毋狀（當坐罪當死當死罪死罪）　（一八六）

●大煎都始建國天鳳元年十月鳳盡盡盡十二月己巳兵簿簿簿簿　（一八七）

皇大后　（一八八）

作摵不辨迫行事行塞人力不迫唯官省察叩頭死罪敢言之（一八九）

守候史以迹候盜賊爲署昂迹見隆出所部大薪舉滿刻時毋長吏□（一九〇）

始建國三年三月乙酉朔戊申士吏宗敢言之　謹以所雜受門下縣吏玉門造穬麥出粟各如（一九一）

●始建國三年二月迎卒所受門下縣吏穬麥粟卒刺（一九二A）

牒敢言之（一九二B）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門行大尉事試守千人輔試守丞況謂大前都尹西曹‖（一九三A）

聊掾行塞蓬　　　　朩　朩　朩（一九三B）

初歲正月誅虜候長崇叩頭叩頭（一九四）

崇家在安定崇父以河平元年中爲侍郎以詔除爲將田姑（一九五）

以移偏將軍敦德尹臣丁卯戊部左率□□〼（一九六）

會月晦、元延四年〼（一九七）

都護令史公乘審叩頭叩頭　　　　字子春（一九八）

〼九月己未朔庚申士吏□敢言之牒書□明隧長（一九九）

賞罸罰明禛撫　　賦糧食嚴訶（二〇〇）

謂臣相曰□從遇之□□爲一□大□官職一人數不確□故□□□□□又謂臣□曰（二〇一）

欲及其結謀未堅黨輩未成坐誤者過惡未（二〇二）

都尉君移戊部尉械逮故若絶城錢況等有書今（二〇三）

〼曹馬掾遣從者來伐葦〼（二〇四）

夜奔射狀（二〇五）

校食枯草（二〇六）

與桓列書草（二〇七A）

二日來出毋以它爲解（二〇七B）

敦德尹書草（二〇八A）

□□□□卒□叩頭再拜白（二〇八B）

便宜書到內人來校傳出如律令（二〇九）

迎書適已會璽書到寫曰亦爲今相見□叩頭（二一〇）

〼言之（二一一）

案欽正月壬申守令史隆書受士吏□□□□〼（二一二）

●此三牒無作業其任把關傳言若它作事各以便宜作事之皆如附詑詔書爲官當取庸驗‖（二一三）

治及它作皆須所受隨竄民不迫乃取它庸其

無部署須具伍任乃予苻盜苻者數請其罪任者皆爲不從作其無任者勿予苻惡了爲不從作（二一四）

●貧民羸謹爲作庸不能常讎者（二一五）

不可作事者冗食於倉（二一六）

●社曰衆人盡坐爲卿明讀爰書　　約京令卿＝盡知之（二一七）

賣社下賤平所市一牒以上及發養所作治飲食若塗堊社皆不莊事＝罰平一石穀賞以社（二一八）

雲陽公乘以秉妻急惡故怨懟至邑殺□傷□□□□□□□□□□□▨　（二一九）

尉大君以秉傷辜半日死元夫□等皆亡大司空隆心公急發覺臣謹案五品不係典樂掌教‖
大夫之□□　（二二〇）

不往大君使從者茂等往絆秉來秉不肯□□□□□□□□使繩扼秉＝以刃傷茂三所大‖
君從欲前　（二二一）

助茂秉刃傷大君頭一所男庶人吉助茂縛秉元夫與吉共摎殺秉並使從兄梁殺秉子小男‖
毋亟斫殺秉妻　（二二二）

●右爰書　（二二三）

守丞　　二月辛未以府記捕吏卒　（二二四）

●前付牢掾張裹令爲治旃問已未　（二二五）

常安今月十二日到拘校敦德泉穀日聞如公之蜀中軍試士　（二二六）

●書母白已去之爲欲使子知尋起居耳　（二二七）

郎及松子尚在寶大驪以千泉送乘豪長僑千泉送　（二二八）

大子驪大赤驪騶句赤句　（二二九）

藥竊聞循母循弟家盡病在田＝在敦德魚離邑東循不及候母病篤　（二三〇A）

六月十三日斶書玉門哀叩頭言脓君里田丰人穀書至郡　（二三〇B）

橫叩頭養報君前者見橫得持可訙　（二三一）

之數恙奏　奏　坐前起居無恙　之之故記　頭叩頭　之故得　（二三二A）

馬大司在□吏韶史□使　□□　少明坐前人不相見勞苦客起居　（二三二B）

已月六日到人馬毋它立奉書人見史候

□□□□□□□
將軍前年平安尋叩頭　（二三三A）　（二三三B）

試問　（二三四）

幾何人俱到此亦、將軍之功也教言告掾聞且毋決
貴取橐佗謹奉告矣孟春聞李出所以□□□□　（二三五）

田子淵坐前頃久不相見閒致獨勞久客關外起居無它甚善
致惡之今接人來積三日糧食又欲乏願子淵留意亟□　（二三六A）
□□□□　（二三六B）

毋以邑＝非意忽於至計　　願一＝二知起居唯爲　（二三七）

鳳報歸之黨可肯之欲用治炊内可令巨況居其中者冬時恐内小它用賈亦可譁＝之＝
左伯卒今日已到雖言當去也宜且助力不迫候長勉眘卒作治積一薪一當　（二三八A）
以時成就又當塞舉舍十五日今已十一日矣願且悳之亦能將卒作朔莫食飲與
左伯相近以故令左伯領之且毋以去故恨之也願且借長櫂椵欲用治簿事已　（二三八B）

□□□□□益□欲急去恐牛不可用今致賣目宿養之目宿大貴束三泉留久恐舍食盡今‖
且寄廣麥一石
王子春家車欲益之主不肯到完取之兼度二十餘日可至亭耳市穀大貴□□□□□□＝
□□□□□
麥百三十餘西末甫時賤□□□
□□□□□▨　（二三九A）

…………
歸乃善耳孫子少欲得虜官穀兼□□□□▨
子少不當責卿也子少言當復入二石及酒計及張一石言當在外不賞官穀牛也兼謂子少‖
即不當如是
□□□□□□□□□子少意欲爲如何也乃欲持是爭來白苦耳故丈人與兼車會決絶之‖
乃可耳　（二三九B）

戊曹右史原順君伯　馬一匹　二卩　二己　二加一✓　（二四〇）

人皆具毋它不當言人邪將留外也初爲當往因車師
今反相將來欲誰因循乎不審小奴伯望與人衆 （二四一）

原匡叩頭白以教事聞命叩頭幸甚謹使王季叩頭白
………………………… （二四二A）
□可乘陰西不可急得報□詣近旦夕切聞記不多言自愛□ （二四二B）

原匡叩頭白　謹使卒張常奉記叩頭再拜白
…………………………………因卒張□□記□□▨ （二四三A）
…………………………言□□□□□□塞報卒亟急它毋□▨
匡治事大旦已爲今見自愛病望深衣强餐飯自愛來人聞起居幸甚 （二四三B）

兒尚叩頭白記●聞來上日久食盡乏願貸穀一斛穀到奉詣前又前計未上甚自知
楊掾坐前數＝哀憐恩德甚＝厚＝又前欲遣持斛詣尹府欲且郤陽成士 （二四四A）
史令後歸尚意中甚不安也事不足亂乎尹府哀小姓貧人子久居塞外
當爲發代唯掾以時移視事盈歲名尹府須以調代＝到得歸叩＝頭＝ （二四四B）

□□叩頭言●▨
▨謹使幸甚謹叩頭白ノ孑孑□ （二四五A）
詣治所／□將軍遣假關欲知ノ將軍謂以何日入欲 （二四五B）

酒三斛　□□□
黍米二斛　醬二斗
白粺米二斛　醯二斗　敦德尹遣史汜還奉到
牛肉百斤 （二四六）

□□官告言臨要隧長▨ （二四七A）
▨告臨要隧長頓並記到召威□▨
□□它爲解各審急持□ （二四七B）

敦煌武陽里李稚賓記▨ （二四八）

姜子
□□□□□▨ （二四九A）

出尤別　▨ （二四九B）

厭胡卒龍勒萬年里孫良年廿七 （二五〇）

■右二人厭胡 （二五一）

戍卒效穀常利里張詡年三十 （二五二）

戍卒循成富里左豐年三十五省府木工美水　府 （二五三）

戍卒卜辦竹里成衆年二十六省府　淩胡　府　成衆代楊鴻　|（二五四）

戍卒何池大昌里上官詡年二十□▨ （二五五）

戍卒何池下賁里李東年二十三　卩上□府　李東代李亥　丅 （二五六）

戍卒何－池－里工晏年三十　上▨ （二五七）

戍卒何池耶里緑詡年二十黍　上　益昌　府　緑詡代陰蓬　下 （二五八）

■右二人破胡 （二五九）

臨澤隧卒河東襄陵平望里馬長居　▨ （二六〇）

□□候長趙憙　對宛里　正月甲午除　✓ （二六一）

遮虜隊長左衆　今兼定新隊長 （二六二）

官　告誅虜守候史袁次當候虜井上記到莊詣
官候重事毋以它病爲解有 （二六三A）
教　●隧長西貸食 （二六三B）

戍卒故道平鄉里蔡育年二十九　廣昌在文德 （二六四）

■右二人廣昌　·　（二六五）

富昌隊長宋恭　送囚龍勒　（二六六）

富昌卒敦煌擅朔里張成　（二六七）

⧄卒故道市陽里楊崔年三十三　上　●　富昌今淩胡　卜楊崔代刑枚　J　（二六八）

戍卒故＝道＝里上官宏年二十五　上　、　步昌　步昌　卩尚官代樊歆　J　（二六九）

戍卒循成泉里索歆年三十　能爲梟履　步昌　□□⧄　（二七〇）

■右二人步昌　（二七一）

戍卒河池上里期毋伯年三十八　上　廣武卩　期毋伯代唐歆　J　（二七二）

■右二人廣武　（二七三）

■右二人莫當　（二七四）

■右五人士吏　（二七五）

出戍卒卌人終更罷　二月戊寅盡三月丙子五十九日積二千三百六十人　（二七六）

●凡戍卒八十三人　積七千三百一十六人　（二七七）

大煎都候長 安世 文德　里庶吏李鳳年三十五　馬一　（二七八）

大煎都候長效穀常利里上造張陽年三十六　劍一 弓二櫝丸各一箭十二　馬一匹 鞌勒各一　（二七九）

書吏胡豐私從者零縣宜都里胡駿年三十長柒尺二寸　（二八〇）

若絶城同心士京縣壽里錢況年三十五迺乙亥□⧄　（二八一A）

曰　⧄　（二八一B）

入 郡倉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轉兩 粟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S　居聑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欽隊長張博受‖就人敦煌高昌里滑護字君房　（二八二）

入 郡倉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轉一兩半兩 麥小石五十六石二斗五升　S　居聑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欽隧長張‖博受就人敦煌利成里張賀字少平　（二八三）

入 郡倉居聑三年正月癸卯轉一兩 麥小石卌七石五斗　S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候史尹欽受就‖人效穀益壽里鄧尊　（二八四）

入麥小石十三石五斗　S　居聑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候史尹欽受就人效穀‖益壽里鄧尊少不滿車兩未㮽　（二八五）

入 □□居聑三□□□□□一兩 □小石卌二□□斗□升　□□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壽里□□□□　（二八六）

□樂士吏牛黨　石門里　見　⧄　（二八七）

⧄敦德詣　關二十六日夜到郊部監從事　（二八八）

出檄一五威左率詣玉門大尉府　五月乙未日下餔時付關守嗇夫張伋　（二八九）

范況持米一石詣臨要隧就舂碓糳米令卬三石以上卒甲午日出□□　（二九〇A）

六十二　六十一　（二九〇B）

●右凡出穬麥十一斛二斗　士吏姜曾夕從玉門所稟　（二九一）

⧄月戊辰付關嗇夫　（二九二）

□□□□□□人言□□□行書五月乙卯還歸盡甲子十日積廿人　（二九三）

出□□外塞吏子葆使女廿五人　正月己卯盡三月丙子百一十八日積二千九百五十人　（二九四）

外塞吏子私從者奴大男十五人
其一人二月戊寅盡六月乙巳百卌八日積百卌八人
六人三月戊申盡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積七百八人
四人四月丁丑盡六月乙巳八十九日積三百五十六人⧄
四人五月丁未盡六月乙巳五十九日積二百卌六人
凡積千四百卌八人　（二九五）

出塞吏子葆婢使女□人　一人四月丁丑盡六月乙巳八十九日積八十九人
……
其一人三月戊申盡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積百一十八人　（二九六）

……
一人四月壬辰盡六月乙巳七十四日積七十四人
一人四月甲午盡六月乙巳七十二日積七十二人⧄　（二九七）

出外塞吏子私從者大男廿四人
其一人二月戊寅盡六月乙巳百卌八日積百卌八人
十五人三月戊申盡六月乙巳百一十八日積千七百七十人
一人四月丙戌盡六月乙巳八十日積八十人
……　（二九八）

⧄□□奴大女□□廿一人⧄　（二九九）

其四人五月庚午盡九月癸酉
⧄十二人六月丙子盡九月癸酉⧄
五人七月丙午盡九月癸酉　（三〇〇）

其三人六月丙子盡九月癸酉百一十八日積三百五十四人
出塞吏子□□奴小男六人　三人七月丙午盡九月癸酉八十八日積二百六十四人
凡積六百一十八人　（三〇一、三〇二）

凡外塞吏子使女卌三人　積三千六百一十二人　（三〇三）

出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二人　凡積二百六人　（三〇四）

■凡外塞吏子奴婢小男女廿二人　積千六百六十六人　（三〇五）

■右已豢未豢定入麥小石三百卌四石七斗　（三〇六）

■凡糜二百五十三石三斗少　（三〇七）

■凡入粟廿一日一石九斗二升少　（三〇八）

□□□□□斗二升　肉　十斤直一石三斗八升　五斗三升　●凡三石二斗三升　（三〇九）

□□□□三斗一升　□直一斗三升肉二十斤直一石一斗三升　□直六升　□二斗　五斗三升　●凡二石三斗九升　（三一〇）

入粟糜黍十八斛　其二十黍斛粟　五十一斛糜　正月癸亥掾田褒受龍勒三官掾周生期　（三一一）

出穬麥九斗　—以牧卒□□二月食　（三一二）

出穬麥一斛八斗　以牧卒麥永三月食　（三一三）

出穬麥一斛八斗　以牧卒耿咸三月食　（三一四）

出糜九斛　正月出□　（三一五）

出穄麥一斛九斗　——　以迫卒貢秋正月食　（三一六）

出靡五斛一斗　正月十一日中舍子通取　（三一七）

…………………………

三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八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二月晦受米泰石麥八石　二日出米二斗麥五斗　五日出米二斗麥六斗又二斗　九日出米三斗麥六斗麥五斗食馬

三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六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　（三一八A）

…………………

十一日出米二斗麥六斗　十三日出米□斗　十八日出米三斗

十二日出米二斗麥五斗　十五日出米二斗　十九日出米三斗半　（三一八B）

五日　出米三斗　出麥泰斗食馬　出麥二石予李士馮遣

出粟一石　出麥三石予召功君蘭　（三一九）

今餘糜百七十二石□斗七升　（三二〇）

賀從者大男宋望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三二一）

私屬大男吉、　元年　八月食粟二斛少七斗　卩　十二月己亥自取　｜　（三二二）

從者大男經｜　元年　八月食麥三斛多三斗　十二月己亥自取　十一月乙丑食□谷五斗 己酉除｜　（三二三）

從者大男經｜　元年　五月食麥二石七斗　故有餘麥一石三斗六升 今復內一石三斗四升　五月戊寅士吏黨白內‖ 付經｜　（三二四）

從者經｜　元年　十一月食麥二斛六斗一升　寫籍者｜　（三二五）

從者大男經●　元年　七月食麥二石七斗　（三二六）

中舍子華｜　元年　五月八日戊寅出關盡晦積廿三日食麥二石七升　｜　（三二七）

中舍經｜　十月食粟三石　十一月乙亥造伋付經□　（三二八）

私屬吉　元年　十一月食麥二斛七斗　十一月丁酉付吉　｜　（三二九）

八月旦入關食麥一斛五斗當還入　（三三〇）

宏正月廿一日先自劾當得廿一日馬食宏□府自粟自多一斛八斗當還入　（三三一）

臨要卒趙立　六月食糒二斗　六月壬申隊長並付立　（三三二）

威嚴卒薛由　六月食粟千秋糒二斗　壬申隊長並付由　（三三三）

威嚴卒薛由　六月食糒二斗　六月壬申隊長並付由　（三三四）

卒張賢■　其一石五斗入薪 最穀一石五斗粟汾　十二月食麥三石　（三三五）

七月己未稟卒名　（三三六）

卒李星三斗　十月食　（三三七）

施刑成有三斗　十月食　凡出稾麥二斛　（三三八）

庠地候史宋賀　✓　六月食糜三石三斗三升少　（三三九）

☐正月十六日稟彘士獲中舍囿二人＝五日食　（三四〇）

守千人馮焉　米三斗　（三四一）

從曹掾張倫　米三斗　▨　（三四二）

監寇史王承　米三斗　（三四三）

門下史馬剛　米三斗　從者一人　麥一斛　▨　（三四四）

從掾位田裒　米三斗　私從二人　麥二斛　（三四五）

騎史田揚　米三斗　從者一人　麥一斛　（三四六）

賓子大男由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三四七）

況從者大男王欽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三四八）

賀子使男嘉　六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三四九）

賀妻大女君經　六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三五〇）

賀私馬一匹　六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　▨　（三五一）

良妻大女君敬　十一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三五二）

承私馬一匹　十一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已稟　官　（三五三）

臨子使女廉　十一月食麥一石五斗二升　（三五四）

臨私馬一匹　十一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　✓　十五日食二石七斗十二月癸未日出　十四日食二石五斗二升未出　（三五五）

前曲士王歆　一月　▨　（三五六）

後曲士田翕　私馬一匹　一月　（三五七）

始建國二年柰月盡三年二月候舍私從者私廏稟致　（三五八）

誅虜隧長杜世子小男會　（三五九）

造趙欽　會今　石八里　今請　三年十一月庚子育愈今▨　（三六〇A）

馬　病今愈食　▨　（三六〇B）

亭長王壽卿　入粟三石三斗直泉二百六十四償奉長　（三六一）

候史宋君長　入麥二石九斗直泉二百卅償奉長　（三六二）

士吏候長員十五人　奉卌五月　（三六三）

候吏所貸黍稷米計　王子斿取粟五升直一斗　又貸稷米□斛　□□□□▨　候虜張卿稷米三升黍米二升爲社　爲稷米三升爲社　張僤君稷米三升黍米二升爲社　（三六四）

●凡出粟靡□□▨　（三六五）

六月餘斧刃八十八　▨　（三六六）

九月餘三石具弩十五　□　▨　（三六七A）

□子數十田子可呼□報　▨　（三六七B）

當輪□□一　帚五　胡枲三斤　□□一　苣十　（三六八A）

千秋亭　（三六八B）

□□一斛

醢一器　（三六九）

出槖二勴一具絆一　三月六日第十三車子楊閎取給槖佗一牛一頭　（三七〇）

以刀訢若以刀刃案瘫桼三朝爲之良（三七一）

三十　乙卯　⧄（三七二）

三　己未　戊子　戊午（三七三）

八　甲子　癸巳　癸亥（三七四）

九　乙丑　甲午　甲子（三七五）

十一　丁卯　丙申　丙寅（三七六）

十五　辛未　庚子　庚午（三七七）

十桼　癸酉　壬寅　壬申（三七八）

二十　丙子　乙巳　乙亥（三七九）

二十一　丁丑　丙午　丙子（三八〇）

二十二　戊寅　丁未　丁丑　⧄（三八一）

二十三　庚辰　己酉　己卯（三八二）

二十三　己卯　戊申　戊寅（三八三）

二十八　甲申　癸丑　癸未（三八四）

◒◒　六石枲長弦三（三八五A）

◒　六石枲長弦三（三八五B）

●諸惡子受符即欲夜出皆詣近所抑官亭吏言欲夜出報乃得夜出（三八六）

≣象川下乾上希在六三六三　□□□□□（三八七）

≣離下乾上易得同人希在九日吉□德□□自□□□正（三八八）

宗⧄（三八九）

●虜去亭□若□百步内以□百笇三石傅□□追之（三九〇）

中舍從者吉□□□　正月食　十二月………　十（三九一）

□□□□　十月食（三九二）

中舍從者吉□　三年　△　二月食………　庚付門（三九三）

□□親車駕至□□□並成臣………男槿君（三九四）

敦德精穬十二月八日食百八十六人　□□□月十六日食（三九五）

兒恭報ノ兒言兒子郡書伏地言伏地言以子慶訢慶得持
王子嚴昨莫先姜………若若得若　持
若此殊殊殊文殊子持□
食不獨食故歌其作殊不多爲又□獨□維莫□□（三九六A）

莫持莫臨臨……部賦 吏吏吏伏叩頭吾□ □□□□□

曰欲先……

錫□□教教教……吏吏吏吏吏若　（三九六B）

⧄……令史伋候長詡敢言之謹拘校造史左哀二年九月盡三年□□□及祿□

□□詡及哀出□以粟餘當收入□　（三九七）

□子玉謹叩頭閒問子□明君□□毋恙□叩頭願不聞起居

⧄□□厚叩頭唯子□……

□自□□官事謙視兒子來□留意□叩=頭=謹請　（三九八A）

（不可釋）　（三九八B）

何君治所　（三九九）

……

□□叩頭白□⧄　（四〇〇A）

□□叩頭叩頭□□耶□　（四〇〇B）

……

□毋用

……　（四〇一）

⧄　臣厶叩—頭—臣⧄　（四〇二）

⧄廷檄曰賦⧄　（四〇三）

却適卒杜受德　府治病⧄　（四〇四）

所從教□□⧄　（四〇五）

□□□盡□從事□□□行十五里　⧄　（四〇六）

到聞之妄虜□□所上□到輙下⧄　（四〇七）

⧄保亭棲居常畏⧄　（四〇八）

八月二十八日乙酉⧄　（四〇九A）

案　（四〇九B）

⧄掤元年三月癸丑　（四一〇）

□晩難爲限何不勅□⧄　（四一一）

⧄□□安　（四一二）

皇帝陛下⧄　（四一三）

⧄□獲⧄　（四一四）

⧄使以示左率馬⧄　（四一五）

⧄□并力今以鄙善爲惡⧄　（四一六）

關西曹王諫米三斗　士王沌　麥一斛　⧄　（四一七）

⧄輩一萬五千黍餘二斛直千日轉四千期至□⧄　（四一八）

⧄不全⧄　（四一九）

⧄吏傷　（四二〇）

⧄□叩頭⧄　（四二一）

⧄ 在東門□ □□□□ ⧄　（四二二A）

⧄ 公萬肯□ □□□□ ⧄　（四二二B）

□□　呔呔呔　（四二三）

□□□□所聞見輒亟因驛騎遣狀□□□羣公▨　（四二四）

左子●三子通　▨　（四二五）

▨子一▨　（四二六）

相候▨　（四二七A）

□□▨　（四二七B）

丿臣……………………□奉米　……………　（四二八）

馬一匹八□佗一頭□□　（四二九）

□　□　石　回　（四三〇A）

▨□□□　使使使使使使使　□到　（四三〇B）

□□還書　（四三一A）

（不可釋）　（四三一B）

………………候………………　（四三二）

（不可釋）　（四三三）

（不可釋）　（四三四）

（不可釋）　（四三五）

（不可釋）　（四三六）

（不可釋）　（四三七）

□□□□客已到二日出還□□來□□□□▨　（四三八）

（不可釋）　（四三九）

（不可釋）　（四四〇）

……………□居耶三□三□……………………　（四四一）

……………孟□……………………………□□者其候□□　（四四二）

（不可釋）　（四四三）

逆馬……………　（四四四）

□□□□揚□也僕何與□　（四四五A）

（不可釋）　（四四五B）

□　□□　□唯〓　（四四六A）

（不可釋）　（四四六B）

………………………………羚□□　（四四七）

（不可釋）　（四四八）

（不可釋）　（四四九）

（不可釋）　（四五〇）

（不可釋）　（四五一）

（不可釋）　（四五二）

☐☐八十二石七斗☐☐ （四五三）

（不可釋） （四五四）

☐……………………………圯汜 （四五五A）

☐……………
☐☐☐☐☐☐官☐居從食 （四五五B）

☐……………數☐ （四五六A）

☐……………之行 （四五六B）

（不可釋） （四五七）

☐忉 與 ☐☐ ☐☐ 不 ☐天 （四五八）

☐二☐因☐☐ （四五九）

夜☐☐☐☐☐☐☐☐☐☐☐☐☐☐☐☐☐☐☐☐詣敦☐鄯善候殺☐☐焉耆討☐車師 （四六〇A）

☐ ☐ ☐ ☐ （四六〇B）

（不可釋） （四六一）

☐……………將得所部城☐ （四六二A）

☐敢告…………… （四六二B）

（不可釋） （四六三）

☐ 麥卅二石七斗 三☐☐☐ 十九石☐ ☐ ☐ （四六四）

☐☐☐丘成 官☐一☐ 赤紀一完☐ （四六五）

☐☐☐謹☐即使☐☐☐ （四六六A）

（不可釋） （四六六B）

（不可釋） （四六七）

☐☐☐☐☐叩頭死＝罪☐ （四六八）

樂捐其過精☐ （四六九）

☐☐第一☐☐☐ （四七〇）

☐稾它聞二頭☐詣邑寫僅二三人☐☐☐☐☐☐☐☐☐☐☐臣☐☐因 （四七一）

☐☐所報萬人五千尉驩止 驩少☐ ☐ （四七二）

（不可釋） （四七三）

☐☐☐天鳳三年☐☐☐ （四七四）

☐☐茭☐☐☐ （四七五）

☐送所使馬☐☐ （四七六A）

（不可釋） （四七六B）

☐☐少☐☐ （四七七）

（不可釋） （四七八）

☐雞☐傳 ☐☐ （四七九）

☐☐臣☐ （四八〇）

之故建明堂立辟雍設學校詳序之官興禮樂以風天下諸生庶民翕然響應食胕邑時走步自然 （四八一A）

四　（四八一B）

還入者名爲使官起居出入宜有節度無爲郡所留　（四八二）

六月甲戌玉門候丞予之謂西塞候長可淵將候候長福將□候長□等記到謂▨
望府檄驚備多虜入塞未□塞追還前毋令吏卒離署持七月候記將卒粟毋忽臧記令可課　（四八三A）

西塞以記遣　（四八三B）

謂言守府從事王掾▨　（四八四）

問□□敢言之□□▨　（四八五）

小昆彌卑爰疐和親共治國大善若不相信內計未　（四八六）

□書丞之功遣候史猩夜將行　（四八七）

▨從罷都護出
▨從願爲問所　（四八八A）

▨追唯勿令
可叩＝頭＝　（四八八B）

▨叩＝頭＝敦煌陽關都尉好□呂游君▨　（四八九）

▨□□言誅虜候長李央等以候□□九□□□從事以錢八千五百約至六月奉出畢如庸‖
取之□▨　（四九〇A）

▨……起居□□□取馬　（四九〇B）

費不便轉吏上粟八十日盡護從候長貸爲連□　（四九一）

名狀其秩命士以上先以聞以明好惡臣稽首以聞　（四九二）

欲詣張射小吏扜迫倉逹因去恨不回决追何以謹拘在大煎都候鄣使君　（四九三）

府卒男宗妻子口四　（四九四）

□大守府敦煌舍陽亭和通效穀　（四九五）

▨書而召幹備問之幹備對曰臣取婦二日三夜去之樂游三年不歸婦▨　（四九六A）

百一十二　（四九六B）

六月戊午府下制書曰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等謀反已伏辜崇季父蒲及令聟解印授肉袒‖
自護　書丁卯日入到　（四九七）

詷告吏＝以其言捕得之予平備以□□相輔□▨　（四九八）

祠律　丿　▨　（四九九）

元月十一日具記細君報春叩頭獨身辨職久▨
書願別言欲得章橐絮飴買所食今處▨
……………………　（五〇〇A）

□頃以安終始恭幸甚謹僅者承書□切▨
□平書不謹與月蘭過恭叩頭□▨　（五〇〇B）

今有餘泉九千二百八十八在司馬君舍其五千當有所卩　（五〇一）

▨語爲云坷竇可詐讀已不歸之耶並叩＝頭＝　（五〇二）

爲公色卿從揚君高取粱＝直八十不吝持致出□□▨　（五〇三A）

公色卿執事無恙起居舍中□□□□▨　（五〇三B）

▨□即時使褚愴　（五〇四）

▨大如母指
□物皆又□　（五〇五）
唯願意也嘉叩頭叩頭丈人願叩頭欲致□▨
哀嘉叩頭幸＝甚＝丈人家室以□▨

……………………（五〇六）

曹□□可進者幸冤死過吏者（五〇七A）

歲辛巳竟謹＝之＝毋已它爲意盡（五〇七B）

……………………

☑五張卩　☑（五〇八）

從定第二（五〇九）

薜定第四☑（五一〇）

田廣第廿五（五一一）

隧長翰歆☑（五一二）

出詔書一封　丞相府印車師後城司馬 詣西域都護庭置課驗行　建平三年二月己卯玉門隧長具兵□□□□隧長尹恭雒∥

興都善民□□□□□（五一三）

出東書一封大煎都☑（五一四A）

賈同行付廣□☑（五一四B）

☑以卿言致之但盡十月隨龍後澤不種（五一五）

西塞士吏□□□以□□　回　☑（五一六）

☑出行亭毋　□□□出□　☑（五一七）

塞曹言守候長趙嘉劾亡卒楊豐蘭越塞　移龍勒　□□☑（五一八）

玉門威嚴隧以西逢火不通大守郵書當來人明告☑（五一九）

●敦煌郡湊火品約（五二〇）

●望見虜塞外及入塞虜即還去輒下蓬止煙火如次亭未下蓬止煙火人走傳相告都尉出∥
追未還毋下蓬（五二一）

出　元始四年二月戊辰士吏宣以給倉龍隧長成並三年十月麥（五二二）

☑候史馬慶隧長霜普等詣官請奉事已　正月甲午出東門（五二三）

推賢隧長楊音詣官請八月奉　十月癸丑入東☑（五二四）

☑事已　九月乙巳出東門☑（五二五）

大煎都候長王習私從者持牛車一兩　三月戊申出東門（五二六）

☑□□□妻子持牛車一兩　十月乙巳出東門（五二七）

☑　癸卯出東門（五二八）

☑　一月己酉出東門（五二九）

☑　九月戊戌入東門（五三〇）

大煎都轉就人孟晏等車三兩　☑（五三一）

元始二年正月丁巳令史豊受就人敦煌安國里∥
范仲
人　敦煌二年三月玉門轉一兩已入卌七石 積麥小石卌八石七斗五升少十一石七斗五升（五三二）

☑　詣大煎都 北部掾　八月丁亥日中時使范次子男即時付趙□☑（五三三A）

☑　刺　☑（五三三B）

居攝三年吏私牛出入關致藉（五三四）

■令府告陽關都尉使者當□時出□□□□□時　（五三五A）
（不可釋）　（五三五B）

☑□鍾政■私驢一匹騅牡兩𢪓齒六歲　久在尻□☑　（五三六）

大煎都候長孫並使之敦煌　□□☑　（五三七）

循客令居趙放字子阿年卌所爲人中壯黄色毋須　（五三八）

☑□□□故曰餘茭四千餘束放行𡖊發□□☑　（五三九）

罷門第一𦆼外人單衣一領　（五四〇）

☑隨福十　（五四一）

卒袁義　正月食粟三石二斗　☑　（五四二）

☑已入八百卌三石五斗
□　□□☑　（五四三）

☑□蘇黨　□四用米一斗九升大　馬一匹用粟二斗埊一鈞　（五四四）

●高望部元始元年十月吏妻子從者奴私馬稟致　（五四五）

大奴莘丿　元年　七月食麥二石七斗　（五四六）

入穬麥五斛　丿　守丞匡受門下縣吏　（五四七）

中舍舍從者吉即莘　正月食　穬麥二斛九斗二年九月丁丑乙巳原黨付莘〇
麥一石已出李平黨付二石爲穬麥一石三斗〇●凡三石三斗九升畢　（五四八）

候長孫並　十一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以出□□□□□出卩　（五四九）

中舍莘〇　十二月食粟三石●今………　取五斗一升九月□□□　（五五〇）

☑元始二年四月壬午倉曹史宗付御吏趙宏足三月傳馬候馬食畢　（五五一）

☑十一月戊寅取☑　（五五二）

出錢二千五百　買大杕木蓋亭屋　（五五三）

☑□□馬九十　中賈百☑　（五五四A）
☑　十四　☑　（五五四B）

☑………
二百直廿二萬二千三百慶二千萬用就百七十七兩大半兩=七千予　（五五五）

☑□□□□□□小史欽卿
直六十　（五五六）

出蔵廿枚　五年正月癸未佐梁買胡人桄板四枚付御吏夏賞官馬下用　丿　（五五七）

☑月四日木皮十萠直六千七百未入
前已入卩　☑　（五五八）

牛萬八千
………　☑　（五五九）

☑蓋黎　（五六〇）

☑□子養四百
………　☑　（五六一）

□□□□□願杜屏赤寵豈須人柳喜滿丹禄錢喬連晉□□□□□□□□　（五六二A）
九　（五六二B）

□□　郭□　□□　寅　六□　白櫝帶二把　薑一半　□□□　（五六三A）

當歸　半夏　黃芩　蜀署　存付　水銀二斤　卩

……………　□□　□入各半斤　（五六三B）

……………　□肌十分　白礬石十分

良母脂取善者一兩　李石十分　人參十分取善者

……………

府元二斤　地榆根□⧄　（五六四）

⧄七月丙午小壬子立秋　十月甲戌

□月乙亥大丁酉秋分　十一月甲辰⧄　（五六五）

⧄閏月辛未□□□⧄　（五六六）

雲氣將出濕有理天不耐雨空陰耳　（五六七）

⧄爲流没止之害宜知從

□處易爲差不爲水道　（五六八）

⧄在爲北⧄　（五六九）

⌓玉門千秋隧　（五七〇A）

⌓寅矢銅鍭百完　（五七〇B）

●察適隧戍卒潁⧄

完　射⧄　（五七一A）

領　紅□

⧄　領　尚韋□　⧄

出　□□□□　（五七一B）

阜布袍一領　（五七二）

白練裘襲一領　⧄

白布袜一兩　□　（五七三）

黍米一石⧄　（五七四）

⧄□極庫　（五七五A）

（不可釋）　（五七五B）

⧄及東方田頃卅畝出鄣前敢言⧄　（五七六A）

⧄五十五畝願田百八十一畝□□⧄　（五七六B）

⧄伏叩審中室入見謹起居甚善出⧄　（五七七A）

⧄及持男願□□叩頭⧄　（五七七B）

⧄地逢

新如□　▣　（五七八）

⧄□五十⧄　（五七九）

⧄四升　⧄　（五八〇）

應告□……………

□□□□□□□□□□□日□諸□□門下　（五八一A）

□□□□□□□□□□□叩頭□一□□女望意也

□□　□□□□□□□歸□敦煌□□歸□□　（五八一B）

千秋亭諸缶百卅五具卄九破□□缶三……………　（五八二）

⧄□□臣等以□□□□□□臣□縣□以獲……………　（五八三）

長榮叩頭白、　謹言之□⧄　（五八四A）

長□叩頭□　⧄　（五八四B）

叩頭叩頭叩頭起居⧄　（五八五）

護意左率詣大煎都候鄣欲鄣爲一城鄣　（五八六）

如　知　□　□☑　（五八七）

☑□□　☑　（五八八A）

☑謂□一張□□☑　（五八八B）

☑遣□□駟□☑　（五八九）

…………

麥□　□　☑　（五九〇）

●虜入□亭…………　（五九一A）

（不可釋）　（五九一B）

誅虜隊卒□□□　薪千□　卩　（五九二）

戍卒敦煌武安里□□年廿五　⸮　蘭布巾各一　韋復襦一領　□□□□□　（五九三）

（不可釋）　（五九四）

枏□釦貴叩□□　□□☑　（五九五）

□　□　□　□　☑　（五九六A）

□□□□牛　☑　（五九六B）

（不可釋）　（五九七）

□□隊隊長□　…………　（五九八）

☑很敦煌□　…………　☑　（五九九）

（不可釋）　（六〇〇）

（不可釋）　（六〇一）

（不可釋）　（六〇二）

☑□□亭當□　☑　（六〇三A）

☑自□即跡行□☑　（六〇三B）

（不可釋）　（六〇四）

□寇隧戍卒□□　…………　丨　卩　（六〇五）

（不可釋）　（六〇六）

□□騎士□□□□　當從里☑　（六〇七）

□部□□　☑　（六〇八）

（不可釋）　（六〇九）

候卒□□□□☑　（六一〇）

…………　□□　士吏□□☑　（六一一）

☑……………之☑　（六一二A）

（不可釋）　（六一二B）

（不可釋）　（六一三）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子朔癸丑誅虜候長晏敢言之謹以廷　（六一四）

校趣具牽馬會正月十日不具議罰復白　十二月壬辰白　（六一五）

☑□□　☑　（六一六A）

☑使卿以可☑　（六一六B）

☑□□敢言之　（六一七）

萬共校其一羣千一百頭遝沙萬共校牛凡百八十二頭其七頭即游部取獲　（六一八A）

……………（不可釋）　（六一八B）

願加就程五年北地大守倖書言轉☑
安定大守由書言轉粟輸嘉平倉以就品博募賤無欲爲☑　（六一九）

☑繒已畢即當復留以斗率隨烏孫歸十三匹即有物故官不出願知匹賈家見在者高繒匹‖
八百廿三匹立即更□受也□
五　（六二〇）

☑□明下　土君□白□　（六二一）

☑段昭自愛後往者奏記叩＝頭＝幸＝甚＝　（六二二A）

☑巨君前使李君欲賜記卿到　（六二二B）

出西一封敦煌大守章詣☑　（六二三）

出南校檄一玉門關候詣龍勒居攝元年九月庚戌日☑　（六二四A）

時使官卒杜彭行付止姦卒王翕　☑　（六二四B）

☑□□尉□●寫移關司馬詣大煎都居攝元☑　（六二五A）

☑一十六名□□□□　☑　（六二五B）

正月七日庚申☑　（六二六）

☑□□二　建始元年七月辛巳除☑　（六二七）

☑　十月食麥一石一斗五升少　十月戊申自出☑　（六二八）

☑□五石六斗大☑　（六二九）

☑　十月食☑　（六三〇）

☑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六月乙巳自出☑　（六三一）

六月庚子顯明候長李賓千秋隧長□□假穀一石賈六百八十錢至七月奉☐　（六三二）

☑　布單襦一領
布幝二兩　☑
革履革袴各一兩　（六三三）

☑　粹布巾各一
絹復襦一領　☑　（六三四）

☑……………
革二直百五十　（六三五）

☑　直六十三　煎都卒□□
直五〇　周子儀肉十斤□☑　（六三六A）

☑　□心臓直百廿　孰□□直□
千□直九十廿　□□□□☑　（六三六B）

☑　五張廿　☑　（六三七）

黑□☑　（六三八）

▲焦黨陶聖陳殺魏嬰程傾樛平梁賢尹寬桀雍尚　（六三九A）

贛岑應露燕彭績秦參涉競夏連樂恢槭更　（六三九B）

唐美耿聲庞香塵讙黄文咸山肥赦楸脩賈蘭鄧　（六三九C）

難季倶田硯　（六三九D）

☑　直七百昂惠卿☐
一匹直三百五十趙☑　（六四〇）

⧄□二百陳稱君⧄
□繒　（六四一）

⧄□願子春愼衣□⧄　（六四二）

⧄甲子□⧄　（六四三）

⧄□石　密
五斗　需⧄　（六四四）

⧄□盡六月乙巳
□六月乙巳七十⧄　（六四五）

急遣人持茭
□急＝春卿□□□⧄　（六四六Ａ）

□□叩頭白記
解春卿坐前＝□⧄　（六四六Ｂ）

⧄□案兩□□□□□⧄　（六四七）

庚女甲女女女
女女女女死女女女　天□□　（六四八）

舉一人以須揚□□□⧄　（六四九）

□□□□□⧄　（六五〇Ａ）

□頭白　⧄　（六五〇Ｂ）

⧄□□□□□□從所遣爲　⧄　（六五一Ａ）

⧄頭＝□不問………　⧄　（六五一Ｂ）

（不可釋）　（六五二）

吏竊且⧄　（六五三Ａ）

（不可釋）　（六五三Ｂ）

⧄郡玉門府●元始五⧄　（六五四）

□□具□□　（六五五）

府君臨部哀憐吏卒皆各安樂厥職　（六五六）

⧄史疑衰過細官檄到候驗　（六五七）

事下當用者有無言毋出月廿四日　⧄　（六五八）

⧄宏叩頭白　（六五九）

嗇夫不在佐遷去簿册簿書不知靡多　（六六〇）

⧄寬忍愚小人細　（六六一）

馮黨書幸致　君辱辱幸臨賜謁都　護　會聞病泄數日不愈以故
□□□□以郡行君辱幸臨賜謁大都護丞即延忍辟小人幸甚□　（六六二Ａ）

靍
　辰辰辰辰都護　棄婢黃　□□功　頭奉人＝言黨如以前寄書府封
　靍□□叩頭奏奏□奏幼　子　□它　□何□得□　它得　□
　□□□□□□　（六六二Ｂ）

出錢三百⧄　（六六三）

⧄□且不謹股脛坐侖蘭　（六六四）

⧄守御器簿一編敢言之　（六六五）

⧄□已免師家寄自知未就且復□⧄　（六六六）

君明治哀憐全命敵宗殺身肝腦塗地□☐　（六六七）

買宅三萬在里究賈明不私欲戴負陽□□□□□☐　（六六八）

城里諸家皆叩=頭=□☐
…………　（六六九A）

……………
子所致書再拜　☐　（六六九B）

張君偉到☐　（六七〇A）

付馮子產☐　（六七〇B）

敦煌玉門關候孫閒公乘　　治□命僉堇録强力事□☐　（六七一）

☐□廿四還一月十八日　（六七二A）

☐□七月丁丑調行玉門都尉丞事盡□☐　（六七二B）

吏秩比六百石員四人見　（六七三）

☐建平五年三月甲寅除☐　（六七四）

樂廣　玉門左掾趙君起居　　自有宅□　　千到　（六七五）

呑胡隧長禄福慈里上造賈隄年廿三☐　（六七六）

☐妻大女　☐　（六七七A）

☐□尊大大子□☐　（六七七B）

☐□里稚武　田舍在故郭衰以八月中過□☐　（六七八）

●右櫟陽　□☐　（六七九）

☐嬰齊從西□　（六八〇A）

☐曰勇敢吏　（六八〇B）

●竝葆敦煌壽王里田儀年廿八歲長六尺五寸青白色右頰有黑子簪杈各一　珥一具　（六八一）

☐轉穀輸塞外輸食者出關致藉　（六八二）

輿客不審郡縣姓名習字子嚴年卅所爲人短壯黃色毋鬚短面　（六八三）

大福候長張武推賢候史高護詣官　　二月壬戌入東門　（六八四）

☐□一煙夜一苣火　（六八五）

顯明隧戍卒河東郡□新里魏宜生　　綬細胡一□□一長四寸一長三寸　（六八六）

千秋隧戍卒韓步昌　　所假留署所曲旃一傷毋鍉　（六八七）

誅虜隧卒郭翁隨所假留署所三石承弩一傷左棓縞絕有應縞發各一□☐　（六八八）

臨要隧戍卒賈設　　承弩一傷一中淵□　☐　（六八九）

☐□□□枚　　牛一黑黚齒十歲
　　　　　　鐵錧一具
☐斧二枚　　革鞅韉二具　（六九〇）

守御器　長斧四　木面衣一　蓬十二
　　　　長椎四　出火具各一　煙□□　☐　（六九一）

兩角第八十☐　（六九二）

出賦錢四百五十六　△　以給千人令史□福正月己卯盡丁酉十九日奉　（六九三）

戍卒尚官弘　　二月食用粟三石二斗二升　　自取　（六九四）

⧄ ……丞□奉
九月奉六百候長張曰都出
□十月盡三年七月積十月　⧄
□八月盡四年六月積十二月　（六九五）

賦臧不入身所從來□長吏遷徙物故賣後𦤎所……甲子赦令前自今以來吏遷□□
故毋得復賣及過士吏候長明告部吏有者必坐如律令　（六九六）

⧄ □□□驗問黨子阿之子葦揚橫興等辜輩
……………　（六九七）

⧄知何國胡一男子取亭東□⧄　（六九八）

倉頡處毋令過留界中不得如詔書＝到言
……………　令史明　⧄　（六九九）

雲中郡雲中城下里王純　坐爲騎士有詔發詣五原郡稒陽當從□
本始三年正月乙丑雲中尉史充國等移葦□□□　⧄　（七〇〇）

⧄□萬以上及持政死詣吏□長迹所過□□□□□□□萬吏怨愁言□罪者二千石明知‖
□屬掾　（七〇一）

滑不道賊辛興及從者就黨梁樂次伯等所殺職物色及贓品皆以莊可告⧄　（七〇二）

⧄ 物不道遠□⧄（萬）
……………　（七〇三A）

⧄ □□□
□願子阿急⧄　（七〇三B）

郡卿伏知爲書多問　⧄
……………　（七〇四）

⧄珥一具⧄　（七〇五）

子元君錢二千一百五十⧄　（七〇六A）

□□□五即庄⧄　（七〇六B）

□叩頭言……………
君孟足下毋恙爲官事傳詔書　⧄　（七〇七A）

冬寒叩頭願□□□□到
左掾起居□□□□□□□⧄　（七〇七B）

……………
⧄ 今書如□君君□　⧄　（七〇八A）

⧄□再拜□拜□□⧄　（七〇八B）

……………
⧄ 王放君教記　（七〇九）

⧄元年　⧄　（七一〇）

□十□□□前遣叩頭言
……………　⧄　（七一一）

⧄ 記欽白報
當持可恨怒何等□⧄　（七一二）

⧄唯君月十日莫府用　白　米一斗雞一從者三人以出報詣文書□⧄　（七一三A）

（不可釋）　（七一三B）

⧄□君舍拜言當□求倉卒不一＝二君長前幸言　（七一四A）

⧄拜命幸甚叩頭因念尹諄奉書再拜　（七一四B）

⧄……………累君□□七月□□之實有□必毋忽即不及寫草記所在　（七一五A）

⧄□歸□所□無苦難此二□□它□陰者忍此難□胡珠玻瓊琚□托王石它皆具予之此三　（七一五B）

⧄□陰與爲□□校絕□一⧄　（七一六A）

☒□君必憐已然它□□及感予□☒ （七一六B）

案十二日平旦囹稠秏侯官君長到安忽因歸義☒ （七一七）

☒復甲䟽各☒ （七一八）

☒□受未欲知辭能□
□何□□數以□□□☒ （七一九A）

☒
□大守在□☒ （七一九B）

☒戊戌辛牛卿請隨問起☒ （七二〇A）
（不可釋） （七二〇B）

□□□除□爲☒ （七二一）

河東騏□陽里梁□孫☒ （七二二）

☒□□□適足示
□□□旺叱□ （七二三A）

☒
□□幸□□ （七二三B）

☒長史
□□□ （七二四A）

☒耿年□□ （七二四B）

☒衆驗問辭曰□☒ （七二五）

☒□名劫入長安護輸□☒ （七二六）

☒癸　癸
卯　酉☒ （七二七）

□□三束稅取兩二□□☒ （七二八）

☒丞相☒ （七二九）

□□□□□□假□□八月□□□□☒ （七三〇）

（不可釋） （七三一）

☒□史□□橐佗□臨從☒ （七三二A）
☒□□□☒ （七三二B）

（不可釋） （七三三）

☒爲使□□☒ （七三四）

☒□□敦煌□□□□☒ （七三五A）
☒□　☒ （七三五B）

☒宜　禾　候☒ （七三六）

☒□□□□□☒ （七三七A）
☒幸　幸　甚　☒ （七三七B）

☒□□甚□□□☒ （七三八A）
☒　□　□　☒ （七三八B）

□高卿☒ （七三九A）
□□□☒ （七三九B）

☒命　☒ （七四〇）

□□□□□□子孫□□□☒ （七四一A）
（不可釋） （七四一B）

☒掾起居不部掾取 （七四二）

□
□□⊘　（七四三A）

□⊘　（七四三B）

⊘定二□⊘　（七四四A）

⊘□□□⊘　（七四四B）

⊘□□教言□叩頭□⊘　（七四五）

□□□□大煎都候官見虜□□⊘　（七四六A）

□　⊘　（七四六B）

（不可釋）　（七四七）

（不可釋）　（七四八）

⊘叩＝頭＝白報子家平⊘　（七四九A）

⊘□酒足□□□□□□⊘　（七四九B）

一□
安　見□　（七五〇）

⊘□□今書首縣前　（七五一A）

⊘□□我君□我望君□　（七五一B）

……………………不□□□守□史　（七五二）

□□爵備員臨直在□大尉□爲□敦煌督□□□□□□□□張君馳　（七五三A）

（不可釋）　（七五三B）

（不可釋）　（七五四A）

□報願臣□書□幸甚　（七五四B）

鳳□□在龍□□□⊘　（七五五）

⊘對□□卿□並問大夏馬　（七五六A）

⊘□□□□公□□□□□　（七五六B）

⊘□□□　（七五七）

⊘　□□□□
□因言前□漢□□□□□□　（七五八A）

（不可釋）　（七五八B）

⊘　氾器善百　殷子輿三百
□百　楊子臨四百　郭千秋百　（七五九）

⊘爲寒轉近□⊘　（七六〇A）

……………
⊘
□恐急欽□⊘　（七六〇B）

⊘□
□□至　⊘　（七六一）

⊘□□　□　所　（七六二A）

⊘告　（七六二B）

⊘□見賜□候亭□□敢言之□　（七六三A）

⊘□□從　□　□　（七六三B）

⊘□　□　□　□　（七六三C）

⊘□　□　□□□□□　（七六三D）

十一月乙巳玉門關候延壽丞待謂候長□等寫移檄到□□□□□□□□□出外塞檄楊＝
姓從弟田翔病□律令　（七六四）

御適亭卒李宗□　庚辰官□一五石承弩一傷一淵　（七六五）

□書適已□□□□□□□⊘　（七六六A）

（不可釋）　（七六六B）

〼行〼　（七六七）

（不可釋）　（七六八）

謂部都尉官縣主馬司馬寃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永光元年五月　（七六九）

居聑二年八月辛亥朔乙亥廣武候長尚敢言之初除即日
到官視事敢言之　（七七〇）

千秋隧長訢敢言之官卒王可之　（七七一）

元始三年四月丙午朔庚午止寇亭長昌敢〼　（七七二）

羅鐵千三石　府卿□〼　（七七三）

膓腤已朔酒上多丁壯相佻奈老何　（七七四）

〼月御畢以虜人外市私任知之　在　（七七五）

捐之道丈人前所賣宅耿孝所賈錢千六百今取孝終一匹六百卌酒一石八斗直二百七十＝
復賣　（七七六）

米八斗願長詣干粱之案常止輔止之願毋忽　（七七七）

□□及之報遠所得急轉記□□養諸有到敦煌予□四出等　（七七八A）

（不可釋）　（七七八B）

息子來卿叩頭多問丈人毋恙來卿叩＝頭＝春時風氣不和來卿叩頭唯丈人慎衣數進酒＝
食意忍小人愚者　（七七九）

毋乏叩＝頭＝君偉所賜死牛肉君偉許予脾今得肩幸賜賣請遣使奉直詣門下叩＝頭＝
謹□使□□□　（七八〇A）

□君何親身□□□□□□□□□□□□□□脂甚多
前敞有脂少＝財五斤君偉乏謹承教續乏今敞乏毋脂請遣使受教幸　（七八〇B）

□所謹箙葦＝甚＝
數以丈人家室　（七八一A）

〼以入關□事　（七八一B）

所犯尤桀黠當以時誅恐黨與寖多爲吏民害願比建平三年詔書　（七八二）

□府府爲伏虜品約捕〼　（七八三）

殺人長安臧關東變名易爲羊翁數赦五陵希蓬工　（七八四）

出黑牸牛一富成妻傳王子男常賢皆□□〼　（七八五）

紉日男子甲乘車□〼　（七八六）

私府出一卒二馬□已遣□□□決以□□□過五月辛丑千秋隧護□自言有牛一黄　（七八七）

私從者廣陵嘉平里丘醜羊二頭＝二百九十案害從臧五百以上真臧已具主　（七八八）

迺三月壬戌玉門官大奴兇鉗首百破虜治罷都護守司馬丘長郤　（七八九）

昨莫盜來入我宮三人張弩□〼　（七九〇）

●今日所齋操諸匿不自詣吏者要斬　（七九一）

■右能捕輿黨與粟次伯等一人購錢十萬知區處語吏＝以其言捕得之購錢人五萬起從＝
人三萬　（七九二）

元始三年四月丙午閬胡隧長鳳敢言之謹移兵守御器戍卒名藉一編敢言之　（七九三）

〼謹移兵守御器吏卒名藉一編敢〼　（七九四）

●元始三年七月玉門大煎都萬世候長馬陽所齋操妻子從者奴婢出關致藉〼　（七九五）

元康元年七月壬寅朔甲辰關嗇夫廣德佐熹敢言之敦煌壽陵里趙負趣自言夫訢爲千秋隧長往遺衣用以令出關敢言之（七九六）

⧄□者馬不當入關敢言之（七九七）

玉門千人行君客畢君伯從者范大孫　二月辛亥入東入（七九八）

二月丙午出東門（七九九）

⧄□長翟奉儌還龍勒　二月中乙卯東門（八〇〇）

⧄二日　令史放⧄（八〇一）

⧄車三兩載米糒百五石（八〇二）

東書二封　其一封大煎都候詣府　一封□□□□　正月己亥昏時受關佐楊籌（八〇三A）

言却適卒侯薪留稚●曰失中過顯明（八〇三B）

西書一封都尉府詣大煎都　正月己酉食時受廣漢卒更（八〇四）

⧄丙午官告遠望候史千秋隧長⧄（八〇五A）

遠望傳玉門部臨要次行（八〇五B）

玉門部士吏五人候長七人候史八人隧長二十九人候令史三人（八〇六）

戍卒穎川………　率陽里………　□（八〇七）

●右部有能者名　⧄（八〇八）

庚戌卒三人　其一人候　二人負馬矢（八〇九）

⧄　其一人養　九人病　定作卅人實□□□□□□五人□　⧄（八一〇）

庚申卒六人　其五人累西門外　一人莝（八一一）

甲戌卒八人　其二人鋸門板　二人發墼亭上　一人受墼亭下　二人運墼（八一二）

壬寅卒四人　其一人實虛　三人涂西門外垣下足（八一三）

□□□馮　葦　葦　休　葦　葦　葦　…………（八一四）

十日卒十一人□□一百一十八束　⧄（八一五）

⧄歲一定作□　萬一千六百五十束率人茭六十三束多三百八束爲千六百一十七石‖　二鈞率人茭　四石。鈞轉□□□□三石（八一六）

戍卒穎川郡郊邑子長里狐柱（八一七）

戍卒龍勒壽里王鳳年卅五⧄（八一八）

□□臨泉隧元始三年二月吏卒□□□□□⧄（八一九）

⧄　一□安　高子長　更□　⧄（八二〇）

候長匽　末使女傷鳳年七歲（八二一）

□城邑里田平見胡戍卒張□□□□□候□等□□□□□□□詔書□□敢言之（八二二）

☐錐一●☐　(八二三)

☐☐☐☐　有方、刃小缺生　枲長弦一小　卩　(八二四)

誅虜燧　六石具弩、
槀矢五十　☐　(八二五)

戍卒禄福乏竟　六石具弩二　槀矢銅鍭三百　鐵甲鞮瞀各四
☐戍卒樂浪王譚候意見　五石具弩一　寅矢銅鍭四百五十
☐☐☐　☐讀☐☐　(八二六)

☐☐☐☐☐☐
立徽枲把弦一完
白系承弦八完　梳四完　☐　(八二七)

☐麴五斗　紀單紀二領　☐紀千机
☐☐喨皎一　(八二八)

富貴隧戍卒穎川郡陜業丘里張丁四石具弩一
☐　(八二九A)

射百六十步　(八二九B)

所致也甚爾雖已適殿候長候史燧長各五石呈檄到☐☐治將☐☐☐言毋出月十五日　(八三〇)

子功食足盡月　子文食盡八日
☐七斗　子均食盡日余二斗八升　及☐食盡日余一斗
☐☐　長孰☐食盡八日　……………　(八三一)

當𨛫隧卒攀利　粟三石二斗二升　自出　卩　(八三二)

隧長張奇妻大女真孜　取一石七斗一半　☐　(八三三)

臨澤卒三斗
廣明卒七斗　●凡一石五斗　粟九石七斗五升
一石八斗
顯明卒五斗　出五斗
出七斗
☐☐　出五斗　(八三四A)

敦煌大
守府　(八三四B)

☐☐日出米三斗付翟卿又十一日出米三斗付翟少卿十二日☐　(八三五)

十三斤　(八三六)

今日夕酉內人餘一升又今日夕東內率人有餘一升　(八三七)

當欲隧卒賓德成賣布一匹直錢三百五十臨要隧長當責盡四月奉
察適隧卒王未央賣絣一匹三百七十當責察適隧長盡四月奉
愚敢卒狐賣練一匹賈錢四百九十又布錢百卌四凡直六百廿四當責造史誅子病☐盡四月　(八三八A)

十月茭八石備虜　☐☐　(八三八B)

出錢五百六十六　以賣㯿缶艸器物　(八三九A)

頭　受車一　一受百前　下　(八三九B)

☐☐君錢五十五、高子賓錢卅、王利官錢卅七、王興從錢卌、慶子賓錢五十、　(八四〇)

甲　戌　乙　亥　(八四一)

大晨至雛鳴六　大晨至雛鳴六　大晨至雛鳴六　大晨至雛鳴六　大晨至雛‖
鳴六　大晨至雛鳴六　☐　(八四二)

☐　●伯樂相馬自有刑齒十四五當下平　(八四三)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　(八四四)

昆弟賓昏善相聞鄰里對門與親友坐雖不樂好相樂　（八四五）

元壽元年八月廿五日使枸□□縣□□里李子功枸一令賈錢千約餽至廿日錢畢以即不‖
畢以約□
□□王巨叔千錢王巨叔邑子功往至郭府田舍錢不具罰酒四五斗肉五千　（八四六A）

責卌故入七十錢軼食膚餮人輩長孫張買駝子食載酒膚二斗　（八四六B）

罪當一時伏誅願加益購賞百
有以開道之　☑　（八四七）

☑東閭喜利里魏延年☑　（八四八）

☑隧狐子及謝賸叩頭請即記上　叩頭謝賸卿買鷹一頭　□□□□☑
驛騎驢一匹　（八四九）

☑□□
毋舍人宛毋小德☑　（八五〇A）

☑□□傷馬道養其庚☑
察也子少卿□□　（八五〇B）

☑□
兄取　革八十猪子
胏卌六輩　☑　（八五一A）

☑
□□　腸□☑　（八五一B）

……
郭乃始百　□□百廿　杒金鈕百廿
衛鐵百廿　衛□□百廿
……　（八五二A）

出十七斛　出卅二□　責
出十橐　十　出十三□　（八五二B）

☑未出東門　（八五三）

複單綺各一兩　（八五四）

☑債會計以當□□☑　（八五五）

卒五石具弩一＝膚不一　（八五六）

☑宋巾☑　（八五七）

……　故故得毋毋毋故故故　（八五八A）

……　起居伏首再拜　（八五八B）

宿器　君去倉卒□
□　□□□☑
……　（八五九A）

子即卌
子純廿　丿七　（八五九B）

☑□□知昭與大奴　（八六〇）

以脩行除爲玉門丞☑　（八六一）

車師絕水草道使可以處塞恐民與馬畜不能遣□□□□以使利□☑　（八六二）

☑
……
教移人爲言四月一日愚不知當移何等人☑　（八六三A）

☑
之奉張爲卿元先言當遣使來□□
□臨之當欲爲記與之又來知來未遣以二□☑　（八六三B）

☑倉亭隧□□多十　（八六四A）

☑善毋恙良苦事責　（八六四B）

☑出月廿一☑　（八六五）

☒故一驢不可用☒　（八六六）

☒人即曰箭傷☒　（八六七）

☒出□□□□□□
出尚葦寄倩十一☒　（八六八A）

☒……虜☒　（八六八B）

☒格　假　十五日　其一日休　一日萓　一日格
十一日葦　一日□葦　（八六九）

☒□來過相虜幸因
□之不取它謹因家☒　（八七〇）

臨澤隧卒河東襄陵平望里馬長居　（八七一）

☒以它爲羚□☒　（八七二）

☒中大夫☒　（八七三）

☒□□
曲中□　☒　（八七四）

☒至時願☒　（八七五）

☒百又七十五又卌八又入八□☒　（八七六）

□□事春時□☒　（八七七）

光伏地再拜請☒　（八七八）

☒阝□
長　☒　（八七九）

☒□頂賈子□☒
☒　賈□廿九日一□　☒　（八八〇A）

□□盡廿八日□　（八八〇B）

三石　回　（八八一）

生□　回　（八八二）

出十　（八八三A）

十一　（八八三B）

出八　（八八四C）

十九　（八八四D）

士吏　帶　帶　回　（八八四）

下書在大　（八八五A）

……　（八八五B）

庚卯卒□□□　批葦　葦　葦　葦　☒　（八八六）

□長□□　|　□□　（八八七）

☒　見　（八八八）

□□候官亭次行　（八八九）

□□□□□□到爲　□　□　如　律　令　（八九〇）

☒　□□遣丞□爲□□□☒　（八九一A）

☒　句　句　☒　（八九一B）

☒之　（八九二）

（不可釋）　（八九三）

☒出三年必行須□月以□□子…………………　（八九四）

……………今將軍□如詔書□□□何□盡五人□□
……………朔□□難壬日……………　（八九五）

（不可釋）　（八九六）

□□隧隧長□☒　（八九七）

☒□□又□□□□丞奉不□□□□□□虜□□□□責□□□　（八九八）

（不可釋）　（八九九A）

（不可釋）　（八九九B）

☒□君叩頭□□　（九〇〇）

□□□□☒　（九〇一A）

（不可釋）　（九〇一B）

☒養富賞長□☒　（九〇二）

（不可釋）　（九〇三）

☒□　上＝　上　☒　（九〇四）

☒□作＝　□□又少卅八□　□□□　☒　（九〇五）

□一□□□□□□令起居□□□□□□□□□□□　（九〇六A）

□前大甚急□並致□□□□過叩＝頭＝□□□□□□　（九〇六B）

（不可釋）　（九〇七）

餐入　☒　（九〇八）

☒　□　寅☒　（九〇九）

☒□郡書□□□回道□
□□□□□一□　☒　（九一〇A）

☒□補□䘏　□　☒　（九一〇B）

☒旳幸甚☒　（九一一）

望□君明□□□☒　（九一二）

☒帚出二□☒　（九一三）

☒□□□□五日☒　（九一四）

☒□守令史王順□☒　（九一五）

☒八里亭燧廿七戍署☒　（九一六）

（不可釋）　（九一七）

（不可釋）　（九一八）

☒□□敢言之　（九一九）

（不可釋）　（九二〇）

☒□鄽南□亡校在田□崇家令奉☒　（九二一）

☒□再＝□□☒　（九二二A）

☒□唯□☒　（九二二B）

敦煌□□縣常安里孫勝之☒　（九二三）

☒幸＝甚＝　（九二四）

☒亭高十八官一界五□☒（九二五A）

☒□文 □致□☒（九二五B）

☒ 文鑒☒（九二六）

故級所☒（九二七）

破□伏地再拜請……
雖此細足願書承□□急□□□□破□頓□入詣丘□□□□□□□☒（九二八）

案□☒（九二九）

☒君鄣□（九三〇）

對謂謁關處與此囚□☒（九三一）

☒幸＝甚謹道隊功□ ☒（九三二A）

☒甲午千秋隊長護敢言之□☒（九三二B）

伏地再拜請稚公足下善毋恙良善苦官事春氣可欲願雜……（九三三）

☒□慶檄它毋聞知☒（九三四）

☒謁移官☒（九三五）

☒轉使賜茭言庫☒（九三六）

庸子何
☒□賈屬見未及不多夏畝外□☒
……（九三七）

☒出守屬妟☒（九三八）

☒彊買范曹（九三九）

十月朔甲戌槀□□ ……☒（九四〇）

出穀九十七石二斗 給槀矣府馬食☒（九四一）

☒□劍大刀 西門●右西門六人（九四二）

二人累西門外（九四三）

☒□玉門刼適候史敦煌如昌里公乘
魏護年卅一（九四四）

富貴鄭不識（九四五）

當姦卒贏克宗（九四六）

察適馮遷（九四七）

亂里貸變（九四八）

☒玉門關候乙丞過謂士☒（九四九）

☒□有張子文召□□□☒（九五〇）

甲午乙未丙申（九五一）

貝□（九五二）

☒以以以以以（九五三）

☒□駟和□ □（九五四）

□□□ □貝□復釦（九五五）

□ □ □ 下（九五六）

私　書

牒書吏□□□使御者六人=一牒　（九五七）

神爵四年六月癸巳朔辛酉尉史廣惠敢言之▨　（九五八）

神爵四年十一月□□朔戊子大煎都士吏張威王賀□已□士吏張賀使一□扣□十二石‖　（九五九A）
□□□□五十二□□□□□□□出錢畢加五十錢入馬過子長

□□□□□　（九五九B）

□伏地請䘏□之▨　（九六〇）
□□□

□□縣官□□□□□□過□▨　（九六一）

羊二千餘頭馬數十匹虜所略車師大女亟干亡求言虜死者　（九六二）

史護作略抑史▨　（九六三）

▨□前曰□▨　（九六四）

▨復令長史□▨　（九六五）

▨□八十四人在夕候校□令　▨　（九六六）

元壽二年　（九六七）
□□壽□▨

……………少史天欲滅垂□□□自言□罪　（九六八A）

第四十一　第卌六　（九六八B）

皇帝陛下臣厶叩=頭=逆□□□□魂□□　（九六九）

臣厶伏白念天姓愚頓未有以結誠達信　（九七〇）

聞以戊部餓乏求至省減吏士稟分振罷贏閒縣　（九七一）

臣厶幸得還且從第一輩兵出　卒功從即日未　（九七二）

著　見兵必惶恐悔非…………………　（九七三）

正月十六日因檄檢下者號天使長仲賓己部椽　（九七四A）

爲記詑檄檢下　（九七四B）

厶叩頭言●願封刻䆮符命紫閣署五威將率事爲閏十一月有詔書録趣軍功事　（九七五）

事下車騎將軍求處復請去何猥以　□　（九七六）

阮虵□詣問將吏言欲以夜過半發它臣告亡敢言之　（九七七）

言君子能行此載者足以爲長▨　（九七八A）

第九　（九七八B）

▨□尉須省卒亭一人會月十五日毋失會日　（九七九A）
毋得使吏卒責署相從飲食命從傳食

□□□　（九七九B）
▨
□

……………中不得方循行嗛察相二千石以下不惡犯毋狀　（九八〇）

官屬數十人持校尉印紱三十驢五百匹驅驢士五十人之蜀名曰勞庸部校以下城中莫敢‖　（九八一）
道外事次孫不知將

▲太尉絜令盜縣官縣□▨　（九八二）

●捕律亡入匈奴外蠻夷守棄亭鄣逢隧者不堅守降之及從塞徼外來絳而賊殺之皆要斬‖

妻子耐爲司寇作如　（九八三）

幣部士不審縣里王宏坐要□　共爲督盜賊劉況括殺人者　械　（九八四）

☐□□以入獄訟罪告　（九八五A）

□ □　（九八五B）

獄以律令從事敢言之　（九八六）

■右七人各裝待界上從追☐　（九八七）

九月辛巳官告士吏許卿記到持千秋閣單席詣
府毋以它爲解　（九八八A）

士吏許卿亭走行　（九八八B）

使者詹詣莫府　（九八九）

記到□馳詣官　（九九〇）

使者詹詣□□　（九九一）

☐即　日　□☐　（九九二）

子算疋十□□□□□　（九九三）

☐　□候望不可忽謹因
□□□進隧長□□□□□　（九九四A）

☐　□橐佗賓不在獨見
一札記令使幸得　（九九四B）

□千秋隧長安謹劾移亡卒得寫移龍勒獄以律從事敢言之　（九九五）

☐□□□□□米貸直二百五十以上　（九九六）

千人丞一人令史四人　假敦煌馬五匹人一匹　（九九七）

五鳳三年三月丁丑朔癸卯士吏帶敢言之候官隧和吏妻子私從者三月稟
名籍一編敢言之　（九九八）

辭
卿足下●發病不敢辨櫝薄惠幸☐　（九九九A）

煁　☐
□□　（九九九B）

☐䜣毋可以書伏願子　（一〇〇〇A）

☐□之䜣幸=甚=　（一〇〇〇B）

☐□爲數之幸甚　（一〇〇一）

十月廿日關書宣□叩□　☐
□□□□□善毋恙願□□　☐　（一〇〇二A）

……………………
玉門北入趙君憙念叩□　☐　（一〇〇二B）

子孔子文子都子文已下●幸爲趣亭少□☐　（一〇〇三A）

□　□　（一〇〇三B）

☐夫幸爲輿子羽錢三百已付數□☐　（一〇〇四A）

☐□中書候丞報問大夫賣衣□☐　（一〇〇四B）

☐□少=棺一書具幸=甚=　（一〇〇五）

□□□□□殺恐不多言願借五斗棱三枚　（一〇〇六A）

叩頭叩頭叩頭一=二叩=頭=　（一〇〇六B）

請千秋士吏張長賓龍勒移書召幸君願長賓爲記告幸君
段長賓記　教具對　（一〇〇七）

戍卒河＝池＝里王育年二十桼　卩　上　美水　　王育代董獲　J　（一〇〇八）

戍卒故道官里董獲年三十八　　富昌　府　　董獲代射大騰　J　（一〇〇九）

戍卒脩成當利里楊馮年三十　　省府　取代　省府　　|　（一〇一〇）

廣漢隧卒李舜　☑　（一〇一一）

止姦隧卒陳充　（一〇一二）

大禮卒郭通賢　（一〇一三）

煎都鄣卒李驩　□　☑　（一〇一四）

□□利里□廣德年廿八神爵四年
☑安處里孫仳年廿五五鳳二年　☑
……………　（一〇一五A）

（不可釋）　（一〇一五B）

東郡范第二絳昌八人
東郡范第三孫青良　☑
……………　（一〇一六）

☑五鳳四年　□　除
卒卌五人
其一人物故☑
……………　（一〇一七A）

☑□百□□□沙□
□七丈
●井深七丈●茭積三●其一穢　☑
□□積三□□　（一〇一七B）

庚申卒廿七人
其二人養
八人醫縣里七十四
十七人公縣里六十　（一〇一八）

●右廿四人居千秋　☑　（一〇一九）

■右千秋隊受記最☑　（一〇二一）

凡十人　（一〇二二）

☑□庸城武安里張勝之　☑　（一〇二三）

誅虜亭　☑　（一〇二四）

☑里梁如孤一高瑱里☑　（一〇二五）

□□五鳳五年□□□□□起居□☑　（一〇二六）

五鳳三年十二月庚戌病匈滿頭瘧□□☑　（一〇二六）

募當卒張逢時　病　病　病　葦　葦　葦　格　葦　休　葦　葦　葦☑　（一〇二七）

煎都鄣卒郭縱　病　✓　葦　葦　葦　葦　格　休　葦　葦　葦　葦　葦　‖
葦　葦　病　　葦　J　休　詣昌安　（一〇二八）

格　十日　一日休　四日格
五日葦　（一〇二九）

☑格　十五日　一日休　一日苣　一日格　☑
九日葦　三日運葦　（一〇三〇）

葦　葦　葦　休　葦　苣　格　取葦　（一〇三一）

☑初格|　葦　休　葦　葦　葦☑　（一〇三二）

九月庚寅初作　……………☑　（一〇三三）

■右如茭四百八十束　五鳳五年三月十七日所出　（一〇三四）

☐虜候史敦煌大富里呂遂成年卌五五鳳二年三月戊戌除
虜燧長敦煌利成里孫世年卅六元康三年七月戊申除（一〇三五A）

☐燧傳天田道里簿一
明燧天田五里其二里　煎都塞三里亭以東皆沙石井深十丈五尺（一〇三五B）

具守御器弩折傷承弦糒少甲鞮瞀毋裹皆不應簿記到以所舉見吏備償從可（一〇三六）

☐一封破　☐（一〇三七）

☐破（一〇三八）

顯明燧　六石具弩三繩捨　卒六石具弩二丶五石一繩捨（一〇三九）

千秋亭戍卒東馮里張常喜有方丶完（一〇四〇）

戍卒閻弘　弩幡一完　毋繕書（一〇四一）

威嚴亭卒陳功房　私刀鉤各一鉤一（一〇四二）

☐☐履二兩　草履三兩　☐☐☐☐　☐☐☐二　☐☐☐一
葦履二兩　綿被一　☐☐☐☐　☐☐☐一　☐☐☐☐（一〇四三）

臨澤候長董賢　馬一匹（一〇四四）

候長董賢私馬一匹（一〇四五）

賈☐☐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出錢五百八十直石八升畢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一〇四六）

翟中紨　三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七斗☐酒一斗七升奉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一〇四七）

鄣實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八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一〇四八）

鄣實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一斗　一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一斗　☐（一〇四九）

陰剩功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一〇五〇）

却適亭長張奇子小男帶　稟一石六斗六升少（一〇五一）

臨澤隧長李充　九月庚午初除盡丁酉卅八日食三石一斗一升少（一〇五二）

成功月十日食　一斗　凡出十四石八斗八升　余卅七石四斗一升（一〇五三）

出六十六石六斗六升大（一〇五四）

入二百卅九石九斗九升　八十三石一斗（一〇五五）

飴（一〇五六）

☐駝一匹穀十石五斗☐（一〇五七A）

☐丙申玉門候長高輔字☐☐（一〇五七B）

效穀陽玉里蓋安車一兩　粟小石卌一石六斗九升大　☐（一〇五八）

☐長賓領☐（一〇五九）

☐白草各一分皆治☐ （一〇六〇）

正月盡寅二月盡卯三月盡辰四月盡巳五月盡午六月盡未七月盡申八月盡酉☐ （一〇六一）

六九五十四　五六卅　……四七廿八　……三六十八　二五而十　三一而九
五九卌☐　三七廿一　二六十二　二三而六
四九卌☐　二一而四 （一〇六二）

☐三負十三　第三負十一　第三負九　第三負七　第三負五　第三負三　第三負一‖
第三得二　第三得四☐ （一〇六三）

永光元年二月戊戌朔辛酉敦煌玉門都尉平丞得☐敢言之謹
移部鐵器薄一編敢言之 （一〇六四A）

掾子長屬通 （一〇六四B）

四月戊子官告倉亭隧長通成記到馳詣府會夕毋以它爲解急＝＝☐
教 （一〇六五A）

倉亭隧長周通成在所候長候史馬馳行　詣周通成☐
隧長日一☐ （一〇六五B）

☐長安將作格☐ （一〇六六A）

☐載葦解何　☐ （一〇六六B）

☐吏受☐　☐ （一〇六六C）

十月甲申玉門關 （一〇六七）

上黨郡五鳳四年戍卒壺關☐脩成里閻備
庸同縣同里韓眉中　縣官衣橐 （一〇六八）

………
臺勒各百

官鐵鐔劍百
……… （一〇六九）

子使到敦 （一〇七〇）

司馬 （一〇七一）

☐☐　☐☐☐　☐☐☐等四人☐
☐☐ （一〇七二）

☐………
☐送內營埊卒校尉人☐ （一〇七三）

☐昌安倉券檢繩遣車輸☐ （一〇七四）

☐千和☐軺☐☐
☐載六十三兩其四兩☐☐ （一〇七五）

☐秦明臣☐☐ （一〇七六）

☐士吏延壽敢言之☐ （一〇七七）

隧長張子孫私刀一 （一〇七八A）

☐☐杜林一槀 （一〇七八B）

出西書封二　其一大煎都　天田二里見☐
一西域都護　二里已獲 （一〇七九）

候長憐☐☐官☐☐ （一〇八〇A）

（不可釋） （一〇八〇B）

………………… （一〇八一A）

（不可釋） （一〇八一B）

□□長田記　（一〇八二）

□壽元年一月庚申却適亭長□敢言之　（一〇八三）

董長□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斗一　一‖
斗一　（一〇八四）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葦　□　☐　（一〇八五）

□□□□□□陷堅槀矢　（一〇八六）

☐□出命各具之□□□□□□□□☐　（一〇八七）

常喜榦柱　（一〇八八）

（不可釋）　（一〇八九A）
田禾天雨用爲□利……………………　（一〇八九B）

朱黨入關刻　（一〇九〇）

□□卒□二□□□□　□□□二□□□□　（一〇九一）

艸　（一〇九二）

☐□
過□□□　☐　（一〇九三）

☐何日使還　（一〇九四）

（不可釋）　（一〇九五）

□見□□　☐　（一〇九六A）
遣□□□□□□□□□□卬毋送□□候長　☐　（一〇九六B）

（不可釋）　（一〇九七）

（不可釋）　（一〇九八）

（不可釋）　（一〇九九）

（不可釋）　（一一〇〇）

候長□　（一一〇一）

（不可釋）　（一一〇二）

（不可釋）　（一一〇三）

（不可釋）　（一一〇四）

☐□□□□□□□□都尉使
□□□□□□　（一一〇五）

（不可釋）　（一一〇六）

（不可釋）　（一一〇七）

元始五年十二月辛酉朔戊寅大司徒晏大司空少薄豐下小府大師大保票騎將軍少傅輕‖
車將軍步兵
□□宗伯監御史使主兵主艸主客護酒都尉中二千石九卿□□□□州牧關二郡大守諸‖
侯相關都尉　（一一〇八A）
第六　（一一〇八B）

☐□叩頭死罪　（一一〇九）

……………
多毋狀□者府君□千□☐

府中自言□謹官□□
六月十日謹起□□毋□　（二一一〇A）

府君謂候長□□□□□☒
…………　（二一一〇B）

五官六府吏爲盜會聚百姓誠☒　（二一一一）

☒□長方伏地再□
□　伏地再☒　（二一一二）

☒□昌里一巷南度□☒　（二一一三）

☒□賒衶年卌四　布復□
□□□☒　（二一一四）

☒
……　（二一一五）

□日大射中功二☒　（二一一五）

☒□月六日十六　長史五　卌四☒　（二一一六）

禽虜隧卒宜秋里詹罷軍　八月食　（二一一七）

可往就送囚效殺故君□□□□□命到府立歸部不及一一二甚幸過起居□
□□□□□幸=甚=□□□□□□□□□□□□□　（二一一八A）

□□頓首白…………
…………　（二一一八B）

張今　四石具弩稾矢五☒　（二一一九）

☒十月丙辰入東門☒　（二一二〇）

莊子蒽報敕當使之報謹史……☒　（二一二一）

廿七月壬辰☒　（二一二二）

☒從南方來□☒　（二一二三A）

☒炊劍=以起☒　（二一二三B）

十　大陂驢一匹　宋長
二　回　騂壯齒六歲　（二一二四）

回鹽臨泉二千五百　積稚卿　（二一二五）

何　有　（二一二六）

君記可見…………　（二一二七）

（不可釋）　（二一二八）

（不可釋）　（二一二九）

（不可釋）　（二一三〇）

☒言之　官檄以　月十三日☒　（二一三一）

☒□□□殺者□☒　（二一三二）

☒食麥一石九斗五升　（二一三三）

☒辨傳舍牀席叩頭死=罪=唯…………　（二一三四）

李君房記告成君齋效卒持葛橐來須成急=必毋亡也　（二一三五）

☒請于難足下□　（二一三六A）

☒□杜君奉謁再再拜　（二一三六B）

☒紀一　□☒（一一三七A）

☒□月卿責　□☒（一一三七B）

☒□致醫藥所欲問命幸＝甚＝□☒（一一三八）

莫府☒（一一三九）

☒□氏之家牛
□食實未得家☒（一一四〇A）

☒□□□次☒（一一四〇B）

☒等已發□☒（一一四一）

☒□謹遣□界☒（一一四二）

護從者敦煌對宛里榦竇年十八☒（一一四三）

護從者敦煌對苑里榦竇年十八　單襦復襦各二領　單衣中衣各二領　裘＝絝
韋絝布絝各二兩　絮巾布巾各三　□□☒（一一四四）

護妾君林　帊三□　□□□
簪五　復襦二領　□（一一四五）

相私從者敦煌始昌里陰□年十五　羊皮裘二領
羊皮絝二兩☒
革履二兩（一一四六）

☒□卌　葛囊大小十　勾刀三
□十　韋橐大小十　斤斧錐鑿各一（一一四七）

☒　百卌五　□　☒（一一四八）

☒　其一人養　九人涂　四人即日□□□☒

□人病（一一四九）

☒
□□　蘭毋冠
有方一刃缺生　☒
櫝丸破
木薪芮薪小（一一五〇）

平望伐茭千五百石　受步廣卒九人自因平望卒
四韋以上-廿束爲一石率曰☒
千五百石奇九十六石-運積㙂（一一五一）

合符取茭六十束（一一五二A）

合符取茭六十束（一一五二B）

☒□過使竊豊安它　☒（一一五三A）

☒毋有它爲唯不□　☒（一一五三B）

☒□□□□□　☒（一一五三C）

⌓玉門却適亭（一一五四A）

⌓有方一完（一一五四B）

白
毋恙（一一五五）

米一斗五
□一斗□（一一五六）

錐一具□□缸一□破（一一五七）

☒□（一一五八）

（不可釋）（一一五九A）

□□□□行（一一五九B）

張下千人何叩頭對曰慶卿比千報曰　（二一六〇）

神爵二年二月丁丑朔庚寅士吏義敢言之官移檄曰王夫人自言當責威嚴隧　（二一六一）

殷通光印
十月丙辰千秋隧長漢昌以來　☐　（二一六二A）

……………
後竝人欲得☐其驚蓬火謹候望清塞下虜☐
五鳳二年九月戊申下　（二一六二B）

☐☐衣毋以時前日候塞東索得　（二一六三A）

☐☐省賣一㝈騎駞三百二四　（二一六三B）

粟望之☐長趣李順依將來　（二一六四）

☐☐安又以錢五千　（二一六五）

牛一黑犗捨耳左剽齒八歲絜八☐☐　（二一六六）

及當負故今移轉牛☐☐　（二一六七）

不移轉牛凡三百廿九枚見二百枚不付　（二一六八）

☐千秋隧付張湫成未得九日食　（二一六九）

☐☐寬誹　☐☐　（二一七〇）

威嚴卒翟☐
威嚴卒王☐　☐　（二一七一A）

威嚴卒傳
威嚴卒殷從　☐　（二一七一B）

顯明卒李去疾　解竈　☐　（二一七二）

☐卒卜年士☐　（二一七三）

●寅卯塞卒六十人　☐☐☐☐
☐☐☐☐☐　☐　（二一七四）

●右使男二人　☐　（二一七五）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
力六石使𡎺道廣高☐丈　（二一七六）

☐☐分攝水取桔梗龜板芍藥各二分海湈黃芩☐　（二一七七）

廿日　丙申　乙未　☐☐　（二一七八）

東北來則逆根傷生民多疾病風從東方來則逆震五穀傷于震風從東☐　（二一七九）

☐☐解擇亭長趙行書擇　君　長史　（二一八〇A）

☐　☐　☐☐☐　（二一八〇B）

☐第☐　（二一八一）

☐　下　（二一八二）

☐第卅二☐　（二一八三）

第六十四　（二一八四）

兩角第百卅三☐　（二一八五）

玉門千秋隧長敦煌武安里公乘呂安漢年卅七歲長七尺六寸神爵四年六月辛酉除功一‖
勞三歲九月二日其卅日　（二一八六A）

父不幸死憲定功一勞三歲八月一日訖九月晦庚戌故不史今史　（二一八六B）

☐甘露二年三月戊戌顯明候長☐☐敢言之☐☐☐ （二一八七A）

☐☐回自言毋責調報敢言之 （二一八七B）

千秋隧六石具弩一完☐ （二一八八）

雜　一石
回　六斗
載米　麤 （二一八九）

☐李充主 （二一九〇）

脾有識 （二一九一）

張廣
☐☐ （二一九二）

用鞠十石☐☐ （二一九三）

☐八寸角長尺六寸 （二一九四）

四寸角長尺七 （二一九五）

☐尺七寸角 （二一九六）

☐☐白☐ （二一九七）

竈☐ （二一九八）

梁子銘 （二一九九）

☐轉車 （二二〇〇）

☐☐☐☐☐☐☐次行回，☐ （二二〇一）

☐受穀報君☐ （二二〇二A）

辛＝之＝且☐☐
☐☐　☐ （二二〇二B）

☐使己丑入☐☐ （二二〇三A）

曰寄記☐又　急來者賜
☐☐一☐☐　爲☐☐ （二二〇三B）

壺關
☐☐☐ （二二〇四）

☐☐登辛＝甚＝☐ （二二〇五）

章行☐ （二二〇六）

☐伏☐數
☐ （二二〇七）

☐☐里七十步 （二二〇八）

其二人積
☐　一人公養　☐
一人醫縣里四 （二二〇九）

☐還仁圯願子☐☐ （二二一〇）

☐長得食從丈人遠☐ （二二一一A）

（不可釋） （二二一一B）

（不可釋）
亭 （二二一二）

☐☐第三廣漢第四………………………… （二二一三）

□□叩＝頭＝□□□子春□☑　（一二二四A）

□□□□坐前叩頭☑　（一二二四B）

☑　乚　☑　（一二二五）

☑之　☑　（一二二六）

（不可釋）　（一二二七）

回　却適吏稟三石三斗　（一二二八）

誅虜候長世亭次走行　回　□　（一二二九A）

行　次行　䢦　（一二二九B）

第六十☑　（一二三〇）

☑候史☑　（一二三一）

▲曰書☑　（一二三二）

錫一詣尉丞舍　（一二三三）

☑弩一
□一　（一二三四）

☑□□□□
□□子賓所言予帶家　☑　（一二三五）

中乘塞蓬隧吏卒謁誠蓬火品約具蓬器千秋☑　（一二三六）

入粟小石二百五十石多券八十三枚者一石　十二月庚戌使敦煌亭長却車六兩　（一二三七）

☑嗇夫□年故屬玉門誅虜候☑　（一二三八）

☑□□掾
□以咩後到□煎都□☑　（一二三九）

□□司馬定☑　（一二三〇）

☑拜言
□□□□□七月五日到□南部　（一二三一）

□明卒白邨私絹一匹賣……………………　（一二三二）

（不可釋）　（一二三三）

入郡倉元年六月轉二兩
麥小石七十五石　居攝元年八月己未步昌候長黨隧長尚受就人龍勒萬年里☑　（一二三四）

敦煌　（一二三五）

十二月甲辰官告千秋隧長記到　轉車過車
令載十束葦爲期有教　（一二三六A）

千秋隧長故行　（一二三六B）

告士吏帶裝詣官會丁卯旦迎轉毋以它爲解☑　（一二三七）

五鳳四年二月壬寅朔□□□□隧長敢言之…………
二百五十束　敢言之　☑　（一二三八）

士薄審白茭蕭☑　（一二三九）

☑八月戊申入關　（一二四〇）

本始元年六月辛卯朔戊辰當武長山敢言　（一二四一）

東書苻驗一編　□尉府九月戊子奉郵書走卒過受臨街卒領之　（一二四二）

周幹用因奉⧄　（一二四三）

□右一爲部□□⧄　（一二四四A）

□五鳳　□□⧄　（一二四四B）

⧄煌求恐□□⧄　（一二四五）

□燙□炬□□蓬戍卒⧄　（一二四六）

⧄尉　史　送⧄　（一二四七）

驚備撽已移今宜禾都尉復撽言虜守酒泉破胡隧撽到各驚備循行明教告吏卒謹迹望驚‖
試⧄　（一二四八）

●四人外寨吏子大男十一人　積五百六十二人　（一二四九）

●田廣十五長七丈二⧄　（一二五〇）

⧄令　（一二五一A）

（不可釋）　（一二五、B）

■右吏一人　十一月丁卯不食　（一二五二）

■右亭兵　（一二五三）

八月乙巳敦煌玉門都尉宫謂玉門候官寫移書到如大守府
書律令　／掾恩屬漢昌　（一二五四）

惡其菝□　（一二五五）

步偷隧六石具弩一完　（一二五六）

⧄卒四人　隧亩矢　⧄　（一二五七A）

⧄□隧長□□□□留□⧄　（一二五七B）

（不可釋）　（一二五八）

（不可釋）　（一二五九）

□殤□釦□□□騈郇蔺鄙郢傅功董僕李□諒奞　（一二六〇）

廣漢隧候史效穀得玉里衛□⧄　（一二六一）

⧄粟輸渭倉以就品賤無欲爲者願⧄　（一二六二）

□□□大女憲⧄　（一二六三）

⧄五月乙　六月戊　七月庚　八⧄　（一二六四）

⧄敦煌周卿⧄　（一二六五）

□□□□　□□□　衺一領　阜□□□□一
□□□□　□□□　韋□□□一　□□□□□　⧄　（一二六六）

⧄
□　□　□　丁　□　□
□　午　□　巳　辰　巳　（一二六七）

廣漢隧長趙□　丅　●毋褌　甲鞮瞀各一　（一二六八）

⧄廣漢隧長王長□可　□□□長一□□⧄　（一二六九A）

（不可釋）　（一二六九B）

………候官□□⧄　（一二七〇）

效穀西鄉高議里賈破虜隧長按　（一二七一A）

破虜隧賈按效穀西鄉高議里賈按□　（一二七一B）

●步廣候官破虜隧戍卒宋外
承弦二　（一二七二）

益光里王迎　付亭長　.　（二一七三）

馬一　馬　奉　七歲一　不得　奉　（二一七四）

府移檄尚胡齡士循行平臨教告出馬毋得迺出　☑　（二一七五）

☑積薪火不西通淚　（二一七六）

☑□奉書從事下當用各外　（二一七七）

☑鼎三年敢言之……☑
☑毋忽如律令敢言之　☑　（二一七八A）

☑□□卒□□□年庚申毋忽如律☑　（二一七八B）

□□□□□東西還界毋擊人民越塞其曰出入者　（二一七九）

☑所出粟以二月一日戊卒□□　（二一八〇A）

☑士吏長□□□□　（二一八〇B）

永平六年□□步廣□☑　（二一八一A）

□□□吏□□　☑
田□□　（二一八一B）

☑□表通　□　表通　☑　（二一八二）

☑□貴里□可□□郡勾里桓安國　（二一八三）

大始四年十一月□□朔壬戌
□署從事□□宥書遣送敢言之　（二一八四）

□□□□□□一尺寬一寸以墨□□異四□□□□曰□□大書以爲五　（二一八五）

●……六石具弩□　（二一八六）

（不可釋）　（二一八七）

☑□薄　（二一八八）

入上□□□□□□□出入轉穀□□□□其出□☑　（二一八九）

效穀縣泉置嗇夫光以亭行☑　（二一九〇）

出西書三封置記二　二封詣府　一封冥安長印
一封酒泉大守章一封毋印章詣敦煌十二月癸酉大農付樂□卒印卩　（二一九一）

元康三年正月乙丑朔庚戌效穀丞　敢言之　謁□
精精薄一編敢言之　（二一九二）

君侯袠當東方警　☑　（二一九三A）

白　□　過各□　☑　（二一九三B）

永始四年五月癸卯朔癸丑
佐昌謹其御王寵槃詡　□☑　（二一九四）

元康三年九月辛卯朔癸巳縣泉置嗇夫弘敢言之記　（二一九五A）

移鐵器薄一編敢言之　□□長富　（二一九五B）

河南郡新成當利里乾克字子游　神爵五年正月壬戌過東卩　（二一九六A）

章曰新成之印　（二一九六B）

●縣泉置………
………　（二一九七）

馬以節屬吏用傳　及將兵吏邊言緣人驚…………☑
□武皇帝元鼎六年九月辛巳下凡六百
所令　（二一九八）

□卒西郡武陽西里□□　　　甘露二年七月□□□□⧄　（一二九九）

尚書臣昧死以聞

制　曰可購校尉錢人五萬校尉丞司馬千人候人三萬校尉史司馬候丞人二萬書佐令史‖
人萬　（一三〇〇）

神爵二年十一月癸卯朔乙丑縣泉嗇夫□□敢言之爰書廄御千乘里畸利課告曰所葆養‖
傳馬一匹騅牡□□□□□□二□爲六尺一寸□□□送□匹五乘至莫安病死即與
御張乃始＝治定藥期馬死□定毋病□□索□病死審澄之它如爰書敢言之　（一三〇一）

⧄□泉曰井里　（一三〇二）

⧄　二匹皆陽　⧄　（一三〇三）

□□八十人令史王昭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壬辰敦
煌大守長樂丞□謂敦煌效
⧄　□　　□□當□□□□□　（一三〇四）

極知天寒剌史且來不敢解須臾久居石上舉露減水處非所樂誠　（一三〇五）

戍卒潁川郡高年里　　□□　　⧄　（一三〇六）

⧄丈人　⧄　（一三〇七）

白粱稷米六斗　⧄　（一三〇八）

鐵式見二
鐵式三木式二見　其一馬具失亡　（一三〇九）

⧄　錐一□⧄　（一三一〇）

●右六百里定十八刻　………　⧄　（一三一一）

●縣泉置五鳳三年九月穀出入薄　（一三一二）

………倉長□壽□行丞事謂縣泉曰
………年計一匹爲效穀縣官畜財書記以來　（一三一三）

河平四年十一月□
各郡遣卒敦煌　⧄　（一三一四）

⧄　以食□右大將夫人使者辟一人一□□□⧄　（一三一五）

⧄□□治而絶經自城此何道坐□⧄
……………　（一三一六）

城至遮＝要＝至趙具從□□□⧄　（一三一七）

來欲勦□□之　（一三一八A）

（不可釋）　（一三一八B）

十月乙丑宜禾候少□出多□多　□知　□　□　□□
七月五□□　□　如律令／令史更出　（一三一九）

⧄石九□⧄　（一三二〇）

⧄□石樂賓□⧄　（一三二一）

⧄　十二　八月己丑日前食所□柏郖人青□付□出郖人□　（一三二二）

十月餘錢一畝　（一三二三）

⧄□五千八百八十七石五斗⧄　（一三二四A）

⧄□八千當入穀小石七千上□⧄　（一三二四B）

屬吏長爲□右爲□□⧄　（一三二五）

卌牖　（一三二六）

⧄廿　⧄・　（一三二七A）

⧄　長□□□□⧄　（一三二七B）

大朋＝屬禹一食西域大月氏副使者　卩　（一三二八）

千等言董子文府　等市、幸爲等叩頭説郢長史□胥大夫不在記出走＝□□□□⧄
子＝文＝子＝當居平堅驛子文使爲御逐□其不使來……⧄　（一三二九A）

事等也獨而此可不記到遂遣來已言逆言不來狀字書重事□□□□□⧄
使不廾　奉董卩　（一三二九B）

八月戊戌□□□　四人病
五□□　（一三三〇）

□加卅□出廿人敦煌□□□⧄　（一三三一A）

（不可釋）　（一三三一B）

⧄省宗調張照敢言⧄　（一三三二）

□□□□先行□⧄
□□□　（一三三三）

⧄會會會會文□父　（一三三四A）

⧄蒼蒼蒼蒼蒼思父地言君□
顛顛顛乙顛若毋父　（一三三四B）

⧄齒齒齒齒□⧄　（一三三五）

⧄二石七斗朔食　出粟二□⧄　（一三三六）

⧄系文責　（一三三七）

⧄出式　⧄　（一三三八）

□□隧□□夫百⧄　（一三三九）

出米廿一斗　十一月丁卯……⧄　（一三四〇）

□□□□長□□□□□
□□□□使者□始□□□□□⧄　（一三四一A）

□□在所□令爲□一□□
⧄□□律　□□　□　（一三四一B）

六月□□□　（一三四二）

□今拯士將□□寬安十二月戊□食□□□□⧄　（一三四三）

□坐　□　餘□□塗　⧄　（一三四四）

⧄□地再拜□□□□□□⧄　（一三四五）

享萬一□□□□□⧄　（一三四六A）

⧄□丞□□□□　（一三四六B）

（不可釋）　（一三四七）

⧄□□□□錢神爵二年五月庚戌司空言夫畂反庫玧充
卽□　（一三四八）

當　□甲乙　卯寅□　□□　□　□　□□　（一三四九A）

丁　卯　□　□　田　（一三四九B）

□□□斬中　□子完
三□□　（一三五〇）

（不可釋）　（一三五一）

（不可釋）　（一三五二）

其一封□□□
出西合檄四　一廣倉印□　☒
一金城守城印　（一三五三）

□□□□□□□□□□□□□□
☒外塞吏奉□出入關□□致藉十二□□移　☒
□　□□□□□□□□□□□□□□　（一三五四）

制　曰赦妾青夫仁之罪外青移錢六十萬輿青家　（一三五五）

陛下哀憐之　（一三五六）

擊匈奴降者賞令　（一三五七）

☒□者衆八千人以上封列侯邑二千石賜黃金五百　（一三五八）

取故君長以爲君長皆令長其衆賜衆如隧長其斬□　（一三五九）

□□賦二千石□□訑□□言及武功者賜爵共分采邑　（一三六〇）

二百户五百騎以上賜爵少上造黃金五十斤食邑百户百騎　（一三六一Ａ）
二百户五百騎以上賜爵少上造黃金五十斤食邑五百卌八卌八　（一三六一Ｂ）

☒毋出爲故虜畢去輒下蓬滅火　（一三六二）

□通都水長常樂知火再舉逢未下吏收葆不得行而使卒傳送客許翁卿　（一三六三）

☒□都尉卒人謂□□　☒
□之□阞之墾□□　（一三六四）

知令重寫令移書到各明白大扁書市里官所寺舍門亭隧堠中令吏卒民盡訟知之且遣都吏循
行問吏卒凡知令者案論尉丞令丞以下毋忽如律令敢告卒人　（一三六五）

四月戊午敦煌中部都尉過倫謂平望破胡呑胡萬歲候官寫重案候官亭隧　（一三六六）

七月丁未敦煌中部士吏福以私印行都尉事謂平望破胡呑胡萬歲候官寫移檄到　（一三六七）

七月庚子將屯敦煌太守登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官戍卒起郡☒　（一三六八）

官迺丙午虜可二百餘騎燔廣漢塞格至其夜過半時虜去□□□□□□□□　（一三六九）

三月丙寅敦…………　（一三七〇）

☒……中……敦煌大守　（一三七一）

以從事失亡重事它如大守都尉府檄書律令　（一三七二）

兵弩各有數檄到嚴教吏卒謹敬持兵弩毋弛大黃弩六石五石弩吏　（一三七三）

☒日復張謹敬持處蓋毋令暴露關戾邊兵重兵　（一三七四）

☒即舉□□大守長史都尉……　（一三七五）

寫移檄到具寫檄扁□□亭隧高顯處令吏卒明　（一三七六）

擊以檄言有報乃以從事失亡重事如律令敢告卒人　（一三七七）

迹甫行未知所指送稟卒人言虜當來中部備令不盡三日四月一日　（一三七八）

□□□□嚴教亭隧吏卒謹以……　（一三七九）

如檄律令☒　（一三八〇）

平望候官馬馳人走行回　（一三八一）

☒………………□□□賢□□□太守阞祁祁□如□道當所□鳴犨渠□□□
月己亥肩水倉長□□…………□事敢告酒泉□□□☒　（一三八二Ａ）

……………葆令定國等謹□▨　（一三八二B）

……………□□□重事毋忽如□律令　□□□▨　（一三八二B）

▨令　（一三八二B）

▨□假□□□□出牛車轉絹如牒毋失期亻□出牛車毋□▨　（一三八三）

▨西北□□廣利

▨行廣利□□　（一三八四A）

奉□言　（一三八四B）

己未卒齊候□□□□　平旦時表一通日食時表一通日餔時表一通　（一三八五）

己酉卒齊候大晨時鼓　平旦▨　（一三八六）

餔時表通并持表通▨　（一三八七）

右朱爵隧兵簿　（一三八八）

□□□□□□□□□大黃弩六石五石弩更從□□□□□□都尉府檄書律令　（一三八九）

郡都尉候鄣亭隧守禦器品　（一三九〇）

糒　三□　（一三九一）

十二月戊戌朔博望隧卒旦徼迹西與青堆隧卒會界上刻券～キ

十二月戊戌朔青堆隧卒旦徼迹東與博望隧卒會界上刻券～　顯明　（一三九二）

■平望青堆隧驚候符左券齒百　（一三九三）

第一檮　（一三九四）

第二檮　（一三九五）

第三檮　（一三九六）

第四檮　（一三九七）

第五檮　（一三九八）

甲戌曰五人作　率人五十五束　日得二百七十五束　（一三九九）

▨……………　□□率人□□　去土五十五步　（一四〇〇）

王賓茭千廿束　六人率人茭百七十束　（一四〇一）

青堆札百五十繩廿丈兩行廿　（一四〇二）

青堆隧長效谷宜禾里李廣利　始元七年五月戊戌阝□　（一四〇三）

戍卒濟陰郡定陶安定里徐霸　元年九月甲戌病死　（一四〇四）

戍卒濟陰郡定陶堂里張昌　庸定陶東阿里靳奉□▨　（一四〇五）

戍卒濟陰郡定陶安便里朱寬　庸定陶□□里▨　（一四〇六）

賣絣七百廿七匹出錢九十二糴粟　出錢八十買腸　出錢十八買刀　出錢百買臼

出錢二百一十糴糜　出錢九十五□　凡用錢六百八十五

出錢二十買席　償稚翁七十　（一四〇七）

李廣利　六月盡七月奉絮七斤八兩十八銖　凡十四斤八兩一銖

八月盡九月奉絮六斤十五兩七銖　（一四〇八）

於蘭莫樂於温莫悲於寒中子對曰文莫隅於杯复莫鄉於

第三　（一四〇九）

者兼甲臨兵兩軍相當兩期相望鼓以前未毋牛方此等賢

第七　（一四一〇）

天負其地躬乏鬼神忘女所罷止期月昕降奉公寫酉□　第十七　（一四一一）

爲王擊吳越不道者平魯王册以瘧　（一四一二）

⧄　五月庚申朔酉　…………　候長錢廿二卒亥錢百五十
□月辛亥朔　六月庚寅朔　…………　凡得錢六百卌四
□月□□朔　七月己未朔酉　…………　□□馬中公錢卅三　（一四一三）

⧄辛酉朔　□月己未朔酉　十二　⧄
⧄辛卯朔　八月己丑朔午　（一四一四）

四月辛卯朔小　十□　（一四一五）

⧄□　書進□　（一四一六）

⧄　今會□　⧄
定再拜中公□□□　（一四一七）

石輔子男樸勛柯皆在安定榷中田　（一四一八）

□□□客　（一四一九）

⧄皆可用也⧄　（一四二〇）

下□□重門閉屯□民□⧄　（一四二一）

⧄□盱不昌　（一四二二）

□　□
□　□⧄　（一四二三）

□□□□□□謹□□□□長六百丈七寸……

⧄　□□□□　（一四二四A）
□長□□□□□□□□□□□□□□□□□□　（一四二四B）

⧄以…………　（一四二五）

⧄卒塵□乃…………辰毚□時就開　（一四二六）

⧄□大□□□□　（一四二七）

□□□□　□寒時□近…………
□□　□旦□□　（一四二八）

⧄青　（一四二九）

□水在大□水旁道旁行□　（一四三〇）

●右條官牛將轉出入□⧄　（一四三一）

⧄□遣宜持魚一枚⧄　（一四三二）

武威徒王⧄　（一四三三）

⧄馬入塞今還⧄　（一四三四）

⧄使入塞今還□官前卅人轉　（一四三五）

⧄□官鄯善督使居寧⧄　（一四三六）

⧄入三百廿五錢　入二百六十七錢　（一四三七）

⧄到丞馳詣官□　（一四三八）

⧄史鄣□⧄　（一四三九）

⧄□⧄　（一四四〇）

⧄情何有⧄　（一四四一）

⧄□□所⧄　（一四四二）

⧄□縑一匹　（一四四三）

⧄□耶□□⧄　（一四四四）

⧄　□人支誠　⧄　（一四四五）

⧄□□傳審再拜□□⧄　（一四四六）

府君教　　敦煌長史印　　元嘉二年九月廿日丁酉起　（一四四七）

制詔皇大子朕體不安今將絶矣與地合同衆不復起謹視皇大之茍加曾朕在善禺百姓賦
斂以理存賢近聖必聚謞士表教奉先自致天子胡亥自汜滅名絶紀審察朕言衆身
毋久蒼蒼之天不可得久視堂堂之地不可得久履道此絶矣告後世及其孫子
忽忽錫錫恐見故至毋貳天地更亡更在去如鄒廬下敦閭里人固當死慎毋取佞
賤　弟時謹伏地再拜請翁糸足下善毋恙甚苦候望事方春不和時伏願翁糸
將侍近衣便酒食明察蓬火事寬忍小人毋行庶浚時便甚＝
伏地再拜請
時伏願翁糸有往來者便賜記令時奉聞翁糸級急嚴教　（一四四八）

元平元年七月庚子禽寇卒馮時賣橐絡六枚楊卿所約至八月十日與時小麥七石六斗過‖
　月十五日以日斗計蓋卿任　（一四四九Ａ）
麴小麥　（一四四九Ｂ）

檄到禽寇日未中時卒會飲以⧄　（一四五〇）

⧄□營庀郚驤邭郎鄐郢傅贛董僕李貝　（一四五一）

二月五日第七車　（一四五二）

⧄賣皂布復禪
即不在知責家　⧄　（一四五三）

⧄□□長孫
□董仲卿　⧄　（一四五四）

□玒幸甚宜數至前曹事
甚＝重幸甚□長賓足下　　士謹言言言　言⧄　（一四五五Ａ）
董　董　董
幸　　　謹　二　謹　⧄　（一四五五Ｂ）

⧄□□□□□□□□□□□□□□蒲行□孫子□辭蒲二月十一日□□蒲⧄　（一四五六Ａ）
⧄□何□□聞□備邊塞候望吏官絳去署亡乏迹侯不憂事邊唯□　（一四五六Ｂ）
兼尉史忠　（一四五六Ｃ）

⧄何長卿敖像桀長慶索刃皆□徐
□博中高不
程幼牛東　證邊董董印西枸
事前後加□壽謂禽寇隧長　　移八月　（一四五七Ａ）
⧄□　□池
印　　臣梁巍巍池未　（一四五七Ｂ）

甲子乙丑丙
壬申癸酉申⧄　（一四五八）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勉力諷　（一四五九Ａ）
晝夜勿置勉成史計會辯治超等　（一四五九Ｂ）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勉力諷誦　（一四六〇Ａ）
晝夜勿置苟勉力成史計會辯治超等　（一四六〇Ｂ）

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勉力諷誦晝夜　（一四六一Ａ）
勿置苟勉力成史計會辯治超等　（一四六一Ｂ）

口書人名姓趙羌韓碭范鼠張豬翟如竇錢備中馮鄒陳涓　（一四六二）

口書人名姓趙羌韓碭范鼠張豬翟如賤　（一四六三）

所賣布踈　□厭郭成買布三尺五寸直一石四斗
始樂尹虎買布三尺五寸直一石四斗　索卿以☐
萬貲范融買□一丈二尺直四石二斗
長生趙伯二石　（一四六四A）

●凡九斛前付卿爲人　（一四六四B）

☐出樹賦直
虜
賦勿物　（一四六五）

華□定國　（一四六六）

回及遣　（一四六七）

第八隧棨矢箭□　（一四六八）

☐□□□□五斛四　□
閏月　□□□七錢
四年一□□□□錢五八月中　以付子竟
□月中出　□買□　閏月去入十□靡
□月□　□直六　閏月以外癸卯三宿取麩二斗　亭長督它　（一四六九）

日夜繕爲□　（一四七〇）

旁郡深目　（一四七一）

旁郡深目　（一四七二）

亭上深日　（一四七三）

亭上深目　（一四七四）

東部深目　（一四七五）

西部深目　（一四七六）

□□
☐□一隻米二斗□　☐
□□不□不□□史　（一四七七）

☐月壬戌☐　（一四七八）

☐辛壬☐　（一四七九）

☐□□主☐　（一四八〇）

☐蒼蒼之天不□☐　（一四八一）

☐□史□
□所□☐　（一四八二）

☐當時□☐　（一四八三）

☐□謝馮□☐　（一四八四）

☐□郅所□□☐　（一四八五）

☐□伏地☐　（一四八六）

☐第二
車☐　（一四八七）

縣官□□
□侍☐　（一四八八）

▨伏地再拜□子□子□▨　（一四八九）

▨□亟□▨　（一四九〇）

▨□古有□▨　（一四九一）

▨□固當□▨　（一四九二）

▨□京東庫▨　（一四九三）

▨□癸北晝作長▨　（一四九四）

▨辛酉壬戌癸亥▨　（一四九五）

▨入戊子己丑青▨　（一四九六）

▨□碭□▨　（一四九七）

▨昌　耶大□▨　（一四九八）

▨字令人不▨　（一四九九）

▨□尺美不□▨　（一五〇〇）

▨□輕事重▨　（一五〇一）

鄧□盧下□▨　（一五〇二）

▨□詭魄偶陽兵家祭之▨　（一五〇三）

▨□癸□▨　（一五〇四）

▨□卿足▨　（一五〇五）

▨□書教人不人▨　（一五〇六）

▨□□逋□□▨　（一五〇七）

▨□晉谷口左有▨　（一五〇八）

▨□甚苦□▨　（一五〇九）

▨處患□▨　（一五一〇）

▨伏地再▨　（一五一一）

▨□大王子□▨　（一五一二）

▨□時伏地幸甚▨　（一五一三）

▨□碭▨　（一五一四）

▨□再拜▨　（一五一五）

▨百姓賦斂▨　（一五一六）

▨□戍甲□▨　（一五一七）

▨□得弓□▨　（一五一八）

▨□寇進□▨　（一五一九）

▨□上造兆更公寨▨　（一五二〇）

▨閤賦讁□□□　▨
掠□　（一五二一）

▨□昇▨　（一五二二）

▨衆□▨　（一五二三）

⧄甚甚今邊□⧄ （一五二四）

⧄□□車□⧄ （一五二五）

⧄教□⧄ （一五二六）

⧄董□□⧄ （一五二七）

⧄□何患久□⧄ （一五二八）

⧄教□癸⧄ （一五二九）

⧄□虜寇⧄ （一五三〇）

⧄卯□＝枚＝⧄ （一五三一）

⧄□大□⧄ （一五三二）

⧄□祭□⧄ （一五三三）

⧄□尊□⧄ （一五三四）

⧄十五百乃□⧄ （一五三五）

⧄□行⧄ （一五三六）

⧄□子⧄ （一五三七）

⧄女□⧄ （一五三八）

二　建國前出土漢簡

作墼口作八十墼〼
□□□王王　（一五三九）

獲虜寫傳至庈地〼　（一五四〇）

◎薪干一　（一五四一）

◎六石具弩一　（一五四二A）

隊　（一五四二B）

盧定世衣橐　（一五四三）

□司馬王□督蓬□四人病□〼　（一五四四）

□□和至六匹方數〻□□之即轉中至第三節　（一五四五）

裏　（一五四六）

〼大守言詔所名捕不知何人賊殺□□□□□
□□□□當□□已得罪名明白安漢　（一五四七）

〼天鳳四年八月乙亥□〼　（一五四八）

出臬米卌〻石六斗六升大〼　（一五四九）

美水隧長枚月　　入十二月食〼　（一五五〇）

〼毋有它急叩頭〼　（一五五一）

天田　　塢陛壞敗不作治
〼　　戶關戊不調利
鼓一毋　　天田不耕畫不鉏治　（一五五二）

服胡隧不□符塢户上　（一五五三）

書到幸甚□〼　（一五五四）

戍卒河南郡雒陽
安里公上郭匹　（一五五五）

〼元始三年十二月己未大煎都丞封　（一五五六）

扁書亭隧顯處令盡諷　誦知之精候望即有蓬火　亭隧回度舉毋必　（一五五七）

永光五年六月辛卯敦煌大守丞禹謂玉門都尉　〼
卌所事取粟五十石尉丞身臨予以奴婢□　（一五五八A）

□□□方便□□□□□□〼　（一五五八B）

高望候長馬賞　　逐召亡吏卒　（一五五九）

永光五年　　五月甲辰朔小四日丁未夏至
正月乙巳朔大　　六月癸酉朔大八日庚辰初伏十八日庚寅中伏廿一日〻
癸巳立秋
二月乙亥朔小二日丙子春分　　七月癸卯朔小八日庚戌後伏
三月甲辰朔大十九日壬辰立夏　　八月壬申朔大八日己卯秋分
四月甲戌朔大　（一五六〇A）

九月壬寅朔小廿三日甲子立冬　　└高五尺
十月辛未朔大
十一月辛丑朔小十日庚戌冬至
十二月庚午朔大十七日丙戌臘廿七日丙申立春己亥晦　（一五六〇B）

大煎都隧長尉良持器詣府　柒月戊子日下餔時入關　（一五六一）

☑萬三千四十石五斗八升　（一五六二）

☑丑　未　（一五六三）

有方一　（一五六四）

□敢隧長幹子□　（一五六五）

杜充　□刀一完鼻緣刃麗厲不硜硂神爵四年繕
盾一完元康三年南陽工官造　☑　（一五六六）

☑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
□□丙乙甲癸壬辛庚己戊丁丙乙甲癸壬辛庚己☑
注：每組干支下均有數字，但不可釋。　（一五六七）

淩胡隧五鳳元年六月辛日作簿　（一五六八）

七月乙丑日出二干時表一通至莫夜食時苣火一通從東方來　杜充見　（一五六九）

□□□□□□持第□符東迹　（一五七〇）

十六日　庚　己建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建　乙　乙
戌　卯　酉　寅　申　丑　未　子　午　亥　巳　亥　（一五七一）

……八月六日丁酉日不迹☑　（一五七二）

□□　□刀一完鼻緣刃麗厲不硜硂神爵四年繕
盾一完神爵元年寺工造　（一五七三）

錢百二十二□□□□☑　（一五七四）

……九月十二日□酉日不迹□□□☑　（一五七五）

今餘粟米四石九斗　今八石八斗☑　（一五七六）

□□戍卒杜充病頭痛四節不興不能　（一五七七）

七月丁亥莫夜未半苣火一通從東方來　（一五七八）

九月辛亥步昌候長持第七符過田　（一五七九）

三月癸酉大煎都候嬰　下厭胡守士吏方承書從事下當用
者如詔書　令史假　（一五八〇）

□□□□□□出謁□□□□
□☑　（一五八一）

其一騎弓弓鄉亭隧張弩鄉虜＝即去………
其令車騎審試謹候望驚進火清塞下毋……　（一五八二）

…………………
□□多多多………　（一五八三A）

□□□□□　多請□□□平常□
□□□□□□記□以亭行□□□□□□今還□　（一五八三B）

若干人畫天田、率人畫若干里若干步　（一五八四）

十八日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乙　甲　甲
未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酉　寅　申　（一五八五）

知子卿毋恙伏地再拜子卿足下皆盡卒毋以治貰子卿　（一五八六）

□□墼二百☑　（一五八七）

五月丗餘米　（一五八八）

二人削除亭東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　（一五八九）

大煎都候官以次行☑　（一五九〇）

□□□　到休　□　□　□　□　□　曰　積墼　（一五九一A）

□錢　（一五九一B）

制　曰可　（一五九二）

右留署所兵　寅矢百五十一　（一五九三）

一人馬矢塗關內地廣丈☑　（一五九四）

四月庚子丞吉下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　（一五九五）

十七日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甲　癸　癸
午　亥　巳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申　丑　未　（一五九六A）

戊
申　（一五九六B）

……七月十日　（一五九七）

神爵五年十二月壬申大煎都　（一五九八）

……□貶薪　（一五九九）

七日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甲　癸　癸
申　丑　未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戌　卯　酉　（一六〇〇A）

戊
午　（一六〇〇B）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陵胡隧長張仲□買卒寬惠布袍一領賈錢☑　（一六〇一A）

（不可釋）　（一六〇一B）

八月庚申候史持第卌符東迹　（一六〇二）

☑尺長三丈積三百卌尺　（一六〇三）

五鳳元年四月癸卯□□□郡司馬專行都尉丞事掾敢言之今甲午□武通望候長生鄭□＝
□詣府言　（一六〇四）

一人草塗關內屋上廣丈三尺五寸長三丈積四百五尺　（一六〇五）

廿五日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未　子　午　亥　巳　戌☑　（一六〇六）

□癸丑□淩胡　□□神爵五年三月三日□□□□　（一六〇七A）

□□　千六百卌二石五斗
□□□百　石七斗八升　（一六〇七B）

地節五年三月行塞舉　（一六〇八）

十日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己
辰　酉　卯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巳　亥　巳
建　（一六〇九）

糸承弦四　（一六一〇）

二人縣亭中兵守禦器 （一六一一）

□伏地再拜
長卿請足下因□□候官教卒史妻子集名籍會月十五日今月已盡次公至今□□ （一六一二A）

今安請欲爲次公爲之元毋從知其名年人數願次公急封移二通會今須移官問
事不可忽願留意幸甚 （一六一二B）

●右郡兵 （一六一三）

李龍文袍一領直二百八十七襲一領直四百五十 （一六一四）

叩頭死＝罪＝曰庚辰□不病□壬午病發 （一六一五）

廿八日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丁
　　　　戌 卯建 酉 寅 申 丑 未 子 午立冬 亥建 巳 亥 （一六一六）

田少負四　子實□四束十七駒□□□□
□　□□□□□□□□□□ （一六一七A）

出錢百五十尚肥子賚 （一六一七B）

罷軍伏地請 （一六一八）

十九日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丙 乙 乙
　　　　申 丑 未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戌 卯 酉 （一六一九A）

丙
午 （一六一九B）

■右百卅五人亭卒 （一六二〇）

服三　卩 （一六二一）

丙辰四人作墼二百八十　率人七十□□□　積□□□六百二十 （一六二二）

大黄泉弦一 （一六二三）

□□足下苦疾宜伏前問屬到謁候丞未給卒寬死罪因伏 （一六二四A）

言□□所幸狗子者謹請使伏前受教教幸以賚 （一六二四B）

廿六日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癸 壬 壬
　　　　卯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巳 亥 巳 戌 寅 （一六二五A）

己
亥 （一六二五B）

六人送囚詣官 （一六二六）

二人積墼五千五百六十率人積二千七百八十墼 （一六二七）

唯治所以前數收就錢與平如律令 （一六二八）

到所辨毋忽如律令 （一六二九）

五鳳元年□□□□□□淩胡隧長敢言之□□□□□□□□□卒 （一六三〇）

迹盡辛未日凡七日 （一六三一）

☑□□錢百 （一六三二A）

（不可釋） （一六三二B）

八月餘米四石九斗　今八石八斗三升少 （一六三三）

五石具弩一　卩 （一六三四）

卅日　庚己戊丁丁丙
子亥戌酉卯寅　（一六三五A）

閏月丙申朔大　（一六三五B）

戍卒河東郡汾陰高池里張賢　三石具弩　（一六三六）

廿八日　己戊戊丁丁丙丙乙乙乙甲甲
巳戌辰酉卯申寅未丑未子午　（一六三七A）

丁
酉　（一六三七B）

☐☐　應積八十六☐☐☐☐付☐☐☐☐　（一六三八）

其二人負☐☐☐　（一六三九）

以七月十四庚午日迹不盡界庚午日☐候　（一六四〇）

薪千五　（一六四一）

五鳳元年七月丁巳朔戊午厭胡隧長菖敢言之步昌士吏　（一六四二）

三石具弩一　（一六四三）

十三日　丁丙丙乙乙甲甲癸・秋分・建癸壬壬壬
未子午亥巳戌辰酉卯申寅申　（一六四四）

七月己卯日能軍病已　不迹八日丙戌　（一六四五）

八人迹八月丁亥盡乙卯廿九日積六百卅三里百七十四步　（一六四六）

十一日　乙甲甲癸癸壬壬辛辛庚庚庚
巳戌辰・建酉卯申寅未丑午子・建午　（一六四七）

其一人取葦　（一六四八）

戍卒河東郡汾陰南池里耿禹假赤循鳩尾折　（一六四九）

三人負麻人反十八束反復卅里人再反六十里　（一六五〇）

大芑廿　卩　（一六五一）

☐　戊戊丁丁丙丙乙乙
寅申丑未子午子巳冬至亥　（一六五二A）

☐丙
辰　（一六五二B）

☐☐　☐馬矢　塗亭　（一六五三）

☐兩六斤＝四　心十三斤☐　（一六五四A）

☐十二斤☐百☐☐☐　（一六五四B）

☐☐一人積卅人＝六升大　（一六五五）

☐十三☐☐一石五斗六升大☐一升又一石　凡卅一石三斗☐升☐　（一六五六・一六六八）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一六五七）

●元年十二月戍卒留署所兵折傷敝絶簿　（一六五八）

幼君少平足下善毋恙甚苦事辱幸賜書前請☐☐罷軍叩頭幸甚甲午日朔　（一六五九）

户關二　冂　（一六六〇A）

十一　十　（一六六〇B）

□□□馬受傷不□□□□□□　（一六六一）

……………………富
昌士吏毋留如律令　（一六六二）

戍卒河東郡皮氏長子里趙樂世　四石具弩　（一六六三）

有方一　（一六六四）

☑　□□陳却適者賜黃金十斤
元年五月辛未下　罷軍　（一六六五A）

☑罷軍伏地再拜請　□□□□　（一六六五B）

六日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乙
　　　子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寅 申 丑 未 丑 建　（一六六六）

☑□縣長當時坐男釗海以公事怨望欲害　（一六六七）

二人葦人一反還迎草涂內屋廣丈三尺五寸積四百五尺率人二百二尺五寸　（一六六九）

廿四日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辛 庚 庚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卯 申 寅　（一六七〇A）

辛
丑　（一六七〇B）

☑□尊令史禹光　☑　（一六七一）

☑　庚 己 己 戊 戊
　　子 巳 亥 辰 戌 辰　（一六七二）

立徼臬把弦一　（一六七三）

卅二人畫天田卅二里　率人日畫三步　凡四編　（一六七四）

☑□候長寫移書到趣實籍部中移☑　（一六七五）

☑當時賊燔稍隨城臧滿二百廿以不知何人發覺種八□☑　（一六七六）

五鳳元年七月□□淩胡隧長□敢言之　（一六七七）

緹紺胡一　☑　（一六七八）

臬長弦三　（一六七九）

戍卒河郡　（一六八〇）

九月中出塞罷軍伏地再拜請
……………………罷軍□□□□☑　（一六八一）

承弩幡一　☑　（一六八二）

●宜禾部烽第廣漢第一美稷第二昆侖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　（一六八三）

淩胡隧厭胡隧廣昌隧各請輸札兩行隧五十繩廿丈須寫下詔書　（一六八四A）

淩胡以次寫傳至廣昌隧便處令都尉到□可得　（一六八四B）

十二月癸丑大煎都候丞罷軍別治富昌隧謂部士吏寫移書到實籍吏出入關
人畜車兵器物如官書會正月三日須集移官各三通毋忽如律令　（一六八五）

戍卒河東北屬東邑里張奉上 皁布袍一領 出 緹行破一 出
白練裘襲一領 出 尚奉二兩一出 □一
皁布單衣一領 出 狗皮緜二兩一出
皁布絝一兩 出 （一六八六）

有方一 卩 （一六八七）

五鳳二年正月甲寅步昌□▨ （一六八八A）

步昌候長 （一六八八B）

罷軍伏地再拜請
□馬…………… （一六八九）

……□臣等望之吏二千石足下不能宜明晝氣雖在建正吉 （一六九〇）

正月大時在東方害卯小時丑在東方害寅又朔巳反支辰解律 （一六九一）

芮薪十束 卩 （一六九二）

三人負槀步昌人二反致六槀反復百八十八里百廿步率人行六十二里二百卌步 （一六九三）

胑二 （一六九四）

出錢千卅六 ……… ▨ （一六九五A）

出錢五百六十□□四石 成少平七十□□□ ▨ （一六九五B）

………里九十步率人卅步 （一六九六）

卒王丁 □□□ 東□ （一六九七）

短椎二 卩 （一六九八）

二人 ▨ （一六九九）

輒以聞非所謂留難變事當以留奉□□□□律令吏用□疑或不以聞爲留變事滿半月 （一七〇〇）

廣武隧□□買肉廿三斤直錢二百七□▨ （一七〇一）

□□□書到所移神爵四年十月盡五鳳元年五月吏罪其獲死者一家五 （一七〇二）

淩胡隧長□□□ （一七〇三A）

（不可釋） （一七〇三B）

廣宗叩頭言
………………▨ （一七〇四A）

□ （一七〇四B）

廿日 甲 □□□□□□ 庚 庚 己 己 己
寅 建 □□□□□□ 建 卯 酉 卯 （一七〇五）

六人迹八月丁亥盡 廿九日四百五十五里八十步 其五人=行八十里
一人五十五里六十步迹還一反負‖
馬矢六石 （一七〇六）

□□五月米出入簿 （一七〇七）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廣漢縣廿鄭里男子節寬惠賣布袍一陵胡隧長 張仲孫所買錢千‖
三百約至正月□□任者□□□□□ （一七〇八A）

正月責付□□十時在旁候史長子仲戍卒杜忠知券□沽旁二斗 （一七〇八B）

八月丁亥小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一七〇九A）

八月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
卯　（一七〇九B）

稾矢銅鍭三百　𠃌　（一七一〇）

…………　建酉　八月廿三日　（一七一一）

□□□九　材□五十　（一七一二A）

□□不□□　（一七一二B）

如律令　（一七一三）

六人晝沙中天田六里　率人晝三百步　（一七一四）

五鳳元年十二月乙卯朔⧄　（一七一五）

廿九人候　（一七一六）

八日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乙　甲　甲
酉　寅　申　丑　立夏　未　子　午　亥　巳　亥　辰　戌　（一七一七A）

丁
巳　（一七一七B）

敦煌彊利里張廣成車二兩　粟十二□□二石稌一斗稷卌四石二斗三升少　以稟卒凡‖
卌一石六斗六升大𠃌　（一七一八）

⧄□□□□□□　解中邑邦長卿　（一七一九A）

（不可釋）　（一七一九B）

卅日
癸　壬　辛　庚　己　己
巳　辰　卯　寅　丑　未⧄　（一七二〇）

淩胡隧　五石弩傷右古一所　（一七二一）

隧長常賢／充世／綰／福等雜廋索部界中問戍卒王韋等十八人皆相證　（一七二二）

⧄
乙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酉　寅　申　丑　未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一七二三）

神爵元年罷卒假留署所寅矢承弦□　淩胡隧　（一七二四）

●甲鞮瞀蘭服絓者輒逢絕爲襟帶負索毋令有舉　（一七二五）

五鳳元年七月…………　（一七二六A）

（不可釋）　（一七二六B）

（不可釋）　（一七二七A、B）

⧄煌大守常樂丞賢⧄　（一七二八）

五鳳元年□月戊寅大煎都候嬰□謂部士吏□□□
□亭隧□□遣令□□行塞…………　（一七二九A）

（不可釋）　（一七二九B）

戍卒河東郡汾陰宜都里杜充　所假姑臧赤盾一桂兩端小傷各一所　（一七三〇）

丁未六人作墼四百廿　率人七十　初作　（一七三一）

壬戌四人作墼二百六十　率人六十五　一人病　其此四千四百六十五　（一七三二）

步昌士吏□□□亭次走行　（一七三三）

一日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未　子　午　亥　巳　戌　辰　酉　建　卯　申　寅　⧄　（一七三四）

陽翟邑東平里史明　有方□緹紺胡省府　（一七三五）

淩胡隧塢乙亥已成謹罷卒　候長候史傳送衛　（一七三六）

以八月十日辛丑莫夜□□時苣火從東方來　（一七三七）

□□□□成人　（一七三八）

卅人候　（一七三九）

卒王成　主塢户　（一七四〇）

二月庚午敦煌玉門都尉子光丞萬年謂大煎都候寫移書到定部
書言到日如律令　／卒史山書佐遂昌　（一七四一）

聊禹以十一月壬申日不迹入十一月十三日壬申日田何候　（一七四二）

☑下部□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　（一七四三）

廿五日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　□　□
　　　　寅　未　丑　午　子　巳　亥　辰　戌　□　□　□　（一七四四A）

庚
子　（一七四四B）

三月庚寅厭胡守士吏
事下當用者如詔書　☑　（一七四五）

淩胡隧神爵三年九月米出入簿　（一七四六）

一人馬矢塗亭户前地二百七十尺　（一七四七）

五日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建　乙　乙　□
　　　亥　辰　戌　卯　酉　寅　申　　　丑　未　□　（一七四八）

候長張充車一兩　麋　（一七四九）

☑　甲　甲　癸　•建　癸　壬　壬　辛　辛　辛
　　申　寅　未　　　丑　午　子　巳　亥　巳　（一七五〇）

棄市樂見決事與霸德安漢不所坐不同即上書對具☑　（一七五一）

□三人治□國□□□□□□□□　（一七五二）

五百四錢　□□　（一七五三A）

（不可釋）　（一七五三B）

六月丙午大煎都☑　（一七五四）

三月辛未敦煌大守常樂長史布馳丞賢下守候城部都尉臨部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
書＝到言　／□屬□如由府佐□博　（一七五五A）

厭胡隧長□寫移至步昌隧　（一七五五B）

☑□□叩頭死罪□少公☑　（一七五六A）

☑□物有盛恵誠爲☑　（一七五六B）

廣昌候史敦煌富貴里孫毋憂未得二月盡五月積四月奉錢二千四百　（一七五七）

誅馬始長　誅馬其始　□☑　（一七五八A）

始□□□　☑　（一七五八B）

出入關人畜車馬器物如關書移官會正月三日毋忽如律令　（一七五九）

三人馬矢塗塢上内地廣七尺長十丈四積七百廿八尺率二百卅尺□□　（一七六〇）

□□丙寅大煎都守候丞□□□□□□□士吏□承書從事
下當用如詔書　／令史尊　（一七六一　一七八五）

入米廿四石五斗　受候官　（一七六二）

正月乙卯候長持第十五符東迹　⧄　（一七六三）

…………　八月十四日　（一七六四）

⧄□神爵三年繕
□卌二完蘭一□⧄　（一七六五）

□□入粟廿石付□□
…………□⧄　（一七六六）

四人馬矢塗□□長四丈九尺廣六尺積二百九十四尺　（一七六七）

廿三日　丁丙丙·立夏·建乙乙甲甲癸癸壬壬·建壬
巳戌辰酉卯申寅未丑午子午　（一七六八）

□□□□□□□□□凡廿九日積百卌五人□　（一七六九）

…………三尺積二百一十二尺　（一七七〇）

⧄三升少　（一七七一）

卌人□□□　（一七七二）

（不可釋）　（一七七三A、B）

□□之何□　□□天奈之何　（一七七四）

…………六百五十五里八十步率人行八十里□十五里八十步　（一七七五）

□□隧　六石弩□三□□　□□□完
寅矢百五十其十五□□□百卌五完　□二完
□三完□□□□□二完　（一七七六）

□□□塗亭東□高四丈二尺廣丈六尺積六百七十二尺率人二百廿三尺□□　（一七七七）

五鳳元年　⧄　（一七七八）

□天陰□不能候望敢言之　（一七七九）

制詔酒泉大守敦煌郡到戍卒二千人發酒泉郡其徼候如品司馬以下與將卒長吏將屯要＝
害處屬大守察地刑依阻險堅辟壘遠候望毋　（一七八〇A）

（不可釋）　（一七八〇B）

淩胡隊　承弦十小不可用　（一七八一）

⧄□一□一破　□□□□□
…………　（一七八二）

與俱之子惠這安定郡界中共賊殺畏子及三人以□君爲匽事發　（一七八三）

●右厭胡隧卒四人　寅矢六百　卌七羽敝千庠呼　三百九十七完
其九十五羽完千庠呼　六十一羽敝干完　服一完　（一七八四）

六月丁巳丁亥第二百一十苣火一通從東方來　（一七八六）

張　聞盜事　有凶事　有客從遠所來　有所得⧄　（一七八七）

⧄久不相見萃然相黨以驩道故以請語當此之時臣竊樂之酎至四五斗若耐男　（一七八八）

淩胡卒楊亥韆二□一　（一七八九）

□廿二□　（一七九〇）

神爵四年四月甲午朔辛丑淩隧長充世　（一七九一）

●淩胡隧　☐　（一七九二）

□□一完…………　（一七九三）

☐□地再地再拜伏地地再　敦煌大富里亭長樂　（一七九四A）

□□伏地再拜伏地再拜一再伏伏地伏地再地伏地地伏伏再伏再　（一七九四B）

☐□□　（一七九五）

十一月十五日盡時　（一七九六）

淩胡卒寬意以己卯日出塞　（一七九七A）

淩胡隧
三月己卯亢從所□□湯承　（一七九七B）

制　詔光祿勛曰今年火尚前謹脩火臣□再拜承
詔　（一七九八）

淩胡卒尚常安責錢二百卅　（一七九九）

☐刺西土宣廣三□☐　（一八〇〇）

（不可釋）　（一八〇一A、B）

☐□水候史來子□□　（一八〇二）

稾矢銅鍭百　☐　（一八〇三）

☐月戊寅朔　☐　（一八〇四）

…………壬　壬　辛
申　建　寅　未　☐　（一八〇五）

守禦器簿
長斧三
長椎三
蓬□三
棓三　（一八〇六）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戌　辰　酉　卯　申　寅
立春　（一八〇七）

本始六年三月　癸亥朔
丁丑盡辛卯十五日　乙酉到官　（一八〇八）

廣　武寫傳至步昌陵胡以次行　（一八〇九）

☐三石九斗　（一八一〇）

☐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一八一一）

☐□□□□戊戌令積蒲八人完爲城旦　（一八一二）

☐長趙卿
謁候史澤所受官馬食二石七斗五月十日己卯盡己丑備客馬食少公毋忽　（一八一三）

■右候官簿　（一八一四）

中書舉□□☐　（一八一五）

董奉德桓賢良任逢時侯中郎由廣□☐　（一八一六）

□□和謹候望明晝天田察塞外動靜有聞見輒往言府▨　（一八一七）

●大煎都厭胡隊　（一八一八A）

●陷堅䖟矢銅鏃
五十完　（一八一八B）

▨□君夏□▨　（一八一九）

厭胡隧▨　（一八二〇）

●　回　稾矢銅鏃百　（一八二一）

□□□□
□□□□
□□□六
有方三
服二　（一八二二）

●顯明隧藥函　回　（一八二三）

●玉門顯明隊　（一八二四A）

●䖟矢銅鏃百完　（一八二四B）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一八二五）

▨子玉門玉守千▨　（一八二六A）

▨庚子長掾到▨　（一八二六B）

▨度宮等身臨趣載▨　（一八二六C）

王少昕
敦德　（一八二七）

▨□時通□□□□□
□以車牛牽負□禾▨　（一八二八）

●居攝三年十一月▨　（一八二九）

出可　六石具弩一完服一完乃神爵三年繕辟四年繕弦緣毋餘初置
稾矢五十其四千庠呼卌六完蘭一完□□衆小□毋餘初置　（一八三〇）

五月戊午官告告士吏索下當谷隊長記到□吏持
方□□□日不驗調官食入毋以□□□□□　（一八三一A）

却適士吏當谷隊長亭次走行　（一八三一B）

□復取苦……　（一八三二）

廾子高　孔長孫左□□□□　孫游卿　章子慶
諸記　董長卿　周生□□　□□□
宋子駿　韓子聖　荘近君　必□九人請之叩〃頭〃　（一八三三）

▨者不得其實有罪▨　（一八三四）

三日　戊寅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
癸卯　（一八三五）

●游敖周章黚黶黯黮黝黭黖黔黤赫赧儵赤白黃　（一八三六）

對□□右此事一右扶風□畜詔獄還中去九月□□▨　（一八三七）

兵曹書佐蓬卿　用枲一斤直十　（一八三八）

▨釭□器軵□胡□□車用釭□釭□直簿　（一八三九）

●馲□軵□陽朔二年閏月都□幣車□　車釭□器車用釭鐗費直　簿　（一八四〇）

討長玫　（一八四一A）

取米七斗　（一八四一B）

梁定都□世字小樹　（一八四二）

四月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一八四三）

☒ 戊　戊　丁使者來□□丁
申　寅　未將軍□□□丑　（一八四四）

☒□禁毋出兵穀馬牛羊
□掌故事以便宜出家　（一八四五）

☒□□或貧困被饑寒疾疫之醟日竦而懼於天地之枝未知所澤君將何以輔賦小　（一八四六）

☒從□一狗直石五斗　從誅虜卒壽明桼斗　從卒王少曼
從卒陰陽五斗　從掾受五斗　付五斗　（一八四七）

毋忘　丑　未　寅　☒　（一八四八）

官告顯明隧☒　（八四九A）

病者必行☒　（一八四九B）

☒……一寸薄厚廣俠好醜長短明□□☒　（一八五〇）

☒□□□□見行□□□□勞　□□
□司馬史詔致拜爲中散大夫　☒　（一八五一）

户關
戊各二　（一八五二）

☒谷隧長頓康　（一八五三）

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七月乙未迹盡二年九月晦‖
積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
亭閒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　五十五以令二日當三日增勞百桼十桼日半‖
日爲五月二十桼日半日　（一八五四）

官　告廣新隧長
教　☒　（一八五五）

玉門廣新隧☒　（一八五六A）

大黄承弦一☒　（一八五六B）

⌓玉門廣新隧☒　（一八五七A）

⌓三石具弩☒　（一八五七B）

☒□□　□□□□其卌萬二千三百卅束　☒　（一八五八）

元始元年七月壬辰朔辛丑壬子錢少千八百一十☒　（一八五九）

☒爲吏四歲四月廿一日其五日行道病月小不爲□☒　（一八六〇）

☒官取少有之□☒　（一八六一）

□伏地再請
中公足下幸爲可取奉願中公毋予官計可幸=甚=　（一八六二）

☒元年六月庚寅庫嗇☒　（一八六三）

廣新隧長趙豐　☒　（一八六四）

☒王忌即時行付遠望朏明　（一八六五）

入□□□三升少　布單卷百五十二支　車十九兩
粟米五百六石六斗六升大　正月丁未　（一八六六）

玉門當谷隧☑　（一八六七）

服一
☑曲旃緹紺胡各一
井　（一八六八）

候史李辛粟一斛苣黍一斛三斗又黍　（一八六九）

五鳳二年七月壬子朔壬申玉門候長尤延壽□□□□☑　（一八七〇）

政伏地再拜言
幼卿君明足下毋恙久不明相見夏時政伏地願幼卿君明適衣進食察郡事政
居成樂五歲餘未得遷道里遠辟回往來希官薄身賤書不通叩頭叩頭因
同吏郎今遷爲敦煌魚澤候守丞王子方政叩頭願幼卿幸爲存請□君倩
不曾御不北邊居歸未有奉奏叩頭叩頭大守任君正月中病不幸死大守□□□
猛政得長奉聞幼卿君明嚴教舍中諸子毋恙政幸甚謹因☑
幼卿君明足下因請長實子仲少實諸弟　（一八七一）

幼卿君明力舍中兒子毋恙政不肖☑
所厚事廣衍長楊君倩□得與幼卿☑
☑得蒙厚恩政叩頭叩頭幸甚幸甚前政數奏書☑
爲定襄大守□□□□□願幼卿賜記
拜　（一八七二）

☑每歲賈秣☑　（一八七三）

☑卯　□　☑　（一八七四A）

☑戊　子　☑　（一八七四B）

行言者若許及受賕以枉法皆坐臧爲盜没入□□行言者本行職者也□☑　（一八七五）

☑□□□詣公車司馬元始五年　☑
即時□　（一八七六）

☑仲絹子林長負□　（一八七七A）

☑幸甚孫趙公進　（一八七七B）

☑□□夫萬兩所買□
□十一人　☑　（一八七八）

☑者反及變事者再急爲之☑　（一八七九）

家書　（一八八〇）

玉門官亭☑　（一八八一）

☑□□子卿掌辟者以聞牧□☑　（一八八二）

☑始建國天鳳三年☑　（一八八三）

☑始建國天鳳三年
庫守宰尹千人忠　☑　（一八八四）

☑路令到縣　道官國邑十日有敢犯法趣譴之☑
其犯免　刑□□其□□白者皆上法故事　（一八八五）

卒趙襄　•單衣、見　○　十月乙丑□　（一八八六）

☑庫事尹守騎千人秉☑　（一八八七）

囲玉門都尉官屬吏　（一八八八A）

囲致籍　（一八八八B）

高望隧長賈蒼　今守候長　☑　（一八八九）

☑六十五　率廿三錢五分　☑　（一八九〇）

☑出入　斬干幡各一
椑櫝一　毋出入☑
出入　赤屁一　毋出入　（一八九一）

☑丞印行事守丞亭敢言之　（一八九二）

入西蒲書二封　其一封文德大尹章詣大使五威將莫府
一封文德長史印詣大使五威將莫府　始建國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時＝
關嗇夫受□□卒趙彭　（一八九三）

吏　史　始建
大大大大守始兼之方爲易易陽以以大始建國天
使　史　天伏何以以　（一八九四）

□□□入時有致籍不失易之物色不知直出月治對寫☑　（一八九五A）

使送玉門□□隧長□□□□□□☑　（一八九五B）

將軍令逢燧還令宜爲燧告賈史便內客玉門宜即日　（一八九六）

可以殄滅諸反國立大功公輔之位君之常有　（一八九七）

玉門候造史龍勒周生萌　伉健可爲官士吏　（一八九八）

□□□敢言之　（一八九九）

却適士吏張博　閏月丁未持致籍詣尹府　（一九〇〇）

周生萌白☑　（一九〇一）

☑朔辛卯關嗇夫致佐常賢實□清□
□□□□□□□□□出關簿　（一九〇二）

所毆人死褎儀亡入塞襄☑　（一九〇三）

☑始建國天鳳☑　（一九〇四）

☑敢言之謹以文☑　（一九〇五）

降歸義烏孫女子
□復帬獻驢一匹騂牡
兩抾齒二歲封頸以
敦煌王都尉章　（一九〇六）

買馬一匹騂牡　（一九〇七）

（不可釋）　（一九〇八）

候丞嗇夫長□□□出　劍刀各一
☑□□輸軍　衣單　☑
□□　（一九〇九）

☑初元年六月丙寅朔　☑
□□□□□　（一九一〇）

☑初元四☑　（一九一一）

☑□□□郡□□□□□☑　（一九一二）

☑□武威郡張掖長□□　驢一□☑　（一九一三）

☑未相荼敢言之☑　（一九一四）

烏孫小昆彌使者兩墨☑　（一九一五）

⊠郡□中陽里大夫呂年=廿八⊠　（一九一六）

（一）⊠布複袍一領　枲履⊠
（二）練複襲一領　□

注：《沙釋》兩簡綴合。據圖版此兩簡木質不同，不當綴合爲一簡。

平望候以次□⊠　（一九一七）

●玉門……　七十九石五斗七升半　（一九一八A）

八十一石五斗七升半　（一九一八B）

十　己□君　己　酉□　卯　建●　⊠　（一九一九）

出粟七十六石　元年六月己酉朔□□□□⊠　（一九二〇）

四月乙巳玉門候畸移過所⊠　（一九二一）

大始三年閏月辛酉朔己卯玉門都尉護衆謂千人尚尉丞無署就　（一九二二A）

……………………　□充□　（一九二二B）

⊠長從者陳君房持□槖佗一匹　叩=頭=⊠　（一九二三）

三月丙子朔癸未壬□□君□　敢言之□□□□　（一九二四）

始建國天鳳元年
◒玉門大煎都兵完
堅折傷簿　（一九二五A）

◒兵完折傷簿　（一九二五B）

出粟五石二斗二升以食使車師成君卒八十七人凡四一日積八十七人=六升　（一九二六／一九三五）

出粟一斗二升以食使莎車續相如上書良家子二人癸卯□⊠　十月　（一九二七）

注：《大釋》將此簡與沙畹編號三三六綴合。

甲子　乙丑⊠　（一九二八A）

（不可釋）　（一九二八B）

各如牒勅□⊠　（一九二九）

與訊守丞況玉門關候蒲候丞與尹君所遣史宜致關籍詣官　（一九三〇）

⊠□□□□五十三至……⊠　（一九三一）

□□□□長四寸大半寸□廣一寸　（一九三二）

⊠亭長勝受步廣亭長彥⊠　（一九三三）

良家子卅二人出其四人物故　自出一　賢□□□□四人　（一九三四）

⊠斗六升　⊠　（一九三六）

⊠□有代⊠　（一九三七）

⊠伏地再拜□　（一九三八）

⊠常倉曰往時獨尉丞□待或□□□　（一九三九）

⊠□逐捕從今所審　（一九四〇）

⊠六人=六升⊠　（一九四一）

陳留郡公兆□⊠　（一九四二）

平望候長□□□隧長□☑　（一九四三）

☑□□書三封令玉門關候諭書言乃壬辰日中時故持書三封□□□王先□造□
□□□候出關門敢言之　（一九四四）

□詣人名以受封者□□令從事盡□□
伏詣辛得護赦令□□□□□□□　☑　（一九四五）

☑□十一日己酉大福守候長郭曼白刺　（一九四六）

出粟十七石四斗以食庐候士誠☑　（一九四七）

☑大始元年十二月辛丑朔戊午煎都亭☑　（一九四八）

☑　尉融使告部從事移
吏主踵故以　（一九四九A）

☑從事主事□令史　（一九四九B）

元始四年☑　（一九五〇）

陳留郡陳安辟☑　（一九五一）

☑　庚子十二日卩　壬子廿四日
……□日　癸丑□□日☑　（一九五二）

（不可釋）　（一九五三）

☑如願自☑　（一九五四）

☑養□已使□□□☑　（一九五五）

☑□毋爰步守□☑　（一九五六A）

（不可釋）　（一九五六B）

☑持橐□□☑　（一九五七）

☑　□十五日
□廿六日　☑　（一九五八）

庐候煎都君不幸孝與私從二人馳取君上復
一孝聞不到再＝拜＝人十二月八月十日甲戌死孝以丙子取外　（一九五九A）

庐候煎都
呂孝良□□　（一九五九B）

出穈二斛　元和四年八月五日僦人張季元付平望西部候長憲　（一九六〇）

卒史秩各百石員二人☑　（一九六一）

年伏願子和少公幸賜書告幸得奉聞子和少公毋恙
夫夫　夫使君□
足下年直居邊候望甚急不得甚聞子和少公毋　（一九六二A）

恙年再拜幸＝甚＝行者中公記進橐子和
進書夫人足下
甚苦候望春時不和年伏願子和少公近衣進御酒食　（一九六二B）

中公伏地再拜請
少君足下善毋恙甚苦事春時不☑　（一九六三A）

事中公再拜幸＝甚＝少君足下中公伏願少□　☑
不得聞少君毋恙也中公伏願少君時□　（一九六三B）

玉門□□　（一九六四）

少公夫人足下善毋恙
……………☑　（一九六五A）

□伏願少公夫人犯記□ ☑ ·
少公夫人足下□□　（一九六五B）

□□□再拜□
夫人□□ □ ☑　（一九六六）

踝伏地再拜
☑子卿□足 ☑
踝伏地再
□書□□□足下　（一九六七）

十二月大　十六日戊辰平全　七月廿七日壬午開天李
□日癸丑建大寒　十七日己巳平全八魁　廾八日癸未閉反支
□日甲寅除八魁　十八日庚午定反支□　廿九日甲申建□
☑ □　十九日辛未執　卅日乙酉除　（一九六八A）

十日癸巳執□□
十一日甲午破血忌大李　廿二日乙巳
□二日乙未危白□□□　廿三日丙　（一九六八B）

☑敦煌☑　（一）
☑德☑　（二）
☑候目☑　（三）　（一九六九）

注：此三枚均爲柿，共編一號。

任城國亢父縑一匹幅廣二尺二寸長四丈重廿五兩直錢六百一十八　（一九七〇A）

□□元　（一九七〇B）

☑□書□叩頭言
□薛用思起居平安☑　（一九七一）

第一　急就奇觚與衆異羅列諸物名姓字分別部居不雜廁　（一九七二A）

用日約少誠快意勉力務之必有憙請道其章宋延年
鄭子方衛益壽史步昌周千秋趙孺卿爰展世高辟兵　（一九七二B）

十二日時定候官去候史德使者使急將客當
者到德迹候官　☑　（一九七三A）

………………………印曰候令史☑　（一九七三B）

永和二年五月戊申朔廿九日丙子虎猛候長異叩頭死罪敢言之
官録曰今朝宜秋卒胡孫詣官□□虎猛卒馮國之東部責
邊塞卒戍不得去離亭尺寸□□□　☑
代適卒有不然負罰當所□　（一九七四）

玉門官隧次行
敢言之之林之之之之
龍勒長林丞禹叩頭死罪死
蒲書一封龍勒長之印　（一九七五A）

吐汜□□□　專　子
汜當叩頭死罪
永　永　永　蒼　入　頡　作　（一九七五B）

☑曹史演☑　（一九七六）

永平十年十一月廿八日=定食時宜秋卒楊生詣昌安　（一九七七）

甲　子　乙　丑　丙　☑　（一九七八）

☑亭長二里□□☑　（一九七九）

☑成喜□叩=頭=死=罪=　（一九八〇）

☑將入塞外宜秋卒□宜代□　（一九八一）

●陷堅蚩矢銅鍭　（一九八二）

寧尊叩頭白記
王君門下　（一九八三）

將軍教☐☒　（一九八四）

西部候長治所謹移九月卒徒及守狗當廩者人名各如　（一九八五）

☐昧死☐☐☐哀罪當萬死囑　（一九八六）

入正月奉穬麥一斛　建武廿二年閏月廿六日癸巳平望朱爵隧長宋力布受尉史仁　（一九八七）

☐十一人鞍五人☐威前☐☐教☒　（一九八八）

☒☐☐居善作☒　（一九八九A）

☒見＝有車過☐☒　（一九八九B）

☒☐☐☐☐☐☐☐☐☐☐
☐辟小人前日往時　（一九九〇A）

☒至今誠慙誠慙　（一九九〇B）

☒霝矢藋　☒　（一九九一）

☒隧缺敬代適卒郭上今遣詣署錄到☐☐☒　（一九九二）

罷遣☐如律令☒　（一九九三）

☒☐令官失府☐☒　（一九九四）

☒建　☒　（一九九五）

●　治馬寄方石方☐☒　（一九九六）

須臾當泄下不下復飲藥盡大下立愈矣良甚　（一九九七）

建武十九年四月一日甲寅玉門鄣尉戎告候長晏到任　（一九九八）

☐☐在所九月廿日☐叩頭死＝罪＝謹案☐☐☒　（一九九九）

●　治馬傷水方薑桂細辛皁莢付子各三分遠志五分桔梗五分☐䨥子十五枚☐☒　（二〇〇〇）

☒諸絶大黄主靡穀去熱亭磨　（二〇〇一）

北部候長高翟頓首死罪敢言之　（二〇〇二）

使者持☐☐☒　（二〇〇三）

●　治馬膂方石南草五分☒　（二〇〇四）

☐莫即欲付辛
復夜辟則故留☒
宜但數教勑勿　（二〇〇五A）

●李若隸庸☐
奴所調買革橐☒
☐等穀付與若　（二〇〇五B）

☒昌得錄日　（二〇〇六A）

☒丙辰☐　（二〇〇六B）

馬人車中人☐三轉奉取☐☐不☒　（一）
☒不見忽三四姑公六七妹口語衆多令腸潰　（二）　（二〇〇七）

注：《努釋》爲一簡中的兩行字。據圖版應爲兩枚簡。

● 治傷寒□▨　（二〇〇八）

▨息□▨　㈠
▨也候▨　㈡
▨前年▨　㈢　（二〇〇九）

注：此號爲三枚殘簡。

入十二月食秔麥一斛　建武卅一年十二月癸巳宜秋卒代仲民受尉史敬　（二〇一〇）

言律曰畜産相賊殺　參分償和令少仲出錢　三千及死馬骨肉付循請平　（二〇一一）

▨治久欬逆匈痺痿痺止泄心腹久積傷寒方人參茈宛昌蒲細辛薑桂蜀椒各一分烏喙十‖
分皆合和以　（二〇一二）

股寒曾載車馬驚隋在凶中恩與惠君方服之廿日　徵下卅日腹中毋積匈中不復手足不‖
滿通利臣安國　（二〇一三）

卒李奴過符空報當以付備値官兵守衙至重唯　（二〇一四）

入十一月食秔麥六斗　建武卅一年十一月乙巳受降卒仲民受尉史敬　（二〇一五）

□□京威里高子雅田卅畝　卩　□□□▨　（二〇一六）

□擻□曰亭卒一人候望徼迹畫治天田人力不足□　（二〇一七）

▨□合　騩牡爲一匹齒十四歲高五尺▨　（二〇一八）

□□侍宜□□是放縱兵▨　（二〇一九）

▨始建國天鳳元年十二月甲午參餔時宜秋隧長尹欽受勇敢隧長許□▨　（二〇二〇）

教□□▨　（二〇二一）

▨入王門關日出一□□▨　（二〇二二）

敢言之　（二〇二三）

▨廣新隧長張淵奉練三丈二尺▨　（二〇二四）

▨五石
共一石　（二〇二五）

付郡書辛丑到部敢言之▨　（二〇二六）

▨龍勒寫大鴻臚撃令津關　（二〇二七）

仲正前日相見因別□▨　（二〇二八A）

相重今遣儂往昨日▨　（二〇二八B）

▨須竝行不得▨　（二〇二九）

▨□爲十二丸宿毋　食馬以一丸呑之　（二〇三〇）

▨周生並白
□子少足下毋恙▨　（二〇三一）

敦煌太守□長史▨　（二〇三二）

………
□李文通田可取者取之平牛不可
▨今不得復往也今當爲府作未知　▨
之勿爲人爲先此事也勿過□
中□前可任□子□目寧□　（二〇三三A）

子孝文通病姚子家
☒自＝愛＝
二月三月奉穀甚已得□　☒　（二〇三三B）

治藥以和膏炊令沸塗牛領良　（二〇三四）

候史德在所以亭次行　□　（二〇三五A）

令敢告卒人□九月癸巳檄□　（二〇三五B）

□□　（二〇三五C）

☒凡二百一十　（二〇三六）

常□年寫移書到明白扁書亭關處令吏卒☒　（二〇三七）

☒四月壬辰病持詣官就醫出入廿月不得卒　（二〇三八）

馮望　卩　☒　（二〇三九）

七月奉用錢六百　（二〇四〇）

敦煌宜武里□□□□宜秋隊□☒　（二〇四一）

都尉姓呂□君家在常安　府司馬文尹家在繆□　十人日少□
司馬丞王游房家在□□　司馬□□□家在常安　關候名　☒　（二〇四二A）

長…………　☒　（二〇四二B）

六□六□□□□軺車折軸女子□□□而出之騎而抒之車折馬縣□□至死□殤北斗三☒　（二〇四三）

☒秋隧長德敢言☒　（二〇四四）

飯念故人節更嫁母多□
婦未寵得以買馬數積時□☒
□□□不即人視　（二〇四五A）

（不可釋）　（二〇四五B）

甘露元年閏月乙未朔
□間傷副當敦毋□　☒　（二〇四六）

☒與八百五十☒　（二〇四七）

宜秋忠　察適☒　（二〇四八）

☒□□十三□車一兩□□□□出入　（二〇四九）

出書四封　其三封□□□□郡守府　八月辛酉
其一封□□□□　☒　（二〇五〇）

戍卒潁川郡陽翟邑步利里公乘成遺年卅六　☒　（二〇五一）

煮三沸分以三灌五飲盡□濇孝寧方　（二〇五二）

☒丁丑尚書大夫武威男並下張掖酒泉文德□□張掖屬國大尉下當用者　（二〇五三）

三月餘立□□□　☒　（二〇五四）

十一月壬子玉門都尉陽丞羅敢言之謹
寫移敢言之　／掾安守屬賀書佐通成　（二〇五五）

生子東首者富南首者貴西首者貧北首者不壽　・生子見天者☒　（二〇五六）

大小齋一辛巳丙未□會五月朔以爲會期然士大夫結法所當得奉令安揖毋失職方循行＝
不辦不憂事者白奏毋忽
如律令　（二〇五七）

玉門候官　（二〇五八）

六月乙亥候長當時□省卒☑　（二〇五九）

☑馬一匹　□☑　（二〇六〇）

□次君錢八
☑□錢十二
□君房十七　（二〇六一）

德侯西域東域北域將尉雍州冀州物西部北部監文德酒泉張掖武威天水隴西＝海北地　（二〇六二）

十斤　（二〇六三）

☑□□□仲分即有物故□□□仲取問飽　（二〇六四）

神爵元年十月十九日□□□□□☑　（二〇六五）

出茭一鈞七斤半斤　以食長羅侯壘尉史官橐他一匹三月丁未發至煎都行道食率三＝
食＝十二斤半斤　（二〇六六）

出書三封　其一封都□□一封□□□□□□　四月甲午日食時
一封□□□□都□□　☑　（二〇六七）

●宜禾部見□廣至□□酒泉承☑　（二〇六八）

●黃帝問□□□□曰官毋門者何也□□☑　（二〇六九）

☑單衣一領□□☑　（二〇七〇）

玉門候史敦煌廣☑　（二〇七一）

普引弓射之□用□兵普解弓書而詳之書曰疾風大☑　（二〇七二）

☑吏司馬丞□□□□□
□致□□□□□□　（二〇七三）

止月庚辰日卒四人　其一人常候　其一人疾
其二人積薪十日　率日致□負茹薪二里　（二〇七四）

戍柳六石具弩一完今力四石六十八斤射□☑　（二〇七五）

☑□□□□用作爲塞事疏書所齎操器物各如牒
☑□□□□安謂候長尊候史檄書到出入事已止如律令　（二〇七六）

戍卒上黨郡屯留暘石里公乘趙柱年廿四庸同縣閻里公乘路通年卅三　有劾　（二〇七七）

☑□之五百長付□行子☑　（二〇七八A）

☑子方所　☑　（二〇七八B）

亭隧第遠晝不見烟夜不見火士吏候長候史馳相告無燔薪以急疾爲故　（二〇七九）

☑地再拜請☑　（二〇八〇A）

（不可釋）　（二〇八〇B）

☑廿日其三盛☑　（二〇八一）

☑付主養守司馬丞平冥安厩佐光　（二〇八二）

戍卒敦煌與盛里公乘閔赦之年卅八☑　（二〇八三）

宜禾□□□□長☑　（二〇八四）

月殺　丑　戌　☑
□□□　（二〇八五）

金城郡榆縣傳教□▨ （二〇八六）

女兒女婢□□八人冰車人婦三人丈夫三人 （二〇八七）

入粟二斛 起五月十一日
盡月 建初二年五月七日富貴卒王利受□▨ （二〇八八）

入六月食二斛三斗 永平十一年五月九日富貴徒尹當受尉史義 （二〇八九）

▨人吏連▨ （二〇九〇）

封里段干修袍一領□□ （二〇九一A）

吏□□□三 （二〇九一B）

□罪聞子方緣遠聽今□▨ （二〇九二）

□□卒厨解 ●□□卒王鈞 ●□猛卒趙逸侖 ●宜秋卒弓陽 ●察適卒□□胡
賈應 郭得 霍賢 李謹 郝皋□
□□鍾程益 郭廣親 賈廣 榦觚 段先
李所欲 李□進 郭發親 貳禄 （二〇九三A）

富貴卒定國 ●受降卒□不親、□虜卒□□□
張奉世 張叔氏 靳樂異
關盍宗 張無傷 張莊耐 神爵四年戍卒
李□之 郭健 梁共掾 （二〇九三B）

鄉下説●腸小所胃腸小者腹下平脾小所胃脾小者聽耳寓聽耳欲卑目欲高聞本四寸六‖
百里 （二〇九四）

凡爲吏三歲六日
……………… ▨ （二〇九五）

一石馬矢二石 革甲是晉□
▨□一楪三椎一 薪干幡四 ▨
菅百 蘭服三 （二〇九六A）

▨三百廿□□□
□千一百廿八▨ （二〇九六B）

▨大黄種、五行、土圖、土府、財□▨ （二〇九七）

趨走病狂疵兆灾疾▨ （二〇九八）

▨夜半時復作▨ （二〇九九）

▨地伏地再拜 足下教後 （二一〇〇A）

▨□□人□□□己大守長史
注：習字牘，未全釋文。 （二一〇〇B）

單襲廿
□絓廿 （二一〇一）

▨伏地再拜幼仁足下▨ （二一〇二A）

▨大 大奴 婢大 婢奴▨ （二一〇二B）

▨□己不閒者何也力墨對曰官 （二一〇三）

昌安倉□惠□ 十一日支民□ （二一〇四）

▨大男沐敬敬頓安雲爲己▨ （二一〇五）

（不可釋） （二一〇六）

□實以道里就送大司農錢布轄酒泉郡□□□□□□□

九匹帳雁傷莫毀傷縣官布、　（二一〇七）

入二年糴　粟百五十六石□田二頃七十畝
穬穄卌二石　十月戊寅倉佐□□龍勒萬年里索良　（二一〇八）

☑月甲申佐年付養卒孫望之　騂慶　薛丁
任異衆　（二一〇九）

☑車二兩　甘露二年十一月乙巳過☑　（二一一〇）

騎士兆□公潁川郡鄢陵邑廣□里□□□　（二一一一）

☑騎士屋蘭大昌里夏侯鳳☑　（二一一二）

☑□露二年十一月丙戌朔庚寅食時☑　（二一一三）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二一一四A、B、C、D）

☑□下蓬滅火蓬干長三丈□☑　（二一一五）

☑部都尉蓬未滅燔數時如品難滅火☑　（二一一六）

●平望朱爵隊虻矢銅鏃百　其卌四干庠呼
五十六完　☑　（二一一七）

☑廿八日□□　右肩左黔皆四歲□☑　（二一一八）

冂莊金鉤
中君　（二一一九）

□長君廿一斗一升　徐長孫廿斗四升

任長子廿一斗二升　張長猛廿一斗一升☑
趙長孫十九斗二升　憒子卿十九斗一升　（二一二〇A）

王幼公十三斗四升　郭長孫十八斗
謍子卿廿一斗二升　☑
王功廿斗一升　（二一二〇B）

☑月　舍西　舍子　☑　（二一二一）

☑麥五斗賞□☑　（二一二二A）

☑一斗三升□☑　（二一二二B）

爲解吏記☑　（二一二三A）

詣官校受☑　（二一二三B）

二月朱爵候長定日徼迹簿　☑　（二一二四）

☑□□□□
□頭下縣☑　（二一二五A）

☑勤舍□
□□□☑　（二一二五B）

平望候長邢珍附馬行　三　☑　（二一二六）

出隴西西亭高堂里王□　二人□□□□　（二一二七）

律令　（二一二八）

貍皺鞹穀　☑　（二一二九）

☒蓋轅韡靯乞縛棠戀勒鞅轀
猶黑蒼室宅廬舍樓殿堂（二一三〇）

☒□□□候長比（二一三一）

☒□□泩國里魏稚巳　☒（二一三二）

十無甲　□蓋有□　☒（二一三三）

☒□趣所□姑臧三□☒（二一三四）

印角褐（二一三五A）

幫襜（二一三五B）

官告東部候□長□□□□□以西□今□□
輔付食□□□□□□□　、□堆二百、□☒（二一三六）

☒坐任毋忽已遣候長傷☒（二一三七）

周子恩糴粟七石四☒（二一三八A）

梁君王從周了恩☒（二一三八B）

候官謹案亭踵楡楰十樹主謁（二一三九）

大威
關蓬（二一四〇）

言□□□□部中天田（二一四一）

☒□　時過可不冒哉牧監之部其勉於考績黜□☒（二一四二）

☒獲斷金之利焉　始建國三年五月己丑下　☒（二一四三）

入西書二封　、封中部司馬詣平望候官
　　　　　　一封中部司馬詣陽關都尉府　十二月丙辰日下餔時受殄故卒張永日下□
餔付遮姦隊長張卿（二一四四）

☒□□卒許褒粟十石　☒
　……………（二一四五A）

☒□□□□□□二木□
□□而已□□□□☒（二一四五B）

●縣承塞亭各謹候北塞隧即舉表皆和盡南端亭＝長以札署表到日時☒（二一四六）

●平望青堆隧兵守禦器簿　平望青堆隧兵守禦器簿□□□□□（二一四七A）

□□□□事　敦煌中部都尉□□□……………（二一四七B）

☒癸卯十、日騎士十人一人☒（二一四八）

乙卯廿三日騎士十人一人養九人作墼人作□☒（二一四九）

☒□六石四斗☒（二一五〇）

言之（二一五一）

是日書（二一五二）

☒長候　候乙險（二一五三）

☒都尉　從事下當用者☒（二一五四）

癸酉　騎士十人　九人負墼
　　　其一人養　人致二百卅☒（二一五五）

□利史拜（二一五六）

丁未　騎士十人　其一人候　人作百五十　凡墼千二百
　　其一人爲養　其八人作墼　（二一五七）

⧄□養　九人作墼　人作百五十　凡墼千三百五十⧄　（二一五八）

己酉　騎士十人　其一人候　人作百五十墼
　　其一人爲養　八人作墼　凡墼千二百　（二一五九）

丁巳　騎士十人　九人作墼
　　一人養　人作百五墼　凡墼千三百五十　（二一六〇）

⧄
人作桐　□人穿井　（二一六一）

⧄天田上母賈塡人馬迹⧄　（二一六二）

■右譙虜隧　（二一六三）

⧄人　九人作墼　凡墼千三百五十□□
爲養　人作百五十　●爲調丙辰癸亥乙卯壬巳子丑□⧄　（二一六四）

天漢三年十月　隧長趙隂居平望
□己酉其十石五斗粟在任君所天漢三年⧄
⧄□□遂爲君已入大石四石一斗少大　（二一六五）

□□　騎士十人　九人作墼　人作百五十
　　其一人爲養　凡墼千三百五十　（二一六六）

⧄坐任毋忽已遣候長□⧄　（二一六七）

（不可釋）　（二一六八）

⧄兵至即送⧄　（二一六九）

九九八十一　八八六十四　五七卅五　二六十二　二三而六
八九七十二　七八五十六　四七廿八　五五廿五　二二而四　大凡千一百一十三
七九六十三　六八卌八　三七廿一　四五廿　一一而一
　　五八卌　三五十五　（二一七〇）

●其廿二干庑呼　萬歲顯武隧六石
　　弩一完　（二一七一）

急救奇觚與衆異羅列⧄　（二一七二）

不得以時行似故爲之當如=何=宋君度耐何日發乎竟不□與　（二一七三）

入五月奉秔麥三斗　建武廿六年五月戊寅安漢隧長代孔充受卒移　（二一七四）

入正月食穬麥三石　建武廿六年正月甲午安漢隧長孫忠代王育受音　（二一七五A）

入正月奉穬麥三石入三石　建武廿六年正月□□安漢隧長代王育受音　（二一七五B）

入七月奉麥四斛　永平四年七月乙亥□⧄　（二一七六）

西部候長由敢言之⧄　（二一七七）

安田隧長效穀唐山里公士鄭月年卅五　建武十一年十一月丁丑除　（二一七八）

⧄息子身行壽觴酒以畢稱千歲萬□□⧄　（二一七九A）

⧄高榆來槐榆馳蟬木者□因事政爲⧄　（二一七九B）

⧄盡時萬歲揚威隧長石俊受宜禾臨介卒趙詩　（二一八〇）

⧄□鳳旌離爵乘風⧄　（二一八一）

入七月奉穬麥八斛　建武廿九年七月丁酉高望隧長代張蒲受萬歲候長赦　（二一八二）

督烽不察欲馳詣府自出言狀宜禾塞吏敢言之　（二一八三）

⌓萬歲顯武燧革甲
鞮瞀各一完　（二一八四A、B）

第十二銅鍾鼎鋣鍋匜銚釘鐗鍵鑽冶錮鐫⊠　（二一八五）

⊠望□候長王□⊠　（二一八六）

⊠束貸董萌當敢言　（二一八七A）

⊠備行不在五丈上必坐　（二一八七B）

⊠願君仲辯君爲時⊠　（二一八八）

⊠月十二日庚辰夜大晨一分盡時萬歲揚威燧長許玄受宜禾臨介徒張均　（二一八九）

⊠閒田武陽里　年卅十五歲姓李氏除爲　萬歲候造史以掌領吏卒爲職　（二一九〇）

⊠來西通棷馳□⊠　（二一九一）

⊠趣結崩□□□⊠　（二一九二）

生死不可道者
急就奇觚與衆異羅列諸　（二一九三）

⊠到陽威燧□⊠　（二一九四）

⌓望步廣燧　（二一九五）

⊠加敬敬⊠　（二一九六）

⊠敢言之⊠　（二一九七）

⊠□竟不爲之今日反思之白日爲之衣⊠　（二一九八A）

⊠當須何時也　⊠　（二一九八B）

⊠皆自思以爲意者將門□急急急稟　⊠　（二一九八C）

⊠卒趙王等六人□⊠　（二一九九）

⊠降到□⊠　（二二〇〇）

⊠□□永平十八年六月六日高望燧長　（二二〇一）

⊠□張伯賴平入租帽　雛雛雛　（二二〇二）

⊠□部具⊠　（二二〇三）

⊠□　郡公列女傳書⊠　（二二〇四）

⊠日給乘塞卒⊠　（二二〇五）

⊠主吏行□□□□□⊠　（二二〇六）

⊠季春前□⊠　（二二〇七A）

⊠春前與同□⊠　（二二〇七B）

⊠□望録急□⊠　（二二〇八A）

⊠□□□□燧□□⊠　（二二〇八B）

⊠□萬⊠　（二二〇九）

張伯平入租少八斗五升　（二二一〇）

▨加敬養
食▨　（二二一一）

▨□□□□有熹事□□□□
□□□□　　□□□▨　（二二一二）

入西蒲書一封　宜秋▨　（二二一三）

呑胡萬歲束▨　（二二一四）

▨東方來客胡通到▨　（二二一五）

▨月十一日▨　（二二一六A）

（不可釋）　（二二一六B）

頭　叩
頭　（二二一七）

（不可釋）　（二二一八A、B）

●破胡西部言八月▨　（二二一九）

▨月八日莫宿步廣
□勑情候望恐　（二二二〇A）

▨出時在部　（二二二〇B）

萬歲東西部呑胡東部候長隊次走行　▣　▨　（二二二一）

戊辰　己巳　庚午　▨　（二二二二）

月皆以月定□皆皆以月定　（二二二三）

■兵四時簿　（二二二四）

▨　萬萬▨　（二二二五）

▨豈得久不相見　（二二二六A）

▨己　己
己　中恙史己己己　（二二二六B）

▨□□□□二年四月廿六日盡五月十三日食時受□□隊□馬利　（二二二七）

入西蒲書一吏馬行　魚澤尉印十三日起詣府
永平十八年正月十四日＝中時揚威卒□□受臨介卒趙仲　（二二二八）

▨殺同郡略陽完城旦魏　（二二二九）

▨守府卒人▨　（二二三〇A）

▨鐏叩頭▨　（二二三〇B）

▨張涂木便張一把弦鐵鈎一無次要　（二二三一）

▨時三日行部盡使從者惶恐叩頭死罪敢言之　（二二三二）

▨□□長史事□□安章
□書一封□□□宜禾丞印□□□□□▨　（二二三三）

桓賢邑　（二二三四）

▨重自珍寶往來屈意食▨　（二二三五A）

▨有書間慙來候之願▨　（二二三五B）

吞胡□ （二二三六）

☐四□□□爲吏五月十八日凡二□□二日□九月晦戊辰 （二二三七）

☐□幾車送者姓名☐ （二二三八）

☐□等當休皆傳送□古舊作 （二二三九）

檄到　☐ （二二四〇A）

記校至趣練□厚　☐ （二二四〇B）

得高三尺簿四□敢上請☐ （二二四〇C）

候長□熹寫移校□　☐ （二二四〇D）

利漢 （二二四一A）

𠆢六石糸承弦一完 （二二四一B）

☐□□廿六日 （二二四二）

☐氏道□□□ （二二四三）

□毋下見□□　出前見少年□□
☐山東臨江海　□有一小宅□　☐
□王單騎□ （二二四四）

☐程忠信吳仲皇許絙☐ （二二四五）

正月己丑官告候長利等前司馬行塞
☐錄世□今司馬移記今官逐甚急　☐
□□報司馬毋□□ （二二四六A）

☐□酒泉□□
長有謹使辛　☐ （二二四六B）

☐建武廿三年十一月丁卯破胡宗民隧長張國受官隧長□ （二二四七）

☐入凡千一百一十三☐ （二二四八）

趙候騎黄騅牡□□馬言小吏 （二二四九A）

□□□□□□司馬令小吏 （二二四九B）

入正月食大麥一斛五斗永平七年正月十二日未☐ （二二五〇）

入九月食麥一斛五斗　永平十年九月十二日□卒□史受□□長□ （二二五一）

（不可釋） （二二五二）

日不顯目兮黑雲多月不可視兮風非沙從恣蒙水誠江河州流灌注兮轉揚波
辟柱槙到忘相加天門俠小路彭池無因以上如之何興章教海兮誠難過 （二二五三）

十年正月□吏居署名　☐ （二二五四）

憲叩頭言□□一亦不敢显　☐
孟楊書 （二二五五A）

至今以何故不來也因言狀☐ （二二五五B）

☐三月一日丙辰朔☐ （二二五六A）

☐二月廿九日三月一日☐ （二二五六B）

望見虜一人以上入塞燔一責新舉二蓬夜二苣火見十人以上在塞外燔舉如一人入塞品
望見虜五百人以上若功亭鄣燔一責新舉三蓬夜三苣火不滿一千人以上燔舉如五百人∥
同品

虜守亭鄣煩舉晝舉亭上蓬夜舉離合火次亭遂和煩舉如品　（二二五七）

□五十買釜出百買練出
⧄出錢四十八筒十　⧄
出錢十五買□□　（二二五八A）

⧄□直九葦四十束直
□六百五十尺布直六十⧄　（二二五八B）

破胡止姦隧弩楯
一完　（二二五九A）

破胡止姦隧弩
楯一完　（二二五九B）

止姦隧長䜌宣　今調守當會候長　代張彭　（二二六〇）

● 右卅五干庈呼　（二二六一）

⧄□□□晨時鼓一通／日食時表一通／日中時表一通／⧄　（二二六二）

九月辛丑朔大　辛亥　甲子夏至五月廿二日　乙亥　己丑
壬子　乙丑　丙子　庚寅初伏六月十九日
七月壬寅朔大　癸丑　丙寅　丁丑　辛卯
甲寅　丁卯冬至十一月廿八日　戊寅立夏四月六日　壬辰
五月癸卯朔小　乙卯　戊辰　己卯　癸巳春分二月廿日
丙辰　己巳　庚辰　甲午
三月甲辰朔小　丁巳　□□□□□□□　辛巳立冬十月十一日　乙未　（二二六三）

⧄府毋燔薪⧄　（二二六四）

□□未降□癸亥卩遣戍卒⧄　（二二六五）

⧄□□足下善毋恙苦□家中事春時禮伏地願梁翁來戍近衣適近酒食　（二二六六A）

⧄□叩頭言梁翁來戍足下前日禮有不適願梁翁來戍
□頓首言梁翁來戍足下前莫到府□□長君不□　（二二六六B）

戍卒潁川郡陽翟邑長堯里輸赤病死　官阜復□⧄　（二二六七）

□□□□□□廣武隧卒王先□□□　（二二六八）

□□卒　昏時到官謹案良帶犯除敢言之　（二二六九）

犀橎一直百廿□⧄　（二二七〇）

破胡凡錢□
出錢千一百□⧄
出錢九十六□　（二二七一A）

□時上□⧄　（二二七一B）

十八日　乙卯　甲申詣□□武　甲寅騎之　癸未□□□□　壬午　壬子⧄　（二二七二）

⧄平旦徼迹⧄　（二二七三A）

⧄五□　⧄　（二二七三B）

⧄射入塢中吏□⧄　（二二七四）

□月三十日來廿八人□　（二二七五）

獄掾　（二二七六）

□□□□　出□□□□
□□六月　出□□□□
廿九二人　出□□□□⊘
□□□十八　出□□□□
（二二七七）

昌叩頭言
□□叩頭善毋恙間者存𡂏甚厚昌叩=頭=⊘
（二二七八A）

□□□□□昌□□□□□□
昌叩=頭=唯當卿□且毋望它謹因往者所□⊘
（二二七八B）

□望虜百餘騎□得益爵
（二二七九A）

行道者駕載明熢火謹候望逢
（二二七九B）

□□行道者
（二二七九C）

受三百餘貂□□□□⊘
（二二八〇）

高都戍卒張廣宗
（二二八一）

□□四年四月己亥署□
己亥敦煌中部都尉□□奉令⊘
（二二八二）

漢翁足下□□□□⊘
（二二八三A）

□□□□冬日□□□⊘
（二二八三B）

⊘□不知隨至不以□⊘
（二二八四A）

⊘□治所□□□卌不□遣□⊘
（二二八四B）

匆
（二二八五）

□□吏□
（二二八六）

□□□乙酉　⊘
（二二八七）

⊘三隧十三里二百卌步
（二二八八）

爲君子田章對曰臣聞之大之高萬=九千里地之廣亦與之等岳茲絡谷南起江海震
（二二八九）

止月威胡隧卒張廣食三⊘
（二二九〇）

⊘□□□□□□□□吏□□
□□謹候望毋爲虜□□　⊘
（二二九一）

止月止寇隧卒夏豹食　三石
（二二九二）

⊘□横食　三石
（二二九三）

三月威胡隧卒四十四　□　⊘
（二二九四）

⊘□月五日不支□□□□□
（二二九五）

四月威胡隧卒且迹西與玄武隧迹卒會界上刻券
（二二九六）

⊘□隧卒兒横食三石　省卒通食一石□⊘
（二二九七）

三月十九日□□
（二二九八）

⊘子君近衣近食⊘
□病貧□
（二二九九）

⊘□□君足下善毋恙□⊘
⊘記教以婦都辛言□
（二三〇〇A）

☐☐未有可以復德長☐ ……… ☐ （二三〇〇B）

☐☐論☐斐廁比願☐以爲者☐時而行有子不史不如野藥當時𥣡之樹得雨 （二三〇一）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二三〇二）

捕虜辛兒樂七月十八日食十六斗二升 （二三〇三）

☐☐馳之言都毋狗至今☐未來不知內狀都故疑使史問長公
其言毋狗衣有敝即令春不來者寄可知至效穀予公子 ☐ （二三〇四A）

☐官事幸甚都爲長公弟衣長公西邊☐
夫人一升芬非有倚勿幸寬 ☐ （二三〇四B）

四月破虜隧卒迹西遣☐ （二三〇五）

☐尉作☐塞☐ （二三〇六）

☐三石／今付二斗☐ ☐ （二三〇七A）

☐………
何言☐ ☐ （二三〇七B）

☐☐七升☐ （二三〇八）

名邑縣☐☐ （二三〇九A）

子當坐☐☐ （二三〇九B）

☐具諸善好之虔就如報 （二三一〇）

沙上隧毋和宜禾蓬火 ☐ （二三一一）

（不可釋） （二三一二A、B）

☐☐☐☐治所　☐☐☐ （二三一三A）

（不可釋） （二三一三B）

☐☐☐☐
☐詣候所☐ （二三一四）

☐☐移屬丞仲 （二三一五）

☐望候長皇付☐郡中即☐☐車 （二三一六）

仙師敕令三齋都星鎮定空炁安 （二三一七A）

金　木　水 （二三一七B）

注：此簡疑屬晉簡。

☐☐☐如詔書減刑各一歲刑當竟七年五月八日 （二三一八）

張叩頭死罪敢言之迺月十☐☐ （二三一九）

林中隧弛刑許☐☐☐三今月十二日餔時付☐☐ （二三二〇）

☐　出☐☐　出☐☐
☐　出☐☐　出十☐
☐　出☐☐　出三十三☐
出☐☐ （二三二一）

玉門丞犯☐☐王☐移書延壽調從吏白 （二三二二）

☐郡爲貢☐☐ （二三二三）

先取給宜當立上間仗不在久〻至今叩〻頭〻唯以皁布八尺直百廿八錢尺十六錢 （二三二四A）

杜臨叩頭白君盡足下毋恙開久不伏前起居得毋有它叩頭□言前 (一三二四B)

律曰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 禾稼簿者皆勿敢擅予 (一三二五)

廩受絳卒賈□正日食三斛〼 (一三二六A)

萬年隧長吉守穀卒路詡記□〼 (一三二六B)

布□絳一兩見 緫絨一見 衾一領見
□□一領見 絮巾一見 白布巾一見
〼□□一兩見 白布複襲一領見 布絑一兩見
□一枚見 皁布章單衣一領見 絲緉一兩見
□行縢一兩見 裘絳一兩見 (一三二七)

永光五年四月甲戌朔己卯 己
□□敢言之 己〼 (一三二八A)

(不可釋) (一三二八B)

〼負皇子恩錢九十
負弟子直錢卌 〼 (一三二九)

…………

也由行耳□□〼 (一三三〇)

縣長玉門富昌里凡崇〼 (一三三一)

〼年三十 見 始建國五年三月内子除 (一三三二)

◓深目 (一三三三)

〼士卒□〼 (一三三四)

〼□付子一牛子一牛〼 (一三三五A)

〼叩頭白記□付子□〼 (一三三五B)

國 〼 (一三三六)

〼□未及至前因言車來言使君四月中病君徒病□ (一三三七A)

□病使君徒居衡君家卧未 瘉大舍東堂□
□瘉乃來謹請李子恩再拜白責刑卿高子恩 (一三三七B)

□比得婦者幸甚
〼爲都多謝兩兄
□前幸勿過 (一三三八A)

□□
〼□春辱幸賜
取福都幸言 (一三三八B)

〼愛長卿□〼 (一三三九)

〼□高軒□〼 (一三四〇)

〼小封一 (一三四一)

長伏地再拜言敢□□〼 (一三四二)

〼辛 庚 庚
亥 辰 戌 (一三四三)

回●田翁 (一三四四)

且將使□ (一三四五)

〼十一見□□〼 (一三四六A)

☐☐☐五☐☐　（二三四六B）

☐☐禹　重門　（二三四七）

☐☐習弛刑真身皆　遠客未曉習俗不便　（二三四八A）

☐☐趙衆叩頭　（二三四八B）

前☐☐　（二三四九）

注：張鳳《漢晉西陲木簡匯編》稱此簡與上簡原爲一簡。

☐日利以☐☐及行壬子吉不可殺牛☐　（二三五〇）

☐斗　須女　營　奎　☐　（二三五一）

☐虚　東辟　婁　☐　（二三五二）

☐☐何以☐和鄉中居　南　（二三五三）

（不可釋）　（二三五四）

令　☐　永光
令　☐永光三年六☐☐☐　（二三五五）

第十　承塵户幭條繢縱鏡斂跡比各有工賁薰脂粉膏臂箭　（二三五六A）

沐浴揃搣寡合同豫飭刻畫無等雙繫臂琅玕虎魄龍　（二三五六B）

壁碧珠璣玫瑰甕玉塊環佩靡從容射騎辟耶除群兇　（二三五六C）

☐須女　營　奎　☐　（二三五七A）

☐　十五　☐　（二三五七B）

☐角　氐　☐　（二三五八）

參　輿鬼　七星　翼　亢　房　尾　牽牛　虚　☐　（二三五九A）

十一　☐　（二三五九B）

危　奎　胃　☐　（二三六〇）

☐東辟　☐　（二三六一）

☐亢　心　☐　（二三六二）

☐輿鬼　七星　☐　（二三六三）

☐方九月以辛酉　居☐☐　（二三六四）

☐柳　張　軫　氐　心　☐　（二三六五）

☐☐後母皆棄市☐　（二三六六A）

☐十一　☐　（二三六六B）

☐南鄉辰吉黍月東南鄉辰吉八月☐
☐鄉巳吉十月東南鄉多鄉辰吉十一月☐☐　（二三六七A）

☐祠造成萬倍　☐　（二三六七B）

張　角　氐　心　斗　☐　（二三六八A）

十　☐　（二三六八B）

☐壬癸亥子入官視事及舉　百事凶☐　（二三六九）

☒甲戌亡 多已□☒ （二三七〇）

憎胡隧徐回 ☒ （二三七一）

（不可釋） （二三七二A、B）

元元年二月己巳 ☒ （二三七三A）

令元元元元 ☒ （二三七三B）

亥從□假掾從事頭右手指各一所 惠兄 縱從旁以 （二三七四）

入四年食□□□ 陽朔四年十月十二日 □□□ （二三七五）

☒下中二千石部刺史郡大守諸侯相承書從事下當用者致督察 （二三七六）

☒□□□□迺八月中爲計蒲就直四百已得三百 （二三七七）

九十八分□□□□□□□□
☒九十三並中小將□九□□□□
代 （二三七八）

丰 （二三七九）

五月丙戌東書一封都尉印詣大守府日旦中時☒ （二三八〇）

☒敢言之謹移 （二三八一）

□□御者足下 □□☒ （二三八二A）

再拜再拜所□□□
季卿足下 （二三八二B）

□□□
□□隧長叩頭□□ ☒ （二三八三）

出塞亡入胡□□□女子□
未亡及亡入胡□丈夫□□□ ☒ （二三八四）

戍卒王肩☒ （二三八五）

☒□□敢言
□□□平 ☒ （二三八六A）

☒時會莫□持季卿□☒ （二三八六B）

☒第＝三日三夜兼更□☒ （二三八七A）

☒更卒胡……… ☒ （二三八七B）

☒令令令令令 （二三八八A）

☒令 （二三八八B）

☒叩頭叩頭 （二三八九A）

☒□□
甚＝ （二三八九B）

漢亭吏逮進言謹案文書居貧糧食常有
玄乏近日陳槐自問求乞近假歸增益糧食今 （二三九〇）

☒·百
□□□ （二三九一）

甲子言 ☒ （二三九二）

大人坐前　耳嗟□□□可傷哉弟少語莫□窮
難不可□□還有連書天田沙囊子爲得不即日來
今月六日魖上自□□奉上前來受勑備至唯□
初八日□告來泉前再拜言　（二三九三A）

大人強　□甚善嚴寒參列願自將宜
真□□　□將何怨已無能謝兄嫂供養三親萬幸
辭謝□　□弟善供養大公母敬在遠□當念□　（二三九三B）

☑受王猛堅書一封孫小六日付鄭　（二三九四A）

☑受王猛堅書二即日朱虎付趙羌　（二三九四B）

可以□修□宋生成行□修☑　（二三九五）

南合檄一詣清塞掾治所楊檄，詣府閏月廿日起高沙督熢印廿一日受浨　（二三九六A）

刑駐鹿蒲即付楨中隧長程伯　（二三九六B）

玉門　告東梟亭長政□到召男子禹
急持詣玉門倉甚急□有男□☑　（二三九七）

☑□是掾楊一□☑　（二三九八A）

☑□□☑　（二三九八B）

☑日　☑　（二三九九A）

☑□月十八日戊戌左部書史□右□☑
□□□□□眢□廿六日□□　（二三九九B）

☑古亦師之□☑　（二四〇〇）

勃順叩頭言　二月亡刀筆收降今若別得

若若達罪處人書平今書☑
伯先長公餐食頓首求者日到□　（二四〇一A）

□爲當復往相送□前□力不如心□□
□□且奴力□衆□度自愛各＝奴力順☑　（二四〇一B）

☑前目示
□□　（二四〇二A）

☑□□旦
日去時　（二四〇二B）

☑止寇司馬友☑　（二四〇三）

☑□隨□盡教並以叩言以見至親之故敢奈魏升
□□□未言會暮以餓適須值作飢不可　（二四〇四A）

☑□□□□□□多想不見送范□□
□及得言談甚備足下來復日月宅□　（二四〇四B）

食爲與之□□賢不重□□它得謹□不久□　（二四〇五A）

得皆前□□□□□□□有蓬火□　（二四〇五B）

兩　兩　永平五☑　（二四〇六A）

□□　楨中隧長☑　（二四〇六B）

年五月☑　（二四〇六C）

☑□書熢火一□　（二四〇七）

☑永初六年三月☑　（二四〇八）

⧅□□來府□□□□⧅　（二四〇九）

（未釋）　（二四一〇）

五月四日卅人中寸萬□定□□□于⧅　（二四一一A）

□□室□□□⧅　（二四一一B）

所制止得吏文□古□二寸三分支三分復修爲□□□□
□□文經或得修奉一寸二分己直□到□三日請□□　（二四一二A）

□□　（二四一二B）

注、簡文字跡漫漶，今從張鳳釋文。

麫二□　（二四一三）

⧅張□來吾舍與□民相隨來未到□子□□□
未作□□□□□闓□□□見　（二四一四A）

⧅□□□□□□□□□前□
遣□□□□□□　（二四一四B）

⧅□對吏江凉相拊授官雜⧅　（二四一五A）

⧅月十三日庚戌言⧅　（二四一五B）

三月十六日遣府吏孫蔣養兒秋持角弓前⧅　（二四一六A）

□□□⧅　（二四一六B）

⧅□頭督候候□⧅　（二四一七）

永平七年正月甲申朔十八日辛丑
⧅春秋治渠各一通出塊糞三百枀　⧅

麥十石文華出塊糞少一□以上　（一）
畝以上折胡麥十石文華田六畝
⧅平人功爲一石若文華□□□□⧅
沽酒旁二斗　（二）　（二四一八）

⧅□□不利遠迁不以□撫事⧅　（二四一九）

□秋猶□惟□□二韓杲□⧅
□隱嘗推薄其强强前□□
□車半韓杲□亦有一車且今
官車廿乘去據官仗□有緣
公將去□想□□□車□且訖
爲排……□隱秋
□之□二
無紒請勿□　（二四二〇）

西街　　狀上
地户闞　□堂□　東行房□　西行廚□　小馬坊□
右　□地經今七載已上蒙判付坊具□⧅
有何男女親情具實⧅
等其宅主闞希莊⧅
⧅□主□無男女⧅　（二四二一）

⧅□步　勾得四　方當　第一九　第二合十一　第三合十六　第四合□⧅　（二四二二）

⧅□七十二□人二有□　⧅　（二四二三）

□□□□人　其九十六人養　八十人戍休
其二人病□八十五人　定作□百六十二人□絡百三丈六尺三寸二分　（二四二四）

卒郭彭祖　（二四二五）

五月乙亥朔丁巳勝 （二四二六）

（不可釋） （二四二七）

□□□三百□□八升語有曰 ☐
一月來□□ （二四二八A）

□□□□□ □令
令 （二四二八B）

五十六斛 永平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四二九）

□□□□□□張 （二四三〇）

厭胡隧卒一人廪小☐ （二四三一）

☐癸酉卒卅二人 ☐ （二四三二）

●虜守亭鄣不得燔薪舉☐ （二四三三）

☐□玉門屯田吏高年䆉田七頃給□弛刑十七人 （二四三四）

☐月一日未時到輙如書催督 （二四三五）

☐如征和元
□□□□☐ （二四三六）

☐子奉謁不☐ （二四三七）

長 酒泉玉門都尉護衆候畸兼行丞事
☐ 謂天□忌以次馬駕當舍傳舍詣行在所
夜以傳行從事如律令 （二四三八）

☐上郡 （二四三九）

☐候官謹以□書衆候長等 （二四四〇）

☐髀一所☐ （二四四一）

☐爵某所隧適□☐ （二四四二）

戍卒黨泫氏市東里賈名 （二四四三）

西書一封 □月辛丑莫餔時受東亭卒尊付西亭卒萬時∠日入 （二四四四）

□二 （二四四五）

☐字爲范子孫名爲畢衆年廿七 （二四四六）

☐十七斤 （二四四七）

□十一千八百四十☐ （二四四八）

甘露元年其☐ （二四四九）

十二石 （二四五〇）

獨得以迹事者吏卒也有都尉府撒丞受以行事施刑吏士死知故者持藥人有遣 （二四五一）

☐大守君長 （二四五二）

□□□□□ □□直五十
粱米五升直百 杯六直百廿 凡來所用直二千以入二百廿□多一千□百□
葱一石直百 瞀一直五十 （二四五三A）

幸 幸 幸 幸 （二四五三B）

☐再拜 ☐ （二四五四A）

☑□再拜□□☑ （二四五四B）

☑臨壽☑ （二四五五）

☑從事敢言之 （二四五六）

□人月陽冬日扁者其名及既知其名□故□□□以來□□□☑ （二四五七）

☑□二百直二☑ （二四五八）

☑某年某月☑ （二四五九）

☑某郡某縣☑ （二四六〇）

☑□生育不得渴□☑ （二四六一）

☑□鬭以劍刃刺傷乙□☑ （二四六二）

☑某所獄☑ （二四六三）

☑東郡聞喜☑ （二四六四）

☑□五五斗斗☑ （二四六五）

☑□官謁言當受者□☑ （二四六六）

☑敢言☑ （二四六七）

大黃☑ （二四六八）

☑律令從□☑ （二四六九）

□受降
☑界亠里□ ☑

貴隧四□ （二四七〇）

☑五月二日☑
壹騎 （二四七一）

☑遣每□□
□遇毋已前☑ （二四七二）

□弩一完
☑服一完 ☑
百完 （二四七三）

☑□書□☑ （二四七四）

☑移□
□拜☑ （二四七五）

☑伏地地☑ （二四七六）

☑再再☑ （二四七七）

第一 （二四七八）

第二 （二四七九）

第三 （二四八〇）

第四 （二四八一）

第五 （二四八二）

第六 （二四八三）

百病如

滅常樂
毋復 （二四八四A）

（不可釋） （二四八四B）

緣□□□□候 （二四八五A）

不致 （二四八五B）

大理君□□□ （二四八五C）

□□□□節 （二四八五D）

中 （二四八五E）

附　録

一　簡牘編號索引

（一）建國後新獲漢簡編號索引表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1	79.D.M.T1:1	壹	馬圈灣	34 A.B	79.D.M.T4:13	叁	馬圈灣
2	T1:2	壹		35	T4:14	叁	
3	T2:1	壹		36 A.B	T4:15	叁	
4	T2:2	壹		37	T4:16	叁	
5	T2:3	壹		38	T4:17	貳	
6 A.B	T2:4	壹		39	T4:18		
7 A.B	T2:5	壹		40	T5:1	肆	
8	T2:6	壹		41	T5:2	肆	
9	T2:7	貳		42	T5:3	肆	
10	T2:8	貳		43	T5:4	肆	
11	T2:9	壹		44	T5:5	肆	
12	T2:10	貳		45	T5:6	肆	
13	T3:1	貳		46	T5:7	肆	
14	T3:2	貳		47	T5:8	肆	
15	T3:3	貳		48	T5:9	肆	
16	T3:4	貳		49	T5:10	伍	
17	T3:5	貳		50	T5:11	伍	
18	T3:6	貳		51	T5:12	伍	
19	T3:7	貳		52	T5:13	伍	
20	T3:8	壹		53	T5:14	伍	
21	T3:9	貳		54	T5:15	伍	
22 A.B	T4:1	叁		55	T5:16	伍	
23	T4:2	叁		56	T5:17	伍	
24	T4:3	貳		57	T5:18	拾壹	
25	T4:4	貳		58	T5:19	伍	
26	T4:5	貳		59	T5:20	陸	
27	T4:6	叁		60	T5:21	陸	
28	T4:7	貳		61	T5:22	陸	
29	T4:8	貳		62	T5:23	陸	
30	T4:9	貳		63	T5:24	陸	
31	T4:10	叁		64	T5:25	陸	
32 A.B	T4:11	叁		65	T5:26	陸	
33	T4:12	叁		66	T5:27	陸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67	79.D.M.T5:28	陸	馬圈灣	102	79.D.M.T5:63	拾	馬圈灣
68	T5:29	柒		103	T5:64	拾	
69	T5:30	柒		104	T5:65	拾	
70	T5:31	柒		105	T5:66	拾	
71	T5:32	柒		106	T5:67	拾壹	
72	T5:33	柒		107	T5:68	拾壹	
73	T5:34	柒		108	T5:69	拾壹	
74	T5:35	柒		109	T5:70	拾壹	
75	T5:36	柒		110	T5:71	拾壹	
76	T5:37	柒		111	T5:72	拾壹	
77	T5:38	捌		112	T5:73	拾壹	
78	T5:39	捌		113	T5:74	拾壹	
79	T5:40	捌		114	T5:75	拾壹	
80	T5:41	捌		115	T5:76	拾壹	
81	T5:42	捌		116	T5:77	拾貳	
82 A．B	T5:43	捌		117	T5:78	拾貳	
83	T5:44	捌		118	T5:79	拾貳	
84	T5:45	捌		119	T5:80	拾貳	
85	T5:46	捌		120	T5:81	拾貳	
86	T5:47	玖		121	T5:82	拾貳	
87	T5:48	玖		122	T5:83	拾貳	
88	T5:49	玖		123	T5:84	拾貳	
89 A．B	T5:50	玖		124	T5:85	拾貳	
90	T5:51	玖		125	T5:86	拾貳	
91	T5:52	玖		126	T5:87	拾叁	
92	T5:53	玖		127	T5:88	拾叁	
93	T5:54	玖		128	T5:89	拾叁	
94	T5:55	玖		129	T5:90	拾叁	
95	T5:56	玖		130	T5:91	拾叁	
96	T5:57	拾		131	T5:92	拾叁	
97	T5:58	拾		132	T5:93	拾叁	
98	T5:59	拾		133	T5:94	拾叁	
99	T5:60	拾		134	T5:95	拾叁	
100	T5:61	拾		135	T5:96	拾叁	
101	T5:62	拾		136	T5:97	拾肆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137	79.D.M.T5:98	拾肆	馬圈灣	172	79.D.M.T5:133	拾柒	馬圈灣
138	T5:99	拾肆		173	T5:134	拾柒	
139	T5:100	拾肆		174	T5:135	拾柒	
140	T5:101	拾肆		175	T5:136	拾柒	
141	T5:102	拾肆		176	T5:137	拾柒	
142	T5:103	拾肆		177	T5:138	拾捌	
143	T5:104	拾肆		178	T5:139	拾捌	
144	T5:105	拾肆		179	T5:140	拾捌	
145	T5:106	拾肆		180	T5:141	拾捌	
146	T5:107	拾伍		181	T5:142	拾捌	
147	T5:108	拾伍		182	T5:143	拾捌	
148	T5:109	拾伍		183	T5:144	拾捌	
149	T5:110	拾伍		184	T5:145	拾捌	
150	T5:111	拾伍		185	T5:146	拾捌	
151	T5:112	拾伍		186	T5:147	拾玖	
152	T5:113	拾伍		187	T5:148	拾玖	
153	T5:114	拾伍		188	T5:149	拾玖	
154	T5:115	拾伍		189	T5:150	拾玖	
155	T5:116	拾伍		190	T5:151	拾玖	
156	T5:117	拾陸		191	T5:152	拾玖	
157	T5:118	拾伍		192A.B	T5:153	拾玖	
158	T5:119	拾陸		193A.B	T5:154	拾玖	
159	T5:120	拾陸		194	T5:155	貳拾	
160	T5:121	拾陸		195	T5:156	貳拾	
161	T5:122	拾陸		196	T5:157	貳拾	
162	T5:123	拾陸		197	T5:158	貳拾	
163	T5:124	拾陸		198	T5:159	貳拾	
164	T5:125	拾陸		199	T5:160	貳拾	
165	T5:126	拾陸		200	T5:161	貳拾	
166	T5:127	拾陸		201	T5:162	貳拾	
167	T5:128	拾柒		202	T5:163	貳拾	
168	T5:129	拾柒		203	T5:164	貳壹	
169	T5:130	拾柒		204	T5:165	貳拾	
170	T5:131	拾柒		205	T5:166	貳壹	
171	T5:132	拾柒		206	T5:167	貳壹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207A.B	79.D.M.T5:168	貳壹	馬圈灣	242A.B	79.D.M.T5:203	貳陸	馬圈灣
208A.B	T5:169	貳壹		243A.B	T5:204	貳陸	
209	T5:170	貳壹		244A.B	T5:205	貳陸、貳柒	
210	T5:171	貳壹		245A.B	T5:206	貳柒	
211	T5:172	貳貳		246	T5:207	貳柒	
212	T5:173	貳貳		247A.B	T5:208	貳柒	
213	T5:174	貳貳		248	T5:209	貳柒	
214	T5:175	貳貳		249A.B	T5:210	貳柒	
215	T5:176	貳貳		250	T5:211	貳捌	
216	T5:177	貳貳		251	T5:212	貳捌	
217	T5:178	貳貳		252	T5:213	貳捌	
218	T5:179	貳貳		253	T5:214	貳捌	
219	T5:180	貳貳		254	T5:215	貳捌	
220	T5:181	貳貳		255	T5:216	貳捌	
221	T5:182	貳叁		256	T5:217	貳捌	
222	T5:183	貳叁		257	T5:218	貳捌	
223	T5:184	貳叁		258	T5:219	貳捌	
224	T5:185	貳叁		259	T5:220	貳捌	
225	T5:186	貳叁		260	T5:221	貳捌	
226	T5:187	貳叁		261	T5:222	貳玖	
227	T5:188	貳叁		262	T5:223	貳玖	
228	T5:189	貳叁		263A.B	T5:224	貳玖	
229	T5:190	貳叁		264	T5:225	貳玖	
230A.B	T5:191	貳肆		265	T5:226	貳玖	
231	T5:192	貳肆		266	T5:227	貳玖	
232A·B	T5:193	貳肆		267	T5:228	貳玖	
233A.B	T5:194	貳肆		268	T5:229	貳玖	
234	T5:195	貳肆		269	T5:230	叁拾	
235	T5:196	貳肆		270	T5:231	叁拾	
236A·B	T5:197	貳伍		271	T5:232	叁拾	
237	T5:198	貳伍		272	T5:233	叁拾	
238A.B	T5:199	貳伍		273	T5:234	叁拾	
239A·B	T5:200	貳伍		274	T5:235	叁拾	
240	T5:201	貳伍		275	T5:236	叁拾	
241	T5:202	貳陸		276	T5:237	叁拾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277	79.D.M.T5:238	叁拾	馬圈灣	312	79.D.M.T5:274	叁肆	馬圈灣
278	T5:239	叁拾		313	T5:275	叁肆	
279	T5:240	叁壹		314	T5:276	叁肆	
280	T5:241	叁壹		315	T5:277	叁叁	
281A.B	T5:242	叁壹		316	T5:278	叁肆	
282	T5:243	叁壹		317	T5:279	叁肆	
283	T5:244	叁壹		318A.B	T5:280	叁伍	
284	T5:245	叁壹		319	T5:281	叁伍	
285	T5:246	叁壹		320	T5:282	叁伍	
286	T5:247	叁壹		321	T5:283	叁伍	
287	T5:248	叁壹		322	T5:284	叁伍	
288	T5:249	叁壹		323	T5:285	叁伍	
289	T5:250	叁貳		324	T5:286	叁伍	
290A.B	T5:251	叁貳		325	T5:287	叁伍	
291	T5:252	叁貳		326	T5:288	叁陸	
292	T5:253	叁貳		327	T5:289	叁陸	
293	T5:254	叁貳		328	T5:290	叁陸	
294	T5:255	叁貳		329	T5:291	叁陸	
295	T5:256、260	叁貳		330	T5:292	叁陸	
296	T5:257	叁貳		331	T5:293	叁陸	
297	T5:258	叁貳		332	T5:294	叁陸	
298	T5:259	叁叁		333	T5:295	叁陸	
299	T5:261	叁貳		334	T5:296	叁陸	
300	T5:262	叁叁		335	T5:297	叁柒	
301	T5:263	叁叁		336	T5:298	叁柒	
302	T5:264	叁叁		337	T5:299	叁柒	
303	T5:265	叁叁		338	T5:300	叁柒	
304	T5:266	叁叁		339	T5:301	叁柒	
305	T5:267	叁叁		340	T5:302	叁柒	
306	T5:268	叁叁		341	T5:303	叁柒	
307	T5:269	叁叁		342	T5:304	叁柒	
308	T5:270	叁肆		343	T5:305	叁柒	
309	T5:271	叁肆		344	T5:306	叁柒	
310	T5:272	叁肆		345	T5:307	叁捌	
311	T5:273	叁肆		346	T5:308	叁捌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上地點
347	79.D.M.T5:309	叁捌	馬圈灣	382	79.D.M.T5:344	肆壹	馬圈灣
348	T5:310	叁捌		383	T5:345	肆壹	
349	T5:311	叁捌		384	T5:346	肆壹	
350	T5:312	叁捌		385A·B	T5:347	肆貳	
351	T5:313	叁捌		386	T5:348	肆貳	
352	T5:314	叁捌		387	T5:349	肆貳	
353	T5:315	叁捌		388	T5:350	肆貳	
354	T5:316	叁捌		389	T5:351	肆貳	
355	T5:317	叁玖		390	T5:352	肆貳	
356	T5:318	叁玖		391	T5:353	肆貳	
357	T5:319	叁玖		392	T5:354	肆貳	
358	T5:320	叁玖		393	T5:355	肆貳	
359	T5:321	叁玖		394	T5:356	肆貳	
360A·B	T5:322	叁玖		395	T5:357	肆貳	
361	T5:323	叁玖		396A·B	T5:358	肆叁	
362	T5:324	叁玖		397	T5:359	肆叁	
363	T5:325	叁玖		398A·B	T5:360	肆叁	
364	T5:326	肆拾		399	T5:361	肆肆	
365	T5:327	肆拾		400A·B	T5:362	肆肆	
366	T5:328	肆拾		401	T5:363	肆肆	
367A·B	T5:329	肆拾		402	T5:364	肆肆	
368A·B	T5:330	肆拾		403	T5:365	肆肆	
369	T5:331	肆拾		404	T5:366	肆肆	
370	T5:332	肆拾		405	T5:367	肆肆	
371	T5:333	肆拾		406	T5:368	肆肆	
372	T5:334	肆拾		407	T5:369	肆肆	
373	T5:335	肆拾		408	T5:370	肆肆	
374	T5:336	肆壹		409A·B	T5:371	肆肆	
375	T5:337	肆拾		410	T5:372	肆肆	
376	T5:338	肆壹		411	T5:373	肆肆	
377	T5:339	肆壹		412	T5:374	肆肆	
378	T5:340	肆壹		413	T5:375	肆肆	
379	T5:341	肆壹		414	T5:376	肆肆	
380	T5:342	肆壹		415	T5:377	肆肆	
381	T5:343	肆壹		416	T5:378	肆肆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417	79.D.M.T5:379	肆伍	馬圈灣	452	79.D.M.T5:415	肆捌	馬圈灣
418	T5:380	肆伍		453	T5:416	肆捌	
419	T5:381	肆伍		454	T5:417	肆捌	
420	T5:382	肆伍		455A.B	T5:418	肆捌	
421	T5:383	肆伍		456A.B	T5:419	肆捌	
422A.B	T5:384	肆伍		457	T5:420	肆捌	
423	T5:385	肆伍		458	T5:421	肆玖	
424	T5:386	肆伍		459	T5:422	肆捌	
425	T5:387	肆伍		460A.B	T5:423	肆玖	
426	T5:388	肆伍		461	T5:424	肆玖	
427A.B	T5:389	肆伍		462A.B	T5:425	肆玖	
428	T5:390	肆伍		463	T5:426	肆玖	
429	T5:391	肆伍		464	T5:427	肆玖	
430A.B	T5:392 393	肆伍		465	T5:428	肆玖	
431A.B	T5:394	肆陸		466A.B	T5:429	肆玖	
432	T5:395	肆陸		467	T5:430	肆玖	
433	T5:396	肆陸		468	T5:431	肆玖	
434	T5:397	肆陸		469	T5:432	肆玖	
435	T5:398	肆陸		470	T5:433	肆玖	
436	T5:399	肆陸		471	T5:434	伍拾	
437	T5:400	肆陸		472	T5:435	伍拾	
438	T5:401	肆陸		473	T5:436	肆玖	
439	T5:402	肆陸		474	T5:437	伍拾	
440	T5:403	肆柒		475	T5:438	伍拾	
441	T5:404	肆柒		476A.B	T5:439	伍拾	
442	T5:405	肆柒		477	T5:440	伍拾	
443	T5:406	肆柒		478	T5:441	伍拾	
444	T5:407	肆柒		479	T5:442		
445A.B	T5:408	肆柒		480	T5:443		
446A.B	T5:409	肆柒		481A.B	T6:1	伍拾	
447	T5:410	肆柒		482	T6:2	伍拾	
448	T5:411	肆捌		483A.B	T6:3	伍拾	
449	T5:412	肆捌		484	T6:4	伍拾	
450	T5:413	肆捌		485	T6:5	伍拾	
451	T5:414	肆捌		486	T6:6	伍壹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487	79.D.M.T6:7	伍壹	馬圈灣	522	79.D.M.T6:42	伍肆	馬圈灣
488A.B	T6:8	伍壹		523	T6:43	伍肆	
489	T6:9	伍壹		524	T6:44	伍肆	
490A.B	T6:10	壹肆零		525	T6:45	伍肆	
491	T6:11	伍壹		526	T6:46	伍肆	
492	T6:12	伍壹		527	T6:47	伍肆	
493	T6:13	伍壹		528	T6:48	伍肆	
494	T6:14	伍壹		529	T6:49	伍肆	
495	T6:15	伍貳		530	T6:50	伍肆	
496A.B	T6:16	伍貳		531	T6:51	伍肆	
497	T6:17	伍貳		532	T6:52	伍伍	
498	T6:18	伍貳		533A.B	T6:53	伍伍	
499	T6:19	伍貳		534	T6:54	伍伍	
500A.B	T6:20	伍壹		535A.B	T6:55	伍伍	
501	T6:21	伍貳		536	T6:56	伍伍	
502	T6:22	伍叁		537	T6:57	伍伍	
503A.B	T6:23	伍貳		538	T6:58	伍伍	
504	T6:24	伍貳		539	T6:59	伍伍	
505	T6:25	伍貳		540	T6:60	伍陸	
506	T6:26	伍貳		541	T6:61	伍伍	
507A.B	T6:27	伍貳		542	T6:62	伍陸	
508	T6:28	伍貳		543	T6:63	伍伍	
509	T6:29	伍叁		544	T6:64	伍陸	
510	T6:30	伍貳		545	T6:65	伍陸	
511	T6:31	伍叁		546	T6:66	伍陸	
512	T6:32	伍叁		547	T6:67	伍陸	
513	T6:33	伍叁		548	T6:68	伍陸	
514A.B	T6:34	伍叁		549	T6:69	伍陸	
515	T6:35	伍叁		550	T6:70	伍陸	
516	T6:36	伍叁		551	T6:71	伍陸	
517	T6:37	伍叁		552	T6:72	伍陸	
518	T6:38	伍叁		553	T6:73	伍陸	
519	T6:39	伍叁		554A.B	T6:74	伍柒	
520	T6:40	伍叁		555	T6:75	伍柒	
521	T6:41	伍肆		556	T6:76	伍柒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557	79.D.M.T6:77	伍柒	馬圈灣	592	79.D.M.T6:112	陸拾	馬圈灣
558	T6:78	伍柒		593	T6:113	陸拾	
559	T6:79	伍柒		594	T6:114	陸拾	
560	T6:80	伍柒		595	T6:115	陸拾	
561	T6:81	伍柒		596A.B	T6:116	陸拾	
562A.B	T6:82	伍柒		597	T6:117	陸拾	
563A.B	T6:83	伍柒、伍捌		598	T6:118	陸拾	
564	T6:84	伍捌		599	T6:119	陸拾	
565	T6:85	伍捌		600	T6:120	陸拾	
566	T6:86	伍捌		601	T6:121	陸拾	
567	T6:87	伍捌		602	T6:122	陸拾	
568	T6:88	伍捌		603A.B	T6:123	陸拾	
569	T6:89	伍捌		604	T6:124	陸拾	
570A.B	T6:90	伍捌		605	T6:125	陸壹	
571A.B	T6:91	伍捌		606	T6:126	陸壹	
572	T6:92	伍捌		607	T6:127	陸壹	
573	T6:93	伍捌		608	T6:128	陸壹	
574	T6:94	伍捌		609	T6:129	陸壹	
575A.B	T6:95	伍捌		610	T6:130	陸壹	
576A.B	T6:96	伍捌		611	T6:131	陸壹	
577A.B	T6:97	伍玖		612A.B	T6:132	陸壹	
578	T6:98	伍玖		613	T6:133	陸壹	
579	T6:99	伍玖		614	T7: 1	陸壹	
580	T6:100	伍玖		615	T7: 2	陸壹	
581A.B	T6:101	伍玖		616A.B	T7: 3	陸壹	
582	T6:102	伍玖		617	T7: 4	陸壹	
583	T6:103	伍玖		618A.B	T7: 5	陸壹、陸貳	
584A.B	T6:104	伍玖		619	T7: 6	陸貳	
585	T6:105	伍玖		620	T7: 7	陸貳	
586	T6:106	伍玖		621	T7: 8	陸貳	
587	T6:107	伍玖		622A.B	T7: 9	陸貳	
588A.B	T6:108	伍玖		623	T7: 10	陸貳	
589	T6:109	伍玖		624A.B	T7: 11	陸貳	
590	T6:110	伍玖		625A.B	T7: 12	陸貳	
591	T6:111			626	T7: 13	陸貳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627	79.D.M.T7:14	陸貳	馬圈灣	662A.B	79.D.M.T8:7	陸肆	馬圈灣
628	T7:15	陸叁		663	T8:8	陸肆	
629	T7:16	陸貳		664	T8: 9	陸伍	
630	T7:17	陸貳		665	T8:10	陸伍	
631	T7:18	陸貳		666	T8:11	陸伍	
632	T7:19	壹叁玖		667	T8:12	陸伍	
633	T7:20	陸叁		668	T8:13	陸伍	
634	T7:21	陸叁		669A.B	T8:14	陸伍	
635	T7:22	陸貳		670A.B	T8:15	陸伍	
636A.B	T7:23	陸叁		671	T8:16	陸伍	
637	T7:24	陸叁		672A.B	T8:17	陸伍	
638	T7:25	陸叁		673	T8:18	陸伍	
639A.B.C.D.	T7:26	壹叁捌		674	T8:19	陸伍	
640	T7:27	陸叁		675	T8:20	陸伍	
641	T7:28	陸叁		676	T8:21	陸伍	
642	T7:29	陸叁		677A.B	T8:22	陸伍	
643	T7:30	陸叁		678	T8:23	陸伍	
644	T7:31	陸叁		679	T8:24	陸陸	
645	T7:32	陸叁		680A.B	T8:25	陸陸	
646A.B	T7:33	陸叁		681	T8:26	壹叁玖	
647	T7:34	陸叁		682	T8:27	陸陸	
648	T7:35	陸叁		683	T8:28	陸陸	
649	T7:36	陸叁		684	T8:29	陸陸	
650A.B	T7:37	陸叁		685	T8:30	陸陸	
651A.B	T7:38	陸叁		686	T8:31	陸陸	
652	T7:39	陸肆		687	T8:32	陸陸	
653A.B	T7:40	陸肆		688	T8:33、34	陸陸	
654	T7:41	陸肆		689	T8:35	陸陸	
655	T7:42	陸肆		690	T8:36、37	陸陸	
656	T8: 1	陸肆		691	T8:38	陸陸	
657	T8: 2	陸肆		692	T8:39	陸陸	
658	T8: 3	陸肆		693	T8:40	陸柒	
659	T8: 4	陸肆		694	T8:41	陸柒	
660	T8: 5	陸肆		695	T8:42	陸柒	
661	T8: 6	陸肆		696	T8:43	陸柒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697	79.D.M.T8:44	陸柒	馬圈灣	732A.B	79.D.M.T8:79	柒拾	馬圈灣
698	T8:45	陸柒		733	T8:80	柒拾	
699	T8:46	陸柒		734	T8:81	柒拾	
700	T8:47	陸柒		735A.B	T8:82	柒拾	
701	T8:48	陸捌		736	T8:83	柒拾	
702	T8:49	陸捌		737A.B	T8:84	柒拾	
703A.B	T8:50	陸柒		738A.B	T8:85	柒拾	
704	T8:51	陸柒		739A.B	T8:86	柒拾	
705	T8:52	陸捌		740	T8:87	柒拾	
706A.B	T8:53	陸捌		741A.B	T8:88	柒拾	
707A.B	T8:54	陸捌		742	T8:89	柒拾	
708A.B	T8:55	陸捌		743A.B	T8:90	柒拾	
709	T8:56	陸捌		744A.B	T8:91	柒拾	
710	T8:57	陸捌		745	T8:92	柒拾	
711	T8:58	陸捌		746A.B	T8:93	柒拾	
712	T8:59	陸捌		747	T8:94	柒拾	
713A.B	T8:60	陸捌		748	T8:95	柒拾	
714A.B	T8:61	陸玖		749A.B	T8:96	柒拾	
715A.B	T8:62	陸玖		750	T8:97	柒拾	
716A.B	T8:63	陸捌		751A.B	T8:98	柒拾	
717	T8:64	陸玖		752	T8:99	柒壹	
718	T8:65	陸捌		753A.B	T8:100	柒壹	
719A.B	T8:66	陸捌		754A.B	T8:101	柒壹	
720A.B	T8:67	陸玖		755	T8:102	柒壹	
721	T8:68	陸玖		756A.B	T8:103	柒壹	
722	T8:69	陸玖		757	T8:104	柒壹	
723A.B	T8:70	陸玖		758A.B	T8:105	柒壹	
724A.B	T8:71	陸玖		759	T8:106	柒貳	
725	T8:72	陸玖		760A.B	T8:107	柒貳	
726	T8:73	陸玖		761	T8:108	柒壹	
727	T8:74	陸玖		762A.B	T8:109	柒壹	
728	T8:75	陸玖		763A.B.C.D.	T8:110	柒貳	
729	T8:76	陸玖		764	T8:111	柒壹	
730	T8:77	陸玖		765	T8:112	柒貳	
731	T8:78	柒拾		766A.B	T8:113	柒貳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767	79.D.M.T8:114	柒壹	馬圈灣	802	79.D.M.T9:34	柒陸	馬圈灣
768	T8:115	柒貳		803A.B	T9:35	柒陸	
769	T9:1	柒貳		804	T9:36	柒陸	
770	T9:2	柒叁		805A.B	T9:37	柒陸	
771	T9:3	柒貳		806	T9:38	柒陸	
772	T9:4	柒貳		807	T9:39	柒伍	
773	T9:5	柒貳		808	T9:40	柒陸	
774	T9:6	柒叁		809	T9:41	柒柒	
775	T9:7	柒叁		810	T9:42	柒陸	
776	T9:8	柒叁		811	T9:43	柒柒	
777	T9:9	柒叁		812	T9:44	柒柒	
778A.B	T9:10	柒叁		813	T9:45	柒柒	
779	T9:11	柒叁		814	T9:46	壹肆零	
780A.B	T9:12	柒肆		815	T9:47	柒柒	
781A.B	T9:13	柒肆		816	T9:48	柒柒	
782	T9:14	柒肆		817	T9:49	柒柒	
783	T9:15	柒肆		818	T9:50	柒柒	
784	T9:16	柒肆		819	T9:51	柒柒	
785	T9:17	柒肆		820	T9:52	柒柒	
786	T9:18	柒肆		821	T9:53	柒柒	
787	T9:19	柒肆		822	T9:54	柒捌	
788	T9:20	柒肆		823	T9:55	柒柒	
789	T9:21	柒伍		824	T9:56	柒捌	
790	T9:22	柒肆		825	T9:57	柒捌	
791	T9:23	柒伍		826	T9:58	柒捌	
792	T9:24	柒伍		827	T9:59	柒捌	
793	T9:25	柒伍		828	T9:60	柒捌	
794	T9:26	柒伍		829A.B	T9:61	柒捌	
795	T9:27	柒伍		830	T9:62	柒捌	
796	T9:28	柒伍		831	T9:63	柒玖	
797	T9:29	柒伍		832	T9:64	柒玖	
798	T9:30	柒伍		833	T9:65	柒捌	
799	T9:31	柒伍		834A.B	T9:66	柒玖	
800	T9:32	柒陸		835	T9:67	柒玖	
801	T9:33	柒陸		836	T9:68	柒玖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837	79.D.M.T9:69	柒玖	馬圈灣	872	79.D.M.T9:104	捌叁	馬圈灣
838A.B	T9:70	捌拾		873	T9:105	捌叁	
839A.B	T9:71	捌拾		874	T9:106	捌叁	
840	T9:72	捌拾		875	T9:107	捌叁	
841	T9:73	捌拾		876	T9:108	捌叁	
842	T9:74	捌拾		877	T9:109	捌叁	
843	T9:75	捌壹		878	T9:110	捌叁	
844	T9:76	捌拾		879	T9:111	捌叁	
845	T9:77	捌壹		880A.B	T9:112	捌叁	
846A.B	T9:78	捌壹		881	T9:113	捌叁	
847	T9:79	捌壹		882	T9:114	捌叁	
848	T9:80	捌壹		883A.B	T9:115	捌叁	
849	T9:81	捌壹		884	T9:116	捌叁	
850A.B	T9:82	捌壹		885A.B	T9:117	捌叁	
851A.B	T9:83	捌貳		886	T9:118		
852A.B	T9:84	捌壹		887	T9:119	捌肆	
853	T9:85	捌壹		888	T9:120	捌肆	
854	T9:86	捌壹		889	T9:121	捌肆	
855	T9:87	捌貳		890	T9:122	捌肆	
856	T9:88	捌貳		891A.B	T9:123	捌肆	
857	T9:89	捌壹		892	T9:124	捌肆	
858A.B	T9:90	捌貳		893	T9:125	捌肆	
859A.B	T9:91	捌壹		894	T9:126	捌肆	
860	T9:92	捌貳		895	T9:127	捌肆	
861	T9:93	捌貳		896	T9:128	捌肆	
862	T9:94	捌貳		897	T9:129	捌肆	
863A.B	T9:95	捌貳		898	T9:130	捌肆	
864A.B	T9:96	捌貳		899A.B	T9:131	捌伍	
865	T9:97	捌貳		900	T9:132	捌肆	
866	T9:98	捌貳		901A.B	T9:133	捌伍	
867	T9:99	捌貳		902	T9:134	捌伍	
868A.B	T9:100	捌叁		903	T9:135	捌伍	
869	T9:101	捌叁		904	T9:136	捌伍	
870	T9:102	捌叁		905	T9:137	捌伍	
871	T9:103	捌叁		906A.B	T9:138	捌伍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907	79.D.M.T9:139	捌伍	馬圈灣
908	T9:140	捌伍	
909	T9:141	捌伍	
910A.B	T9:142	捌伍	
911	T9:143	捌伍	
912	T9:144	捌伍	
913	T9:145	捌伍	
914	T9:146	捌伍	
915	T9:147	捌伍	
916	T9:148	捌伍	
917	T9:149	捌伍	
918	T9:150	捌陸	
919	T9:151	捌陸	
920	T9:152	捌陸	
921	T9:153	捌陸	
922A.B	T9:154	捌陸	
923	T9:155	捌陸	
924	T9:156	捌陸	
925A.B	T9:157	捌陸	
926	T9:158	捌陸	
927	T9:159	捌陸	
928	T9:160	捌陸	
929	T9:161	捌陸	
930	T9:162	捌陸	
931	T9:163	捌陸	
932A.B	T10:1	捌陸	
933	T10:2	捌陸	
934	T10:3	捌柒	
935	T10:4	捌柒	
936	T10:5	捌柒	
937	T10:6	捌柒	
938	T10:7	捌柒	
939	T10:8	捌柒	
940	T10:9	捌柒	
941	T10:10	捌柒	
942	79.D.M.T10:11	捌柒	馬圈灣
943	T10:12	捌柒	
944	T10:13	捌柒	
945	T10:14	捌柒	
946	T10:15	捌柒	
947	T10:16	捌柒	
948	T10:17	捌捌	
949	T10:18	捌柒	
950	T10:19	捌柒	
951	T10:20	捌捌	
952	T10:21	捌捌	
953	T10:22	捌捌	
954	T10:23	捌捌	
955	T10:24	捌捌	
956	T10:25	捌捌	
957	T10:26		
958	T12:1	捌捌	
959A.B	T12:2	壹叁玖	
960	T12:3	捌捌	
961	T12:4	捌捌	
962	T12:5	捌捌	
963	T12:6	捌捌	
964	T12:7	捌捌	
965	T12:8	捌捌	
966	T12:9	捌捌	
967	T12:10	捌捌	
968A.B	T12:11	捌玖	
969	T12:12	捌捌	
970	T12:13	捌玖	
971	T12:14	捌玖	
972	T12:15	捌玖	
973	T12:16	捌玖	
974A.B	T12:17	捌玖	
975	T12:18	捌玖	
976	T12:19	玖拾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977	79.D.M.T12:20	玖拾	馬圈灣	1012	79.D.M.T12:55	玖叁	馬圈灣
978A.B	T12:21	玖拾		1013	T12:56	玖肆	
979A.B	T12:22	玖拾		1014	T12:57	玖叁	
980	T12:23	玖拾		1015A.B	T12:58	玖肆	
981	T12:24	玖拾		1016	T12:59	玖肆	
982	T12:25	玖壹		1017A.B	T12:60	玖肆	
983	T12:26	玖拾		1018	T12:61	玖肆	
984	T12:27	玖壹		1019	T12:62	玖肆	
985A.B	T12:28	玖拾		1020	T12:63	玖肆	
986	T12:29	玖壹		1021	T12:64	玖肆	
987	T12:30	玖壹		1022	T12:65	玖肆	
988A.B	T12:31	玖壹		1023	T12:66	玖肆	
989	T12:32	玖壹		1024	T12:67	玖肆	
990	T12:33	玖壹		1025	T12:68	玖肆	
991	T12:34	玖壹		1026	T12:69	玖肆	
992	T12:35	玖壹		1027	T12:70	壹叁玖	
993	T12:36	玖壹		1028	T12:71	壹肆零	
994A.B	T12:37	玖拾		1029	T12:72	玖肆	
995	T12:38	玖貳		1030	T12:73	玖伍	
996	T12:39	玖貳		1031	T12:74	玖伍	
997	T12:40	玖貳		1032	T12:75	玖伍	
998	T12:41	玖貳		1033	T12:76	玖伍	
999A.B	T12:42	玖貳		1043	T12:77	玖伍	
1000A.B	T12:43	玖貳		1035A.B	T12:78	玖伍	
1001	T12:44	玖叁		1036	T12:79	玖伍	
1002A.B	T12:45	玖貳		1037	T12:80	玖伍	
1003A.B	T12:46	玖貳		1038	T12:81	玖伍	
1004A.B	T12:47	玖貳		1039	T12:82	玖伍	
1005	T12:48	玖叁		1040	T12:83	玖伍	
1006A.B	T12:49	玖叁		1041	T12:84	玖伍	
1007	T12:50	玖叁		1042	T12:85	玖陸	
1008	T12:51	玖叁		1043	T12:86	壹肆零	
1009	T12:52	玖叁		1044	T12:87	玖陸	
1010	T12:53	玖叁		1045	T12:88	玖陸	
1011	T12:54	玖叁		1046	T12:89	玖陸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1047	79.D.M.T12:90	玖陸	馬圈灣	1082	79.D.M.T12:125	玖玖	馬圈灣
1048	T12:91	玖陸		1083	T12:126	壹零零	
1049	T12:92	玖陸		1084	T12:127	壹零零	
1050	T12:93	玖陸		1085	T12:128	壹零零	
1051	T12:94	玖陸		1086	T12:129	壹零零	
1052	T12:95	玖柒		1087	T12:130	壹零零	
1053	T12:96	玖柒		1088	T12:131	壹零零	
1054	T12:97	玖柒		1089A.B	T12:132	壹零零	
1055	T12:98	玖柒		1090	T12:133	壹零壹	
1056	T12:99	玖柒		1091	T12:134	壹零零	
1057A.B	T12:100	玖陸		1092	T12:135	壹零壹	
1058	T12:101	玖柒		1093	T12:136	壹零壹	
1059	T12:102	玖柒		1094	T12:137	壹零壹	
1060	T12:103	玖柒		1095	T12:138	壹零壹	
1061	T12:104	玖柒		1096A.B	T12:139	壹零壹	
1062	T12:105	玖柒		1097	T12:140	壹零壹	
1063	T12:106	壹叁玖		1098	T12:141	壹零壹	
1064A.B	T12:107	玖捌		1099	T12:142	壹零壹	
1065A.B	T12:108	玖捌		1100	T12:143	壹零壹	
1066A.B	T12:109	玖捌		1101	T12:144	壹零壹	
1067	T12:110	玖捌		1102	T12:145	壹零壹	
1068	T12:111	玖捌		1103	T12:146	壹零壹	
1069	T12:112	玖玖		1104	T12:147	壹零貳	
1070	T12:113	玖玖		1105	T12:148	壹零壹	
1071	T12:114	玖玖		1106	T12:149	壹零貳	
1072	T12:115	玖玖		1107	T12:150	壹零貳	
1073	T12:116	玖玖		1108A.B	T13:1	壹零貳	
1074	T12:117	玖玖		1109	T13:2	壹零貳	
1075	T12:118	玖玖		1110	T13:3	壹零貳	
1076	T12:119	玖玖		1111	T13:4	壹零貳	
1077	T12:120	玖玖		1112	T13:5	壹零貳	
1078A.B	T12:121	玖玖		1113	T13:6	壹零貳	
1079	T12:122	玖玖		1114	T13:7	壹零貳	
1080A.B	T12:123	玖玖		1115	T13:8	壹零貳	
1081A.B	T12:124	玖玖		1116	T13:9	壹零貳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1117	79.D.M.T13:10	壹零貳	馬圈灣	1152A.B	79.D.M.T14:19	壹零伍	馬圈灣
1118A.B	T13:11	壹零叁		1153A.B.C	T14:20	壹零伍	
1119	T13:12	壹零叁		1154A.B	T14:21	壹零伍	
1120	T13:13	壹零叁		1155	T14:22	壹零伍	
1121	T13:14	壹零叁		1156	T14:23	壹零伍	
1122	T13:15	壹零叁		1157	T14:24	壹零陸	
1123A.B	T13:16	壹零叁		1158	T14:25		
1124	T13:17	壹零叁		1159A.B	T14:26		
1125	T13:18	壹零叁		1160	T15:1	壹零陸	
1126	T13:19	壹零叁		1161	T18:1	壹零陸	
1127	T13:20	壹零叁		1162A.B	T18:2	壹零陸	
1128	T13:21	壹零肆		1163A.B	T18:3	壹零陸	
1129	T13:22	壹零肆		1164	T18:4	壹零陸	
1130	T13:23	壹零肆		1165	T18:5	壹零陸	
1131	T13:24	壹零肆		1166	T18:6	壹零陸	
1132	T13:25	壹零肆		1167	T18:7	壹零陸	
1133	T13:26	壹零肆		1168	T18:8	壹零陸	
1134	T14:1	壹零肆		1169	T18:9	壹零陸	
1135	T14:2	壹零肆		1170	T18:10	壹零陸	
1136A.B	T14:3	壹零肆		1171A.B	T18:11	壹零柒	
1137A.B	T14:4	壹零肆		1172	T18:12	壹零柒	
1138	T14:5	壹零肆		1173	T18:13	壹零柒	
1139	T14:6	壹零肆		1174	T18:14	壹零柒	
1140A.B	T14:7	壹零肆		1175	T18:15	壹零柒	
1141	T14:8	壹零肆		1176	T18:16	壹零柒	
1142	T14:9	壹零肆		1177	T18:17	壹零柒	
1143	T14:10	壹零肆		1178	T18:18	壹零柒	
1144	T14:11	壹零伍		1179	T18:19	壹零柒	
1145	T14:12	壹零伍		1180A.B	T18:20	壹零柒	
1146	T14:13	壹零伍		1181	T18:21	壹零柒	
1147	T14:14	壹零伍		1182	T18:22	壹零捌	
1148	T14:15	壹零伍		1183	T18:23	壹零柒	
1149	T14:16	壹零伍		1184	T18:24	壹零捌	
1150	T14:17	壹零伍		1185	T18:25	壹零捌	
1151	T14:18	壹零伍		1186A.B	T18:26	壹叁玖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1187A.B	79.D.M.T18:27	壹肆零	馬圈灣	1222	D.H.C:5	壹零玖	後坑
1188	T18:28	壹零捌		1223	C:6	壹壹零	
1189	T18:29	壹零捌		1224	C:7	壹壹零	
1190	T18:30	壹零捌		1225	C:8	壹壹零	
1191	T18:31	壹零捌		1226	C:9	壹壹零	
1192	T18:32	壹零捌		1227	C:10	壹壹零	
1193	T18:33	壹零捌		1228	C:11	壹壹零	
1194	T18:34	壹零捌		1229	C:12	壹壹零	
1195	T18:35	壹零捌		1230	C:13	壹壹零	
1196	T18:36	壹零捌		1231	C:14	壹壹零	
1197	T18:37	壹零捌		1232	C:15	壹壹零	
1198	T18:38	壹零捌		1233	C:16	壹壹零	
1199	T18:39	壹叁玖		1234	C:17	壹壹零	
1200	T18:40	壹零捌		1235	D.M.C:1	壹壹壹	馬圈灣
1201	T18:41	壹零捌		1236A.B	C:2	壹壹壹	
1202A.B	T18:42	壹零捌		1237	C:3	壹壹零	
1203A.B	T18:43	壹零捌		1238	C:4	壹壹壹	
1204	T18:44	壹零捌		1239	D.XF.C:1	壹壹壹	小方盤城
1205	T18:45	壹零玖		1240	C:2	壹壹壹	
1206	T18:46	壹零玖		1241	D.C.C:1	壹壹壹	臭墩子
1207	T18:47	壹零玖		1242	C:2	壹壹壹	
1208	T18:48	壹零玖		1243	D.N1.C:1	壹壹壹	小方盤城
1209	T18:49	壹零玖		1244A.B	C:2	壹壹壹	南第一燧
1210	T18:50	壹零玖		1245	C:3	壹壹壹	
1211A.B	T18:51	壹零玖		1246	C:4	壹壹貳	
1212	T18:52	壹零玖		1247	C:5	壹壹貳	
1213	T18:53	壹零玖		1248	D.N2.C:1	壹壹貳	小方盤城
1214A.B	T18:54	壹零玖		1249	C:2	壹壹貳	南第二燧
1215	T18:55	壹零玖		1250	C:3	壹壹貳	
1216	T18:56	壹零玖		1251A.B	C:4	壹壹貳	
1217	T18:57	壹零玖		1252	C:5	壹壹貳	
1218	D.H.C:1	壹零玖	後坑	1253	C:6	壹壹貳	
1219A.B	C:2	壹零玖		1254	C:7	壹壹貳	
1220	C:3	壹零玖		1255	C:8	壹壹貳	
1221	C:4	壹零玖		1256	C:9	壹壹貳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1257A.B	D.N2.C:10	壹壹貳	小方盤城	1292	D.Q.C:3	壹壹伍	懸泉遺址
1258	C:11	壹壹貳	南第二燧	1293A.B	C:4	壹壹柒	
1259	C:12	壹壹貳		1294	C:5	壹壹伍	
1260	D.Y.C:1	壹叁捌	鹽池灣	1295A.B	C:6	壹壹陸	
1261	C:2	壹壹貳		1296A.B	C:7	壹壹陸	
1262	C:3	壹壹叁		1297	C:8	壹壹陸	
1263	C:4	壹壹叁		1298	C:9	壹壹陸	
1264	C:5	壹壹叁		1299	C:10	壹壹陸	
1265	C:6	壹壹叁		1300	C:11	壹壹陸	
1266	C:7	壹壹叁		1301	C:12	壹叁捌	
1267	C:8	壹壹叁		1302	C:13	壹壹陸	
1268	C:9	壹壹叁		1303	C:14	壹壹柒	
1269A.B	C:10	壹壹叁		1304	C:15	壹壹柒	
1270	C:11	壹壹叁		1305	C:16	壹壹柒	
1271A.B	D.XY.C:1	壹壹叁	小月牙湖	1306	C:17	壹壹柒	
1272	C:2	壹壹肆	東墩	1307	C:18	壹壹柒	
1273	C:3	壹壹肆		1308	C:19	壹壹柒	
1274	C:4	壹壹肆		1309	C:20	壹壹柒	
1275	C:5	壹壹肆		1310	C:21	壹壹柒	
1276	C:6	壹壹肆		1311	C:22	壹壹捌	
1277	C:7	壹壹肆		1312	C:23	壹壹捌	
1278A.B	C:8	壹壹肆		1313	C:24	壹壹捌	
1279	C:9	壹壹肆		1314	C:25	壹壹柒	
1280A.B	C:10	壹壹肆		1315	C:26	壹壹柒	
1281A.B	C:11	壹壹伍		1316	C:27	壹壹柒	
1282	C:12	壹壹伍		1317	C:28	壹壹捌	
1283	C:13	壹壹伍		1318A.B	C:29	壹壹柒	
1284	C:14	壹壹伍		1319	C:30	壹壹捌	
1285	C:15	壹壹伍		1320	C:31	壹壹捌	
1286	C:16	壹壹伍		1321	C:32	壹壹捌	
1287	C:17	壹壹伍		1322	C:33	壹壹捌	
1288	C:18	壹壹伍		1323	C:34	壹壹捌	
1289	C:19	壹壹伍		1324A.B	C:35	壹壹捌	
1290	D.Q.C:1	壹壹柒	懸泉遺址	1325	C:36	壹壹捌	
1291	C:2	壹壹伍		1326	C:37	壹壹捌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1327A.B	D.Q.C:38	壹壹玖	懸泉遺址	1362	81.D38:8	壹貳叁	酥油土
1328	C:39	壹壹玖		1363	:9	壹貳叁	
1329A.B	C:40	壹壹玖		1364	:10	壹貳貳	
1330	C:41	壹壹玖		1365	:11	壹貳叁	
1331A.B	C:42	壹壹玖		1366	:12	壹貳叁	
1332	C:43	壹壹玖		1367	:13	壹貳叁	
1333	C:44	壹壹玖		1368	:14	壹貳叁	
1334A.B	C:45	壹貳零		1369	:15	壹貳肆	
1335A.B	C:46	壹貳零		1370	:16	壹貳肆	
1336	C:47	壹壹玖		1371	:17	壹貳肆	
1337	C:48	壹壹玖		1372	:18	壹貳肆	
1338	C:49	壹壹玖		1373	:19	壹貳肆	
1339	C:50	壹壹玖		1374	:20	壹貳肆	
1340	C:51	壹貳零		1375	:21	壹貳肆	
1341A.B	C:52	壹貳零		1376	:22	壹貳肆	
1342	C:53	壹貳零		1377	:23	壹貳肆	
1343	C:54	壹貳零		1378	:24	壹貳伍	
1344	C:55	壹貳壹		1379	:25	壹貳伍	
1345	C:56	壹貳壹		1380	:26	壹貳伍	
1346A.B	C:57	壹貳壹		1381	:27	壹貳伍	
1347	C:58	壹貳壹		1382A.B	:28	壹貳伍	
1348	C:59	壹貳壹		1382	:29	壹貳伍	
1349A.B	C:60	壹貳壹		1384A.B	:30	壹貳伍	
1350	C:61	壹貳壹		1385	:31	壹貳陸	
1351	C:62	壹叁捌		1386	:32	壹貳陸	
1352	C:63	壹貳壹		1387	:33	壹貳陸	
1353	C:64	壹貳貳		1388	:34	壹貳陸	
1354	D.D.C:1	壹貳貳	大坡墩	1389	:35		
1355	81.D38:1	壹貳貳	酥油土	1390	:36	壹貳陸	
1356	:2	壹貳貳		1391	:37	壹貳陸	
1357	:3	壹貳貳		1392A.B	:38	壹貳陸	
1358	:4	壹貳貳		1393	:39	壹貳陸	
1359	:5	壹貳貳		1394	:40	壹貳柒	
1360	:6	壹貳貳		1395	:41	壹貳柒	
1361A.B	:7	壹貳叁		1396	:43	壹貳柒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1397	81.D38:44	壹貳柒	酥油土	1432		壹叁壹	小方盤城遺址附近
1398	:42	壹貳柒		1433		壹叁壹	
1399	:45	壹貳柒		1434		壹叁壹	
1400	:46	壹貳柒		1435		壹叁壹	
1401	:47	壹貳柒		1436		壹叁壹	
1402	:48	壹貳捌		1437		壹叁壹	
1403	:49	壹貳捌		1438		壹叁壹	
1404	:50	壹貳捌		1439		壹叁壹	
1405	:51	壹貳捌		1440		壹叁壹	
1406	:52	壹貳捌		1441		壹叁壹	
1407	:53	壹貳捌		1442		壹叁壹	
1408	:54	壹貳捌		1443		壹叁壹	
1409A.B	:55	壹貳捌		1444		壹叁壹	
1410A.B	:56	壹貳玖		1445		壹叁壹	
1411A.B	:57	壹貳玖		1446		壹叁壹	
1412	:58	壹貳玖		1447		壹叁壹	
1413	:59	壹貳玖		1448A.B.C.D.	77.J.H.S:1	壹叁柒	玉門花海
1414	:60	壹貳玖		1449A.B	:2	壹肆零	
1415	:61	壹貳玖		1450	:3	壹叁貳	
1416	:62	壹叁零		1451	:4	壹叁貳	
1417	:63	壹叁零		1452	:5	壹叁貳	
1418	:64	壹叁玖		1453	:6	壹叁貳	
1419	:65	壹叁零		1454	:7	壹叁貳	
1420	:66	壹叁零		1455A.B	:8	壹叁貳	
1421	:67	壹叁零		1456A.B.C	:9	壹叁肆	
1422	:68	壹叁零		1457A.B	:10	壹叁貳	
1423	:69	壹叁零		1458	:11	壹叁貳	
1424A.B	:70	壹叁零		1459A.B	:12	壹叁叁	
1425	:71	壹叁零		1460A.B	:13	壹叁叁	
1426	:72			1461A.B	:14	壹叁叁	
1427	:73	壹叁零		1462	:15	壹叁叁	
1428A.B	:74	壹叁壹		1463	:16	壹叁叁	
1429	:75	壹叁零		1464A.B	:17	壹叁肆	
1430	:76	壹叁零		1465A.B.C	:18	壹叁肆	
1431		壹叁壹	小方盤城遺址附近	1466	:19	壹叁肆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釋文號	原始編號	圖版號	出土地點
1467	77.J.H.S:20	壹叁貳	玉門花海	1503	77.J.H.S:56		玉門花海
1468	:21	壹叁伍		1504	:57		
1469	:22	壹叁伍		1505	:58		
1470	:23	壹叁肆		1506	:59		
1471	:24	壹叁肆		1507	:60		
1472	:25	壹叁肆		1508	:61		
1473	:26	壹叁伍		1509	:62		
1474	:27	壹叁伍		1510	:63		
1475	:28	壹叁伍		1511	:64		
1476	:29	壹叁伍		1512	:65		
1477	:30	壹叁伍		1513	:66		
1478	:31	壹叁伍		1514	:67		
1479	:32	壹叁伍		1515	:68		
1480	:33	壹叁伍		1516	:69		
1481	:34	壹叁陸		1517	:70		
1482	:35	壹叁陸		1518	:71		
1483	:36	壹叁陸		1519	:72		
1484	:37	壹叁陸		1520	:73		
1485	:38	壹叁陸		1521	:74		
1486	:39	壹叁陸		1522	:75		
1487	:40	壹叁陸		1523	:76		
1488	:41	壹叁陸		1524	:77		
1489	:42	壹叁陸		1525	:78		
1490	:43	壹叁陸		1526	:79		
1491	:44			1527	:80		
1492	:45			1528	:81		
1493	:46			1529	:82		
1494	:47			1530	:83		
1495	:48			1531	:84		
1496	:49			1532	:85		
1497	:50			1533	:86		
1498	:51			1534	:87		
1499	:52			1535	:88		
1500	:53			1536	:89		
1501	:54			1537	:90		
1502	:55			1538	:91		

（二）建國前出土漢簡編號索引表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539	T.Ⅰ ·2·		C.673		
1540	T.Ⅲ ·1·		C.675		
1541	·2·	壹肆壹	C.677*	器物43	
1542A.B	·3·	壹肆壹	C.676*	器物13	
1543	·1·a		C.674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1544	T.Ⅳ.a ·1·		C.438		
1545	·2·		C.443		
1546	·3·		C.444		
1547	·4·	壹肆壹	C.442*	簿書54	
1548	T.Ⅳ.b.i ·2·		C.431		
1549	·3·		C.441		
1550	·4·		C.435		
1551	·6·		C.445		
1552	·6·	壹肆壹	C.433*	戍役30	
1553	·7·		C.437		
1554	·9·		C.440		
1555	·10·		C.434		帛質
1556	ii·1·	壹肆壹	C.430*	簿書24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1557	iii·1·	壹肆壹	C.432*	烽燧37	同上。
1558A.B	T.Ⅴ.i ·2·	壹肆貳	C.428*	廪給24	同上。
1559	·3·	壹肆壹	C.439*	烽燧33	同上。
1560A.B	·4·	壹肆壹	C.429*	術數類	同上。
1561	·6·		C.346		同上。
1562	ii ·1·		C.678		
1563	T.Ⅵ.b ·003·		C.18		元康三年曆譜
1564	·004·		C.129		
1565	i		C.208		
1566	.Ⅰ·1·		C.39		
1567	·2·		C.181		
1568	·3·		C.48		
1569	·4·	壹肆貳	C.85*	烽燧38	
1570	·7·		C.82*		
1571	·8·	壹捌陸	C.17*		又T.Ⅵ.b.i.39 元康三年曆譜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572	T.Ⅵ.b.i·9·		C.160		
1573	·10·		C.40		
1574	·13·		C.247		不可釋
1575	·14·		C.159		
1576	·15·		C.163		
1577	·16·	壹肆貳	C.78*	戍役 4	
1578	·17·		C.86		
1579	·18·		C.83		
1580	·19·	壹肆貳	C.138*	簿書 4	
1581	·21·	壹肆叁	C.237*	雜事41	
1582	·22·		C.172		
1583A.B	·23·		C.254		不可釋
1584	·24·	壹肆貳	C.88*	戍役 8	
1585	·25·	壹肆貳	C.29*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586	·27·	壹捌玖	C.243*	簡牘遺文 4	
1587	·28·		C.133		
1588	·29·	壹陸叁	C.164*	廩給21	
1589	·30·	壹肆貳	C.111*	戍役29	
1590	·31·	壹肆貳	C.166*	烽燧 5	
1591A.B	·31·		C.244		不可釋
1592	·32·		C.206		
1593	·33·		C.134		
1594	·34·		C.104		
1595	·35·	壹肆貳	C.140*	簿書 3	
1596A.B	·36·	壹肆貳	C.28*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597	·37·		C.214		
1598	·38·		C.50		
1599	·40·		C.242		不可釋
1600A.B	·40·	壹肆叁	C.25*	術數類	又T.Ⅵ.b.i.104 神爵三年曆譜
1601A.B	·42·		C.42		元康三年曆譜
1602	·43·		C.81		
1603	·44·		C.109		
1604	·45·		C.55		
1605	·47·	壹肆叁	C.102*	戍役27	
1606	·48·	壹肆叁	C.22*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607A.B	T.Ⅵ.b.ⅰ·49·		C.47		
1608	·49·a		C.37		
1609	·50·	壹捌陸	C.13*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610	·50·		C.117		
1611	·53·		C.195		
1612A.B	·54·	壹捌玖	C.175*	簡牘遺文1	
1613	·55·		C.217		
1614	·56·	壹肆叁	C.79*	器物36	
1615	·57·		C.161		
1616	·58·	壹捌陸	C.23*	術數類	又T.Ⅵ.b.ⅰ.215 元康三年曆譜
1617A.B	·59·	壹肆叁	C.225*	廩給5	
1618	·61·		C.154		
1619A.B	·63·	壹肆叁	C.30*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620	·64·	壹肆叁	C.198*	戍役5	
1621	·65·	壹肆肆	C.122*	器物27	
1622	·66·		C.100		
1623	·67·		C.119		
1624A.B	·68·	壹肆肆	C.179*	簡牘遺文12	
1625A.B	·69·	壹肆肆	C.33*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626	·70·	壹肆肆	C.191*	戍役26	
1627	·71·	壹肆肆	C.98*	戍役21	
1628	·74·	壹肆肆	C.176*	簿書11	
1629	·77·		C.146		
1630	·78·		C.54		
1631	·80·		C.209		
1632A.B	·81·		C.240		
1633	·81·		C.162		
1634	·82·	壹肆肆	C.114*	器物10	
1635A.B	·84·		C.35		神爵三年曆譜
1636	·85·	壹肆肆	C.73*	器物8	
1637A.B	·86·	壹肆肆	C.34*	術數類	又T.Ⅵ.b.ⅰ.148 神爵三年曆譜
1638	·87·		C.216		
1639	·88·		C.196		
1640	·89·	壹肆伍	C.91*	戍役12	
1641	·90·	壹肆伍	C.123*	器物45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642	T.Ⅵ.b. i ·91·	壹肆伍	C.49*	簿書14	
1643	·91·	壹肆伍	C.113*	器物7	
1644	·92·	壹捌陸	C.15*	術數類	又T.Ⅵ.b.i.254 元康三年曆譜
1645	·93·	壹肆伍	C.155*	雜事19	
1646	·94·	壹肆伍	C.93*	戍役25	
1647	·95·	壹捌陸	C.14*	術數類	又T.Ⅵ.b.i.104 元康三年曆譜
1648	·96·		C.197		
1649	·97·	壹肆伍	C.75*	器物30	
1650	·102·	壹肆伍	C.96*	戍役23	
1651	·103·	壹肆伍	C.131*	器物50	
1652A.B	·105·	壹肆伍	C.27*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653	·107·		C.202		
1654A.B	·109·		C.215		
1655	·109·	壹肆陸	C.223*	廪給22	
1656	·110·		C.226		C.226與C.227綴合爲一簡
1657	·111·		C.218		
1658	·114·	壹肆陸	C.184*	器物2	
1659	·118·	壹玖零	C.152*	簡牘遺文3	
1660A.B	·119·		C.132		
1661	·120·		C.241		不可釋
1662	·121·		C.144		
1663	·122·	壹肆陸	C.74*	器物9	
1664	·124·	壹肆陸	C.128*	器物49	
1665A.B	·125·	壹肆陸	C.151*	簿書2	
1666	·128·	壹捌陸	C.11*	術數類	又T.Ⅵ.b.i.203 元康三年曆譜
1667	·130·		C.204		
1668	·131·		C.227		
1669	·132·		C.103		
1670A.B	·133·		C.31		神爵三年曆譜
1671	·133·	壹肆陸	C.229*	雜事22	
1672	·135·	壹肆陸	C.12*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673	·136·	壹肆陸	C.118*	器物51	
1674	·137·		C.89		
1675	·142·	壹肆陸	C.168*	簿書9	
1676	·142·	壹肆陸	C.173*	簿書53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677	T.Ⅵ.b.ⅰ ·143·		C.56		
1678	·144·	壹肆柒	C.120*	器物46	
1679	·145·		C.116		
1680	·146·		C.76		
1681	·149·		C.219		
1682	·150·	壹肆柒	C.115*	器物14	
1683	·151·	壹肆陸	C.61*	烽燧7	又T.Ⅵ.b.ⅰ.173
1684A.B	·152·	壹肆柒	C.63*	烽燧29	
1685	·152·	壹肆柒	C.150*	簿書7	
1686	·154·	壹肆柒	C.72*	器物35	
1687	·155·	壹肆柒	C.127*	器物28	
1688A.B	·156·	壹肆陸	C.58*	烽燧25	
1689	·157·		C.153		
1690	·158·		C.177		
1691	·159·	壹肆柒	C.182*	術數類	
1692	·160·	壹肆柒	C.124*	器物49	
1693	·162·	壹肆捌	C.95*	戍役22	
1694	·163·	壹肆捌	C.121*	器物26	
1695A.B	·165·		C.224		
1696	·166·		C.112		
1697	·167·		C.186		
1698	·168·	壹肆捌	C.130*	器物48	
1699	·171·		C.194		
1700	·172·	壹肆捌	C.171*	雜事17	又T.Ⅵ.b.ⅰ.175
1701	·174·		C.222		
1702	·176·	壹肆捌	C.46*	雜事7	
1703A.B	·181·		C.203		
1704A.B	·184·		C.180		
1705	·186·	壹捌陸	C.19*	術數類	又T.Ⅵ.b.ⅰ.283 元康三年曆譜
1706	·188·	壹肆捌	C.92*	戍役24	
1707	·189·	壹捌伍	C.220		
1708A.B	·191·	壹玖零	C.43*	雜事6	
1709A.B	·192·		C.36		
1710	·193·		C.125		
1711	·194·		C.212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712A.B	T.Ⅵ.b.i·195·		C.250		不可釋
1713	·197·		C.147		
1714	·198·	壹肆捌	C.90*	戍役 8	
1715	·199·	壹肆捌	C.52*	雜事 8	
1716	·200·		C.193		
1717A.B	·201·	壹肆捌	C.26*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718	·202·	壹肆捌	C.170*	廪給 4	
1719	·202·		C.200		
1720	·204·	壹捌伍	C.24*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721	·205·	壹肆玖	C.64*	器物11	
1722	·206·	壹肆玖	C.157*	烽燧45	
1723	·207·	壹捌伍	C.16*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724	·208·		C.38		
1725	·209·	壹肆玖	C.187*	器物34	
1726A.B	·210·		C.53		
1727A.B	·210·		C.245		不可釋
1728	·211·	壹肆捌	C.201*	雜事21	
1729A.B	·213·		C.51		
1730	·214·	壹肆玖	C.77*	器物31	
1731	·217·	壹肆玖	C.99*	戍役14	
1732	·218·	壹肆玖	C.101*	戍役15	
1733	·219·		C.145		
1734	·220·	壹捌伍	C.9*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735	·220·		C.183		
1736	·221·	壹肆玖	C.66*	烽燧41	
1737	·223·		C.87		
1738	·225·		C.238		與C.239內容同
1739	·227·		C.192		
1740	·228·		C.185		
1741	·231·	壹肆玖	C.137*	簿書 6	
1742	·232·	壹肆玖	C.158*	雜事20	
1743	·233·		C.141		
1744	·234·	壹伍零	C.32*	術數類	神爵三年曆譜
1745	·235·		C.139		
1746	·236·		C.44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747	T.Ⅵ.b.i・237・	壹伍零	C.107*	戍役28	
1748	・238・	壹伍零	C.10*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749	・239・	壹伍零	C.169*	器物42	
1750	・240・	壹伍零	C.20*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751	・241・	壹伍零	C.199*	簿書50	與C.188爲一簡
1752	・243・		C.232		
1753A.B	・244・	壹伍零	C.234*	雜事55	
1754	・249・		C.167		
1755A.B	・250・		C.136		
1756A.B	・251・		C.178		
1757	・253・	壹伍零	C.62*	簿書47	
1758A.B	・256・		C.252		
1759	・257・	壹伍零	C.148*	簿書 8	與C.149爲一簡
1760	・261・		C.106		
1761	・262・	壹伍零	C.143*	簿書 5	與C.142綴合
1762	・263・	壹伍零	C.165*	廩給20	
1763	・265・	壹伍壹	C.80*	烽燧43	
1764	・267・		C.213		
1765	・269・	壹伍壹	C.41*	器物25	
1766	・270・		C.221		
1767	・271・		C.105		
1768	・273・	壹捌陸	C.21*	術數類	元康三年曆譜
1769	・275・		C.97		
1770	・276・		C.110		
1771	・277・		C.228		
1772	・278・		C.249		不可釋
1773A.B	・279・		C.248		不可釋
1774	・280・		C.251		
1775	・282・		C.94		
1776	・284・		C.253		
1777	・286・		C.108		
1778	・287・	壹伍壹	C.57*	雜事 9	
1779	・288・		C.189		
1780A.B	・289・	壹伍壹	C.60*	簿書 1	
1781	・290・		C.65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782	T.Ⅵ.b.ⅰ·292·	壹伍壹	C.246*	雜事37	又T.Ⅵ.b.ⅰ.320
1783	·295·	壹伍壹	C.156*	簿書45	
1784	·296·	壹伍壹	C.71*	器物24	
1785	·297·	壹伍壹	C.142*	簿書5	與C.143綴合
1786	·298·		C.84		
1787	·299·	壹伍壹	C.59*	術數類	又T.Ⅵ.b.ⅰ.307
1788	·301·	壹伍壹	C.174*	簡牘遺文13	
1789	·302·		C.69		
1790	·303·		C.231		
1791	·305·	壹伍貳	C.45*	烽燧26	
1792	·306·	壹伍貳	C.70*	烽燧27	此爲二枚簡，內容同
1793	·308·		C.135		
1794A.B	·311·		C.207		
1795	·311·		C.236		不可釋
1796	·313·		C.211		
1797A.B	·314·	壹伍貳	C.67*	戍役3	
1798	·315·		C.205		
1799	·316·	壹伍貳	C.68*	雜事27	
1800	·317·	壹伍貳	C.230*	雜事47	
1801A.B	·318·		C.235		不可釋
1802	·319·		C.190		
1803	·322·		C.126		
1804	·323·		C.210		
1805	ⅱ·1·		C.264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1806	·3·	壹伍貳	C.257*	器物4	
1807	·4·		C.256		
1808	·6·	壹玖零	C.255*	簿書41	
1809	·7·	壹伍貳	C.258*	烽燧24	
1810	·8·		C.259		
1811	ⅲ·1·	壹伍貳	C.260*	術數類	
1812	ⅳ·1·	壹伍叁	C.263*	簿書51	
1813	·2·	壹伍貳	C.262*	廩給26	
1814	·3·		C.261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1815	T.Ⅵ.c.ⅰ·2·	壹伍貳	C.233*	烽燧36	
1816	·3·	壹伍貳	C.4*	小學類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817	T.Ⅵ.c.i·3·		C.265		
1818A.B	·4·	壹伍叁	C.267*	器物18	
1819	·5·	壹伍叁	C.269*	雜事51	
1820	·6·	壹伍叁	C.268*	烽燧28	
1821	T.Ⅵ.c.iii·1·	壹伍叁	C.266*	器物20	
1822	T.Ⅷ ·2·		C.591		
1823	·5·	壹伍叁	C.588*	器物56	
1824A.B	·6·	壹伍叁	C.587*	器物17	
1825	·7·		C.591		
1826A.B.C	.i ·8·		C.589		
1827	·9·		C.586		
1828	.ii ·1·		C.590		
1829	·2·	壹伍叁	C.585*	雜事13	
1830	T.Ⅺ ·i·	壹伍叁	C.682*	器物21	
1831A.B	.ii ·1·		C.681		
1832	·2·		C.691		
1833	·3·	壹伍肆	C.686*	雜事28	
1834	·5·	壹伍叁	C.692*	雜事31	
1835	·6·	壹伍肆	C.680*	術數類	
1836	·8·	壹伍肆	C.8 *	小學類	
1837	·9·		C.690		
1838	.iii ·2·a	壹伍肆	C.684*	器物54	與T.XI.iii.2.b爲一簡
1839	·4·	壹伍肆	C.689*	器物41	
1840	·5·	壹伍肆	C.688*	器物40	與T.XI.iii.6爲一簡
1841A.B	.iV ·3·		C.687		
1842	·8·		C.683		
1843	·1·		C.685		
1844	T.Ⅻ ·		C.595		
1845	·	壹伍肆	C.608*	雜事29	
1846	·1·	壹玖零	C.612*	簡牘遺文5	
1847	·4·	壹伍肆	C.602*	廪給19	
1848	·6·		C.610		
1849A.B	·10·	壹伍肆	C.597*	烽燧19	
1850	·11·	壹伍肆	C.603*	小學類	
1851	·14·	壹伍伍	C.605*	簿書46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852	T.Ⅻ.a ·1·	壹伍伍	C.606*	雜事46	
1853	·2·	壹伍伍	C.604*	烽燧23	
1854	·3·	壹伍陸	C.592*	簿書42	
1855	·4·	壹伍肆	C.596*	烽燧20	
1856A.B	·6·	壹伍伍	C.598*	器物15	
1857A.B	.i ·8·	壹伍伍	C.599*	器物6	
1858	.ii		C.609		
1859	·9·	壹伍伍	C.593*	雜事12	
1860	·10·	壹伍伍	C.601*	簿書44	
1861	·11·		C.611		
1862	·12·	壹捌玖	C.607*	簡牘遺文2	
1863	·13·	壹伍肆	C.594*	雜事16	
1864	·14·	壹伍伍	C.600*	烽燧21	
1865	T.XⅢ.i ·1·		C.402		
1866	·2·		C.406		
1867	·3·	壹伍伍	C.401*	烽燧22	
1868	·4·	壹伍伍	C.403*	器物47	
1869	·8·		C.405		
1870	·8·		C.399		
1871	.ii 001a·	壹捌玖	C.398*	簡牘遺文36	帛質
1872	001a·	壹捌玖	C.398a*	簡牘遺文37	帛質
1873			C.407		
1874A.B	.iii·1·		C.411		不可釋
1875	·2·		C.404		
1876	·4·		C.400		
1877A.B	.iV·0·		C.410		
1878	·1·		C.409		
1879	·3·		C.408		
1880	T.XiV		C.706		
1881	·33·	壹伍伍	C.357*	雜事44	
1882	(y)·		C.366		
1883	·i·(well)·		C.368		井
1884	·(cave)·		C.369		窖穴
1885			C.388		
1886	·2·	壹伍陸	C.383*	器物39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887	T.XⅣ.i ·(cave)·		C.370		窖穴
1888A.B	·3·	壹伍伍	C.381*	雜事43	
1889	·3·	壹伍陸	C.377*	烽燧32	
1890	·4·	壹伍伍	C.386*	器物53	
1891	·5·	壹伍伍	C.384*	器物44	
1892	·5·	壹伍伍	C.376*	簿書18	
1893	·7·	壹伍陸	C.367*	簿書60	
1894	·8·	壹伍陸	C.372*	雜事15	
1895A.B	·9·		C.379		
1896	·10·	壹伍陸	C.380*	簿書27	又T.XⅣ.i.19
1897	·12·	壹伍陸	C.374*	簡牘遺文21	
1898	·13·	壹伍陸	C.378*	烽燧4	
1899	·14·		C.387		
1900	·17·	壹伍柒	C.375*	簿書48	
1901	·20·	壹伍柒	C.385*	簡牘遺文17	
1902	·22·		C.373		
1903	·23·	壹伍柒	C.382*	簿書55	
1904	·30·	壹伍柒	C.371*	雜事14	
1905	·38—40·		C.389		
1906	.ii·2·	壹伍柒	C.341*	雜事45	
1907	·6·		C.347		
1908	·8·		C.354		不可釋
1909	·12·		C.352		不可釋
1910	·14·		C.338		
1911	·15·		C.339		
1912	·15·		C.353		
1913	·16·	壹伍柒	C.342*	雜事23	
1914	·18·		C.350		
1915	·20·		C.340		
1916	·85·	壹伍柒	C.351*	器物38 雜事24	
1917	.iii·2·	壹伍柒	C.313*	烽燧17	
1918A.B	·12·	壹伍柒	C.329*	廩給23	
1919	·7·	壹伍柒	C.306*	雜事4	
1920	·13·		C.337		
1921	·14·		C.315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922A.B	T.XⅣ.iii・15・	壹伍柒	C.305*	簿書12	
1923	・18・		C.319		
1924	・20・		C.308		
1925A.B	・25・	壹伍捌	C.307*	器物5	
1926	・26・	壹伍柒	C.311*	廪給2	與C.366綴合
1927	・27・	壹伍捌	C.310*	廪給1	
1928A.B	・28・		C.333		
1929	・29・	壹伍捌	C.321*	簿書26	
1930	・30・	壹伍捌	C.317*	烽燧3	
1931	・31・		C.332		
1932	・33・		C.320		
1933	・34・	壹伍捌	C.334*		
1934	・35・	壹伍柒	C.312*	戍役6	
1935	・37・		C.336		
1936	・38・		C.327		
1937	・40・		C.331		
1938	・44・		C.325		
1939	・47・		C.318		
1940	・48・		C.323		
1941	・50・		C.326		
1942	・51・		C.324		
1943	・58・		C.314		C.355爲人面畫杙
1944	・62・		C.316		
1945	・63・		C.322		
1946	・64・	壹伍捌	C.309*	烽燧30	
1947	・65・	壹伍捌	C.328*	廪給3	
1948	・67・	壹伍捌	C.304*	雜事5	
1949A.B	・392・	壹伍捌	C.330*	簿書25	
1950	.iV・3・		C.355		
1951	.V・1・	壹伍捌	C.358*	雜事25	
1952	.Vi・1・		C.359		
1953	・2・		C.365		不可釋
1954	.Vii・2・		C.361		
1955	・3・		C.363		不可釋
1956A.B	・6・		C.364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957	T.XⅣ.Vii ·7·		C.360		
1958	·8·		C.362		
1959A.B	·8·	壹陸零	C.356*	簡牘遺文20	
1960	.a.i ·1·	壹伍玖	C.390*	廩給16	
1961	·2·	壹伍捌	C.391*	雜事50	
1962A.B	.ii ·1·	壹伍玖	C.344*	簡牘遺文6	
1963A.B	·2·	壹伍捌	C.345*	簡牘遺文8	
1964	·3·		C.343		
1965A.B	·4·	壹伍捌	C.346*	簡牘遺文7	
1966	·8·		C.349		
1967	·9·		C.340		
1968A.B	T.XV.a.i ·1·	壹陸零	C.537*	術數類	
1969	·2·		C.546		
1970A.B	·3·	壹伍玖	C.539*	器物55	帛質
1971	·4·	壹玖零	C.707*	簡牘遺文38	紙質
1972 A.B	·5·	壹捌伍	C.1*	小學類	
1973A.B	·5·		C.542		
1974	·6·	壹陸零	C.536*	簿書23	
1975A.B	·9·	壹陸壹	C.540*	簿書17	
1976	·10·		C.547		
1977	·12·		C.535		
1978	·13·	壹陸壹	C.538*	術數類	
1979	·14·		C.544		
1980	·15·	壹陸貳	C.543*	簿書21	
1981	·16·		C.541		
1982	.ii ·2·	壹陸壹	C.498*	器物19	
1983	·4·	壹陸壹	C.503*	簡牘遺文16	
1984	·5·	壹陸零	C.500*	雜事38	
1985	·6·	壹陸零	C.487*	廩給27	
1986	·7·		C.506		
1987	·9·	壹陸零	C.484*	廩給7	
1988	·10·		C.516		
1989A.B	·11·		C.510		
1990A.B	·12·	壹陸壹	C.502*	簡牘遺文19	
1991	·13·	壹陸壹	C.5*	小學類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1992	T.XV.a.ii·14·	壹陸壹	C.493*	戍役7	
1993	·16·		C.505		
1994	·17·		C.517		
1995	·19·		C.512		
1996	·20·	壹陸貳	C.532*	方技類	
1997	·21·	壹陸貳	C.526*	方技類	
1998	·22·	壹陸壹	C.483*	簿書43	
1999	·25·		C.501		
2000	·26·	壹陸貳	C.530*	方技類	
2001	·28·	壹陸壹	C.527*	方技類	
2002	·29·	壹陸貳	C.492*	簿書16	
2003	·29·		C.511		
2004	·30·	壹陸貳	C.531*	方技類	
2005A.B	·32·	壹陸壹	C.508*	簡牘遺文15	
2006A.B	·32·		C.514		
2007	·33·		C.519		又T.XV.a.ii.18
2008	·35·	壹陸零	C.533*	方技類	
2009	·36·		C.513		
2010	·38·	壹陸貳	C.486*	廩給12	
2011	·39·	壹陸貳	C.494*	簿書56	
2012	·40·	壹陸貳	C.525*	方技類	
2013	·42·	壹陸貳	C.524*	方技類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2014	·43·	壹陸貳	C.522*	簡牘遺文24	又T.XV.a.ii.47
2015	·41·	壹陸貳	C.485*	廩給11	
2016	·44·	壹陸貳	C.496*	雜事54	
2017	·45·		C.495		
2018	·46·	壹陸壹	C.491*	雜事30	
2019	·48·		C.515		
2020	·49·	壹陸叁	C.482*	烽燧34	
2021	·50·		C.509		
2022	·51·		C.507		
2023	·52·	壹陸叁	C.521*	簿書22	
2024	·53·		C.490		
2025	·54·		C.499		
2026	·55·	壹陸壹	C.504*	簿書19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027	T.XV.a.ii・58・		C.488		
2028A.B	・60・		C.489		
2029	・61・	壹陸零	C.520*	雜事34	
2030	・62・	壹陸壹	C.534*	方技類	
2031	・65・	壹陸叁	C.523*	簡牘遺文18	
2032	・66・		C.497		
2033A.B	・88・	壹陸叁	C.518*	簡牘遺文14	
2034	（未編號）	壹陸叁	C.529*	方技類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2035A.B.C	.iii・1・	壹陸叁	C.460*	烽燧44	
2036	・1・		C.480		
2037	・2・		C.453		
2038	・3・		C.465		又T.XV.a.iii.30
2039	・4・		C.478		
2040	・5・		C.472		
2041	・7・		C.470		
2042A.B	・8・		C.461		又T.XV.a.iii.25
2043	・9・		C.466		
2044	・10・	壹陸肆	C.463*	簿書15	
2045A.B	・12・	壹陸肆	C.468*	簡牘遺文10	
2046	・13・	壹陸肆	C.446*	雜事10	
2047	・15・		C.469		
2048	・21・	壹陸肆	C.464*	雜事35	
2049	・22・		C.479		
2050	・24・		C.455		
2051	・27・		C.456		
2052	・27・	壹陸伍	C.528*	方技類	
2053	・28・		C.450		
2054	・29・		C.476		
2055	・31・	壹陸叁	C.451*	簿書13	
2056	・32・	壹陸肆	C.448*	術數類	又T.XV.a.iii.47
2057	・32・	壹陸肆	C.467*	簿書10	
2058	・33・		C.458		
2059	・34・		C.471		
2060	・35・		C.477		
2061	・38・	壹陸肆	C.481*	雜事40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062	T.XV.a.iii・39・	壹陸肆	C.449*	雜事3	
2063	・40・		C.473		
2064	・41・		C.474		
2065	・42・		C.447		
2066	・43・	壹陸肆	C.452*	稟給25	
2067	・44・		C.454		
2068	・48・		C.462		
2069	・50・		C.457	小學類	
2070	・53・		C.475		
2071	・54・		C.459		
2072	.iV ・1・	壹陸肆	C.548*	雜事1	
2073	・3・		C.549		
2074	.v ・1・	壹陸肆	C.555*	戍役13	
2075	・3・	壹陸肆	C.554*	器物12	
2076	・4・		C.553		
2077	・5・		C.550		
2078A.B	・8・		C.559		
2079	・9・	壹陸肆	C.552*	烽燧39	
2080A.B	・9・		C.556		
2081	・12・		C.558		
2082	・12・	壹陸伍	C.560*	雜事18	
2083	・14・	壹陸伍	C.551*	戍役1	
2084	・19・		C.557		
2085	T.XVI.i ・1・	壹陸伍	C.545*	術數類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2086	・2・		C.581		同上
2087	・1・		C.583		
2088	・3・	壹陸伍	C.580*	稟給15	
2089	・4・	壹陸伍	C.579*	稟給14	
2090	・5・		C.582		
2091A.B	・99・	壹陸肆	C.561*	器物37	同上
2092	.ii ・3・	壹陸伍	C.584*	雜事49	
2093A.B	T.XVII. ・2・		C.392		
2094	・8・	壹陸伍	C.395*	術數類	
2095	・13・	壹陸伍	C.394*	簿書45	
2096A.B	・16・	壹陸伍	C.393*	器物32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097	T.XⅦ ·17·	壹陸伍	C.396*	術數類	
2098	.ii ·12·	壹陸肆	C.397*	小學類	
2099	T.XⅧ. ·(X)·		C.420		
2100A.B	·9·		C.423		
2101	·13·		C.421		
2102A.B	·22·		C.422		
2103	.i ·1·	壹陸陸	C.425*	術數類	
2104	·10·		C.426		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現改正。
2105	·11·		C.419		
2106	·12·		C.427		麻片，沙畹原編號誤，今改正。不可釋。
2107	·20·		C.427		
2108	·21·	壹陸陸	C.415*	廪給17	
2109	·34·	壹陸陸	C.418*	戍役2	
2110	·40·	壹陸柒	C.413*	雜事11	
2111	.ii. ·3·		C.416		
2112	·4·		C.417		
2113	.iii ·6·		C.414		
2114A.B.C.D	T.XⅨ.i ·1·	壹陸陸	C.697*	術數類	
2115	·3·		C.694		
2116	·4·		C.695		
2117	·6·	壹陸陸	C.693*	器物22	
2118	·7·		C.701		
2119	·10·		C.696		
2120A.B	.ii. ·1·	壹陸陸	C.699*	廪給18	
2121	·2·	壹陸陸	C.698*	術數類	
2122A.B	·9·		C.700		
2123A.B	T.XX. ·10·	壹陸陸	C.667*	雜事36	
2124	·(X)·	壹陸陸	C.670*	烽燧42	
2125A.B	·(Y)·		C.672		不可釋
2126	.i. ·1·	壹陸柒	C.662*	烽燧18	
2127	.ii. ·(1)·		C.661		
2128	·(2)·		C.666		
2129	·1·	壹陸柒	C.671*	小學類	
2130	·2·	壹陸柒	C. 2*	小學類	
2131	2(?)		C.665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132	T.XX.ii・3・	壹陸陸	C.664*	雜事26	
2133	.iii・1・		C.668		
2134	.iV ・1・		C.663		
2135A.B	.V.ii・(?)・	壹陸陸	C.669*	小學類	
2136	T.XXII.i・2・		C.277		
2137	・24・		C.301		
2138A.B	.ii・1・		C.303		
2139	T.XXII.a.i・1・	壹陸柒	C.302*	烽燧6	
2140	T.XXII.b.・6・	壹陸柒	C.278*	烽燧9	
2141	・7・	壹陸伍	C.290*	戍役10	
2142	・8・	壹陸伍	C.276*	簿書6	
2143	・9・	壹陸陸	C.272*	簿書5	
2144	・10・	壹陸柒	C.275*	簿書59	
2145A.B	・11・		C.292		
2146	・13・	壹陸伍	C.273*	烽燧35	
2147A.B	・16・	壹陸柒	C.274*	器物1	
2148	T.XXII.c.・(X)・		C.288		
2149	・1・	壹陸伍	C.286*	戍役19	
2150	・4・		C.295		
2151	・5・		C.298		
2152	・6・		C.293		
2153	・7・		C.296		
2154	・8・		C.291		
2155	・9・	壹陸伍	C.280*	戍役20	
2156	・13・		C.300		
2157	・14・	壹陸柒	C.279*	戍役16	
2158	・15・		C.287		
2159	・16・	壹陸柒	C.281*	戍役17	
2160	・17・	壹陸捌	C.283*	戍役18	
2161	・18・		C.297		
2162	・19・	壹陸伍	C.289*	戍役11	
2163	・20・	壹陸捌	C.299*	雜事42	
2164	・21・		C.284		
2165	・22・	壹陸伍	C.271*	廩給6	
2166	・23・		C.282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希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167	T.ⅩⅩⅡ.c·24·		C.294		
2168	·25·		C.285		不可釋
2169	T.ⅩⅩⅢ.a	壹玖零	C.708*	簡牘遺文39	紙質。沙畹原出土地點編號誤，今改正。
2170	T.ⅩⅩⅥ·1·	壹柒叁	C.702*	術數類	
2171	·3·	壹柒叁	C.703*	器物23	
2172	T.ⅩⅩⅦ.·1·		C.6*		
2173	·1·	壹柒叁	C.577*	簡牘遺文22	沙畹原編號誤，現改正。
2174	·2·	壹柒叁	C.564*	廩給8	
2175A.B	·3·	壹柒叁	C.563*	廩給9	
2176	·5·	壹柒肆	C.566*	廩給13	
2177	·5·		C.570		
2178	·6·		C.562		
2179A.B	·9·	壹柒肆	C.573*	雜事39	
2180	·10·	壹柒叁	C.572*	烽燧11	
2181	·12·		C.576		
2182	·13·	壹柒叁	C.565*	廩給10	
2183	16.a&b.	壹柒肆	C.567*	烽燧40	
2184A.B	·18·	壹柒肆	C.569*	器物33	
2185	·19·	壹柒肆	C.3*	小學類	
2186	·20·		C.571		
2187A.B	·21·	壹柒肆	C.575*	雜事53	
2188	·22·	壹柒肆	C.578*	簡牘遺文11	
2189	·28·	壹柒肆	C.568*	烽燧10	
2190	·29·	壹柒肆	C.574*	烽燧1	
2191	T.ⅩⅩⅧ.·1·	壹柒肆	C.647*	雜事33	
2192	·2·		C.650		不可釋
2193	·3·		C.7*		
2194	·3·	壹柒肆	C.620*	烽燧12	
2195	·4·	壹柒肆	C.625*	烽燧8	
2196	·4·		C.654		
2197	·5·		C.646		
2198A.B.C	·6·		C.629		又T.ⅩⅩⅧ.51
2199	·6·		C.659		
2200	·7·		C.648		
2201	·8·		C.613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202	T.XXⅧ.·9·		C.632		
2203	·9·		C.658		
2204	·10·	壹柒肆	C.622*	雜事2	
2205	·10·		C.657		
2206	·11·		C.652		
2207A.B	·11·		C.653		
2208A.B	·13·		C.651		
2209	·13·		C.656		
2210	·14·		C.633		
2211	·16·		C.655		
2212	·19·		C.638		
2213	·23·	壹柒肆	C.615*	簿書62	
2214	·24·	壹柒肆	C.618*	烽燧14	
2215	·25·	壹柒肆	C.625*	雜事52	
2216A.B	·30·		C.631		
2217	·32·		C.660		
2218A.B	·34·		C.636		不可釋
2219	·36·	壹柒肆	C.621*	烽燧31	
2220A.B	·37·	壹柒肆	C.623*	烽燧2	
2221	·38·	壹柒伍	C.617*	烽燧16	
2222	·42·		C.640		
2223	·43·		C.641		
2224	·45·	壹柒伍	C.616*	器物3	
2225	·47·		C.643*		
2226A.B	·52·	壹柒伍	C.644*	簡牘遺文9	
2227	·53·	壹柒伍	C.635		
2228	·54·	壹柒伍	C.614*	簿書61	
2229	·55·		C.630	簿書52	
2230A.B	·56·	壹柒伍	C.639*		
2231	·58·	壹柒伍	C.624*	器物52	
2232	·59·		C.627*	簿書20	
2233	·60·		C.637*		
2234	·61·		C.628		
2235A.B	·63·		C.634		
2236	·69·	壹柒伍	C.619*	烽燧15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237	T.XXⅧ·70·		C.642		
2238	·143·	壹柒伍	C.649*	雜事32	
2239	T.XXⅧ ·add·		C.645		
2240A.B.C.D.	T.XXXI ·1·		C.704		
2241A.B	T.XXXⅣ ·2·	壹柒伍	C.705*	器物16	
2242	T.XXⅡ.d·1·		M. 38*		
2243	·2·	壹柒零	M. 39*	民道52:26	
2244	·3·	壹陸捌	M. 40*	長安55: 7	
2245	·013·	壹陸捌	M. 2*	急就姓氏52:3	
2246A.B	·014·	壹陸捌	M. 30*	正月41:2（又3)—42:3（又2)	
2247	·015·	壹陸捌	M. 31*	建武廿三年54:5	
2248	·016·	壹陸捌	M. 25*	大凡56:12	
2249A.B	·017·	壹陸捌	M. 32*	令小吏55:14	
2250	·018·	壹陸捌	M. 33*	大麥55:2	
2251	·019·	壹陸捌	M. 34*	當食50:21	
2252	·020·		M. 35*		不可釋
2253	·021·	壹陸玖	M. 29*	風雨詩51:19	
2254	·022·	壹陸玖	M. 36*	署名51: 3	
2255A.B	·023·	壹陸捌	M. 37*	憲叩頭44:9—43:9	
2256A.B	·024·	壹陸玖	M. 41*	二月三月46:4—45:4	
2257	T.XXⅡ.e·03·	壹陸玖	M. 42*	望見56:4	
2258A.B	·04·	壹陸玖	M. 43*	買釜43:8—44:8	
2259A.B	·05r°·	壹陸玖	M. 44*	破胡47:11—48:11	
2260	·06·	壹陸玖	M. 45*	蘊宣49:10	
2261	·07·	壹陸玖	M. 46*	斥呼57:17	
2262	·08·	壹陸玖	M. 47*	鼓表52:30	
2263	T.XXⅡ.f·1·	壹陸玖	M. 5*	建安十五年曆49:5	
2264	·06·		M. 48*		
2265	T.XXⅢ.b·1·	壹柒零	M. 49*	登豐戍卒56:11	
2266A.B	T.XXⅢ.c·4·	壹柒零	M. 57*	漢翁43:17—44:17	
2267	·016·	壹陸捌	M. 50*	韓志51:4	
2268	·019·	壹玖零	M. 51*	王先49:8	
2269	·020·	壹柒零	M. 52*	昏時57:11	
2270	·021·	壹柒零	M. 53*	犀標52:1	
2271A.B	·022·	壹柒零	M. 54*	破胡41:13—42:13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272	T.XXⅢ.c ·023·		M.6*	十八日52:11 甲寅52:21 壬午52:12	
2273A.B	·024·	壹柒零	M.55*	平旦56:14	
2274	·025·		M.56*	入犢皮49:19	
2275	·026·	壹柒零	M.—	三十日55:11	
2276	T.XXⅢ.f ·018·	壹柒零	M.58*		
2277	·019·	壹柒零		六月50:5	
2278A.B	T.XXⅢ.l ·2r°·	壹柒零	M.79*	邑叩頭41:15—42:15	
2279A.B.C	·3·	壹柒壹	M.61*	烽火39:4—38:4—40:4	
2280	·5·	壹柒壹	M.82*	三日57:10	
2281	·9·	壹柒壹	M.71*	張廣宗50:1	
2282	·02·		M.60*		
2283A.B	·04·	壹柒壹	M.—	漢翁47:12—48:12	
2284A.B		壹柒壹		不知48:16—47:16	
2285	·08·		M.83		
2286	.i	壹柒壹	M.—	更卒57:12	
2287	·07·		M.7		
2288	·010·		M.65*	三隊55:9	
2289	·7·	壹柒壹	M.28*	田章51:11	
2290	·8·	壹柒壹	M.66*	張廣52:16	
2291	·10·	壹柒壹	M.—	隧卒50:20	
2292	·12·	壹柒貳	M.67*	夏豹51:18	
2293	·13·	壹柒壹	M.—	□横52:13	
2294	·16·	壹柒貳	M.63*	守卒50:22	
2295	·17·		M.75*		
2296	·18·	壹柒壹	M.62*	會界上57:4	
2297	·19·	壹柒貳	M.68*	倪横50:4	
2298	·20·		M.76		
2299	·21·	壹柒貳	M.77*	兵衣57:15	
2300A.B	·23r°·	壹柒貳	M.78*	都季言43:4—44:4	
2301	·24·	壹柒貳	M.—	真論53:3	
2302	·25·		M.26*		
2303	·26·		M.69*		
2304A.B	·08·	壹柒貳	M.80*	官事44:43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第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305	T.XXⅢ·1·ii·09·	壹柒貳	M.72*	西遣52:4	
2306	·010·		M.73*		
2307A.B	·012r°	壹柒貳	M.81*	偶言47:14—48:14	
2308	·014·		M.70*		
2309A.B	·015r·	壹柒貳	M.74*	子□43:11—44:11	
2310	·019·	壹柒貳	M.—	煙表57:6	
2311	·020·	壹柒貳	M.64*	沙上50:13	
2312A.B	·021·	壹柒叁	M.—	□到41:10—42:10	
2313A.B	T.XXⅢ.o·05·	壹柒貳	M.—	治所43:2—44:2	
2314	T.XL.c ·08·	壹柒伍	M.84	候所56:2	
2315	T.XLⅠ.a ·07·	壹柒伍	M.85*	屬函50:15	
2316	T.XLⅠ.f ·026·	壹柒伍	M.86*	歸車54:22	
2317A.B	T.XLⅠ.o ·011·	壹柒陸	M.—	仙師45:3—46:3	
2318	T.XLⅢ.a ·011·	壹柒伍	M.87*	減邢51:9	
2319	·012·	壹柒伍	M.89*	乃月57:16	
2320	·013·	壹柒陸	M.88*	許樂57:9	
2321	T.XLⅢ.f ·019·		M.59*		
2322	T.XLⅢ.g ·017·	壹柒柒	M.90*	從吏50:12	又T.XLⅢ.g020,022
2323	·019·	壹柒陸	M.—	馬工50:19	
2324A.B	T.XLⅢ.h ·15·	壹柒陸	M.98*	杜□41:12—42:12	
2325	·016·	壹柒柒	M.3*	律曰57:14	
2326A.B	·018·	壹柒陸	M.93*	萬年隊42:1—41:1	
2327	·019·	壹柒陸	M.94*	一雨51:15	
2328A.B	·020r°·	壹柒陸	M.91*	永光五年51:6	
2329	·021·	壹柒陸	M.95*	葉子茅子52:2	
2330	·022·	壹柒柒	M.104*	由行50:6	
2331	·023·	壹柒陸	M.92*	丸祟51:13	
2332	·024·	壹柒柒	M.96*	年汁57:18	
2333	·025·		M.103*		
2334	·026·		M.97*	一卒56:3	
2335A.B	·027v°·	壹柒柒	M.101*	一牛47:17—48:17	
2336	·028·		M.102*		
2337A.B	·029r°·	壹柒柒	M.99*	未及至前41:7—42:7	
2338A.B	·030r°·		M.100*		
2339	T.XLⅢ.i ·010·	壹柒柒	M.105*	隊長5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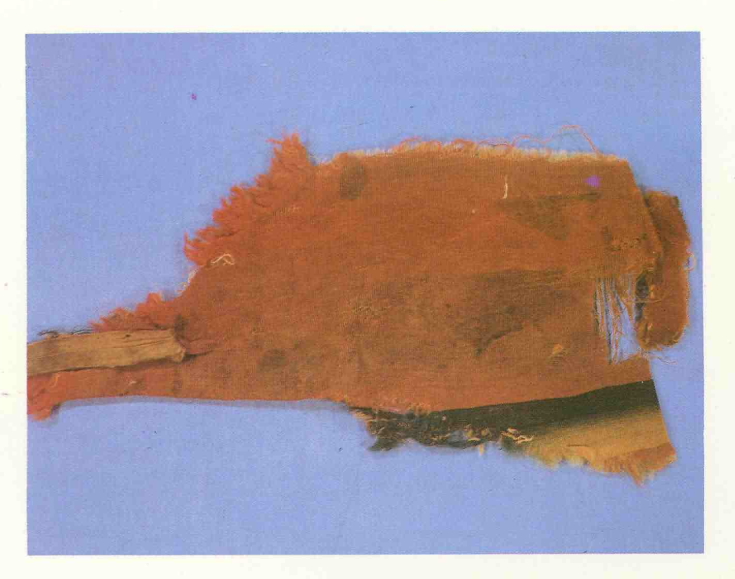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340	T.XLⅢ.i.·011·	壹柒捌	M.—	高軒54:4	
2341	·012·	壹柒捌	M.107	小封53:2	
2342	·013·	壹柒柒	M.110	拜言52:6	
2343	·014·	壹柒柒	M.8*	干支57:3	
2344	·015·	壹柒柒	M.106*	田翁53:4	
2345	·016·		M.108		
2346A.B	·017·	壹柒陸	M.—	乙丑44:20—43:20	
2347	·018·	壹柒柒	M.109*	重令51:16	
2348A.B	T.XLⅢ.j ·05·	壹柒柒	M.—	起衆45:5—46:5	
2349	·06·	壹柒捌	M.111	前宇52:24	
2350	·07·	壹柒捌	M.20*	利袚54:16	
2351	·08·	壹柒捌	M.9*	斗女54:19	
2352	·09·	壹柒捌	M.10	東壁54:7	
2353	·011·		M.22		
2354	·012·	壹柒捌	M.(112)	不成字53:1	不可釋
2355	·013·	壹柒陸	M.112	永元三年53:5	
2356A.B.C	·014·	壹柒捌	M.1*	急就38:1（又3.4） 39:1（又3.4） 40:1（又3.4）	
2357A.B	·015·	壹柒玖	M.11*	須女48:8—47:8	
2358	·016·	壹柒玖	M.12*	角氐54:1	
2359A.B	·017·		M.13*	七星54:24	又T.XLⅢ.j.023
2360	·018·	壹柒玖	M.14*	奎胃54:3	
2361	·019·	壹柒玖	M.15*	東壁54:28	
2362	·020·	壹柒玖	M.16*	衣心54:2	
2363	·021·	壹柒玖	M.17*	輿鬼54:14	
2364	·022·	壹柒玖	M.23*	九日48:2—47:19	
2365	·024·	壹柒玖	M.18*	柳張54:8	
2366A.B	·025·		M.4*	葉市54:12	
2367A.B	·026·	壹柒玖	M.24*	南鄉41:4—42:4	
2368A.B	·027·	壹柒玖	M.19*	張角54:5	
2369	·028·	壹柒玖	M.21*	壬子癸亥49:4	
2370	T.XLⅢ.k ·1·	壹柒玖	M.	甲戌55:10	
2371	·027·	壹柒玖	M.119*	勝回51:14	
2372A.B	·028·	壹柒玖	M.127	谷恙44:22—43:22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373A.B	T.XLⅢ.k ·029·	壹柒玖	M.126*	元元43:10—44:10	
2374	·030·	壹柒玖	M.118*	交釋50:24	
2375	·031·	壹捌零	M.114*	陽朔四年50:2	
2376	·032·	壹捌零	M.113*	制詔52:27	
2377	·033·	壹捌零	M.117*	薄棉55:5	
2378	·035·	壹柒玖	M.—	九十八分55:17	
2379	·036·		M.128		
2380	·037·	壹捌零	M.115*	都尉54:26	又見T.XLⅢ.j.040
2381	·038·	壹捌零	M.121	議移52:18	
2382A.B	·039·	壹捌零	M.123	御者48:19—47:2	
2383	·041·	壹捌零	M.—	表上52:29	
2384	·042·	壹捌零	M.116*	末广56:1	
2385	·043·	壹捌零	M.120	壬肩52:23	
2386A.B	·044·	壹捌零	M.122	擅言43:14—44:14	
2387A.B	·045r°·	壹捌零	M.124*	更卒43:5—44:5	
2388A.B	·046·	壹捌零	M.125	令字41:8—42:8	
2389A.B	·047·	壹柒玖	M.—	九升44:18	
2390	T.XLⅣ ·9·	壹捌壹	M.129*	逯進49:17	
2391	T.XLⅣ.a ·1·	壹捌壹	M.133	一百56:6	
2392	·017·		M.132		
2393A.B	·018·	壹捌壹	M.131*	嚴寒45:6—46:6	拼合
2394A.B	·019·	壹捌零	M.130*	受書43:1—44:1	
2395	T.XLⅣ.b ·1·	壹捌叁	M.—	宋生52:19	
2396A.B	·2·	壹捌貳	M.135*	程伯43:19—44:19	
2397	·3·	壹捌貳	M.134*	告急55:15	
2398A.B	·4r°·	壹捌零	M.145*	掾楊41:6—42:6	
2399A.B	·011·	壹捌貳	M.—	左部47:3—48:3	
2400	·016·		M.144*		
2401A.B	·017·	壹捌壹	M.142*	曆順48:18—47:1	
2402A.B	·018v°·	壹捌貳	M.143*	去時41:5—42:5	
2403	·020·	壹捌零	M.138*	止冠50:16	
2404A.B	·021·	壹捌叁	M.—	饑餓44:21—43:21	
2405A.B	·023·	壹捌貳	M.—	良馬41:14—42:14	
2406A.B.C	·024·	壹捌叁	M.137*	永平五年 38:2—39:2—40:2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407	T.XLⅣ.b ·025·		M.136		
2408	·026·	壹捌貳	M.139	永初六年52:28	
2409	·027·		M.140	來府55:3	
2410	·028·		M.146		未釋，且無圖版
2411A.B	·031·		M.141		
2412A.B	·032·	壹捌叁	M.—	草書41:11—42:11	
2413	T.XLⅣ.c ·09·		M.147		
2414A.B	T.XLⅣ.d ·04·		M.151*		
2415A.B	·05r°·	壹捌肆	M.150*	江涼43:7—44:7	
2416A.B	·06r°·	壹捌叁	M.149*	角弓45:1—46:1	
2417	·07·		M.152*		
2418	·08·	壹捌叁	M.148*	治渠49:14	
2419	·010·		M.153		
2420	·014·		M.167*		紙質
2421	·015·		M.168*		紙質
2422	T.XLⅥ.b ·04·		M.27 *		
2423	T.XLⅥ.h ·1·	壹捌零	M.162	奇字51:5牛二人51:20	
2424	·2·	壹捌肆	M.156*	十六人57:7	
2425	·011·	壹捌貳	M.158	郭彭祖50:17	
2426	·013·	壹捌肆	M.161*	五月56:5	
2427	·014·	壹捌肆	M.165*	赤鳥53:6	
2428A.B	·015·	壹捌肆	M.163	三百48:10—47:10	
2429	·016·	壹捌叁	M.160*	永平十二年50:3	
2430	·017·		M.164		
2431	·018·	壹捌叁	M.159*	集小50:11	
2432	·019·	壹捌零	M.157*	卅三人51:8	
2433	·021·	壹捌叁	M.154*	虜守52:10	
2434	·022r°·	壹捌肆	M.155*	玉門屯田56:7	
2435	T.001		M.166*		原出土地點未詳
2436	T.XⅣ.N ·1·	壹捌捌	X.1 *		
2437	·2·	壹捌捌	X.2 *		
2438	·3·	壹捌捌	X.3 *		
2439	·4·	壹捌捌	X.4 *		
2440	T.XⅦ.N ·1·	壹捌捌	X. *		
2441	·2·	壹捌捌	X. *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442	T.XⅦ.N・3・	壹捌捌	X*		
2443	・4・	壹捌捌	X*		
2444	・5・	壹捌捌	X*		
2445	・6・	壹捌捌	X*		
2446	・7・	壹捌捌	X*		
2447	・8・	壹捌柒	X*		
2448	・9・	壹捌捌	X*		
2449	・10・	壹捌柒	X*		
2450	・11・	壹捌柒	X*		
2451	・12・	壹捌柒	X*		
2452	・13・	壹捌柒	X*		
2453A.B	・14・	壹捌柒	X*		
2454A.B	・15・	壹捌柒	X*		
2455	・16・	壹捌柒	X*		
2456	・17・	壹捌柒	X*		
2457	・18・	壹捌柒	X*		
2458	・19・	壹捌柒	X*		
2459	・20・	壹捌柒	X*		
2460	・21・	壹捌柒	X*		
2461	・22・	壹捌柒	X*		
2462	・23・	壹捌柒	X*		
2463	・24・	壹捌捌	X*		
2464	・25・	壹捌柒	X*		
2465	・26・	壹捌捌	X*		
2466	・27・	壹捌柒	X*		
2467	・28・	壹捌柒	X*		
2468	・29・	壹捌柒	X*		
2469	・30・	壹捌捌	X*		
2470	・31・	壹捌捌	X*		
2471	・32・	壹捌柒	X*		
2472	・33・	壹捌捌	X*		
2473	・34・	壹捌捌	X*		
2474	・35・	壹捌捌	X*		
2475	・36・	壹捌柒	X*		
2476	・37・	壹捌柒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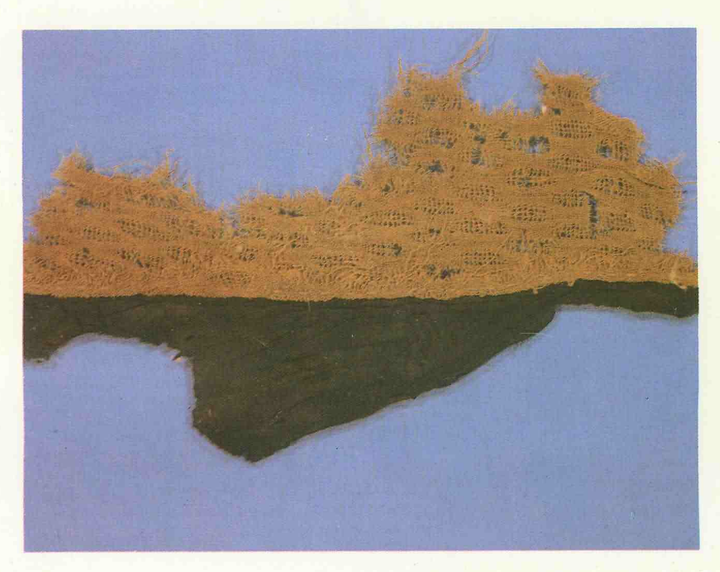
釋文號	斯坦因編號	圖版號	沙畹、馬伯樂夏鼐編號	王國維、張鳳編號	備注
2477	·38·	壹捌柒	X*		
2478	T.XXⅢ.e·1·	壹捌捌	X*		
2479	·2·	壹捌柒	X*		
2480	·3·	壹捌捌	X*		
2481	·4·	壹捌柒	X*		
2482	·5·	壹捌柒	X*		
2483	·6·	壹捌捌	X*		
2484A.B	T.XⅣ .1A.B	壹捌捌	X*		
2485A.B.C.D.E			C.679	沙畹原編入T.IX.誤,出土地點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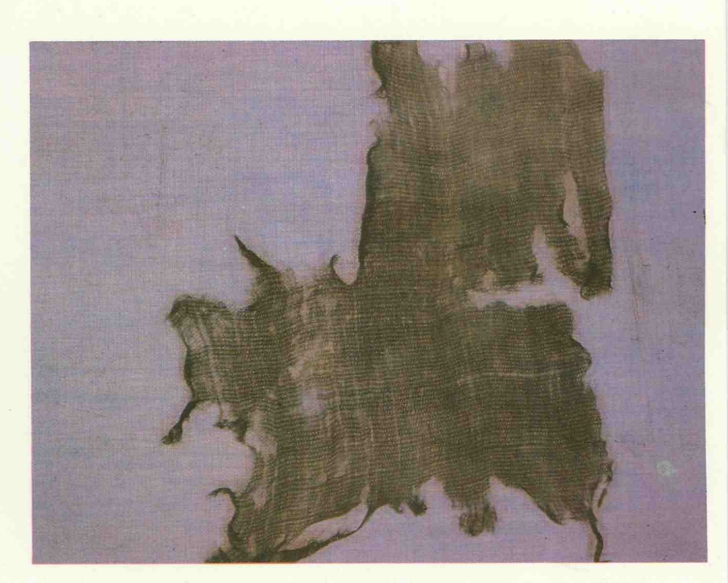
（1）暈繝罽



（2）緑地雲氣菱紋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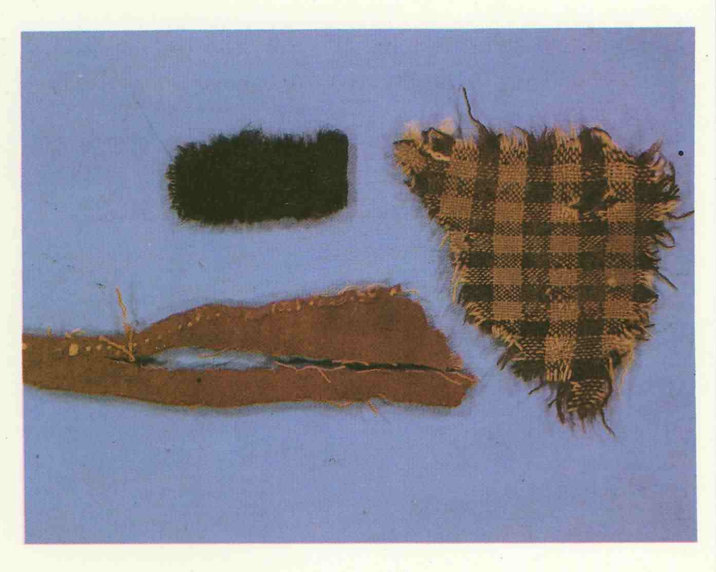
（3）黄色實地花紗



（4）湖緑色四經絞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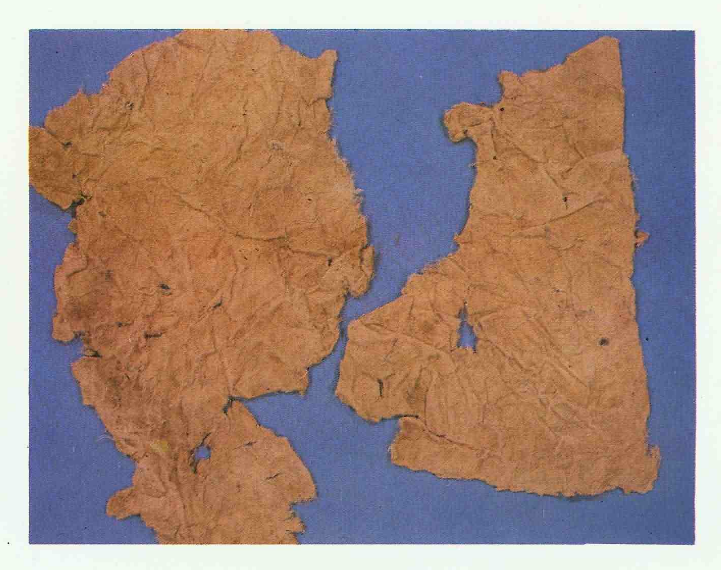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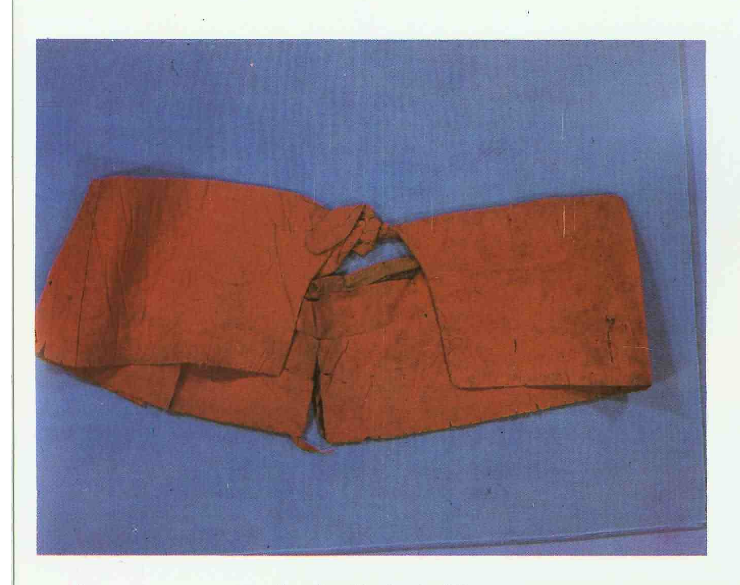
（5）綼毛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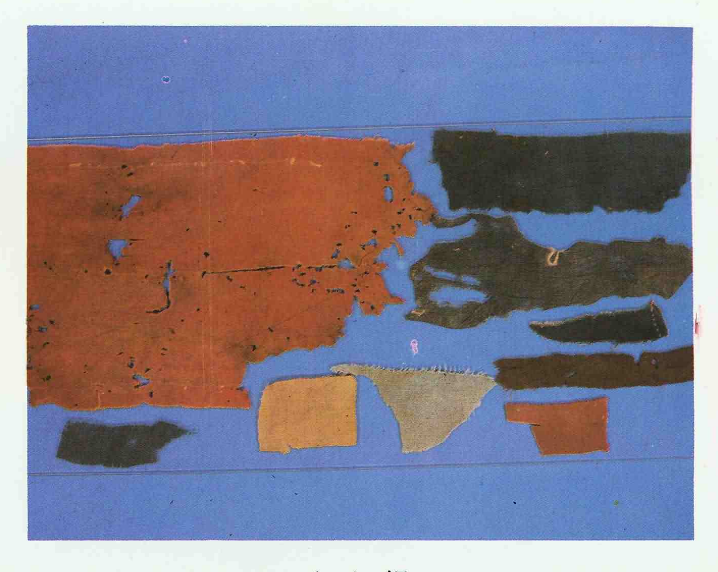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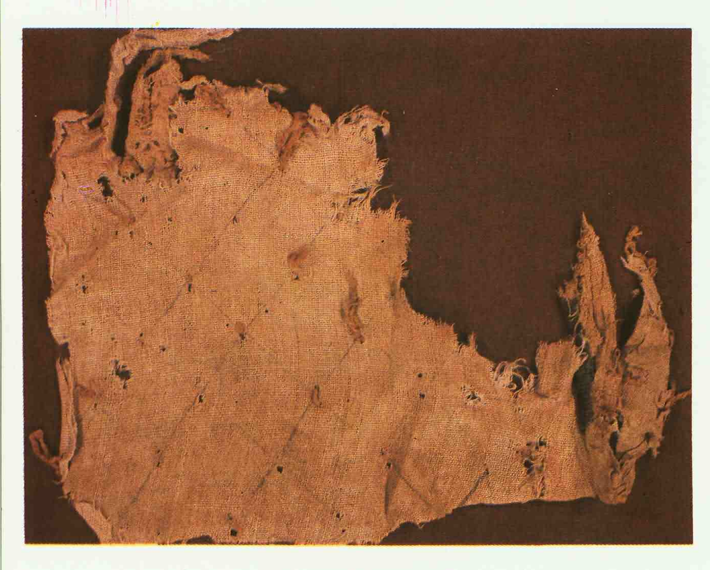
（6）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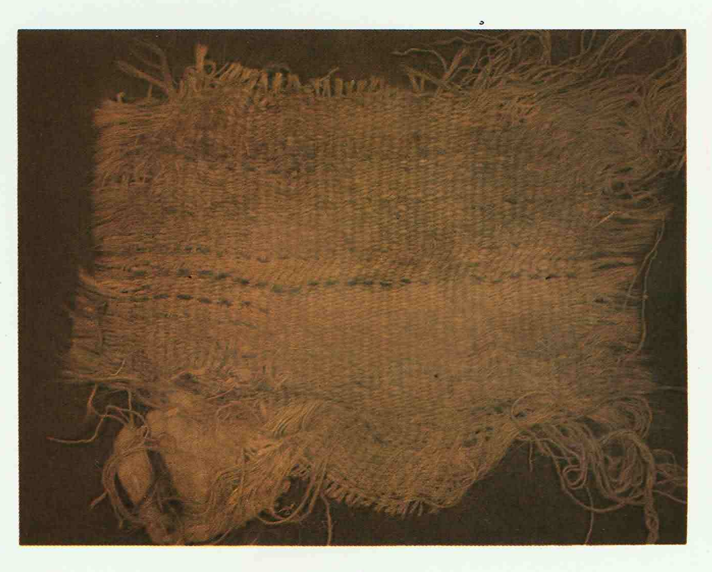

（7）玩具衣


（8）麻紙


（9）絳色衣領


（10）絹


（11）鎧甲襯裏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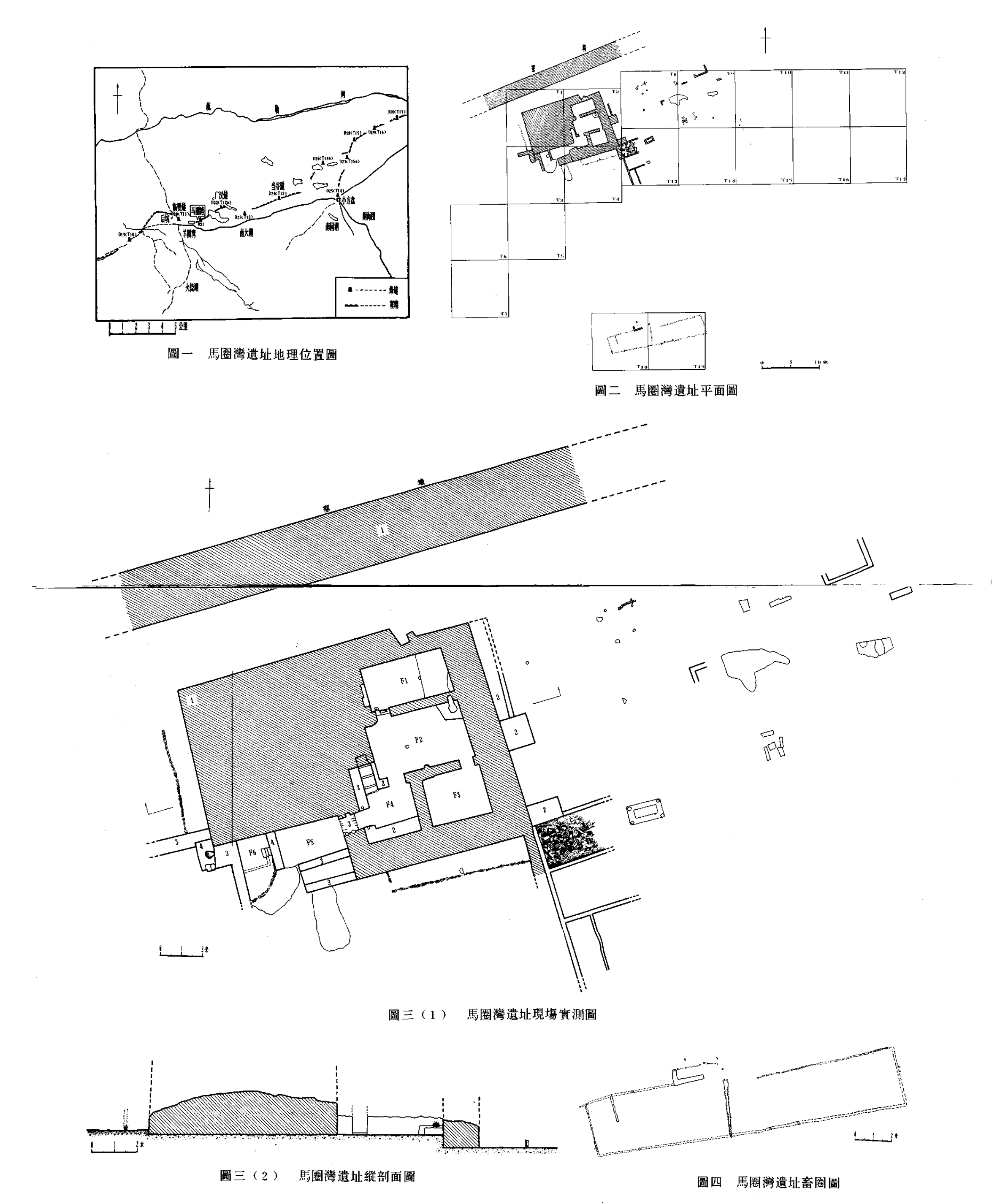

（12）褐



（13）帛書

（14）漢簡草書

《敦煌漢簡》附圖



圖一　馬圈灣遺址地理位置圖

圖二　馬圈灣遺址平面圖

圖三（1）　馬圈灣遺址現場實測圖

圖三（2）　馬圈灣遺址縱剖面圖

圖四　馬圈灣遺址畜圈圖

二　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

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

壹　遺址位置和調查、發掘經過

敦煌位於甘肅河西走廊西端，地處大漠戈壁，北有北山山脈，南有祁連餘脈三危山、鳴沙山，西南有阿爾金山山脈。疏勒河由東向西流經敦煌北境。發源於祁連山脈的黨河，由南向北縱貫敦煌全境。兩河於敦煌東北匯合後，在敦煌北境形成一連串湖泊、沼澤、鹹灘，最後注入疏勒河終點——榆樹泉盆地。在疏勒河下游兩岸和榆樹泉盆地周圍的湖相沉積，由於强烈的風蝕作用，形成許多大大小小的紅色粘土臺地，而戈壁邊緣，由於洪水的不斷侵蝕，溝壑遍地。因此，在疏勒河下游及榆樹泉盆地一帶，呈現風蝕臺地、湖泊沼澤、溝壑陡崖犬牙交錯的複雜地貌。漢代塞垣即利用這種地形，沿疏勒河南岸蜿蜒曲折，穿行於沼澤、戈壁之間，止於榆樹泉盆地東側，而城障烽燧則築於塞垣内側的風蝕臺地或戈壁邊緣。

馬圈灣烽燧遺址，位於敦煌市西北95公里，東距小方盤城11公里，西距後坑（又名西湖）2.7公里，北距疏勒河 8 公里，方位東經93°45′，北緯40°21′。遺址東側爲鹽池灣湖灘，西側爲馬圈灣湖灘，在兩湖灘之間有一南北走向的戈壁走廊。漢代塞垣由東北向西南，從鹽池灣沼澤中穿過，然後橫貫戈壁走廊，進入馬圈灣湖灘，再登上後坑砂梁。在戈壁走廊的漢塞内側，有一面積約5600平方米的平坦地面，西爲馬圈灣湖灘陡坡，南下羊圈灣湖灘，戈壁與湖灘北部邊緣之間，爲東西大道，東爲起伏不平的戈壁沙灘，北出塞垣後地勢漸低，直抵沼澤。馬圈灣烽燧遺址即位於塞垣内側 3 米的這片平坦戈壁上（圖一）。

史籍記載，漢武帝劉徹爲解除匈奴的威脅，聯結西域，以“斷匈奴右臂”(注一)，“隔絶羌胡，使南北不得交關”（注二)，對河西採取積極進取政策，“列四郡，據兩關”（注三)，分段修築障塞亭燧，進行屯戍。但魏晋以後河西漢塞遺跡已鮮爲人知。十九世紀末以來，爲適應帝國主義争奪中亞的需要，一些歐美、沙俄、日本的學者和軍人，紛紛前往伊朗、阿富汗、中國的新疆、甘肅河西和内蒙西部等地區從事探險活動。他們在我國西北地區竊取和盜掘了大批珍貴文物，給我國的古代文化遺跡造成嚴重破壞。他們的考察和研究活動，在我國和國際上産生過重大影響，促使我國學術界重視西北史地的研究，並取得了一批重大研究成果，奠定了我國近代西北史地研究的基礎。

1906——1908年，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Aurel Stein, 1862——1943年)，奉印度政府之命，進行第二次中亞探險。1907年 2 月，斯坦因由羅布淖爾以南，沿沙漠古道進入甘肅敦煌西部的榆樹泉盆地，發現漢代烽燧遺址。隨後，於 3 月24日至 5 月中旬，沿敦煌漢塞和南湖遺址，逐燧進行考察和挖掘，共出土漢代簡牘702枚。在這次考察活動中，斯坦因由漢塞西端向東，對烽燧遺址進行了編號。馬圈灣烽燧遺址西側的後坑遺址，編號爲 T 11（斯坦因的烽燧編號“T”，爲“敦煌”英語譯名的第一個字母，與考古發掘的探方代號漢語拼音“T”不同)。馬圈灣烽燧遺址東側的鹽池灣烽燧遺址，編號爲 T 12a，再東的墩子灣烽燧遺址，編號爲 T 12。而馬圈灣烽燧遺址，由於西漢末已廢棄而坍塌，被斯坦因遺漏。1914——1916年，斯坦因進行第三次中亞探險，1914年 3 月17—24日，再次到達敦煌以北的漢塞遺址，對上次遺漏或未作考察的地段，進行補充調查和挖掘，但馬圈灣烽燧遺址仍未被發現。在

這次考察，和4月以後在安西、玉門、金塔等地進行的調查、挖掘活動中，共出土漢代簡牘166枚。

1944年，前中央研究院、前中央博物院、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聯合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向達、夏鼐率領歷史考古組赴敦煌從事考古發掘。從10月31日至11月15日，夏鼐、閻文儒等經由南湖遺址向北至小方盤城，然後向東沿漢塞遺跡，進行考察和發掘，共出土漢代簡牘44枚。小方盤城以西的漢代遺跡，未作考察。

1979年6月，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前身）由敦煌開始，對河西漢塞進行全面調查。在復查斯坦因烽燧編號時，於6月7日在馬圈灣湖灘東側的戈壁走廊漢塞內側發現一圓形砂丘，邊緣露出蘆葦層，砂丘直徑約15米，頂高約3.5米，砂丘東南、西南和南側，有大片文化堆積，少量絲織殘片露出地表，在砂丘西南側砂礫表層下的雜草中，發現數枚漢簡。證實此地點爲漢代烽燧遺址，並爲斯坦因所遺漏，因將此燧編號爲D21（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編號"D"，爲"敦煌"漢語拼音的第一個字母。下同）。同年9月16日，開始對馬圈灣烽燧遺址進行發掘。參加發掘者有甘肅省文物工作隊岳邦湖、吴礽驤、李永良、韓集壽和敦煌縣文化館榮恩奇、韓耀成等同志。共開10×10探方十九個，發掘面積共1900平方米，歷時20天，於10月5日全部結束（圖版壹玖壹）。

貳　遺址形制與分期

探方T1—4，爲烽燧及堡、屋建築。T5—17，爲灰區。T5位於T3的南側，T6位於T5的西側，T7位於T6的南側，T6—7均處於戈壁邊緣的斜坡上。T8至T17位於T2、T4東側的平坦戈壁上，其中T12、T17的東側邊緣，地勢逐漸向東傾斜。T18、T19爲畜圈，位於T4南側21米（圖二）。現將建築遺跡、畜圈、灰層堆積的形制與分期，分別敘述如下。

烽燧，長方形，底基7.6×8.35米，方位162°，殘高1.87米，結構爲三層土墼、中夾一層蘆葦壘砌，無粘結材料。土墼爲0.40×0.19×0.14米，土質較純净。烽燧上部結構不明。四壁整齊並有收分。墻壁均塗以草泥，表面刷粉。由於多次塗草泥和粉刷，位於烽燧臺階東側的墻壁草泥皮，竟達28層之多。這種草泥使用的草屑，是從馬糞中的未消化物經晾乾後取得的，細碎短小，拌合的草泥粘結性强，泥皮平整、美觀。在漢簡資料中，有所謂"馬矢塗"，即指此。這種方法，不僅使用於墻壁，亦使用於室內地面。粉刷墻壁的顏色，由於材料的不同，有土紅色、淺藍色和白色數種，這種情況在堡內房屋中亦存在，亦即漢簡資料中的所謂"塗堊"。定期在建築物上塗草泥、刷粉，是漢代邊塞屯戍活動中的一種固定制度。

在烽燧的東南角，第一期留有一2.0×1.25米的長方形缺口，攀登方法不明。第二期在缺口處以土墼築南北向的短墻兩段，現殘高1.45米。土墼爲0.38×0.17×0.12米，土墼内羼和葦筋。在兩墻間依土墼向北砌築臺階，現殘存四級，保存完整，每級高0.25×0.29，深0.28—0.47，寬0.49—0.57米。臺階一直延續使用至第三、第四期（圖版壹玖貳，2）。

堡屋建築，分四期（圖三）。第一期，位於烽燧東側，堡墻與烽燧的東壁和南壁相連。堡墻夯築，北墻長6.20米，東墻長11.10米，南墻長8.7米，墻寬1.20米，殘高0.87米。堡門西開，寬0.76米，有雙重門（圖版壹玖貳，1）。堡内建築，有過廳和套房三間。F1位於堡内北側，面積4.00×7.97米，東墻、北墻利用堡墻，西墻爲烽燧東壁，南墻夯築，殘高0.78米，寬0.46米，地面草泥抹光。房門位於南墻西側，南開，寬0.63米，門樞下墊一方木，門檻高0.26米，室內東側有一南北向土炕，土炕長1.90、寬1.15、高0.35米，炕邊緣用單層土墼砌築，炕面以草泥抹光。炕前有一柱洞。距南墻壁0.86米處，

倒放椽木一根，可能爲屋頂坍塌後落下。室内西北墻角有一竈，已殘，墻面留煙熏痕跡。西墻有一壁龕，長1.05米，高0.35米，深0.23米。F2位於F1南側，與過廳F4相通，無門，面積4.50×2.70米。南墻長3.30、寬0.46、殘高0.70米。地面草泥抹光。室内東北角有一竈，保存完好，土墼砌築，竈門向南。竈長1.00、寬0.78、高0.37，竈門高0.28，寬0.26米，竈臺面用草泥抹光，竈眼微殘，直徑0.32米。竈後煙道通北墻，墻外即F1之土炕（圖版壹玖貳，4）。此是西漢時期實用竈的首次發現。室内南墻中部砌一半圓形土柱，直徑0.15、高0.67米，平頂，似爲燈臺。室内中心有一立柱，直徑0.15、殘高0.05米。另有被火燒殘的胡楊木柱兩段，其中較長的一段，長1.94、直徑0.16米。F3位於F2南側，面積2.92×2.23米，地面草泥抹光。門北開，門寬0.63米，門檻高0.30米。室内西南角有一竈，已殘。室内有大量草木灰和少量炭碴，墻面有火燒痕跡，似爲廚房。F4爲過廳，位於F2西南角，西與堡門相通，面積2.15×1.73米。

第二期，於堡的東墻外北段，以二層土墼、中夾蘆葦層加砌一長4.80、寬1.00米的加厚墻。墻外有一殘胡楊木柱，直徑0.10米、殘高0.28米。加厚墻南端以土墼砌築兩方墩，兩墩相距2.70米，北墩長1.50、寬1.30、高0.58米，南墩長0.95、寬1.55、高0.20米。由於堡門被焚毁，將堡門墻加厚0.55米，堡門後移於加厚墻與烽燧臺階的西墻之間，並將F4的南墻，以土墼加厚0.65米。土墼形制與烽燧臺階土墼相同。堡内建築，於F2的西南角，利用烽燧臺階東墻，加砌一南開的門，門寬0.68米。F4亦形成爲單獨的過廳，面積縮小，爲2.13×1.70米。

第三期，堡内建築被大火焚毁後廢棄。殘堡墻内，填滿紅燒土塊、草木灰、牛馬糞和垃圾。垃圾中有少量陶片和生活用具。地面踏實灰土中，出土個别簡牘。垃圾上，由於長期踐踏，形成一層硬面。硬面上爲第四期烽燧倒塌時堆積的殘土墼、蘆葦、草渣、廢土等。烽燧東側的堡内建築被廢棄後，於烽燧南側，將堡的南墻向西延長2.50米，以土墼砌成相距0.58米的夾道，夾道内填滿垃圾。土墼爲0.34×0.20×0.11米，土墼内羼和有小石子和葦筋。東墻利用原堡墻，將堡門以土墼封閉。西墻則以單層土墼新砌，現殘高1.24米，從而形成一東西向長方形房間F5，面積4.77×1.60米。門南開。由於第四期將門破壞，故原門寬不明，現寬2.65米。門前有一灰坑，内填苣、雜草等。灰坑中清理出轉射一件。根據居延甲渠候官和"第四隧"的障塢形制，估計當時門上的女墻中曾嵌有轉射裝置，後堡墻倒塌，墜入墻外灰坑中。F5内，僅出一長2.33米的苣，其餘均爲烽燧頂部倒塌之土墼殘塊、蘆葦、草渣和廢土等。堡南墻外，東側爲廁所，長3.40、寬1.13米，門寬0.67米，以葦編矮籬墻圍成。堡的東南角，以土墼砌成1.95×1.55×0.45米的方坑。坑内下層整齊地堆放着大苣，其中最長者，長達2.44米，上層不規則地堆放着燃過的殘苣（圖版壹玖貳，3）。堆放坑南側有三間房屋殘墻基。水井位於堡東南角4米處，呈長方形，面積1.12×0.40米，深0.63米，四角各立一直徑0.11—0.16米的木柱，木柱殘高0.10米，似爲井架（圖版壹玖叁，1）。在烽燧西南角，有一殘長5米的東西向墻基，墻厚1.00米，是否爲塢墻遺跡，由於後期地形發生變化，已不清楚。墻内東北角有一竈的痕跡。

第四期，位於F5的西側，以土墼砌一南北向短墻，並在墻後砌一土墼支撑墩，將F5分隔爲兩個房間，東側仍編爲F5，西側爲一1.25×1.54米的小間F6，土墼爲0.41×0.17×0.13米，土墼内羼和小石子。其南墻爲兩道葦編籬墻。室内存放苣和雜草，並夾雜少量絲織殘片。烽燧西側有一葦籬墻圍成的牲畜圈，現殘存東籬墻，東距烽燧東壁1.00米，殘長4.70米，殘高0.18米。圈内及籬墻外的夾道内墊滿蘆葦草與牛馬糞。牲畜圈的西側，由於後期雨水衝刷，形成斜坡，地貌已發生變化，情況不明。

另外，在堡的東側T9、T10灰區下層，分佈有大片早期建築殘跡，由於原無墻基，土墼墻壁均築於砂礫上，棄置後成爲垃圾堆放地，破壞嚴重，殘跡最高僅0.10米，現已無法瞭解其原來的規模。根

據上層的紀年簡牘，其時代約與第一、二期堡、屋建築相當。

畜圈，位於堡南22.30米處，以葦籬墻築成，爲東西向長方形，面積17.00×3.30米，内分東、西兩間，門北開（圖四）。圈内地面有大量蘆草、畜糞。根據畜糞内夾雜的殘斷紀年簡牘，其時代與第一、二期堡、屋建築同時。在烽燧西南19.90米處，有一胡楊木柱，直徑0.16米，殘高0.27米，用途不明。

灰層堆積，分三個區域。東部灰區由堡的東墻外向東延伸50米。灰層厚0.30—0.50米。根據出土的紀年簡牘，東端T7、T12的時代最早，内涵最豐富，多屬宣帝時期，有元康、神爵、五鳳、甘露等年號。東部灰區愈向西延伸，時間愈晚，接近堡墻的地方，多爲平帝時期的簡牘。

西部灰區，灰層堆積呈傾斜狀，厚0.30—0.40米。出土簡牘多爲平帝以後物。

南部灰區，時代最晚，以王莽時期的紀年簡居多。

灰層堆積表面，均有一因後期風沙形成的厚薄不等的砂礫層，砂礫層下即當時傾倒之垃圾和草木燒灰。灰層堆積下，爲原來的戈壁地面。

由於馬圈灣遺址建在三面均爲湖灘的松散砂質戈壁上，後期因雨水衝刷等原因，地形、地貌發生很大變化，尤其是西側陡崖，似爲東漢以後形成，因此，出土簡牘反映的建築規模與現存遺跡，存在很大差異，尤其是塢墻及其東、西門，至今不見任何痕跡。種種跡象表明，遺址廢棄後，由於自然因素，曾遭受很大破壞，最後形成現存的面貌。

叁　出土器物

共三四三件。絶大部分出土於灰區，出土時均與草渣、畜糞、簡牘、草木燒灰、砂礫等混雜在一起。紡織品多揉作一團，或僅剩殘片，或破敗不堪，衣物經補綴、鞋襪斷隻缺底。其它鐵、木、草器等，亦爲使用殘損後的廢棄物，多數屬生産工具和生活用具，兵器極少。另外，在堡屋内，還出土有木梶、襪板、鞋楦、小孩履，玩具衣、絲毛織物殘片，小苣等。現分類敍述如下：

一　紡織品　共一四〇件。根據纖維原料，可分爲絲、毛、麻三類（詳見紡織品鑑定書）。

1．絲織品　一一四件。品種有錦、羅、紗、絹等。其中錦、羅較少，絹居多數。

（1）錦　五件。似爲同一織物的不同殘片。標本T12:0110，面積24×3.4釐米，爲緑地雲氣菱紋錦（彩版，2）。經觀察，經密每釐米87根，緯密每釐米27根，經緯絲線均不加拈，經絲三組，以緑、藍、黄三種顔色各成一組，通過表裏換層顯花；緯絲二組，色彩相同，均爲黄色，其中一組用作交織緯，一組用作夾緯。以緑色作地，黄色爲花，藍色勾邊，基本紋樣爲雲氣和菱形幾何圖案，紋樣經向循環爲10釐米，緯向循環亦約10釐米。經向約需投296梭方能完成一個循環，除去一半的平紋組織點，剩餘148梭爲起花所投。因紋樣上下對稱，加上每一綜片連續使用兩次，因此，需花綜37片，加地綜2片，共需39片綜才可織出此錦。可見，織錦的工藝技術要求是相當高的。根據此錦的基本結構（注四），當爲兩漢時期流行的以三色經絲輪流顯花的經錦。

（2）羅　一件。標本T12:062，面積12×11釐米，爲湖緑色四經絞羅（彩版，4）。漢代主要盛行無固定絞組型羅。傳統的四經絞羅，是以四根經線爲一組，左右絞轉而形成較大孔眼的羅。馬圈灣出土的四經絞羅，是一個不多見的品種，其經緯纖度極細，經絲密度爲每釐米64根，緯絲密度爲每釐米40根。經緯絲均無拈，其組織結構的特點，是在傳統的四經絞羅中多織入二梭平紋，使整塊織物面料呈現出橫向條狀效應，輕薄柔美，是少見的精品。

（3）紗　十一件。根據織造方法和組織結構的不同，可分爲兩類。一類爲漆紗，又稱方孔紗；

一類爲紗羅織物，即黄色實地花紗。

漆紗　十件。標本T3:010,面積10×2.2釐米，經密每釐米56根，緯密每釐米36根；T3:014面積18×5釐米，經密每釐米36根，緯密每釐米21根；T5:02(2),面積32×8釐米，經密每釐米56根,緯密每釐米30根；T7:025,面積5.5×5.5釐米,經密每釐米52根,緯密每釐米30根；T10:002,面積15×4.3釐米，經密每釐米15根，緯密每釐米14根（圖版壹玖叁，6）。漆紗均經過黑漆塗層整理,使方孔固定。這類漆紗，一般用於冠冕、領襯之類。

黄色實地花紗　一件。標本T10:024(彩版，3)，面積19×6釐米。因它採用了絞紗組織結構，故亦可稱爲羅，是屬於有固定絞組型的紗羅。此標本經緯絲線較粗，經密每釐米22根，緯密每釐米9根，經緯絲線均爲S拈。織物以平紋爲地，一絞一的絞紗組織起花。由於地部平紋較爲實密，花部絞紗較爲疏稀，因而稱之爲實地花紗。其紋樣本作矩形，但由於平紋組織和絞紗組織邊緣的絲線排擠，使矩紋形如水波紋。這類紗羅組織，由於經紗扭絞，緯紗位置固定，雖組織疏稀，却不易滑動。這是目前我國所見最早的實地花紗，在絲綢紡織史上佔有一定的地位。

（4）絹　九十二件。我們分析了其中六十一件標本，其特點是經緯一般均不加拈，織物平挺、緊密，色彩豐富、絢麗。但經緯密度有較大差異，其中經密每釐米32—58根者十七件，60—98根者三十七件,104—156根者七件。緯密均疏於經密，每釐米20—38根者三十九件，40—68根者二十二件。顏色有：紅、黄、緑、藍、青、烏黑、紫、本色、青緑、草緑、墨緑、深緑、朱紅、桔紅、暗紅、褪紅、深紅、緋紅、妃色、褐黄、土黄、紅褐、藕褐、藍青、湖藍等二十五種（彩版，10）。

（5）朱紅色衣領　一件。標本T5:02（彩版，9）。以朱紅色絹手工縫製，夾層内有三層漆紗作襯裏，前領單層，後領雙層，用白色絲線綴縫。上口寬28.3釐米，兩側有接縫，領口以絹帶打結。領下角邊緣略呈弧形，後領上有手縫邊緣，兩側寬，中間窄，下口寬32.7釐米，無縫口。按,此衣領或爲帔肩殘領。《釋名·釋衣服》:“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

（6）玩具衣　三件。標本T3:017(圖五；彩版，7)。以素絹手工縫製，以深紅色絹作領和袖，以深藍色絹作袖緣。衣長4釐米，胸圍3.4釐米，兩袖長2.6釐米，領邊寬0.6釐米,下擺殘。依古代衣服制度，似做襦製作。《說文》:“襦，短衣也。”段注:“《方言》:‘襦，西南蜀漢之間，謂之曲領，或謂之襦。’《釋名》有反閉襦、有單襦、有要襦。顔注《急就篇》曰:‘短衣曰襦，自膝以上。’按，襦若今襖之短者，袍若今襖之長者。”

（7）絲綿　一件。標本T4:020,白色，質地細膩綿軟。

2．毛織品　十三件。品種有罽、褐、緙毛帶、氈墊、氈靴罩等。

（1）罽　九件。

方格罽　一件。標本T7:017,面積7×7釐米（彩版，6）。以黑白色經線，紫白色緯線相間，平紋組織，其經密每釐米18根，緯密每釐米14根，圖案非常精美。

暈繝罽　一件。標本T12:0126，面積30×13釐米（彩版，1）。平紋組織，經密每釐米12根,緯密每釐米（暈）88根,（底）60根。其經線排列疏鬆，緯線地部用紅色，花部依次由黄向藍變化，呈暈色效果。這是目前國内發現最早的一件暈繝毛織物，它對唐代暈繝錦的産生，無疑起過重大影響。

紅罽　二件。標本T12:0133，面積5.5×4.5釐米。平紋組織，經密每釐米28根，緯密每釐米13根。工藝精細。標本T12:057,面積9.5×5釐米，平紋組織，經密每釐米38根，緯密每釐米12根。

深紅罽　二件。標本T12:0129，面積40×6釐米，平紋組織，經密每釐米12根，緯密每釐米11根，經緯線排列疏鬆。標本T16:04，面積13×1.2釐米,爲2/2左斜紋組織，經密每釐米60根，緯密

每釐米18根。與標本T12:0129所不同者，是經緯線排列較緊密（彩版，6）。

蓮紫罽　一件。標本T16:0130，面積26×11釐米，平紋組織。經密每釐米40根，蓮青色；緯密每釐米10根，黃色。

黃罽　一件。標本T8:06，共二片，面積一片28×10釐米，一片20×15釐米，平紋組織，經密每釐米11根，緯密每釐米15根。

青褐斑罽　一件。標本T16:03，面積5×2釐米，平紋組織。經密每釐米21根，青色；緯密每釐米11根，褐色（彩版，6）。

（2）褐　一件。標本T8:04，面積21×16.5釐米（彩版，12），重緯平紋組織，經密每釐米6根，緯密每釐米5根，本色。

（3）緙毛帶　一件。標本T12:0128，殘長28.5釐米，寬2.2釐米（彩版，5）。以七根經線，與黃色緯線用平紋組織織成。局部以緑、淡緑、紅、藍、紫等色緯線，通過緙法即通經斷緯方法織出花紋，中間有兩處留出以雙經或四經爲一組，長5釐米的鏤孔。

（4）氈墊殘片　一件。標本T12:0127，面積15.5×7，白色，邊緣爲雙層，以棕色雙股毛綫綴連。

（5）氈靴罩　一件。標本T13:04，此靴罩僅有靴面，無底，不加表裏布，靴面以粗毛綫綴縫加固，靴筒口寬17釐米，深27釐米，跟部開口（圖六，圖版壹玖肆，2）。它與我國北方地區冬季所用之氈靴形制稍異。

3.麻織品　十三件。品種有麻布，鎧甲襯裏，履、麻鞋、麻布襪等。

（1）麻布　六件。原料均爲大麻，平紋組織，經緯綫加S拈。粗麻布，標本T4:021，面積29×4釐米，經密每釐米17根，緯密每釐米8根。細麻布，標本T12:0132，面積22.5×9釐米，經密每釐米23根，緯密每釐米18根。

（2）鎧甲襯裏殘片　一件。標本T8:05，面積30×23釐米（彩版，11）。在本色麻布上以墨綫劃棱形方格，棱形邊長4—5釐米不等。在每格墨綫交叉點上，用粗毛綫綴一甲片，現甲片已脱落，僅剩部分毛綫綴點。

（3）履　五件。

麻布履　一件。標本T4:018（圖七，1；圖版壹玖肆，5）。以本色麻布手工縫製，前部較後跟稍寬，前口呈方形，底長29釐米，寬12釐米，履底用粗麻繩編織而成。爲男性成人所用。

麻綫編織履　一件。標本T2:020（圖七，2；圖版壹玖肆，4）。以細麻綫編織，口呈橢圓形，底長15釐米，寬5.5釐米，履前部已磨破。爲3—4歲小孩所用。

塗漆麻綫編織履　一件。標本T10:026（圖七，3；圖版壹玖肆，4）。以粗麻綫編織，口呈橢圓形，口緣以細麻綫縫綴，履長29釐米，口緣長17.5釐米，履面塗黑漆，呈藍青色，現殘存履面。似爲婦女所用。

麻鞋　二件。標本T8:07（圖七，4；圖版壹玖肆，3）。以麻繩編織，底長26釐米，寬9釐米，底部墊有一蒲草編織的鞋墊，後跟以牛皮加固。其形制與現今我國農村所着之麻鞋完全相同。

（4）麻布襪　一件。標本T12:0121（圖八；圖版壹玖肆，1）。以本色麻布雙層加厚後手工縫製，後跟開口，底長25釐米，襪筒深14釐米。

二、木器　共五十件。

錛　一件。標本T2:05，胡楊木製成，其二面經劈削形成較薄的刃部。中部有一裝柄的方銎，平背，背部有鋸痕。長16.0、寬5.0、厚3.5釐米。刃部厚0.2釐米，銎長3.0、寬1.5釐米（圖九，1；圖版

壹玖叁，3）。錛，《集韻》："平木器也。"錛在使用時，刃部當鑲套鐵刃，但此件器物未見有鑲嵌鐵刃的痕跡，似未經使用。

泥抹　一件。標本T7:06，胡楊木削制而成。把手爲圓柱形，抹面較平，但殘損嚴重，現僅存和把手一樣寬的窄條，長18.6、寬4.0、高5.2釐米。把手直徑3釐米，抹面厚0.6釐米（圖九，2；圖版壹玖叁，4）。

撑泥板　二件。標本T8:03，胡楊木削製而成。撑泥板前端呈方形，稍薄，撑面較平，背面稍具弧形，柄扁圓。板面上殘存使用後留下的白土痕跡。長16.5、板寬9.0、厚1.5釐米。柄寬3.5釐米，厚1.8釐米（圖九，3；圖版壹玖叁，5）。

木繩扣　二件。標本T2:016，利用自然枝杈加工而成。呈鋭角叉形，角部較粗牢結實，有長期因穿繩磨損的痕跡。兩枝被削圓，其外側各鑿有一結繩的凹槽。直徑1.5釐米，兩枝頂端間距10.7釐米，枝長6.7釐米（圖九，5；圖版壹玖伍，1）。

柅頭　一件。標本T2:02，圓臺形，柅頭略大，頭部削磨平整，尾部中間有軸，軸已被燒殘。其斜面對稱分佈四個安裝輪輻的長方形卯孔。柅頭直徑6.5、尾部直徑5.5、高5.3釐米。軸直徑3.0、殘長2.4釐米。輪輻卯孔長1.8、寬0.8、深2.6釐米（圖九，4；圖版壹玖伍，2）。《説文》："柅，尿或從木，尼聲。"段注："《釋文》曰：'柅，《説文》作檷。'按昔人謂檷、柅同字。依許則柅者，今時篗車之柄；檷者，今時籆絲於上之架子以受篗者也。故曰絡絲柎。"又，《説文》："尿，篗柄也。從木，尸聲。"段注："篗即絡車也。所以轉絡車者，即尿也。此與檷異物。"此件出於堡内地面，與襪板等同出，似爲隨軍家屬使用的絡絲車殘件。

木器構件　一件。標本T2:04，圓首平底，有兩條平行的凹弦紋繞過首部在底部相連。上呈凹腰形，凹腰部有磨損痕。兩側刻有相同的陰綫圓圈紋和雲氣紋，尾部爲一方形凸榫。通長16.3、寬5.0、厚2.6釐米。榫長5.2、寬3.9、厚2.3釐米（圖十；圖版壹玖伍，4）。

户牡　一件。標本T9:06，横木爲方柱形，上部被削成斜面，下部有一穿，中部有一長方形牝孔，直木（銷）可在其中横穿。直木一端較厚，削成臺，能使直木不穿過脱落，臺上有一穿。横木長9.0、寬3.0、厚2.8釐米，穿孔直徑0.7釐米，牝孔長2.3、寬0.9釐米。直木長11.6、寬2.2、厚0.8釐米，臺厚1.7釐米，穿孔直徑0.7釐米（圖十一；圖版壹玖伍，3）。《禮記·月令》："修鍵閉。"鄭注："鍵牡、閉牝也。"

木拉手　一件。標本T10:07，沙棗樹枝削成，兩端削平，中間削一圈凹槽。通長13.5、直徑1.6釐米。凹槽寬1.0、深0.2釐米（圖十二，1；圖版壹玖伍，5）。

方木器　一件。標本T9:015，胡楊木削製成的長方形木塊，側面中部有一穿，穿中殘留有麻繩。長5.5、寬5.0、厚2.5釐米。穿徑0.8釐米（圖十二，2；圖版壹玖陸，9）。

器皿蓋　二件。標本T9:03，胡楊木製成。木質較輕，橢圓形，中心部位有一穿，正背兩面均殘留有黑色漆皮，整個器物有弧形彎度，蓋面有一道直凹槽。似利用漆桶殘塊，經劈削後改製而成。長徑14.3、短徑13.1、厚1.5釐米。穿徑1.2釐米（圖十二，3；圖版壹玖伍，7）。

菱形木器　一件。標本T4:07，松木削成的菱形木片，中部有一穿。長7.5、寬3.2、厚0.4釐米。穿徑0.5釐米（圖十三，1；圖版壹玖伍，11）。

長方形木器　四件。標本T12:034（1），胡楊木鋸成長方形木塊，下平，上削成斜臺面，在面上的中部鑽一淺孔，然後從圓孔的中部將其鋸爲兩塊，使其一側面暴露出鑽孔的剖面。共有四個個體，用途不明。長5.3、寬1.7、高3.3釐米。鑽孔直徑0.9、深1.6釐米（圖十三，2；圖版壹玖伍，6）。

矢形器　一件。標本T10:04，胡楊木削製。首部爲四菱矢形，尾部爲方形榫頭。長8.2、寬1.2、厚1.2釐米。榫頭寬1.0、厚1.0釐米（圖十三，3；圖版壹玖伍，10）。

木榫頭　一件。標本T10:05，胡楊木削製而成。中部扁形，一端爲圓形榫頭，另一端扁圓。長6.7、寬1.5、厚0.7釐米（圖十三，4；圖版壹玖伍，9）。

木塞　二件。標本T9:05，胡楊木削製而成。圓形，塞頂面較平，邊緣弧形，塞頭比塞頂略細。頂部直徑9.5、塞頭直徑7.5釐米。總厚4.2、塞頭厚1.2釐米（圖十三，5；圖版壹玖伍，8）。

綫軸　一件。標本T12:032，紅柳枝削製而成。兩端較粗，中部留凹槽。似爲纏繞繩綫的軸。通長5.5、直徑2.0釐米。凹槽長3.7、直徑1.6釐米（圖十四，1；圖版壹玖陸，1）。

尖狀器　一件。標本T7:011，胡楊木削製而成。中段方形，一面刻一道橫痕，一面刻兩道，一面刻三道，一面未刻。兩端削尖，一端較長，一端較短。長13.0，寬0.8，厚0.8釐米。用途不明（圖十四，2；圖版壹玖陸，3）。

木錐　一件。標本T7:033，紅柳枝削成。中部方形，首部圓錐形，柄爲圓柱形。長10.6、寬1.0、厚1.0釐米。柄部直徑0.9釐米（圖十四，3；圖版壹玖陸，4）。

籌碼　二件。標本T4:04，胡楊木削製。方柱形，四面刻有不同數的凹槽，塗黑色。一面爲兩道，一面爲三道，一面爲四道，一面爲波折形的七道。長4.0、寬0.8、高0.8釐米（圖十四，4；圖版壹玖陸，2）。

木飾件　一件。標本T4:08，胡楊木削製。長方形，頂部削成金字塔形，上部刻有三圈凹槽，中部有一穿孔，並刻有網紋。底部是一圓形凸榫頭。長4.9、寬1.4、厚1.2釐米。榫長1.5、直徑0.7釐米。用途不明（圖十四，5；圖版壹玖陸，8）。

出火具　一件。標本T4:012，柳木製成的長條形木塊。一端削成較厚並略向上翹的把柄，兩側鑽外缺圓孔，底部呈圓弧形，一側八個，一側兩個。孔底有燒焦痕跡。長27.3、寬3.3、厚1.3釐米。柄部厚2.5釐米。圓孔直徑2.3、深0.9釐米（圖十五，1；圖版壹玖陸，6）。《禮記·內則》："右佩玦、捍、管、遰、大觿、木燧。"鄭注："木燧，鑽火也。"《淮南子·本經訓》："鑽燧取火。"

木鑽桿　一件。標本T12:031，紅柳枝製成，一端齊平，一端有榫頭，榫頭上套有一木帽。帽頂部稍大，底部有一圓孔，上小下大，呈圓錐形。用途不明，或許與取火器配套，爲取火鑽桿。桿長27.4、直徑0.9，榫長1.6、直徑0.5釐米。帽長3.4釐米，頂直徑1.2、底直徑1.0釐米（圖十五，2；圖版壹玖陸，10）。

木椿　一件。標本T8:02，胡楊木製。方柱形，頂端齊頭，四周刻有棱形圖案，一端削尖。長35.0、寬3.0、厚2.4釐米（圖十五，3；圖版壹玖陸，5）。

轉射　一件。標本T3:01，上下橫撑，兩端有方卯孔，中間有一圓軸眼。兩側竪撑，兩端的榫頭鑲在橫撑的卯孔中。竪撑的內側有圓凹槽，中間夾有一圓形轉軸，圓軸中部開一長方形瞭望孔，孔向下傾斜。轉軸兩端各有一軸柱，鑲在橫撑中部的軸眼中，使其能左右轉動，亦能把射孔完全遮掩住。通高28.0、厚7.0釐米。橫撑寬25.0、高4.5釐米。竪撑4.5、高19.0釐米。圓軸直徑6.7、長19.0釐米，瞭望孔高15.0、寬3.7釐米（圖十六；圖版壹玖陸，7）。

木匙　九件。分四型：

Ⅰ型　一件。標本T9:013，棗木削製。匙頭爲橢圓形，匙頭微向上翹，匙面平整，柄圓柱形，延伸至匙頭下部形成一條突起的脊。柄把已被燒殘斷。長12.5、匙面寬2.5、柄直徑0.6釐米（圖十七，1；圖版壹玖柒，1）。

Ⅱ型　一件。標本T18：07，胡楊木削製。匙頭爲圓形。連柄處逐漸收小上翹30°，形成圓柱形把柄，柄尾部殘。匙面長5.0、寬4.0，柄把殘長8.5釐米（圖十七，2；圖版壹玖柒，1）。

Ⅲ型　二件。標本T7:08，胡楊木削製。匙頭呈橢圓形，逐漸收分爲一圓柱形直柄。柄下端有一穿，通長23.2，匙寬4.3、長6.5，柄直徑1.0釐米（圖十七，3；圖版壹玖柒，1）。

Ⅳ型　五件。標本T10:02，以廢棄的寬牘削製成。匙面仍可見殘留的墨書痕跡。匙面橢圓形。柄把較細，不規則。通長26.0，匙頭長8.5、寬3.1、厚0.4，柄寬約0.8釐米（圖十七，4；圖版壹玖柒，1）。

木梳　三件。分二型：

Ⅰ型　二件。標本T12：05，圓背，背高3.7、背頂部厚1.1、齒尖處厚0.1、梳寬5.2釐米，兩側有粗齒，寬0.3釐米。中有齒25根，齒寬0.1、齒距0.1釐米（圖十八，1；圖版壹玖柒，5）。

Ⅱ型　一件。標本T18：04，殘，僅存一半，側邊的粗齒亦缺。圓背，靠齒根處有二條夾有鋸齒紋的平行綫紋飾，一面背上有陰刻細綫網格紋。梳背高4.8、厚0.6，齒長3.5、寬0.2，齒距0.3釐米（圖十八，2；圖版壹玖柒，4）。

木篦　三件。標本T12：06，圓背。背高4.0、厚0.9釐米。兩側爲粗齒，寬0.2釐米。中間有65根細齒，齒寬0.05釐米（圖十八，3；圖版壹玖柒，7）。

襪板　一件。標本T2:03，胡楊木製成。前掌略寬，中部束腰，跟部稍窄。跟部有一穿，上殘留麻繩結。長18.5，前掌寬6.3、腰寬4.8、跟寬4.9釐米。襪板由兩塊木塊拼接後削製而成。拼接的方法是，將木板的邊緣削平，在兩塊拼接木板相對應的部位，各鑽卯眼三個，然後以圓柱形榫，鉚連在一起（圖十八，6；圖版壹玖柒，3）。

楦頭　一件。標本T2:09，胡楊木製成。頭圓弧形，中部較高，兩側略薄。長7.8、寬4.2、厚3.0釐米（圖十八，4；圖版壹玖柒，2）。《說文》："楥，履法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字亦作楦，蘇俗謂之楦頭。削木如履，置履中，使履成如式，平直不皺。"

楦根　一件。標本T2:08，胡楊木製。上下平齊，楦跟部爲圓弧形。高11.0、寬4.7、厚4.5釐米（圖十八，5）。

三、竹器　共十一件。

梭　一件。標本T12：09，竹片削成。首端呈矛形，身較細，尾端漸寬爲琵琶形，並列兩長方穿孔。長6.8釐米，首寬0.7釐米，尾寬0.6釐米（圖十九，1；圖版壹玖捌，3）。

尺　一件。標本T12：048，竹製。兩面髹黑漆，綫刻仙鶴、山水、林木和菱形等幾何形圖案。尺的一側有刻度，間距約2.4釐米，現存七格（7寸）。一端有穿，另一端被燒殘。殘長19.9、寬1.5、厚0.5釐米，穿徑0.4釐米（圖十九，4；圖版壹玖捌，1）。

箸　四枚。標本T12：025，竹胎，兩頭髹朱漆，一頭長4.5釐米，另一頭長2.5釐米。中間髹黑漆，長13.2釐米，漆皮多處脫落。通長20.2、直徑0.5釐米（圖版壹玖捌，5）。

筓　二件。標本T4:03，竹片鋸削製成。方背，共有七齒，齒的排列爲一長一短相間，齒尖較尖利。背高2.5、寬1.0、厚0.2釐米。齒寬0.14、齒距0.003、短齒長11.4、長齒長13.6釐米（圖十九，3；圖版壹玖捌，4）。

籃底　一件。標本T9:01，圓形，其編織結構爲，以六枚竹片呈放射狀叠起，然後將竹篾條上下交叉纏繞編織而成。直徑15.5釐米（圖十九，5；圖版壹玖捌，7）。

柄套　一件。標本T12:030，竹管製成。表面刮削平整光滑。兩端稍細呈弧形，其中一端削有一臺，以便套箍，另一端利用竹節鑿一方形卯孔。此物似爲金屬工具的套把。長9.9、直徑5.6釐米，卯

孔0.7×0.7釐米（圖十九，2；圖版壹玖捌，6）。

箍圈　一件。標本T17：09，以竹條六根編製而成。箍圈上栓有細麻繩一根。圈直徑16.5、圈寬2.0釐米（圖二十）。

四、草器　共十三件。

葦奩　一件。標本T12：043，以蘆葦編織的人字紋雙層奩壁與雙層圓形奩底組合而成。奩壁和底以麻繩連綴。奩壁殘。底直徑17.0、奩壁殘高3.0釐米（圖二十一，2；圖版壹玖玖，1）。

蓆　一件。標本T12：041，以細麻繩爲經，二繩爲一組，繩距約0.8釐米，每組間距2.5釐米。蓆草爲緯，編織而成。殘長28.0、寬26.0釐米（圖二十一，3；圖版貳零零，6）。

草墊　一件。殘。標本T4：019，蒲草製成。用細麻繩上下交叉爲經，將蒲草連綴，然後沿麻繩外緣將邊切齊。殘長30.0、寬27.0、厚2.0釐米（圖二十一，1；圖版壹玖玖，5）。

掃帚　二件。分二型：

Ⅰ型　一件。標本T12：042，以葦梢一束，中部用一道細麻繩捆扎而成。長35.5，直徑1.5釐米（圖二十二，1；圖版壹玖玖，3）。

Ⅱ型　一件。標本T6：03，以細麻繩將數十根紅柳細枝梢捆扎而成。長24.0、直徑2.7釐米（圖二十二，2；圖版壹玖玖，2）。

刷墻帚　一件。標本T3：06，蘆葦製，以麻繩將蘆葦束捆扎成把，靠把柄的一端中間夾有一紅柳棒。帚頭上殘存有塗刷墻壁時留下的淺藍色土渣。長32.0、直徑5.0釐米（圖二十二，3；圖版壹玖玖，4）。

苣　七件。分二型：

Ⅰ型　四件。以蘆葦數十根爲束，再以數根擰繩，捆扎葦把後將葦繩頭插入把內。標本T3：02，長233.0、直徑9.0釐米（圖版貳零零，1）。標本T3：05，是燃剩的殘苣。殘長55.0、直徑7.5釐米（圖二十二，4；圖版貳零零，2）。

Ⅱ型　三件。以蘆葦枝葉數根用細麻繩捆扎而成。標本T4：01，捆扎三道，兩端切齊。長8.7、直徑2.3釐米（圖二十二，6；圖版貳零零，5）。標本T14：07，長33.5、直徑2.0釐米（圖二十二，5；圖版貳零零，4）。

五、鐵器　共三十五件。

劍　一件。標本T7：02，鍛造。僅存一段劍鋒。雙刃，中部有脊。殘長15.0、寬2.9、脊厚0.6釐米（圖二十三，1；圖版貳零壹，8）。

鐮　二件。標本T12：015，鍛造。月牙形，無銎。長11.0、底寬2.2、首寬0.8、背厚0.2釐米（圖二十三，2；圖版貳零壹，1）。

斧刃　三件。標本T7：012，鑄造，方銎，銎口有兩條平行凸起的模綫，刃面兩側各有一垂直凸起模綫。刃脊各有一澆鑄時遺留的凸起綫，刃口已殘。殘長8.1、寬5.0、銎口長5.7、寬2.7釐米（圖二十三，3；圖版貳零壹，4）。標本T12：014，方銎，銹蝕嚴重，刃已鈍。長8.7、寬7.0、銎長7.0、寬3.5釐米（圖版貳零壹，5）。

鑿　二件。鍛造。標本T18：03，方柱形，方銎，銎內仍殘留有木柄，刃已折斷。殘長14.5、銎寬2.5、厚2.4釐米。刃部寬1.7、厚0.9釐米（圖二十四，1；圖版貳零壹，10）。標本T9：01，銎部殘。長9.2、刃寬1.7釐米（圖版貳零壹，9）。

刀　二件。鍛造。標本T13：01，刀銹蝕嚴重，刃部和柄寬度相近，柄尾部有一環，長20.0、寬1.5、環直徑2.9釐米（圖二十四，3；圖版貳零壹，7）。

削　一件。鍛造。標本T18：06，刃部較寬，爲弧形，直柄稍窄，柄尾部有環，已折斷。刃面的個别部位仍可見發亮的金屬光澤。刃長15.5、寬1.8，柄長9.0、寬1.2、厚0.4釐米（圖二十四，2；圖版貳零壹，6）。

鋤　一件。標本T3:07，鍛造。橢圓形厚銎，刃部漸薄而寬，刃殘。殘長8.5、刃殘寬3.1、銎厚3.1、寬1.3釐米（圖二十四，4；圖版貳零壹，3）。

臿刃　一件。標本T4:017,鑄造。刃部完整，較寬而薄，上部的空心銎一側略殘。寬17.6、高4.5，銎厚1.6釐米（圖二十四，5；圖版貳零壹，11)。臿刃，使用時套於木鍬上。

車釭　五件。分二型：

Ⅰ型　四件。均殘。寬度各不相同，應爲四個個體。鑄造，外呈六角形，内爲圓形，據其弧度復原，内直徑約10釐米。標本T18：08,寬5.2、厚0.7—1.5釐米（圖二十五，3；圖版貳零貳，1、2）。

Ⅱ型　一件。標本T6:01，鑄造，圓形。在外側邊上有一横凸起的鼻，據弧度復原，其内直徑約11.3釐米。殘長6.2、寬5.0、厚0.8釐米。凸鼻，長1.2、寬0.6、高0.8釐米（圖二十五，4；圖版貳零貳，3）。《説文》："釭，車轂中鐵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以鐵鍱裹轂壺中，所以固轂，亦與軸鐧相摩不損也。"

馬銜　一件。標本T17：03，以細鐵棍鍛造而成，一端爲圓環，另一端銹斷。銜長6.5、直徑0.8釐米。環直徑3.5、粗0.3釐米（圖二十五，1；圖版貳零貳，4）。《説文》："銜，馬勒口中也。從金行。銜者，所以行馬者也。"即用以制馭馬之行止的馬嚼子。

鑣　一件。標本T17：01，鍛造。兩端扁平，中部有兩個橢圓形穿孔。長17.5、寬1.1、穿孔長徑1.8、短徑0.6釐米（圖二十五，2；圖版貳零貳，6）。《説文》："鑣，馬銜也。"

鐵釘　七枚。分二型：

Ⅰ型　三枚。鍛鐵成片，再捲爲棒狀，中空，釘頭尖鋭，釘尾齊平。標本T2:014(1),長15.7、外徑1.3、内徑0.7釐米（圖二十六，1；圖版貳零貳，8）。

Ⅱ型　四枚。鍛打成方柱形實心釘。釘頭尖鋭，釘尾齊平。標本T2:014(3),長14.5、寬0.9、厚0.9釐米（圖二十六，2；圖版貳零貳，9）。

掛鈎　二件。標本T2:017,鍛造。掛鈎中部的兩側朝内翻捲，兩端各有一彎鈎，方向相反。其中一鈎已殘斷。長9.5、寬2.0釐米（圖二十六，3；圖版貳零貳，7）。

殘鐵構件　二件。標本T7:05，鑄造。扁方形，上有一圓孔，齊頭,下漸窄,殘斷。長9.0、寬2.8、厚1.2釐米。孔徑0.9釐米（圖二十六，4；圖版貳零貳，5）。標本T4:02，鑄造。長方形，圓弧面，裏側有一乳釘。長4.7、寬2.9、厚0.4釐米，乳釘直徑0.3、高0.4釐米。

殘鐵器　四件。標本T4:011,鍛造。長條狀,兩側内捲呈弧形,一端鐵片略厚,微向上翻。長14.2、寬3.6、厚0.3釐米（圖版貳零貳，10)。標本T12：016,鍛造。長條形，一端較寬,一端略窄。長15.0、寬2.6、厚0.3釐米。標本T17：06，鍛造。長條形,被折成之字形,較寬一頭有折斷面。長6.3、寬2.1、厚0.7釐米。標本T17：08，鍛造。鐵條製成，一端爲圓弧形,有一穿，穿内留有一銹蝕鉚釘。另一端殘斷。長4.5、寬1.0、厚0.8釐米。

六、銅器　共十件。

帶扣　二件。標本T9:011,鑄造。方形圓角，並列兩個長條形穿孔，在背面的中部，有兩個平行的鼻，鼻的中部各有一穿，有一小鐵棍横穿在兩個穿孔中。長4.0、寬4.0、厚0.3釐米，穿孔長2.4、寬0.8釐米。鼻高0.6、寬0.9、厚0.4釐米，穿孔直徑0.3釐米（圖二十七，1；圖版貳零叁，7）。

頂針　一件。標本T9:07，銅片圈環焊接製成。面上有圓點組成的和中間夾有菱形紋飾的兩道平行弦紋。直徑1.8、寬1.0、厚0.1釐米（圖二十七，2；圖版貳零叁，6）。

蓋弓帽　二件。標本T12:012，鑄造。圓銎，首爲球形，球下0.9釐米處有一鈎。通長4.8、銎徑0.9、鈎長1.1釐米（圖二十七，3；圖版貳零叁，4）。

銅環　一件。標本T7:015,鑄造。橢圓形環，下有一短柄。柄有折斷面。環長徑1.3、短徑1.0、粗0.2釐米。柄殘長0.6、粗0.3釐米（圖二十七，4；圖版貳零叁，5）。

銅釜殘片　二件。標本T12:018，鑄造。爲銅釜口沿的殘邊，口沿外侈。殘寬7.4、高3.2、厚0.1釐米。口沿寬1.4釐米。據弧度推算，銅釜口徑應爲38釐米。

銅鏃　二枚。分二型：

Ⅰ型　一枚。標本T9:012,三棱形，有銅鋌。首部尖鋭。鏃長2.7、鋌長2.6釐米（圖二十七，5；圖版貳零叁，8）。

Ⅱ型　一枚。標本T12：013,三棱形，鋌已殘斷，首部較寬。長3.0釐米。三棱每面最寬0.9釐米（圖二十七，6；圖版貳零叁，8）。

七、糧食　共五個標本號。多出土於灰層或鼠洞中。除標本T9:029的糧食因被水浸泡膨脹變形外，其餘地點出土的糧食均外形完整，顔色正常，胚和腹溝保存較好，子實飽滿，與現代穀物無大差别。品種有糜子、穀子、青稞、大麥、普通小麥、豌豆等（圖版貳零肆，1）。

糜子　標本T2：017,出土於堡東墻下的鼠洞内，同出有青稞、大麥、普通小麥和豌豆等。標本T9:028,出土於T9灰層的下層，同出有大麥和普通小麥。標本T9:029,出土於T9灰層的下層，同出有青稞、穀子等。糜,本作“穈”,《説文》:“穈，穄也。”段注:“穈，黍之不黏者。……高注《吕氏春秋》曰：穄，關西謂之穈，冀州謂之鑒”。《廣雅・釋草》:“䵚、䵝、糜穄，穄也。”故穈，又可稱作“穄”、“糜穄”。在漢簡中常寫作“穈”、“靡”、“穈”、“糜穄”。爲漢代邊防屯戍士卒的主要口糧之一。

穀子　標本T9:030,出土於T9灰層的下層。標本T9:029,出土於T9灰層的下層,與糜子、青稞同出。穀子即粟。粟，本作㮚,《説文》:“嘉穀實也。”段注:“古者民食莫重於禾黍，故謂之嘉穀。穀者百穀之總名。嘉者美也。嘉穀之實曰粟，粟之皮曰糠，中曰米。”《説文》:“禾，嘉穀也。”段注:“民食莫重於禾，故謂之嘉穀。嘉穀之連稿者曰禾，實曰㮚，㮚之人曰米,米曰粱,今俗云小米是也。”《爾雅・釋草》:“粢，稷。”郭璞注:“今江東人呼粟爲粢。”郝懿行《爾雅義疏》:“《左傳》桓二年《正義》引舍人曰:‘粢，一名稷。稷，粟也。’《左傳》桓二年杜預注:‘黍、稷曰粢。’是黍、稷皆得稱粢也。經典黍、稷連言，以今北方驗之，黍爲大黄米，稷爲穀子，其米爲小米。”但自漢以來，稷之名已不常用。故粟即稷，亦即今俗呼之“穀子”,去稃殼後稱“米”。在漢簡中，多稱“粟”、“米”。穀子爲漢代邊防屯戍士卒的主要口糧之一。

青稞　標本T2:017，出上於堡東墻下的鼠洞内，同出有大麥、糜子、普通小麥和豌豆等。標本T9:029,出土於T9灰層的下層,同出有糜子。《廣韻》:“青稞，麥名。”《齊民要術・大小麥》:“美田唯穬麥。”注:“大麥類。”《文選》卷五七潘安仁《馬汧督誄》注引崔寔《四人（民）月令》注云:“大麥之無皮毛者曰穬。”可知稞大麥稱“穬麥”,在青藏高原稱“青稞”。漢簡中所稱之“穬麥”,當亦指青稞。穬麥爲漢代西北邊郡屯戍士卒的主要口糧之一。

大麥　標本T2:017,出土於堡東墻下的鼠洞内，同出有糜子、青稞、普通小麥和豌豆等。標本T9:028,出土於T9灰層的下層，同出有糜子和普通小麥。標本T5:01,出土於T5南側外的自然砂石堆下的鼠洞内。《廣雅》:“大麥，麰也。”“麰”原作“牟”,《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帝名率育。”在漢

簡中，大麥、小麥統稱爲“麥”。在遺址出土實物中，以有堅厚穎皮的有稃大麥爲主，當爲馬食。

普通小麥　標本T2:017,出土於堡東墻下的鼠洞内，同出有青稞、大麥、糜子和豌豆等。標本T9:028,出土於T9灰層的下層,同出有大麥、糜子。在上述兩號標本内，小麥的數量均很少。《廣雅》:“小麥，麳也。”“麳”,原作“來”,又作“�”。漢簡中均稱作“麥”。在漢代邊郡屯戍士卒的口糧中，小麥所佔比例極少。

豌豆　標本T2:017,出土於堡東墻下的鼠洞内，同出有青稞、大麥、糜子等，僅一粒。《説文》:“尗，豆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古謂之尗，漢謂之豆，今字作菽。菽者，衆豆之總名。”《廣雅》:“豍豆、豌豆、蹓豆也。”《齊民要術》:“豍豆，大豆類也。豌豆，小豆類也。”分豍豆、豌豆爲二。按，豌豆漢代才傳入中國，在漢代邊郡屯戍士卒的口糧中，所佔比例很小。

八、其他　共七十九件。

1.狩獵工具　三件。

黄羊夾　二件。分二型：

Ⅰ型　一件。標本T13：02，以紅柳細枝擰繞成圈，將木尖刺插入圈中，使刺尖在圓心重叠。木尖刺共有十九枚，部分木尖刺爲廢簡改製而成，其中三枚木尖刺上有字（見釋文79.D.M.T13:24—26)。圈徑14.0、粗徑2.0釐米。木尖刺長6.2—8.3、寬0.5—1.0釐米(圖二十八,1;圖版貳零肆,5)。

Ⅱ型　一件。標本T12:044，以紅柳細枝擰繞成圈。將木尖刺插入圈中，然後用麻繩將圈密密纏繞。現木尖刺僅存一枚。圈徑13.5、粗徑1.5釐米。木尖刺長7.5、寬0.7釐米（圖二十八，2；圖版貳零肆，4）。

黄羊夾在當地農民中，至今仍有使用者，其方法爲，夾上用繩縛一鐮刀，在黄羊經常出没的路上掘一穴，將夾置於穴内，當黄羊誤踩入圈，驚慌奔跑時，鐮刀即會砍傷其腿。

投石　一件。標本T2:02，花崗岩。用白麻繩編成網套，中裝一略經加工、將棱角打圓的石塊。石塊體積長6.0、寬5.5、高4.0釐米，網套繩粗0.4釐米（圖二十八，3；圖版貳零肆，2）。

2.體育用具　一件

蹴鞠　一件。標本T12：01，内填絲綿，外用細麻繩和白絹搓成的繩，捆扎成球形。直徑5.5釐米（圖版貳零肆，3）。《漢書・東方朔傳》:“郡國狗馬蹴鞠劍客輻湊董氏。常從游戲北宫，馳逐平樂，觀雞鞠之會，角狗馬之足，上大歡樂之。”此件似爲隨軍子女之玩具。

3.文化用品　三件

毛筆　一件。標本T7:01，狼毫筆毛，雖殘但仍有一定彈性。實心竹桿。在桿首鑽一孔，插入筆毛，以絲綫捆扎後，髹褐色漆，桿尾被截平後，鑲一錐形硬木，再打磨光滑。通長19.6、直徑0.6、筆毛殘長1.2釐米（圖二十九，1；圖版貳零叁，1）。

石硯　二件，分二型：

Ⅰ型　標本T7:03，圓面，方座，座四角上翹，硯面有墨痕，面徑3.4釐米，座3.4×3.4釐米，硯高1.5釐米（圖二十九，2；圖版貳零叁，1）。

Ⅱ型　標本T10：03，青色細砂岩，略經加工，呈方形圓角。一面有墨痕。長4.0、寬4.0、高2.0釐米（圖二十九，3；圖版貳零叁，1）。

4.麻紙　五件。分三類：

第一類，標本T12：047,呈黄色，粗糙，纖維分佈不均匀。長32.0,最寬20.0釐米。同出紀年簡，最早爲宣帝元康，最晚爲甘露（圖版貳零伍，3）。

第二類，標本T10：06，出土時，與畜糞堆積在一起，被污染呈土糞色，質地較細勻。長9.2、寬3.2釐米。標本T9:025，質地與T10：06接近，但未被污染，色較白，面積長12.0、寬11.0釐米（圖版貳零伍，2）。同出紀年簡，多爲元、平時期。

第三類，標本T2:08，共兩件。一件長14.9、寬10.0釐米，另一件長16.0、寬9.8釐米。質地細勻潔白，出於堡內F2的烽燧塌落土下，應爲王莽時物（圖版貳零伍，1，彩版，8）。

上述三類麻紙，均有一面粗糙，一面略平現象。T9:025和T2:08，還含有大量礦物填料（詳見《麻紙鑑定書》之一、之二）。

5.木板畫　一件。標本T9:02，木板爲胡楊木製成，估計原爲長方形，現左半與右下角已殘。墨畫內容爲獨樹，樹幹以墨綫、葉以墨點表現。技法熟練流暢，透視準確。上寬10.0、下寬6.0、高9.2、厚1.2釐米（圖二十九，4；圖版貳零叁，3）。

6.印章　一件。標本T7:016，牛角製。陰刻"□□印"三字。方形圓角，有二角殘。圓背，背中間有一孔。長1.7、寬1.7、高1.6釐米，背孔直徑0.4、深0.7釐米（圖三十，5；圖版貳零叁，2）。

7.封泥枏　二十二件。形制較複雜，有文書、衣物、器用、糧食、牲畜封頸等多種用途，類型亦各不相同，現將半成品或尚未使用的封泥枏歸入出土器物，將已使用、上有墨書文字的歸入簡牘。

可分三型：

Ⅰ型　十九件。標本T9:027（1－3）共三枚。兩頭較厚，齊平，中部刻出一凹方槽。以細麻繩纏繞在一起。T9:027（1），長5.9、寬3.0、厚1.5釐米。T9:027（2），長5.0、寬2.0、厚1.3釐米。T9:027（3），長3.7、寬1.6、厚1.5釐米（圖三十一，1；圖版貳零陸，1）。T9:027（2）的一端，有墨書"九"字。

Ⅱ型　二件。標本T14：01，一端較厚，齊平；另一端較薄，中部有凸臺，形成一凹槽。殘長9.5、寬2.2、厚1.1釐米（圖三十一，2；圖版貳零陸，1）。

Ⅲ型　一件。標本T10:032，在一較厚的牘版上半部，鋸出一長方形凹槽。長8.6、寬1.8、厚0.9釐米（圖三十一，3；圖版貳零陸，1）。

8.辟邪　九件。分四型：

Ⅰ型　五件。特點爲紅柳棍劈一半後，將圓面斜削兩刀成棱形面，上端削成齊頭，中部平削一刀，現出鼻嘴形，下端削爲尖楔狀。再以墨筆繪出人面形。繪法爲平畫一條粗綫爲額，兩眉較細上挑，兩眼較大，中間一點爲睛，雙眼顯得兇而有神。沿棱脊畫一條粗墨綫爲鼻。四方形口，內有二墨點似牙，口上數點爲短髭，口下數條墨綫爲長鬚。標本T12：036，兩眼圓大。長26.0、寬3.4釐米（圖三十二，1；圖版貳零陸，2）。標本T12：040，眼角上挑。長24.2、寬1.9釐米（圖三十二，2；圖版貳零陸，4）。

Ⅱ型　二件。以一條粗橫綫爲額，雙眼眶圓大無眼珠，以一條橫綫表現鼻和髭，方形口，無齒，有長鬚。分Ⅱa、Ⅱb二亞型：

Ⅱa型，紅柳棍劈開後，將劈裂面削平，上施墨繪，兩眉心相連，眉稍寬，上挑。標本T14：06，長11.2、寬3.3、厚2.6釐米（圖三十三，1；圖版貳零陸，8）。

Ⅱb型，將胡楊木表面削成微棱形，以一粗橫墨綫表現雙眉。標本T14：05，長16.0、寬5.3、厚2.8釐米（圖三十三，2；圖版貳零陸，7）。

Ⅲ型　一件。將胡楊木棍劈剖一半，上端齊頭，兩斜刀修出棱形面，下端漸細（殘）。繪兩條斜豎眉，吊眼，竪點爲睛，扁圓形口，三竪點爲牙。短髭密，上挑，嘴下有長鬚。標本T12：035，長9.2、寬2.0、厚1.0釐米（圖三十三，3；圖版貳零陸，10）。

Ⅳ型　一件。胡楊木棍，上端齊頭，背後略經削整，面部斜削兩刀成棱形，中部平削一刀，將棱脊削去，稍下刻一臺。額部施三條較粗的平行綫，立眉，眉梢較寬，吊眼，大圓眼，眼珠在眼眶的下部。以臺爲鼻，臺下用細墨綫畫八字短髭，髭稍上挑，以兩個橫向相繞的圓圈爲嘴，貌似齜牙伸舌。嘴下繪有細密的長鬚。標本T8:01，長36.0、寬3.0、厚2.5釐米（圖三十三，4;圖版貳零陸，9）。

9.裝飾品　四件。

骨飾牌　一件。標本T4:06，骨塊鑿磨而成。上方下圓。上部有一長條形穿孔，下部有一稍大的圓形穿孔。長5.0、寬3.3、厚1.1釐米。長條形穿孔，長1.6、寬0.6釐米；圓穿孔，直徑1.7釐米（圖三十四，1；圖版貳零叁，1）。

料珠　二件。分二型：

Ⅰ型　標本T12：03，天藍色，扁圓形，中間有穿，以白色絲綫串成鏈狀。現存二枚，長徑0.5、短徑0.3、穿直徑0.2釐米（圖三十四，2；圖版貳零叁，10）。

Ⅱ型　標本T9:024,藍色，橢圓形，中間有穿。短徑0.8、長徑1.1、穿徑0.2釐米（圖三十四，3；圖版貳零叁，9）。

串珠　一件。標本T9:08，銀白色料珠，扁圓形，中間有穿。共十七枚，串在一細絲繩上。總長9釐米。料珠，長徑0.5、短徑0.2—0.4，穿直徑0.2釐米（圖三十四，4；圖版貳零叁，12）。

10．五銖　六枚。分三型：

Ⅰ型　三枚。“五”字交叉兩筆微内收，稍曲相交。“銖”字的“金”字頭似鏃，“朱”字頭兩筆方形，略微内收。方孔横郭上有凸起的“一”。標本T4:09，直徑2.6,内郭邊長0.9、厚0.15釐米(圖三十，1)。

Ⅱ型　二枚。“五”字較瘦，交叉兩筆較彎曲，“銖”字的“朱”字頭呈方形，無郭。標本T7:014，直徑2.5、方孔邊長0.9、厚0.15釐米。標本T12:010，“銖”字的“朱”字頭折角微圓。直徑2.4、方孔邊長0.9、厚0.2釐米（圖三十，2、3）。

Ⅲ型　一枚。磨輪五銖。標本T7:013，“五”字交叉兩筆較彎曲，“銖”字的“朱”字頭呈方形，方孔横郭上有凸起的“一”。外郭被磨去。直徑2.3、方孔邊長0.9、厚0.1釐米（圖三十，4）。

上述六枚五銖，與《洛陽燒溝漢墓》的五銖類型對照，均屬Ⅱ型。

11．陶紡輪　一件。標本T2:015,灰色繩紋陶片磨製成，圓形，中間有一穿。直徑5.0、厚0.7、穿徑0.7釐米（圖三十，6）。

12．漆器殘片　二十件。

耳杯　十五件，均已殘，皆爲木胎，橢圓形口，兩側附耳，耳微上翹。内外髹漆。標本T18:01，口部殘。内外髹朱漆，杯内底部有黑漆書寫的字數個，但因脱落嚴重，無法辨認。長徑16.2、短徑9.5、殘高5.8釐米。標本T7:07，僅存帶有部分口沿的一耳，杯内髹朱漆，外髹黑漆。耳底髹黑漆，飾以朱漆繪弦紋和内有雲紋的三角紋。長10.0、寬2.0、殘高2.0釐米。標本T9:021,僅存部分口沿及一耳。口沿微高於耳，耳略上翹，杯内髹朱漆，口沿、耳、杯外均髹棕色漆。長10.0、寬3.2、高2.0釐米。

漆奩盒殘片　三件。夾紵胎，外髹黑漆，朱漆繪上下弦紋界欄，中繪變體雲紋。標本T12：019(1)，横向變體雲紋，殘長6.2、寬4.5、厚0.2釐米。標本T12：019（3),竪向變體雲紋，殘長6.5、寬3.8、厚0.2釐米（圖三十五，1、2；圖版貳零叁，13)。

漆殘構件　一件。標本T12：021,木胎，圓柱形。以黑漆爲底，朱漆髹首部，中部繪三角形圖案。下部殘斷。用途不明。長8.2、直徑0.8釐米（圖三十五，3；圖版貳零叁，13)。

漆奩殘足　一件。標本T14：04，木胎，蹄形，以朱漆爲底，中部和足部各髹有一圈黑色弦紋。

上部有黑漆繪的雲紋。高6.0、寬3.2、蹄寬2.2釐米（圖三十五，4；圖版貳零叁,13）。

13．牛角器　三件。

牛角篦　一件。標本T12:046，長條形牛角片，彎成弧形，兩端削平，各有一備連綴的穿。長6.5、寬0.9、厚0.2釐米（圖三十六，3；圖版壹玖捌，8）。

角杯殘片　一件。標本T18：02，黃色半透明牛角製成。杯外上下兩端均以漆髹成黑邊。杯內口邊以漆髹黑色，下部有鑲底的痕跡。高9.5、殘寬5.0、厚0.3釐米。據弧度推算，直徑約6.4釐米（圖三十六，2）。

觿　一件。標本T17：02，牛角製成。爲略彎的長條形，一頭稍細，另一頭削有臺，中部有兩個橢圓形孔。長12.5、寬1.5、厚0.7釐米。孔長徑1.2、短徑0.5釐米（圖三十六，1；圖版壹玖捌，2）。《說文》："觿，鑴或從角"。段注："蓋古或以角之至堅者爲之。"

肆　帛　書

一件，標本T12:067（彩版：13）。出土時揉作一團，與草渣、木簡、絲織殘片及砂礫等混雜在一起。

帛書爲匹帛的首端，呈長條形，長43.4、寬1.8釐米。左側爲毛邊，係絹帛織成下機時，裁割形成；右側邊緣較齊整，爲裁制衣服時留下的剪邊；上端作半弧形，邊緣平齊，顯係剪口；下端平直，爲原帛邊。帛書上端往下至27釐米處，呈麥稈色，爲整匹絹帛染色時，有意留下，以作錄文之用的空白部分。其上端因被剪去，形制不明。下端有染色時縫合的痕跡，染色後拆開，故留有明顯的摺皺和不規則色塊。空白部分的兩側和下端，染爲紅色。

帛書文字爲絹帛染色後所寫，書於空白部分的中間偏右部位，墨書一行，曰："尹逢深，中殽左長傳一，帛一匹，四百卌乙株币。十月丁酉，亭長延壽，都吏稚，釳。"隸體，部分帶有小篆筆法，墨跡清晰秀美，似屬西漢中期流行之書體。"尹逢深"，人名。"中殽"，無考，或即殽山。《春秋·僖公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於殽。"《續漢志·郡國志》："弘農郡。黽池縣，有二殽。"王先謙《漢書補注·地理志》："弘農郡，武帝元鼎四年置。補注：全祖望曰，故屬京兆尹，武帝分置。"《漢書·百官公卿表》："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準此，殽山，漢初當屬內史，景帝二年後屬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後屬京兆尹，元鼎四年後屬弘農郡黽池縣，位於今河南洛寧縣西北。"左長"，《漢書·百官公卿表》：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廚兩令丞，又都水、鐵官兩長丞"。《續漢志·百官志》："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士，給均本吏。"據此，漢代曾於殽山中設鐵官，置左、右長。史籍闕載。"傳"，《漢書·文帝紀》："（十二年）三月，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株"，爲"銖"之通假字。"币"，即"市"字。"亭長"，《文選·西京賦》："廓開九市，通闤帶闠，旗亭五重，俯察百隧。"注："旗亭，市樓也。"故此亭長當爲市亭之長。"都吏"非職官名，爲泛指主管某項職能的官吏，在此當指主管市易的官吏，亦即市吏。"釳"，爲"訖"之通假字。《說文》："訖，止也。從言，氣聲。"訖，驗訖也。

帛書爲研究漢代市貿制度、絹帛價格和邊塞的絹帛來源等問題，提供了重要的實物資料。

伍 簡 牘

一、出土情況 在發掘過程中所開的十九個探方中，有十五個探方出土了簡牘，計：

探方號	T 1	T 2	T 3	T 4	T5	T 6	T 7	T 8	T 9	T 10	T 12	T 13	T 14	T 15	T 18	合計
簡牘數	2	10	9	18	443	133	42	115	163	26	150	26	26	1	57	1221

其中，T 1：1 號簡出土於烽燧西側的填沙内；T 1：2 號簡出土於烽燧西側第四期葦籬夾道内。T 2：1 — 4 、6 — 9 號簡出土於烽燧東側第二期F2地面灰土中；T 2：10號簡出土於F2西北角門邊；T 2：5號簡出土於F3東北角門邊的地面灰土中。T 3的簡牘，多出土於烽燧南側第四期F6的草渣中，個別簡出土於第三期F5南墻夾墻垃圾中。T 4的簡牘，大多出土於南堡墻外的葦籬夾道（廁所）東側的石頭下，個別簡出土於葦籬夾道内的填土中；另有少量簡出土於第四期 F 5門外的灰坑中。

T 5—17灰區出土簡牘如上表。T 5的簡牘，均出土於兩灰坑中，灰坑爲挖取砂礫後形成，北灰坑呈不規則圓形，南灰坑呈東西向不規則橢圓形，兩灰坑表面均有一厚層鹽碱化硬殼，爲後期含大量鹽分的雨水浸蝕形成，硬殼下即大量堆積的廢棄簡牘，簡牘中混有不少人糞，證明灰坑曾作廁所使用。簡牘堆積下面爲垃圾，亦已碱化（圖版壹玖叁，2）。其它探方出土的簡牘，多與草渣、畜糞和棄置的絲織殘片，以及木、鐵等用具殘件混雜在一起。T 11、16、17等探方爲純草木燒灰，故不出簡牘。T 18的簡牘均與畜糞、草渣等混雜，故廢棄的簡牘當時似作墊圈使用，現在出土的僅爲其孑遺。

由於烽燧遺址出土的簡牘，均爲當時的廢棄物，或作燃料而未燒盡者，故大多殘損散斷，或蟲蛀朽蝕，或糞漚漬污，字跡漫漶，章斷句殘。文字清晰，内容完整的簡册極少。

二、簡牘質料 絶大多數爲木簡，其質料，以檉柳（又名紅柳，Tamarix ramosissima Ldb.）爲主，約佔全部出土簡牘的54.1%；其次爲杆兒松（Picea Neoveitchii Mast.），約佔全部出土簡牘的31.4%；再次爲胡楊（别名胡桐，Popu—lus euphratica oliv.），約佔全部出土簡牘的13.1%。竹簡很少，共16枚，約佔全部出土簡牘的1.3%。另外，還有一枚以蘆葦制作的簡，將蘆葦桿從中剖開，在葦桿表面墨書，現存“文鑒”二字，殘長5.0釐米、寬1.2釐米、厚0.3釐米。此爲有史以來出土簡牘中所僅見。

三、簡牘形制 除一行簡外，還有兩行、牘、觚、柿(削衣)、封泥柙、楬（籤）、符、籌等。簡，完整的一般長約23.3釐米，即漢尺一尺，寬約0.8釐米，多作官府文書、簿籍使用，私人書記亦有利用者。簡多編綴成册，從個别殘存的簡册看，一般以麻繩上下交錯編連，尺簡多爲兩道或三道，個别簡在編綴處留有刻痕，以固定麻繩防止挪動。一般爲先編後寫，書寫時在編綴處留出空檔。在月廩簿和日作簿上，有的在上下一定距離内，以刀刻劃界欄，或在一側點以墨點，便於按日登記。兩行，長與簡同，寬約 2 釐米，多用於官府文書。觚，形制較複雜，剖面多爲等腰三角形，長與簡同，文字書寫於等腰兩側，其用途多作官府正式文書，即“檄”的書寫材料；除此，還有四棱形和不規則形，長度不等。四棱形的觚，四面或三面書寫，多爲蒼頡篇、急就章等字書。牘，即木板，長與簡同，寬度不等，多作簿籍用，凡不需以簡册記録者，即以一板爲之，可多行書寫，使用靈活；除此，一般官文書，如“記”，和私人書記，亦多用木牘，正反兩面使用。柿，爲寫錯後以書刀削下之廢片，大小薄厚不等，字跡殘缺不全，故俗稱削衣。封泥柙，爲文書檢封後承受封泥之木柙，多作正方或長方形，中留封泥孔，多數爲兩側全通之方槽，個别中留方孔，兩側留數道承受繩索之細槽。楬（籤），爲文檔、器物之

標籤，多上圓下方，一類長約7.6釐米，寬約1.9釐米，上有穿，繫麻繩，頂繪⊗或●符號，多兩面書寫；一類長約11釐米，寬約1.9釐米，頂上不繪符號，一面書寫；一類長約12釐米，寬約1釐米，竹制，在上或下端刻一齒，繫麻繩，多作器物、食品楬使用。符，即符信，其形制必有刻齒和傅別。《周禮·小宰》鄭注："傅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傅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以出土文物證之，如1981年敦煌酥油上出土之"警候符"，長14.5釐米（約合漢尺六·三寸），寬1.2釐米，正面墨書一行："平望青堆隧驚候符，左券，齒百。"上端右側有一刻齒，刻齒中墨書"百"字，然後剖分爲二。下端有穿，繫繩，佩帶用。此爲戍卒候望徼巡值更符。又，肩水金關出土有"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第八"（《居延漢簡甲乙编》65.7）。此爲出入關符。所謂"齒百"，即刻齒與墨書"百"字，均需相合以取信。今馬圈灣所出之領物符，正、反面墨書一行，中剖爲二，符長15釐米（約合漢尺六·五寸），寬1.5釐米。前述三種符，均長約漢尺六寸左右，或以刻齒，或以墨書筆劃相合以取信，這大約是漢代符信之一般制度。它與"傳"在作用與形制上，均有嚴格區别，絶無混淆。籌，即籌碼，作計數用。馬圈灣出土之籌，高2.8釐米，四棱形，兩面各寬2釐米，兩面各寬1.1釐米，四面墨書。

四、紀年簡 共出土六十三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5.16%。其中，宣帝年號簡，有本始三年，計一枚；元康元年，計一枚；元康三年（同簡又有五鳳二年年號），計一枚；神爵二年，計一枚；神爵四年（其中一枚，同簡又有五鳳二年年號），計四枚；五鳳二年，計二枚；五鳳三年，計二枚；五鳳四年，計二枚；五鳳五年（按，宣帝紀年五鳳無五年，殆敦煌地處邊陲，改元消息傳到較遲所致），計二枚；甘露二年，計一枚。元帝年號簡，有永光元年，計二枚。成帝年號簡，有建始元年，計一枚；元延四年，計一枚。哀帝年號簡，有建平三年，計一枚；建平五年，計一枚；元壽元年，計二枚；元壽二年，計一枚。平帝年號簡，有元始元年，計一枚；元始二年，計二枚；元始三年，計四枚；元始四年，計一枚；元始五年，計三枚。孺子嬰年號簡，有居攝元年，計三枚；居攝二年，計一枚；居攝三年，計七枚。王莽年號簡，有始建國元年，計二枚；始建國二年，計一枚；始建國四年，計二枚；始建國天鳳元年，計一枚；始建國天鳳三年，計四枚；始建國天鳳四年，計四枚；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計一枚。此外，T5:255、256、260、259、257、263、264等號簡，爲出關計最簿，載"二月戊寅"、"三月戊申"、"四月丁丑"、"六月丙子"、"七月丙午"和"三月丙子"、"六月乙巳"、"九月癸酉"。經查陳垣《二十史朔閏表》，當爲成帝陽朔元年二月至九月的朔日與晦日，其前後天數總和亦相等。唯T5:255號簡之"正月己卯"似有誤記。按，十二月至三月共四個月的天數總和應爲一百一十八日，而"己卯"恰爲和平四年十二月的朔日，"丙子"爲陽朔元年三月的晦日，故"正月己卯"應爲"十二月己卯"。此簡當爲成帝和平四年十二月至陽朔元年三月的出關計最簿。又，T6:17號簡爲制書受書簿，載"六月戊午，府下制書曰：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等謀反，已伏辜。崇季父蒲及令輩解印綬，肉袒自護。書丁卯日入到。"據《漢書·王莽傳》，此事發生於居攝元年四月。但"崇季父蒲及令輩解印綬"事，無載。又，T5:181號簡載"大司空、隆心公"。據《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正月，以"步兵將軍、成都侯王邑爲大司空、隆新公"。始建國四年，"改十一公號，以'新'爲'心'，後又改'心'爲'信'"。故T5:180—184號簡，當爲始建國四年的爰書。又，T5:160號簡，載"☑九月己未朔，庚申，士吏□，敢言之"。按，"九月己未朔"，當爲新始建國天鳳三年的文書。又，T2:1號簡，載"☑十二月庚子朔，丙寅，偏將軍"。按，"十二月庚子朔"，當爲新始建國天鳳六年的文書。但《漢書·王莽傳》載，地皇元年二月，"於是置前後左右中大司馬之位，賜諸州牧號爲大將軍，郡卒正、連帥、大尹爲偏將軍，屬令長裨將軍，縣宰爲校尉"。與此簡時間不符。或可以此簡補史載之闕漏。

五、文書分類 大多爲官府之間的往來文書，其中多數文義清楚，類別比較明顯，少數由於殘斷漫漶，文義不清，類別難以判斷。經初步整理，大致歸納如下：

（一）詔書。共二十六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2.13％。詔書多爲抄件，可分爲兩類，一類正面録文，背面列序號，多爲朝廷針對某事教諭天下吏民的文告，如T6:1、T12:11、21、T13:1等號簡；一類不列序號，爲日常行政命令，如T5:41號簡，"假敦德庫兵奴矢五萬枚，雜驅三千匹，令敦德廩食，吏士當休馬，審處"。當屬此類。

（二）奏書。共一〇三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8.44％。絶大多數爲王莽派往西域之五威將王駿的幕府檔案，全爲底稿，草書，人名多以△號省略。其文書格式，首書年、月、日、官職、爵位，下稱"糞上臣△，稽首再拜上書"，另起行，稱"皇帝陛下　臣△叩＝頭＝"，或"臣△伏白"，尾書"臣稽首以聞"，或"臣△稽首再拜"，如T5:31、78、93、143、T12:13、T6:12等號簡皆是。

（三）檄。共一〇四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8.52％。檄爲漢代官府日常行政管理中的正式文書，上、下、平級之間均通用。凡上令下的文書，皆首書年、月、日、官職、人名，下書"謂××（官稱）、××（人名），寫移檄到（或'寫移書到'）"，尾書"如律令"（或"如詔書"）。個別檄書，在"如律令"後，尚有"書到言"三字，即受書後，回報到書時間，如T8:111號簡。凡下呈上的文書，皆首書年、月、日、官職、人名，下稱"敢言之"，正文之後，尾書"敢言之"，如T12:107號簡。凡平級之間的文書，皆首書年、月、日、官職、人名，下書"敢告"或"移××（官稱）"，尾書"如律令"，如T5:50、145等號簡。

（四）記。共九十六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7.86％。記爲西漢官府公文往返中應用極爲廣泛的一種文書格式，如《漢書・外戚傳》："中黄門田客持詔記，盛緑綈方底，封御史中丞印，予武。"又，《漢書・趙廣漢傳》："廣漢嘗記召湖都亭長。"又，《漢書・蕭望之傳》："朋奏記望之。"又，《漢書・張敞傳》："以臣有章劾當免，受記考事，便歸卧家，謂臣五日京兆。"又，《漢書・燕刺王傳》："上官桀及御史大夫桑弘羊等，皆與交通，數記疏光過失與旦，令上書告之。"皆是。凡上令下的文書，一般有兩種格式，一種前書月、日，不録發文官府的全稱和首長人名，都尉府僅稱"府"，候官僅稱"官"，下書"告××（官職）、××（人名），記到"，正文之後，或稱"有教"，或書"毋以它爲解"，如T12:31號簡。一種前書月、日、官職、人名，下書"謂××（官職）、××（人名），記到"，以正文結尾。凡下呈上的文書，一般前書月、日、官職、人名，下書"叩頭死罪死罪"，正文之後，再書"叩頭死罪死罪"，如T5:147、T4:5等號簡。凡平級之間的文書，一般前書官職、人名，下書"叩頭言"，或"叩頭再拜白"，或"再拜言"，尾書"叩頭叩頭"，如T5:159、169等號簡。但此類文書内容龐雜，且常以私人書記形式商討公務，故往往與私書難以區分，如T5:97號簡，"▨□□相助，爲省艱，願致不可不食耳，何敢望肉，願勅"。又如T5:38號簡，"檄書檢下，責記不審，輒仰見不，三輩兵皆起居未"。

（五）簿籍。共四五七件。佔全部出土簡牘的37.43％。簿籍是漢代官府進行日常行政管理的主要手段，在官文書中，數量最多，名目繁雜。據馬圈灣出土簡牘，大致可分爲：

1.士吏名籍　有六類。第一類，録單位、官職、縣里、姓名、年齡、除官年、月、日，如T12:58、78等號簡。另外，T5:222號簡，録單位、官職、姓名、里名、除官月、日；T5:248號簡，録單位、官職、姓名、里名、"見"（即在職的意思），亦當屬此類名籍。第二類，録單位、官職、縣里、爵位、姓名、年齡，如T8:21、T10:13等號簡。第三類，録單位、官職、爵位、姓名、年齡、身高、縣里、去官里程、所屬郡，如T2:3號簡。第四類，録單位、官職、姓名，如T5:223號簡。以上四類大約爲候官編制之士吏名籍。第五類，録官職、縣里、姓名、年齡，如T4:4號簡。第六類，録官職、姓名、

除官時間，所率戍卒的人數、變動情況，以及所轄烽燧的天田、茭積、井深等戍所情況，如T12：60號簡。以上兩類大約爲候長、隧長上報候官的士吏名籍。

2.士吏定員與吏秩簿　如T9:38號簡，録玉門候官士吏定員編制。T8:18號簡，録現有吏秩比六百石員額。

3.戍卒名籍　首録“戍卒”，下分列郡、縣、里、姓名，如T9:49號簡，當爲燧亭上報候官之戍卒名籍。另有一殘簡T6:127，録“□□騎士□□□□　當從里▨”，“騎士”上二字，當爲縣名，“騎士”下四字，當爲爵位、姓名。此類簡亦應屬戍卒名籍。

4.戍卒能者名籍　“能者”即具有特殊技藝者。録單位、姓名、所具技能，如T18：12號簡“顯明卒李去疾　解竈　▨”即是。又T9:40號簡，爲名籍的最後一枚簡，稱“·右部有能者名”，是此類簿籍定名之依據。

5.戍卒妻子人口簿　如T6:14號簡，録“府卒男宗，妻子口四”；T6:130號簡，録“候卒□□□□□▨”，當屬此類簿籍。

6.葆、私從者名籍　有兩類。一類録主人名、被葆者縣里、姓名、年齡、身高、面貌特徵、衣物品名、數量，如T8:26號簡。一類録主人官職、姓名、私從者縣里、姓名、年齡、身高，如T5:241號簡。

7.戍卒廩名籍　如T5:298號簡，稱“七月己未廩卒名”，爲廩卒名籍的首枚簡。而録單位、戍卒姓名之簡，如T18:11、T12：54—56、T10：14—16等號簡，似屬此類名籍。又，T5:153號簡，爲上報“迎卒所受門下縣吏積麥廩卒剌”的檄書。按，“剌”即“刺”字。刺，名帖也。《後漢書·禰衡傳》：“懷陰懷一刺，既而無所之適，至於刺字漫滅。”故“廩卒剌”應即廩卒名的別稱，亦當歸入廩卒名籍中。

8.吏妻子、私從者、私馬廩名籍　如T12：41號簡，爲上報廩名籍的檄書，稱“吏妻子、私從者三月廩名籍”。T5:321號簡，録單位、官職、姓名、親屬關係、廩食等級、人名，當屬吏妻子廩名籍。T12:88、T5:201、319等號簡，録官職、姓名、私馬數量，當屬私馬廩名籍。

9.戍卒更戍出入名籍　如T5:237號簡，爲此類名籍的最後一枚計最簡，録出卒人數、原因、時間、天數、計最。

10．守禦器簿　如T8:38號簡，上書“守禦器”，下分項開列用具、工具等的品名、數量。T14：14、T8:36、37、T9:55等號簡，均屬此類簿籍。

11．被兵簿　録單位或戍卒姓名，下分項開列兵器品名、數量、完好狀況，如T8:33—35、112、T9:56—59、T12:82、85等號簡。

12．戍卒、妾、從者衣物簿　戍卒録縣里、姓名、年齡；妾、從者録主人名、身份、縣里、姓名、年齡。下分項開列衣物品名、數量，如T6:113、T14:10—12、T12:86等號簡。

13．士吏勞績簿　録單位、官職、縣里、爵位、姓名、身高、除功時間、除功等級、迄止日期、升遷職位，如T18:26號觚。

14．日作簿　有兩類。一類爲戍卒集體日作記録，首録日期、人數，下録分工人數與勞作項目，如T9:41、43—45、T10:12、T12:61、T18:49等號簡。此類日作簿的最後一枚爲計最簡，如T18：14號簡。一類爲戍卒個人日作記録，録單位、姓名、每日進行的勞作項目、或生病、休息情況，如T12：70、71等號簡。

15．入茭簿　如T9:48號簡，記入茭計最，當爲此類簿籍的最後一枚簡。

16．什器簿　録單位、品名、數量、殘損狀況等，如T6:102號簡。

17．亭燧當輸什器簿　録亭燧名，下分項開列什器品名、數量，如T5:330號簡。

18．士吏廩食簿　此類廩食簿與廩名籍性質不同，廩名籍爲應廩名簿，廩食簿爲實廩名簿。有兩類。一類録官職、姓名、廩食數、月份，如T4：2、T5：301、T12：95等號簡。一類録官職、姓名、廩食數、從者（或稱“私從”）人數、廩食數，如T5：303—308、379等號簡。

19．戍卒廩食簿　文書性質同前。有三類。第一類，録身份（戍卒或施刑）、姓名、廩食數、月份，如T5：299、300等號簡。第二類，録單位、姓名、月份、廩食數、支付月、日和支付人名（或自出），如T5：294—296、T9：64等號簡。第三類，録單位、里名、姓名、月份，如T13：10號簡。此類廩食簿似爲戍卒當廩未廩而上報候官之名簿。

20．吏妻子、私從者、私屬、私馬廩致簿　如T6：65號簡，稱“・高望部元始元年十月吏妻子、從者、奴、私馬廩致”；T5：320號簡，稱“始建國二年桼月盡三年二月候舍私從者、私屬廩致”。按，此類“致”爲廩食憑證。T9：65、T5：94、309、311、312、314、316等號簡，録官職、姓名、親屬關係、廩食等級、人名、月份、廩食數，當屬吏妻子廩致。T5：283—291、310、353、355、T6：66、68、70等號簡，録身份、人名、月份、廩食數、支付時間、支付人名，當屬私從者、奴、私屬廩致。T5：313、315、317等號簡，録人名、私馬數、月份、廩食數、支付時間，當屬私馬廩致。此外，T5：302號簡，録月、日、私從者人名、廩食期限，當亦屬廩致之類。

21．入穀簿　録品種、數量、受穀時間、受穀人名、發穀單位、官職、姓名，如T5：273、T6：67等號簡。入穀簿的最後一枚爲計最簡，如T5：268—270、T12：98等號簡。

22．出穀簿　有四類。第一類，按月録受穀總數，按日録出穀品種、數量，如T5：280號簡。第二類，按日録品種、數量、受穀人名，如T5：281號簡。第三類，按人按日在刀刻界欄内録數量，如T12：89—93、96、127等號簡。第四類，録品種、數量、受穀人名、受穀用途，如T5：275、276、278等號簡。T5：252、T12：97等號簡，似爲此類簿籍的最後一枚計最簡。另外，T5：279號簡，録品種、數量、受穀時間、受穀人名，亦當屬此類簿籍。

23．廩食出入簿　有五類。第一類，録“出”、年、月、日、付廩人官職、人名、廩食單位、官職、人名、廩食月份、穀物品種，如T6：42號簡。第二類，録廩食單位、數量、計最、廩入總數、付廩明細，如T9：66號簡。第三類，録年、月、日、付廩人官職、人名、廩食人官職、人名、用途，如T6：71號簡。第四類，録穀物來源、品種、付廩時間、用途，如T5：357號簡。第五類，爲口糧日常管理記録，如T9：69、T5：292等號簡。

24．吏俸名簿　如T5：325號簡，録吏員人數、應廩俸月總數，當屬此類簿籍的首枚簡。其後應有吏員人名和應廩俸月數（以吏員數除俸月總數，當爲三個月），但已散佚。T8：42號簡，録月份、俸錢數、廩俸人名、積欠俸月數等，亦當屬此類簿籍。

25．賦錢出入簿　録出入錢數、受錢人官職、姓名、用途，如T2：2、T8：8、40、106、T6：73、T9：71、72等號簡。

26．吏假貰出入簿　有四類。第一類，録官職、姓名、入穀數、折錢數、原因，如T5：323、324等號簡。第二類，録時間、官職、姓名、假穀數、貰錢數、歸還日期，如T7：19號簡。第三類，録“候使所貸黍、稷、米計”，下分列姓名、品種、數量、用途，如T5：326號簡。第四類，録貰物折錢數，如T6：78、T7：22、23、T9：83等號簡。

27．兵出入簿　如T5：329號簡，按月計餘數。

28．守禦器出入簿　如T5：328號簡，按月計餘數。

29．出什器簿　録品名、數量、時間、受器人姓名、用途等，如T5：332、T6：77等號簡。

30．出茹、茭簿　如T12:77號簡，録"■右"，爲此類簿籍的最後一枚簡，記出茹、茭的計最和時間。

31．伐茭簿　如T14：18號簡，記中部都尉平望候官戍卒，至玉門都尉玉門候官轄地伐茭計最，似爲上報都尉府之伐茭計最簿。

32．糴鐵簿　記糴鐵數量、糴鐵士吏姓名，如T9：5號簡。又，T9:84號簡，似亦屬此類簿籍。

33．吏卒貰賣責俸簿　録單位、戍卒姓名、貰賣品名、數量、價錢、貰買士吏的單位、官職、姓名、責俸月份，如T9:70號簡。

34．牛籍　有兩類。一類録數量、毛色、特徵、齒齡、絭（穿鼻栓）長等，如T18：6號簡。一類稱"兩角"，録序數、絭長、角長等，如T18:34—36等號簡。

35．官往來書草集簿　爲官府文書底稿存檔，如T5:21、50、112、168、169等號簡。

36．發書簿　録受書單位、文書内容摘要、發書時間等，如T7:11、12、41、T2:1、T3:3等號簡。

37．受書簿　録發書日期、文書内容摘要、受書時間等，如T6:17號簡。T12：63號簡，爲此類受書簿的最後一枚計最簡，稱"■右"，"受記最"。

38．郵書課集簿　録文書去向（敦煌驛道爲東、西走向，故文書或曰"東書"，或曰"西書"）、發書單位印章、受書單位、前隧傳書單位、傳書人姓名、本隧受書時間、受書人姓名、傳出時間、傳書人姓名、後隧受書單位、受書人姓名；如文書傳遞遲誤，録遲誤單位、姓名，如T9:35、36、T6:33、34、T12:122、T7:10等號簡。

39．捕亡文書集簿　録案由、逃亡者姓字、年齡、身材、面貌特徵，如T6:58、T8:28等號簡。T9:24號簡，爲此類簿籍最後一枚簡，録購賞錢數。

40．舉書集簿　録各隧兵器、守禦器破損殘缺情況，如T14:17號簡。

41．病書集簿　録年、月、日、病狀，如T8:9、T12：69等號簡。

42．私書集簿　録私書姓名、内容摘要，如T5:209、T12:50等號簡。

43．官出入簿　録單位、官職、姓名、出入候官原因、隨從人員與車輛、出入時間等，如T3:5、T5:251、T6:43、45—50、T8:29、T9:30、31、T13:13等號簡。

44．出入關致籍　致，告也，爲出入關的致告文書。致籍，致的集簿。如T9:27號簡，"·元始三年七月，玉門大煎都萬世候長馬陽，所齎操妻子、從者、奴婢，出關致籍☑"，即致籍的首枚簡。T6:54、T8:27等號簡，亦屬此類致籍的首枚簡。

45．出入關刺籍　刺，亦爲出入關的一種文書，如T12：32、133等號簡。

46．吏、卒、民出入關名簿　士吏録單位、官職、縣里、爵位、姓名、年齡、隨帶兵、物、馬匹的品名、數量，如T5:240號簡。戍卒録單位、郡縣里、姓名、年齡等，如T5:211、221、228、T9:103等號簡。編民録郡縣里、姓名等，如T8:69、T9:155、T12：65等號簡。T5:212、220、226、232、234—236等號簡，爲出入關名簿分類計最簡。

47．吏子、�、私從者、奴婢出塞計最簿　分類録人數、起訖時間、天數、計最等，如T5:255、256、257、259、260、263—266等號簡。

48．入關詣府省卒名籍　録縣里、姓名、年齡、所在隧名、取代省卒姓名，下端畫押，如T5:214—219、225、229—231、233、T12:51—53等號簡。

49．轉輸穀出入關簿　録轉輸單位、轉輸時間、車輛數量、糧食品種、數量、受僦人時間、受僦人單位、官職、姓名、僦人縣里、姓名等，如T6:52、T5:243—247等號簡。

50．官、戍署、亭隧、天田道里計最和隧第、亭高、官界集簿　如T9:148、157、T18:53等號簡。

（六）律令。共一十八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1.47％。有:捕律，如T12：26號簡。祠律，如T6：19號簡。T5：179號簡，是否即祠律條文，待考。諸匿所齎操令，如T9：23號簡。太尉絜令，如T12：25號簡。封符令，如T5：174、175、177、348、176等號簡。烽火品約，如T6：15、40、41、111、T7：36、T8：30、T2：8等號簡。又，據T8：43號簡，有"甲子赦令"，不得賣長吏遷徙、物故後遺留衣物。又，據T9：15號簡，"□府，府爲伏虜品約，捕□"，當有敦煌郡伏虜品約，T5：352號簡，即屬此類品約。

（七）爰書。共二十六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2.13％。有:辭狀，如T6：16、T9：163、T5：1、T6：10、T9：19。司法案例，如T5：180—184等號簡。司法判辭，如T9：20、T8：49、T12：28、T9：7、T12：27等號簡。詔名捕文書，如T9：16、T8：73等號簡。

（八）契券。共二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0.16％。T12：2號簡，字跡漫漶，文義不甚明晰，自謂"出錢畢，加五十錢入馬，過子長"，其形制，長36.2釐米，約合漢尺一尺五寸，左側有刻齒。又，T6：10號簡，自謂"以錢八千五百，約至六月奉出畢，如庸取之"，其形制長30釐米，約合漢尺一尺三寸，右側有刻齒，當均屬契券。

（九）封檢。共二十八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2.29％。有：官文書檢署，置於文書外，録受書單位、傳遞方式，如T6：36、T8：82、83、T9：121、T10：26、T14：6、T18：41、T18：44等號簡。轉輸衣物、糧穀封檢，録品名、數量、時間，或受僦人郡縣里、姓名、僦人縣里、姓名等，中鑿封泥枏，留繩槽，如T12：111、T1：1、T13：18、T18：29等號簡。封頸，爲掛於牲畜頸項之標志，録序數、産地、數量、毛色、牝牡、齒齡、主人姓名等，中鑿封泥枏，留繩槽，如T13：17號簡。

（十）楬（籤）。共一十六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1.31％。有：兵器楬，如T4：11、T6：91、T9：61、T12：83、84、T14：21、T18：28等號簡。衣物楬，如T6：60號簡。什器楬，如T6：76、T7：25、T9：68等號簡。食品楬，如T12：99號簡。序數楬，如T1：2號簡，墨書"第八"，以廢簡制作，上端削尖，右側刻一齒，下端微窄。

（十一）曆書。共二十一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1.72％。有：日曆譜，如T5：334—346、T4：8、T8：74、T13：15、T18：18等號簡。其中，T5：334—346號簡，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推算，爲新始建國天鳳四年一至三月的日干支表。T4：8號簡，日干支下記節候。此類曆譜集一季爲一譜，橫讀。月朔、四時節日譜，如T6：85、86號簡。T6：85號簡，據《二十史朔閏表》推算，爲王莽居攝三年曆譜。此類曆譜集一年十二個月的朔日、月大小、四時節候爲一譜，橫讀。月盡地支譜，如T12：104號簡，集一年十二個月的盡支於一譜，用途待考。干支譜，如T10：20號簡，按干支順序排列，大約以二十枚簡，分書六十甲子爲一譜，竪讀，以供推算干支用。

（十二）占候、卜筮書。共七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0.57％。有：觀天象氣候書，如T6：87號簡。易傳，如T5：349、350號簡。占卜迷信書，如T18：19、T13：16、T9：74、T8：102等號簡。

（十三）九九算術書。共二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0.16％。有:九九乘法，如T12：105號簡；九九除法，如T12：106號簡。

（十四）方技書。共八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0.66％。有:醫方，如T6：83、84、T12：103、T18：17、31等號簡；水利書，如T6：88、89、T12：132等號簡；相馬書，如T9：75號簡；相刀書，如T5：333號簡。

（十五）字書。共七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0.57％。有:《蒼頡篇》，如T9：6、76、77、T6：82等號簡，T7：26號觚；《急就章》，如T4：7、T6：115等號簡。另有習字簡五枚，如T2：190，385、T7：35、T9：73、T10：22等號簡。

（十六）私牘。共一三六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11.14%。私人記牘，多前書姓名，稱“叩頭白”，或“叩頭白記”,或“再拜白”,或“具記”等,尾書“叩＝頭＝”。如T5:205號牘,爲一完整的私人書記,由此可窺見漢代私人書記的一般格式。

（十七）符。共一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0.08%。T14：19號符，兩面墨書“合符取茭六十束”，傳別爲二，現存其半。

（十八）籌。共一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0.08%。T9:115號籌,四面墨書“出十”(A面)、“十一”B面)、“出八”(C面)、“十九”（D面)。

（十九）梁子銘。共一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0.08%。T18：39號，竹制，長29.9釐米，約合漢尺一尺三寸,寬0.8釐米，上端墨書“梁子銘”三字，並以刀按一定距離雙綫刻劃界格十一，背面有一刻槽，用途待考。

（二十）其他。共一五四枚，佔全部出土簡牘的12.61%。這些簡牘由於殘斷過甚，或字跡漫漶，文義不清，難以釋讀，故暫歸入其他類。

六、簡牘内容述要 馬圈灣簡牘，是有史以來敦煌出土簡牘最多的一次，而且其中一部分最完整的簡牘，爲王莽派往西域的五威將王駿的幕府檔案，因此，這批簡牘的内容大大超過了斯坦因所獲漢簡的範圍，對於解決長期以來敦煌漢簡研究中的疑難問題，將提供大量新的資料。現將馬圈灣出土簡牘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一）玉門候官及其管轄範圍。玉門候官治所及其管轄範圍，是敦煌漢簡研究中的一個長期未能解決的問題。王國維在《流沙墜簡》烽燧表及後記中，根據T15a出土簡牘較多，並有一枚“玉門候官”封檢（T15a:iii、33、沙畹編號458號簡,以下簡稱沙),認爲此燧即玉門候官治所。但據此僅有的資料,證據似嫌不足。今馬圈灣烽燧遺址中,出土了大量有關玉門候官的檄、記、簿籍等官文書，如：

十一月乙巳，玉門關候延壽、丞待，謂候長□等，寫移檄到，□□□□□□□□□□出外塞，檄楊姓從弟田翔病，□律令。 T8:111

〼玉門關候乙、丞過，謂士〼 T10:18

敦煌玉門關候孫閒，公乘治□命僉菫録强力事□〼 T8:16

出南校檄｜玉門關候詣龍勒。居攝元年九月庚戌，日〼 （A）

時,使官卒杜彭,行付止姦卒王翕。 （B） T7:11

以修行除爲玉門丞 T9:93

六月甲戌，玉門候丞予之，謂西塞候長可淵、將候候長福、將□候長□等，記到，謂〼望，府檄，警備，多虜入塞，未□塞追還前，毋令吏卒離署。持七月候記，將卒廪，毋忽。臧記令可課。（A） T6：3

上引數簡，僅爲玉門候官所發之部分“檄”書的檔案存底。

又，候官所發之“記”書，常自稱爲“官”,如：

九月辛巳，官告士吏許卿，記到，持千秋隧單席詣府，毋以它爲解。（A） T12：31

官　告誅虜守候史哀，次當候虜井上，記到，莊詣官，候重事，毋以它病爲解，有　（A）

教　　·隧長西貸食　　（B） T5:224

故馬圈灣出土之“官記”文書，亦爲玉門候官所發之文書存底。而下引簡，則爲各候長、隧長呈報玉門候官之文書。

作贓不辨迫，行事、行塞人力不迫，唯官省察，叩頭死罪，敢言之。 T5:150

神爵二年二月丁丑朔，庚寅，士吏義，敢言之。官移檄曰：王夫人自言，當責威嚴隧。　T 18：1

除此，馬圈灣遺址還出土了大量士吏出入候官障塢的記録，如：

大福候長張武、推賢候史高護，詣官。　二月壬戌，入東門。　T 8：29

推賢隧長楊音，詣官請八月奉。　十月癸丑，入東▨。　T 6：44

▨候史馬慶、隧長霜普等，詣官請奉，事已。　正月甲午，出東門。　T 6：43

玉門候官障塢，不僅有東門，而且有西門，據戍卒日作簿：

庚申卒六人　其五人累西門外
一人苙　T 9：43

壬寅卒四人　其一人實虛
三人塗西門外垣下足　T 9：45

▨　二人累西門外　T 10：12

又據兵簿、廩食簿：

▨□劍、大刀　西門・右西門六人。　T 10：11

今日夕，西內，人餘一升。又，今日夕，東內，率人有餘一升。　T 9：69

綜上所述，馬圈灣烽燧遺址，當爲玉門候官治所。

關於玉門候、玉門關候與玉門候官三者的關係，除上引馬圈灣出土的數簡外，在斯坦因所獲漢簡中，還有：

四月乙巳，玉門候▨，移過所▨　T 14：iii.14，沙315

玉門候史、敦煌□▨　T 15 a：iii.54，沙459

玉門候造史、龍勒周生萌，伉健，可爲官士吏。T 14：i.13，沙378，王國維編號（以下簡稱王）烽燧類第四簡

□□與訊、守丞況、玉門關候蒲、候丞興，尹君所遣史，宜執□籍□官。

T 14：iii.30，沙317，王烽燧 3

□□書三封，公，玉門關候諭書言（下略）

T 14：iii.62，沙316

玉門候官　T 15 a：iii.33，沙458

玉門官隧次行（下略）　T 15 a：i.6，沙536，王簿書23

玉門官□▨　T 14：33，沙357，王雜事44

夏鼐所獲漢簡，有：

▨長　酒泉玉門都尉護衆、候畸兼行丞事，謂天(?)忌以次(?)馬駕，當舍傳舍，詣行在所。

夜（?）□傳（?）行（?）從事，如律令。　T 14：夏鼐 3

陳夢家認爲，玉門候即玉門候官，玉門候與玉門關候爲二官二人。玉門關候隸屬玉門都尉，是守關口的一候官，下屬有候丞及關尹（注五）。

按，"候"爲官職，"官"爲官署，故候即候官。但綜觀上引各簡，謂玉門候與玉門關候爲二官，則頗有疑問。據夏鼐所獲簡，有"候畸"，此人似即 T 14：iii.14號簡之"玉門候▨"。又據 T 14：i.13號簡，有"玉門候造史"。按，造史爲尉史於王莽時所更名（注六）。故自武帝至西漢末，均有"玉門候"。今據馬圈灣出土簡，又稱"玉門關候"（T 14：iii.30，T 14：iii.62等號簡亦同）。勞榦認爲，"肩水本候官，因有關在，故亦曰關候矣"（注七）。故玉門關候爲玉門候之别稱，其屬吏仍稱"玉門候丞"（T 6：3）、"玉

門丞"(T9:93)。而"玉門候史"(T15 a:iii.54)、"玉門候造史"(T14:i.13)、"玉門候長"(T13:i.8,沙399),應爲玉門關候之下屬。據馬圈灣出土簡,玉門關候並非守關口的候官,其建制,除領屬玉門關外,與一般主候望之候官並無區別,據下簡:

玉門部,士吏五人,候長七人,候史八人,隧長二十九人,候令史三人。　　T9:38

玉門關候所屬士吏達五十二人。又據T9:28號簡,玉門關置關嗇夫與佐。

由於玉門關爲玉門關候官的下屬機構,玉門關候並不直接主持出入關事宜,故出土簡中無"關尹"的職名。

關於玉門候官所屬候長、候史、亭隧,在斯坦因所獲漢簡中,有:玉門候長(T13:i.8,沙399);虎猛候長(T15a:i.6,沙536,王簿書23);北部候長(T15a:ii.29,沙492,王簿書16);西部候長(T15a:ii.6,沙487,王廪給27)。玉門候史(T15 a:iii.54,沙459)。宜秋隧(T15 a:i.6,沙536,王簿書23;T15a:i.12,沙535;T15a:i.16,沙541;T15a:ii.49,沙482,王烽燧34);虎猛隧(T15a:i.6,沙536,王簿書23);受降隧(T15a:ii.41,沙485,王廪給11;T17:夏鼐31);當谷隧(T13:i.3,沙401,王烽燧22);廣新隧(T12a:4,沙596,王烽燧20;T12a:6,沙598,王器物15;T12a:i.8,沙599,王器物6;T12a:ii.14,沙600,王器物21)。

今馬圈灣出土之官文書,録有候長、候史、隧長或燧名,而明顯不屬於大煎都候官者,有:臨澤候長(T12:87);顯明候長(T7:19、T18:27);誅虜候長(T7:1、T6:10、T5:155);玉門候長(T12:100);西塞候長(T6:3);將候候長(T6:3);將□候長(T6:3);大福候長(T8:29)。推賢候史(T8:29);却適候史(T10:13);誅虜守候史(T5:224);□虜候史(T12:78);遠望候史(T9:37)。顯明隧(T8:31、T12:82、T9:66、T18:13、T5:160);臨澤隧(T9:66、103、T5:221、T12:95);廣明隧(T9:66);誅虜隧(T6:112、T9:57、T5:321、T8:33、34,T12:66);□虜隧(T12:78);遮虜隧(T5:223);定新隧(T5:223);臨泉隧(T9:51);威嚴隧(亭)(T6:39、T12:85、T8:1、11、T5:295、296);千秋隧(亭)(T9:3、19、28、37、63、64,T18:2、9、26、28、38,T12:31、83,T7:19、T4:11、T8:32、T5:330、T10:1);却適亭(T8:112、T14:21、T12:94、126,T5:366);禽虜隧(T13:10);當眶隧(T9:64);止寇亭(T9:4、T6:125);倉龍隧(T6:42);吞胡隧(T8:21);闐胡隧(T9:25);推賢隧(T6:44);臨要隧(T8:35、T5:208、251、294、T9:70);候官隧(T12:41);玉門隧(T6:33);廣漢隧(T9:36、T6:34、T12:54);察適隧(T6:91、T9:61、70、T10:16);當欲隧(T9:70);遠望隧(T9:37);勇敢隧(T9:70);富貴隧(T9:61、T10:14);當姦隧(T10:15);倉亭隧(T12:108、T9:96);止姦隧(T7:11、T12:55);大禮隧(T12:56);解擇亭(T18:20);見胡隧(T9:54);□進隧(T12:37)。

又據敦煌市博物館近年文物普查,於小方盤城南發現一烽燧遺址,出土之簡牘稱"者偷隧"。

綜合分析斯坦因所獲漢簡和馬圈灣出土簡牘,北部候長與西部候長的隸屬關係,由於缺乏其它證據,目前尚難確定。□虜候史當爲誅虜候史。當谷隧即當欲隧。廣新隧即廣漢隧,由於王莽改漢爲新,故更名。□虜隧當爲誅虜隧。又,大禮、當姦、闐胡、吞胡、倉龍、當眶、禽虜、臨泉、遮虜、定新等隧,名屬初見,其所在方位不明,暫難判斷其隸屬關係。又,解擇亭、見胡隧、□進隧,爲殘簡孤證,難以確定。

因此,玉門候官所屬,可以確定的候長有顯明候長、誅虜候長、臨澤候長、玉門候長、虎猛候長、大福候長、西塞候長、將候候長、將□候長;候史有却適候史、誅虜候史、玉門候史、遠望候史、推賢候史;亭燧有顯明、臨澤、廣明、誅虜、威嚴、千秋、臨要、候官、廣漢、却適、當谷、止寇、遠望、玉門、虎猛、宜秋、勇敢、察適、富貴、受降、倉亭、止姦、推賢、者偷。

以上共計候長九人，候史五人，亭隧二十四座。但與T9:38號簡之玉門候官吏員編制對照，不相符合。與T9:157號（A）殘簡，"☐亭高十八、官一、界五☐☐"，和T9:148號殘簡，"☐八里，亭燧廿七，戍署☐"相比，亦不符，尚有待進一步考訂。

關於玉門候官的管轄範圍，據：

☐隧傅天田道里簿一
明隧天田五里，其二里煎都塞，三里亭，以東皆沙石，井深十丈五尺。（B）T12:78

顯明隧西二里當爲玉門候官西端起點。顯明隧，據T8:5（沙588，王器物56）、T8:6（沙587、王器物17）等號簡，當治D16（T8），顯明候長治此。據T9:66號簡，顯明隧左右，當有廣明、臨澤等隧。又據T12:78號簡，誅虜隧亦位於顯明隧左近。又據T9:35號簡，却適隧位於玉門關以西。又據下簡：

☐丙午，官告遠望候史、千秋隧長☐　（A）

遠望傳玉門部臨要次行☐　（B）　T9:37

千秋隧當在玉門關外之臨要隧以西。臨要隧，據1979年長城調查，於D20（T11）發現殘簡"臨要任誼"，當治此隧，今地名後坑（又名西湖），位於馬圈灣烽燧遺址西側。又據T12:41號簡，有候官隧，故當治候官治所，亦即馬圈灣烽燧遺址。又據T12a:4（沙596，王烽燧20）、T12a:6（沙598，王器物15）等號簡，廣漢隧治D22（T12a），位於馬圈灣烽燧遺址東側。又據T13:i.3號簡（沙401，王烽燧22），當谷隧治D24（T13），位於廣漢隧東側。又據T13:i.8號簡（沙399），玉門候長或治於此。又據T13:i.1號簡（沙402），遠望隧當在其附近，或即其東側之D26（T14a）。又據T6:33號簡，有玉門隧長，或治都尉府治所，亦即小方盤城（D25，T14）。又據T15a:i.12（沙535）、T15a:ii.49（沙482，王烽燧34）等號簡，宜秋隧或治D27（T15a），勇敢隧或治其東北之D28（T15）。又據T16:3（沙580、王廩給15）、T16:4（沙579，王廩給14），富貴隧或治D29（T16）。又據T17:2號簡（沙392）和夏鼐於此隧發掘之簡分析，虎猛隧或治D30（T17），虎猛候長亦治此。又據T15a:iii.21號簡（沙464，王雜事35）和T17:夏鼐31號簡分析，察適隧、受降隧由虎猛候長領屬，當位於虎猛附近，受降隧或即其東側之D31（T17a）。D31以東爲大方盤城。　T18:i.10（沙426）、T18:i.21（沙415，王廩給17）、T18:i.34（沙418，王戍役2）、T18:i.40（沙413，王雜事11）等號簡和斯坦因的考察，此城爲糧倉遺址。又據T18:i.10和T15a:i.12（沙535）以及T12:71等號簡，此倉或名昌安倉。其南側之烽燧應即倉亭隧（D32，T18）。倉亭隧以東爲D33（T19），據T19:6號簡（沙693，王器物22），爲平望候官朱爵隧。按，平望候官屬中部都尉管轄。故倉亭隧爲玉門候官轄境的東端終點，亦即玉門都尉東境。根據十萬分之一地形圖測算，玉門候官自顯明隧至倉亭隧，東西向直綫距離全長約34公里，現存烽燧17座。在東西向烽燧綫上，有候望、郵驛兩大系統。在郵驛系統上，千秋隧和威嚴隧佔有特別重要的地位。千秋隧不僅居住大量人員（如T12:62號簡），傳送重要文書（如T18:2號簡），設有存放糧食、器物的"閣"（如T12:31號簡），出土有諸缶計簿（如T6:102號簡）等，而且出使西域的官員，向皇帝報告行程，亦專以經千秋隧爲一程（如T5:141號簡）。又據T18:1號簡和下簡：

玉門威嚴隧以西，烽火不通，大守郵書當來人明告☐　T6:39

威嚴隧亦當爲郵驛道上的重要亭隧。又據T7:11號簡，玉門關候往南校閱，詣龍勒，使官卒持檄付止姦隧。按，漢龍勒縣即唐壽昌縣，位於今敦煌市南湖鄉壽昌城遺址（注八）。由馬圈灣向南往龍勒，必先向東至小方盤城，然後折向南，而馬圈灣遺址東側爲廣漢隧，故官卒行付之止姦隧，當爲郵驛道上隧，此隧或即D23（T12）。準此，則D23（T12）或名止姦隧。

玉門候官所轄，除東西走向的亭隧外，尚有南北走向的亭隧，原有烽燧遺址三座，分別編號爲DN1

（T14c）、DN2（T18a）、DN3（T18b）。近據敦煌市博物館普查，又發現烽燧遺址二座，根據十萬分之一地形圖測算，自小方盤城至南湖墩墩山，南北向直綫距離全長約50公里，現存烽燧遺址5座。因此，玉門候官所屬，共計現存烽燧遺址22座。

（二）關於玉門關。玉門關址，爲數十年來史學界長期爭論的問題。在馬圈灣遺址出土的郵書課中，可以略見端倪，如：

東書二封 其一封大煎都候詣府 / 一封□□□□□ 正月己亥，昏時，受關佐楊籌　（A）

言却適卒侯薪留稚·日失中過顯明　（B）　T9:35

西書一封，都尉府詣大煎都。正月己酉，食時，受廣漢卒更。　T9:36

出東書一封，大煎都〼　（A）

賈同行付廣□〼　（B）　T6:34

按，玉門都尉府治小方盤城，位於馬圈灣遺址以東十一公里；大煎都候官治淩胡隧（D3，T6b）（注九），位於馬圈灣遺址西南約50公里。故玉門都尉府與大煎都候官之間的郵書路綫爲東西走向，都尉府發往大煎都候官的文書稱"西書"，反之稱"東書"。今據上引簡可知，玉門候官治所附近的郵書路綫爲廣漢隧——候官隧——玉門關，"西書"由廣漢隧經候官隧傳至玉門關，"東書"由玉門關經候官隧傳至廣漢隧。如前所述，廣漢隧治D22（T12a），位於馬圈灣遺址東北，中隔鹽池灣湖灘，相距1.8公里。故玉門關址當位於馬圈灣遺址以西。但馬圈灣遺址西側，今爲臨要隧遺址（D20，T11），如玉門關址位於臨要隧以西，"東書"當由玉門關先經臨要隧方能傳至候官隧，反之，"西書"當由候官隧先經臨要隧方能傳至玉門關。由此可知，玉門關當在臨要隧東側，亦即候官隧與臨要隧之間。

1979、1980年調查長城、發掘馬圈灣烽燧遺址時，曾對D20（T11）、D21、D22（T12a）一帶作過仔細考察。D20位於後坑東1公里的砂梁上，中隔馬圈灣湖灘，東爲D21，相距約1.6公里。此處的漢塞由後坑以北的湖灘中向東延伸，經D20所在的砂梁，進入馬圈灣，經馬圈灣北岸的淺灘，再登上D21所在的戈壁走廊，由D21北側穿過，繼續向東延伸，進入鹽池灣，由鹽池灣沼澤中間穿過，再登上D22所在的戈壁，經D22北側折向東南，止於墩子灣水邊。因此，這一帶的漢塞，除越過數道砂梁和小塊戈壁外，大多在沼澤、湖灘中曲折穿行。如上所述，D20與D21之間，北爲漢塞所阻，南爲馬圈灣湖灘，地勢低洼，沼澤難行，此處絶無置關可能。根據小方盤城以西的漢塞走向和馬圈灣一帶的複雜地形，西漢時期前往西域的驛道，當沿漢塞内側，自小方盤城（D25，T14），經D23（T12）、D21（候官隧遺址，亦即馬圈灣遺址）、羊圈灣、D20（T11，即臨要隧遺址）、後坑、D19（T10）、D17（T9）、D16（T8，即顯明隧遺址），蜿蜒西行。作爲主要交通咽喉之玉門關，亦當置於驛道上，坐東向西。今馬圈灣與羊圈灣之間有一高地（方位東經93°45′、北緯40°21′），東北距馬圈灣遺址（D21）約0.6公里，西北距臨要隧遺址（D20）約1.3公里，驛道由高地中間穿過，可能成爲探索西漢時期玉門關址的重要地點。

關於出入玉門關憑證，據馬圈灣簡分析，主要爲三種文書，即：檄、致、刺。憑檄者，多官秩較高，如將軍、太守、都尉、司馬、侯、千人等比六百石以上的官吏，並事先傳檄關的嗇夫，如：

出檄｜五威左率詣玉門大尉府。五月乙未，日下餔時，付關守嗇夫張伋。　T5:250

〼□□尉□，寫移關，司馬詣大煎都。居攝元〼　（A）

〼一十六名□□□□　（B）　T7:12

□□敦煌詣關，二十六日夜到郊部監從事。　T5:249

憑致者，多候長以下的吏卒以及吏妻子、從者、奴婢等。但馬圈灣簡中，哪些屬“致”文書，目前還難以分辨。持致出關者，先至玉門候官封符，故有“大煎都候長王習，私從者，持牛車一輛。三月戊申出東門”(T6:46)的記載，然後持致與符出關。持致入關者，必往大煎都候官封符。出入關時，守關士吏驗致合符，並詳作記録後放行，如：

大煎都候長、效谷常利里、上造、張陽，年三十六，弓二、犢丸各一、箭十二 劍一 馬一匹 銮勒各一 T5:240

大煎都候長、安世/文德里、庶更、李鳳，年三十五，馬一匹 T5:239

富昌隊長宋恭，送囚龍勒 T5:227

大煎都候長孫並，使之敦煌，□□□▨ T6:57

千人丞一人、令史四人，假敦煌馬五匹、人一匹 T12:40

大煎都轉就人孟晏等，車三輛。▨ T6:51

▨車三輛，載米糒百五石 T9:34

效谷陽玉里，蓋安車一輛，粟小石卌一石六斗九升大▨ T12:101

上引出入關記録簡中，或許有部分屬“致”文書。關吏定期將致與出入關記録彙編成簿籍，呈報玉門候官備查，如T9:27號簡。除人員外，轉輸牲畜、糧食、器物等，亦須持致出入關，如：

居攝三年，吏私牛，出入關致籍 T6:54

▨轉谷輸塞外，輸食者，出關致籍 T8:27

同時，關吏定期檄告大煎都候官，校覈出入關致與記録，如：

十二月癸丑，大煎都丞罷軍，別治富昌隧， 謂部士吏，寫移書到，實籍吏出入關，人畜、車、兵、器物，如官書，會正月三日，須集移官，各三通，毋忽，如律令

T6b:i．153,沙150,王簿書7

T6b．i．257（沙148,王簿書8）號簡，內容相同，但“如官書”寫作“如關書”,當是。

憑刾者，當與持致者相同，亦須封符出入關，並詳作記録。但何級官吏方可持刾，則尚不明確。T12:32號簡，“使者魯詣莫府”,當爲“刾”文書，其形制爲10.3×3.0×0.2釐米，約合漢尺長五寸、寬一・三寸。而下簡：

▨詣大煎都/北部掾八月丁亥，日中時，使范次子男，即時付趙□▨（A）

▨ 刾 ▨ （B） T6:53

爲持刾出關的記録。T12:133號簡,“朱黨入關刾”,似爲入關刾籍。

凡持致、刾出入關者，其時間、人員、隨帶兵器、馬匹、車輛等，皆須與致、刾所載相同，否則當被滯留，如：

詣關門留遲，毋狀，當坐罪，當萬死，叩頭，死罪死罪。唯 T5:137

將軍令召，當應時馳詣莫府，獲馬病，傷水不飲食，借尹史侯昌馬，楊鴻裝未辨，惶恐

T5:138

▨者，馬不當入關，敢言之 T9:29

▨使以示左率馬▨ T5:377

因事要求出關，而無致、刺者，作爲特殊情況，必須向候官呈送報告，如：

元康元年七月壬寅朔，甲辰，關嗇夫廣德、佐熹，敢言之。敦煌壽陵里趙負，趣自言：夫訢爲千秋隧長，往遺衣用，以令出關，敢言之。　T 9：28

由於至今尚未發現玉門關遺址，故不見"符"的實物。同時，在敦煌地區，未見憑"傳"出入關的實例，這是一個值得探索的問題。或許，由於玉門關爲前往西域的交通要道，爲朝廷直接管轄地區的邊陲關口，來往玉門關者，多政府官員、軍吏卒、吏從者、奴婢，以及受傭於守塞吏士的僦人，上述人員均須憑檄、致、刺方可出入關。而玉門關內外，絶無編民與商販往還，故無須憑"傳"，亦禁止持"傳"出入關。準此，出入玉門關制度，與內郡稍有不同，當更爲嚴密。

從目前出土的出入玉門關簡牘看，往還玉門關者，除人員外，主要爲文書傳遞與糧食轉輸，如：

嗇夫不在，佐遷去，簿冊、簿書，不知靡多　T 8：5

入麥小石十三石五斗　∽　居攝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上吏牛黨、候史尹欽，受就人效谷益壽里鄧尊。少不滿車，兩未棄　T 5：246

（三）關於屯兵與屯田。《漢官舊儀》："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掌兵馬。丞一人，治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故部都尉屬官有候、千人、司馬。候領候長、亭隧，主候望烽火、徼巡大田。司馬、千人主屯兵，以備外虜犯塞。屯兵制度當比大將軍營，《續漢志・百官志》："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

在斯坦因所獲漢簡中，有：

司馬王□，督蓬□□□□　T 4 a：1，沙438

五鳳元年四月癸卯□□□，部司馬專行都尉丞事掾，敢言之。今甲午始武通望候長鄭人，詣府言　T 6 b：i .45，沙55

都尉姓呂□君，家在常安　府司馬文尹，家在繆□出入三少☑

司馬丞王游房，家在□□　司馬□□都，家在常安關候名□□☑　（A）

T 15 a：iii.8，沙461

☑吏司馬丞□□□□□

☑□致　　□□　T 15 a：iV.3，沙549

大始三年閏月辛酉朔，己卯，玉門都尉獲衆，謂千人尚、尉丞無，署就☑

T 14：iii.15，沙305，王簿書12

始建國天鳳四年☑

庫守宰尹、千人忠□☑　T 14窖穴簡，沙369

☑宰事尹、守騎千人秉　T 14窖穴簡，沙370

今馬圈灣出土簡，除上引T 7：12（A）號簡外，還有：

司馬　T 12：114

守千人馮焉　米三斗　T 5：303

☑立遣守千人馮□☑　T 4：10

玉門千人行君客、畢君伯，從者范大孫。二月辛亥入東入（誤字，當爲"門"字——引者）

T 9：30

出賦錢四百五十六　△　以給千人令史□福，正月己卯盡丁酉，十九日奉　T 8：40

騎吏田揚　米三斗　從者一人　麥一斛　　T5:308

前曲士王畝　一月　▨　　T 5 :318

後曲士田翕　私馬一匹　一月　　T 5 :319

由此可證，玉門都尉領有屯兵。置司馬，《續漢志·百官志》注引《漢官儀》："長史、司馬，六百石。"下有丞。置千人、騎千人。騎千人當領騎兵。下有令史、騎吏。按《漢官》大鴻臚員吏，騎吏位次列於斗食、佐之後。《漢舊儀》丞相少史下，"書令史斗食。缺，試中二十書佐高第補。因爲騎吏"。故騎吏爲秩百石的低級官吏。置前、後二曲。曲有士。士當即騎士。

又，馬圈灣簡有：

吏秩比六百石員四人，見　　T8:18

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戊己校尉"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故部都尉領屬的候，其官秩亦當爲比六百石。又，千人秩次不見載籍，但據《漢官儀》，候、千人同爲部都尉屬官，千人官秩或亦爲比六百石。又，《續漢志·百官志》："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據居延、敦煌漢簡，候官掾吏及其下屬之候長、隧長等，其秩次皆在二百石及二百石以下。故上簡所稱之"秩比六百石員四人"，殆指候、千人和前、後曲候。由於玉門候官地處極西邊陲，鎖控西域門户，戰略地位重要，故候、千人、前、後曲候同治。千人、前、後曲候於玉門候官廪食，即可證明。

關於玉門都尉領有屯田，在斯坦因所獲漢簡和馬圈灣出土簡中，均有反映。

入二年糴 粟百五十六石　□田二頃七十畝 / 榜程卌一石　　十月戊寅，倉佐、□□、龍勒萬年里索良

T18: i .21，沙415，王廩給17

▨及東方田，頃卅畝，出障前，敢言▨　　（A）

▨五十五畝，願田百八十一畝，□□▨　　（B）　　T6:96

按，根據玉門都尉轄區的地理條件，玉門候官塞外爲湖灘、沼澤，塞内爲戈壁、沼澤，皆不宜穀物生長。馬圈灣遺址亦不出屯田簡牘，而僅有伐葦、茭的記録可證。但大煎都候官轄境，位於榆樹泉盆地東側。榆樹泉盆地爲疏勒河下游終點盆地，盆地東部，由於洪水的不斷侵蝕，戈壁邊緣被切割成馬迷兔、吐火洛、天橋、灣窑等四個小盆地。盆地内地勢平坦，水源充裕，生長着茂密的蘆葦（Phragmites communis）、檉柳（Tamarix ramosissima Ldb.）和胡楊（Populus euphratica oliv.）等植物，是戈壁、沙漠、沼澤地區較爲理想的墾區。故玉門都尉屯田，似分佈於大煎都候官所屬各隧前的四個小盆地内。屯田吏卒與候望吏卒合一，是敦煌軍屯與居延軍屯不同的一個重要特點。但由於資料不足，目前尚難作進一步闡述。

（四）關於大煎都候。大煎都候爲玉門都尉所屬最西端的候官，亦是漢王朝直轄郡縣的極西陲，與西域接壤，戰略地位極爲重要。據1979、1980年長城調查，漢塞西段終點，於D11（T4a）折向南，止於一風蝕臺地下。大煎都候所屬之烽燧，則分佈於榆樹泉盆地東側的戈壁邊緣或風蝕臺地上，東自D15（T7）始，往西有D14（T3）等五座烽燧；往西南有D9（T4c）等六座烽燧；往西北過疏勒河，有D9（T1）等四座烽燧，共計現存烽燧遺址十五座。其中據王國維考證（注十），D1（T6d）名"廣昌燧"，D2（T6c）名"厭胡隧"，D3（T6b）名"凌胡隧"，D4（T6a）名"步昌隧"，D5（T5）名"廣武隧"，D12（T4b）名"富昌隧"。又據斯坦因所獲漢簡，D14（T3）出土有"獲虜隧"、"庠地隧"，D12（T4b）出土有"美水隧"、"服胡隧"，D5（T5）出土有"高望候長"、"大煎都隧"，D3（T6b）出土有"步昌候長"、"厭胡守士吏"、"通望候長"、"步昌士吏"、"富昌士吏"、"廣昌候史"等。

今據馬圈灣簡，又有：大煎都候長（T6:46、57，T5:239、240)、萬世候長（T9:27)、廣武候長（T4:2)、高望部（T6:65)、庰地候史（T5:301)、破胡隧（T5:220)、益昌隧（T5:219)、莫當隧（T5:235)、又稱募當隧（T12:70),以及原有的廣昌（T5:226、225)、厭胡（T5:212、211)、凌胡（T5:215、229)、步昌（T5:230—232)、廣武（T5:233、234)、富昌（T5:227—229、T12:52)、美水（T12:51、T5:214)等隧。

因此，大煎都候官所屬，有：

大煎都候長、萬世候長、廣武候長、高望候長、通望候長、步昌候長；

厭胡士吏、步昌士吏、富昌士吏、廣昌候史、庰地候史；

廣昌、厭胡、大煎都、凌胡、步昌、益昌、廣武、富昌、獲虜、庰地、美水、服胡、破胡、莫當等隧。

以上共計候長六人，士吏三人，候史二人，亭隧十四座。據王國維考證（注十一),大煎都候官治凌胡隧。據T6b：i.153(沙150,王簿書7)號簡，候丞治富昌燧，但無紀年。今據馬圈灣簡：

始建國元年四月壬寅朔，乙巳，大煎都丞審，敢言之。謹案丞治步昌隧 T5:146

據此，候丞似先治富昌隧，後治步昌隧。

如前所述，敦煌通往西域的驛道，其北道沿漢塞内側，出玉門關後，繼續西行。在漢塞終點，大煎都候官所轄的烽燧綫，折向西南，至候官障，再折向西。驛道亦隨烽燧綫，呈西、西南走向。同時，出陽關的西域南道，呈西、西北走向。南、北兩道在大煎都候障匯合，然後沿烽燧綫繼續西行。離開大煎都候官轄境後，驛道折向西北，至居盧訾倉，即進入西域都護轄境。因此，大煎都候障，成爲西漢王朝的西陲軍事前哨，和通往西域的重要交通樞紐，在西漢王朝與西域各國的關係史上，發揮了極爲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王莽與西域各國的戰争中，成爲軍事指揮基地，更具有極重要的戰略地位。在斯坦因所獲漢簡中，有：

出茭一鈞七斤半斤　以食長羅侯壘尉史官橐他一匹，三月丁未，發至煎都行道食，率三食，食十二斤半斤　T15a：Ⅲ.43,沙452,王廩給25

王國維考證："案，常惠自本始四年封長羅侯後，凡四出西域。初封侯後，漢遣惠持金幣賜烏孫貴人有功者，還，因發兵擊龜兹，誅其貴人姑翼，此一出也；神爵二年（據《蕭望之傳》，《西域傳》作元康二年，誤),惠自敦煌馳至烏孫，責讓不立元貴靡爲昆彌，此二出也；五鳳、甘露間，漢使馮夫人錦車持節，詔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立元貴靡爲大昆彌，烏就屠爲小昆彌，此三出也；後烏就屠不盡歸諸翎侯民衆，漢復遣長羅侯惠將三校屯赤谷，因爲分别其人民、地界，此四出也。右第二十五簡所記者，不外此四次事。"（見《流沙墜簡》廩給類第二十五簡考釋）因此，由敦煌至西域的北道，至遲在宣帝時，已由玉門關經大煎都候障至居盧訾倉。

今馬圈灣出土簡，又有：

皇帝陛下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壬戌，書敦德玉門千秋隧（按，十二月丁亥朔，不當有壬戌，干支有誤——引者）　T5:141

皇帝陛下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甲戌，上敦德大煎都候障　T5:142

由此可知，晚至西漢末年，西域北道，仍經由玉門千秋隧至大煎都候障。

在王莽與西域各國的戰争中，馬圈灣出土簡，反映了大煎都候障的重要戰略作用，如：

護意，左率詣大煎都候障，欲障爲一城障　T6:106

行，將軍傲其勢勇，以壞龜兹、車師諸國，□□□大煎都候障近於西域　T5:69

五校吏士、妻子，議遣烏孫歸義侯惠清子女，到大煎都候障　T5:51

得行，積九日乃到三節，二十三日至泉都，立檄府大尹　　T 5:104

候障，願降歸德。臣△竊見大都護崇檄與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處西　T 5:52

□□□□大煎都候官，見虜□□▨　　（A）　　T 8:93

誠恐誤天時，失戰利，不敢人塞從報，□□□□障▨　　T 5:13

▨□在中，未與相見，其泰三人在泉都，期晦來　　T 5:6

（五）關於王莽與西域各國的戰争。西漢末年，王莽篡奪劉氏政權，企圖以“托古改制”緩和社會矛盾，結果却引起更大的混亂。爲轉移視綫，王莽發動了對周邊各族的不義戰争。其中，與西域各國的戰争，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面。馬圈灣簡中的王駿幕府檔案，具體地反映了這次戰争的情況。

《漢書·王莽傳》載，新始建國元年，“秋，遣五威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五威將奉《符命》，賫印綬，王侯以下及吏官名更者，外及匈奴、西域，徼外蠻夷，皆即授新室印綬，因收故漢印綬”，而“西出者，至西域，盡改其王爲侯；北出者，至匈奴庭，授單于印，改漢印文，去‘璽’曰‘章’”。馬圈灣簡證實了這一記載，如：

　　走子詔呼、郁立師、卑陸侯，皆舉國徙人民　　T 5:28

　　東葉捷翎侯、故焉耆侯虜逗，妻即鄯善女　　T 5:26

王莽還咒西域諸王爲“亡”。如：

　　故車師後亡侯虜支，將諸亡國千餘人　　T 5:46

貶匈奴爲“共奴”或“恭奴”。如：

　　今共奴已與鄯善不和，則中國之大利也。臣愚以爲，欽將兵北▨　　T 5:27

　　炬恭奴，遮焉耆，殄滅逆虜　　T 5:59

王莽的倒行逆施，激起了西域各國的反叛。天鳳三年，王莽遣大使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率戊己校尉出兵西域，對各國發動戰争。馬圈灣簡，正是這一時期王駿等人的來往文書底稿。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戊辰，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　　T 5:103

　　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糞土臣△，稽首再拜上書　　T 5:78

由上引簡可知，王駿的正式官銜，當爲“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據《漢書·王莽傳》，“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連率、大尹，職如太守。”“左率”當即“連率”。連率分左、右，史籍闕載。據T 5:141、142號簡，王駿於天鳳三年十二月經玉門千秋隧，天鳳四年正月至大煎都候障，並於此置幕府，調集軍隊，籌集糧秣。

　　二十六日，上急責，發河西三郡精兵，□度以十一月　　T 5:12

　　檄書檢下，責記不審，輒仰見不，三輩兵皆起居未　　T 5:38

　　丞□□第三輩，第一輩兵出千八十人，第二　　T 5:116

　　之張掖，寧發盧水五百人。功卿與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發，曰：此近謂第一部千八十人者也。議遣君威來出　　T 5:19

由上引各簡，可知王駿所率兵，皆由河西各郡徵調，並分爲三批到達敦煌大煎都候官。第一批（“第一輩”、“第一部”皆是）爲一千八十人，按西漢兵制，應爲一校。又據T 5:102號簡，有“二千人兵”。又據T 5:51號簡，有“五校”。則王駿所率三批兵，至少有約七校，共七千餘人。

據下簡：

　　聞兵且來出，未常安也。何歧邠部，旋徵遣，且發，部郡兵出耶　　T 5:39

又據T 5:249號簡，王駿所率將領中，有一人名何歧邠。《漢書·王莽傳》載，“命佐師何封、戊己校

尉别將"。此何毋郊是否即何封，待考。又據：

□□□□□□□□□戊部尉、猑獺里附城欽，將吏士，故戊 T5:95

似爲戊己校尉郭欽的正式官銜。但：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丁丑，戊部將軍、純據里附城 T5:60

以移偏將軍、敦德尹。臣丁卯戊部左率□□☑ T5:157

爲何人的官銜，不得而知。《漢書・王莽傳》謂何封爲"佐帥"。按，王莽官制無"佐帥"，"帥"與"率"通，如"連率"又稱"連帥"，故"佐帥"或即"左率"。連率，"職如太守"，故可稱"將軍"。又，丁卯位西方，戊部居西，故以"丁卯"冠之。故"戊部左率"，或指何封。此可補史載之闕。

據《漢書・西域傳》，"駿將莎車、龜兹兵七千餘人，分爲數部入焉耆，……唯戊己校尉郭欽别將兵，後至焉耆"。又據《漢書・王莽傳》，"諸國前殺都護但欽，駿欲襲之，命佐帥何封、戊己校尉郭欽别將"。又據馬圈灣簡：

☑乙巳，六月甲寅，發尉梨將 T5:55

多問陳司馬、航司馬，願數=相聞，爲檄欲移鄯善，毋使行也。 T5:7

臣△前在尉梨，與將率比上書 T5:90

由此可大致探知王駿進軍路綫之綫索。王駿所率兵，分爲兩路。一路由王駿、李崇自將。據下簡：

□千人兵，欲乘新出兵威，及諸國未裝，敗迫發先 T5:102

約二校兵，由大煎都候鄣西出，經鄯善至尉犁，會莎車、龜兹、尉犁等西域諸國兵，共七千餘人，於天鳳四年六月，進擊焉耆。

臣△前捕斬焉耆虜，地熱多阻險，舍宿營止，宜於 T5:11

初戰頗有斬獲，故王駿向朝廷的奏書，有：

且一月斬下二千九百一十五級，功效已著，須賞不足，宜勉李一身，謹請 T5:42

其後"焉耆詐降，而聚兵自備"，並"伏兵要遮駿"。王駿作戰失利，上書請罪，急求救兵。

共營就大張格射擊劫，虜皆散亡。又前連戰焉耆，中兵矢 T5:53

臣△罪在西域，期於殄逆虜，平定諸國，然後謂 T5108

臣△竊不自糧愚奴，誠忿=，逆虜狡黠悖狀，輒不立殄 T5:65

賚五十日糧，還詣部，盡力炬虜，不昭遺死力。臣△前比=上書，請河西精兵 T5:100

終因"姑墨、尉犂、危須國兵爲反間，還，共襲擊駿等，皆殺之"。（《漢書・西域傳》）大約在天鳳四年十一月，王駿全軍覆没，西域都護"李崇收餘士，還保龜兹"。故李崇奏書：

必蒙天有期殄滅臣等爲故，崇叩頭死=罪=，唯 T5:88

望闕廷，遏獲誅，則餘魂毋所恨，臣△叩頭！ T5:106

另一路，由戊部左率何封、戊己校尉郭欽率領，約五校兵。據馬圈灣簡：

遠，十一月晦，所且得報憂，欲相助，不忽=，新道適千里也。前賞又 T5:91

促信第一輩兵大滅，往令戊部，吏士饑餧，復處千里，艱水草，食死畜，因 T5:109

所謂"新道"，應即《漢書・西域傳》所載，"元始中，車師後王國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門關"。故何封、郭欽當由玉門關西北出，由"新道"經車師，西南擊焉耆。因"後至焉耆，焉耆兵未還，欽擊殺其老弱，引兵還"。但據馬圈灣簡，郭欽並未立即還入敦煌，而是退守車師。

共奴與焉耆通謀，欲攻車師，戊部孤軍，大都護☑ T5:80

焉耆虜逕且，將衆八千人皆發，與南將軍期會車師 T5:110

何封、郭欽退保車師後，孤軍奮戰，加之後勤補給困難，簡言：

糧食孚盡，吏士饑餧，馬畜物故什五，人以食爲命，兵　　T 5:96

送食逷常，逋不以時到，吏士困餓，毋所假貸　　T 5:63

少罷，馬但食枯莈，飲水，恐盡死，欲還，又迫策上責　　T 5: 4

在焉耆與匈奴的夾擊下，郭欽内外交困，難以堅持。

戊部亂，孚桯食，請尉遣，兵器敗傷荐且衆　　T 5:83

□□□□歸，敗矢，崇無以復戰，從尉，穀食孚盡，車師因爲共奴所　T 5:94

終於被迫撤入塞内。自此，除西域都護李崇孤守龜兹，與朝廷失去聯係外，西域境内再無朝廷派駐的吏士，王莽與西域各國的關係，全部斷絶。

關於戊己校尉，是學術界長期争論的問題之一。在馬圈灣漢簡中，發現了一些新的綫索，如：

崇家在安定，崇父以河平元年中爲侍郎，以詔除爲將田姑　　T 5:156

按，此人似即西域都護李崇。李崇於《漢書》無傳。"以詔除爲將田姑"，"姑"字後闕，似爲"墨"字。據《漢書・西域傳》，成帝時，"漢徙己校屯姑墨"。河平爲成帝年號，簡文與史籍正合。由此推知，漢徙己校於姑墨的時間，亦爲河平元年（前28年）。又據羅布淖爾漢簡（注十二）：

河平四年十一月庚戌朔，辛酉，□守居盧訾倉，車師戊校☐　　簡十五

成帝河平時，戊校屯車師。

據《漢書・西域傳》載，"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又據《後漢書・西域傳》載，"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今據馬圈灣簡：

正月十六日，因檄檢下者，號天使長仲，賁己部掾　　（A）

爲記詫檄檢下　　（B）　　T 12:17

由此可見，至遲始自西漢元帝，直至王莽末，皆有戊、己二校，除成帝河平時，分屯車師前王庭和姑墨二地外，餘皆共屯於車師前王庭，由戊己校尉統屬。《漢書・王莽傳》中所稱之"戊己校尉郭欽"，在馬圈灣簡中均稱作"戊部尉"（如T 5:95、82、73、164等號簡）。如前所述，何封稱"戊部將軍"、"丁卯戊部左率"。故戊己校尉可稱爲戊部尉或戊校尉。其官秩，據《續漢志・百官志》，爲比二千石。

據羅布淖爾漢簡：

永光五年七月癸卯朔，壬子，左部左曲候　　簡二

右部後曲候丞陳殷，十月壬辰，爲烏孫寇所殺　　簡三

☐者馬君、左部後曲候尊、丞商、令史利☐　　簡五

☐部右曲候□□、令史□□□　　簡六

☐□□部軍守司馬　　簡七

君使宣，告左右部司馬衍□□□　　簡八

按，"永光"爲元帝年號，"二月庚辰朔"爲初元四年。可證戊、己二校，又可稱左、右二部，以戊校稱左部，己校稱右部（注十三）。部置司馬。左、右二部下，各領屬前、後、左、右四曲候。又據《漢書・匈奴傳》，"時，戊己校尉史陳良、終帶、司馬丞韓玄、右曲候任商等，見西域頗背叛"，可見戊己校尉下，領屬有史、司馬、曲候等官職。簡文與史籍完全相符。

（六）有待進一步探索的幾個問題

1．官奴、罪徒參戰問題

迺三月壬戌，玉門官大奴、髡鉗首白，破虜治罷。都護守司馬丘長郤　T 9:21

此簡爲玉門都尉所屬官奴、罪囚，赴西域參戰畢，西域都護移送玉門都尉，雙方交接後的訖記。

關於罪徒從軍，史籍累有記載，如《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夏四月，南越王相吕嘉反，……遣伏波將軍路博德……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越馳義侯遺，别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柯江，咸會番禺”。又,《漢書·王莽傳》，“募天下囚徒、丁男、甲卒三十萬人”。此種“罪人”或“囚徒”，在漢簡中仍稱爲“徒”,如：

入六月食二斛三斗　永平十一年五月九日，富貴徒尹當，受尉史義 T16:4,沙579,王廪給14

但稱作“髡鉗首”者，則僅T9:21一例，此類罪徒與一般罪徒有所區别，指戴有刑具者。又，罪徒與弛刑亦有區别，如《漢書·宣帝紀》謂神爵四年“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詣金城”。馬圈灣簡中，有：

施刑成有，三斗　十月食　凡出穬麥二斛　T5:300

以官奴參戰，不見載籍。以官奴、髡鉗首參戰，究爲王莽因兵源枯竭而採取之臨時措置，抑爲有漢以來之常制；以及官奴、髡鉗首在軍中之編制、任務、作用等問題，均有待進一步探索。

2．邊防機構與地方政權之關係

□千秋隧長安，謹劾移亡卒得，寫移龍勒獄，以律從事，敢言之　T12:38

塞曹言，守候長趙嘉，劾亡卒楊豐，蘭越塞，移龍勒　□□▨　T6:38

富昌隊長宋恭　送囚龍勒　T5:227

▨□長翟奉徼，逕龍勒　二月申乙卯東門（按,“申”字有誤，當爲“乙卯出東門”——引者）　T9:32

可證邊防之亡卒、罪囚，均送所在地方政府，以律治罪。此制不見載籍。

又據下簡：

入粮麥五斛　—　守丞匡，受門下縣吏　T6:67

始建國三年三月乙酉朔，戊申，士吏崇，敢言之。謹移所雜受門下縣吏、玉門造，穬麥出廪，各如　T5:152

出谷九十七石二斗　給廪莫府馬食▨　T10:10

八月旦入關，食麥一斛五斗，當還人　T5:292

由此可知，玉門候官所屬吏卒、吏妻子、從者的口糧，除由郡倉、玉門都尉倉轉輸外，還直接從駐在縣吏廪受，並供給出入玉門關使者、軍吏等以口糧、馬食。

3．關於吏卒、家屬口糧與從者、私屬的身份

庰地候史宋賀　✓　六月食廪三石三斗三升少　T5:301

戍卒尚官弘　二月食，用粟三石二斗二升　自取—　T8:41

卒裘義　正月食，粟三石二斗　□　T6:62

賓子、大男、由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T5:309

賀妻、大女、君經　六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T5:312

賀子、使男、嘉　六月食，麥一石八斗八升半升　T5:311

臨子、使女、廉　十一月食，麥一石五斗二升　T5:316

却適亭長張奇子、小男、帶　廪一石六斗六升少　T12:94

况從者、大男、王欽　六月食，麥二石六斗一升　T5:310

從者、大男、經·元年　七月食，麥二石七斗　T5:288

大奴莘　——元年　七月食，麥二石七斗　　T 6:66

承私馬一匹　十一月食，麥五石二斗二升，已廩　官　　T 5:315

由上引各簡可知，士吏口糧，每月爲三石三斗三升少；戍卒爲三石二斗二升，較士吏爲少。家屬口糧，吏妻子、大男，每月爲二石六斗一升；大女爲一石八斗八升半升，使男與大女同；使女爲一石五斗二升；小男爲一石六斗六升少。從者，大男與吏子大男同。大奴與從者大男同。士吏私馬亦由官廩，每月食五石二斗二升。但年代早晚似有不同，如T 8:41號簡與T 6:62號簡，同爲戍卒，一爲三石二斗，一爲三石二斗二升。又如T 5:316號簡與T 12:94號簡，使女與小男當爲同一等級，但由於年代不同，小男受廩比使女爲高。

又據下簡：

中舍舍從者吉，即莘　正月食　穬麥二斛九升。
麥一石已出。

二年九月丁丑、乙巳，原黨付莘。

李平黨付二石，爲穬麥一石三斗。•凡三石三斗九升畢　　T 6:68

私屬吉　元年　十一月食，麥二斛七斗，十一月丁酉付吉　——　　T 5:291

"大奴莘"，又稱"中舍舍從者"、"私屬"。按，據《漢書・王莽傳》，新始建國元年四月，"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故奴、私屬爲同一身份，而從者中，至少有一部分爲奴婢。

"從者"，又稱"私從者"，如：

始建國二年桼月盡三年二月，候舍私從者、私屬廩致　　T 5:320

"私從者"與"私屬"並列，可證私從者並非全爲奴婢。在"出關致"和出塞吏子、私從者、奴婢計最中，私從者常與奴婢並列，如T 9:27、T 5:256、260等號簡，但"私從者"不與"葆"並列，凡"私從者"與"奴婢"並列者，不見"葆"，反之，凡"葆"與"奴婢"並列者，不見"私從者"。由此推知，"私從者"與"葆"當爲同一身份，即具有依附身份的自由民。在邊塞簿籍中，"私從者"與"葆"，其名籍內容基本相同，如T 5:241、T 8:26、T 14:10、13、14等號簡。凡私從者，不論從者、葆、奴婢、私屬，皆由官廩食，如T 5:279、283、285—291、310、320、353、355、T 6:66、68、70、T 12:41等號簡。因此，私從者的成份是頗爲複雜的。《漢書・李廣利傳》、《趙充國傳》、《匈奴傳》中，均有"負私從者"、"吏士私從者"、"私負從馬"的記載。師古注曰："私負衣裝者，及私將馬從者，皆非公家發與之限。"又曰："負私糧食及私從者。"《漢書補注》："王念孫曰：'此謂負私裝以從者。'"陳直《居延漢簡研究》曰："從者爲戍卒之親戚同族相隨至戍所者。"皆非是。

4．幾個新見的曹掾與士卒名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二月壬辰，敦德玉門行大尉事、試守千人輔，試守丞況，謂大前都，尹西曹聊掾，行塞蓬　　(A)　　T 5:154

按，《漢書・王莽傳》載，始建國元年正月，"改郡太守曰大尹，都尉曰大尉，縣令長曰宰"。故上簡之"尹"，當爲敦煌太守。又據《續漢志・百官志》，郡"皆置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又，太尉"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但據上簡，敦煌尹府置有西曹，其職守之一爲徼巡塞上烽火，均與《續漢志》不符。此或爲西漢制，東漢廢。

又據下簡：

關西曹王諫，米三斗　士王沁　麥一斛　☑　　T 5:379

按，"關西曹"所主何職，不見載籍，或主玉門關外屯田事，爲玉門都尉所特設。

又據下簡：

戍曹右史原順君伯　馬一匹 二卩 二已 二加一　✓　　T 5:201

又據居延簡：

居延倉宰張立侯　謹遣戍曹左史尋，詣門下問起居，叩

505.4,505.1

按，據上簡，"戊曹"或即"戍曹"，屬筆誤。陳夢家《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認爲，戍曹"當邊郡尉曹的別稱，'主卒徒轉運事'"。又，《漢書·王莽傳》載，"太傅平晏從吏過例，掖門僕射苛問不遜，戊曹收繫僕射"。可證太傅府置有戊曹。但不知此"戊曹"與馬圈灣簡之"戍曹"有何關係。陳夢家認爲"左史即佐史，非左右曹史之左史"，今證之馬圈灣簡似誤。

又據下簡：

·前付牢掾張裏，令爲治旃，問已未　　T 5:186

"牢掾"當爲都尉府屬吏，所主何職，不見載籍，或主牧畜事。玉門都尉屬下，有大量牛羊牲畜，如：

出穬麥一斛八斗，以牧卒麥永三月食　　T 5:275

可證有大量戍卒，專以牧養牲畜爲職。

又據下簡：

從曹掾張倫　米三斗　☑　　T 5:304

"從曹掾"，不見載籍，或指秩比諸曹掾。據《續漢志·百官志》，諸曹掾"秩比三百石"。

又據下簡：

監寇史王承　米三斗　　T 5:305

按，據T 5:249號簡，有"邠部監"，此官是否即"監寇史"，待考。據《漢舊儀》，"武帝元狩六年，丞相吏員三百八十二人，史二十人，秩四百石；少史八十人，秩三百石；屬百人，秩二百石；屬史百六十二人，秩百石"。監寇史，秩當四百石。

又據下簡：

入粟糜黍十八斛 其二十黍斛粟 五十一斛糜　正月癸亥，掾田褒，受龍勒三官掾周生期　T 5:273

據《續漢志·百官志》，郡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又，縣"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今稱"三官掾"，不知何故，或因龍勒爲邊郡小縣，曹掾史職少員闕，故改稱"三官掾"。

又據下簡：

出蔵廿枚　五年正月癸未，佐梁，買胡人櫳板四付，付御吏夏賞，官馬下用一　T 6:77

☑元始二年四月壬午，倉曹史宗，付御吏趙宏，足三月傳馬、候馬食畢　　T 6:71

據此可知，玉門都尉地處交通要衝，朝廷使者來往衆多，故專設職主傳馬、候馬之吏員。

又據下簡：

若絶城同心士、京縣壽里、錢況，年三十五，廼乙亥□☑　（A）　T5:242

按，史載漢軍有“勇敢”、“奔命”、“伉健”、“應募”等士名，但不見有“同心士”。T5:19號簡稱，“功卿與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發”。可證王莽調發之河西郡兵中，有大量“同心士”，此類士卒是否爲王莽所命名，史籍闕載。又，其身份是否與“勇敢士”同，待考。

又據下簡：

·始建國三年二月，迎卒所受門下縣吏穬麥㢑卒剌　（A）　T5:153

按，迎，接也。“迎卒”當爲專司接收各地轉輸糧食之戍卒。

又據下簡：

出穬麥一斛九斗　—　以迫卒貢秋正月食　T5:278

按，迫，逼迫也。可引伸作催促解。綜觀牧卒、迫卒之職守，似爲放牧驅迫牲畜之戍卒。

陸　結　語

河西漢塞的興築，是隨着武帝時對河西的開發和河西四郡的建置分段進行的。

自秦末以來，匈奴趁中原戰亂，東破東胡，西擊月氏，南渡黃河，勢力空前强大，對剛建立的漢王朝形成嚴重威脅。武帝即位後，亟欲解除匈奴之患。爲此，一面遣張騫兩次出使西域，以結聯西域，斷匈奴右臂。一面憑藉漢初以來數十年之積蓄，開始用兵匈奴，先後發動三次大規模的戰役。元狩二年（前121年），遣驃騎將軍霍去病兩次出擊河西。渾邪王殺休屠王降漢後，漢分徙降者於河南五郡故塞外，於是“金城、河西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匈奴時有候者到，而希矣”（注十四）。元狩四年（前119年）後，“漢度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注十五）。元鼎二年（前115年），置令居縣（注十六）。在完成了北方的屯兵防禦部署後，爲維護與西域的交通，“隔絶羌胡，使南北不得交關”（注十七），武帝開始經營河西。

關於河西四郡的建置時間，《漢書·武帝紀》與《漢書·地理志》相互牴牾。對此，史學界至今存在分歧。根據《史記》、《漢書》所叙之歷史事件排比，似以元鼎六年（前111年）初置酒泉郡爲是。同年，“始築令居以西”（注十八），《漢書·張騫傳》注：“臣瓚云：‘築塞西至酒泉也。’”隨後以地域遼闊，管理不便，於同年稍後，或元封元年（前110年）置張掖郡。元封四年（前107年），“酒泉列亭障至玉門矣”（注十九），完成了令居至敦煌西北的東西向漢塞防禦工程和邊防軍事建制。但據夏鼐於T14所獲第三簡，此時玉門都尉尚屬酒泉郡領屬。按，武帝於西北邊塞，凡有建置，均與重大政治、軍事行動有關，敦煌置郡似與李廣利伐大宛有着密切聯繫，其時間不當晚於太初元年（前104年），或即元封五、六年間（前106—105年）。據《史記·大宛列傳》，太初元年，武帝“拜李廣利爲貳師將軍”，“以往伐宛”。太初二年（前103年），李廣利伐宛失利，“還至敦煌”，武帝“使使遮玉門”，“貳師恐，因留敦煌”。太初三年（前102年），“赦囚徒材官，益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者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又“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連屬至敦煌”。於是李廣利再伐大宛，“起敦煌西”。太初四年（前101年），“貳師將軍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注二十）。由此可知，李廣利伐大宛，前後歷時四年，敦煌均爲漢兵的出發地和後援基地，而敦煌郡之建置，正應伐大宛之需，爲調集兵力，轉輸糧秣而設。自此以後，敦煌郡即成爲漢王朝經營西域之前進基地。

如前所述，早在敦煌置郡之前，酒泉至玉門關的漢塞即已築成，據斯坦因在敦煌西北所獲漢簡，最早的紀年爲“天漢三年十月”，出土於D41（T22c:22，沙271，王廪給6），尚在小方盤城以東，而“大

始元年十二月”（T14:iii.67，沙304，王雜事5）和“大始三年閏月”（T14: iii．15，沙305，王簿書12），則出土於D25（T14，即小方盤城）。小方盤城，據T14出土的簡牘，陳夢家認爲，即玉門都尉府治所（注二十一），當是。小方盤城以西各隧，多出土宣帝本始六年至王莽新始建國地皇二年的簡牘（注二十二），其中尤以宣帝神爵、五鳳簡居多，同時出土元康三年曆譜十六枚，神爵三年曆譜十一枚。據T14:iii.67號簡，“大始元年十二月辛丑朔，戊午，煎都亭▨”。可知早在武帝太始初，大煎都候官已經建置。因此，在武帝元封四年，由酒泉列亭障至玉門時，由小方盤城至D1（T6d）的亭隧即已建成，玉門候官、大煎都候官等屯戍候望系統亦已具備。經過武帝、昭帝兩代三十餘年的初創與經營，至宣帝初年，與匈奴勢力削弱同時，漢北方邊塞達到鼎盛，“是時，漢邊郡烽火候望精明，匈奴爲邊寇者少利，希復犯塞”（注二十三），而趙充國在上呈宣帝的奏書中，亦稱“竊見北邊，自敦煌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而不能害”（注二十四）。其後，匈奴内訌，五單于相互攻殺，勢力進一步削弱，而漢國力亦日漸衰落，北邊屯戍規模逐漸縮小，防禦設施破敗簡陋的跡象隨處可見。

此種情況，在馬圈灣遺址中得到充分證明。馬圈灣烽燧遺址可以宣帝末爲界限，自武帝太初至宣帝甘露年間，堡、屋建築包括第一、第二期，規模宏大，建築規整、牢固，人員衆多，出土文物品種繁多，内涵豐富，爲遺址鼎盛期。自宣帝末至王莽新始建國地皇二年，堡、屋建築包括第三、第四期，規模日漸縮小，建築簡陋，由於人員減少，大量建築被廢棄，勉强支撑局面的跡象明顯，出土文物數量顯著減少，品種單調，尤以王莽時期，人員稀少，房屋破敗，出現難以爲繼的局面，爲遺址衰敗期。新始建國天鳳五年初，王莽與西域各國的戰爭失敗，戊己校尉郭欽、何封等，由車師撤入塞内，從此，中原與西域的關係斷絶。不久，玉門關及其以西的亭燧全部放棄，馬圈灣遺址亦廢毁。

東漢建武初，重建邊防，據《續漢志・百官志》：“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並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省關都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又，“邊縣有障塞尉”。故東漢時，敦煌郡已無部都尉建制，玉門都尉被裁撤，僅設玉門關候（見《後漢書・西域傳》）。據下簡：

建武十九年四月一日甲寅，玉門障尉戎告：候長晏到任。　T15a:ii.22，沙483，王簿書43

陳夢家認爲，“玉門障尉可能是候官（即玉門候官）在東漢之稱，亦即是障塞尉”（注二十五）。這一意見是確當的。其治所，陳夢家推測在小方盤城，亦是。據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調查，東漢時，馬圈灣遺址以西的漢塞烽燧，始終未恢復至西漢的規模。由於候官治所東遷，馬圈灣遺址再未重建。臨要隧（D20，T11）以西的塞墻、烽燧，則全部廢棄。馬圈灣遺址以西，僅於臨要隧有東漢桓帝永興元年（公元153年）的曆譜，其它烽燧遺址均不見有東漢紀年的簡牘出土。由此可知，東漢時期，臨要隧以西，已無戍卒駐守候望，其原因可能與玉門關入西域的北道，改由臨要隧向西北，經“五船北”、高昌，西行至龜兹有關（注二十六）。

敦煌西北的漢代障塞烽燧遺址，與居延漢代遺址比較，具有一個明顯的特點，即規模一般較小。這是由於居延地處弱水下游，爲强大的匈奴騎兵南下河西必經之路，漢亦集大量兵力屯田戍守，人員衆多，活動頻繁，且移民授田，置縣里，通商賈，與張掖、酒泉等郡的其他縣無大區别。故建置完備，城障規模較大，來往文書繁多。敦煌則西與西域接壤，雖地處交通咽喉，東西來往頻繁，但西域各國均緑洲城郭小國，無需大量兵力戍守，且玉門關外已無編民，人員稀少，商賈絶跡，故屯田候望合一，城障規模較小、官、私事務亦相對較少。但居延爲軍事重地，敦煌爲交通要道，各有其重要戰略地位。居延的出土簡牘，較全面地反映了漢代軍事管理制度，而敦煌的出土簡牘，不僅代表了漢代邊郡防禦制度的一般概況，而且較多地反映了漢王朝與西域各國的關係，和中西文化交流的實情。這是我們研

究漢代河西邊郡制度所必須注意的重要區别與側重點。

關於武帝太初二年以前，玉門關是否在敦煌以東，是數十年來學術界争論的一個重要問題。對此，向達、夏鼐先生已作過周詳的論述。陳夢家、馬雍亦作了進一步探討。根據1979年以來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多次實地調查和馬圈灣遺址的考古發掘，證實玉門都尉既非"關都尉"，玉門關亦不是敦煌郡西界。大量的調查資料和簡牘文字證明，玉門關爲玉門都尉屬下的玉門候官所領，玉門關位於玉門候官轄區的中段偏西，關外屬玉門候官管轄者尚有顯明等三名候長和至少七名隧長，現存烽燧遺址五座。在玉門候官轄區以西，尚有大煎都候官轄區。故玉門關外，屬敦煌郡玉門都尉管轄的區域，大致估算約有2000平方公里。如前所述，大煎都候官轄區的榆樹泉盆地東側，爲玉門都尉屯田區。大煎都候官障，爲西漢王朝的西陲軍事前哨和通往西域的重要交通樞紐。故李廣利所率之數千殘兵，行抵大煎都候障後，依漢律須報請朝廷允准，方能入關返内郡，武帝"使使遮玉門"後，被迫留駐於玉門都尉屯田區，並於此補充兵員，轉輸糧秣。太初三年再伐大宛時，即由大煎都候障出征。故李廣利雖被阻於關外，仍可稱"留敦煌"；"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精給貳師，轉車人徒相連屬"所至之地點爲"敦煌"；李廣利出兵遠征之地點稱"敦煌西"。因此，沙畹(E.Chavannes)、王國維根據《史記·大宛列傳》提出玉門關西遷的論點，是難以成立的。以玉門關西遷這樣的重大事件，在史籍和出土簡牘中竟毫無反映，亦使人難以置信。整個西漢時期，玉門關從未遷移，應是確鑿無疑的（注二十七）。

馬圈灣烽燧遺址出土的實物，雖數量有限，但品種較多，鐵、木、草製生産工具、生活用具和文化、體育器具，具體而全面地再現了漢代守塞戍卒的生産活動和生活情景。大量鐵製工具的發現，爲研究漢代冶鐵技術，提供了重要實物資料。鑄鐵車釭的出土，對研究漢代交通史，具有十分重要的價值。木梠殘件和陶紡輪，反映了漢代家庭手工紡織的情景，而蹴鞠、投石、玩具衣的出現，爲我們了解漢代邊塞隨軍家屬的生活，提供了形象生動的例證。出火具是研究"鑽木取火"的重要實物資料。大量保存完好的糧食，爲研究漢代邊防吏卒的口糧品種，有着重要的價值。轉射，爲鑲嵌於塢堡女墻上的防禦器具，是研究漢代城防設施的重要實物資料。苣，爲漢代邊防烽火器具，大量苣的出土，對澄清歷史上長期以來關於漢代烽火制度相互矛盾的解釋，具有一定的意義。值得指出的，是大量麻紙的出土。衆所周知，根據《後漢書·蔡倫傳》的記載，東漢和帝元興元年(公元105年)，中常侍兼尚方令蔡倫，"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此後，"蔡倫造紙"，成爲歷史上的傳統説法。近代以來，先後出土了羅布淖爾紙、金關紙、扶風紙等西漢紙。但羅布淖爾紙早毁於戰火，而金關紙、扶風紙，不僅數量少，殘存面積亦小。今馬圈灣紙，數量多，保存好，殘存面積大，其中最大的一片，長32釐米，最寬20釐米。紙質有粗糙、細匀，紙色有黄、白之分。早期紙呈黄色，質地粗糙，麻纖維分布不均匀，同出紀年簡，最早爲宣帝元康，最晚爲甘露。中期紙呈白色，質地較細匀，同出紀年簡，多爲元、平時期。晚期紙呈白色，質地細匀，已具備麻纖維紙的一切基本要求和功能。此紙出土於堡内F2上層的烽燧倒塌廢土中，應爲王莽時物。上述各時期植物纖維紙的出土，證明早在西漢中期紙已出現，至西漢末，造紙技術已臻成熟，從而將我國紙的出現，提前了一百七十年。大量絲、毛、麻織物的出土，是馬圈灣遺址的又一重大發現。這批織物，在織造方法上，有梭織和編織兩種；在織物結構上，有平紋、紗羅、二重和多重等四種；在色澤上，有紅、黄、褐、緑、青、藍、紫、本色等二十餘種；在品種上，絲質有錦、羅、紗、絹等四種，毛質有罽、褐、絣毛帶等四種，麻質有麻布等一種；在成品上，有帔肩、玩具衣、氈靴罩、麻布履、麻綫編織履、塗漆麻綫編織履、麻鞋、麻布襪等。上述大量漢代絲、毛、麻織物的出土，尤其是羅、紗織物的出土，爲探索漢代紡織史提供了大批實物資料。其中的毛織品，其産地當在西域，出土

於中西交通的樞紐——玉門關附近，是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實物見證。織物成品的出土，爲研究漢代衣服制度提供了實證。

馬圈灣帛書的出土，是漢代帛書的又一次重要發現，爲研究漢代市貿制度，增添了一件重要的實物資料。

馬圈灣烽燧遺址的發掘，是近數十年來，在敦煌地區首次按考古發掘程序進行的烽燧遺址發掘，出土的漢代簡牘，不僅在數量上超過了斯坦因等人前三次發掘的總和，而且在一個地點，從層位、斷代上，取得了更確切的科學依據。馬圈灣漢簡的出土，爲我們探索敦煌漢簡和居延漢簡反映的漢代邊郡軍事防禦制度的共同規律和地區差别，提供了一批重要的資料。對全面研究玉門都尉的軍事建置、管理制度、玉門關址、中西交通、大煎都候障的戰略地位，尤其是王莽與西域各國的戰争，準備了極爲珍貴的第一手資料。通過多年的漢代障塞烽燧遺址調查、敦煌馬圈灣烽燧遺址發掘，和出土簡牘資料的整理研究，使我們體會到，必須在豐富的田野考古基礎上，以史籍記載爲經，以出土簡牘爲緯，從宏觀上把握漢代歷史事件的脈絡，從微觀上對出土簡牘進行細致的科學的分類，從中探索漢代錯綜繁複的政治、經濟、軍事等各種制度，進行綜合分析，從而使簡牘研究進入一個更深的層次，才可能爲漢代歷史研究提供更加科學、更加系統的第一手資料。目前，敦煌以及整個河西地區的漢代障塞烽燧遺址，還有大量的工作有待於我們去完成，漢代簡牘仍在不斷出土，大批簡牘資料需要整理研究。我們相信，經過廣大文物考古工作者的努力，今後必將取得更多、更重大的成果。

注：

一、十四：《史記・大宛列傳》。

二、十七：《後漢書・西羌傳》。

三：《漢書・西域傳》。

四：夏鼐《我國的蠶桑絲綢》，《考古》1972年第2期。

五、二十一、二十五：陳夢家《玉門關與玉門縣》，載《漢簡綴述》。

六：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載《漢簡綴述》。

七：勞榦《居延漢簡考證》，台北，1960年版。

八：《沙州志殘卷》，斯778號，載《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

九、十、十一：王國維《流沙墜簡》烽燧表與後記。

十二：黄文弼《羅布淖尔考古記》第四篇木簡考釋。

十三：參見《羅布淖爾考古記》第四篇第一章附西域都護考。

十五：《史記・匈奴列傳》。

十六：《水經注・河水二》。

十八：《漢書・西域傳序》。

十九：《漢書・張騫傳》。

二十：《漢書・武帝紀》。

二十二：按，宣帝本始僅四年，本始六年應即地節二年。詳見王國維《流沙墜簡》簿書類第四十一簡考釋。

二十三：《漢書・匈奴傳》。

二十四：《漢書・趙充國傳》。

二十六、二十七：參見吴礽驤《漢代玉門關及其入西域路线之變遷》，載《中亞學刊》第二輯。

附表

出上器物登記表

類　別	名　　稱	型式	件數	質　料	原　始　編　號
紡織品	雲氣菱紋錦		5	絲	T 12:061、068、069、0110、0111
	羅		1	絲	T 12:062
	漆紗		10	絲	T 3:010、012—014、T 7:025、T 10:019—023
	實地花紗		1	絲	T 10:024
	絹		91	絲	T 2:021—026、T 3:011、015、016、T 4:022、T 5:04—06、T 7:019、T 7:021—024、T 9:031—035、T 10:08—018、T 12:049—056、T 12:058、059、063—066、T 12:070—096、098—0109、T 12:0112、0113、T 16:01、02
	條紋絹		1	絲	T 15:03
	朱紅色衣領		1	絹	T 15:02
	玩具衣		3	絹	T 3:017、T 17:018、T 12:0114
	絲綿		1	絲	T 4:020
	方格罽		1	毛	T 7:017
	暈繝罽		1	毛	T 12:0126
	紅罽		2	毛	T 12:057、T 12:0133
	深紅罽		2	毛	T 12:0129、T 16:04
	蓮紫罽		1	毛	T 12:0130
	黄罽		1	毛	T 8:06
	青褐斑罽		1	毛	T 16:03
	褐		1	毛	T 8:04
	緋毛帶		1	毛	T 12:0128
	毡墊殘片		1	毛	T 12:0127
	毡靴罩		1	毛	T 13:04
	麻布		6	麻	T 4:021、T 12:060、T 12:0132、T 12:013（1—3）
	鎧甲襯裏殘片		1	麻布	T 8:05
	麻布履		1	麻布	T 4:018
	麻綫編織履		1	麻	T 2:021
	塗漆麻綫編織履		1	麻	T 10:026

類　別	名　　　稱	型式	件數	質　料	原　　始　　編　　號
紡織品	麻鞋		2	麻	T 8:07、T 12:0120
	麻布襪		1	麻布	T 12:0121
木　器	錛		1	木	T 2:05
	泥抹		1	木	T 7:06
	撑泥板		2	木	T 8:03、T 2:019
	木繩扣		2	木	T 2:016、T 12:045
	梶頭		1	木	T 2:02
	木器構件		1	木	T 2:04
	户牡		1	木	T 9:06
	木拉手		1	木	T 10:07
	方木器		1	木	T 9:015
	器皿蓋		2	木	T 9:03、04
	菱形木器		1	木	T 4:07
	長方形木器		4	木	T 12:034(1 - 4)
	矢形器		1	木	T 10:04
	木榫頭		1	木	T 10:05
	木塞		2	木	T 9:05、019
	綫軸		1	木	T 12:032
	尖狀器		1	木	T 7:011
	木錐		1	木	T 7:033
	籌碼		2	木	T 4:04、05
	木飾件		1	木	T 4:08
	出火具		1	木	T 4:012
	木鑽桿		1	木	T 12:031
	木椿		1	木	T 8:02
	轉射		1	木	T 3:01
	木匙	Ⅰ	1	木	T 9:013
		Ⅱ	1	木	T 18:07
		Ⅲ	2	木	T 7:08、T 9:014
		Ⅳ	5	木	T 10:02、T 7:09、T 12:027—029
	木梳	Ⅰ	2	木	T 12:04、05
		Ⅱ	1	木	T 18:04
	木篦		3	木	T 12:06、07、T 10:01
	襪板		1	木	T 2:03
	楦頭		1	木	T 2:09
	楦跟		1	木	T 2:08

類　別	名　　稱	型式	件數	質　料	原　始　編　號
竹　器	梭		1	竹	T 12:09
	尺		1	竹	T 12:018
	箸		4	竹	T 12:025、T 7:010、T 12:026 T 18:05
	笄		2	竹	T 4:03、T 12:08
	籃底		1	竹	T 9:01
	器物柄套		1	竹	T 12:030
	箍圈		1	竹	T 17:09
草　器	葦奩		1	蘆　葦	T 12:043
	蓆		1	蓆　草	T 12:041
	草墊		1	蒲　草	T 4:019
	掃帚	I	1	蘆　葦	T 12:042
		II	1	紅柳梢	T 6:03
	刷墻帚		1	蘆　葦	T 3:06
	苣	I	4	蘆　葦	T 3:02—05
		II	3	蘆　葦	T 4:01、T 2:01、T 14:07
鐵　器	劍		1	鐵	T 7:02
	鐮		2	鐵	T 7:04、T 12:015
	斧刃		3	鐵	T 7:012—014
	鑿		2	鐵	T 8:03、T 9:01
	刀		2	鐵	T 13:01、T 6:02
	削		1	鐵	T 18:06
	鋤		1	鐵	T 3:07
	臿刃		1	鐵	T 4:017
	車釭	I	4	鐵	T 4:015、016、T 18:08、09
		II	1	鐵	T 6:01
	馬銜		1	鐵	T 17:03
	鑣		1	鐵	T 17:01
	鐵釘	I	3	鐵	T 2:014(1、2)、T 2:06(1)
		II	4	鐵	T 2:014(3)、T 2:06(2)、T 17:04、 T 17:07
	掛鈎		2	鐵	T 2:017、T 17:05
	殘鐵構件		2	鐵	T 7:05、T 4:02
	殘鐵器		4	鐵	T 4:011、T 12:016、T 7:06、T 17:08
銅　器	銅帶扣		2	銅	T 9:011、T 2:011
	頂針		1	銅	T 9:07

類　別	名　　稱	型式	件數	質　料	原　始　編　號
	蓋弓帽		2	銅	T 12:011、012
	銅環		1	銅	T 7:015
	銅釜殘片		2	銅	T 12:018、T 3:08
	鏃	Ⅰ	1	銅	T 9:012
		Ⅱ	1	銅	T 12:013
糧食	青稞、糜子、大麥、普通小麥、豌豆		1		T 2:017
	大麥		1		T 5:01
	糜子、大麥、普通小麥		1		T 9:028
	糜子、青稞、穀子		1		T 9:029
	穀子		1		T 9:030
狩獵工具	黄羊夾	Ⅰ	1	木	T 13:02
		Ⅱ	1	木	T 12:044
	投石		1	石	T 2:02
體育器具	蹴鞠		1	絲綿	T 12:01
紙	麻紙		5	麻纖維	T 12:047、T 10:06、T 9:025 T 2:08（1－2）
文化用品	毛筆		1	竹、毛	T 7:01
	石硯	Ⅰ	1	石	T 7:03
		Ⅱ	1	石	T 10:03
木板畫	木板畫		1	木	T 9:02
印章	印章		1	骨	T 7:016
封泥柙	封泥柙	Ⅰ	19	木	T 9:027（1－3）、T 4:013、T 4:014、T 10:030（1－14）
		Ⅱ	2	木	T 14:01、T 10:031
		Ⅲ	1	木	T 10:032
辟邪	辟邪	Ⅰ	5	木	T 12:036—040
		Ⅱa	1	木	T 14:06
		Ⅱb	1	木	T 14:05
		Ⅲ	1	木	T 12:035
		Ⅳ	1	木	T 8:01
裝飾品	骨飾牌		1	骨	T 4:06
	料珠	Ⅰ	1	料	T 12:03
		Ⅱ	1	料	T 9:024
	串珠		1	料	T 9:08

類別	名稱	型式	件數	質料	原始編號
钱幣	五銖	Ⅰ	3	銅	T4:09、T9:09、T2:010
		Ⅱ	2	銅	T7:014、T12:010
		Ⅲ	1	銅	T7:013
陶紡輪	陶紡輪		1	陶	T2:015
漆器	耳杯		15	木胎	T18:01、T7:07、T12:022—024、T3:09、T9:016—018、T9:020—023、T14:02、03
	漆奩盒殘片		3	夾紵胎	T12:019(1—3)
	漆殘構件		1	木胎	T12:021
	漆篋殘足		1	木胎	T14:04
牛角器	牛角篦		1	角	T12:046
	角杯殘片		1	角	T18:02
	觽		1	角	T17:02

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出土紡織品

浙江絲綢工學院　　趙　豐

遺址所出紡織品根據所用原料的不同可分成絲、毛、麻三類：

1．絲織品

絲織品的品種計有錦、羅、紗、絹等，其中錦、羅極少，絹佔大部分。

T12:0110爲緑地雲氣杯文錦（或稱雲氣菱紋錦），同類織錦共五片，疑是同一錦上的不同殘片。其組織結構是典型的漢錦組織，稱之爲平紋變化經二重，經密87根/cm，緯密27根/cm，經緯絲綫均不加拈。此錦共使用三組經絲，緑、藍、黄三色各成一組，通過表裏換層來顯花；二組緯絲，色彩相同，均爲黄色，但作用不同。一組用作明緯（又稱交織緯），一組用作夾緯。緑色作地，黄色爲花，藍色勾邊，基本紋樣爲雲氣和菱形耳杯，是典型的漢代風格。紋樣經向循環是10cm，緯向循環也約10cm，經向約要投296梭後方能完成一個循環，去掉一半的平紋組織點，剩148梭全爲起花所投，因紋樣上下對稱，加上每一綜片連續使用兩次，這樣共需花綜37片 加上地綜2片，共需39片綜就可以織出此錦（附圖一）。

T12:062是湖緑色四經絞羅。我國的羅分爲有固定絞組羅和無固定絞組羅二類。戰國至漢唐時期盛行無固定絞組羅。敦煌所出四經絞羅是一個不常見的品種。其經緯纖度極細，經絲密度爲64根/cm，緯絲爲40根/cm，儘管密度不小，但仍見孔疏目朗，經緯絲均無拈。其組織結構的特殊之點是在傳統的四經絞羅中多織了二梭平紋，使整塊織物呈現横向條紋狀效應（附圖二），十分輕薄柔美，是少見的羅的精品。

T10:024可稱爲黄色實地花紋。因爲它採用了絞紗組織結構，故亦可稱羅，是屬於有固定絞組織的羅。該織物經緯絲綫較粗，經密爲22根/cm，緯密爲9根/cm，經緯絲綫均爲S拈。織物以平紋爲地，一絞一的絞紗組織起花，由於地部平紋較爲實密，花部絞紋較爲疏稀，因而稱之爲實地花紗。其紋樣原作矩形，但由於平紋組織和絞紗組織邊緣的絲綫排擠，使矩紋形如水波紋（附圖三）。這一實地花紗是目前所見我國最早的實地花紗，在我國絲綢歷史上佔有一定地位。

同樣可稱之爲紗的還有漆紗，又稱方目紗，或纚。其組織結構爲平紋，密度極稀，使織物呈方孔，經黑漆塗層整理後使方孔固定，用於官帽、領襯等不同途徑。這類漆紗出土殘片極多，而且其密度、纖度、用途等各有不同，擇其典型如表所列（見分析表一）。

除上述錦、羅、紗三類品種之外，還有大量的是絹。我們通常把平紋組織的、經緯纖度和密度均較適中的絲織物稱之爲絹。這批絹的共同特點是經緯一般均不加拈，織制平挺、緊密，色彩豐富、鮮艷。詳細分析可見分析表二。

2．毛織品

毛織品可以按照織物密度大小、織物精粗分爲罽和褐兩大類。其中罽又可根據圖案有無分成花罽和素罽兩種。

敦煌所出罽的經密一般在20～40根/cm之間，緯密在10～14根/cm之間，共出九件，七件素罽，兩件花罽。方格罽是經緯綫不同色彩的有序排列而形成方格紋樣；斑罽是以青蓮色爲經，黄色爲緯，交織形成斑點效果；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件暈繝罽，它的經綫疏鬆排列，緯綫在地部用紅色，在花部

則依次織入由黃至藍的色彩變化不同的緯綫，呈現暈色效果，這是目前國內發現的最早一件暈色織物，它對唐代暈繝錦的産生無疑起到過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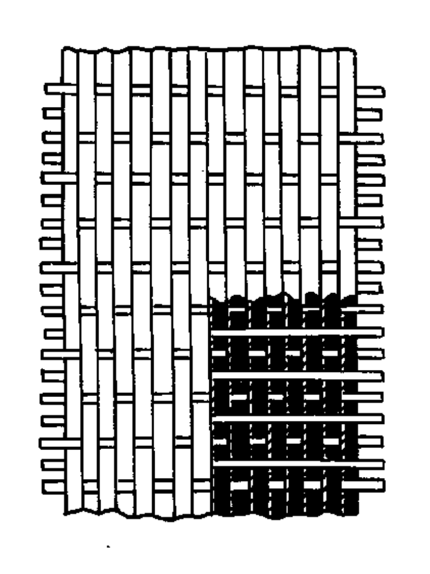
褐的密度較小，織造亦較粗，敦煌僅出一件。

還有一件緙毛帶，它僅2.2cm寬，共有七根經綫，上用平紋組織織上黃色緯綫，其中有的部位有用緑、淡緑、紅、藍、紫等色通過通經斷緯方法織出花紋，中間還有鏤空之狀。這件緙毛織物，與唐代的緙絲織物織法完全一致，它們之間應該存在着一種極深的淵源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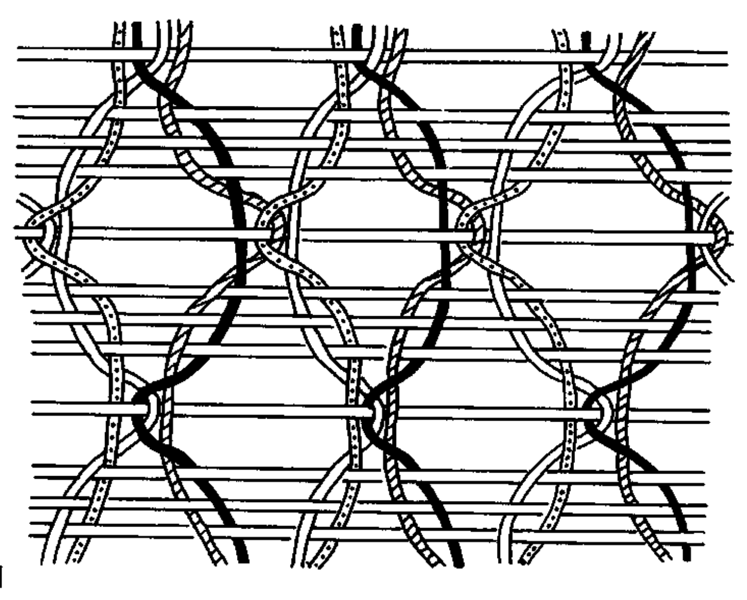
具體分析見分析表三。

3．麻織品

麻織品出土不多，原料均爲大麻，其組織也均爲平紋組織，經緯綫加S拈（見分析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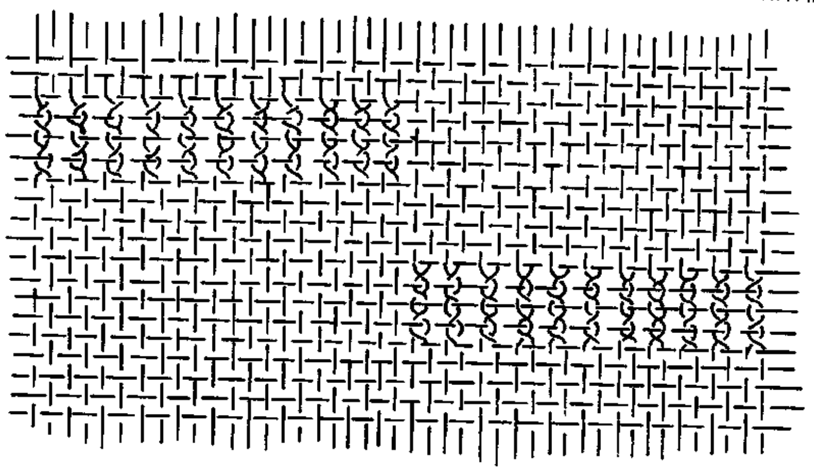


附圖一、緑地雲氣菱紋錦組織結構圖



□黃 ■藍 ▨緑

附圖二、湖緑色四經絞羅組織結構圖



附圖三、黃色實地花紗組織結構圖

錦、羅、紗分析表一

名稱	原始編號	織物尺寸（cm²）	顏色	密度（根/cm）		拈向		地組織	花組織	紋樣	紋樣循環（cm）		備注
				經	緯	經	緯				經	緯	
雲氣菱紋錦	T 12：0110	24 × 3.4	绿、藍、黄	87	29	無	無	1：2 平紋經二重	1：2 平紋經二重	雲氣菱紋	10	10	同類織物共出5片，即T 12：061、068、069、0111
四經絞横羅	T 12：062	12 × 11	湖绿	64	40	無	無	無固定絞組的四經絞間平紋					
實地花紗	T 10：024	19 × 6	黄	22	9	S	S	平紋	1：1 絞紗	水波紋	1	3	與墨绿色絹相縫
漆紗	T 3：010	10 × 2.2	黑	56	36	不清	不清	平紋					
漆紗	T 3：014	18 × 5	黑	36	21	不清	不清	平紋					
漆紗	T 5：02（2）	32 × 8	黑	56	30	不清	不清	平紋					作T 5：02（1）朱紅色衣領的襯墊
漆紗	T 7：025	5.5×5.5	黑	52	30	不清	不清	平紋					
漆紗	T 10：022	15 × 4.3	黑	15	14	不清	不清	平紋					T 10：019、020、021、023與此例相同

絹織品分析表二

名　稱	原始編號	織物尺寸(cm²)	顏　色	密度(根/cm²)		備　　注
				經	緯	
絹	T 2:021	14.7×9.8	本色	58	51	
	T2:022(1)	4×3	紫	66	37	
	T2:022(2)	10×6	青綠	72	26	與T 2:022(1)相縫合。
	T2:026	20×11.5	褐黃	32	30	
	T3:016	20×9	黃	48	28	
	T3:015	19×2.3	紅	56	23	
	T4:022	很殘	烏黑	64	20	烏光極佳
	T5:02	32.7×8	朱紅	120	60	朱砂塗染，用作衣領
條紋絹	T5:03	15×12.5	藕褐	82	42	依靠經絲粗細顯條狀
絹	T5:05	8×5	青	88	38	
	T5:06	18.5×8.7	黃	66	52	
	T7:018(1)		青	60	40	玩具衣邊
	T7:018(2)		紅	98	44	玩具衣
	T7:019	28×1.2	藍青	60	32	
	T7:022	16×3.2	綠	86	40	
	T7:023	16.8×7.4	土黃	76	36	
	T7:024	4.2×2.2	妃色	40	24	
	T10:08	6.5×6	青	72	40	
	T10:09	9.5×6	青	104	68	T10:010同
	T10:011	11.5×5.6	綠	72	32	
	T10:012	6×4	深紅	80	40	
	T10:013	15.5×12.5	黃	64	40	
	T10:014	9×9	綠	66	36	
	T10:015	28.5×7	青	64	36	
	T10:016	17.5×10.5	紅褐	96	48	
	T10:017	11×2.5	草綠	82	48	
	T10:018	12.5×3	暗紅	80	40	
	T12:053	5×3.3	綠	50	36	
	T12:071	6.5×5.5	紅	44	22	
	T12:072(1)	16×11	綠	80	32	T12:072(1)與(2)相縫合
	T12:072(2)	10×7.5	暗紅	56	38	
	T12:049	13×7.5	褪紅	68	32	
	T12:050	16×9	紅	54	29	

續表

名　稱	原始編號	織物尺寸 (cm²)	顏　色	密度(根/cm²)		備　　注
				經	緯	
帛書絹	T12:054	17.5×8	橘紅	64	36	
	T12:055	16×7	朱紅	144	64	朱砂所染
	T12:056	17×1	紅	56	28	
	T12:058	10.5×9	暗紅	64	38	
	T12:059	5.5×4	湖藍	46	34	
	T12:067	43.4×1.8	紅	80	42	上有墨書字樣,下端染紅色
	T12:075(1)	31×14	墨绿	74	36	
	T12:075(2)	20×6	褪紅	54	20	與T12:075(1)相縫合
	T12:076	16.5×4	深绿	64	40	
	T12:077	12×11.5	橘紅	56	28	
	T12:078	16.5×8.7	紅	66	36	
	T12:079	24×6	紅	64	32	T12:081同此
	T12:080	12×3.5	紅	42	33	
	T12:082	6.5×3	绿	128	58	
	T12:083	8×5.3	緋紅	156	60	T12:084同此
	T12:086	26.5×15.3	紅	76	36	
	T12:087	15.5×4.5	藍	64	24	T12:089同此
	T12:088	17×5.7	藍	50	36	
	T12:090	13.5×2	紫	64	32	
	T12:091	5.8×3	紅	58	40	
	T12:093	7×2.5	藍	72	34	
	T12:092	9.5×5	绿	80	36	
	T12:0107	5×5	紅	112	36	T12:098、0106均同
	T12:099	17×4.5	绿	82	52	
	T12:0105	7×6	黄褐	112	52	
	T12:0100	6×5	青	58	34	T12:094、095、0103、0104同此
	T16:02	5.8×4	黄色	88	34	
	T16:01	12×9	黄色	96	27	有幅邊

毛織品分析表三

名稱	原始編號	織物尺寸(cm²)	顏色	密度(根/cm²)		拈向		組織
				經	緯	經	緯	
方格罽	T7:017	7×7	經：黑、白 緯：紫、白	18	14	Z	Z	平紋
紅罽	T12:0133	5.5×4.5	紅	28	13	Z	S	平紋
紅罽	T12:057	9.5×5	紅	38	12	Z	S	平紋
暈繝罽	T12:0126	30×13	緯向排列： 地：紅。花： 黃→藍暈色	12	暈：88 底：60	Z	Z	平紋
緯毛帶	T12:0128	28.5×2.2	黃地、淡緑、緑、藍、紅、紫	3.5	12	S	S	通經斷緯
深紅罽	T12:0129	40×6	深紅	12	11	Z	Z	平紋
蓮紫罽	T12:0130	26×11	經：蓮青 緯：黃	40	10	Z	S	平紋
青褐斑罽	T16:03	5×2	經：青 緯：褐	21	11	Z	S	平紋
深紅罽	T16:04	13×1.2	經：深紅 緯：黃	60	18	Z	S	2/2左斜紋
褐	T8:04	21×16.5	本色	6	5	Z	Z	緯重平

麻織品分析表四

名稱	原始編號	織物尺寸(cm²)	顏色	密度(根/cm²)		拈向		組織
				經	緯	經	緯	
麻布	T4:021	29×4	本色	17	8	S	S	平紋
鎧甲襯裏	T8:05	30×23	本色	12	9	S	S	平紋
麻布	T12:060	19×13	本色	16	11	S	S	平紋
麻布	T12:0131(1)	13.5×12.5	本色	16	10	S	S	平紋
麻布	T12:0132	22.5×9	本色	23	18	S	S	平紋

敦煌馬圈灣出土紙鑒定（一）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

我所在科學院植物所及天津造紙研究所協作下，對樣紙作了系統研究和分析化驗：

	樣 品 號	厚度(mm)	定量g/m²	緊度g/cm³	白度%	纖 維	
						平均長(mm)	平均寬(μ)
2	79.D.M.T 2	0.286	95.079	0.33	42	1.93	18.18
3	79.D.M.T 9	0.788	153.20	0.19	27	—	—
4	79.D.M.T12	0.778	123.30	0.16	28	—	—

因79.D.M.T 9及79.D.M.T 12二樣很厚（不屬於書寫紙厚度，而屬於紙板之厚度），其緊度較低（不到0.2g/cm³）， 故未作纖維長寬測定。上述諸紙的原料經化驗均確認爲麻類纖維。其中79.D.M.T 2紙質量較高，表現在：

1．緊度爲0.33g/cm³，白度42%。

2．纖維被打短，長度爲1.93mm。

3．在顯微鏡下看到纖維帚化及壓潰程度相當高。

基於上述，經鑒定確認79.D.M.T 2，是性能較好的植物纖維紙，其物理性能指標與陝西扶風出土的西漢紙相近，屬於同一技術類型，因此，料想其製造時間當甚爲接近。而79.D.M.T9及79.D.M.T 12，則屬於較粗糙的紙板（即厚紙）。

並附寄諸紙放大70倍的顯微照片（圖版貳零柒，1、2）。

1981年4月12日

敦煌馬圈灣出土紙鑒定（二）

輕工業部造紙工業科學研究所試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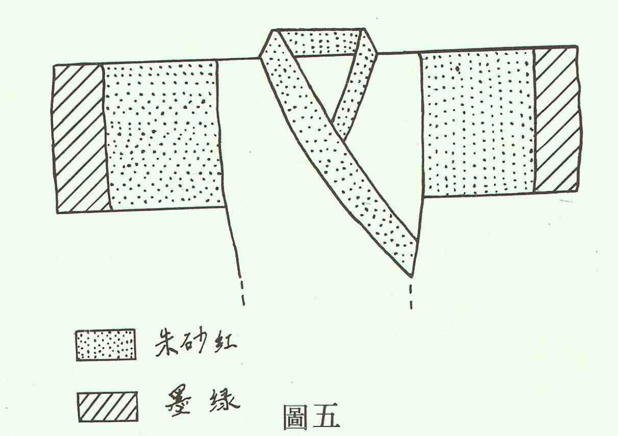
第　頁

送樣單位	甘肅省博物館	檢驗編號	紙（81）檢字第804號		
樣品名稱	敦煌發掘紙樣四個	收樣日期	1980年5月　日	發出日期	1981年1月18日

檢　驗　結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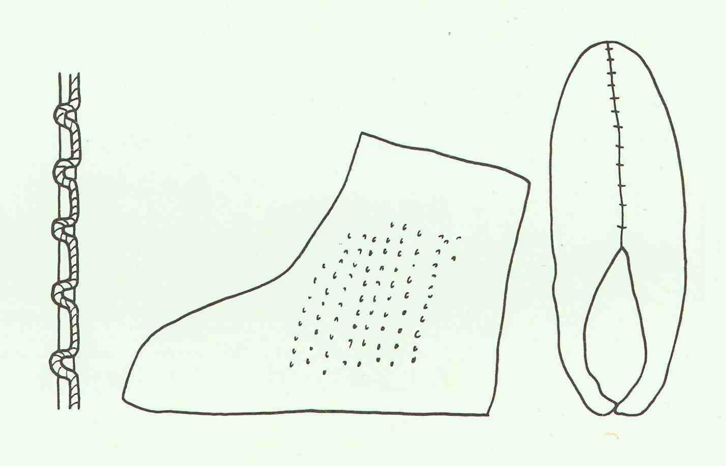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單位	1#（T9大片）	2#（T9小片）	3#（T2大片）	4#（T2小片）
纖維類別		苧麻、大麻	苧麻、大麻	苧麻、大麻	苧麻、大麻
纖維形態		纖維有切斷和帚化，打漿度約爲50度ＳＲ	纖維有切斷和帚化，切斷度較1#大，打漿約40度ＳＲ	與2#樣相似	與2#樣相似
其他成份分析		含大量礦物填料和淀粉	含大量礦物填料和少量淀粉	含大量礦物填料	含大量礦物填料
紙白度		約20度	約20度	約30度	約30度
紙厚度	mm	0.0215～0.035	0.046～0.055	0.024～0.036	0.030～0.041
注	1．經剪切、帚化的大麻和苧麻，形態相近難於區分，故未能查明苧麻還是大麻，還是兩者都有。 2．Ｔ9號樣中的淀粉（如附圖中的黑點）均爲粒狀，尚未糊化。 3．附照片共四張（圖版貳零柒，3、4）。 4．四個紙樣均有一面粗糙，一面略平現象。				

審核：　　　　校對者：　　　　檢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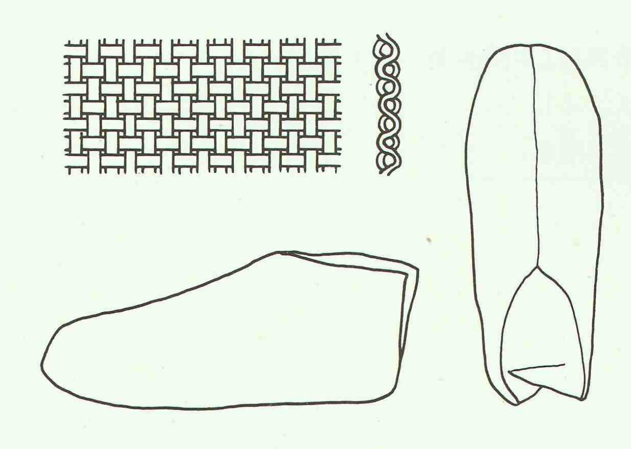
圖五

玩具衣形製圖T 3：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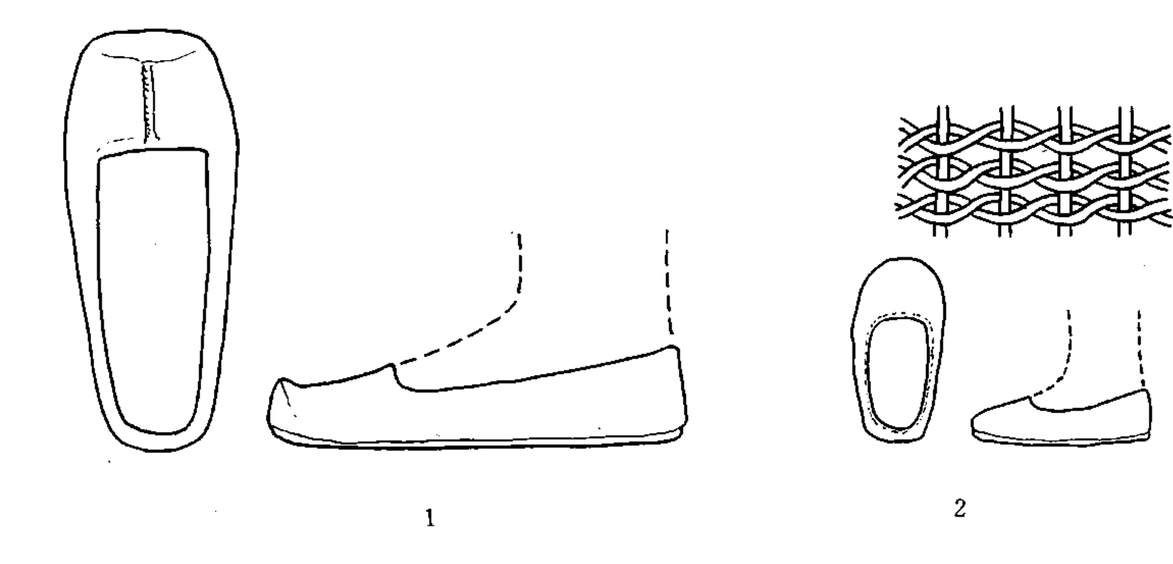
圖六

氈靴罩T 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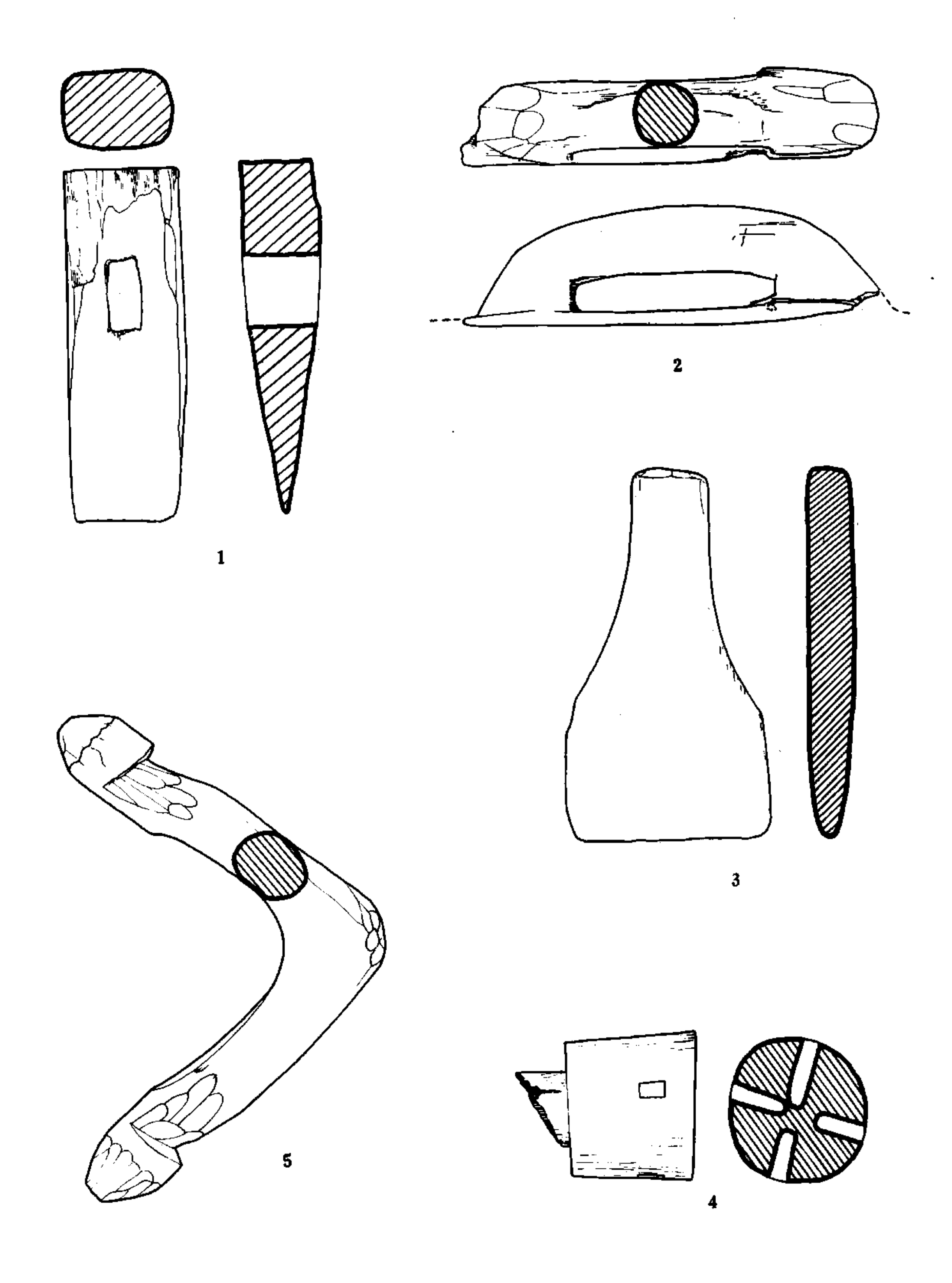
圖八

麻布襪T 12：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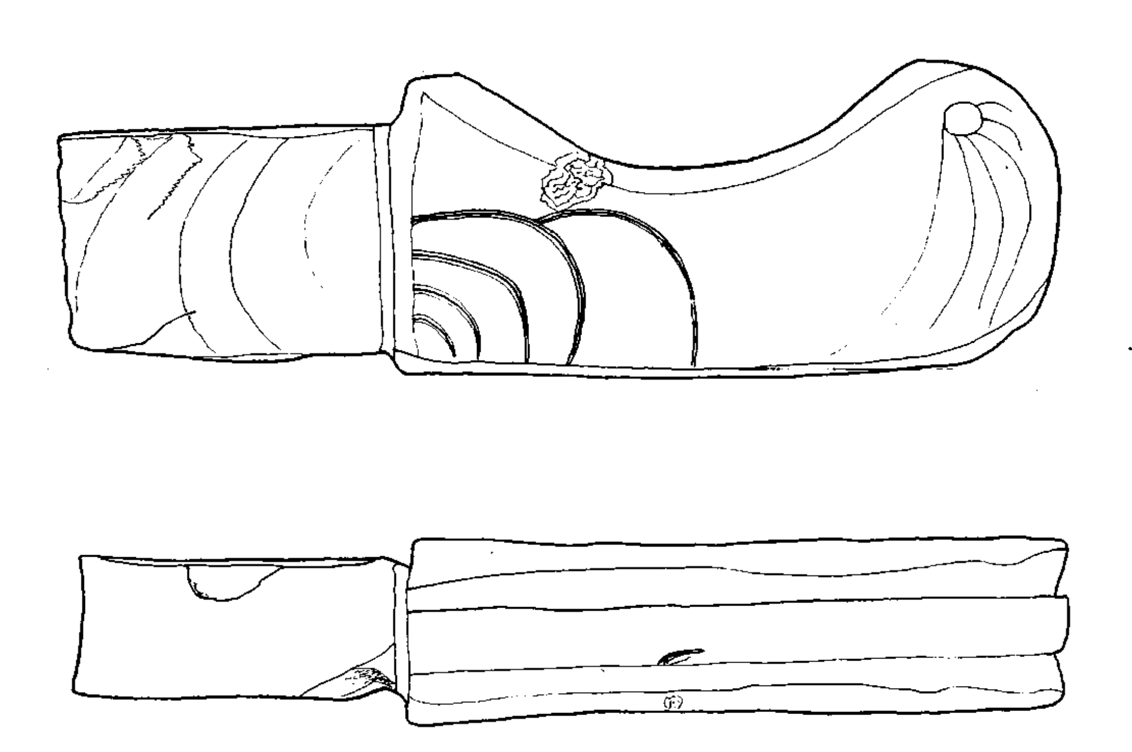
3　　　　4

圖七　1.麻布履T 4：018　2.麻綫編織履T 2：020　3.塗漆麻綫編織履T10：026　4.麻鞋T 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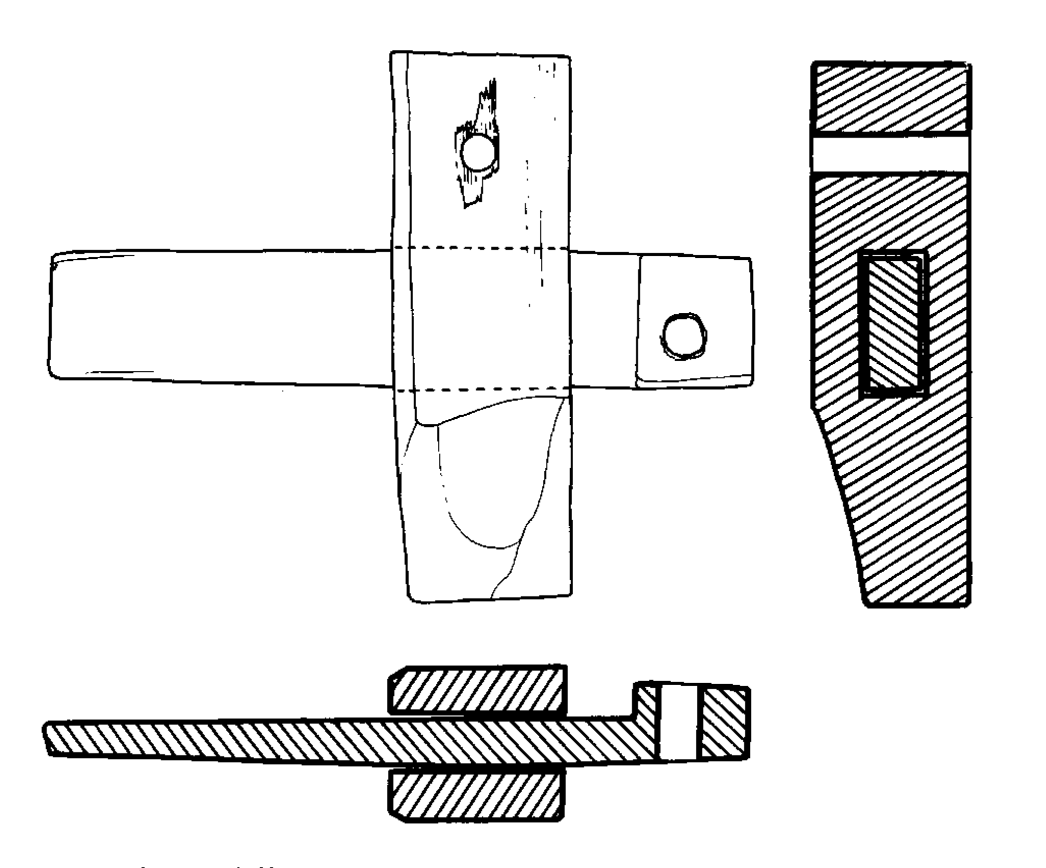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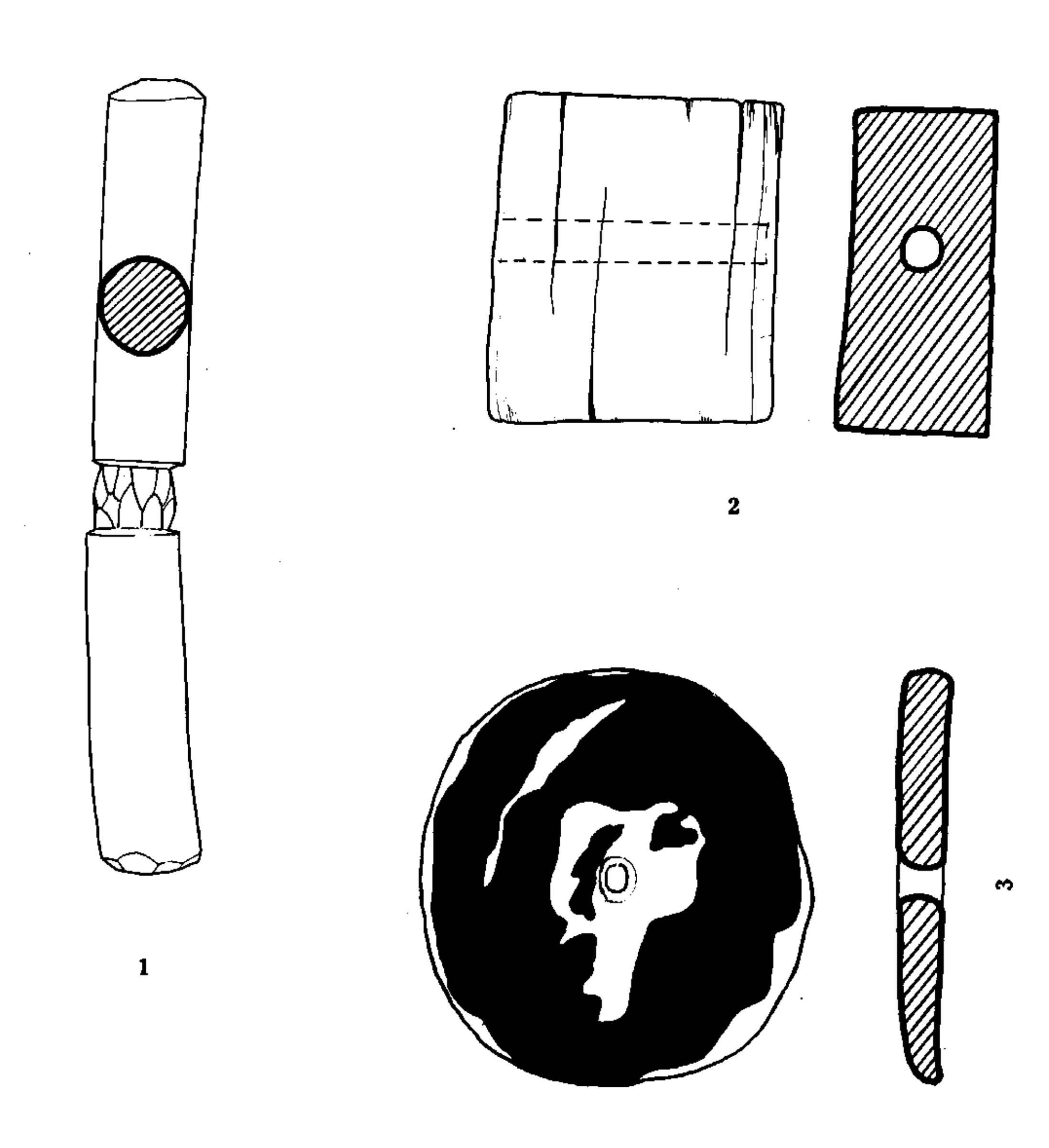
1.木錛T 2：05
2.泥抹T 7：04
3.撑泥板T 8：03
4.梔頭T 2：02
5.木繩扣T 2：016



圖十　木構件T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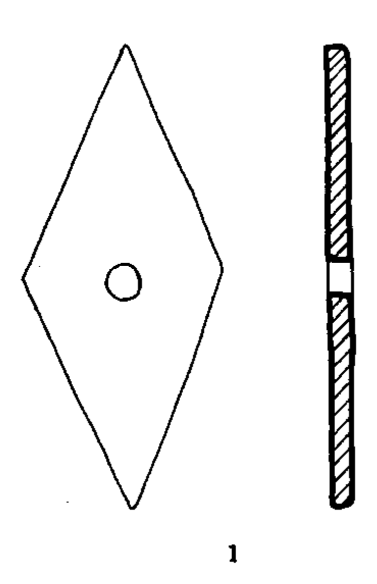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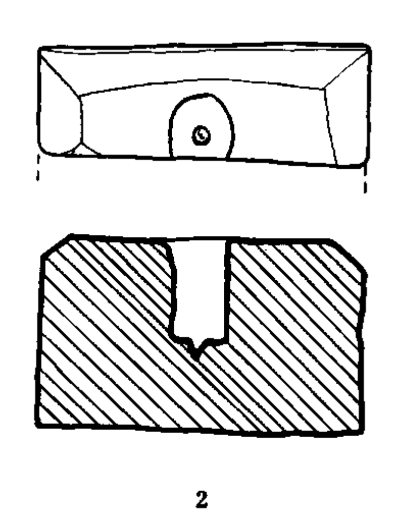
圖十一　户牡T 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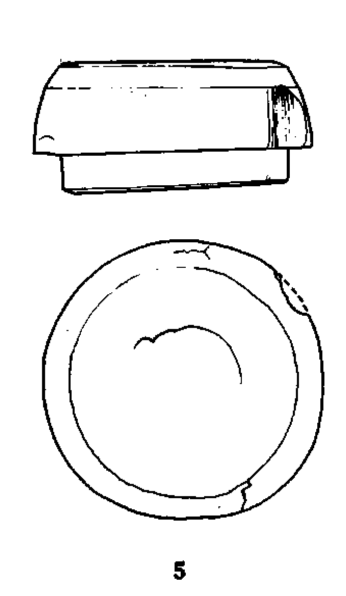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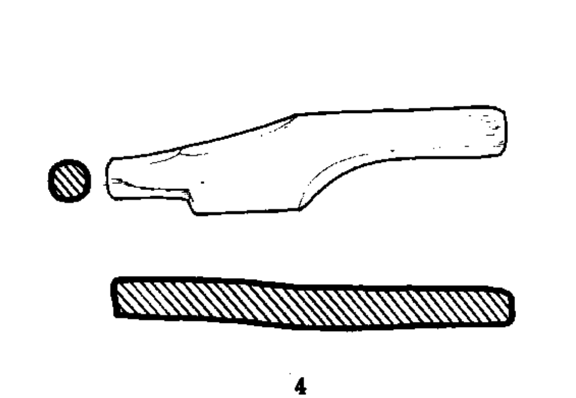
圖十二

1.木拉手T10:07　　2.方木器T 9 :015　　3.器皿蓋T 9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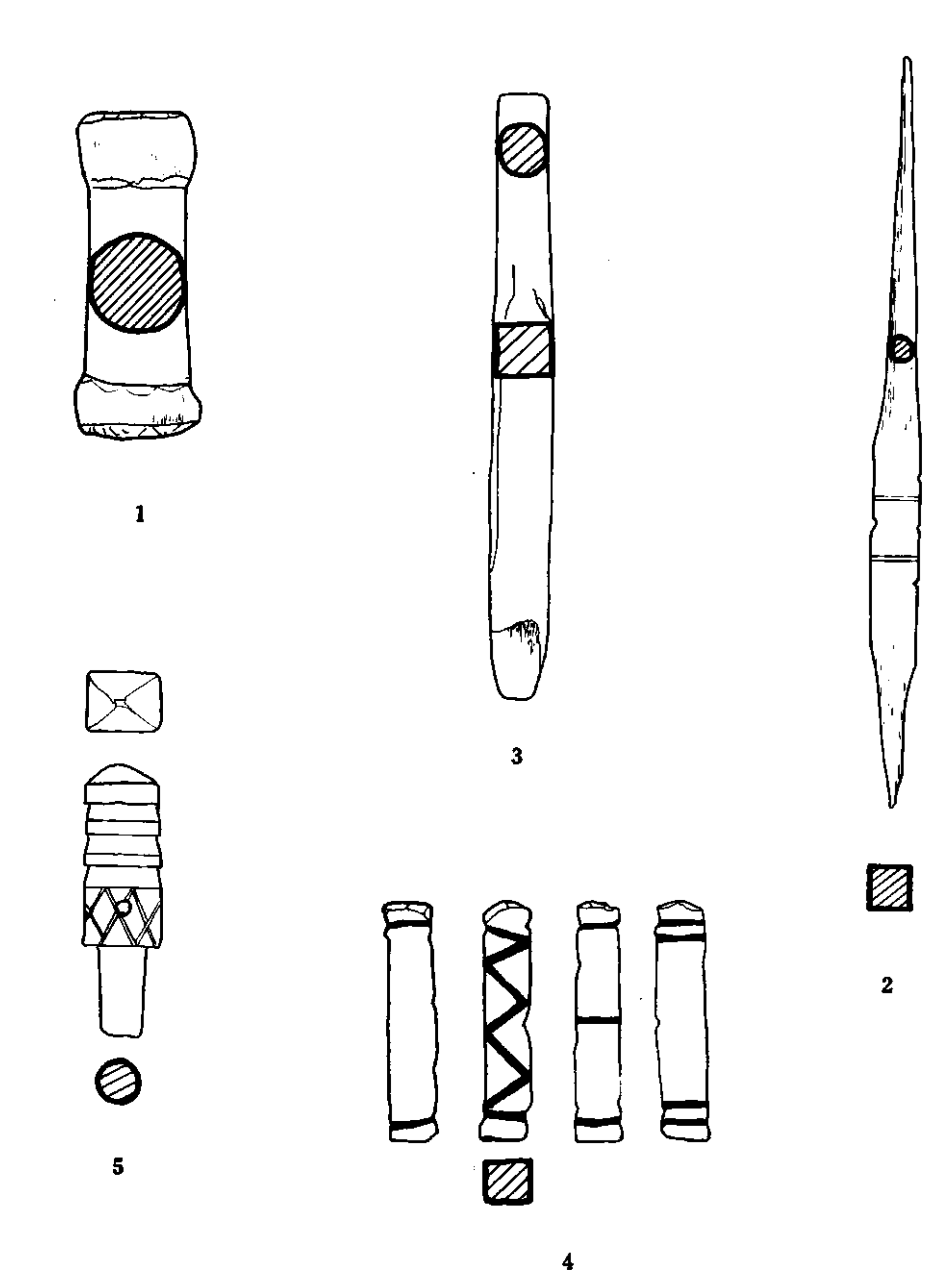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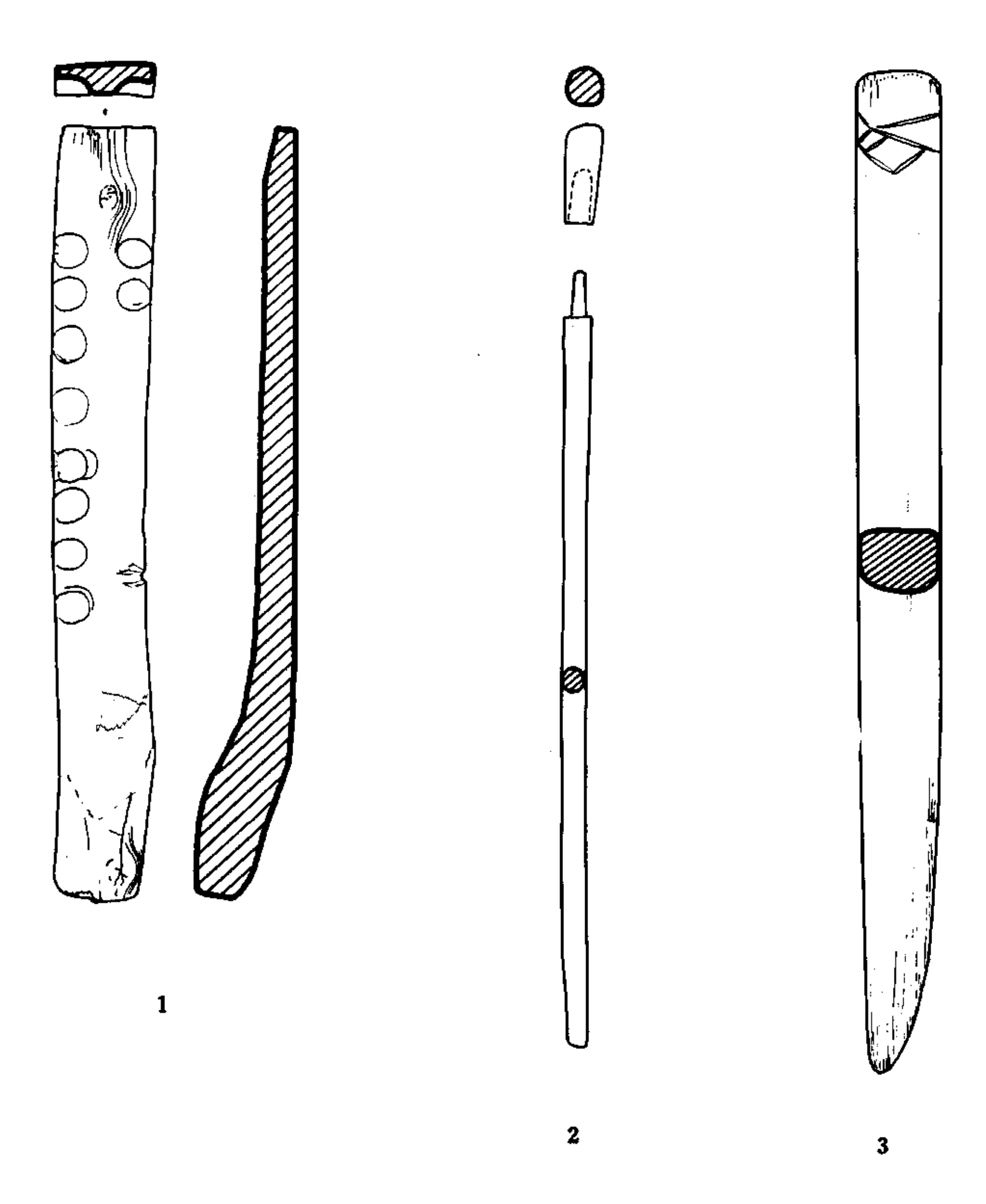
圖十三

1. 菱形木器 T 4 : 07
2. 長方形木器T 12 : 034
3. 矢形器T 10 : 04
4. 木榫頭T 10 : 05
5. 木塞T 9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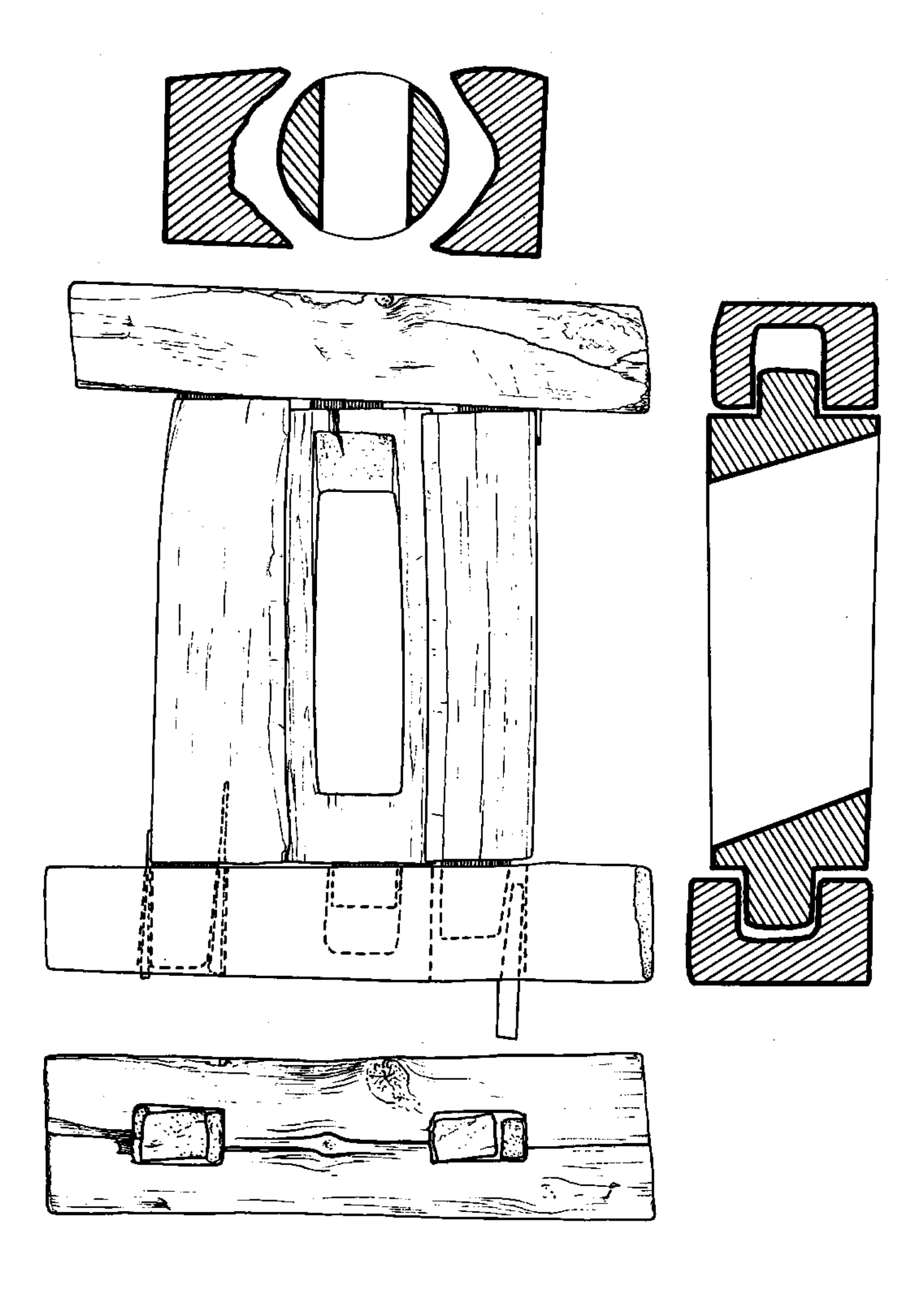
圖十四

1.綫軸T 12：032
2.尖狀器T 7：011
3.木錐T 7：033
4.籌碼T 4：04
5.木構件T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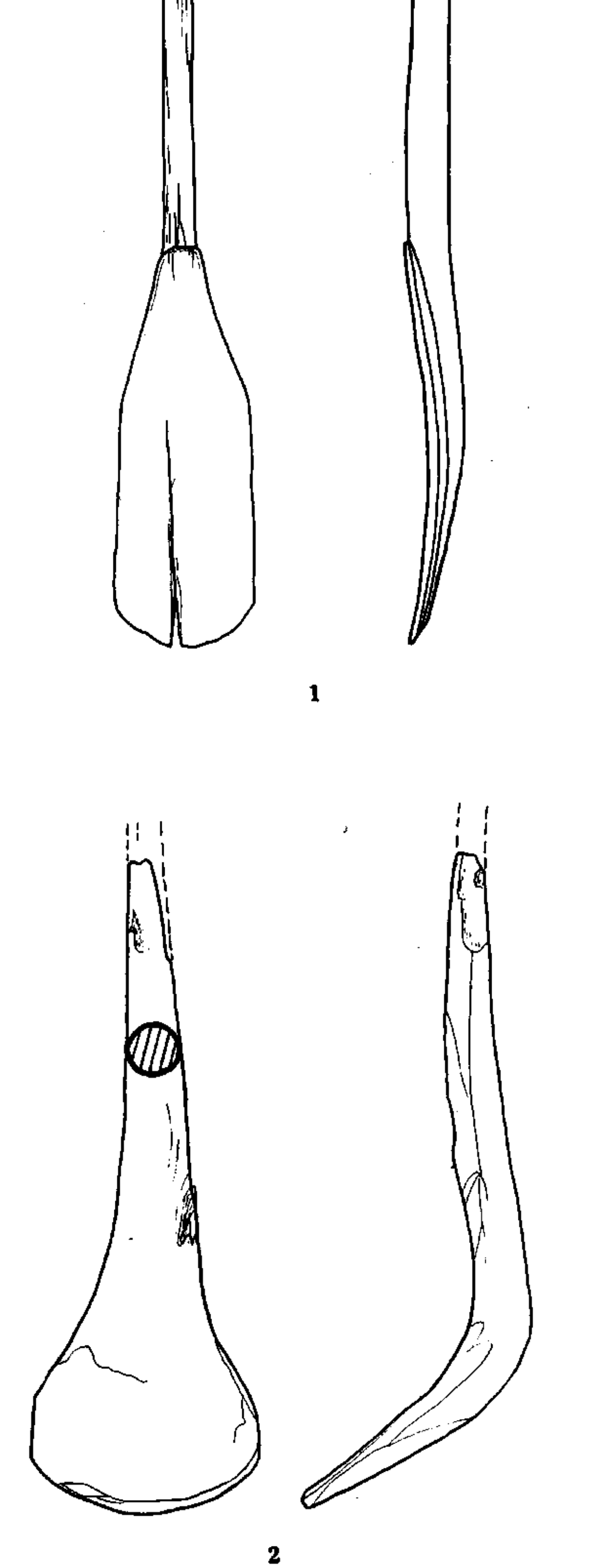


圖十五

1.出火具T 4 :012　　2.木鑽杆T12:031　　3.木樁T 8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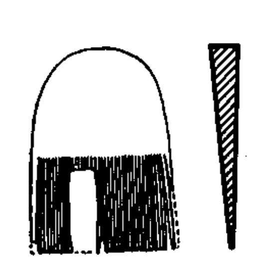
圖十六　轉射T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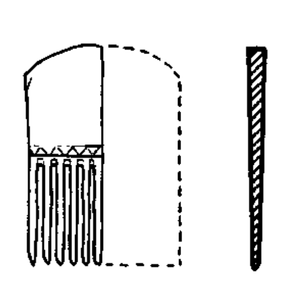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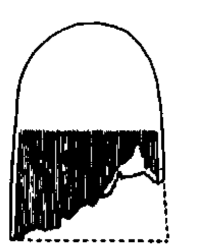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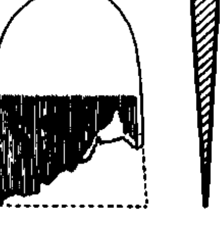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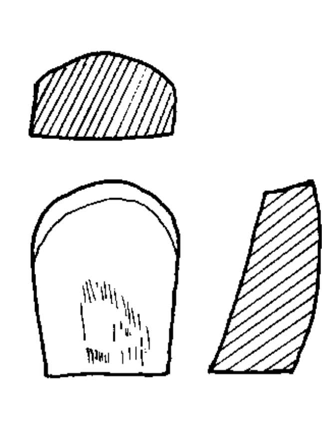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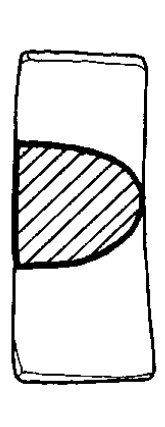
木匙：1. Ⅰ型T 9：013　　3. Ⅲ型T 7：08
2. Ⅱ型T 18：07　　4. Ⅳ型T 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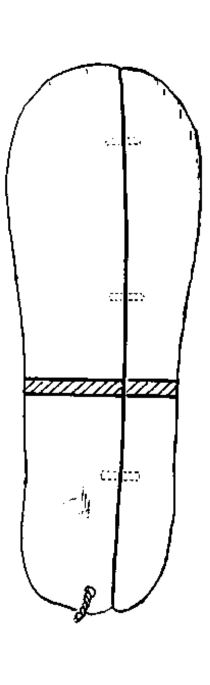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圖十八

1. 梳Ⅰ型T12:05　3. 篦T12:06　5. 楦跟T 2:08
2. 梳Ⅱ型T18:03　4. 楦頭T 2:09　6. 襪板T 2:03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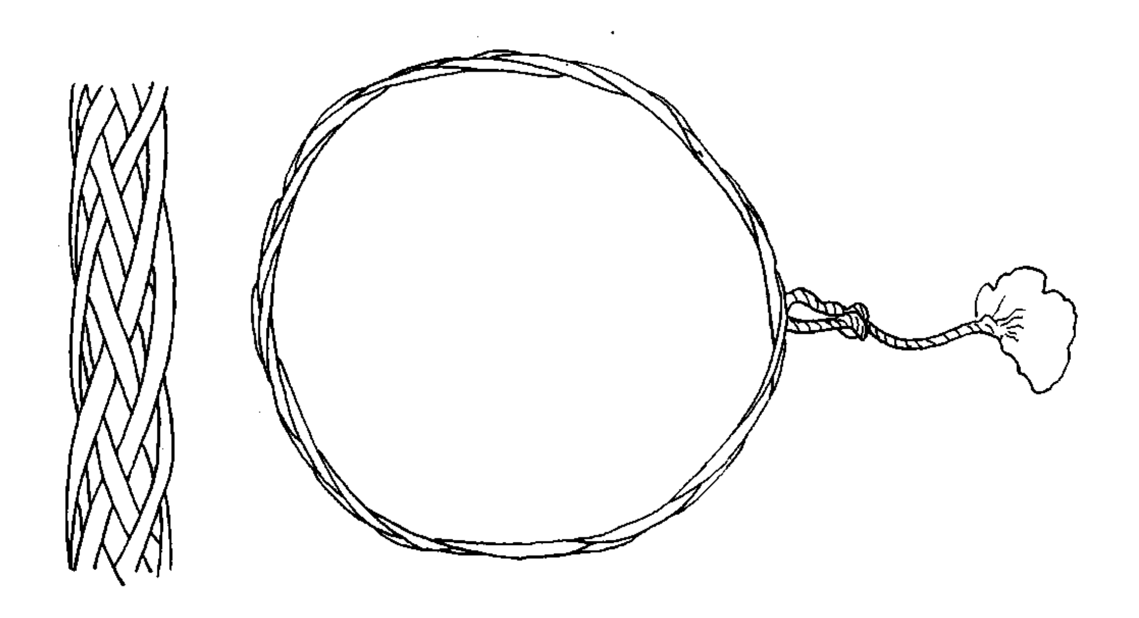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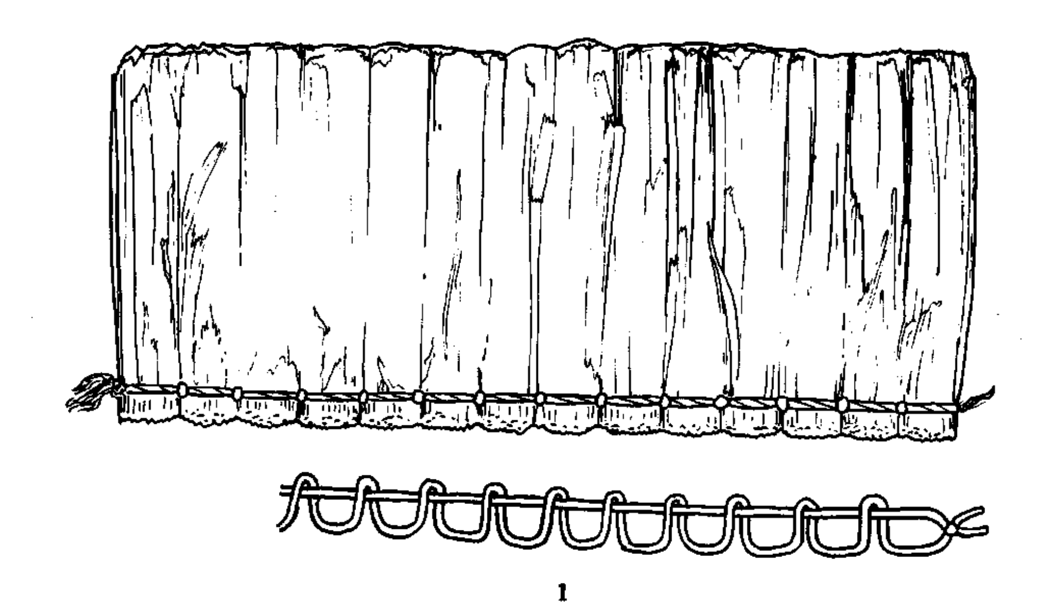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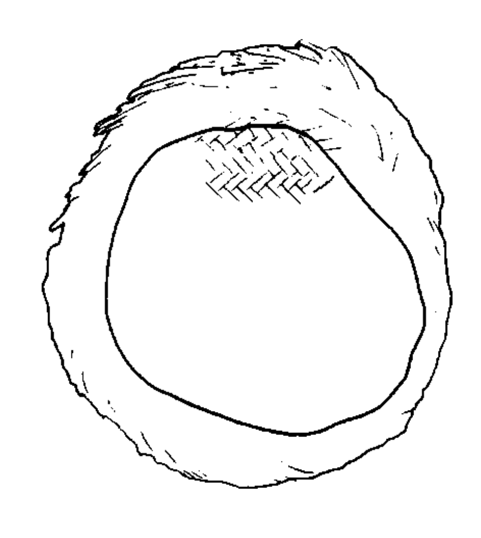
1.梭T12:48　　3.筓T 4:03　　5.籃底T 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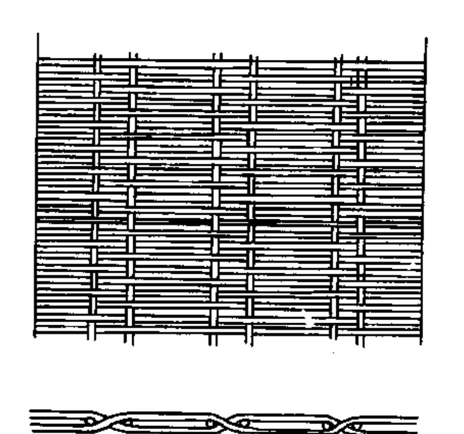
2.柄套T12:030　　4.尺T1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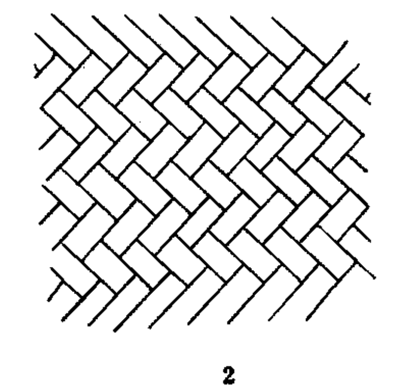


圖二十　竹箍圈T 1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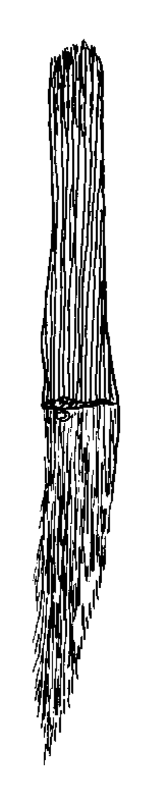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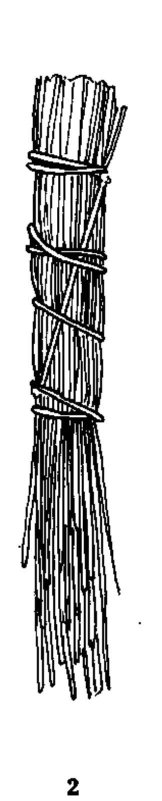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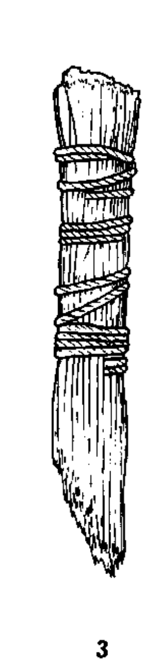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1. 草墊T 4 :019　　2. 葦奩T 12:043　　3. 草席結構T 1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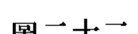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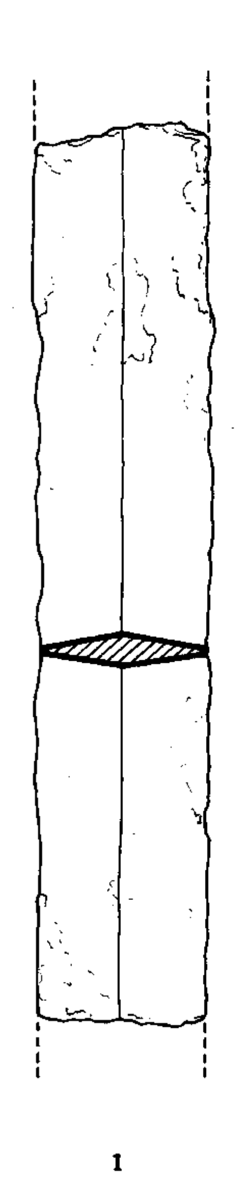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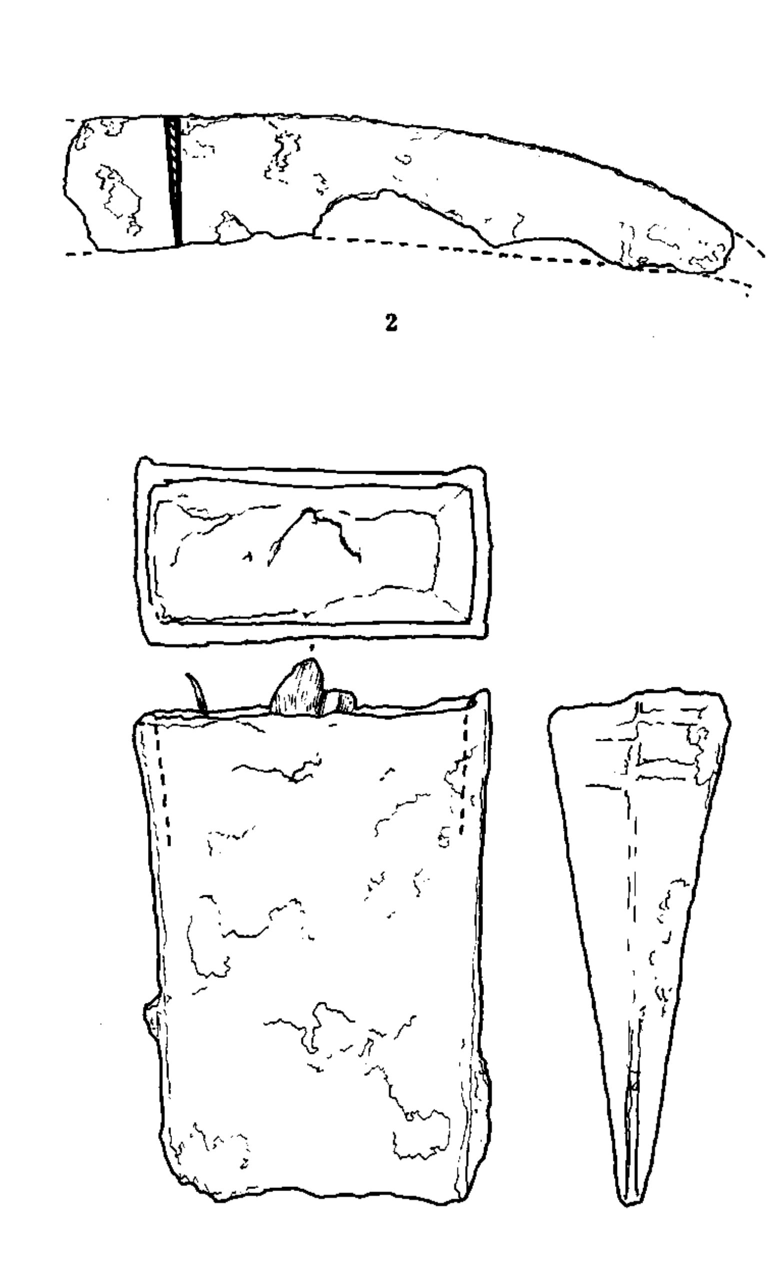
5

4


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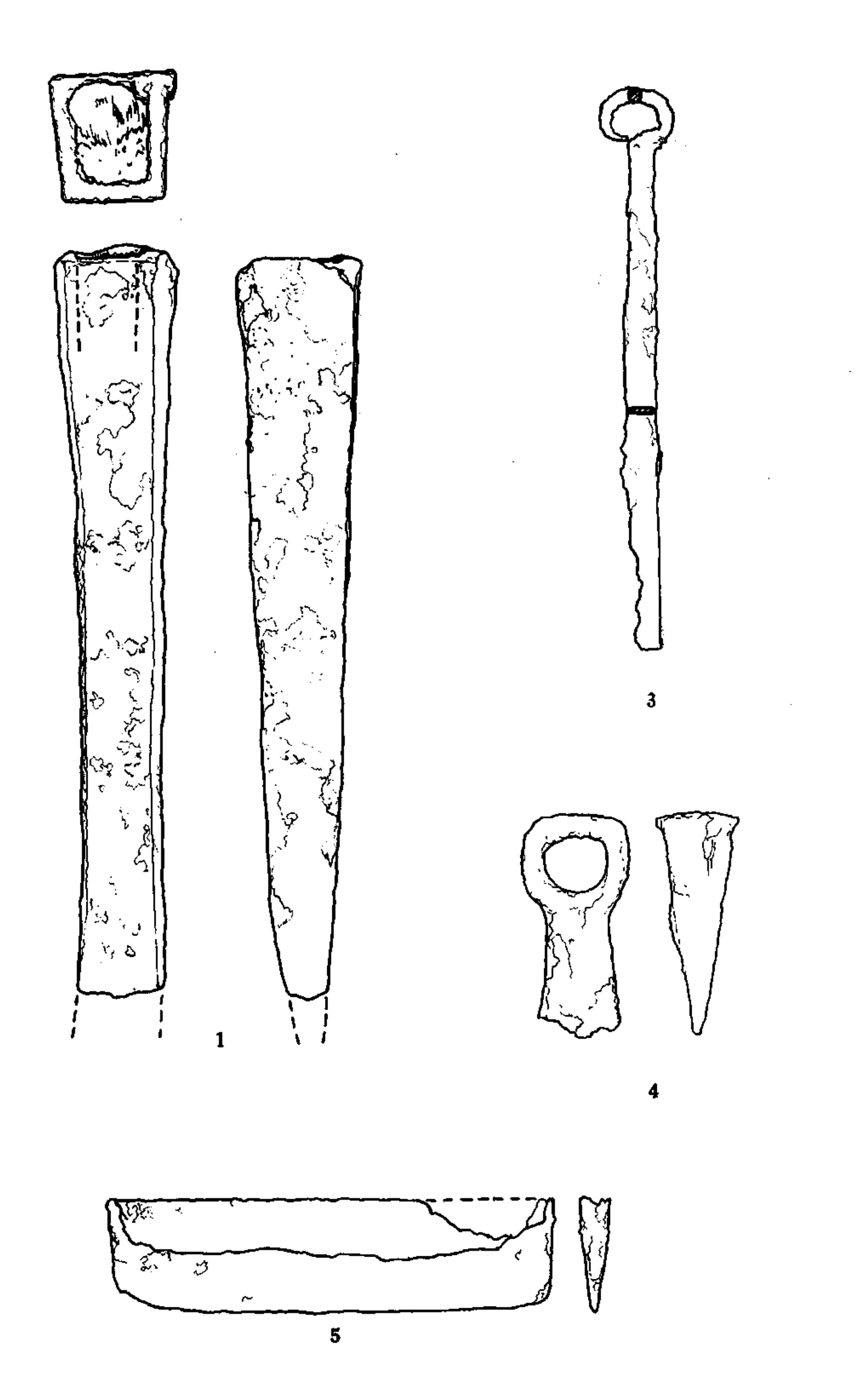
1.掃帚Ⅰ型T12:042　　3.刷牆帚T 3 :06　　5.苣Ⅱ型T14:07
2.掃帚Ⅱ型T 6 :03　　4.苣Ⅰ型T 3 :05　　6.苣Ⅱ型T 4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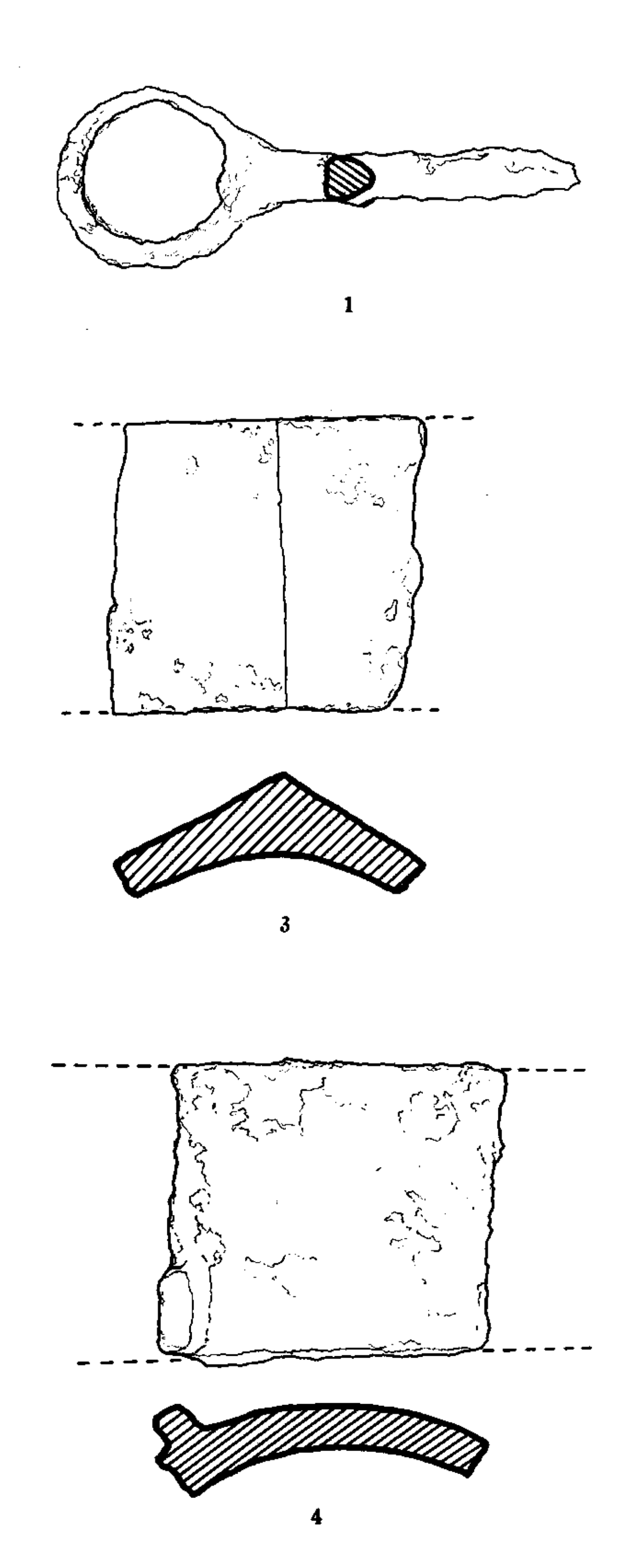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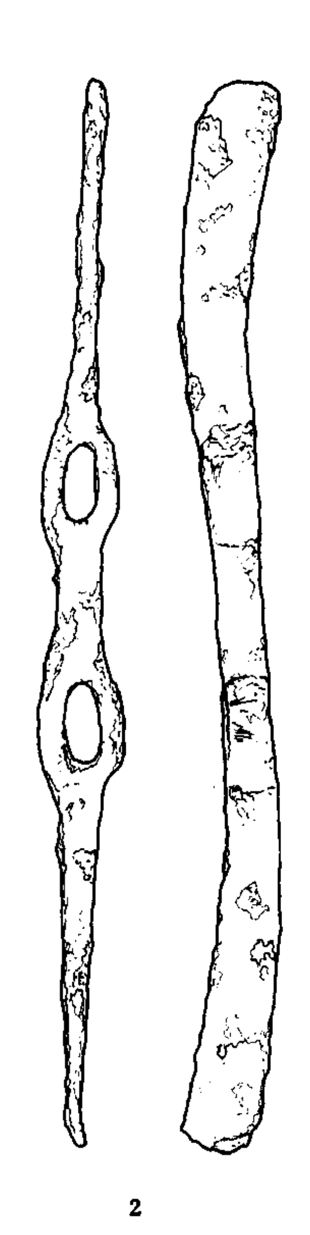
1.劍T 7：02　　2.鐮T12：015　　3.斧T 7：012



圖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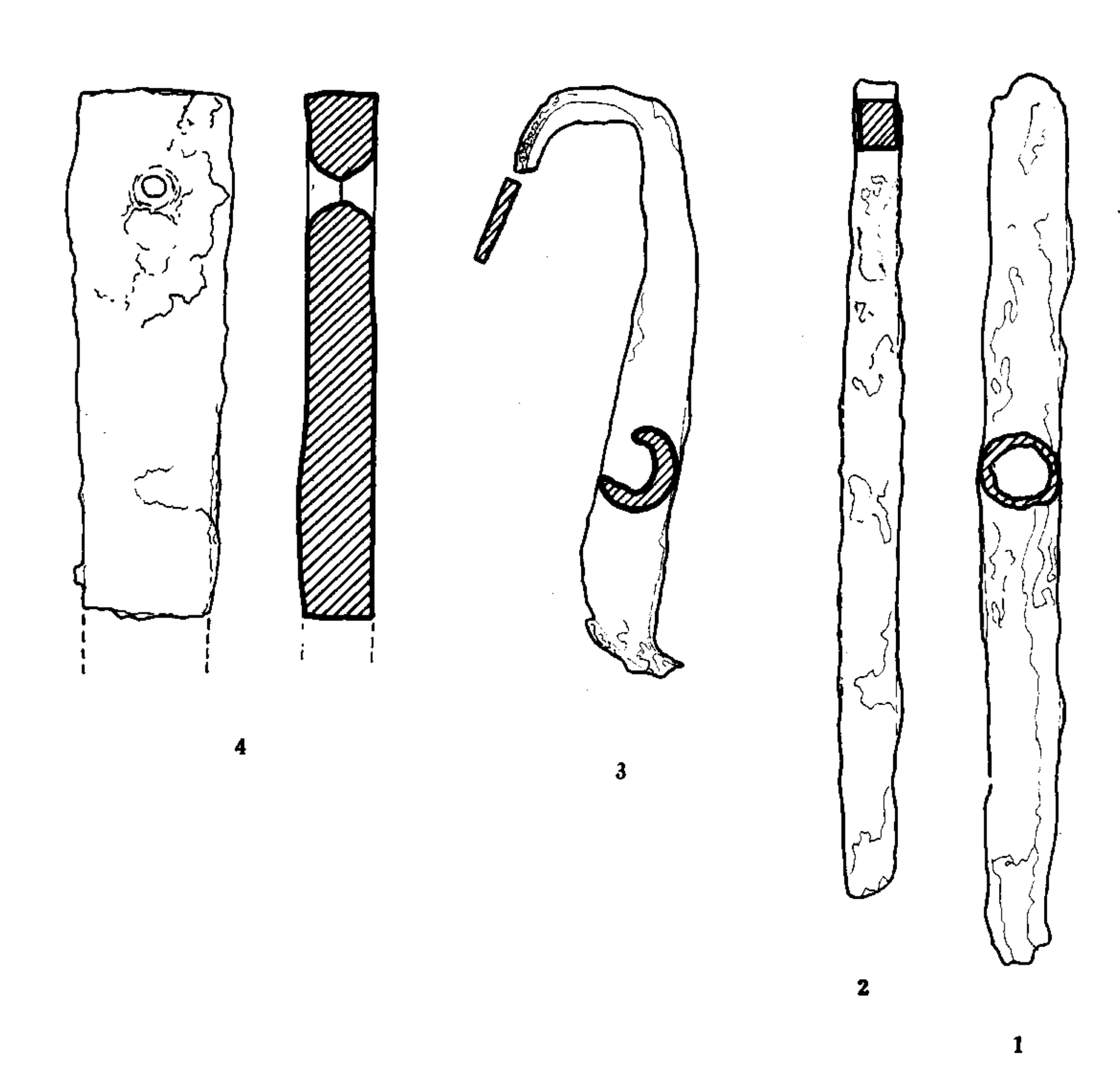
1. 鑿T 18：03
2. 削T 18：06
3. 刀T 13：01
4. 鋤T 3：07
5. 臿刃T 4：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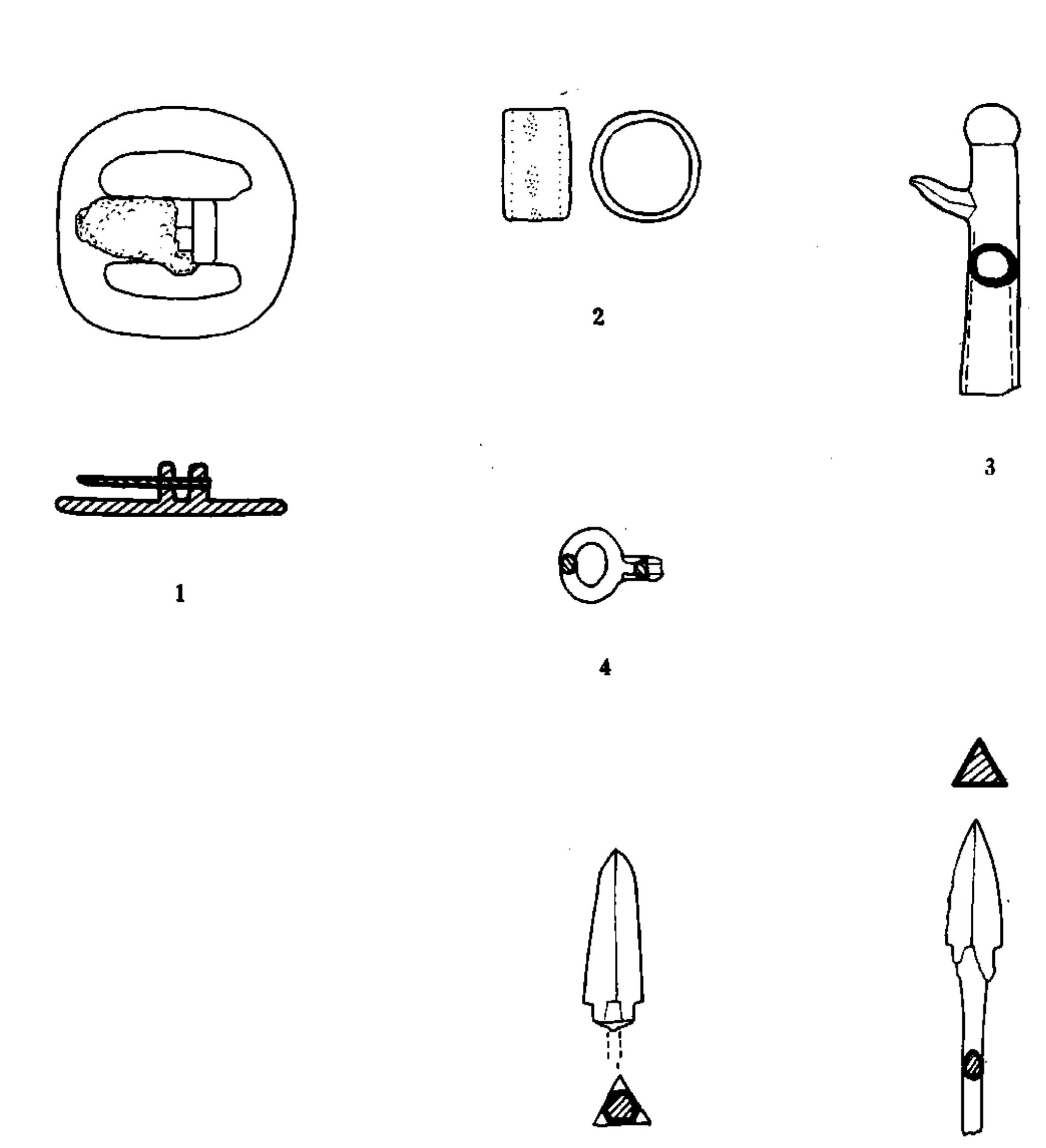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1. 馬銜T 17：03
2. 鑣T 17：01
3. 車釭Ⅰ型T 18：08
4. 車釭Ⅱ型T 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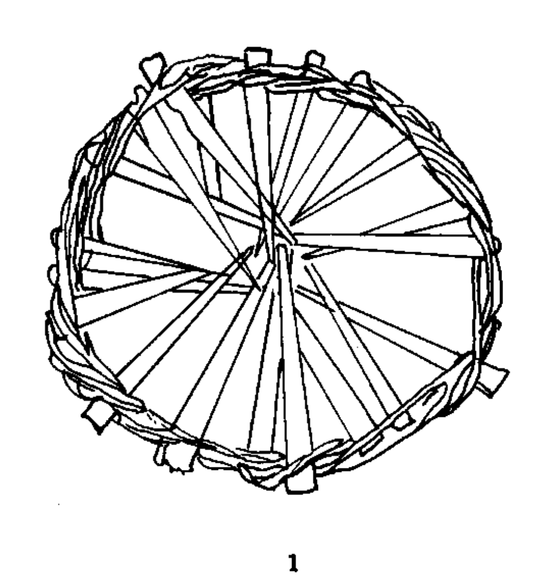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1.釘Ⅰ型T 2：014a　　3.掛鈎T 2：017
2.釘Ⅱ型T 2：014b　　4.殘鐵構件T 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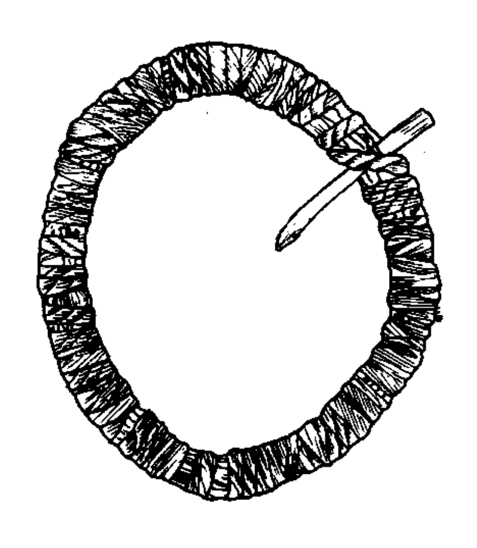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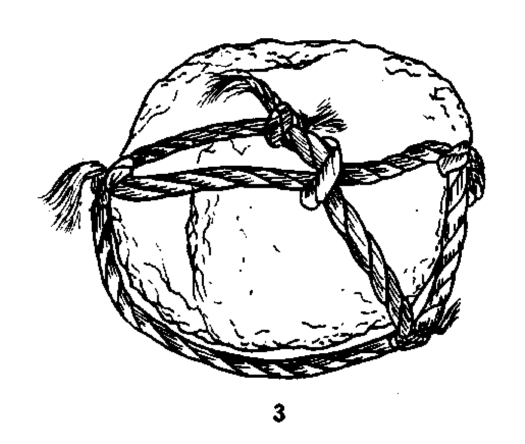
1. 帶扣T 9：011
2. 頂針T 9：07
3. 蓋弓帽T 12：012
4. 銅環T 7：015
5. 鏃Ⅰ型T 9：012
6. 鏃Ⅱ型T 12：0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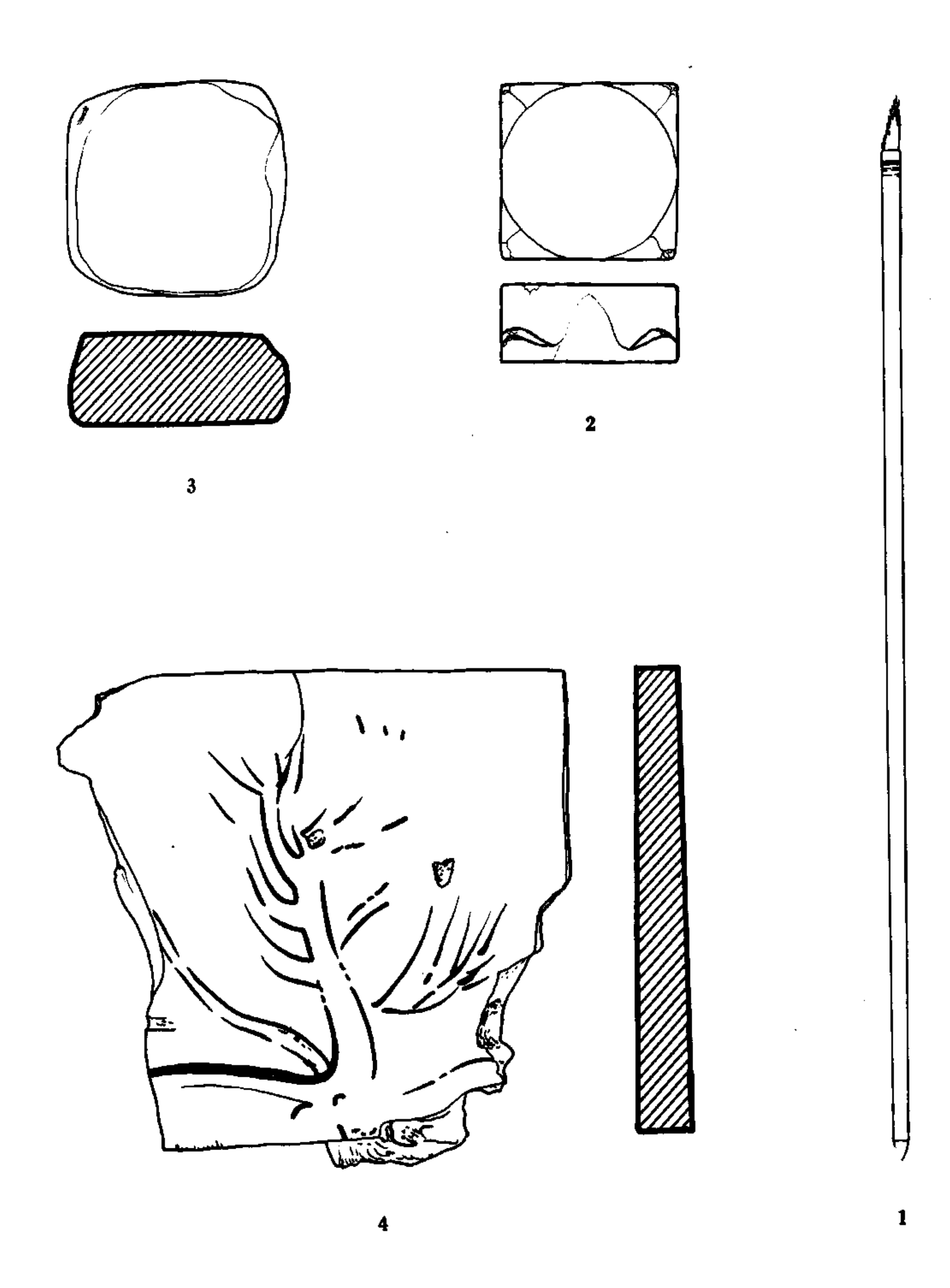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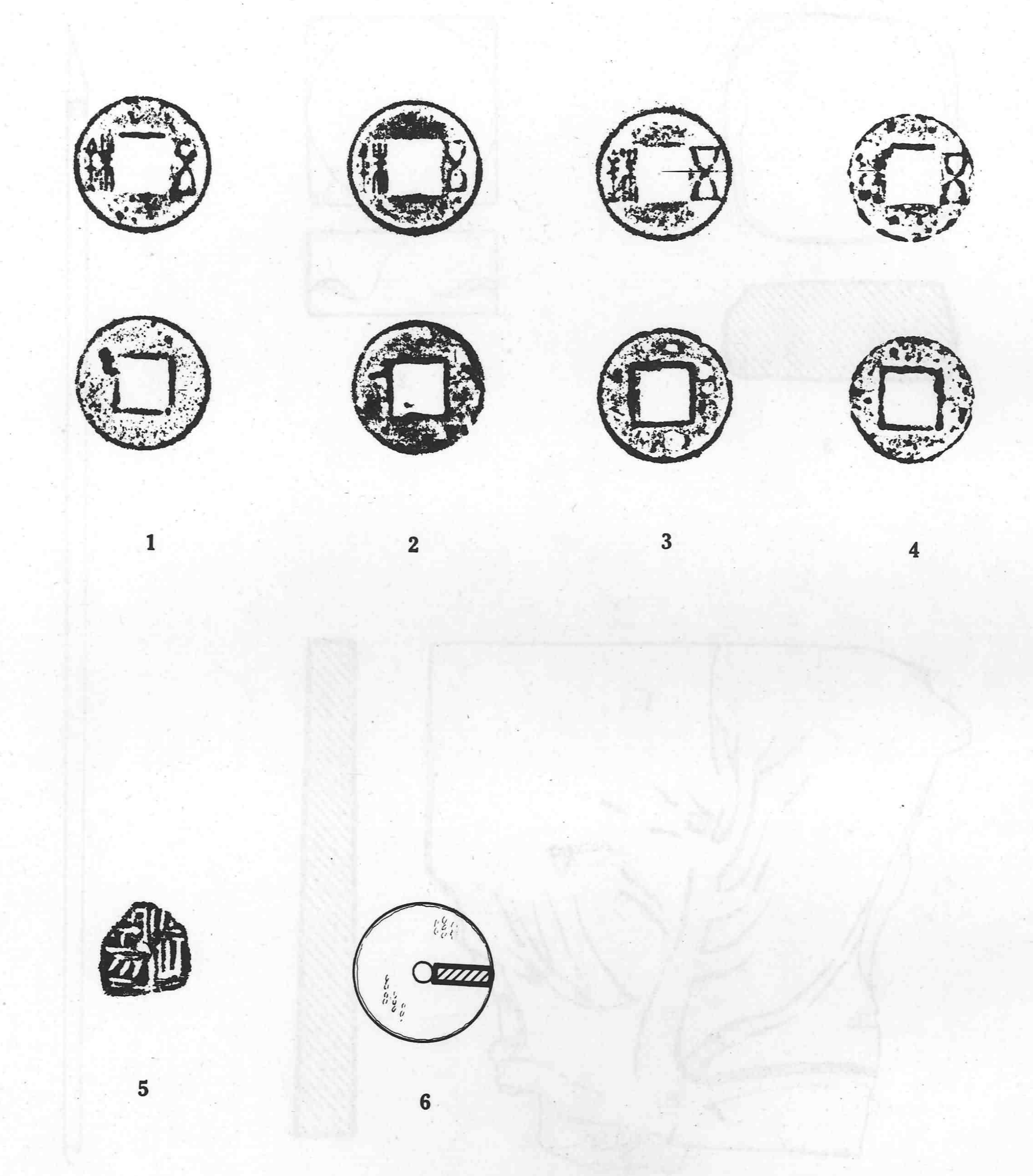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1.黄羊夾Ⅰ型T13:02
2.黄羊夾Ⅱ型T12:044
3.投石T 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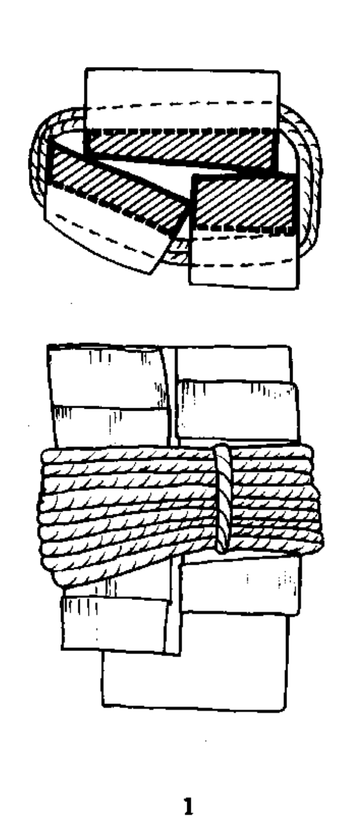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1.毛筆T7:01　2.石硯Ⅰ型T7:03　3.石硯Ⅱ型T10:03　4.木板畫T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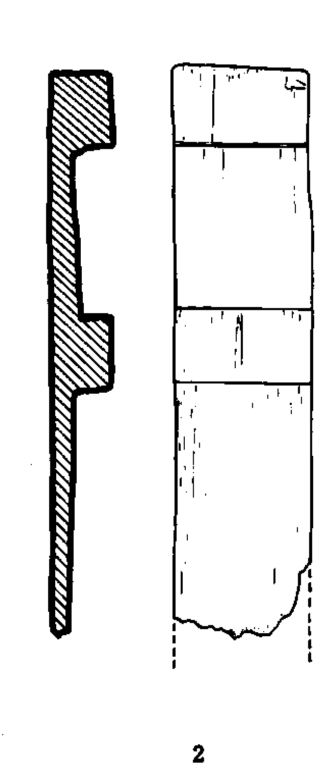


圖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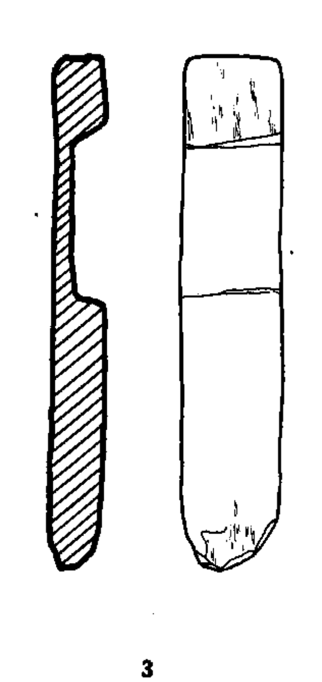
1.五銖Ⅰ型拓片T 4：09　　3.五銖Ⅱ型拓片T12：010　　5.印章拓片T 7：016
2.五銖Ⅱ型拓片T 7：014　　4.五銖Ⅲ型拓片T 7：013　　6.陶紡輪T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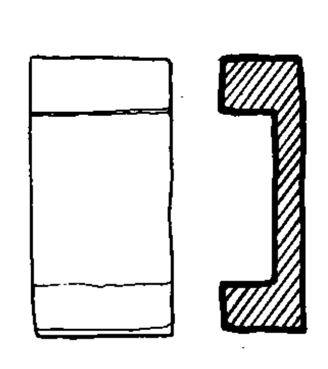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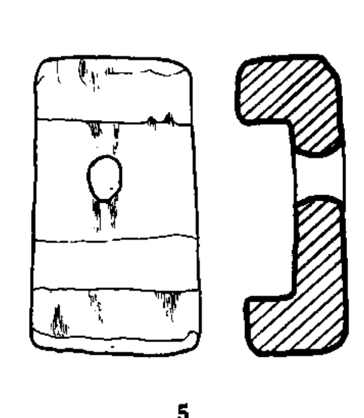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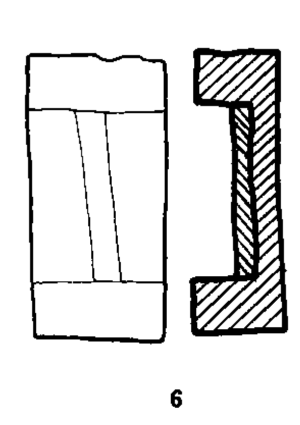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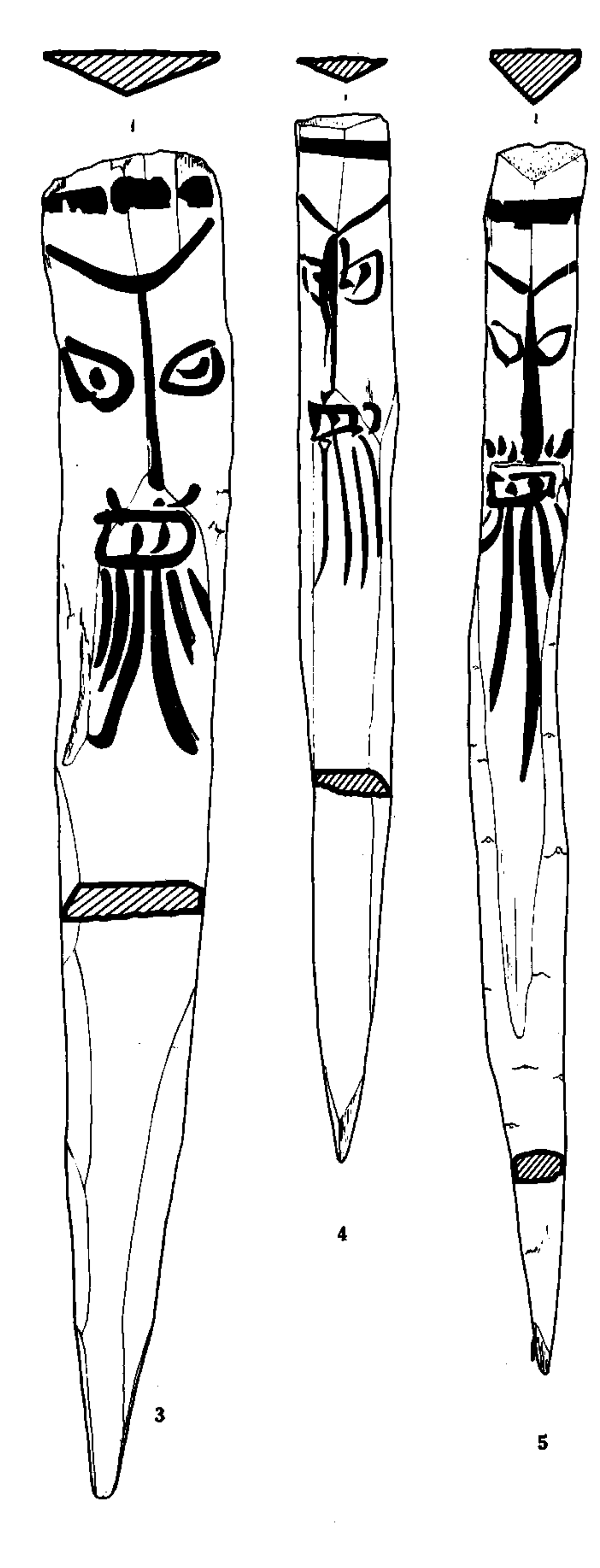


6

圖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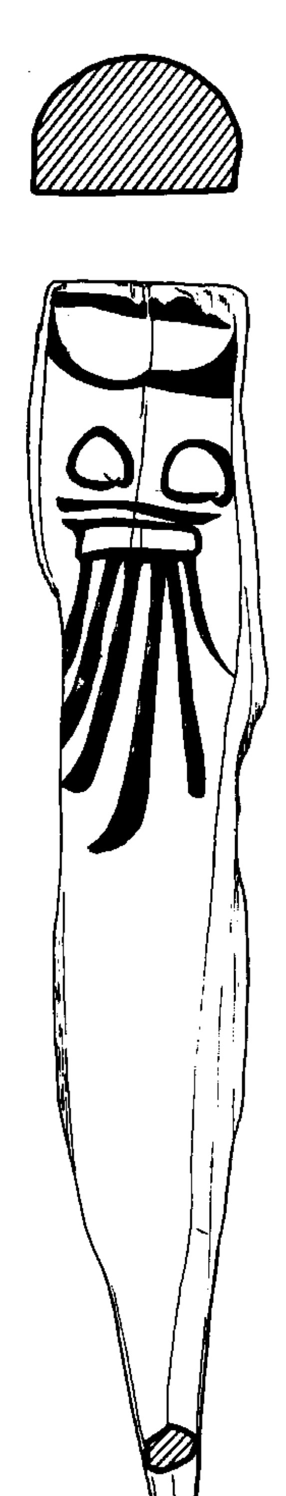
封泥柙：1. Ⅰ型T 9：027　　3. Ⅲ型T 10：032　　5. Ⅰ型T 10：30a

2. Ⅱ型T 14：01　　4. Ⅰ型T 4：014　　6. Ⅰ型T 10：3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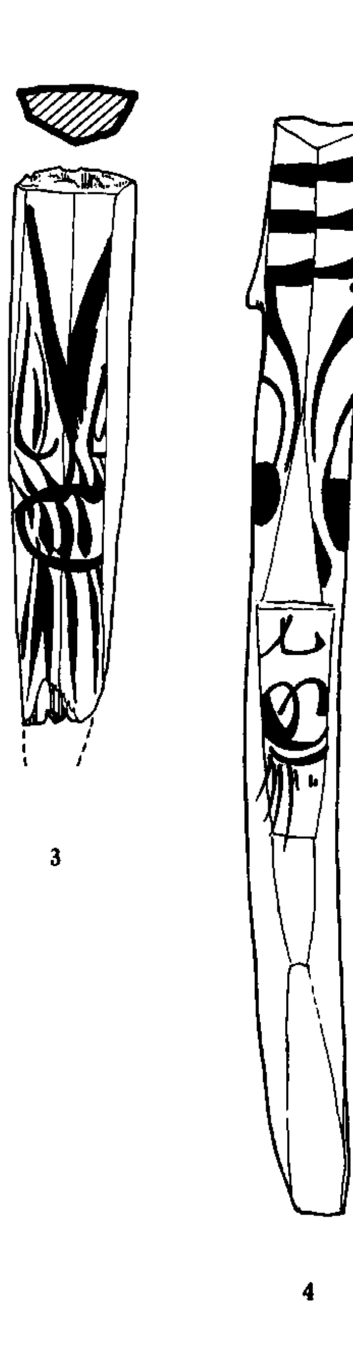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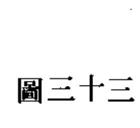
辟邪Ⅰ型1.T12:036　2.T12:040　3.T12:037　4.T12:039　5.T12: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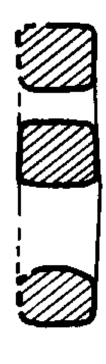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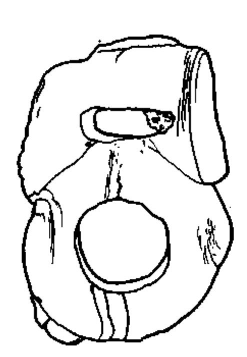
1　2　3　4

圖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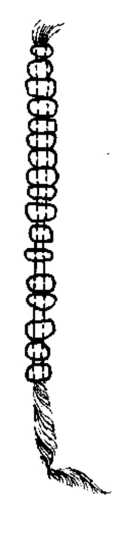
辟邪1. Ⅱa型T14:06　　3. Ⅲ型 T12:035
2. Ⅱb型T14:05　　4. Ⅳ型 T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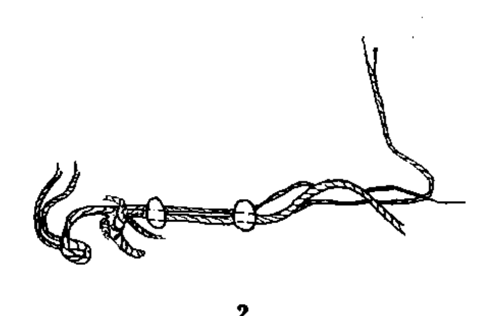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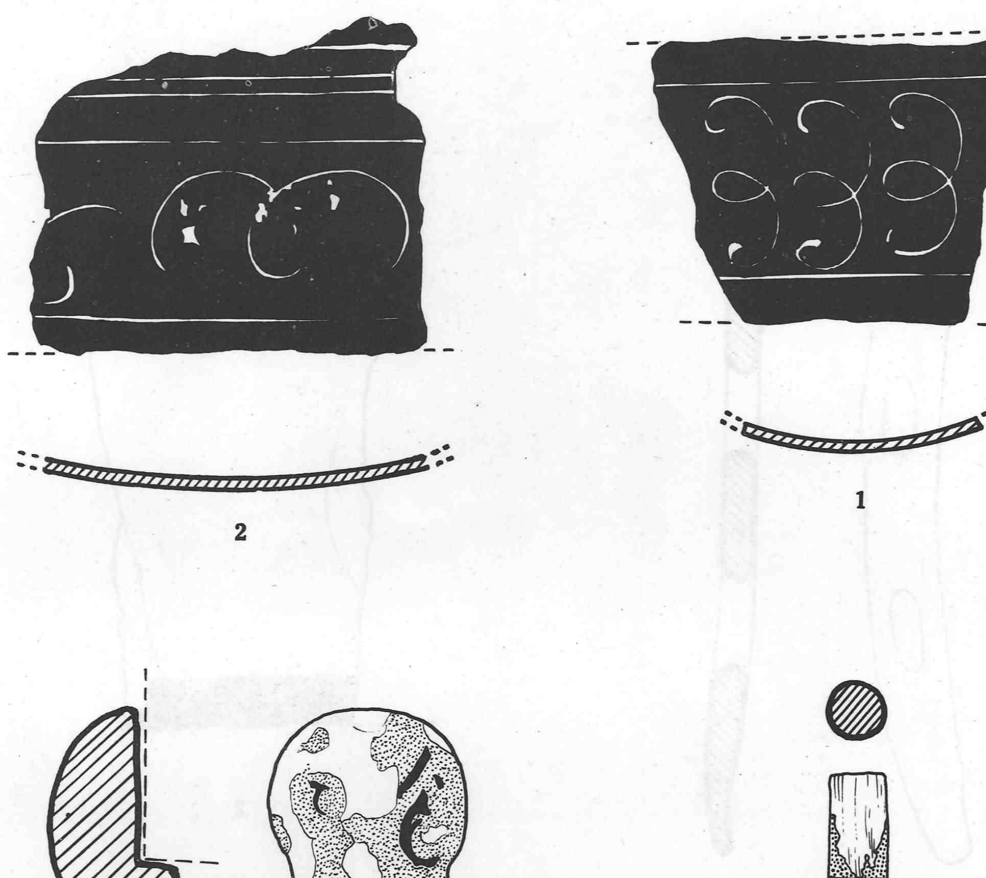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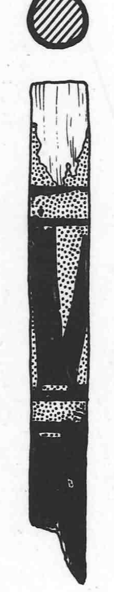


2

圖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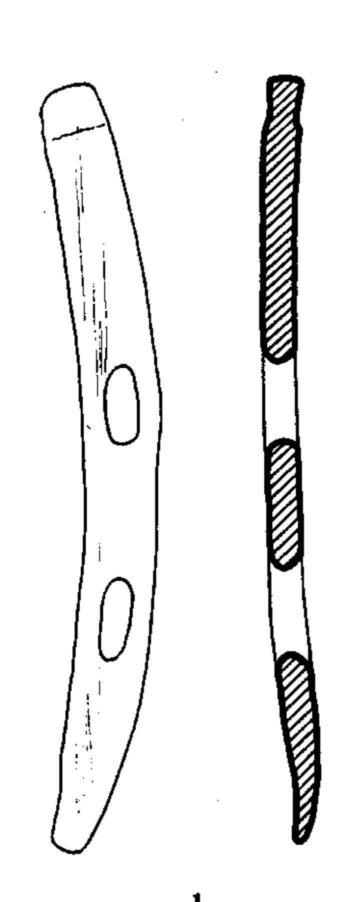
1.骨飾牌T 4 :06　　3.料珠Ⅱ型T 9 :024
2.料珠Ⅰ型T 12:031　　4.串珠T 9 :028





圖三十五

1.漆奩盒殘片T12:019（a）　3.漆構件T12:021
2.漆奩盒殘片T12:019（c）　4.漆簋殘足T14:04



1



2

3

圖三十六

1.觻T 17:02　　2.牛角杯T 18:02　　3.牛角箍T 12:46